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动物故事100篇

 **eBOOK**
网络资料 非同寻常

出版说明

地球上除了人类，还有 100 多万种动物。它们相生相克，各自凭借奇特的本能，繁衍生息，与人类共存。动物是人类的一面镜子。人类所有的优点和缺点，都能从不同种类的动物身上找到原型。胆小的兔子，温顺的绵羊，好斗的公鸡，凶残的豺狼……这些成了人们最常用的比喻，动物是人类的朋友。它们为人类所作的贡献，功标青史。在人与动物的交往中，有仇恨，有悲剧。但是。人们谈得最多的，是人与动物之间的信任、友善。正因如此，动物故事便为人们所喜闻乐见，这里收集的 100 篇动物故事，有的以真实事件为依据，加以整理：有的以世界名著为蓝本，加以缩写；有的以民间传说为素材，加以改编。每篇故事，皆以情感人。好驴卡迪雄、小狗卡希塔、母羊兹拉特……写出了人与动物间的情谊。狐狸的葬礼、流泪的鳄鱼、愤怒的袋鼠……诉说了人类对一些动物的误解与偏见。野猪王、青角牛，断尾狼……写出了强者旺盛的生命力。矮猴兄弟、白斑母豹、小熊尤克……写出了野生动物回归大自然的渴望。蛇腹夺子、蚂蚁治象、松貂复仇……写出了动物间的恩恩怨怨……这些生动有趣的故事，不仅仗青少年朋友们看到动物的奇异生态和它们的特殊技能，以及动物与动物，动物与自然，动物与人类之间的复杂关系，还能从有趣的故事中，找到友谊、智慧、团结、勇敢……这些美好的词汇。

世界动物故事 100 篇

死里逃生

在皖南山区，有一个幽深的山谷。这山谷有足球场那么大，四面是陡峭的石壁，只有一个狭窄的谷口和外界相通，实在是一个狩猎的好处所。山谷里不长树木，到处是马齿苋草。这种草非常鲜嫩，而且含有微甜的白色乳汁，对野兔来说是绝美的佳肴了。这天夜半时分，一对红狐悄没声息地来到这里。它们就是来捕捉野兔的。对狐来说，野兔可算是绝美的佳肴了。

这一对红狐是捕猎的老搭档，配合得很默契。雌狐在谷口把守，公狐则沿着山崖的阴影向谷地深处走去。狐和猫一样。脚底有一块富有弹性的肉垫子，走起路来毫无声息。

狐很喜欢这种星光下的谷地。它们喜欢这种迷离神秘的环境并非因为什么诗情画意，只是因为它们在这种环境里能够施展长处，易于成功。它们喜欢窥视，潜伏，来无踪去无影。

山谷里正有一小群野兔子在觅食。马齿苋实在太可口了，而且它们认为这么辽阔的草地是一种安全的保障。它们奔跑的速度在平地上可以充分发挥，狼和狐都不是它们的对手。它们常来这个山谷就餐，知道什么地方有人类布置的机关，什么地方有需要跃过的坑洼。

公狐沿着崖根走了一个圈，山谷里的情况已了然在胸。那些人类布置的机关还在老地方。公狐回到谷口，和母狐触了一下鼻子，告知情况正常。

这时就轮到公狐把守谷口了。母狐径直向山谷中间的兔群奔去，一点儿也不掩饰奔跑弄出的声响，甚至还嘶叫了一声。狐知道在这种辽阔的地方是无法向警觉善跑的兔子袭击成功的。

野兔们撒腿就跑，直向谷口冲去。母狐认定了一只肥胖的母兔，紧盯不舍，不断发出一种嘶叫。那头母兔知道自己被盯上了，拼命摇晃着短尾巴，不断急骤地转弯。这么一来，它就和兔群逃逸的方向不相一致了。它明知狐追不上，可还是这么做。这就是兔子的弱点：过分的谨慎和胆怯。

兔群蜂涌着冲出山谷口，没有遭到拦截。公狐是故意放跑它们的。两头狐吃一只野兔已经绰绰有余了。狐是很有心计的动物。它们要慢慢地享用这些可口美味。

公狐听到了母狐发出的信号，一闪身拦在谷口，冲着奔过来的兔子大叫了一声。母兔急忙转个方向，又向山谷腹地奔去。山谷口说窄也有一、二丈开阔，如果母兔强行一冲是有可能突围的。

尾随母兔而来的母狐留在谷口把守，公狐接替母狐担当起追逐的任务。交替追逐就是狐的计谋，它们以逸待劳等待着猎物力竭就捕。

果然，经过几次接力追逐，母兔的速度已减慢下来，再难于把狐抛远，只好更多地使用突然拐弯的绝招来赢得一点喘气的时间。它的运气不好，在又一次急转弯时踩在一丛长在斜坡上的三棱草上。三棱草滑如冰棱，母兔一滑足，失去重心，“乒”一声撞倒在地，连打了两个翻滚，正好到了公狐的尖吻前。公狐一张嘴咬住了野兔肋部。

这一下是公狐的运气不好。它咬住的这个部位恰巧是兔子最可以受击的部位。兔子在肋部被咬时会把一层皮丢给对手，“金蝉脱壳”而去。奇怪的是它一点儿血也不会流，掉皮的地方过些日子就会长出新皮毛来。这是兔子的又一祖传绝招。在无数代的进化过程中，各种动物为了生存，各显神通，

发展出各种各样奇特的能力。

在咬住兔子之后，公狐受到了兔子猛烈的一蹬。随着兔肋的被揭下，公狐摔倒了，在不由自主的翻滚之中，被猎人埋在那儿的一个铁夹子夹住了前爪。它惨烈地叫了一声就昏了过去。

母狐闻声赶来，没来得及弄清情况，就嗅到了从谷口那儿传来的人和火药的可怕气味。雪亮的电筒光像刀一样割着母狐的心。

即使在这样的时刻，母狐还是保持了镇定，一闪身藏进山崖的一道石缝中，观察猎人的举动。

走来的是一个慍悍的蓬头发青年。想逮野兔而逮住了值钱的红狐，使他高兴得欢呼起来。他把公狐装进一只蛇皮袋，又检查了谷里另外几只野兔夹子，兴冲冲走上了归途。

当猎人走过那道崖缝时，藏在里头的母狐全身在索索发抖。恐惧和仇恨像火一样烤灼着它。

当猎人走到谷口那几时，母狐才恢复了镇定。它从崖缝中跳出，开始对猎人的跟踪。它知道公狐还没有死去，它要想办法把丈夫救出来！

不少人以为狐与狐之间一定尔虞我诈争斗不休，其实它们相处一般都很和睦。别说配偶之间了，就是对别个家属的成员，它们之间也极少产生摩擦。有时，狐还到邻家作客呢。在一个狐洞里过冬的并不总是一个家族。别的家族的小狐因变故无家可归来到狐洞时，这个家族也会允许它留下过冬的。

跟踪是狐的拿手好戏。可母狐的这一次跟踪却千辛万苦。蓬头发青年走上山间简易公路之后就骑上了自行车。母狐必须尽力奔跑才勉强跟上。

青年在山村的一幢房子前下了自行车，在院子里支好自行车，然后扛起枪和蛇皮袋进了屋子。在这个过程中，院子里响起一阵狗吠。对于房子、对于狗，狐有着与生俱来的恐惧。母狐躲在灌木丛中浑身打抖，怎么也鼓不起靠近房子的勇气。

狗吠使公狐从昏迷中惊然醒来。这时它已被从蛇皮袋中倒出来，躺在地上，前爪上还夹着那个该死的铁夹子。凭气味，公狐知道人就在它身旁，所以连眼睛也没有睁一睁。这样的处境，它只有装死才有可能得到逃脱的机会。只要人把铁夹子取掉，它就有了一线生机。公狐双目紧闭，颈项耷拉，四肢绵软，鼻息如游丝一样难于觉察。佯死是它们种族的惯用花招，没有经验的猎手常常上当。

果然，公狐的这一招挺灵。蓬头青年确定红狐已死，便动手摆弄铁夹子，想从狐爪上取下来。

就在这关键时刻，一种陌生的、刺激性很强的气味麦芒一样刺激着公狐的鼻腔、咽喉和气管。屋里的烧酒和劣质香烟的气味对狐的灵敏的嗅觉器官来说是非常非常的强烈了。公狐一连打了两个喷嚏。这真是要命的事。

装死的伎俩被识破了。蓬发青年警惕地将它一把按住，没让它逃掉。蓬发青年一时找不到适当的囚笼，就把公狐放进一只铁皮桶里，又在桶口盖上一只筛砂子用的铁丝筛子。当然，他取下了铁夹子，他相信一只活的狐要比一只死狐值钱。做完这些，他关上房门走了。他要去找一个更加保险的笼子，以便把公狐弄出山去卖个好价钱。

公狐在铁皮桶里左冲右突，上窜下掏，可一切尝试全归失败。在这个绝境里，它只能趴伏着舔它受伤的前爪。

黑夜在流逝，可怕的白昼就会来到。

院子里那条白狗原来是被拴着的！母狐在确定了这一点之后，方鼓起了营救的勇气。为了避开白狗，它绕到了屋子的后头。透过一扇关闭着的玻璃窗，它看清了屋子里的情况。囚禁公狐的屋子里空空荡荡的，那个铁皮桶就放在靠近后窗的地方。屋子里没有人，而且气窗是虚掩着的！这也许是营救公狐的最后时机了。再也不能迟疑！

母狐爬上气窗，一纵身跳到盖着铁皮桶的铁丝筛子上。

这个筛子的直径比桶口大得多，母狐落脚的地方又是在筛子的沿上，所以当母狐跳到筛子上时，筛子在铁皮桶上翘起了一下。这个偶然的一翘提醒了这一对聪明的动物。母狐隔着铁筛子激动地和公狐对嗅了一下，就紧张地行动起来。它在筛子的边沿上不停地跳蹬，想再制造出筛子和桶口之间的缝隙。但是，任凭怎样使劲，筛子就是不动弹。

不远的地方突然响起一声嘹亮的鸡啼。这报晓的鸡啼使这一对狐胆战心凉。啊呀，天快要亮了！

随着鸡啼，白狗在院子里“汪汪汪”吠起来，接着传来人斥责狗的话声。

发自内心的恐慌，使母狐一纵身回到打开着的气窗上。

人并没有进屋来，房门还紧紧关着。母狐又从气窗跳到筛子上。筛子翘起了一下。这一来母狐弄明白了——它得从高的地方跳上来，筛子才会动弹。母狐试了一次，又试了一次，筛子一次次翘起来。可是公狐却不敢在缝隙出现时跃起，因为缝隙太窄了。

怎么加大这一闪而过的缝隙呢？对狐来说是个难题。还是偶然提醒了它们。母狐从气窗跃到屋梁上，然后从那里向筛子冲击。缝隙果然大了许多，公狐完全可以从其中跃出了。可惜，这一次公狐没有抓住机会。这得非常的默契才能成功。公狐激动地低唤了一声，曲腿睁目，等待着母狐的再一次配合。

就在这时。房门轰隆一声被推开了！母狐本能地闪避到铁皮桶的后头。进来的正是蓬发青年。门没有关！

也就在这时，母狐的脑子里突然跳出了一个非凡的念头。它从地上往上一跳，撞了一下筛子，然后装出前爪受了伤的样子，翻滚着，跌跌撞撞地冲出门去，在白狗的狂吠声里跳上围墙，消失在邻家的屋顶上。

蓬发青年以为是桶内的公狐出逃了，懊恼得要命。他骂骂咧咧地返身进屋向铁皮桶走去，想弄明白受伤的狐是怎样咬破铁筛子的。他上了母狐的当了。当他掀起铁筛子时，看见桶内一团红色，急忙又盖下去。来不及了，公狐“嗖”一声已跳出桶来夺门而去。它受伤的是前爪，对跳跃并没有多大影响。

蓬发青年目瞪口呆，一时弄不清是怎么回事。

两只红狐终于死里逃生了。

（金曾豪）

野猪王

日本鹿儿岛有片原始森林。每当天还未亮时，森林里一片漆黑，如同深深的井底。

就在这片幽静、黑暗的世界里，有一处微微闪光的地方。那是一潭积水，深深地藏在密林中，星光透过树枝，零星地洒在水面上。

当太阳渐渐升起，森林就开始活跃起来了。鸟儿们悄无声息地从树枝间掠过，兔子慌慌张张地从它们藏身的地方逃出来……

在这潭积水的四周，几乎所有的动物都开始各自的活动。最放肆的是十几只野猪，它们在水池边的泥沼中横躺竖卧，悠闲地来回翻滚。它们的身上似乎是被烂泥封固的，一爬起来，便跑到大松树下，“喀哧喀哧”地在树干上蹭来蹭去。因为它们身上爬满了虱子。对付这些小东西，只能这么办。

这时，灌木丛中传来窸窣窸窣的脚步声，一头野猪忽然出现了。那是一头气度不凡的雄性野猪。它要比平常的野猪大出一倍以上，那长长的獠牙，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它慢吞吞地走过来，的确有一股威风。当它一钻进泥沼，原来聚在这儿的野猪，一个个都吓得溜掉了。

它就是猎人们常常提到的“野猪王”。猎人们做梦也想捉住它或打死它，但就是找不到它。要晓得，它可不是一般的野猪啊，要不，人们怎会称它为王呢？

今天，野猪王到这儿来洗个澡，又到大松树下咔嚓咔嚓地蹭了一会，就早早地回去了。——要晓得，它也有妻儿老小，也有个家呢。不过，人们习惯把它的家称为巢穴。

野猪的巢穴，一般都在密林深处。它们在那里掘开一米左右深的洞，用獠牙叼来芒草和树叶铺在洞底。为了抵御雨雪，它们在上面还会恰到好处地安装屋顶。这野猪王除了自己的巢穴，还在旁边另铺了个巢。那里住着四只今年刚刚降生的小野猪，此外，还有它们的妈妈。现在，野猪妈妈领着孩子们挤在一起，都安详地睡着了。野猪王回来，也没有惊动它们，躺在一边睡着了。

昨天晚上，它们溜到农田里，偷吃了一肚子红薯。加上秋天的太阳一直射到洞底，把它们的窝烤得暖烘烘的。所以，这一家野猪正沉浸在“丰衣足食”的幸福中，安逸地打着盹。

忽然，野猪王竖起耳朵，睁开了眼睛。凭它的经验，它闻到了一股狗身上发出的味道。

从它遥远的祖先开始，猎狗就成了它们最危险的敌人。野猪王对猎狗恨之入骨，它把牙咬得咯吱咯吱直响。这时，野猪妈妈听到那声响，也抑制不住兴奋之情，连脊背上的毛都倒立起来了。

猎狗们的味道越来越近。野猪一家却一动不动地陷藏在洞穴中，猎狗们离洞口只剩下十米远了，它们忽进忽退，汪汪地开始大声吼叫。

如果是平常的野猪，听到这吵闹的叫声，准会仓惶逃跑。可这野猪王，已经同猎人和猎狗打过多年交道，可谓经验丰富的老将了。它熟悉猎狗们的特点，一旦这时逃出，就会上当，猎狗们还会引来猎人。况且像现在这样，领着这么多家眷逃亡，准保遭殃。所以它强压住怒火，等待时机的到来。啊，机会终于来了。跑在前头的两只猎狗冲到洞穴旁边。就在这时，野猪王像一颗黑色的炮弹，呼地一下跳出洞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用它那长长的獠

牙挑住两条猎狗，并抛了出去。

对这突如其来的一击，把其它的猎狗吓得连连后退。然而它们毕竟还是经过训练的，剩下的这三只猎狗一齐扑向野猪王。四只动物就这样滚打成一团。周围扬起一股股尘土。但是，当尘土被风吹尽，原始森林又悄无声息时，躺在地上的五只猎狗，而野猪王只是受了点轻伤。

人们总以为猪最笨。其实不然。这只野猪王，似乎明白世界上的一切。它知道，有猎狗，那么，猎人就在附近。它也懂得，它咬死了这么多猎狗，那肯定有许多猎人要来找它算帐。它就来个三十六计，走为上策。于是，它很快地带着全家，暂且到别处去躲一阵子了。

野猪王领着全家，来到一座小山上，这儿长了许多栗子树，因为它们最爱吃栗子。它们“咔嚓”一声，把栗子咬碎，然后从嘴里退出外壳，只剩下中间的果肉部份。吃法相当熟练。那些小野猪特别贪吃，为了寻找一个栗子而四处乱跑。它们一个个都吃得饱饱的。

野猪王一家刚在小山上安顿下来，这天下午，野猪王正低头咬栗子，忽然停下不动了，吹过来的微风告诉它，不好，对手在向它们逼近。

微风中，夹杂着一群猎犬的气味儿。那股气味好像从没闻过。大约猎狗很多。它出于本能，一下子明白了眼前即将发生的一切。那是它以前从未体验过的危险：它们全家都被包围了。

在这座荒山上，一点没有遮掩。如果被大群的猎狗包围，就意味着它们全家将惨遭横祸。唯一能解救的办法，就是翻过几座山梁，逃进茂密的原始森林去，否则，就是等死。事不宜迟，它用鼻子用力呼了几口气，给全家发出危险信号。

可是，那些小野猪非常留恋这座充满无数好吃东西的小山，一个个仍在找栗子吃。野猪王和野猪妈妈拼死命地催促孩子们快跑，可是这些淘气的小野猪东窜一下，西跳一下，继续在寻找可口的栗子。啊，再这样拖延下去，它们就无法撤退了。而且今年刚出生的那些小家伙们走路非常慢。

猎狗们的气味在飞快地向这里逼近。从山脚下，从北面，还有从它们将要撤退的山岳那边，都飘来了令人恐惧的气味。只是南面没有一点动静。而野猪王凭它多年的经验明白，没有猎狗气味的南侧，是最危险的方向。因为南侧是一条长长的山谷，在山谷两侧的树丛中，到处都有端着猎枪的猎人在那里等候着。正因为它知道得这么多，所以才生存至今。它当机立断，驱赶着儿女们，按照原来的计划，不停地向原始森林方向撤退。

还没等野猪王一家跑出这座荒山，从三个方向已经传来猎狗们汪汪的吼叫声。看来，这野猪王全家大难临头了。

且慢！天公有眼，就在野猪王一家将遭灭顶之灾时，它们前方出现了四、五块大石头。在石头下面，有一个深深的洞穴。野猪王似乎连思考也没思考，它站在洞口，把全家一起推进洞内。就在这同时，猎狗已经近在咫尺了。

大自然赋予了这些野生动物自我生存的智慧。在这危急关头，怎样保护全家的生命安全，谁也没有教过它。而它却无师自通。它故意跑到离洞穴七八米远的地方，咯吱咯吱地咬响獠牙，呼呼地喘着粗气。这样一来，它把猎狗们的注意力全都引到自己这边。当它发现猎狗们已经注意到它时，它又把灌木林弄得“哗啦哗啦”直响，然后开始后退，向最危险的南侧那条深谷逃去。

猎狗们汪汪地叫着，一齐向它扑来。它引着这群猎狗，渐渐地远离了它

的妻子儿女们的隐身之地。当它觉得家里其它成员不再会有什么危险时，忽然掉转方向，直奔原始森林逃去。

然而，这些猎狗也都是经过特殊训练的，它们并没有轻易地上它的当。它们看准机会，然后从后面和旁边向它咬去。啊，一共有十五条猎狗，把野猪王一步步地逼向崖边。这时，就在这时候，野猪王闻到了最厌恶的铁的气味。在它面前，闪出几条人影。原来，猎人们早等候在这里了。猎人们一看到野猪王，一个个牙咬得咯咯直响，手指紧紧地勾住猎枪的扳机。

野猪王惊慌失措，拼命地想往森林里逃，结果闯进了猎狗的重重包围之中。猎狗们齐心合力，紧紧地揪住它不放，它被卷在了中间。好不容易，它推开猎狗，爬起身，可是一条红色的猎狗却骑到了它背上，紧紧咬住它的脖颈不放。这下，反倒帮助了野猪王，因为猎手们看见有猎狗骑在它身上，怕伤了这条凶猛的猎狗，所以没有扣动扳机。就在猎人犹豫的同时，野猪王拿出最后一扑的绝技，刹那间，它甩掉背上的猎狗，朝猎人撞去。

猎人一没留神，还没来得及扣扳机，就“啊”地一声惨叫，滚倒在旁边的树丛里。而就在这时候，野猪王趁势逃进山谷，甩掉了惊呆了的猎人和猎狗，一溜烟滚下深深的谷底。

故事用不着向下多讲了。野猪王终究是一头勇敢的野猪，它顽强地活了下来。由于半个身子受了伤，所以直到下半夜，它才回到自己原来的巢穴。它拖着沉重的身体，钻进洞口，发现自己的儿女们饿得咕咕直叫，正在吵吵闹闹。

这时节已临近冬季。为了过冬，它必须在这短短的几天里，使孩子们都肥壮起来。它已经精疲力竭了，可是又不敢再耽搁下去。一种保护种族的本能，给它增添了勇气。它又带着全家一步一步地向食物丰富的森林中跑去，它要在那儿把它的一家吃得饱饱的，然后安安稳稳地睡上一冬，到了明年，再开始紧张而又有趣的生活。

（王林生）

猎鹰“风雪”

故事发生在日本山形县北部的真室川下游。

这天，安乐城村的村长亲自来拜访这一带有名的驯鹰师，请他帮助他们村里除害。原来安乐城村的西面矗立着三座大山，在这三山汇合的三角地带，最近出现了一头很大的赤狐。这只赤狐多年居住在森林中，生性狡猾，每当到了冬天，它就出没在附近的村子里，不是拖鸡就是咬鸭。它机敏异常，一见有拿枪的老乡，就躲到子弹打不到的地方去了。它既不上圈套，又不惧猎狗。前一天晚上，它上安乐城村去偷鸡，第二天晚上却出现在相隔两三个村庄外的村子里。老乡们在它吃剩的死鸡身上抹上毒药，赤狐却叼着这只死鸡窜到别的村里，然后将鸡扔下，结果反而毒死了这个村子里的家狗。老乡们对它恨之入骨，但又拿它没有办法。村长恳求驯鹰师务必帮帮忙，为乡亲们除去这一大祸害。

驯鹰老人想了想，点点头说：“行，我尽力而为。虽然我的那只‘风雪’没抓过狐狸这样的大野兽，我们试试看吧！”

“风雪”是老人养的猎鹰的名字，这年已有四岁了。为了驯服它，老人付出了不少心血。这是一头十分聪明而又执拗的猎鹰。当年它被老人抓获后就一连绝食了两个星期，老人给它肉吃，给它水喝，它竟连碰都不去碰一碰。眼看幼鹰已经瘦成皮包骨头，奄奄一息，要饿死了。老人下了决心，决定铤而走险。这天深夜，他甚至没有裹上惯常预防老鹰抓伤的皮护手，手拿着肉片，跨进驯鹰的黑屋子里去。老人挑逗着幼鹰，故意用赤裸的左手去抓鹰爪，当然，幼鹰不是好惹的，它的利爪只一下就扎进了老人的手腕肉，马上，鲜血进流，剧痛钻心。血腥味腾起来，这激起了幼鹰的食欲，它用它的利嘴去啄老人的左手。老人忙不迭将右手的肉片护住自己的左手。幼鹰着迷地啄起肉片来。但是，它的爪子还是深深地陷在老人的左腕肉中。老人就是这样以自己的血肉之躯为代价开始对它的驯服。眼下，“风雪”已能根据老人的意思出猎，光一个冬天，就为老人捕获了四百只野兔、一百多只野鸡和山鸡、四只山猫，还有黄鼠狼和鼯鼠。但是，“风雪”还没有与狐狸这一类的大野兽交过手。不过，既然这只赤狐这般为害老乡，老人和“风雪”只好去冒一冒险了。于是，老人带了“风雪”出发了。

到达安乐城村的当天晚上，赤狐闯进了附近的西群村。第二天一早，老人就让“风雪”停在自己的肩上登上了高山。在整整一天中，他在险峻的雪山上徘徊踏看，搜索着赤狐的足迹。白天即将过去，西边满天红霞，把雪山染上了一片绛紫色。突然，他肩上的“风雪”将双翅扑楞了几下，老人回过头去看了一眼。啊，“风雪”一脸的杀气，它是发现什么了？他循地仔细一看，果然，去对面高山的路上，出现了梅花一般一朵又一朵的脚印，这是狐狸的足迹。“风雪”已焦躁不安，它是准备与之大大的厮杀一场了。看来，赤狐就在附近一带藏着。老人拿起了望远镜，一部份、一部份细细搜索过来。啊，在了！赤狐就在对面的高山上，它的跟前搁着一只吃剩的死鸡，那是从西群村叼来的。这阵子，它正虎视眈眈地眺望着，显出一副不可一世的神态。两山之间有一条黑带子一般的河流相隔，两山之间的距离不是枪弹所能打得到的，何况老人也没有带枪。赤狐已经充分了解这一情况。它明明看见了老人，可是它并不将他放在眼里，只是目空一切地继续啃它的鸡骨头。

夜幕在渐渐拉上，老人心里多少有些犹豫。但是，肩上的“风雪”在扑

腾，在焦躁不安，它跃跃欲试呢。老人“嘎……”地叫了一声，脱手将“风雪”放飞出去。只见“风雪”如脱弦之箭射入天空，飞向赤狐，它想从它的背后进攻。赤狐一听见猛禽翅膀的掠空声，急忙撂下死鸡，转过身来，上前迎敌。只见它后腿坐地，前爪临空，张牙舞爪地等待着老鹰的下扑。它的两耳紧贴，双眼充满了血丝。“风雪”一见偷袭不成，便迅速掠过赤狐，腾空而起，在空中盘旋，想另找机会进攻。赤狐也连忙扭转身子，伏下腰，竖起逆毛，作好应战的准备。“风雪”试着俯冲了两三次，都没成功，因为每次赤狐总是飞身跃起，用它锋利的牙齿来咬。“风雪”只好一个转身陡然飞高，以避开它的锋芒。

老人眼看这只狡猾的赤狐力大个大，看来“风雪”是一时拾掇它不下来的，如果冒险进攻，只会弄得“风雪”自己遭殃，这次还是先放过赤狐，让“风雪”回来吧，待以后再寻找良机。老人这么一想，就“嘎……”的一声发出了信号，要“风雪”归来。而“风雪”偏偏误解了老人的意图，它只当老人要它加紧进攻。它顾不得等待机会了，它像一粒石子坠地似的笔直朝赤狐的项脖冲去。赤狐早有准备，它一口就咬住了“风雪”的一只爪子，死命地在地上拖、拽、拍、打起来。赤狐个大力气大，“风雪”毕竟不是它的对手，马上，它的一只翅膀上的硬毛“啪”的一声折断了。赤狐看到“风雪”已受伤，更加是肆无忌惮，它乘势猛扑过来。幸好“风雪”另一只爪子一爪抓住了赤狐的脸，这才使狐狸有所顾忌。但是，“风雪”的身子还是被翻了过来，它已不在进攻，而是变成了软弱的消极抵御。赤狐使劲地咬着“风雪”的爪子，在忽左忽右地猛甩，企图甩死这只老鹰。山地上飘起了鹰毛，扬起了白雪，滴滴鲜血洒落在山脊上。

老人急得连连跺脚：“啊呀，‘风雪’遇险了！”

他忘了自己已是上了年纪的老人，也顾不上山势的险峻，他手脚并用，奋不顾身地奔下山来，过河流，气喘吁吁，好不容易爬上对面的那座山。这时，天色已暗了，夜空一片深蓝。刚才鹰狐搏斗过的地方，鹰既不在，狐也没了。雪地上满是零零落落四散扯落的鹰毛和赤狐毛，鲜血染红了白雪。从山脊上崩落的积雪一直散落到了谷底，显示着这场恶战是何等的激烈。

老人再次爬下山谷，边敲打着饲料箱，边声声叫喊：“‘风雪’，‘风雪’，你回来啊……嘎……嘎……‘风雪’，你回来啊！”

星光下，山谷中久久地迴响着老人凄凉苍老的喊声。可是，他再也见不到他心爱的“风雪”了。第二天一早，老人不死心，又邀了几个老乡一起上山寻找，但是，找了一天，也没有找到它或那只该死的赤狐。

这以后的三天中，老人回到了自己的家乡。他神情沮丧，精神不振，简直是达到了茶饭不思的程度，连家里人都为他难过。

到了第四天夜晚，一家人正在吃饭，老人正呆坐在饭桌边，突然，他喃喃说起来：“是‘风雪’，是‘风雪’！”家里人以为是他想“风雪”想疯了，因为外面似乎一点动静也没有。老人摇摇头，说：“啊，准是‘风雪’。‘风雪’回来了！”他丢下筷子，仰望着窗外。就在这一刹那间，南窗上“啪嗒”一声，是翅膀撞击窗户的声音。老人扑了过去，打开了纸窗。果然，“风雪”奇迹一般地回来了。它衰弱到了极点，左翅茸拉着，硬翅毛已被折断，爪子也肿得连站也站不住，但是目光还是那样有神。老人一把抱住它，老泪纵横，嘴里喃喃地不知在说些什么。他抱了它进驯鹰室去，整日整夜地护理它。为了它，他五天来衣不解带。

六天后，“风雪”的爪子消肿了，翅膀也在渐渐恢复，只是老人还不太放心，他是怕“风雪”经过这次失败后就怕狐狸了，再也不敢与狐狸搏斗了。为此，老人严格地给“风雪”减食，这样，它会变得身轻凶悍，每逢捕猎时，老人已不让“风雪”去捕兔抓鸟，只是让它去搏山狗、斗野猫，还花钱买来狐狸，让“风雪”用爪子和钩形的嘴去与之周旋、拼搏。听说，赤狐还活着，它又复出了，还在骚扰着周围的老乡。老人的心与“风雪”的心一样，他们准备再次与这只狡猾的赤狐一搏生死，以挽回他们失去的荣誉。

这样，他们磨炼了三年，他们要的是一战而胜，而不是再次的失败。

转眼，“风雪”已满七岁了，它羽毛黑褐色，斗志坚强，体力充沛。老人每天在祈祷，愿老天保佑这只赤狐再多活几天，别过早地死去。听人说，赤狐越来越残暴，近日里它连大白天都敢在村子里作恶。村长已对“风雪”失去了信心，他从此再也没有来求过老驯鹰师。

这年冬天，有一日，老人又带了“风雪”上安乐城村去了。村上的人和家里人人为他的安全耽心，劝他别去了。老人摇摇头，不睬他们，他只是温情地摸摸“风雪”的胸骨，说：“听着，‘风雪’，就看你这一回了。”

这一天真难得，一丝风儿也没有，疏落的晨星在山峰上空闪烁，寒气逼人，峰峦间死一般地寂静。老人一早上了山，抱着“风雪”，静静地等待着。这时东方才发白，黎明刚刚来临。猛然间，“风雪”在骚动。老人掏出望远镜来。一个黑点顺着山下的河边在移动，正是这只老奸巨猾的赤狐，三年间，它已长得分外的慍悍了。今天一早，它刚将一只家禽叼来当美餐。赤狐一会儿就消失了，但过不多久，它又出现了，开始在爬山。老人留心观察着“风雪”，如果“风雪”的羽毛鼓了起来，这说明它是见了老敌手害怕了。但是“风雪”很沉着，一点也没有三年前的跃跃欲试和焦躁不安，它老练多了。老人悬了三年的心终于放了下来。赤狐已走到森林边缘，它想回窝去了。望远镜中能清晰地看到这只赤狐丑恶的尖脸，它的脸上还留着一条黑黑的伤痕，这是上次与“风雪”狠斗留下的标记。

老人不慌不忙地将“风雪”往空中一送。“风雪”的身子顺势轻灵地飘了起来，张开了它那对厚实的翅膀，在寒冽的空气中优美地飞翔着。这回，它并不急于去揪赤狐，只是在赤狐的头顶掠过，盘旋。赤狐的嘴里正叼着一只残鸡，它赶忙丢下了它。它也认出“风雪”来。它本能地感觉到，来者不善，这个死敌今天已不会再蹈三年前的复辙了。三十六着，走为上着，赤狐虚晃了一下，打算一头钻进森林里去了。可是“风雪”早料到了这一着，它微微侧身，占据了赤狐与森林之间的空间。这叫拿着望远镜的老人不由自主地喊出来：“真棒！”

赤狐知道自己已无处可逃，要在路上跑是无论如何跑不过长翅膀的鹰的，它只好一拼了。赤狐一横下这条心，就在雪地上蹲下身来，两眼紧紧盯着雄鹰，看它上下盘旋。但看了不一会儿，它已有点头晕目眩，突然气馁了。它重新一跃而起，打算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钻进森林。一道赤褐色的电光一闪，它已是横窜了出去。

就在这呼吸间，“风雪”收拢了双翼，疾如飞矢，猛若饿虎，就像一颗出膛的子弹，“噗”的一声将铁爪直插进了赤狐伸直了的腰椎之间。这是“风雪”经过长期训练而得的绝招，任何动物，凡是被扎进腰椎的，它就是九死一生了。果然，赤狐马上脚步踉跄、瘫软下来。只是，在这三年间，赤狐也学得不少斗争经验。它倏的一下回过头来，龇牙咧嘴地企图咬住“风雪”。

“风雪”正要它转过身来。说时迟，那时快，它伸出一只爪子钳住了赤狐的尖嘴。这一手也是它苦练而得的。赤狐为了摆脱这困境，就地一滚，在雪地上扑打自己的身体，想将猎鹰甩掉。这次“风雪”学乖了，它紧紧收拢双翼，使自己尽量紧贴在赤狐背脊上。这样，它就可以保护住自己的翅膀，不会折断羽毛。赤狐拼命地滚动。它们满身是雪，一会儿这个居上，一会儿那个居上。“风雪”只是不松爪，反而越抓越紧，双爪深深地陷入赤狐的肉中。赤狐已是滚了许久，还是不起作用，就拼命挣扎着想站起来。就在这一瞬间，“风雪”狠狠地啄了一下赤狐的眼珠，一只，又一只，鲜血飞溅开来，白雪染成了粉红色，赤狐终于倒了下去。

老人不慌不忙地跑到了它们身旁。这时，尽管“风雪”已是精疲力竭，但它还是紧紧地抓住赤狐不放。

老人小心翼翼地将鹰爪从嵌得很深的赤狐腰椎中拔出来。他眼睛里充满了眼泪，用抖颤颤的声音在说：“啊，了不起，了不起，‘风雪’，真太好了！这下，你为老乡除掉了一大祸害啊！”

他解下水壶，喂“风雪”水喝。“风雪”饮了几口水，抖擻了一下翅膀，重又停上了老人的肩膀。

这时，已是阳光四射，在红装素裹的大山间，“风雪”已成了真室川真正的“霸王”了。

（张彦）

流泪的鳄鱼

人们往往以为，鳄鱼是凶残的，把鳄鱼的眼泪看作是虚伪的代名词。至于鳄鱼为何流泪，自有科学解释。这里讲的是个有关鳄鱼流泪的故事，读者们尽可发挥自己的想像力，作一些更美好的解释。

在非洲东部的索马里，有条朱巴河。在朱巴河入海口处，有个村庄，村子里住着个叫米西的人家。他家住在河边。河里有不少鳄鱼。他们家跟鳄鱼和睦相处，老米西还给一头鳄鱼起名叫多罗巴。只要老米西来到河边，一面拍手一面叫唤“多罗巴多罗巴”，那条大鳄鱼就会游过来，张开大嘴向他讨东西吃。老米西用鱼虾及螺蛳之类喂养鳄鱼。他也借助鳄鱼凶残的坏名声，才躲过了白人和上邦主的多次迫害。

多罗巴对米西家的记忆，从它幼年时就开始了。那时，它和几个兄妹住在母鳄鱼的嘴巴里。它们肚子上还挂着一条没有完全吸收掉的卵黄带。这卵黄带既容易弄断，又容易引起鸛鹤们的食欲，因此，住在母亲下腭底部那个特别的皮袋里，仿佛躺进带盔甲的襁褓，又舒服又安全。母鳄听见老米西在河边叫唤，就游了过去，把多罗巴和它的兄妹俩吐在旁边，张开嘴接受喂食。多罗巴和兄妹们也常常张开嘴来，但老米西并不将螺蛳肉和蚌肉投到它们嘴里，只是蘸一点可口的汁水，让它们品尝品尝。等它们消化得了那些食物后，老米西才兴高采烈地让它们一个个吃得摇头摆尾，半天也不肯离开。

鳄鱼多罗巴长到八岁时，老米西去世了，米西接替了父亲的工作，按时跑到河边来喂它，跟它讲许多鳄鱼们听不懂的话。米西喂了它四年。这年，多罗巴成熟了，它在一处偏僻、幽静的河滩上挖了个沙坑，生下三十多个跟鹅蛋差不多大小的蛋，小心地用沙子盖好，守在一边，让鳄鱼蛋自然孵化。

这段时间，鳄鱼多罗巴和其它孵蛋期的母鳄鱼一样，变得非常暴躁，谁敢来动一动这儿的沙子，它就会毫不客气地发起猛烈进攻，直至把对方赶走或咬死。

有一次，一条巨蜥爬过来，气势汹汹地向第一次做母亲的鳄鱼多罗巴发起攻击。它曾偷吃过另外几条鳄鱼的蛋，根本不把年轻的多罗巴放在眼里。

果然，鳄鱼多罗巴掉转身子，像是害怕得不战而退了。巨蜥大大咧咧爬过去，正要去扒沙子，没料到鳄鱼多罗巴的尾巴猛地横扫过来，一下子把巨蜥的脖子打歪了。接着，它迅速转过头，张开大嘴，咬住昏死过去的巨蜥，把它一步步拖到水里，活活淹死。然后又回到沙坑旁，专心致志地孵蛋。河水很快把巨蜥的尸体冲走，送给别的鳄鱼当食物，而孵蛋的母鳄鱼，一般是不吃什么东西的，一直要挨到三个月后，等小鳄鱼破壳出世才进食。

由于米西一家和鳄鱼多罗巴家族的特殊关系，鳄鱼多罗巴和它的母亲一样，这期间常忍不住到米西家去美餐一顿，再急忙赶回来孵蛋，这样，它们不至于饿得太厉害，待到小鳄鱼出世后，还有较多精力哺育和保护它们。

三个月终于过去了。鳄鱼多罗巴细细倾听着沙子下面的动静，却一点儿声音也没有！蛋里应该发出咯咯的声音，那是小鳄鱼在里边用嘴顶壳的声音，这时母鳄鱼就应该扒开沙子帮小鳄鱼一一弄开硬壳，再把它们一一小心地衔到嘴里，放在下腭底部的育儿袋里。鳄鱼多罗巴太熟悉这个工作了，它多么想亲自把儿女们衔到嘴里，好好亲热一番呀！

但是，沙子下还是毫无动静！

母鳄鱼焦急而又耐心地又等待了半个月，沙子底下还是一点声音也没

有。它终于忍耐不住了，两只前肢紧张地扒划起来，原来只有三十厘米深的坑挖到近一百厘米深，竟没找到一只鳄鱼蛋！

三十只鹅蛋大的鳄鱼蛋，垒起来有好大一堆，它们到哪儿去了呢？！怎么会连蛋壳也没有半片呢？！

鳄鱼多罗巴死一般地躺在沙坑旁，木木的眼睛里淌下悲哀的泪水。

半年过去了。鳄鱼多罗巴又到了产孵的季节，它选择了一个更偏僻更幽静的河滩，挖好沙坑，又生下三十个鳄鱼蛋。盖上沙子之前，它把蛋一只一只衔出来，舌头感觉到了这些可爱的宝宝的温暖和圆润，再把它们小心排在沙坑底里，轻轻拨动沙子，给它们盖上薄薄的一层，再盖上薄薄的一层，直到将沙坑填平，微微隆出一点儿，最后，它喘着气，慢慢爬到沙堆上，紧张地趴在上面。

三个月又过去了。

这一次，它几乎没有离开过它心爱的鳄鱼蛋，也没有巨蜥来打扰，只是看见有两只猎狗在远处向这里窥视，有条蟒蛇慢悠悠地游过。

但是，沙子底下仍是没有动静。又过去半个月，翻开沙子一看，三十个鳄鱼蛋竟又不翼而飞了！

鳄鱼多罗巴痛苦地挺直身子，翻身滚进沙坑，喔哦喔哦地叫起来，它猛的一个翻身，呼地窜到河里，看见什么撕咬什么，最后，它的牙齿深深地嵌在一棵大柳树上，它挣扎了半天，才脱出身来。它游回那个沙坑，趴在里面，呆呆的眼睛里又充满了泪水。

但是，鳄鱼是顽强的动物，多罗巴并没有绝望。在又一个产卵季节里，它寻找到一个宁静的河湾，又把三十个漂亮的蛋整齐地产在沙坑里。

这一次，它下决心一步也不离开心爱的鳄鱼蛋，任何东西都不吃，全神贯注地守护自己的小宝宝。

一个多星期过去了，它早已饥饿得发慌，但仍专心地趴在一旁，望着太阳柔和地照着那微微隆起的沙堆。

突然，河湾的另一头传来了熟悉的拍手声，接着，米西的呼唤声传来了：“多罗巴多罗巴，该吃点东西啦……”

这声音真亲切！米西家世代就是这样在河边呼唤鳄鱼，给它们喂食的。想起米西铁桶里的螺蛳肉和蚌肉，鳄鱼多罗巴馋得咽了下口水。

但是，这次它下决心不赶过去吃那可口的食物了，虽然来去花不了多少时间，但毕竟把小宝贝扔在这里啊。想到它们可能再次丢失，鳄鱼多罗巴将脑袋朝向别处，不去理会米西的亲切召唤。

过了好一会儿，那拍手声变得越来越近，呼唤声也越来越近，鳄鱼多罗巴忍不住回过头来，发现米西已经来到它身边。笑着对它说：“怎么，今天一点儿东西也不想吃啦？来一点吧，别太辛苦了。这是新拌好的螺蛳肉和蚌肉，喷香！”

说完，米西从铁桶里抓出一大把食物，拎得高高的，引逗鳄鱼多罗巴张开大嘴，一下子扔了进去，接着，又扔进一大把。

多罗巴点点头，表示已经够了。米西拍拍手，说声“再见”，很快就在河湾的另一头消失了。

这时，鳄鱼多罗巴将还没吞下去的食物吐了出来，伸出爪子扒弄着。螺蛳肉和蚌肉很香，但似乎和平时喂的有点儿不一样，里面多了一点儿什么东西。鳄鱼多罗巴忽然记起来了，前几次孵小鳄鱼时，也闻到食物里有这种香

味，吃过后似乎昏昏欲睡，迷迷糊糊，很是舒服。但是这次，它再也不许自己有半点儿迷糊了！它拨了一些沙子，把吐出来的食物全部盖上，免得它们的香气引得自己发馋。

过了好一会儿，鳄鱼多罗巴发现，有个人挎着只大竹篮，悄悄地朝这边潜行过来。那人头上插着根大羽毛，颈中挂着一大串珠子，打扮得怪模怪样。

鳄鱼多罗巴是怕见陌生人的，它悄悄爬到一棵断树旁边，像根枯木似的躺在那里。

那人来到沙堆旁边，四下打量了一番，自言自语说：“到底把那些东西吃下去了！这次，够你睡三天三夜的！”说完，他就放下篮子，伸出贪婪的双手，狠狠地扒起沙子来。

这简直是要鳄鱼多罗巴的命！

它再也不怕什么陌生人不陌生人了！它摆动着大尾巴，呼啦啦窜过去，猛地咬住了那人蘸满着沙子的双手，将他狠狠地朝河里拖去。

这时，那人拼命号叫起来：“放开我！我是巫师！放开我，我是巫师！……”

见鳄鱼多罗巴不理睬他，那人掉头朝河湾那一头高喊起来：“米西，快来救我！这该死的鳄鱼没有麻醉过去……”

这时，米西从远处奔跑过来，一面大声喊道：“多罗巴，别伤害他！是我的孩子病了，他说要用你的蛋熬成药……我才让你吃下麻醉药的，快放开他吧！”

鳄鱼多罗巴听不懂他们说些什么，也不想听懂他们说些什么，反正，谁敢碰一下它的蛋，它就叫他完蛋！鳄鱼多罗巴的腮是强有力的，谁也别想从它咬紧的嘴里脱身！

巫师的身体全浸在河水中了，他哀求道：“放开我吧，我说实话！我和米西合伙，偷了你的蛋，饶了我吧！”鳄鱼多罗巴是无法听懂人类的语言的。它将巫师踩到河底，蹲在他的身上，又将凸出的眼睛和鼻孔露出水面，凶狠地冲着跑过来的米西。米西惊恐地盯着它，忽而，没命地往回逃走了。

鳄鱼多罗巴，眨了眨眼睛，不知为了什么，流下了两行泪水。

（方园）

豹子哈奇

在中国云南省边境有一座森林，名叫摩塔古森林。这森林里长有各种各样的蘑菇，像星星似的，到处都是。

这天一早，哈尼族孩子果哈和阿爸去森林里采蘑菇。他俩走着走着，还没走到长蘑菇的地方，忽然听见远处传来什么野兽的吼声。那吼声含混而低沉，越叫越低。果哈看看阿爸。

阿爸静听了一会，轻声说：“脚下小心点，看看去！”

父子俩循着声音，走到一块林中旷地，只见黑魆魆地躺着两头野兽。唷，好大的个儿。左面那只好像是野猪，足有二百公斤重，离它不远处，花花斑斑的似乎是一只豹子，有牛犊大小，还在喘气呢。地上一片狼藉，附近灌木丛枝折叶落，草地被践踏得一塌糊涂，血迹到处都是。看来这里刚刚发生过一场生死搏斗！

两人生怕野兽还没有死绝，突然起来袭击人，只是远远站着看，好久好久都不见动静，这才一步一步挨近去。

果哈头一回看见这种血腥场面，轻声问阿爸：“阿爸，它们干吗打架？”

阿爸摇摇头，叫他别吭声。

突然，果哈一指豹子，急促道：“阿爸看，阿爸看，豹子没死绝，它的眼睛还没闭上呢。”

是的，豹子似乎还有一口气，每喘一口气，嘴巴里就涨出一个大血泡来。

阿爸附着他耳朵说：“竹子死了要开花，老象死了要藏牙。豹子死了不闭眼。它是心里有事撂不下呀。”

这句话还没说完，他们身后深草丛里“嗷”的响了一声，声音清脆稚嫩，声音像猫但又不全像。果哈踮起脚跟一步一步探过去，拨开乱草一看，呀，一只猫崽。

他忙大声叫道：“阿爸，一只猫崽！”

阿爸走过来一看，说：“这哪会是猫呢，这是一只幼豹啊。”

哈，真是一只豹崽。看来出生才不久，四只小爪紧缩，像怕冷似的颤抖着，连眼睛都还没张开呢。也许，当初豹妈妈正在喂它奶，忽然一头大野猪闯了过来。豹妈妈以为它要欺侮豹崽，就和它厮拼起来。现在斗了个两败俱伤。看，它倒地的时候，头还一直向着孩子呢。

果哈提议：“多可怜，我们抱它回去养，好吗？”

阿爸没有吭声。

果哈又说：“还小着呢，若是丢在这儿，它不饿死也会被别的野兽吃了的。”

阿爸轻轻地抱起小豹子。小豹子“嗷”地又叫了一声，抖颤颤地一头钻进阿爸的怀里。这样，父子两个就将它抱回家去了。

这下，果哈可忙了。他先邀请母羊做豹崽的妈妈。他把母羊牵来，要它躺下，然后将豹崽塞在它的臃肿的乳房下。小豹早饿急了，一个劲地找奶头。母羊闻了闻它，起先似乎有点不肯喂它，但后来见它那一股子饿相，也就任它吮起来。他找来一只竹筐，里面填上棉絮松丝，为豹崽弄了个小窝。他也别忘了给小豹取名儿。他想了好一会，决定将这头小豹命名为哈奇。

这样，小豹子一天天长大，竹筐里的小窝早装它不下了，就在外边晒台上为它用稻草安了一个大窝。哈奇就成了果哈家的一员。

哈奇长大以后，胃口很大，果哈家养不起它，就让它自己到山林里去猎取山鸡野兔当饭。只是它每天白天都回到自己窝里来，因为母羊早拿它当了自己的孩子，天天来看它，不见了就要“咩咩”叫。果哈更是老惦记着它，常常省下些好东西来喂它。

起初，寨子里的人和牲口都怕它，后来见它不咬人畜，又知道它是个孤儿，也就跟它好了，只是路过的陌生人，猛地见到它，总要吓得抱头鼠窜。

有一天，铁匠特章大叔家的表姐来这里做客，下午，她正串门回来，手里拿着一罐亲戚家送的蜂蜜，乐滋滋地往前走。突然，她抬头看见一头豹子安安稳稳朝她走来。她吓得尖叫一声，两腿一软瘫倒在地，手里的一罐蜂蜜“咣啷”一声，在地上砸了个粉碎。

她高声大叫：“救命啊！救命啊！”

哈奇看见这个女人跌倒在地，又哭又叫的，还以为她是跌了一跤，就走过去，用牙齿咬住她的衣角，想拉她起来。这下，这个女人更害怕了。

她叫着：“快……快救命呀……老……老……老虎吃人啦！”

这里，离特章大叔家已只几步路了。大叔听见叫声，还以为真的来了老虎，马上操起一根大木棒，三脚两步赶出来。哈奇一见有人举了一根大棒赶来，只当是要打这个女人，就一口轻轻咬住大叔的手腕，木棒“啪”的一声掉在地上，疼得特章大叔也尖声叫起来。

果哈的阿爸也赶来了，忙将哈奇喝住，为大叔包了手。当大叔明白事情的前因后果后，还连声称赞哈奇通人性呢。

设想到，几天后的一个早晨，哈奇从山林里回来，后腿一瘸一瘸的。果哈大吃一惊，赶忙上前去查看。啊，它的屁股上被人打了一枪，伤口上的血迹已经被它自己舔干净了。阿爸为它擦洗伤口时，从打伤的烂肉里剜出两颗铁砂来。一般的铁砂是圆形的，唯独这铁砂是呈三角形的。

阿爸说：“嗯，看来，这是外寨人打的。唉，哈奇已长成了一只大豹子，再也不能让它到处乱跑了。没准儿会伤人，没准儿也会被人打死。”

到了傍晚时分，特章大叔兴冲冲取来一大把铁索，哗啦啦一声扔在晒台上，说：“我看啊，果哈阿爸，趁哈奇在养伤，你们就锁着它吧。待到伤好，它也就习惯了。”

哈奇闻了闻铁索，两眼怨恨地望了大叔一眼，纵身跳到竹楼下去了。放在平日，这原是它轻而易举的事，可在今日，它还打了一个跟跄。

果哈心里更难受，他等特章大叔一走，就求起阿爸来：“阿爸，别锁哈奇，好不好？它自由惯了，锁起来会憋坏它的……往后，我每天跟着它，保护好它，一步也不离开它……”

阿爸心里也不好受，便说：“哈奇大了，不锁会出事呀。……不过，暂时不锁，再等等吧。”果哈见阿爸答应不锁，这才高兴起来。可是，傍晚太阳快下山时，果哈从山上赶羊回家后，哈奇的脖子上已经套上了锁链。

果哈一见，大声叫着“哈奇！哈奇！”三脚两步跳上竹楼去，张开双臂，一把抱住了它。

哈奇缓缓爬起身来，“哗啦啦，哗啦啦”，铁索在它的身上响着。它依偎在果哈怀里，一脸的沮丧。

果哈哭着说：“哈奇！哈奇！阿爸骗了我！阿爸也骗了你！哈奇！……”

他的眼泪小溪一般往下流淌。哈奇呜咽着，用舌头轻轻地舔他的脸……

这天夜里，阿爸为哈奇的窝填了厚厚的稻草，还为它拿来不少麂肉。可

是豹子没吃。半夜里，它开始咬起铁链来，直咬得铁链哗啦哗啦直响。果哈也没心思睡。他在想，这么咬下去，它会把牙齿咬坏的。他推推阿爸阿妈，但他们好像是睡着了。

哈奇一直在啃啊咬啊的，折腾了大半夜，牙齿都咬出血来了，可是铁链纹丝不动。哈奇抬起头来，望着云彩后面的月亮，发出一声又一声凄厉的呜咽：“嗷呜——嗷呜——”

突然，果哈听见一种异样的声音，他霍地坐了起来。

几乎同时，阿爸和阿妈也坐了起来，异口同声地问：“什么声音？”

他们三人起床，打开竹门一看，大家不由大吃一惊：那只将哈奇奶大的母羊，不知什么时候跳出羊栏，来到了晒台。这时，它正跪在哈奇的身旁，心疼地舔着哈奇的鼻梁和额头，还时不时帮豹子啃咬锁链……

阿爸、阿妈和果哈看到这情景，十分感动，都忍不住掉下泪来。阿爸喃喃地说：“我们放它……我们放它……”说罢，他手儿颤抖着，将哈奇脖子上的铁链解了下来。

几天后，哈奇的伤好了，果哈一家人商量后，决定放哈奇回摩塔古森林，让它自在地生活。那里人迹罕至，不怕吓了人，也不怕人们伤害它。何况它已长成一头真正的大豹，应该独立生活了。

这天，阿爸带足了干粮，背了杆铜炮枪，领了哈奇往密林里钻。他们走了八天，哈奇一直跟在后面欢蹦乱跳的，非常高兴。一次，一只野兔唻溜一下从草丛里窜出来，哈奇一见，腾的一下追了上去。这只兔子好狡猾，跑一截路就拐个弯，闹得哈奇性起，越追越远。阿爸见机不可失，忙不迭一个转身就跑。他想，离家跑了这么远，哈奇又能自己谋生，就借这个机会甩了它吧。

哈奇抓住了野兔叼着回来，阿爸的身影早不见了。它闻闻四周的气味，竟闻不到阿爸的味儿。原来，阿爸是个老猎人，懂得这个诀窍，他是顺着风走的路。

阿爸回到家里，心里很高兴，对阿妈和果哈说：“我总算把哈奇送走啦，但愿它能好好过日子。”

他累坏了，一睡三天三夜，才算恢复了过来。可是就在第三天的夜里，竹门在“托托”响。阿爸打开门，不由“啊”的一声。门前站着的竟是哈奇。哈奇看到阿爸，全身颤抖了一下，伸长脖子，一嘴咬住了他随裤脚，“呜——”一声呜咽起来。在皎洁的月光下，阿爸看得清清楚楚，哈奇的眼睛闪着亮晶晶的水珠，难道，这就是哈奇的眼泪？这时，果哈也赶了出来，只听得“咕咚”一声，哈奇竟昏倒在地。原来，哈奇这四天里一直饿着肚子在寻找它从小长大的竹楼。它这是饿昏的。

果哈满含着眼泪，央求着：“阿爸，阿妈，就让哈奇住在这里吧！……”

是的，全家的人都被感动了。大家打消了送走哈奇的念头，决心拿它当家里人一样看待。这样一来，一家人就定了心，于是，大家真像是过节一般高兴。

但是，要把哈奇长期养在家里，毕竟是有危险的。果哈是个孩子，考虑不到那么周详长远，可做阿爸的总得往远处想，万一有个三长两短，伤了人，拿什么赔？而送到森林里去，它又不愿意……

阿爸正感到为难，一天，特章大叔大声嚷嚷着上竹楼来：

“果哈他阿爸，有好消息了，快来看！”

他手里拿着一张报纸，报上登着一则新闻，还配了一张照片。说有一个农民捉住了一头小熊猫，将它献给了国家动物园，动物园发了一大笔奖金给他，照片里拍的小熊猫正在吃竹子，模样儿十分可爱。

阿爸悟出了特章大叔的意思，说：“特章大叔，你的意思是让我将哈奇送动物园？”

特章大叔笑嘻嘻着，说：“是呀，是呀，让哈奇上动物园去吧。它在那里吃喝不用愁，又没人会伤害它。再说，如果你们想它了，也可到省城去看望它。”

正说着，哈奇过来了。它伏在他们的身边。特章大叔斜着眼睛看它几眼，又讲了几个动物园里有趣的故事。

果哈被他说动了心，就说：“阿爸，如果真是这样，哈奇倒是可以去的。”

阿爸一手抚摩着哈奇的毛，想了一阵，似乎有些不放心。但他一时真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来。

这天夜里，一家人围坐在竹楼上，特章大叔也特地赶来了。大家要果哈执笔写一封信给省动物园，说将哈奇送给他们，他们不想登报，也不要奖金，只要为哈奇找到一处安身的地方，能过上好日子就行。第二天，阿妈托寨上一位大娘，把信捎到区上去寄了。

没想到，才过了一个多星期，动物园的车子就开来了。

这天，一辆大卡车“呼”的开进了寨子，车上装着一只铁笼子。马上，整个寨子开了锅似的，人们将车子围了个水泄不通，伸长脖子，踮起脚，全来看新奇。只见驾驶室的门一开，跳下两个身穿制服的中年人。他们自我介绍：高个儿姓张，矮个儿姓刘。

矮个刘在果哈家的竹楼下一站，从口袋里掏出张印有大红公章的介绍信，问：“请问，哪家是果哈家？”

阿爸上前说：“我是果哈的阿爸。”

“你好。我代表圆通山动物园的全体同志向你们一家表示感谢。我们是专程来接豹子的。省里还要召开万人大会表彰你们一家呢。”

“嗨——”围观的乡亲们全欢呼起来。

可是阿爸的神色不好，只是慢腾腾地说：“表彰会什么的不用开了，我只盼哈奇能过上个好日子，别让它受委屈。这样，我们也就放心了。”

果哈原是挺愿意让哈奇上动物园去的，可一旦事到临头，他也难过起来。

接下来，大伙在商量着如何让哈奇进铁笼子。如果哈奇不乐意，大伙倒真拿它没办法。

最后，还是高个张想了个办法：“大家先将铁笼装扮起来，打扮成一间竹楼，以后嘛，由你们家里人领它进去，再找个机会自己出来。只要一按外面的开关，那铁门自动会落下来的。大家看如何？”

大家觉得，没有比这更稳妥的办法了。大伙就将铁笼盖上了稻草，装扮了一番。到傍晚时，好客的特章大叔拉了这一高一矮两位稀客上他家吃饭去了。

晒台上，只剩下哈奇和果哈两个。因为，引哈奇进铁笼子，只有果哈最合适。这个时间是大家特地留给果哈的。哈奇目不转睛地在打量这间新造的“竹楼”。它似乎纳闷：这是个什么玩艺？

果哈抚摩着它，骗它说：“哈奇，别怕。雨季快到了，这是阿爸怕你淋雨，为你新造的小竹楼……”

哈奇专心地听着他讲话，神情是那么的友爱和忠诚，直憋得果哈的谎再也撒不下去。然而，不诱它进去，车子明天就开不成呀。

果哈叹了一口气，硬起心肠，说：“来，哈奇，我们进新竹楼看看去！”

哈奇乖乖儿站了起来，跟在他后面。他俩爬上去，钻进了铁笼。豹子似乎闻到了铁味儿，它犹豫了一下，但是看见果哈在招呼它，也就踏了进去。果哈趁哈奇还未转过身来，只一跳，就跳出了笼门，一按开关，“哗”的一下，铁门倏的落了下来。

他跌跌冲冲地跳了下来，双手捂住脸跑了。他心里又是歉疚又是惭愧，深悔自己欺骗了忠实的朋友。他痛苦极了，真恨不得自己一头撞在树上。

这时，身后传来了哈奇揪人心肺的哀叫：“嗷呜——嗷呜——”

这一夜，果哈没有回家，他是在寨子尽头一个老爷子家过的夜。他不吃不喝不睡，双手老捂着脸，哈奇的影子一直在他的眼前晃来晃去。

这一夜，阿爸和阿妈也没回家，不知上哪儿去了。他们的心里也难过呀。

只有它的母羊妈妈伴着哈奇。哈奇的哀叫声使它又是怜悯，又是愤怒。它隔着铁条栅栏怜爱地舔哈奇的额头和鼻梁，又帮助它啃咬那可恶的铁栅栏。

第二天一早，笼子被拖上了卡车。特章大叔拿出吃奶的力气，总算拖开了那头母羊妈妈。全寨子的人都来为哈奇送行，唯独果哈家的人却不见一个。卡车就在这样的气氛下，扬起尘土开走了。

这时，寨外的一处小山坡上，果哈一家人正默默地站着，看见卡车开过山脚，果哈不由流下了眼泪。

这天的傍晚，载着哈奇的卡车，经过了一天的颠簸，终于在一家小客店前停了下来，高个张和矮个刘走了进去。

又过了半个小时，果哈也搭了辆过路车悄悄来到这里。因为他突然间觉得这两个人不能相信，说话做事似乎掺了假。他就瞒着阿爸阿妈，偷偷跟来了。

这两个家伙果真不是好人。原来，那天矮个刘在区里走亲戚，正巧遇上了一个哈尼族大娘在打听邮局往哪儿走。他一问，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就假冒自己是邮局职工，将这封信骗走了。他回到省城，和汽车司机高个张商量了一番，决定将这只豹子骗到手。他们先用肥皂刻了一枚动物园的图章，又用白漆在车门上写上“动物园”字样，就兴冲冲来了。这阵，他们想将这只豹子卖给一家马戏团，准备捞个万把块钱。

以上这番话，是矮个刘和高个张在喝醉酒时吐露出来的，没料到，全被躲在窗外的果哈听到了。果哈越听越生气，决定当机立断，放了哈奇。

这两个坏蛋，不一会已醉得像死狗一般趴在桌上。果哈就蹑手蹑脚进去，从高个张裤腰里解下一大串钥匙来。他又偷偷摸上卡车，一把又一把钥匙地对那把锁。哈奇见来了亲人，马上挨过来“呜呜”直叫。终于，“咔嚓”一下，大铁锁打开了。果哈下死劲打开了铁笼门。

门才一开，哈奇欢叫一声，“噌”地从笼子里窜出来，跳下卡车，在地上骨碌打了一个滚。

果哈稍稍抱了它一阵，连忙朝它直摆手：“快，快跑！回家去！”

哈奇恋恋不舍地在朋友身边绕了几圈，然后，一纵两跳，就消失在巨伞般的榕树后了。

果哈正乐滋滋地看着，不料，突然一双大手掐住了他的脖子。

“你干的好事，我掐死你！”，这是高个张的声音，不知什么时候，他醒了过来。

果哈挣扎着：“你……你干什么？”

他只觉得一阵胸堵气闷，两眼发黑，“咕咚”一声倒在地上了。

蓦地，“哇”的一声惨叫，高个张扑倒在地。原来哈奇又从树后回来了，它一下子咬住了高个张的后颈，将他拖倒在地。

高个张大叫着：“救命！救命！豹子吃人了！”

这一叫，使果哈醒了过来。他趁高个张手捂伤口，忙不迭钻入森林，回家去了。

第二天，果哈的阿爸一早起来，轻轻推开竹门。他一夜没睡。这会，他揉揉干涩的双眼，叹了口气，走出门来一看，不由惊叫一声：“哈奇——”

阿妈也闻声赶来。竹楼下的泥地上，留着新鲜的豹子脚印，肯定，哈奇是回来过了。看来，它已逃出了铁笼，向果哈全家来告别的。那么，它为什么不进来？不叫门？

突然，“咩——咩——”一阵悲凉的羊叫，使果哈的阿爸阿妈仿佛从梦境中清醒过来。他们寻到野外，只见哈奇的母羊妈妈像一座雕像似的，正一动不动站在一块高高的岩石上，遥望着莽莽苍苍的摩塔古森林。

但愿从此以后，哈奇真的找到它幸福的生活！

（张彦）

一头母熊的故事

首先得说，我不是猎人，更不是猎熊者。我从未想到过与熊有什么过不去，我只是喜欢钓鱼而已。当然，我这钓鱼可不同于一般人，在什么湖边河岸钓。我喜欢到悄无人声的深山里，找个安静的去所，在溪边沟旁钓，那样才有滋味。

今年，我约了荒木君，一块儿到远山川去钓鱼。

远山川是一条山间溪流，它流经长野县赤石山脉的山脚下。

途中，我们曾在一个小镇上住了一夜。镇上的这家旅店的老板，养了一头像狗一样、用锁链拴着的小熊。

我们来到旅店时，小熊正好被拴在院子里的柿子树上。它就像小娃娃似的伸出双脚，坐在那里，并拿着一根短木棒，“啪嗒啪嗒”地敲打地面，高兴地玩着。看它那天真的模样也好，动作也好，与其说是野兽，还不如说是个淘气的孩子。当时我想，这次到山里，我要是能抱一个像这样的小家伙回来，那就好啦。

说也凑巧，这件事真的发生了。

还是让我细细儿告诉你吧。

我们带上够十天吃的粮食，离开小镇，走走歇歇，到了远山川的上游。

无论是下雨还是河水增涨，我们都要找一个安全的岩洞，以此为家。岩洞里还得铺上干干的树叶作床铺。这天早晨，我被鸟叫声惊醒。我想，好吧，今儿个就早点起来吧。

我爬到岩石上，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清晨洁净的空气。突然，从河边传来了荒木的声音：“喂，快来呀，这儿有个很厉害的家伙……”。

听那声调真有些吓人。出什么事了？想到这儿，我急忙从岩石上跳下来，向荒木那里跑去。待我走近一看，发现地上有双很大的脚印。不用说，这是熊的脚印。

荒木一边用手量着那脚印，一边说：“按这脚印来讲，这可是一头很少见的大熊。瞧，后面还有小熊的脚印。”

我再仔细一看，可不，好像有两头小熊的脚印。

这时，我心中又升起一个怪念头：要是能捉两只小熊才好呢，我和荒木君一人一只……

想到这儿，我不由说：“要是能逮住两只小熊该多好！”

荒木苦着脸说：“但是，那可是很危险的啊。”

听他这一说，我反而更想冒个风险，捉只小熊了。

我暗下决心，等待机会。

过了两天，又是天刚亮的时候，我躺在地铺上。外面，荒木在做早饭。当我从那个岩洞里爬出来，就听荒木在轻轻地呼喊我。待我奔过去，他惊慌地指着上游的方向。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只见溪水在翻滚，一层层浪花泛着白光在欢畅地流动。“沙！沙！沙！”一头很大的熊在河的对岸慢腾腾地走着！

我生来还是第一次看到野性十足的熊。那样子真是威风凛凛。荒木说：“那准是昨天留下脚印的大家伙，你再瞧，后面还有两只小的哪！”

经荒木这一说，我才发现，大熊后面，果真有两只小熊，小得仿佛一只手就拿得过来似的。它们蹒跚地跟在大熊后面走着，远远看去，这两个可爱

的小家伙浑身毛绒绒的，就像两只玩具熊。不用说，那大熊肯定是只母熊。因为只有母熊，才这样带着子女散步，而雄熊可能出去找野食了。

我俩正看着，只见母熊突然用双脚站了起来。它要干什么？我俩屏住呼吸，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只见母熊使劲地用双手把前面的大石头抱了起来。于是，两只小熊争先恐后地像打滚一样钻进了岩石下面。然后，小熊们好象拾起什么东西，大口大口地吃起来。

荒木说：“是螃蟹吧。这两个小家伙正在吃螃蟹哪。”

我想，也许是这样。因为母熊接连把那里的石头抬起了五六块，要不，干嘛要这样？也许是累了，也许是觉得足够了，母熊领着小熊顺着河崖倒塌处跑上去，消失在对岸山崖的那一边。

母熊带着儿女走了，也把我的心带走了。不知为什么，我一直想逮一只那毛绒绒的小家伙回去。我连钓鱼的心思也没有了。第二天，我和荒木沿着河崖，顺河滩去看看，有没有熊的脚印。突然，我们吃了一惊，在原地呆立不动了。啊，看哪，在前面六十多米处的上游河滩上，那头母熊正横躺着睡午觉。两头小熊亲密地头挨头，吃着奶。我们留神着不弄出一点声音，悄悄地退回去了。然后，又爬上河崖，攀到了从河崖伸向河滩的枞树上。我们想藏在那里，对熊好好地观察一下。我呢。总想找个机会，抱头小熊。我请荒木帮助我，可他总是不吭声。

这时，正在吃奶的一头幼熊抬起头来。然后，扬起前脚使劲地打了一下还在大口吃奶的另一个兄弟的头。于是，那个兄弟也停下吃奶，把脸转向刚才打它的那头小熊。

两头熊就像人摔跤时一样扭在一起，咕噜咕噜地滚下去了。

猎人们常说小熊仔很像人的孩子。的确，熊仔和淘气的孩子是那么地相像。熊妈妈不管孩子们，只顾在呼呼大睡。

两头小熊在一起打打闹闹，又追赶螃蟹，不觉离开熊妈妈有二十几米了，其中一头大概突然感到了某种不安，急忙向熊妈妈那里跑了回去。另一头像是个胆大的家伙，它满不在乎地沿着那里的河边搜寻着。见到这情景，我激动得心儿怦怦直跳。

我问荒木：“怎么样？现在可以抓个活的熊仔啊。”

荒木不敢：“哪里话。太危险了。”

我说，“母熊睡得死死的，现在正是下手的机会呀！”

荒木摇摇头，不肯动手。但他并不是反对我这样做。也许他有他的打算。我见他从衣袋里抓出核桃，从树枝上站起来，对准小熊投去。两三个核桃掉到河里，发出了响声。另有几个碰在了小熊附近的岩石上。声音虽不大，可小熊对这陌生的声音却警觉起来。它“哼、哼、哼”地叫着，跑到旁边的岩石上。这时，酣然大睡的熊妈妈，突然跳了起来。它发出低而可怕的吼声，跑到小熊待的岩石旁，仔细地审视着四周。我们在枞树的枝叶后面，屏住呼吸，蜷缩着身体。

熊妈妈没发现周围有什么可疑的东西。但是，它似乎不喜欢这里，一边鼻子里“哼哼”地叫着，一边领着幼熊到上游去了。

唉，多好的机会，然而丧失了。我心里怪荒木胆小，可我自己也并不大胆呀。我想，再等机会吧。

就在这天下午，我靠着树杆打盹，荒木兴冲冲地跑来，把我叫醒，激动地说：“那头小熊单独在那儿。周围根本没有母熊的影子。要抓活的，现在

就能抓到。”

我一听，大叫一声：“太好啦！”

我跟在荒木后面，高一脚，低一脚向前直奔。我们奔了一会，比平时多进入上游三公里，再走五六百米就是一个大瀑潭，这条河就是尽头了。我站稳脚跟，顺着荒木手指的方向一看，只见一只小熊，在那瀑潭下面的河滩上玩。

荒木看着我的脸，微微一笑说：“怎么样，干吧！我帮你！我晓得，你想小熊快疯了！”

我感激地点点头，说：“我们先把小熊逼到瀑布那里，然后再抓。”

说罢，我们包抄过去。小熊一看到我们的身影，就慌慌张张地向与山相连的倒塌的河崖逃去。我想，要是让它逃到山里去可就麻烦了，所以，我们又投石块，又扔树枝，这下可真灵，很快堵住了它通往河崖缺口的道路。

小熊看上去走路摇摇晃晃的，却能东躲西藏，它很巧妙地从我们的手中溜掉了。可是，我们却按照计划渐渐地把小熊逼向了瀑潭。我想，小熊不会跳进水里的，它怕水哩。这时，只要熊妈妈不出现，小熊就是我们的了。而偏偏就在这时，响起了熊的吼叫声。我们吃了一惊，刹那间，出了一身冷汗。可是紧接着，我们又放心了。哈，熊妈妈正站在壮观的飞流直下的瀑布对面的顶峰岩石上呢。这是一条有三十多米高的很大的瀑布。瀑布四周是峭立的陡峻石崖。瀑潭中还四处挺立着大块大块的岩石。跳下来，它准会丧命。若是它不跳下来，而是顺着山跑过来，又必须远远地绕一大圈，到那时，我们已捉到小熊，往回走啦。

再说那小熊，它一听到熊妈妈的叫声，就像得到了什么信号一样，敏捷地爬到了河边的核桃树上。

嘿，小熊这么善于爬树！它毫不费力地爬到树顶，然后，小心翼翼地坐在了树顶的一根树枝上。不过，对我们来说，这比把小熊追到瀑潭后再抓住它要容易得多了。为了生擒小熊，我们两个人开始向那棵核桃树上爬去。

荒木兴奋地说：“胜利在望啦！可别忘了请我喝酒呀！”

我说：“那还用说！”我觉得，小熊似乎完全可以弄到手了。

小熊也许感到了自己将被俘的危险吧，它在枝头顶上哼哼地不断发出悲凉的鼻声。正在这时，我们“啊”地一声惊叫起来，就像跌落一样，从核桃树上跳下来，爬上了山崖边的一棵高大的枞树。你猜为什么？原来，就在我俩得意忘形时，“轰”的一声巨响，我们只觉得，那声音压过了飞流直下的壮观的瀑布声。震得连岩石都要“哗啦哗啦”地裂开一样。我们还以为又来了别的熊呢。其实，那是怒上心头的熊妈妈的可怕的吼叫声。熊妈妈站在瀑布顶的岩石上，正瞪着我们。

这以前，我还不曾听过那充满力量的不可思议的声音。我们互相看了看，长长地吐出了一口气。这时，只见熊妈妈的身体在空中一抖，离开了岩石，对准瀑潭跳了下去。伴随着很大的声响，溅起了大片大片的水花。母熊的身体一下子完全沉进了瀑潭中，不一会又浮了上来。接着，它不知是自己上来的，还是依靠水流被冲到了岸边。它把头靠在了岸边的岩石上，就再也不动了。从那么高的地方跳下来，不管是多么强壮的熊，也会丧生的啊。我和荒木没有说话，但心里都在说，这头可怜的母亲也许死了。——但四周渐渐地黑下来，我们不敢肯定。因为它跳下来时，似乎会游动的呀。我俩始终注视着母熊。嘿，母熊开始动了。啊，太好了。这家伙，还活着呢。

不知为什么，我看到母熊动了一下，眼泪竟滚滚而出，我只对荒木点点头，表达我激动的心情，又目不转睛地盯着母熊。这时，只见这母熊静静地左右摇了摇头，然后，像是伸懒腰一样，使劲地把前脚抬了起来。它似乎用足了力气，站了起来，可腰部却瘫软无力，马上又倒了下去。它起来，倒下，再起来，又倒下。最后，它终于稳稳地站了起来。

母熊一站起来，小熊就从核桃树上溜下去，在熊妈妈的身上来回磨擦着身体，“哼哼”地叫着，好似撒娇，又好似在安慰妈妈。

不一会，母熊妈妈就迈着稳健的步伐，领着小熊走了。

我没有捉到小熊。唉，早知母熊竟这样爱它的儿女，我干嘛有那种捉只小熊的坏念头呢？一想到母熊从崖顶跳入瀑潭的悲壮情景，我真是既感动，又羞愧。

（王林生）

斗兽场上的重逢

这故事，发生在两千多年前的古罗马。

两千多年前的情景，如今的人们，只能凭文字记载和口头流传的故事去加以想像了，据说，那时非洲赤道以北的大片湖泊里，水草以惊人的速度生长着，今天还是发黄的湖底，明天就覆盖上一层厚厚的绿色植物了。

河马在这个自然乐园里无忧无虑地生活着。它们有粗壮的身躯，厚实的皮肤，长达一米的牙齿，陆生动物最大的嘴巴，正因如此，连凶残的鳄鱼也让它们三分。它们胃口虽大，但从不去侵犯其它动物，只是满足饱餐水中或岸边的植物，而且常常要到夜深人静时才爬上岸去，显得既安静又谨慎。——当然，这是与河马身上没有汗腺有关系的，它们不愿被灼热的阳光晒得十分难受，因此，大白天它们几乎一直栖息在近两米深的水里，让水来给它们保持恒定的体温。

有一天，一头母河马生下了同胞两只小河马，它们都是雄性的，身上的皮肤光滑发亮，又红又软又薄，似乎一眼能看清内脏。母河马十分疼爱它们，不许任何动物接近它们，连它们的父亲也不例外。

渐渐地，小河马长大一点了，它们从母河马的呼唤声中知道了自己的名字，一个叫基普，一个叫胡巴。它们互相玩耍戏水时，也互相“基普”“胡巴”地叫唤着。这对双胞胎除了用吼声互相应答外，还有一个特别的联系方法。它们上岸分开觅食时，不住摇摆各自的短尾巴，在路边东厕一堆粪便，西厕一堆粪便，这些粪便里散发着只有它们自己才嗅得出来的气味，顺着这种黄颜色的“路标”，再远也能找到对方。这一点，连母河马也做不到，它会顺着河马的粪便找到一大群河马，却不一定找到自己那两个调皮的儿子。

双胞胎小河马生死相连，离开片刻就要不安地互相呼唤、寻找，基普发出“胡巴”的叫声，胡巴发出“基普”的叫声，直到看见对方，抱着滚在一起为止。

这一天，两只小河马离开母河马，在湖里漫游到一条大河的入口处，寻找那儿一种带有香气的水草。突然，大河里快速划过来三条独木舟。独木舟上的猎人举着锐利的长矛，带着粗粗的绳索，向它们逼近。它们正在浅水处吃草，一点也发挥不出游泳的本领。在积满淤泥的河边跑了一段后，小河马基普身上已经缠满了绳索，再也无法动弹了，只得凄惨而愤怒地大声叫起“胡巴胡巴”来。

小河马胡巴已经跑到深水处，只要脑袋往下一沉，就可以安全逃脱了。但是，那几声充满绝望的呼救声揪疼了它的心，它转过身，向被捆住的小河马基普游去。

这时，一条独木舟笔直朝它驶来，站在舟上的三个猎人同时转动着手中的绳索，随时准备套住这只不知好歹的小河马。

就在三道绳即将飞出的刹那间，独木舟猛烈地摇晃起来，人们马上看见一个黑黝黝的宽大脊背在水下拱出来，把独木舟拱得底朝天。扑通扑通，独木舟上的四个人都掉到水里。接着，传来一声可怕的喀嚓声，可载四个人的独木舟竟被一咬两段。

原来，是母河马赶来救它的双胞胎儿子了。它把独木舟咬断后，并没有去咬那几个落水的人。它闭上嘴，气呼呼地把小河马胡巴往深水处推过去。小河马胡巴叫着亲兄弟基普的名字，说什么也不肯游向深水区。

这时，抓获小河马基普的独木舟已经驶得很远了，另一条独木舟上的猎人手执弓箭、长矛，准备随时与母河马搏斗。

母河马还是准备追赶上去。

但是，这时落水的几个人发出了惊叫，有个人身边的水变得通红通红，随即，他就被什么东西拉下了水底。原来，有几条吃人的鳄鱼游来了，这几个人都没有逃脱被吃掉的命运。

河水越来越红。附近河岸上躺着的鳄鱼一条又一条游下来，像枯树似地集中到出事处。母河马一下子担心起小河马胡巴的安全来了，它掉转头，大吼一声，把小河马一个劲往前推，直推到完全离开了鳄鱼吞噬落水者的水域。

抓走小河马基普的独木舟越划越远，终于看不见了。母河马带着小河马胡巴，无可奈何地游回河马群栖息的湖泊。

但是，小河马胡巴再也没有安静的日子了，它不时“基普基普”地吼叫，还经常游到基普被抓走的那个河口，急切盼望能再见到自己的双胞胎兄弟。它甚至不顾会被鳄鱼吃掉的危险，爬上河岸，希望能嗅出小河马基普留下的粪便气味，以便循迹追踪。但是，哪儿也嗅不到它那熟悉的气味。

小河马基普被抓到哪儿去了？是谁抓的？抓去干什么？

原来，这些猎人并不是单纯为了打猎才冒险来捉小河马的。他们是按照罗马长官的命令，如果在这一年不能抓获活着的小河马，他们都会被自己的头人处死。被处死是耻辱的，在打猎中丧生是光荣的，因此，猎人们才拼死驾着独木舟来捕捉小河马。

现在，小河马基普已被装上三桅的大海船，送往遥远的罗马。海船上有一个专门贮存着淡水的池子，还有一间装载着大量水果的仓库，这些都是为河马准备的。按照罗马长官的命令，即使船上所有的水手都渴死，也不能动用一点儿淡水和水果，否则，格杀勿论！

海船经过长时间的颠簸，终于靠岸了，小河马基普被送到了古罗马斗兽场的驯养中心。这里分开养着许多公牛，它们是斗兽场上的主要角色。几头狮子也养在这里，斗死的公牛是它们的食物，有时，不幸的斗士也成为它们的口中之物。斗河马的项目刚刚时兴，但这一项目大大刺激了罗马的那些长官、将军和夫人、小姐们的胃口。他们一再要求观看斗河马，但几场争斗下来，驯养中心的河马不是成了死尸就是成了残废。若不赶紧驯养一批小河马，这一激动人心的节目就要拿不出来了。

小河马基普并不知道自己被抓来是作厮杀表演的。它经常听见斗兽场传来撕心裂肺的吼声，其中有雄狮的怒吼，也有公牛的咆哮，偶尔也会出现河马的大嗓门。在非洲那个熟悉的湖泊里，它常常听见雄河马为了争夺配偶互相吼叫，甚至厮咬，但是，在这个四周都是墙壁的古怪地方，怎么会有大群的河马呢？

专门负责饲养基普的是小奴隶尼克，他很喜欢这只小河马。他经常吃不饱，但他从不在倒给基普的食料桶里偷吃一点儿东西。相反，他常常把得到的额外赏赐带给小河马基普，有时是一只梨，有时是一只桔子。基普张开可爱的大嘴，接受了这些水果后，一边吃，一边哼哼地叫着“胡巴胡巴”。尼克想，“胡巴”这两个字，在河马的语言中，一定是很有感情色彩的。因此，小奴隶尼克在给基普喂食物时，常常轻轻地学着小河马的嗓门，发出“胡巴胡巴”的呼唤。说来也怪，只要他这么一呼唤，小河马就安静地睁着大眼睛，任他抚摸，甚至让他掰开自己的嘴，由他用刷子洗刷自己的口腔。

尼克还发现，当他发出“胡巴胡巴”的呼唤时，小河马有时竟淌出了眼泪。因此，他又隐约感觉到，这两个字在小河马的心里，说不定还有一段难以忘怀的往事。

小河马基普在小奴隶尼克的精心饲养下，很快长大了，它的体重超过了两吨，比起那些三、四吨重的大河马，它显得强壮而不笨重，斗兽场上凶悍的中队长潘切尔骑士越来越把眼光投到它的身上。

但是，小奴隶尼克一直对潘切尔说：“这头河马还太小，不适合与别的河马争斗。再等一等吧，或许，我能想出一点好主意来。”

潘切尔骑士一次次来催问，最后，小奴隶尼克推托不掉了，只好说：“让我和它一起上场表演一个节目吧！”

潘切尔骑士也深知小河马不易抓到，为暂时保存小河马，他也想看看尼克能变出什么新花样。

这一天，斗兽场上坐满了那些高贵的观众。第一个节目就由小奴隶尼克和河马基普表演。观众们十分奇怪：一个小奴隶，怎么敢与一头河马一起出现在斗兽场上呢？

小河马基普通过一道道迷宫似的栅栏，出现在斗兽场的中央。耀眼的阳光刺得它睁不开眼睛，周围尖锐的叫喊声搅得它烦躁不安。它终于适应了烈日的强烈照射，但，四周那些近似疯狂的叫声却刺激得它也大声吼叫起来：“胡巴——！胡巴胡巴！——胡巴！”

听到河马震耳欲聋的吼声，那些长官、将军、骑士和夫人小姐们更兴奋了，唿哨声、尖叫声一阵高过一阵。

河马基普愤怒起来，示威地向四周张开血红的大嘴，露出它那四只半米长的尖牙，它那狂暴的吼叫声把看台上一位娇滴滴的小姐吓得昏了过去。

这时，四周喧嚣的叫嚷声突然一下子静了下来。原来，在河马身边冒出来一个浑身发绿的小孩。

他就是小奴隶尼克。他没带长矛，也没带利剑，连最起码的一根鞭子也没带。他的全身涂成草绿色，连穿着的小裤衩也是那浓浓的草绿色，似乎他不是人类，而是一捆河马最爱吃的青草。

看台上那些高贵的观众又兴奋得狂呼起来：“把他吞下去，嚼烂他！”“试试看，他的血一定也是绿色的！”“咬吧，这小奴隶的骨头不会比玉米茎更硬！”

河马基普似乎也气昏了头，它张大嘴，向绿色的小人儿扑了过去。突然，它听见了一声特别温柔的“胡巴胡巴”的呼唤。

这是谁？这个绿色的小人儿怎么也会发出这种刻骨铭心的呼唤？

河马基普定了一下神，停在这个绿色的小人儿身边。哦，它闻出来了，虽然他全身涂绿了，但他实实在在是自己唯一的保护者和亲人。河马基普哼了一声，想合上大嘴，乖乖地接受尼克的抚摸，不料，尼克用两手分别推开河马的上下嘴唇，让自己几乎裸露的身体对着那张血盆似的大嘴。

这时，有人在看台上大叫：“哦，机会来了，咬吧，狠狠地咬吧！”

河马基普也有点儿惊异，尼克想干什么？它听见尼克嘴里不断发出“胡巴胡巴”的呼唤，用手指轻轻弹着它的长牙，有时还用力拍拍它的舌头，弄得它有点儿难受。但是，它还是决定坚持着，让这个亲爱的小人儿做完他想做的事。

斗兽场上寂静无声。这种节目谁也没有看见过，连主管斗兽场的潘切尔

骑士也没见过。这场面太惊险了，万一这个小儿脚下站不稳，或河马发起脾气来，这个小奴隶就没命了。他的血，可不会是绿色的呀！

突然，小奴隶脚下一滑，赤裸裸的身体掉进了河马的血盆大口中，几乎只有两只发绿的脚掌露在外面。

看台上一下子又晕过去几位夫人和小姐，连一些骑士也惊叫着断定：小奴隶这次是必死无疑的了！

说实话，河马基普也被尼克的举动吓呆了！这是从没有过的动作呀，尼克的头几乎塞到了它的喉咙口，使它又憋又痒，难受得要命。它下意识地 will 嘴巴合了一下，但马上觉得，只要一不留心，这个亲爱的小儿就一定不会被自己吞咽下去。

它坚持着拼命将嘴越张越大。

看台上的人都看见河马的嘴似乎合上了，正在津津有味地谈论露在外边的两只脚会不会挣扎，突然发现那血盆大口又张开了，绿色的小奴隶慢慢从里面爬出来，一面“胡巴胡巴”地叫喊着，一面抹着满头满脸的粘液，向栅栏那边跑去。

河马基普也跟着跑进去了。

看台上，得到满足和还未满足的高贵观众们都疯狂似地乱叫乱喊起来。这时，另一处栅栏打开了，几条头上插着尖刀的公牛冲了出来，把观众们对河马的注意转移过去了。

回到驯养中心，小奴隶尼克紧紧抱住河马基普的脑袋，轻轻地说：“胡巴胡巴，你真好，你救了我，也救了自己。”

河马基普虽然听不懂尼克的话，但是，它明白，回到这个四面都是墙壁的地方，它们安全了。它的鼻子轻轻哼着，不停地在小奴隶身上蹭着，喉咙里也发出“胡巴胡巴”的叫唤。

但是，厄运并没就此过去。死亡的阴影永远笼罩在猛兽和奴隶们的头上。

有一天，小奴隶尼克被赶开，河马基普被十几把尖锐的长矛逼着，赶进了沸沸扬扬的斗兽场。

斗兽场中央，站着一头四吨重的老河马。它是这儿的河马王，在它的长牙下，已有近十头河马皮开肉绽地死去了。当然，它在争斗中也被咬得体无完肤，多次受过重伤。这次，它已经调养了几个月，又被撵上场，与年富力强的河马基普决一雌雄。

河马基普发现，小奴隶尼克不在斗兽场中央。那头老河马毫不客气地对着自己大声吼叫，而且越叫越响。

斗兽场驯养中心有经验的河马都知道，这种吼叫是斗河马的第一个回合：吼声战。如果一方被另一方的吼叫声和巨口利牙吓倒，就会离开格斗线认输退出去。但是，河马基普并不知道这一点，它弄不清河马王为什么要吼叫，是不是它也会怀恋失散的兄弟和妻儿呢？

河马基普想起了自己的双胞胎兄弟，也“胡巴胡巴”地吼叫着，走过格斗线，向河马王靠近。

这时，站在一位将军身边的潘切尔骑士得意洋洋地说：“我早就知道，这头河马不是只会与小孩玩玩的窝囊废，只有它，才有可能战胜这老河马王，成为斗兽场上的新河马王。瞧瞧它的肌肉和牙齿吧！”

老河马王吼叫着，它本不想格斗，只希望用吼叫声吓走对方。不料这头年轻的河马竟靠了上来，它不由得狂怒地咆哮起来。

小河马基普听出老河马王在发怒，但自己已经没有退路，只得硬着头皮靠上去。

斗河马的第二步是“顶翻战”。对于这一点，小河马基普也是一无所知。这些，都必须在实践中学会。此刻，它刚靠近老河马，就被它那巨大的头颅猛烈一撞，差点顶得翻转身来，四脚朝天。这时，基普也光火起来了，它咬紧牙，一声不吭地向对方撞了过去。老河马毕竟经验丰富，它将身子一闪，让小河马基普扑了个空，而它乘机在它臀部狠狠地撞了一下。小河马基普前脚一软，滚着翻倒在地。不过，它马上爬了起来，一声怒吼，低下头向老河马王撞过来。这一次，老河马王来不及躲闪了，只能也把大脑袋低下来，迎接它的冲击。

这时，斗兽场的看台上，那些高贵的观众们已经不顾体面地站起来狂呼乱叫，被这惊心动魄的场面兴奋得无法平静。

轰然一响，小河马基普觉得眼前直冒金星，不由得向后倒退几步。但是，那头四吨重的老河马王却被顶得更惨，它虽然没有向后退，却往前踉跄几步，一下子滚翻在地，好长时间爬不起来。

原来，它的头部受过重伤，刚才小河马基普的那一撞，正好撞在它的旧伤口上，顿时疼得它无法站稳，只好趁势向前扑倒在地，借机歇一口气。

这时，看台上的观众呼喊起来：“小河马，咬死这老河马王！”“别让它喘气，快咬吧，这老家伙狡猾得很！”

小河马基普一点也听不懂他们的话。它甚至有点儿抱歉似的慢慢走到老河马王身边，想用鼻子去磨擦一下老河马王被顶疼的地方。不料，老河马王猛地张开大嘴，朝它颈部狠狠地咬了一口，鲜血顿时流了下来。

原来，这就是斗河马的第三步：“牙咬战”。小河马基普不知道这一同类残杀的绝招，吃了个大亏，但它马上镇静下来，退后两步，张开大嘴，也向对方咬去。

这是最刺激观众的一战，看台上的人们叫着、跳着，有的还互相厮打着，似乎他们也是疯狂的野兽。

两头河马纠缠在一起，不顾死活地咬着、撞着、扯着、吼着，它们周围的地面都被鲜血染红了。

最后，一头河马倒在血泊里，不住地喘气，再也爬不起来了，——它就是昔日威风凛凛的老河马王。

小河马身上也鲜血淋漓，但它没有倒下去，按照斗兽场上的规则，它胜利了，成了新的河马王。在观众疯狂的喝采声和掌声中，它一步一步走回了栅栏。

小奴隶尼克在栅栏后等着它，那双明亮的眼睛里含着泪水，他给了小河马两只梨，开始小心翼翼地给它擦拭血迹。

这以后，河马基普又在斗兽场上出现过四次，它虽然只实践过一次，但已掌握了斗河马的程序了。每次它都把新来的河马斗倒在地，有一头不知好歹拼命厮咬的河马甚至被它活活咬死。现在，它变得喜欢听斗兽场上那些疯狂的叫喊声了，它喜欢看见自己的同类被咬得鲜血淋漓，它趾高气扬，觉得自己是不可战胜的河马王。

但是，每当小奴隶尼克在它耳边发出“胡巴胡巴”的呼唤声，它沸腾的热血会一下子平静下来，想起那遥远的湖泊，想起那庞大的河马群，想起生它养它的母河马，想起一刻也不分离的双胞胎兄弟小河马胡巴。

现在，它们怎么样了？胡巴又怎么样了呢？

小奴隶尼克舍不得让河马基普上斗兽场去，但他的反对是毫无作用的。十几支长矛逼着基普，基普也心甘情愿朝那个方向走。尼克只能远远地跟在他们后面，趴着栅栏，提心吊胆地看着斗兽场上惊心动魄的厮杀。他知道，自己是个奴隶，河马基普也是奴隶，但它为什么不向往自由，而要沉醉于同类的厮杀呢？

这一天，河马王基普又被带到斗兽场上去了。在它前面十多米处，站着一头新来的河马。那家伙大概还不懂斗兽场上的规矩，正蠢头蠢脑地东张西望。有时，它还惊慌失措地团团转，不知道怎样对付从四周的看台上传来的叫骂声。河马王基普不慌不忙走上去，准备等对方吼叫后，自己拉开大嗓门给点威风它看看。

谁知，这头河马只是傻望着自己，一点也不懂“吼声战”。河马王基普忍不住怒吼起来：“胡巴——胡巴胡巴！——胡巴！”

这时，那头新来的河马一愣，但马上也张开大嘴，用力吼出“基普——基普基普！——基普！”

那不是在呼唤自己吗？连喂养它的小奴隶尼克也不知道这个名字，这新来的家伙怎么会叫出这种声音来的？

河马王基普一下子惊呆了，但马上又“胡巴胡巴”地吼叫起来，对方摇了摇短尾巴，又“基普基普”地吼叫起来。这动作、这叫声，多么亲热，只有自己的双胞胎兄弟小河马胡巴才会这样！

河马王基普楞了一下，突然转过身来，“叭叭”一声，把一团粪便喷射到离对方不远的地方。

这个古怪的动作，一下子惹得看台上高贵的长官、将军和夫人、小姐们纷纷咒骂起来，他们不知道河马王犯了什么病，不好好投入“吼声战”，却把肮脏的粪便喷射到对方的阵地上去。

但是，那头新来的河马却把鼻子凑到那团粪便上，仔细地闻了又闻。不一会，它抬起头，又“基普基普”地吼叫起来，紧接着，它也转过身去，“叭叭”一声，把一大团又热又湿的粪便喷射到河马王基普这一边来。

河马王基普不管看台上骂得怎么凶，它也低下头去，把鼻子凑近那团粪便，仔细地闻了起来。

啊，这里边散发着多么熟悉的气味啊！除了它的双胞胎兄弟——小河马胡巴，谁还会拉出这样的粪便呢？

河马王基普急忙迈开短腿，走上前，用鼻子碰碰对方的鼻子，似乎在说：我就是你的双胞胎兄弟基普，你怎么也被抓来了呢？

的确，新来的河马就是基普的双胞胎兄弟胡巴！它经常到基普出事的地方去寻找它，终于也落入猎人的手中。不过，等它辗转来到这个斗兽场，已经几年过去了，如果不是通过吼声和粪便气味的辨认，它们是不会知道对方和自己是骨肉兄弟的。

此刻，斗兽场里几乎寂静无声。观众们以为，这两头河马古怪地嗅过粪便后，把鼻子凑在一起，可能马上会有一阵大拼杀。只有经验丰富的潘切尔骑士已感觉到，这里面一定出了问题，这两头河马可能是属于同一血统的，不教训它们一下，今天这场表演非砸锅不可！他悄悄找了根锋利的长矛，翻过围栏，向两头马走河来。

果然，这两头河马一点也不想搞什么“吼声战”、“顶翻战”和“牙咬

战”，它们肩并肩地朝栅栏方向走来，准备退出这个残酷的斗兽场。

但是，凶恶的主管、播切尔骑士他已不同于前一阵子那样舍不得让河马厮杀了。他手头已有好几匹新捉来的小河马，够用上一个时期。此刻他披挂着盔甲，手执长矛，挡在它们前面。他狂怒地喊道：“滚回去！吼叫！顶撞！厮咬！不许偷懒！”

河马王基普和它的双胞胎兄弟仍脚踏实地地向前走来。潘切尔骑士立刻跳到一边，对准河马王基普的肛门，狠狠地将长矛刺过去。

那儿是河马身上的软弱处，如果被刺中，说不定会变得老实听话起来！“噗哧”一声，长矛一点不差地刺中了河马王基普的肛门，一股殷红的鲜血顿时溅射出来。

看台上的观众们立刻为潘切尔骑士的成功热烈鼓掌、喝采。

河马王基普疼痛难忍，大叫起“胡巴胡巴”来。这时，在它身边的双胞胎兄弟河马胡巴回头对准长矛就是一口。“咔嚓”一声，长矛被咬成两段，戳在河马王体年的长矛头也落到地上。

潘切尔骑士惊呆了，一时不知如何是好。

这时，河马王基普低着头，朝他冲了过来，只一顶，就把他顶翻在地。接着，沉重的躯体从他身上踩过，直奔可进出的栅栏。河马胡巴跟在它后面，也踏过潘切尔骑士的身子，奔到栅栏边。

凶残的潘切尔骑士只来得及惨叫一声，就再也不会动弹了。

这时候，斗兽场的看台上乱成一片，有大声乱嚷的，有干瞪着双眼的，有吓昏过去的，也有人提高了嗓门叫道：“卫兵，卫兵，快杀死那两头该死的河马！”

手执长矛的士兵们从看台旁冲过来，准备围杀这两头河马。但是，这时栅栏被打开了，小奴隶尼克向河马王基普招招手，说：“胡巴胡巴，快从这里走，我给你们打开通往外面的门！”

说完，小奴隶尼克翻身骑在河马王基普宽阔的背上，奔向前去。河马胡巴跟在后面，顺着迷宫般的栅栏往前冲。来到一个拐弯处，小奴隶尼克解开一个绳结，手一松，一道严严实实的栅栏滑落下来，把追来的士兵隔开了。

最后一道木门是被这对双胞胎河马的长牙咬开的。它们冲到街道上，吓得行人魂飞魄散，四处逃命。它们不断“基普”、“胡巴”地呼唤着，不停地向前奔跑，直到一条大河边才停了下来。

基普的背上还驮着小奴隶尼克，难道他也跟着它们沉入水底吗？

尼克似乎明白河马王基普的心思，他拍拍河马的鼻子，说：“下去吧，带我游一段，他们会追来的！”

河马王基普似乎明白了，它顺着码头的石阶跪下去，“扑通”一声跳进冰凉的河水，把鼻孔露在水面上，连游带爬地前进起来，它的双胞胎兄弟河马胡巴一点也不怠慢，紧跟着它，不停地向前游。

游着游着，河马王基普想起了背上的尼克，回头一看，却怎么也找不到他。它犹豫了一下，又朝前游了起来。现在，它的亲兄弟就在身边，它不再感到孤独了。

这时，小奴隶尼克正躲在对岸的一处灌木丛中，悄悄地目送着这两头自由了的河马。他不知道它们是一对双胞胎，也不知道它们能否找到重返故乡的道路。他只知道一点：它们自由了，它们再也不是奴隶了，有谁再想欺负它们，就得付出血的代价。

(方 园)

第七条猎狗

云南有个芭蕉寨。芭蕉寨有位老猎人名叫召盘巴。在他四十余年闯荡山林的生涯中，前后共养过七条猎狗。前六条猎狗都不如召盘巴的意，有的被卖掉了，有的狩猎时死了。一个猎人，得不到一条称心如意的猎狗，真是晦气极了。

三年前，召盘巴六十大寿时，曼岗哨卡的唐连长作为贺礼送给他一条军犬生出来的小狗。三年来，召盘巴精心抚养它。

小狗长大了，成了一只十分威武漂亮的猎狗。这只第七条猎狗撵山快如风，狩猎猛如虎，深得召盘巴的宠爱。召盘巴给它起了一个响亮的名字叫：赤利，意思是傣族传说中会飞的宝刀。

猎人爱好狗，召盘巴把赤利看作是自己掌上的第二颗明珠。第一颗明珠自然是他七岁的小孙子艾苏苏。召盘巴常常当着别人的面夸赤利：“有了赤利，也不在我做一辈子猎手了。就是用珍珠、黄金来换我的宝贝赤利，我也不干。”

可是，那一年泼水节的前一天，赤利却让召盘巴伤心透了。

傍晚，召盘巴背着火药枪、带着赤利，钻进大黑山狩猎，想在泼水节改善生活。在一片茂密的树村里，机警的赤利首先发现了树丛里有一头雄壮的长鬃野猪正在掘竹笋吃。野猪是森林猛兽之一，一般的单身猎人不轻易打野猪的。但召盘巴仗着自己有四十多年的打猎经验和勇猛无比的赤利，便斗胆端起火药枪，“轰”的一声射向野猪。可是子弹打偏了，没击中它的要害部位。受伤的野猪向召盘巴扑来。赤利在身后“汪汪”叫着，召盘巴想它一定会冲上来帮忙的。但是，他失望了，赤利没有扑上来帮忙。召盘巴费力地躲避着野猪的进攻，他来不及装上火药枪。正当野猪扑向他时，“咔嚓”一声巨响，野猪被大榕树中的缝隙卡住了，躲在榕树后面的召盘巴才得以喘口气，装上火药，对准野猪的脑袋连射三枪。野猪死了。这时赤利才窜出来向死猪扑咬，召盘巴一阵恶心，想不到赤利如此怕死！这个无赖，召盘巴真想一枪崩了它……

今天是泼水节。清晨，召盘巴不像往年那样抱着艾苏苏，带着赤利到澜沧江边去看划龙船，放高升，跳傣家舞。他只是在院子里支起一口铁锅，烧开满满一锅水。他把赤利拴在槟榔树下，手提木棍，向赤利砸去。他要打死这胆小鬼，烧狗肉吃。

赤利惊慌地躲避着棍击，委屈地呜咽着。竹楼里，一个小男孩跑过来，哀求召盘巴：“爷爷，别打赤利，它是我的好朋友。”艾苏苏为赤利求情。艾苏苏从小就和赤利一起玩，有一次他游泳遇了险，还是赤利救了他的命。看到爷爷非要打死赤利不可，艾苏苏伤心地哭起来。

召盘巴没命地打赤利，打了一会儿就满头是汗，他怒斥道：“胆小鬼，我让你尝尝火药枪的滋味”。说完转身回竹楼拿枪。

艾苏苏连忙跑过去，用小刀割断了拴赤利的山藤，把受伤的赤利向外一推：“快逃吧！”

赤利后退几步，恋恋不舍地望了一眼艾苏苏，一转身飞快地向大黑山逃去。

就这样，赤利成了一条野狗。它整天东游西荡，茫茫大森林成了它的家。一天下午，赤利在澜沧江边逮到一头马鹿，正吃得高兴，身后突然窜出

一群豺狗。为首的两条大公豺，想争夺赤利的食物。赤利毫不退缩，它勇敢地扑向豺狗，狠狠地咬断了两只豺狗的脖子。

豺狗群被镇住了，它们既不肯轻易走开，又不敢上前对付赤利，赤利瞪着双眼，又扑向一条豺狗，没一会儿功夫，这群豺狗中的公豺狗都被赤利咬死了。母豺狗带着小豺狗四处逃散。赤利追逐着，渐渐地，赤利凶猛的攻击变成了亲昵的戏弄。母豺狗不再逃窜，赤利成了这群豺狗的首领，所有的母豺狗和小豺狗都对它俯首贴耳，恭恭敬敬。赤利带着这群豺狗在森林里自由自在地生活着。

但赤利并没有忘记召盘巴，它从不带豺狗群去芭蕉寨捣乱，尽管它现在还没弄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被主人痛打，以至沦为一只流浪的野狗。

其实，赤利受召盘巴的毒打真是冤枉。那天召盘巴正向野猪瞄准开枪时，脚步一移动，踩在草丛里三枚蛇蛋上，当时召盘巴全神贯注盯着野猪，哪料到草丛里倏地竖起一条黑褐色的眼镜蛇，血红的舌须吐出来，对准召盘巴裸露的臂膀……说时迟那时快，赤利不顾一切地蹿上去，一口咬住眼镜蛇的脖颈。一米多长的蛇身紧紧缠住赤利，这时它听见主人在大声呼救，但它不能松口，它和蛇在草丛里扭打着。直到赤利把眼镜蛇的脑袋咬下来以后，才顾不得喘气跳出草丛，扑向已经死了的野猪。

可惜这一切，召盘巴没看见，赤利也无法告诉主人。

召盘巴为赤利的不忠伤透了心。他卖掉火药枪，再也不狩猎了。初秋，他闲着没事，便去帮人家照料两头黄牛，一是散散心，二是挣两个零钱花。

没过多久，两头黄牛各生下一头小牛犊，召盘巴同牛的主人一样高兴。他晚上睡在牛棚里，白天带着牛群去吃草。

一天清晨，召盘巴身背一架古老的木弩，让孙子艾苏苏骑在一头母牛背上，赶着牛群到大黑山边缘的野牛凹去放牧。那里草鲜水美，牛儿一定能吃得饱饱的。

小牛犊在草地里欢奔乱跳，召盘巴坐在草地上用野花和美人蕉为艾苏苏编了一个花环。艾苏苏高兴地骑在牛背上笑着。突然，母牛惊慌地叫了一声，艾苏苏被颠下牛背。召盘巴凭着多年狩猎经验，知道母牛发现危险了。

不一会儿，灌木树林里窜出一群豺狗，向牛群压来。两头小牛吓得钻进母牛腹下，母牛眼里流露出惊骇的神色。召盘巴解下木弩，取出十来支毒箭，准备对付豺狗。他知道，饥饿的豺狗比老虎更难对付，他真懊悔把火药枪卖掉了，不然的话，火药枪的爆炸声能吓退豺狗，还能给寨子里的乡亲报个信。现在，召盘巴只能孤身战豺狗了。他不光要保护好牛群，还要保护心爱的小孙子呀。

召盘巴拉满弩弦，把一支锋利的毒箭对准豺群，他想先射带头的公豺狗。可奇怪的是，这群豺狗中除了小豺狗外，其余的都是清一色的母豺狗。豺狗群把召盘巴和牛群团团围住，其中一条半大的公豺狗想炫耀一下，首先冲上来。召盘巴轻扣扳机，“噗”的一声，毒箭扎进它眼窝，它惨叫一声，扑腾几下中毒死了。

豺狗群骚动起来，撒开牛群，向召盘巴涌来。召盘巴不慌不忙，“嗖、嗖、嗖”连发五箭，射死四条母豺狗和一条小豺狗。

豺狗群死了三分之一，气势衰竭下去。但它们不肯退缩。召盘巴只剩下最后四支毒箭了，他必须设法杀开一条血路冲出去。不然箭用完了，就只好束手待毙。

召盘巴把艾苏苏背在身上，赶着母牛和牛犊向芭蕉寨跑去。

五六条豺狼拦在路上，龇牙咧嘴咆哮着，召盘巴追上去“嗖嗖”两箭，射死两只。其它豺狗见到同伴临死前的痛苦挣扎，也都畏缩了，向路边躲藏。召盘巴趁机冲出包围圈，向寨子飞奔。可他回头一望，糟了！两头母牛和两头牛犊并没有跟着他逃出来，豺狗堵住牛群，疯狂地扑咬着。

召盘巴气得七窍生烟，牛是农家宝，岂容野兽糟踏！他当了几十年猎手，打死过多少猛虎、豹子，今天能看着豺狗把牛吞吃掉？他怒吼一声，拉响弩箭，奔口来对准扑到母牛身上的两条豺狗“嗖嗖”两箭，艾苏苏在爷爷背上高声叫着：“爷爷，打中了！打中了！”

然而，召盘巴的箭囊已经空了。过了一会儿，几条不甘心失败的豺狗又聚拢过来，围住召盘巴和牛群。召盘巴拉满弦，装作瞄准的样子虚发一箭，“嗖”的一声，吓得豺狗退了回去。

几次虚假的发射，豺狗又恢复了凶像，一只大豺狗扑上来，前爪搭在召盘巴双肩上，召盘巴早有防备，一闪身，操起木弩向豺狗打去。“轰”的一声，豺狗的脑袋被打烂了，但木弩也断成三截。召盘巴真正成了赤手空拳。

豺狗被震慑了，不敢再上前，豺狗群嘶哑地嚎叫着，叫声令人毛骨悚然，艾苏苏被叫声吓哭了。

随着嚎叫声，一里外半坡上响起唏里哗啦的草动声，一条黑影飞窜出来，冲到离召盘巴不远的地方，突然站住不动了。

召盘巴仔细一看，面前站着一条高大的狗，怎么是赤利！是它，是逃跑了大半年的赤利！

看到赤利，召盘巴怒火万丈，这忘恩负义的畜生，竟敢唆使豺狗来伤害主人！他恨不得有一支毒箭射穿它的心。

艾苏苏也认出了赤利，他不觉惊慌，反而高兴得大叫：“赤利，快咬死豺狗！快咬！”

赤利朝艾苏苏轻轻摇动尾巴，身后的豺狗不耐烦地嚎叫起来。十二条豺狗分作两路逼向召盘巴。

突然，赤利瞪着豺狗，“汪汪”叫了几声，豺狗一齐畏惧而愤怒地望着赤利。

赤利奔到召盘巴面前，咬住他的衣襟，把他向豺狗群外拖。三条母豺狗嗅嗅同伙尸体的血腥味，突然发疯似地扑过来。赤利愤怒地咆哮着，想制止它们，但无济于事。

赤利猛地腾空而起，用脑袋撞翻张牙舞爪的豺狗。三条母豺狗绝望地围着赤利厮咬，其余九条小豺狗也丢下召盘巴和牛群，转而扑向赤利。

赤利一下子咬死六条小豺狗和一条母豺狗，但它的两条后腿被另两只母豺狗咬住了。赤利狂叫一声，腰一挺，挣扎着对付身上的三只小豺狗。小豺狗被咬得血淋淋的逃进草丛。赤利的身上也被咬开几个口子，鲜血直流。它的后腿被母豺狗锋利的牙齿啃得露出雪白的骨头。赤利转不过身来，它汪汪叫着，希望主人赶快离开。

召盘巴一看只剩下最后两条母豺狗了，他放下艾苏苏，一口气奔过去，猛地拎起一只母豺狗的后腿，狠狠砸向石头，母豺狗一命呜呼。另一只母豺狗松开赤利，扑向召盘巴，一下子把召盘巴撞倒在地，母豺狗张开血口，对准他的喉管咬了下去。——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赤利拖着露出骨头的后腿，用尽它平生最大力气，扑向母豺狗，紧紧咬住它的脖子……

母豺狗死了，赤利也奄奄一息。艾苏苏哭着抱起昏迷中的赤利，把爷爷给他做的花环戴在赤利脖子上，又帮爷爷一起用衫褂给赤利包扎伤口。

太阳升起，雾霭散尽，召盘巴赶着受伤的牛，领着艾苏苏，抱着昏迷的赤利，一步一步，向寨子走去。

（李 清）

一只好斗的鸡

在我们菲律宾乡村，谁家都养着一群鸡。为的是吃鸡蛋，喝鸡汤，还玩斗鸡呢。

我家里有一只鸡，谁也搞不清它是公的还是母的，弄得我们简直是懊恼死了。

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那天清早，我和哥哥两个在玉米地里撵鸡。玉米刚刚播下不久，这群该死的鸡就跑到地里去刨，它们嘴啄爪扒，刨得津津有味。我们一面吆喝一面扔石子，大声赶它们。突然，我们听到一阵扑腾腾扇翅膀的声音，回头一看，只见两只鸡在地那头斗得好不热闹。它们互相扒啄，互相扑打，滚滚翻翻的，扬起满天的尘土和羽毛，弄得我们谁也辨不清这是哪两只鸡这么好斗。

“快瞧瞧去，”哥哥说，“嘿，要是里边有只好的斗鸡，我们就可以拿它在斗鸡场上捞几个钱了。”

哥哥偷偷儿掩了上去，两只鸡只顾自己决斗，没注意到他，哥哥走近它们，猛一扑，抓住了斗胜在望的那只鸡的一条腿，那鸡“嘎嘎”大叫，直到哥哥将它的两只翅膀一齐抓住了，它兀自在使劲挣扎。我跑过去一看，扫兴得很，说：“哥哥，这是只母鸡。”

哥哥白了我一眼，说：“你热昏了是不是？”

我指给他看：“你瞧，你瞧，它的鸡冠呢？垂肉呢？”

哥哥不以为然：“我才不管它的鸡冠和垂肉呢。你没看见它打架时的那股子狠劲吗？”

我说：“狠是狠，只是它不是公鸡呀。”

“不是公鸡？哼，母鸡有这么利的爪吗？母鸡有这么长的尾巴吗？”哥哥不相信。

如果它不是只鸡，而是头牛或者狗啊猪啊什么的就好办了，可惜它不是。我们哥俩争得个脸红耳赤，还是没有结论。为此，我们足足争论了一个上午。

中午，在我们回家吃饭的路上，我们还是对嘴对舌地斗牙斗齿。到家以后，哥哥将鸡拴在小木桩上。不料，那鸡拍拍翅膀，一昂脖子“喔……”一声啼了出来。

“怎么样？认不认输？”哥哥得意洋洋地大声儿说，“我看现在你又会说母鸡也会打鸣了吧？”

我加重语气说：“打不打鸣关系不大，只是这确实确实是只地地道道的母鸡呀。”

我们进了屋，边吃饭边争。

妈妈生气了，打断我们的话头：“吃饭时别吵架，老咕咕呱呱嚷嚷个什么？”

我们把这事告诉了妈妈，妈妈出去看了一阵，回来下结论说：“我看嘛，这是只公鸡，只是长得有几分像母鸡罢了。”

本来，事情就此可以了结，不料碰巧爸爸回来了，他也来凑热闹。他将鸡左看右看看了好一阵子，迟疑着说：“你说到哪里去了？这明明是只母鸡。”

妈妈说：“母鸡？母鸡长这样的羽毛？”

爸爸说：“我拖鼻涕的时候就开始养斗鸡，难道连公鸡和母鸡还分不出来？”

两人就接替我们哥俩争执下去，爸爸舌灿莲花，妈妈巧舌如簧，谁也不认输，说着说着，结果妈妈就哭了起来，妈妈一哭，爸爸马上软了下来，弄得我们很尴尬，所以我俩没吃完饭就跑出去了。

哥哥说：“我知道有一个人能辨出这只鸡的雌雄来。”

我问：“谁？”

他说：“村长。”

村长是我们村里的“哲学家”，说话虽然多少有些古里古怪，但村里数他年纪最大，人人尊敬他，因而他说话是从来没有人敢驳回的。

于是，我们抱着鸡，找这位满头白发的老先生去了。

“村长先生，请您分辨一下，这只鸡是公的还是母的？”哥哥问。

这位老先生高深莫测地耸耸眉毛，说：“这是一个仅同另外一只鸡有关的问题。”

这句话叫我们如坠十里雾中，可是哥哥自有他的一套。他单刀直入地问：“请您简单地回答是或者不是。这是一只公鸡吗？”

“它不像公鸡。”老先生说。

我以为他在支持我的意见，忙接嘴问：“那么，这是一只母鸡啰？”

“它也不像母鸡。”老先生毫不迟疑地说。

我和哥哥你看看我，我看看你。

最后，还是村长开口了：“你们见过这类鸡吗？”

我们说没见过。

“这就是了，它也许是另外一类鸟。”老先生说。

他就是这样令人啼笑皆非。我们只好到镇上去找克鲁兹先生。他是个研究家禽的专家，家里就开着个大蛋场。

克鲁兹先生午睡方酣，还高卧未起。我们不好打扰他，就将这只鸡在他家的院子里先放一阵子再说。

院子里的鸡群谁也不理我们这只雌雄难辨的宝贝鸡。而我们这只宝贝鸡并不因此而烦恼，它只是反宾为主地跑去追逐小母鸡，老实不客气地欺侮起它们来。

哥哥叫起来：“你看，你看，这不是公鸡的明证吗？”

我不服气道：“这只能证明它是只带有公鸡脾气的母鸡罢了。”

克鲁兹先生终于起床了，我们将鸡抓住，带了它进办公室去向他请教。

克鲁兹先生攒眉努目地看了一阵子，摇摇头说：“唔，小老儿才疏学浅，辨认不出来。我这辈子从没见过这样的鸡。”

我们热切地问：“您有什么科学办法辨别母鸡公鸡吗？”

“这个，当然有。只要瞧瞧鸡背上羽毛就行了。毛端圆的是母鸡，毛端尖的是公鸡。”

我们三个将这鸡背的毛根根全看了，居然有尖有圆，尖圆俱备。

“奇怪，奇怪，确是咄咄怪事。这样吧，”这位专家建议，“我们只好杀了它，再来研究它个水落石出，如何？”

哥哥摇摇头说：“对不起，这一着，我们慢慢再说吧。”

我捧起鸡，两人灰溜溜地出来，一路上不吭一声。突然，哥哥用手指打了一个响亮的榧子，说：“有了，咱们上斗鸡场去。不斗赢了其他公鸡，你是不会死心塌地认输的。”

“就这么办，”我说，“若是一只老母鸡能斗败一只斗鸡，我就认输。”

我们脚步不停，奔到镇子上，来到了斗鸡场。哥哥四下里张望，想找一只合适的鸡来斗，最后，他竟选中了一只红公鸡。

“索性叫你认输认个彻底。”他说。

原来，这只红公鸡在斗鸡场很有名。它上过斗鸡杂志的封面，人称它是“斗鸡王”，被人夸成“无敌于天下”。据说，有一次，它逃进了森林，竟把周围农场里的母鸡全引诱出来，跟随在它身后。

我说：“哥哥，这鸡不是菲律宾本地种，是得克萨斯种。拿我们的鸡跟它去斗，不是有些冤吗？”

哥哥说：“要紧什么？斗败了它才称得上是英雄呢。”

“刚傻了，”我有些神经紧张，“这红公鸡可是个刽子手，它斗杀过的鸡数不胜数，全省没一只鸡是它的对手呢。”

哥哥不听我的。比赛安排好了，两只鸡的左腿各自给按上了战刀一般锋利的铁爪。

故斗开始了，红公鸡扬起了俊美的脑袋，傲慢地斜着看我们那只鸡，并抖开了它浑身的五彩斑斓的羽毛。接着，它在地上刨着，就像在为它的敌手挖坟墓似的。我不由倒抽了一口凉气，全身冷了半截，生怕咱们这鸡死在它的铁爪和利嘴之下。然而，奇迹出现了。突然，红公鸡的眼睛里流露出爱慕的神情来。它矮下身来，单翅着地斜着身子挨上去。这是公鸡对母鸡的求爱动作。这让我们大家目瞪口呆，特别是那些为红公鸡下赌注的人。显然，这只斗鸡已爱上了我们那只，而我们那只鸡却毫不动心，它反利用了这一有利形势，“噗噗”两下，把它的铁爪插进了红公鸡的胸脯。

比赛转眼间就结束了，是那么的一面倒。裁判员举起了我们的鸡，宣布它的得胜。

那些观众禁不住这个打击，吼叫起来：“你们作弊！妈的，不公平！不公平！”

一场骚动爆发了，在红公鸡身上下注的朋友带的头，其他人也纷纷效仿：他们拆下凳脚当作棍子，打的打，砸的砸，扔的扔，吓得我和哥哥从后门一溜烟逃出来，匆忙中倒没忘了将这只得胜回朝的鸡夹在腋下。

我们跑得飞快，好不容易甩开了愤怒的人群，一头钻进了棕榈树丛。这样脚不停步地跑了好一阵子，离开了危险，我们才一屁股坐下来。

“现在，……你……相……信了吧？它……它是……公鸡。”哥哥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看来，它，真，真是公鸡。”我只好认输。

我真高兴这件事就此了结，可这只鸡却另有打算。它开始抖动身子，接着，一枚热乎乎圆滚滚的捞什子掉进了我的手心。这鸡咯咯叫着，像在嘲笑我俩的结论。

我低头一看，妈呀，这是一枚鸡蛋！

（张彦）

调皮的小水獭

在闻名于世的莫斯科动物园里，有只名叫纳亚的小水獭。它的身子又长又软，像是没有骨头似的。脑袋扁扁的跟蛇的脑袋差不多，小小的眼睛活像两颗小珠子。它身上的毛又厚又软，谁都喜欢摸摸它。纳亚从小就失去了妈妈，由饲养员利娜白天黑夜喂养它，天冷时，还要用热水袋焐暖它。

稍微长大一点，利娜受动物园主任委托，把它带到莫斯科郊外的别墅去，让儿子托利亚来照顾它。

小水獭很快就跟利娜和托利亚混熟了。它能根据说话声和脚步声判断出是谁来了。利娜刚一进门，它就迎面跑来，高兴得像小鸟一样唧唧地叫。它是一只温存、快活的小动物，几乎整天玩个不停，不是翻跟斗，就是抓自己的尾巴。它很喜欢托利亚的玩具长毛绒小狗，一会儿朝小狗身上扑去，像猎食一样，抓住小狗又大又软的耳朵揪来揪去；一会儿退到一边，竖起长尾巴，停一下再扑上去。玩累了，就倒在玩具狗旁边睡一觉。要是利娜或托利亚把玩具狗藏起来，它就闷得发慌，在屋里到处找，一面诉苦似的吱吱乱叫。

小水獭纳亚长大一点后，除了喂它喝奶外，还给它吃鱼。起先，给它吃切成小块的鱼，后来，就把整条小活鱼喂给它吃。

托利亚和孩子们很喜欢小水獭，经常带着捉来的小活鱼跟纳亚一起玩。利娜常在门外发现一包一包的鱼，上面写着孩子们留给小水獭纳亚的字条。有时门口放着装活鱼的水罐。小水獭纳亚一看见水罐或脸盆里的小活鱼，谁也甭想拦住它。它会像条鳗鱼似的在人们手里滑来滑去，滑出来后，马上扑过去，把水溅得到处都是，看不清哪是水獭，哪是小鱼，“咣咣”。响过一阵后，所有的小鱼都被小水獭纳亚吃到肚子里去了。

调皮的小水獭纳亚，每次洗完澡，总要擦干身上的水，而且常常要用托利亚的被子擦。一不留心，它就钻到被子里滚来滚去，直到擦干身体为止。因此，托利亚的被子弄不好一天要晒几次。它还硬要同托利亚一起睡觉，特别是吃过鱼以后，身上又腥又湿，一骨碌就爬上床，紧挨着托利亚睡，真是糟糕透了。托利亚常常在睡觉前用椅子、木板等东西把床挡起来，但这种简单的办法挡不住小水獭。如果它真钻不进去，它会使劲叫唤，直到把大家叫醒，托利亚爬起来把它抱上床，它才高兴地哼哼着，把爪子垫在头底下，像人一样侧着身子呼呼大睡。

小水獭纳亚喜欢散步，它像小狗一样，跟着利娜和托利亚跑，一步也不落后，不过，它一见到水，就会不要命地跳下去。

有一天，利娜他们到森林里去，小水獭纳亚跟在后面跑。它的短腿很快跑累了，爬进篮子躺下睡着了。利娜和托利亚采了不少蘑菇，只好堆在小水獭身边，直到把篮子堆满。

不久，利娜和托利亚觉得热起来了，决定下河洗个澡。他们刚走到河边，还没脱衣服，突然，篮子摇晃起来，蘑菇撒了一地，他们还没弄清怎么回事，小水獭纳亚已经跳到河岸边，‘扑通’一声跳下了水。它在水面上游了一会儿，突然潜入水中，转眼不见了。

托利亚沿着河岸边跑边叫，但是，哪儿也找不到小水獭纳亚。他伤心极了，说什么也不肯回家，一直找到天快黑了，仍沿着河岸寻找。

正当他们准备回家时，从远处传来了小水獭纳亚吱吱的尖叫声。

利娜和托利亚马上高兴得大喊大叫起来，但仍看不见小水獭的影子。等

他们跑到河岸拐弯的地方，突然，小水獭从水中冒出来，游得像在水面飞一样快，不时全身跃出水面，东张西望地尖声怪叫。托利亚高兴得把衣服扔在路上，拼命跑，一下跳进水里，和小水獭抱在一起。小水獭在他怀里扭来扭去，一会儿潜到他身底下，一会儿亲热地紧挨他的脸，一会儿，它猛地窜到岸上，在托利亚的新上衣里滚来滚去，把身上的水擦干。当然，托利亚的新衣服被弄得又湿又脏，但托利亚和利娜一点也不怪它，反而争着要去抱它。

炎热的夏天过去了，小水獭纳亚长得很结实了，利娜就把它带回莫斯科，送进了动物园。

两个月后，利娜决定去看看小水獭纳亚。她走近笼子，站在它看不见的地方。另一位饲料员往水里扔了条大鱼，小水獭立即跳下去抓住鱼拖上岸大吃起来。这时，利娜用低得自己也听不见的声音喊了它一声。

小水獭动了一动，稍稍抬起了头，出神地听着。利娜屏住气不作声。小水獭立即尖叫起来，扔下鱼，两只小眼睛在人群中不安地找来找去。利娜忍不住了，跑到笼子前，小水獭马上把瓜子伸出铁栏干，竭力要抓住利娜的手。

从此以后，利娜天天去看它，把它带出笼门，在动物园到处玩耍。它像以前一样，跟在利娜后面走，但常常跳进冰窟窿里潜水，从一个地方潜进去，又从另一处钻出来。

小水獭纳亚还喜欢钻雪堆玩。有时候，利娜在路上走，它在雪堆里乱钻，利娜一拐弯，它马上就会从雪堆里钻出来，跑到利娜身边。这件事真奇怪：在这么深的雪堆里，它是怎么知道利娜拐弯的呢？

有一次，利娜带着它在池边散步，突然，小水獭钻到栏杆里面，向冰窟窿跑去。那里有野鸭、天鹅、大雁和其它水鸟，它们见了小水獭都惊恐万份地乱叫乱飞。小水獭得意地朝它们尖叫几声，正想往回走，突然，几只天鹅朝它扑了过来。一只天鹅用翅膀使劲打它，打得它一个跟斗翻得老远。别的水鸟也都冲过来扑打小水獭纳亚，把它打得像足球似的滚来滚去。

利娜赶紧跑过去，但不知如何帮助它。幸好，小水獭被打得滚进冰窟窿，否则，这群狂怒的天鹅非把它打死不可。

小水獭在冰窟窿里游来游去，不住潜水去，用头把别处的薄冰顶破，试图摆脱天鹅的追打，但只要它一露出水面，天鹅马上扑过去撵打它。利娜只好请来工作人员，把天鹅赶走，才救出调皮的小水獭纳亚。

从此以后，利娜再也不敢随便带小水獭出来散步了。每当她路过它的笼子时，小水獭总是沿着栏杆跟她跑，可怜地叫着。

不久，冬天过去了，暖和、晴朗的日子又来临了。电影厂决定要拍一部水獭游泳、捉鱼的影片。当然，小水獭纳亚是最合适的演员。为此，电影厂在动物园里建造了一个特别的笼子，在这个笼子里有人工小河，小河旁有青苔、灌木，还有一棵带着大树洞的老树。老树的树根露着，像被雷电击过似的。场景外面安置了铁丝网，以防小水獭逃走。

导演亲自抱着聪明的小水獭纳亚，踏进这个布置得十分逼真的地方，放下它，说：“看吧，这儿是一个自由自在的天地。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

小水獭纳亚昂起头，左顾右盼，一下子就看见那个树洞，尾巴一摇，眨眼间就钻了进去。大家都以为它会安安静静度过一晚，第二天再次驯服地出现在摄影机前，但是，谁也没料到小水獭在打什么主意。

原来，它在钻进树洞前，就看清了不远处的水鸟池，它与水鸟们只隔开一道铁丝网。被天鹅袭击的事记忆犹新，小水獭决定趁天黑去教训教训它们。

半夜里，它钻出树洞，咬开一道铁丝网，又咬开水鸟池外的铁丝网，沿着假树干向上爬。在这假树杆与铁丝网交结的地方有道空隙，它没费什么劲，将空隙扒大一点儿，便钻了进去。天鹅、野鸭在晚间的视力很差，小水獭爬到它们身边还不知道。它一下子咬死两只野鸭，把天鹅逼得乱叫乱飞，有只天鹅的鼻子也撞肿了。水鸟池里闹翻天，引得动物园里所有的动物都狂吼乱叫起来。守夜人到处巡视，最后才弄清是水鸟池发生问题，等他赶到，只见一只狭长的水獭正向水中滑去。

清晨，人们在水鸟池边发现了鸭毛和水獭的足迹，很显然，是小水獭纳亚在夜间向水鸟们报了仇。

人们慌张起来，这儿养着几只珍贵的苍雁，万一被调皮的小水獭纳亚咬死了，那可不是闹着玩的。

天鹅在这儿也非常受人欢迎，但自从夜里发生这恐怖事件后，它们那雍荣华贵的风度突然消失了，像一群可怜虫似的挤在水池边上，一有风吹草动，立刻神经质地乱飞乱叫，弄得管理人员和游客都心烦意乱。天鹅甚至抗议似地开始集体绝食，它们一天比一天消瘦。

五天过去了，动物园工作人员仍没捉到小水獭纳亚。白天，它躲在水池的灌木丛中，夜间出来猎食。守夜人几次认为能捉住它了，但都被它从下底下溜掉。结果，人们只好去找利娜，把小水獭逃跑的事告诉她，并请她帮忙捉住小水獭。

利娜立即来到动物园，在水池边呼喊起小水獭的名字：“纳亚，纳亚，纳亚！”

这时，多日来一直捉不到的小水獭纳亚在隐蔽处吱吱叫了几声，冲破水面，赶跑一路上的水鸟，游到利娜跟前。并且，就像过去一样，顺从地跟着她走进笼子。

几年后，苏联卫国战争爆发了，大家忙着把动物转移到后方去。当满载动物的驳船在伏尔加河上行驶时，三架德国飞机追踪上来轮番轰炸。一枚炸弹刚好落在放着动物的船头上，一些动物被炸死了，另一些掉到了水里，小水獭纳亚也失踪了。

几年后，利娜乘船经过驳船失事的地方，发现河面上有几只水獭在嬉戏游泳，她很想呼喊小水獭纳亚的名字，但终于忍住没有喊出声来。她希望调皮的小水獭纳亚，永远生活在自由、快乐的环境里……

（方 园）

狼王梦

全世界的狼都有一个共同的习性：在严寒的冬天集成群，平时则单身独处。眼下正是桃红柳绿的春天，在中国西南部的日曲卡雪山的狼群，正化整为零，散落在雪山脚下浩瀚的尕玛儿草原上。

在草原东北端一个臭水塘边，有块扇形岩石，岩石背后从中午起就卧着一匹名叫紫岚的母狼。它快要分娩，正沉浸在一种即将做母亲的幸福和神秘感中。它渴望能在这儿捕猎到前来饮水的小动物。自从它怀孕以后，身子一天天变得沉重，无法再像从前那样追捕猎物了。饥肠辘辘的紫岚想念它死去的伴侣大公狼黑桑。要是它还活着该有多好。黑桑很体贴它，在它分娩的时刻，一定会忠实地守护着它。唉，可惜啊！紫岚悲哀地叹息一声。

天渐渐黑了，紫岚仍是一无所获，它不得不拖着疲惫的身子，回到自己栖身的石洞去。

躺在洞里，它无法入睡，强烈的饥饿感折磨着它。要是仅仅为了自己，它还能忍受。但腹中的小狼崽也饿得一阵阵躁动。紫岚心疼极了。它用前爪摸摸自己的乳房，干瘪瘪的，这样下去，它怎么能哺养好自己的宝贝呢？它还要继承大公狼黑桑的遗志，把小狼崽培养成地位显赫的狼王。黑桑为了当狼王，苦心磨炼了两年。可惜它死于非命。它死未瞑目。紫岚已经决定，无论今后道路多么坎坷，也一定要实现黑桑的狼王梦。

小狼崽在腹中剧烈地躁动，紫岚感觉到离分娩不远了，它多么渴望能逮到一头马鹿，痛饮一顿，让干瘪的乳房丰满起来，让自己有足够的体力把小宝贝平安地生下来。突然，她的脑子一亮，她要挺而走险，去郎帕察的养鹿场拖一头马鹿来充饥。

拖一头马鹿谈何容易！养鹿场有持枪的猎手严密看守，还有一条和狼差不多凶猛的大白狗防卫，一般狼是不敢轻易去的。可是，一种强烈的母爱，一种要培育新狼王的理想，一种无法抑制的饥饿感激励着它去冒险。

凭着它的智慧，紫岚冒险成功了。它叼到一头鹿仔向石洞奔跑。跑了一阵，它累得气喘吁吁，鹿仔也剩下最后一口气。紫岚决定就地喝干鹿血。它停下来，麻利地咬断鹿仔的喉管，顿时一股滚烫的血液使它感到无比惬意，干瘪的乳房似乎立刻丰满起来，它拼命地吸吮着。突然，前方黑黝黝的草丛里蹿出一条大白狗。紫岚一惊。它没想到养鹿场的大白狗会一路嗅着气味跟踪而来，远处还传来猎人的吆喝声。紫岚赶紧重新叼起鹿仔，扭头奔逃。大白狗紧随其后。

紫岚撒开四蹄一路狂奔，快到石洞时，它忽然一转身，拐进了古河道。它不想让大白狗发现自己将要分娩的石洞。紫岚跑啊跑啊，最后累得精疲力尽。它停下来，准备和讨厌的大白狗拼杀。它们互相厮咬了一个回合后，大白狗显然不是紫岚的对手，但紫岚毕竟快要临产了，行动不很方便，大白狗只有以死相拼了，它汪汪狂叫，期待着主人来增援。

紫岚不顾一切地扑向大白狗，尖尖的狼嘴使劲朝大白狗的喉管伸去，大白狗绝望地反抗着，它两条后腿在紫岚腹部猛蹬一下，恰恰蹬在紫岚高高隆起的肚子上。紫岚像被高压电流击中似的一阵的疼，浑身痉挛，惨嚎一声从大白狗身上翻落下来，在地上打滚。

大白狗懵懵懂懂，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它还以为狡猾的狼又在用什么诡计呢。它不敢贸然上前，只是后退几步，盯着紫岚。

紫岚在地上打了几个滚，它忍住剧疼蹲在砂砾上，竭力撑直前肢，挺起胸脯，狼眼大睁。它的小狼崽不早不晚，恰在此时出生了！紫岚忍住剧疼，把小狼崽藏在腹下，装出凶狠的样子，朝紧张的大白狗威风凛凛地大嚎一声——“欧”，吓得大白狗夹着尾巴逃走了。

紫岚刚生完五只小狼崽，古河道上狂风骤起，电闪雷鸣。小狼崽还没有能力抵抗这暴风雨，紫岚必须把它们叼回洞去。它一次只能叼走一只。它顾不得其余狼崽的惊慌尖叫，叼起一只没命地向石洞跑。它来不及喘气，又接着跑回来叼第二只。当它叼第三只狼崽时，山雨劈头盖脸降下来。它顾不得自己身上流血的伤口，像接力赛似的，在雨中来回奔跑，又叼回一只狼崽。当它叼最后一只狼崽时，古河道里响起山洪暴发的轰鸣声。洪水把紫岚冲进河里，它拼命地挣扎，好不容易爬上岸。当它累瘫在石洞洞口前，才发现最后一只小狼崽已经死了。紫岚十分伤心，它想，还剩下的四只狼崽中，谁能成为未来的狼王呢？

四只狼崽三公一母，我们姑且一一给它们起个名字，以便识别。长子一身黑毛，称它黑仔；次子毛色有蓝有黑，叫它蓝魂儿；最小的公狼崽毛色一半是黑色，一半是褐黄色，称它双毛儿，唯一的一只母狼崽长得一身紫毛，就叫它媚媚。

紫岚最偏爱黑仔，因为它长得最像黑桑，黑仔长大一定会像黑桑那样健壮、勇敢、聪明的。紫岚把全部的母爱倾注在黑仔身上，它要把黑仔培养成新狼王。每次哺乳，它总是先让黑仔吃饱，然后才轮到蓝魂儿、双毛和媚媚。双毛和媚媚似乎已习惯了母亲的偏心。但蓝魂儿却有股桀骜不驯的劲头。每当它看到黑仔优先独享母乳时，脸上便露出极端嫉恨的表情。要不是紫岚一门心思想把黑仔培育成“超狼”，它会欣赏蓝魂儿的叛逆性格的。野心勃勃才是狼的本色。但为了黑仔能当狼王，它只能用严厉的眼神来束缚和扼伤蓝魂儿狼的天性。

这天，黑仔和蓝魂儿终于暴发了冲突。当紫岚从草原上逮回一只草兔时，四只小狼崽饿急了，一起朝它扑去。按惯例，黑仔先吸奶，其余的等在一边。但是，当黑仔刚用一种理所当然的神态钻到紫岚怀里，蓝魂儿怒叫一声猛扑过来，一下把黑仔撞倒，张口叼住丰满的乳房。

紫岚犹豫了，它不知该不该把蓝魂儿蹬开，就在这时，黑仔从地上爬起来，困惑地看着正在吸奶的蓝魂儿，突然明白了，是蓝魂儿侵犯了它的特权，困惑的眼光立刻变得凶狠起来。它仰天长嚎一声，那嚎声混合着悲愤、激动和嗜血的野性。它伸开稚嫩的狼爪扑向蓝魂儿，它打败了蓝魂儿。

紫岚心里一阵欣喜，它从黑仔身上看到黑桑顽强的斗志。太好了，黑仔！今天你能从蓝魂儿嘴里夺回本该属于自己的乳汁，明天你就能从狼王洛戛手里夺取王位！

狼崽们断奶了。

黑仔在紫岚的精心哺育下，才半岁多就长得健壮结实，足足比蓝魂儿、双毛和媚媚高出半个肩膀，乍一看，像匹半大的公狼。而且黑仔的胆魄也是超群的。它敢于在紫岚外出猎食时，独自到山林闯荡。尽管黑仔还太小，紫岚不放心它独自外出，但一想到日后黑仔能成狼王，它心里就很兴奋。每次外出，它都观察好四周，看看有没有虎、豹、野猪等猛兽的踪迹。石洞很隐蔽，也很安全，它这才放心。但它忽视了来自天空的威胁。

厄运从天而降。

一只空中霸王大金雕趁它外出时，叼走了正在草地上玩耍的黑仔。可惜黑仔的狼牙还没有长硬，顷刻间便葬身雕腹。

当紫岚发现草地上残留的凌乱雕毛和斑斑狼血时，母亲的心破碎了，它恨不能插上翅膀，飞上天空向仇敌报仇。

黑仔死了，紫岚只好用蓝魂儿来顶替它实现狼王梦。

秋天过去了，寒风又吹过日曲卡雪山。蛇、熊等动物冬眠了，鹿群和羊群也躲藏起来，狼觅食越来越困难了。为了生存，散居在草原四周的野狼又集合起来，形成一个强大的狼群，以应付寒冬。

紫岚带着蓝魂儿、双毛和媚媚赶到狼群聚集的地点。狼王洛戛正神气地主持认亲仪式。洛戛和它的忠实助手大公狼古古让十几只狼崽依次来嗅闻自己的体味。轮到蓝魂儿时，洛戛的眼里闪过一道凶光。它仿佛在蓝魂儿身上看到了黑桑的影子。它没像对待其它狼崽那样舔蓝魂儿的额头，而是举起前爪粗暴地将它推开。黑桑曾经是洛戛的强有力的竞争者，它恨黑桑的后代。

狼群中最活跃的是幼狼，它们快活地生活在大家庭里，在抢食物时彼此互相厮咬。有一次，蓝魂儿和一匹比它大的小公狼黄犊争抢一只牛腰，蓝魂儿打不过比它高大的黄犊，求救的眼光投向紫岚。紫岚并不理会，它要让蓝魂儿懂得弱肉强食的原则。

蓝魂儿没有吃到牛腰，心中十分委屈，但它把怒火藏在心里。第二天下午，它又和黄犊为争半块羊胎厮咬起来。蓝魂儿凶狠地扑向黄犊。强壮的黄犊一口咬下蓝魂儿脊背上的一块肉，狼毛飞旋，狼血漫流。蓝魂儿毫不示弱，它忍住痛，反身咬下黄犊的尾巴，“咔嚓”一声，黄犊又咬掉蓝魂儿的右耳朵。蓝魂儿满脸流血，神情极其可怕，但它决不罢休，仍向黄犊龇牙咧嘴冲过来。黄犊害怕了，转身落荒而逃。

蓝魂儿得意地吞下半块羊胎。紫岚很满意它的行动，又奖给它半条羊腿。

大雪一场接着一场，日曲卡雪山白雪皑皑。食物越来越少，生存越来越艰难。但蓝魂儿却在饥寒交迫中愈长愈大。它全身狼毛稠密闪亮，身体发育得格外强壮，一双贪婪的眼睛里闪着凶残的冷光，它的个头差不多高及成年大公狼的眉际了。要不是它少了一只右耳朵，可算是完美无缺了。

狼群猎食时，蓝魂儿开始不要命地冲在最前面。有一次，饿极了的狼群去袭击冬眠的黑熊，蓝魂儿冒着危险，冲进熊洞，对准熊的鼻子狠狠一口。狗熊惊醒了，愤怒地咆哮起来，蓝魂儿把熊引出洞，狼群一起进攻，大狗熊终于败在狼群手下。狼群欢呼着胜利，大口撕咬着猎物。蓝魂儿的超群胆量赢得了众狼的尊敬，连狼王洛戛也不得不对这条半大公狼刮目相看。紫岚更是高兴。实现狼王梦已经为时不远了。

然而，想不到的事又发生了。蓝魂儿在狩猎中不幸踩上了猎人埋藏的猎夹。它拼命地用爪子抓刨夹在腰间的铁夹子，然而无济于事。蓝魂儿发出凄厉的嚎叫。紫岚不顾一切地扑到铁夹上，用狼牙狠狠地咬，最后，两只牙齿咬断了，嘴里鲜血直流，但仍不住嘴地啃咬铁夹子。眼看着猎人就要从山谷那边过来了，紫岚不愿蓝魂儿死在猎人的枪口下，它狠狠心一口咬断蓝魂儿的喉管，又拼命咬断它的腰肢，然后无比悲哀地拖着断成两段的蓝魂儿的尸体，踉踉跄跄地逃回深山。

现在，只能轮到最后一只公狼双毛来实现黑桑的梦想了。

当紫岚把视线集中到双毛身上时，不由得一阵伤感。双毛从小营养不良，长得过于瘦弱，但最难容忍的是，它性格温驯，从来不跟别的狼抗争，那怕

别的狼咬了它一口，它也默默忍受，没有一点狼的气质。双毛总是逆来顺受，因为长期不受重视，养成了它十足的奴性。

紫岚看到双毛体格单薄和性格温顺的双重缺陷，决定重新塑造双毛。

春天来了，紫岚又带着双毛、媚媚开始单独生活。它给双毛吃最好的食物，教它厮咬格斗的种种技巧。经过半年时间的精心驯养，双毛长得壮实些了，捕食技艺也越来越好了。双毛长成了一匹挺帅气的大公狼。紫岚以为过去在双毛身上显露出来的身体和精神上的缺陷该消失了，该让双毛到狼群中显身手了。

到了冬天，散居的狼群又聚集到了一起。紫岚很快发现自己大半年的心血白费了。双毛身上的精神缺陷根本就没消失。

虽然它已长成一条健壮的公狼，但遇到同龄公狼，仍然卑怯地龟缩在一边。对狼王洛戛更是一副低眉顺眼的奴才样。紫岚好几次在它屁股上又撕又咬，但双毛似乎已甘心情愿做一匹狼群中地位最低下的平庸草狼，拣食吃剩的肉末骨渣，以此度日。

好一个窝囊废！

要是紫岚现在膝下还有另一匹狼儿，它一定会放弃双毛的。但它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再一次重新努力。媚媚是匹母狼，不能争夺狼王宝座。只有双毛才有资格争夺狼王之位。它必须付出更大的代价和力气，把双毛扭曲的狼心纠正过来，以实现它的狼王梦。

整整一个漫长的冬天，紫岚全副身心都投入到重新塑造双毛狼性的工程中。它一会儿用温柔的母爱和热情的鼓励；一会儿用饥饿胁迫或殴打威逼它。软硬兼施，恩威并用。然而这套教育方法用在双毛身上却没有起什么作用。

双毛虽然很自卑，但智商并不低，它也晓得紫岚想让它出类拔萃，成为威风凛凛的狼王。但从小受冷遇，早已养成它根深蒂固的自卑心理。它总觉得自己是弱者，它怎么也没有勇气和同龄公狼争斗，更谈不上和狼王洛戛争夺王位。难道双毛真朽木不可雕了？不，紫岚不甘心，它设计出一套崭新的教育手段，一定要把双毛的精神缺陷彻底扫除。

狼群解散，紫岚带着双毛、媚媚回到石洞。从此，紫岚把自己那种母狼的爱深深埋在心底，它联合媚媚，把自己扮演成一个脾气暴戾的狼王，使双毛在家庭似的小狼群里处于受奴役的地位。

紫岚想方设法地用暴力折磨双毛，双毛的眼角常常沁出委屈的泪。到了夏天，竟瘦得皮包骨头。双毛的忍耐力和承受力达到了极点。

紫岚耐心地期待着。

终于，在盛夏的一个中午，干渴的双毛为了和紫岚、媚媚争喝一口水发生了激烈的冲突，双毛身上的奴性崩溃了，爆发出全部的狼性，它看着母亲和媚媚痛快地喝完水，轮到自己喝时，它俩却用尾巴将水潭里的水搅浑。它无法理解母亲为什么会变得如此虐待它。它长期被压抑的嗜血本性暴发了。它嚎叫一声，冲向紫岚，两只强有力的狼爪猛地扑来，“咔嚓”一声，紫岚的腿骨被折断。媚媚吓得掉头就跑。双毛瞪着凶恶的眼睛，望望呻吟的紫岚，又望望乖乖躲在一边的媚媚，威严地嚎叫了一声。

紫岚疼得钻心。但它悲喜交加。啊，果然，双毛按自己预想的那样，产生了质的突变。

接着，紫岚为了恢复巩固双毛的强者心理，又采取了第二步骤。在家里，它和媚媚的地位和双毛翻了个。双毛成为统治者，让它威风凛凛地享受狼王

特权。

双毛尝到了甜头，越发凶狠威严了。又经过半个夏天和一个秋天的精心培育，双毛被诱发出来的狼王心态逐渐强化，最后定型了。为此，紫岚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它不但跛了一条腿，而且身子也明显地消瘦了。它，提前衰老了，它作出了作为母亲的最大牺牲。

深秋，狼群又按自然规律集合起来，双毛已成为一匹体格和胆魄都高度成熟的野心勃勃的大公狼。它在家里发号施令，现在回到狼群却要受狼王洛戛的统治。它无法忍受了。

紫岚先用计离间洛戛和它的盟友大公狼古古的亲密关系。洛戛和古古为争夺母狼莎莎恶斗了一场，洛戛咬死了强壮的古古，但它也消耗了大量体力。

就在这时，双毛适时地向洛戛发起挑战。双毛气势凶猛。洛戛一开始就显得力不从心，它扑击的速度有点迟缓，狼爪撕扯也缺乏力度。双毛扑击如闪电，不一会儿，就咬下洛戛背上的一块肉。伤痛刺激了洛戛。它拼命反扑。双毛并没有因对手反扑而畏缩。它年轻气盛，越斗越勇，再次以极其迅猛的速度，扑向洛戛的喉管、眼窝和腹部。在双毛凌厉的攻势下，洛戛渐渐力弱气衰。

大局已定，围观的狼群望着血腥的场面激动地嚎叫起来。紫岚为双毛大声叫好，它知道，只要双毛乘胜进击，一定能咬断洛戛的喉管，夺取宝贵的王位。黑桑的遗愿就要实现了！

好样的！双毛又一个扑击，把洛戛撞出两丈多远。洛戛气喘吁吁地想爬起来，双毛威风凛凛狂嗥一声，又屈起后腿，大张狼嘴，瞄准洛戛的喉管扑过去。

洛戛明白自己正处在灭顶之灾的瞬间。它眼里掠过一道绝望的光。就在这个节骨眼上，洛戛不甘丢失狼王身份，不甘败在这个无名小辈手中，强烈的求生欲和多年狼王地位养成的傲慢气势，使它一声低沉而厚重的长嚎在草地上爆响。双毛已经跃起的前肢突然变软了，它像一只吹足了气的皮球，忽然被针戳破似的瘪了气。它的脸上浮现出久违的卑贱和萎缩神情。洛戛那声异乎寻常的嚎叫勾起了双毛的自卑感，它又旧病复发了。

紫岚再急也没有用了。

洛戛不愧是匹经验丰富的老狼王。它看到双毛神态突变，转身想逃。它猛地跳起来，一口咬住双毛的臀部，猛力一撕，血肉喷洒在草地上，只听双毛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惨嚎。

群狼得到狼王的信号，一起拥上来，可怜的双毛来不及发出一声诅咒，便魂归西天了。

紫岚伤心得几乎要昏了过去。它知道，与其说双毛死在洛戛爪下，不如说是死在它自己的自卑感下。

紫岚彻底绝望了。它在极端的孤独和痛苦中，熬过了漫长的冬天。

又一个春天来了。紫岚发现媚媚跟自己越来越疏远，紫岚常常独自待在冷冷清清的石洞里，媚媚理也不理它。最近几天，媚媚的情绪显得特别反常，一会儿兴奋得蹦蹦跳跳，一会又呆呆地盯着天空发愣。紫岚看得出，媚媚在恋爱了。突然，早已破灭的一线希望又闪现在紫岚脑中。媚媚是匹母狼，无法争夺王位。但媚媚可以生崽，黑桑和紫岚的优秀血统可以传给媚媚的后代，让孙子当狼王也好啊！问题是媚媚要找什么样的配偶呢？紫岚心急如焚。媚媚从不让它过问自己的事，紫岚只好悄悄跟踪媚媚。

紫岚在暗中发现，媚媚的配偶是匹瘦弱难看的独眼公狼，名叫吊吊，更糟糕的是吊吊很没出息，胆小怕事。媚媚怎么能嫁给这种平庸的草狼呢！紫岚大怒，它想方设法阻止媚媚和吊吊往来，用母狼的威严限制媚媚的自由。但媚媚不吃它这一套，差一点要和吊吊私奔。万般无奈的紫岚，终于下了决心，除掉了吊吊。

吊吊死后，媚媚伤心欲绝，它用绝食以示抗议。紫岚便百般体贴爱护媚媚，给它爱抚、给它捕食。紫岚不愿媚媚死去，它苦苦挽救媚媚，终于，媚媚冷静地接受了现实，它开始进食，又恢复了往日的的生活，但她对紫岚的态度比以前更冷淡了。

媚媚终于同一匹英武的大公狼结合了。石洞成了它们的家，紫岚被赶了出去。它四处流浪，饱尝了一匹孤独的无家可归的老母狼所能得到的全部辛酸。两个月过去了，紫岚变得又老又丑，行动也很笨拙，成了可怜的乞讨者。它常常孤独地走在寒冷的黑夜里，思念大公狼黑桑，思念它死去的三个狼子。遗憾的是，它没能实现黑桑临终前的嘱托。为了实现狼王梦，它失去了三个狼子，现在唯一的亲人媚媚又抛弃了它。它惆怅、痛苦、惭愧。它觉得自己快要死了。

它克制不住老死前再见一次媚媚的强烈愿望，也许黑桑——紫岚家族的后代就要出生了，它多么想去亲亲可爱的外孙啊。

紫岚向石洞走去。刚靠近洞口，洞里就传来媚媚愤怒的嚎叫。媚媚以为来了陌生的狼。紫岚慢慢把头探进洞。洞里的媚媚也认出了紫岚。它以为紫岚又要来加害自己，它挺着鼓鼓囊囊的肚子，向紫岚扑来。紫岚发出凄惋的哀叫，仍一步一步向媚媚走去。它想消除误会。但媚媚不相信它，依然拖着沉重的身子扑到它身上，狠狠地咬了它一口。紫岚疼得在地上打滚，但它不敢反抗，它怕伤着媚媚肚子里的狼孙，它忍住伤痛，转身逃命。

疲惫不堪的紫岚口吐白沫，瘫倒在地，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忽然，一股猛烈的气浪把它从昏睡中惊醒。它睁眼一看，天空中盘旋着一只大金雕，正虎视眈眈地盯着它。金雕以为地下倒着一匹老死的狼，想飞下来捡便宜。紫岚满腔怨愤，它一声嚎叫，吓得金雕偏仄翅膀，向高空飞去。金雕虽然天性凶狂，但它还不敢主动袭击一匹成年狼。

这时，石洞那边传来媚媚的嚎叫，媚媚分娩了！紫岚一阵激动，它终于听到这种神奇的声音了。它抬头仰天长啸，倾吐内心欣喜。忽然间，天空中飞翔的金雕也被媚媚的嚎叫声吸引。它一定想起过去吞食黑仔的美味了。它盘旋在石洞上空，显出捕食前的兴奋。

紫岚想起黑仔的死，它不能让悲剧重演。为了狼孙的安全，它决定用生命的残余力量和金雕进行殊死的搏斗。

紫岚无法飞上天空，它只能设法把金雕从天上骗下来，这将是一场体力与智力的较量。

紫岚知道，自己必须装出一副垂死衰老的样子，来吸引老雕的视线。于是，它跛起一条腿，趑趄趑趄地在草原上行走。它相信，它的这副模样，一定会激起金雕贪婪的食欲。

果然，天空出现了金雕的黑影，狡猾的老雕不紧不慢地盘旋着，紫岚口干舌燥，但它必须继续表演，它口吐白沫，倒在草地上。

老雕突然收敛翅膀，向紫岚冲下来。是时候了，紫岚憋足劲，准备用狼牙对付老雕的脖颈。但是，它毕竟老了，长时间和老雕周旋，已经耗费了它

大部分力气，它想奋力跳起，但已来不及了！老雕的铁爪一下就插进它的肋骨。一阵钻心的剧痛，紫岚发出一声惨嚎，老雕巨大的翅膀煽起一股飓风，紫岚被拎上了天空。

紫岚拼命用狼爪撕抓，它狂嚎着、挣扎着，但不一会，它昏了过去……

高空又湿又冷的气流将它刮醒了。它睁开眼，尕玛儿草原在身下像一块绿色的地毯。老雕正拎着它在高空飞行。

紫岚明白，自己已身陷绝境。它被吊在空中，犀利的爪牙毫无用处。紫岚非常伤心，难道它就这样被老雕吃掉？它的可爱的狼孙也会成为金雕的美餐。不，狼是草原的精英，是野性的化身，它不甘心就这样死去，它要用最后一口气和老雕拼搏，为自己、也为狼孙。

老雕向雕巢飞去。离雕巢越来越近了，老雕准备着陆。紫岚奋力地侧转身体，想抓住老雕的胸脯。老雕发现紫岚从晕死中苏醒了，它啸叫一声，俯下头来，用坚硬的嘴壳猛啄紫岚的眼睛。紫岚趁势将两条前腿勾住老雕的脖子，另一条后腿也勾住老雕的脊背。虽然它的一只眼珠被老雕啄出来了，鲜血直流，疼得它浑身抽搐，但它仍以超凡的毅力忍受着，依然用两腿紧紧地勾住老雕。

老雕挣扎着，它想摆脱紫岚的纠缠。它的翅膀沉重地煽动着，身体在空中摇晃起来，最终失去了平衡。

任凭老雕怎样折腾，紫岚绝不放松，它紧紧地缠住老雕，做好了同归于尽的准备。

老雕终于受不了比它体重重两倍的狼的纠缠，它耗尽体力，再也煽动不了一对沉重的翅膀，一头向下栽去。

“砰”的一声巨响，紫岚紧抱着老雕坠落下来，紫岚的脊背先落地，砸在尖尖的岩石角上。所有的肋骨都折断了，心脏也停止了跳动，但四条腿仍紧紧地缠住老雕。

老雕也摔死了，它那双金色的翅膀僵直地伸向天空，犹如一块金色的墓碑。

这时，山麓中的石洞里，媚媚的五只狼崽呱呱落地了。也许它们中的一只，会成为未来的狼王。

（李 清）

在捕象的陷阱里

傣族老猎手波岩桑闯荡山林四十多年，打死过老虎、豹子、野猪、马鹿，还打过一头大象。他有一手绝活，就是善于打马鹿，回回狩猎，马鹿都逃不过他的手心，因此别人都称他是“马鹿克星”。然而，这位“马鹿克星”却卖掉猎枪，当了养鹿场的职工。他把一百多头马鹿养得膘肥体壮，成了远近闻名的劳动模范。

要问波岩桑为什么会从“马鹿克星”变成养鹿能手的？这里面还有一个神奇的故事呢！

五年前，波岩桑进山狩猎，他在山谷里的一个臭水塘边发现了一头金色的母马鹿。母鹿肚子滚圆，里面有个小生命在蠕动。洛岩桑一见就动心了。他想杀了这头母鹿，然后取出鹿胎，熬成鹿胎胶，这样可以赚一大笔钱呢。鹿胎胶是名贵的补药。那时，波岩桑家里正借钱盖房，他多么需要钱！虽然他明知道马鹿是国家一类保护动物，不准猎杀，但为了钱，他不顾一切地把猎枪对准了母鹿。

母鹿的嗅觉和听觉十分灵敏，它闻到了人的气味和铁的气味。它正想逃走，“勾嗒”一声，猎枪扳机一响，母鹿愣住了。可惜，波岩桑并没有打中母鹿，火药受潮，猎枪并没有打响。母鹿愣了一下，赶紧向前逃去。波岩桑想重新装火药已来不及了。他急了，呼地一下把铜炮枪砸向母鹿，母鹿惨叫一声，右腿被砸伤了，一个趔趄倒在地上，波岩桑扑上去想活捉它。

母鹿竟顽强地站起来，拖着伤腿，一步一颤地向森林奔跑。波岩桑顾不上捡火药枪，紧紧追上去。

当追到一块草地上时，波岩桑纵身一跳，扑上了母鹿的背，母鹿惊叫一声，拼足力气向前一跃，突然，“轰”的一声，洛岩桑被重重地摔倒在地上，肋骨撞在坚硬的石头上，疼得他差点晕过去。他抬头一看，糟糕！该死的母鹿竟带着他一起跌进了捕象的陷阱里。

波岩桑自己也在山里挖过陷阱，捕到一头活象。这种陷阱有一丈多深，大象掉进来是很难爬出去的。今天猎手波岩桑自己也跌进陷阱里。他又羞又恼，忍住剧疼，挣扎着坐起来，恨不得将母鹿撕碎。母鹿跌得也很重，两条腿皮开肉绽，它疼得正索索发抖。

波岩桑仰头四面打量着陷阱，看能不能爬出去。他扭头一看，忽然全身一阵颤抖。天哪！母鹿背后的草叶间正卧着一头云豹！这头云豹又老又丑，饿得曲蜷成一团，它掉进陷阱里起码有三、四天了。当它看见母鹿和波岩桑后，干枯的双眼立刻放出凶恶、贪婪的光芒，它抖抖瘦骨鳞峋的身体，站了起来。波岩桑赶紧去摸腰里的匕首。不好！匕首不见了！准是在追扑母鹿时掉进草丛了。就在他惊慌不定时，豹子已不慌不忙地走过来了。

波岩桑无处藏身，他想逃，可洞太深，爬不上去。豹子睨视了波岩桑和母鹿一眼，决定先吃母鹿。母鹿吓得嗷嗷乱叫，朝波岩桑逃来。波岩桑本能地后退一步，母鹿突然扑通一声，趴在他面前，泪眼汪汪地哀叫着。

波岩桑震惊了。他和豹子，都是母鹿的死敌，可在豹子面前，通人性的母鹿竟会趴倒在猎手面前求生！波岩桑心里突然产生一种对弱小动物的同情之心。铁石心肠的猎人大声对母鹿说：“别怕，有我呢！”母鹿好像听懂了他的话，跪着爬到他身后。

豹子恶狠狠地瞪了波岩桑一眼，张牙舞爪向他扑来，波岩桑横下一条心，

为了保护母鹿，更为了保护自己，他不能等豹子吃饱了母鹿后再来吃掉他，他要趁它饥饿乏力时，和它拼个死活！

豹子大吼一声，想让波岩桑让开。波岩桑一动不动地挡在母鹿前。豹子跳起来扑向他，两只豹爪压在他肩上，恶狠狠张开嘴，波岩桑腾出双手死死掐住豹子的脖子。

豹子被掐得喘不过气来，四只豹爪在波岩桑身上乱抓，波岩桑忍住剧痛，和豹子扭打在一起。他想把豹子压倒在地。可惜他老了，刚才追母鹿，跌入陷阱，已耗尽了力气，现在又受了伤，渐渐地，他力气不支，终于被这只衰老瘦弱的饿豹打翻在地。眼看尖利的豹牙就要触到他的喉结，就在这时，突然豹子皱着鼻子嗷嗷急叫，母鹿爬上豹背，在豹皮上使劲啃咬。善良的母鹿在帮助波岩桑呢。

豹子放开波岩桑，想甩掉背上的母鹿，波岩桑趁势爬起来，重新按住豹头，紧紧掐住它的脖子。豹子四爪乱舞，狂叫怒吼，爪子狠狠地撕扯波岩桑的胸口，鲜血一滴一滴渗出来。这时，母鹿一口咬住豹子的爪子，任凭豹子挣扎，母鹿死死地咬住不放。这时，波岩桑使出最后一点力气，紧掐豹脖子，渐渐地，豹子瘫软了，两眼翻白，嘴角抽搐，吐着白沫，死了。

波岩桑累得躺在地上，他喘了好一会儿气才放心地拍拍母鹿说：“朋友，松口吧，豹子死了！”

母鹿抬起恐惧的眼光，松了口。由于用力猛，加上豹子挣扎，它的牙齿断了四颗，嘴唇也裂开了，鲜血直流。聪明的母鹿为了救猎人，用吃草的牙齿撕咬豹子。波岩桑感激地拍着母鹿的头说：“别怕，我们是共患难的朋友了，我若是能活下去，再也不伤害你们了。”

母鹿仿佛听懂了他的话，安静地蹲在地上，舔着脚上的伤口。波岩桑全身也伤痕累累，疼痛难忍。他发誓逃出陷阱以后一定要为母鹿治好伤，把它放归山林。

可是怎么出去呢？波岩桑用手指在陷阱的土壁上抠洞，希望能抠出台阶，但坚硬的山土把他的手指磨烂了也没抠出个小洞。波岩桑发现土壁东面有棵三叶草藤，他跌跌撞撞跑过去，踮起脚尖试了试，唉，还差一米多高才能够得着。波岩桑只能垂头丧气地坐在地上。也许，陷阱的主人要十天半月才来看一次，这样，他只能呆在陷阱里等死了。

陷阱里没有吃的，饥饿的母鹿嚼光了铺在洞里的几蓬茅草，昏倒在角落里，哀哀呻吟。波岩桑也饿得口吐黄水。他们在陷阱里呆了一天一夜。

第二天黄昏，母鹿在洞里生下一头小鹿，“妙——妙——”陷阱里响起小鹿欢快的叫声。这是一头金黄色的小公鹿，小家伙毛茸茸的脑袋直往母鹿怀里钻，叼住母鹿的奶头，拼命吸吮。母鹿躺在污血中，温柔地舔着小鹿的背脊，眼里蓄满了深深的哀愁。它没有奶水喂养小宝贝。

小鹿饿得嗷嗷直叫，母鹿的奶头被咬破了，流着血，而它却甘愿用鲜血喂养小鹿。波岩桑看不下去，他真恨自己罪孽深重，他要是不捉母鹿，现在这母子俩一定很幸福地生活在自由的森林里。

又过了一天，小鹿饿得不行了，有气无力地叫唤着，母鹿痛苦地望着小鹿。波岩桑真希望母鹿死在小鹿前面，免得它遭受痛失爱子的感情折磨。波岩桑也不行了，他昏昏沉沉，仿佛在地狱门口徘徊。

他饿得头昏眼花，只好闭目养神。正当他处在朦胧之中，忽然觉得有什么东西在拉他的衣裳。波岩桑睁眼一看，原来是母鹿正咬着他的衣襟。母鹿

把小鹿拖到他面前，在他脚上吻了吻，然后轻轻衔起他的右手放在小鹿身上。

波岩桑明白了，母鹿要把小鹿托付给他，可他也饿了四天四夜快要死了，他就缩回手。母鹿执拗地重新衔起他的右手，放在小鹿身上，干枯的眼睛放出兴奋的光，波岩桑只好把小鹿抱起来。

母鹿咬住他的裤腿，把他引到陷阱东面的土壁下，伸长脖颈，望着那根三叶草藤。

波岩桑怦然心动，母鹿是要他带着小鹿逃出陷阱。波岩桑伤心地对母鹿说：“我年纪老了，爬不上去呀！”

母鹿扑通一声跪下来，像一块垫脚石，它要波岩桑踩着它背脊爬上去。波岩桑犹豫了，他五十多公斤的身体踩在母鹿身上，母鹿受得住吗？

母鹿咬住他的裤腿，十分焦急地催促他。为了活下去，波岩桑狠狠心，抱着小鹿踩到母鹿背上。母鹿猛地一立，仰天长啸一声，顶着波岩桑站起来。波岩桑的一只手终于抓到三叶藤了，他使足力气，一点一点往上爬，快要爬上坑沿时，波岩桑身子一歪，眼看着又要掉进陷阱里，这时，母鹿趴在土壁上，紧紧地用脑袋顶住他的脚，波岩桑终于爬出了陷阱。

他的眼睛湿润了，他把小鹿紧紧抱在怀里，大声对陷阱里的母鹿说：“你等着，我马上叫人来救你。”可惜，母鹿哀鸣一声，猛然倒下，僵然不动了。它死了，它用回光返照的最后一口气救了小鹿，救了波岩桑。波岩桑流着激动的泪水，依依不舍地抱着小鹿回寨子去了。

从此，波岩桑卖掉猎枪，不再打猎了。他精心喂养小公鹿。并给它起了一个动人的名字叫“召光”，就是“鹿的王子”的意思。波岩桑在家养好伤，就带着“召光”到附近的一个养鹿场工作去了。

（李 清）

野猪斗蕲蛇

一个闷热的夏天，在湖北省西南面一座山岭上，一只黑色的大野猪，冒着白天的酷热，钻出草丛，朝山岭下跑去。

这是只体重 100 来公斤的母猪。它长得粗壮，但看得出体质虚弱，因为，它在半个月前生了一胎五个孩子，又做爹又当娘的，日夜操劳，连一个安稳觉都没睡过，身子怎能不虚弱呢？孩子的父亲，可算个十足的“二流子”，它什么也不管。自从“妻子”生产以后，它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这样，整个家庭的重担，都落到了野猪妈妈的肩上。

天底下，所有的母亲都是疼爱子女的。野猪妈妈为了养活孩子，吃什么样的苦，冒什么样的脸，都心甘情愿。

这会儿，它是去给孩子们找吃的。对小猪仔来说，最鲜美的当然是蛇肉啰。

山野中到处是蛇：树枝上缠绕的，躺在岩石上的，盘卷在草丛中的……可是，要抓住它们却不容易。况且猪的动作似乎又不灵活，它能抓得住行动敏捷而又凶狠的蛇吗？

此刻，野猪妈妈已经来到岭下。它悄无声息地走着，眼睛骨碌碌地朝四处扫视搜索。这时，它听到了一阵“沙沙沙——沙沙沙！”的响声。这响声是从离它不远的草丛里发出的。野猪立刻停下，竖起耳朵细听，并作好争斗准备。

草丛中正在慢慢游动的是一条蕲蛇，它来到这个世界至少有十年了。瞧！它的身筒有一个成年汉子的胳膊那么粗，昂着头，嘴里吐出紫黑色的信子。细长的尾巴一摇一晃。它游游停停，也许正在寻找食物。然而，它无论怎么也没想到，等待自己的不是鲜嫩的山鸡、野兔，却是冤家对头，一只龇牙咧嘴的野猪！

野猪，并不是人们想象中的那么愚蠢。它知道正面进攻不稳妥，就跑到另一侧去了。

这时，蕲蛇也发现了敌情。它并不掉头逃跑，而是摆出一付决斗的架势。

野猪没有立刻发动进攻。它耸起蓬松的颈毛，“咕噜噜”叫了一声，便向旁边一跃，紧跟着又九十度转弯，跑到另一边去了。

蕲蛇以为野猪扑过去了，张开血盆大口，“呼”地腾空蹿起，谁知扑了个空。

就这样，双方扑过去跃过来的，谁也没咬着谁，谁也没占到什么便宜。

其实，形势对野猪是有利的。因为，它和蛇相比，可以称之为庞然大物，自然，体力也比蛇不知大多少倍。现在，野猪的体力基本没什么消耗，而蕲蛇却已累坏了。

双方都想休息一会儿。于是，它们各自呆在原地，虎视眈眈地对峙着。

足足五分钟里，它们就像木雕一样，谁也没有动弹过。此刻，空气好像凝固了。

忽然，野猪开窍了。它毕竟是哺乳动物，比属于爬行类的蛇进化的程度高得多。其智慧也相对要高一些。它终于想出一个办法，要让蛇上当，然后置它于死地。

于是，野猪就在蕲蛇面前忽左忽右地移动，其速度越来越快。

蕲蛇当然知道自己斗不过野猪，见对方不来进攻，也就不再主动出击。

它以防御为主，头颈扭来扭去。两只绿豆小眼盯住对方，密切地注视着事态的发展，以决定自己该怎么办。就这样，蕲蛇中了野猪的计了！

就像蛇的骨骼经不住抖动一样，它的颈骨也忍受不住忽左忽右地快速抖动。没几分钟的工夫，蕲蛇就觉得头颈僵硬，有点不听使唤。它的头再也不能高高昂起，而是一点一点地垂下去，这样，便意味着丧失了战斗力。

野猪见时机已到，便后腿一蹬，向蕲蛇猛扑过去。蕲蛇见势不妙，刷的一蹿，向灌木丛里逃去。

灌木一棵紧挨一棵，密密匝匝，把野猪挡住了。它无法可想，只得绕道去追。

这时，蕲蛇早游过灌木丛，又从从容容地钻进了自己的土洞。

野猪赶到那里，凭它的鼻子，闻到了蛇的气味。它找到了洞口。它见洞口只有茶杯大，犯愁了。它干嚎一阵，便开始用爪子刨土。它的爪子很厉害，三下两弄，就刨了一尺多深。可是，这时候却遇到了一块坚硬的石头，爪子起不了作用，它就张嘴去咬。不错，它的牙齿确实尖利，可以咬断一般动物的骨头，可是，对石头却无可奈何。于是，它停下休息，它两眼盯着洞口，似乎在想主意。

大约过了五分钟，它的劲儿又来了。它像发疯似的，用嘴拱，使爪刨，把洞口附近的野草都清除掉，接着，把鼻子对准洞口，呼哧呼哧地朝里喷气。没一会儿，洞里就充满了一股热烘烘的腥臭味儿。

蕲蛇最怕这味儿。它实在憋不住，就顾不得危险，收缩着身子倒游出来。

“咔嚓！”野猪一口咬住了蕲蛇尾巴。蕲蛇疼得拼命挣扎，又朝洞里钻去。野猪哪里肯放？它咬住它，使劲儿把它往外拉。没相持多久，蕲蛇就被拉出了洞。不料，野猪用力过猛，不当心打了一个趔趄。蕲蛇趁此机会将身子像橡皮筋那样猛地一收缩，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拍”一声落到野猪背上，然后，飞快地缠住了它的肚子。蕲蛇对付野猪最厉害的一招就是缠。因为，野猪身体内有抗毒素，咬它一口，不会置它于死地，只有死死地缠住它。

这时，野猪力气再大，也没法子了！它嚎叫着，蹦跳着，想甩掉蕲蛇，哪知，蕲蛇却把它勒得更紧了。它急了，就咬住蕲蛇使劲拉，可是，它力气使得太大，只听“咔嚓”一声，它将蛇尾巴咬断了。

蕲蛇被咬断了尾巴，痛得发了狂。它使出像人类的气功一样的功夫，将身子变细拉长，一圈一圈，死死箍住野猪，还慢慢向它的颈部缠过去。眼看野猪快憋不过气来了。这蠢猪却还要贪嘴。在这紧急关头它竟津津有味地嚼起蛇尾巴来。

蛇反败为胜，变得更加凶恶。它摇动着脑袋，左一口，右一口，把野猪的两只耳朵咬得鲜血淋漓。

野猪无法招架，痛得乱叫乱跳，接着便把头一扎，拼命朝山坡上跑去。

它想去讨“救兵”。然而，它忘了自己同类的生活习性。野猪喜欢夜间活动的，白天躲在山洞或草丛里睡觉。而只有当上了神圣的母亲时，才会出来觅食。这头母野猪像一股黑色的旋风，向山坡上冲去。山坡越来越陡，它跑得越来越慢。

此刻，蕲蛇已处于优势。它把野猪咬得遍体鳞伤，还牢牢地缠住了它的头颈。

野猪的呼吸越来越困难，它吭哧吭哧地喘着粗气，连脚步都快迈不开了。要是没有对付蕲蛇的其他招数，不用多久，它就会窒息而死的。

蕲蛇胜利在望。尽管这胜利对它来说没有什么大收获——它无法吞吃野猪。然而，它毕竟能死里逃生了。

野猪踉踉跄跄地向坡顶爬去。每迈出一步，它都要付出巨大的代价。它已经快迈不动四只蹄子了。它随时有可能塌倒在地。它倒下了，窝里五个嗷嗷待哺的孩子就得饿死。此刻，它为了自己，为了孩子，它屏住气，艰难地一步步往上爬。它终于爬到了坡顶。一登上坡顶，野猪顿时有了力量。只见它身子一蜷，四足收缩，然后猛地拌倒下来，就像一段被烧焦的木头，骨碌碌地翻滚着，直往坡下落去。

坡上的小草被压倒，野花被碾烂了，小灌木被砸断了。坡上凸起的岩石，又似一把把锋利的刀，戳破野猪的皮肉……

野猪足足滚了两分多钟，终于跌进了坡下的一个小水沟里。它痛得哼哼乱吼。它马上看到，它这番疼痛是值得的。因为缠在身上的蕲蛇已被摔得皮开肉绽，它的肚子被石尖划开了一个大大的口子，连肠子也掉出来了。那三角形的脑袋也开了花。蕲蛇已死了。

尽管蛇蕲已死，可野猪仍是按规矩办事。它先用前脚紧紧夹住蛇的七寸，再用后足迅速把它的半截尾部挟牢。然后，这个既凶狠又慈爱的野猪妈妈，衔起鲜血淋漓的蕲蛇，欢快地朝窝跑去，喂它的儿女去了。

（马天宝）

白斑母豹

贝腊是生活在西双版纳的一名基诺族少年，今年十四岁了。尽管他还在中学读书，但按基诺人的习惯，十四岁就该成人了。今天早晨，寨子里三位德高望重的老人专门为贝腊举行了古老的成丁礼，这是基诺人告别童年进入成年的神圣仪式。西双版纳炎热的气候和基诺山寨艰辛的生活，使十四岁的少年贝腊过早地成熟了。他健壮的胳膊上刺上了蓝鸟翅膀。他庄严地接过老人手中的一把猎枪、一只犁头，穿上绣着太阳、月亮、湖泊图案的像征成年男性的服装，开始成为一名男子汉了。他要独立生活、独自闯荡了。

贝腊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为死去的阿妈报仇。九年前，在一个炎热的夏天里，阿妈背着幼小的贝腊出寨子到澜沧江边采水蕨菜。当她走到灌木林里时，突然遇到一头饥饿的恶豹。恶豹扑向阿妈身后的小贝腊，阿妈抽出象牙长刀向恶豹砍去。恶豹撕烂了阿妈的衣衫，阿妈全身血肉模糊，五岁的贝腊吓得嚎啕大哭。阿妈拼命奔跑，纵身攀上石崖，把贝腊举过头顶放在石坎上。恶豹追上来，一口咬住阿妈的脚。贝腊眼睁睁地看着阿妈被恶豹吃掉了。恶豹的嘴角粘着阿妈的血迹，头上那块蛤蟆形白斑得意地颤动着。小贝腊咬碎自己的舌头，立下血誓：长大成人后，第一件事就是要亲手杀死白斑，剝下它的脑壳血祭阿妈！

十四岁的少年贝腊，背着猎枪、带着长刀、揣着阿妈的血帕子进山杀豹子。巫娘告诉他，恶豹就住在深山枯树后的骷髅形石洞里。贝腊渡过鳄鱼滩、跨过野猪岭、穿过魔鬼谷、登上秃鹫峰，终于在一棵被闪电的焦的枯树后找到了骷髅洞。

贝腊站在洞口，拧亮大电筒，将刺眼的光柱把骷髅洞照得贼亮，一头浑身布满金钱斑的母豹正趴在洞里。贝腊清楚地看见它头上的白斑。贝腊的心“怦怦”地跳动，果真是那头该死的恶豹！

贝腊的血沸腾了，他向洞中怒喊：“出来吧，杂种！我们较量较量！”稚气未脱的嗓音在山谷里回荡。但是洞里静悄悄的，没有任何声响。贝腊对着豹子大喊：“胆小鬼，你害怕了？出来！今天不是你死，就是我活！”贝腊对着洞口大骂着。过了一会儿，洞里传来一阵低嚎声。闪亮的手电光下，白斑母豹身下渗出一团血。贝腊从没听过豹子这样凄惨的嚎叫声。他仔细一看，母豹尾巴下正涌出一团团血沫，石洞地上已积起厚厚的淤血，两只刚出生的小豹崽，在污血中蠕动。贝腊正遇上母豹分娩。

贝腊抚摸着阿妈留下来的象牙长刀，狠狠地想：我管你是顺产、难产，现在你虚弱得连站都站不起来，正好让我不费劲就杀了你！

贝腊站在洞口，举起猎枪大喊：“滚出来吧！畜牲！你再不出来我就把你们母子三个一起打死！”

白斑母豹在手电的聚光下吃力地扭过头咬断一只小豹崽身上的脐带，艰难地用舌头舔着小豹崽身上的血污，它似乎在传递着一种惆怅的母子别情。贝腊的心颤了一下，他管不了那么多了，他要为阿妈报仇！

白斑母豹终于出来了，它四肢无力地爬到洞口，眼睛黯淡无光，嘴角颤动，眼角落下一滴泪花。

贝腊不再是心慈手软的小孩了，他不怕它哭，他扣住扳机，将黑洞洞的枪口对准它。

母豹懒洋洋地望着天，一身花纹锦簇的豹皮失去了往日的威风，一副听

天由命的绝望表情。它不跟枪口抗争，它用身体挡住洞口，它不让致命的铅弹钻进洞里。洞里有它的孩子。

这凶狠的豹子也有那么伟大的母爱吗？贝腊不敢相信，也不愿相信。他宁愿看到母豹仓皇逃跑，也不愿看到它为了保护小豹崽而从容献身。贝腊气坏了，他捡起一块石头砸向母豹，“咚”石头正好砸在母豹额头的白斑上，尖锐的石头砸破了它的皮，一缕鲜血顺着额头流下来，它只是轻轻甩了甩脖子，用忧悒的、阴沉的、刻毒的豹眼瞥了一下眼前的少年，依然钉子一般堵在洞口。

不能让这丑恶的东西死得那么壮烈！贝腊朝天开了一枪。霰弹击中岩石飞起漫天碎石土屑。贝腊跺着脚狠地对豹子说：“我再给你活两年，两年后你的小豹子长大了，你就没有牵挂了。我们再拼个死活！”

母豹似乎听懂了贝腊的意思，它轻轻地点了点头。

贝腊毕竟是个孩子，他不忍心杀死刚做母亲的豹子。他离开了骷髅洞。

光阴荏苒，日月如梭，转眼两年过去了。贝腊再次背着猎枪，挎着阿妈留下的象牙长刀，揣着那块血帕子，登上秃鹫峰。临走前，巫娘对他说：“孩子，你一定要趁它睡着就开枪打死它。”

骷髅洞外的草坪上，白斑母豹正躺着午睡，它的豹崽早已长大，并且按豹群的规矩脱离母豹独自闯荡去了。再也没有什么可以阻止贝腊杀掉这头该死的白斑母豹，为阿妈报仇雪恨了。

贝腊坦坦荡荡地走向豹子。岁月不饶人，白斑母豹明显地老了，它活了十几年，已经步入豹子的老年了。

贝腊举起猎枪向母豹瞄准。母豹没有动静，依然睡着。贝腊心想，我不能就让它这么轻易地没有痛苦地死去，我要让它知道死在谁手里。

贝腊放下枪，把那条被阿妈鲜血染红的帕子揉成一团向母豹掷去。母豹慢吞吞地睁开眼，用前爪拨了拨血帕子，一股血腥味使豹子惺忪的睡眼里掠过一道惊悸的光。它知道是少年来报仇了。贝腊提高警惕，以为豹子会一跃而起，向他扑来。谁知白斑母豹惊悸了一会儿，漠然地闭上眼，呼噜呼噜又睡上了。贝腊不能容忍豹子这种态度。他分明看见豹子的眼皮在激烈地颤动着，豹子在装睡，它在掩饰内心的不平静。

贝腊被欺骗了，被耍弄了。母豹根本看不起他，看不起面前这个十六岁的少年，它不屑和他面对面地搏斗。

贝腊愤怒地举起猎枪，枪管却有意识地向上抬高了半寸。“砰”，霰弹的碎片喷溅在白斑母豹的脸上，火药星的伤了它的鼻子、眼睛。母豹的脸上在流血。它被激怒了，终于从草地上跳起来，挥舞着尖锐的爪子向贝腊扑来。它虽然步入晚年，但依然凶狠无比。贝腊扔掉猎枪，抽出象牙长刀向恶豹砍去。

用刀狩猎，才是真正的猎手。贝腊带着满腔仇恨杀向吞吃阿妈的凶手。象牙长刀砍进了豹腰，搅出一团腥热的污血，就在这时，疯狂的母豹两只前爪搭上了贝腊的肩膀，沉重的身躯压下来，紧紧地卡住贝腊的喉管。

年轻的猎手这才想起临行前巫娘的警告，实在应该把枪对准睡觉的豹子。但贝腊不后悔，他要亲手杀死这头该死的恶豹。

少年和恶豹僵持着，两双眼睛相互充满敌意。贝腊坚持着，没有恐惧和绝望，他紧紧地攥着手里的刀，不知过了多长时间，母豹睁大的双眼慢慢闭阖，沉重的身躯忽然倒地。贝腊窒息的喉咙顿时一阵舒畅。它倒在他的前头，

他痛快淋漓地吐出了最后一口白沫。

夕阳若无其事地注视着大地，一切又都恢复了平静。

(李 清)

狒狒下士

狒狒杰克身材不高，但它的听觉灵敏，目光锐利，两只不肯停歇的长臂十分有力，干起农活来，比他的主人马尔还勤快。平时，它是马尔的好助手，当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它又成了主人马尔的好卫兵。

马尔应征参加了蒂尔斯上尉的军团，奔赴比利时西佛兰德地区。士兵们虽然觉得狒狒十分有趣，但总认为让它参加真刀真枪的战斗不十分妥当。一个士兵开玩笑地把步枪交给狒狒杰克，对它说：“毛胡子，开一枪给我看看！”

狒狒杰克确实不知道拉枪栓、上子弹那一套，但它马上抱起枪，要和这个士兵拼刺刀。那士兵吓了一跳，忙端起另一把枪招架，但狒狒杰克跳动灵活，两臂又长，很快占了上风。如果不是主人马尔吆喝一声，那位瞧不起狒狒杰克的士兵真要吃亏了。

一天晚上，轮到马尔站岗。狒狒杰克要跟去，士兵们却想让它留下来取乐。蒂尔斯上尉说：“这两天马尔很辛苦，就让杰克陪他一起去吧，多两只眼睛总比少两只眼睛好一点。”说完，还塞给狒狒杰克一块糖。

半夜里，马尔越来越困，终于打起瞌睡、蜷缩在哨位的掩体里。狒狒杰克却一点不敢怠慢。它睁大眼睛，竖起耳朵，密切注视着周围的动静。突然，它听到了很有规律的窸窣声，接着，又看见几个黑影慢慢靠近哨位前的灌木丛。它立即伸出长臂，用爪子拉拉马尔的衣服，见他没有反应，立即又用头去撞他的屁股。马尔立即惊醒过来，举起枪，对准前方的灌木丛。不一会儿，那儿果然出现了三个黑影，他的枪毫不客气地响了，三个摸哨的敌人倒了下去。

蒂尔斯上尉听见枪声，带着一个班赶过来增援。但是，他们再也没听见枪声。跑近哨位，只见狒狒杰克背上挎着三支枪，活像一个杀敌的大英雄。蒂尔斯上尉夸奖马尔，要给他记功。马尔把狒狒杰克身上的枪取下来，交给上尉，说：“要记功就给杰克记吧，如果不是它提醒，我是第一个被敌人干掉的人！”

蒂尔斯上尉握握狒狒杰克的爪子，高兴地说：“聪明的杰克，你不光是主人的忠实卫兵，也是我的好部下！”

说完，他见狒狒抽出爪子，坦率地摊开毛茸茸的掌心，就大笑起来，痛痛快快地把口袋里的糖都掏给了它。

狒狒杰克随主人参军两年多后，有一次，遇到一场十分激烈的战斗。敌人的炮弹不时在马尔的壕沟四周爆炸，狒狒杰克身上也落满了炸弹炸起的泥灰。它眨着眼睛，竖起耳朵，精确地推算飞过来的每一颗炸弹的落点，几次把主人马尔从最危险的爆炸中心推开。

马尔身前射击孔上的泥堆几次被炸翻，狒狒杰克就跑到附近去寻来石块，帮他加固防护墙。它还拣来一把上着刺刀的枪，似乎准备和冲上来的敌人拼刺刀，血战到底。

但是，敌人的炮火实在太猛烈了。狒狒杰克外出搬石块的时候，不幸被一块弹片炸伤了后腿。它舔了一下伤口，搬起那块不轻的石头，一步步向主人马尔隐蔽的地方爬来。突然，空中又是一声“嘶——”的长啸！狒狒杰克耳听眼看脑子转，立刻感到炮弹要落在主人躲着的地方。它丢下石块，张开长长的两臂，“哇呀哇呀”叫喊起来。

马尔见它一副焦急的模样，下意识地将身子伏了下去。说时迟，那时快，

只听“轰隆”一声巨响，一颗炮弹果真打进壕沟，将掩体炸塌了，马尔的步枪也炸飞了，他被埋进了厚厚的泥土中，身上也受了伤。

狒狒杰克拖着挂彩的后腿，一步一步爬到马尔身边，扒开他身上的泥土，把他扶到另一个没炸毁的射击孔前。这时，一小股敌人见阵地上没有动静，弯着腰冲了上来。等马尔苏醒过来，敌人离他只有五十多米了。正在马尔发愁没法对付时，狒狒杰克抱来了一挺机枪，帮他架到射击点上。马尔忍住伤痛，狠扣扳机，“哒哒哒哒”，一串火光喷出来，敌人的冲锋被打下去了。

这时，狒狒杰克一瘸一拐地爬到了战地救护所，指手划脚地“哇哇”乱叫。它见军医听不懂，就干脆拉着他，把他一直拉到炮火纷飞的前沿阵地。

蒂斯上尉的增援部队及时赶来。他听了马尔和军医的叙述，十分感动，立即亲自写了一封简信，命令士兵用担架将马尔和狒狒杰克一起抬到野战医院。他还特别指出，狒狒杰克应该享受和伤兵一样的医疗待遇，它是保卫阵地的有功之臣。

在野战医院里，狒狒杰克真的拥有一张干净的床位，享受前线伤员的一样治疗。它的伤势不算太重，体质又很好，所以恢复得很快。它经常给主人马尔拿苹果、倒水、递牙刷，甚至拿梳子给他梳头。由于得到这种特别照料，主人马尔的伤口也好得比一般人快。

不久，马尔和狒狒杰克伤愈出院，回到了部队。

蒂斯上尉考虑到狒狒杰克的功绩，就郑重其事地写了份报告，请求上级授予狒狒杰克正式军衔。军团长知道了狒狒杰克的事迹，破天荒地授予它下士军衔。授衔仪式十分隆重，蒂斯上尉庄严地宣读了晋升令，并把红绸带的下士肩章，挂到狒狒杰克脖子上。

狒狒杰克看看自己的下士肩章，又看看士兵中与自己同样符号的肩章，似乎明确了自己军衔的变化，一下子高兴得叫了起来。接着，它把右爪高高举过眉毛，向在场的每一个军人行了一个军礼。

不过，最后它扑进了主人马尔的怀里。

(方 园)

见人不怕的野兽

在我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我就幻想自己能找到这么一个天堂：那里的飞禽走兽，见了人不会害怕。一只兔子在跑，只要我叫一声：“喂，小兔子，站住！”它就真的会站下来。我亲亲热热地抚摩它一阵，然后拍拍它的短尾巴，让它继续赶自己的路。看见一只松鸡了，你只消喊：“过来，咱们玩一会儿！”于是它就会飞到你的手掌上，与你一起乐一阵子。可是，眼下嘛，即便是一头小黄雀，你躲在二十步开外的树背后，想偷偷儿张上一眼，它也会“嗤”地一下逃得无影无踪。即便连一头家猫，你仅仅只抚摩它一下，它马上就背一弓，尾巴一翘，龇牙咧嘴地发怒：“呼、呼……”

看来，我要的天堂，只存在在幻想里。然而——

等我长大以后，我当上了轮船的轮机手，一度曾在—艘捕鲸船上工作。这一工作很乏味，船成天航行在寒冷的海洋上，上面是天，下面是水，水里是冰。有一次，我们遇到了暴风雨。船被刮到一个陌生地方。我还是坐在机器旁边，也不去打听这里是什么地方。突然，我听见有人在上面喊：“陆地！草地！绿色的草地！”

我不相信，于是爬上甲板来。我一看，大伙没说假话：海岸，陆地，上面有翠绿的草地和高山，太阳当空照着。我们都高兴得像孩子似地唱起歌来。船长停了船，大伙请求他放我们上岸去走走，去草地上蹒跚蹒跚。船上生活可真把大伙憋坏了。

船长破例答应了。

我们坐了小船上岸去，然后，一哄而散，各自去寻自己的快乐去了。

我走着走着，结果只剩下我独个儿了。我索性在草地上坐了下来。

突然，我看见什么了？这是一个白色的小家伙。呀，原来是一只兔子，一只浑身雪白的小白兔。

我想：真有趣！绿油油的草，白花花的兔子。我们那里的兔子一到夏天，毛总是变成灰的。

我怕惊走了兔子，不敢稍动，只是屏声静气地观望着。

呀，又跳出一只来，又跳出一只来！嘿，转眼间，已有了十只。

我枯坐着坐累了，轻轻动了一下，伸展了一下手脚。那些兔子望了我一阵，跳了几步，并不逃避，反而朝我跳来。

真是奇迹：我的四周已经有了一百来只兔子了——它们围着我一眨不眨地打量我，也许，在它们眼里，我是一头什么稀奇古怪的野兽吧。它们任我怎么动，甚至抽烟，兔子却用后腿站起来，看得更仔细了。我高兴极了，变得很可笑，竟对小兔子们说起话来：“嗨，你们这些小调皮！难道兔子真的不怕人吗？好，瞧我来吓唬你们一下！”

兔子还是盯着我瞧，只是频频抖动耳朵。

“瞧我这就开枪打你们！”我吓唬它们说。当然，我手头并没有枪。

它们还是没放在心上。

我用手掌使劲一拍，嘴里喊：“噼！啪！”

兔子反而跳近几步，也许它们以为我是个怪人儿吧。总之它们一只也不跳开，只是啃起草来。

这时，我一下子想起来：好像已过了好一段时间了，该回船去了。

“好，再见了，勇敢的兔子！”我迈开步子走了，一面小心翼翼地，生

怕无意中踢着了它们。

可是，船在哪里？在什么方向？我压根儿给搞糊涂了。前面是一座小山头，我不妨爬上去，居高临下，就能找到船所在的方向了。

我开始爬山了。啊，这是什么？牛蹄印。整整一群呢。嗯，有牛就会有牧人，我跟着脚印上去，我到了牧人问一声就得。我还得顺便问一句，干吗这儿的兔子这么胆大？有牛蹄印的山路越来越窄，越来越陡。奇怪，这种路只有山羊才跳得上，怎么会有这么多的牛上去？我终于爬到了山顶，回头望望山脚，真是吓得死人，而我的面前还有一方巨石挡着道。我双手抓住，双脚用力一蹬，好，到底给我肚子着地翻了上来，好歹可以歇一口气了。

啊，不，就离我十步之遥的地方，站着一头庞然大物。它的头上长角，浑身拖着长毛，直拖到地面，脚上的蹄是尖的。它直勾勾地瞪着我，然后一步步冲我走来。我不能倒退，倒退摔下去会粉身碎骨。我吓得魂不附体，但又束手无策，只好闭上眼睛，听天由命吧！我听它已走到我的眼前，它嘴里喷出来的气好热。我睁开一只眼睛，只见它已和我面对面站着，然后，它转身静悄悄地走了。我喘了口气，看来，它不想抵我或踩我。

我恢复了精神，数了数，发现它们约有二十头。对了，记起来了，这种野兽叫麝牛。

我翘首四望，看到牛群的那一方是大海。这时，我听到了汽笛声，这是船上的人在催我回去。要下海，唯一的出路是穿过牛群。既然它们不会来抵我、踩我，我就请它们高抬贵蹄，让一条道吧。我大声吆喝，双手像风车似的挥舞，希望它们会吓得让出一条路来。然而，我错了！全体公牛马上都回过头来看我，它们把牛犊和母牛挤到中间，自己站成一圈，双角一致向外。它们以为我向它们进攻呢。

我只好歇手，在地上坐了下来。那些公牛站了好一会儿，不见我有什么动静，也就吃自己的草去了。汽笛声声在催，我急得差点儿要哭。我只好跟它们说话，苦苦哀求它们：“劳驾各位让一条道吧，我只是要回到船上去，决不敢伤害各位一根毫毛……就让我从你们中间走过去吧！”

公牛斜眼看了我一眼，不吭声。我自己给自己壮了壮胆，勇敢地朝它们走去。它们还是顾自己吃草。我小心翼翼地它们之间挤过去，甚至还摸了其中的一头的背。它们一概不理我。最后，有一头牛正好躺着挡住了我的去路。我叫喊起来：“喂，站起来！”

这该死的畜生就是躺着，连耳朵也不动一动。

“喂，听见没有，请你站起来！”我走近去用脚在它的肚子底下踢了一脚。

嘿，它的毛可真长，我的靴子都没了进去，像陷进一堆干草里一般。

那头牛毫不在乎，只“阵”了一声，像家牛一般慢吞吞地跪起站了起来，老大不乐意地走过一边。我又用手推了它一下。

我穿过牛群，走下山，沿着山谷飞奔起来。因为汽笛已经在忐忑不安地鸣叫了。忽然，那是什么？两条狗。不，分明是狼！地地道道的北极狼。它们向我奔来，嗅着地面，但没有看见我，因为风向不顺。我蓦地站住了，一动也不动，但愿它们看不到我。……糟糕，一只讨厌的小苍蝇在我的鼻子上停了下来，我紧张得连手指也不敢动一下。谁知这只坏东西竟自由自在地钻我的鼻孔中去了。我再也忍不住，使尽平生之力打了一个喷嚏：“啊——嚏！”

狼站住了。它们抬起头迅速看了我一眼，然后拔脚就跑，溜烟逃了个

不知去向。

回到船上，我将我的奇遇告诉了同伴们：这里的兔子和野牛见了人不害怕，而狼，听到人打个喷嚏，就像听到一声大炮似的，马上夹起尾巴逃之夭夭。

船长微微一笑，说：“这个么，道理其实很简单。因为这里压根儿没有人，所以兔子和野牛见了人都不在乎。而狼，是不久前才迁来的，它们是从美洲由冰上走过来的。它们认识人，知道人手中的枪是什么玩意儿。它们不愿与人打交道。”

（张彦）

母狐维克森

我讲的这个故事是我亲身经历的。

我十六岁那年夏天，到我叔叔家过暑假。叔叔一直生活在加拿大东部，是个靠种地过活的农民，顺带着养些鸡鹅小鸭什么的，逢到一些节日，拿到镇上卖了，弄几个零花钱。

叔叔住的村子，靠近艾伦达尔大松林。这艾伦达尔大松林，在加拿大地图上查不到，因为它并不大。就因为它不大，也就没有狼呀、熊呀这些凶猛野兽的身影，至多只有猫头鹰、鼬鼠、貂鼠、狐狸之类的小兽。

多少年来，村子里平安无事。可就在我到叔叔家没多久，村子里的母鸡神不知鬼不觉地少掉不少，我叔叔家丢失得最多。叔叔叫我把事情真相尽快弄清楚。这一点我不久就做到了。

我发觉，这些母鸡是一只只被弄走的。时间不是在进窝之前，就是在出窝之后，因此偷鸡贼不可能是那些过路人。它们也不是在高高的树枝上被逮去的，所以跟猫头鹰没关系。而且，我没发现吃剩的死鸡残骸，看来凶手也不是鼬鼠和貂鼠。这样说，狐狸作案的可能最大了。

艾伦达尔大松林座落在河流的另一岸。我在下游的浅滩上发现了一些狐狸脚印，还有几根鸡毛。等我爬上前面的堤岸，想多找些线索的时候，听见背后有一群乌鸦在呱呱直叫。我一转身，就看见这些黑鸟儿，正在朝浅滩上的一样什么东西俯冲下来。我仔细一瞧，原来浅滩当中有一只狐狸，爪子抓着一只鸡，正往回跑哩。乌鸦们想坐地分赃。因为那只狐狸想回家，就非涉水跑过这条河不可。可过河时就得遭受鸦群猛烈的攻击。现在它正想猛一下冲过河去。要不是我也参加了对它的攻击，它保险可以带着战利品渡过河去的。可是现在，它只好把那只半死不后的鸡扔下，急急忙忙地过了河，钻进松林不见了。

这只狐狸把鸡往松林里拖，看来，它是经常这样整批整批地搜括吃食，这就说明它家里养有一窝小狐狸。我下定决心要找到它们。

当天晚上，我带着猎狗兰格，走进了艾伦达尔松林。兰格刚开始巡回搜索时，我就听见附近林木茂密的峡谷里，传来了一阵又短又尖的狐叫声。兰格闻到一股浓烈的臭味，马上追了过去，一个小时以后才喘着祖气跑回我的身边。它耷拉着脑袋，什么也没逮到，可就在这时，附近又传来了“呀呀呀”的狐叫声，于是兰格又冲出去追逐了。不用说，狐和狗一定跑到很远的地方去了。

我在黑洞洞的松林里等着，这时，我听见一阵悦耳的滴水声：“叮咚叮咚，哒叮咚哒咚。”我跟着声音走去，来到一棵橡树跟前，抬头一看，原来这是一只加拿大梟鸟躲在树上唱歌哩。

突然，一阵低沉而粗嘎的喘气声和树叶的沙沙声告诉我，兰格已经回来了。这一回它弄得精疲力尽，伸长舌头，还一个劲儿地淌着唾沫。

可是就在这时候，离我们只有十几米远的地方，又传来了一阵惹人着急的“呀呀”声。这一下，我把一切都弄明白了。

啊，原来那个住着小狐狸的地洞就在我们旁边。一对老狐狸，是在轮流想办法引诱我们离开这儿哩！

已是深夜了，我便动身回去，准备第二天来逮这一窝狐狸。

第二天一早，我就把我的发现讲给叔叔听。叔叔大吃一惊。因为很多人

都知道，有对老狐狸带着它的一家子住在这一带，可是谁也没有想到，它们竟住得离村子这么近。

叔叔告诉我，大家都管那只公狐狸叫“刀疤脸”，因为它脸上有一道疤痕，这大概是它追捕兔子的时候，在铁丝网上撞伤的。还有一只母狐狸，村里人叫它维克森，不用说，它就是刀疤脸的妻子啰。也用不着怀疑，正是刀疤脸和它的妻子维克森，把艾伦达尔大松林当作它们的家，把村子里一家家鸡窝当成了它们的粮食供应基地。

这天，我在松林里四处搜索，终于发现了一堆就在最近几个月里堆起来的泥土。我又费了好一番精力，这才我到了狐狸的进出洞口。我敢断定，洞里有窝小狐狸。可松枝茂密，没法看清它们。

在这洞口的灌木丛中，耸立着一棵高高入云天的空心大树。树干歪得非常厉害，底下有个大洞，顶上有个小洞。我从这空心树洞里向上爬，没费什么力气，就爬到了树顶。

我在树顶的枝条间躲了没一会，就看到从地洞口，跑出四只小狐狸。它们长得很壮实，满脸都是天真的样子。

它们在那儿扭来扭去地打闹着。后来它们听见一阵轻微的声音，就急忙钻进洞里去了。其实这是它们妈妈的声音。它穿过灌木丛，又带来了一只鸡。它轻轻地叫了一声，小家伙们就翻翻滚滚地从洞里奔了出来，一下子冲到那只母鸡身上，撕扭争打，你抢我夺。它们的母亲，一面警惕地守望着敌人，一面满心欢喜地瞅着自己的这些小宝宝……我被这有趣的景像迷住了。为了不惊动它们，待母狐维克森走了，我才爬下树。当然，我也没去惊动那些小狐狸。我觉得这一家子很有趣。我要好好儿观察一下它们的生活哩。

据我所知，有些动物的母爱特别强烈，它们会用这慈爱对待跟它们毫无关系的小动物。但是老维克森却不是这样。它对小狐狸的喜爱，使它变得越发残酷了。它常常把活生生的老鼠和小鸟逮回家来，不让它们受到过重的伤害，为的是好让小狐狸更长久地玩弄它们。

我在这树林里转悠了这么多天，我发觉果园里住着一只田鼠。我又采取老办法，爬上旁边的一棵大树，用望远镜来观察它。嘿，这田鼠很机灵，它在一探树根当中掘了个洞，这么一来，那些狐狸就没法挖洞到地底下去逮它了。每天早晨，这只田鼠都要躺到松树桩子上晒太阳。如果看见狐狸来了，它就跳下树桩往洞里一躲。要是敌人跑得挺近，它就再朝里面一窜，一直呆到危险过了再出来。

也许，维克森和刀疤脸觉得，小家伙们已经到了应该开开眼界，看看田鼠的时候了。它们认为果园里的那只田鼠，正好是上课的好教材。于是它们一块儿来到果园的围篱旁边，没让那只躺在树桩上的田鼠看见。接着刀疤脸明目张胆地走向果园，从容地走过去，装得叫那只一直盯着它瞧的田鼠，认为自己并没有被发现。刀疤脸走进园子的时候，那只田鼠便窜进地洞里去了。

刀疤脸它们就要它这样做。躲在果园外边的维克森，这时便飞快地跑了进来，往树桩背后一闪。刀疤脸还是慢吞吞地往前走，眼瞧它越走越远了。田鼠等到狸狐走得看不见了，就爬上了树桩子，准备继续它那每天必不可少的日光浴，可是，说时迟那时快，维克森猛一纵身抓住了它，狠命地把它摇来摇去，一直弄到它失去知觉才罢休。刀疤脸一直在眼角上注视着背后的动静，这时候也奔了回来。

维克森一面往回跑，一面非常小心地照顾着那只田鼠，等它到家的时候，

田鼠已经能够稍微挣扎挣扎了。维克森低低地朝洞口“喔”了一声，小家伙们就像小学生做游戏似地涌了出来。维克森把受伤的田鼠朝它们一扔，它们像四个小疯子似地扑了上去，小嘴狠命地咬着。可是那只田鼠拼命地抵抗，并且打退了它们，拐着腿，慢慢地向乱丛裸子逃去。小家伙们像一群猎狗追了上去，可还是没法把它弄回来。于是，维克森叭叭两跳，抓住它又拖到空地上，让孩子们玩弄。这种野蛮的把戏一直玩了很久，直到有个小家伙被狠狠咬了一口，痛得哇哇直叫的时候，维克森才跳起来，一下子弄死了那只田鼠。

为了弄清母狐维克森究竟是怎样教会幼狐捉田鼠的，过了几天，我又爬上树偷偷地观察。这天下午，我看见母狐带着她的四个孩子静静地趴在草地里。突然间，远处传来了一声轻微的尖叫声，维克森站起身来，蹑着脚走进草地——它没有俯着身子，而是尽量踮得高高的，有时候还用后腿站起来，以便看得更加清楚些。原来，有一只该死的田鼠过来了，田鼠的跑动是在乱草底下进行的。要知道哪儿有田鼠，唯一的方法，就是观察野草的微微的摆动。所以，只有在无风的日子，才能逮到它们。

捉田鼠的技巧，在于要摸清它所在的位置，在看清它之前就逮住它。不一会儿，维克森纵身一跳，在一簇乱草中央抓住了一只田鼠，它只叫唤了一下，就不再吱声了。

维克森很快就把它狼吞虎咽地吃光了。那四只笨手笨脚的小家伙，也学着妈妈的样儿干了起来。后来，顶大的那只小狐狸，也终于逮住了一只田鼠。

看来，它们的学习就这样打下了基础。也许等到它们长大些，就会被带到更远的地方，去学习辨别脚印和气味的高级课程。

老狐狸教给它们捕捉各种动物的办法，因为每一种动物都具有一定的长处，不是这样的话，它们就没法生存了。同时，它们也都具有一定的弱点，否则，别的动物就活不下去了。不是么，田鼠的弱点，就在于那股好奇的傻劲儿，狐狸的弱点是不会爬树。小狐狸受训的目的，就是要学会利用别人的短处，发挥自己诡计多端的长处，来弥补自己的弱点。

正当我对维克森一家观察研究得很有兴趣的时候，我叔叔家的母鸡失踪得更多了。我知道是谁干的，可我并没有把发现小狐狸洞的事讲出去。我叔叔非常生气，他对我的森林知识，说了不少难听的话。

凭良心说，我真不忍心消灭维克森一家。它们偷鸡实在可恶，但这有什么办法呢，它们也得生存呀，在它们看来，鸡，总比田鼠好吃，也比田鼠好捉呀。我想，叔叔宽宏大度些，就损失几只鸡，饶了维克森一家吧。可叔叔不这么想，他带着猎犬兰格进山，竟然把公狐刀疤脸一枪解决了。这倒霉的家伙不知道怎么会撞在枪口上的。

刀疤脸是解决了，可是母鸡还在不断地失踪。我的叔叔恼火透了，决定一鼓作气，消灭偷鸡贼。他在树林里到处放上毒饵，相信老天爷会保佑所有的猎狗不会中毒的。他成天轻蔑地对我的森林知识大发牢骚，每到傍晚，就带上一枝枪和两条狗，亲自出去寻找狐狸。

维克森很熟悉毒饵是什么样儿，它不是熟视无睹地走了过去，就是想个法儿把它们处理掉。它把其中的一块，扔在它的老对头、一只臭鼬鼠的洞里，结果这只臭鼬鼠就不再露面了。过去，刀疤脸总是时时刻刻地监视着那些猎狗，不让它们带来什么祸害。但是现在，保护小狐狸的担子全落在维克森身上了。它再也腾不出那么些时间，来阻断每一条通往狐狸洞的道路，也设法

老是呆在近边，死等着那些上门的敌人，把它们岔引到别处去。

事情既然是这样，那结果是不难预料的。兰格终于跟着一条新鲜的足迹，来到了狐狸洞口。

现在秘密已经全部揭穿，这一窝狐狸该要完蛋了。叔叔雇来一个叫柏迪的小伙子，带着十字锹和铲子来挖洞。我和兰格站在旁边望着。不一会儿，维克森在附近的林子里出现了，它把兰格引到远处河边上，那儿有个老头儿，在放牧着一百多只羊。兰格看准时机，趁老头儿仰在草地上闭目养神时，它就跳到一只羊背上，摆脱了它们。等那只吓坏了的羊跑了几百米以后，维克森才跳下来，再跑回狐狸洞。因为它知道，它的足迹已经被拖了一大截，兰格没法再嗅出来了。

兰格发觉足迹已经中断，不能继续追寻下去，便马上跑了回来。但是维克森已经先到了一步，这会儿正在绝望地徘徊着，白费气力地想把我们从它的小宝宝那儿岔引开去。

这时，柏迪正在使劲地挥舞着十字锹和铲子，成绩已经相当不错了。夹杂着砂砾的黄土，在两边越堆越高，柏迪的结实的肩膀已经被地面遮没了。掘了一个钟头以后，那只老狐狸还在附近的林子里转来转去，兰格像发疯似地朝它猛冲过去。就在这时候，柏迪兴奋地叫了起来：“哈，它们在这儿哪！”

那四只毛茸茸的小狐狸，正在狐狸洞尽头的角落里，拼命地往后退缩着。

我没来得及阻止，柏迪就狠狠地一铲子打下去，小狐狸一下子就死掉了三只。第四只，是那只最小的，被我兜尾巴高高地拎了起来，才没被打死。

小家伙短促地叫了一声，它那可怜的妈妈被它的叫声引了来。它左右徘徊，离我们这么近，要不是有兰格追赶它，也许它会一直跟着我。

活着的那只小狐狸，被扔进一只口袋，挺安稳地躺在里头。它不幸的哥哥们，被柏迪用几铲黄土埋了起来。

我们回到家里不久，就用链条把小狐狸拴在谷场上。我和叔叔都没有想弄死它的念头。

它是个漂亮的小家伙，样子有些像狐狸和羊的混血种。它那种毛茸茸的外貌和体型，跟小羊出奇地相像，也是一副天真无邪的嘴脸。可是只要瞧瞧它的黄眼睛，就可以看到一股狡黠而凶蛮的光芒，跟小羊的神情又是那么不一样。

只要有人呆在附近，它总是愁眉苦脸，战战兢兢地蜷缩在它的箱子里。要是让它独个儿呆在那里，也得足足一个钟头以后，才敢向外张望。

现在我观察狐狸，用不着再钻到那棵空心的大树里，或是爬上树顶，用望远镜看了。我只要打窗户里望望就成了。谷场上的一些母鸡在小狐狸身边荡来荡去，它对这种鸡早就相当熟悉了。将近傍晚的时候，它们正在小狐狸附近，蒙头转向地游荡着。那根拴狐狸的链条突然“刷啦”一响，小狐狸一下子朝它最近的鸡猛扑过去，要不是链条猛一下勒住它，那只鸡早就被它逮住了。它爬了起来，悄悄地跑回箱子里。后来，它又做了几次逮鸡的尝试，可是它每次总是算好活动的距离，只在链条的长度以内向鸡进攻，再也不让那根链条紧紧地勒痛它了。

到了夜晚，小家伙变得非常不安，它悄悄地从箱子里爬了出来。可是只要有一点风吹草动，就又马上溜回去。它使劲拉扯着链条，不时用前爪掀住它，愤愤地啃咬。有一次，它突然停下来，好像在倾听什么，接着又抬起它那黑黑的小鼻子，用颤抖的声音，急促地叫了一声。

这种情形重复了一两次。每次叫过以后，它不是啃咬链条，就是焦急地跑来跑去。后来，回答的声音传来了，老狐狸在远处“呀呀”地叫了一声。几分钟后，木头堆上出现了一个黑影儿。小家伙偷偷地溜进箱子，可是马上又回过头来，带着一种狐狸所能表露的最高兴的样子，跑去迎接它的妈妈。老狐狸飞快地咬住了小家伙，掉头就往它的来路上拖。但是拖到链条拉得笔直的时候，小家伙被妈妈的嘴巴狠狠地扯了一下。正巧，这时候我叔叔出门有事儿，他开门的响声惊动了维克森，它吓得又逃到木头堆那边去了。

一个钟头以后，小狐狸停止了跑动和叫唤。我借着月光，偷偷望外一瞧，看见狐妈妈的身影儿，伸直着身子躺在小家伙旁边，嘴里在啃什么东西——听到一种铁器的喀嚓声，这下我才明白，原来它在啃那条无情的链条。而小家伙这时正大吃大嚼哩。——用不着问，它吃的美味，全是妈妈带来的。出于好奇，我想看看，维克森给它的孩子究竟带来些什么，想罢，我就走出门去。

看见我走出门，维克森就逃进黑洞洞的林子里去了。在那只箱子旁边，放着两只小老鼠，血淋淋的，还有点热气，这是慈爱的狐妈妈给它的孩子带来的晚餐。到第二天早晨，我发现链条上离小家伙脖子一两米的地方，已经磨得雪亮了。我想，维克森对它这活着的孩子如此疼爱，它对死去的三个孩子又将怎样？出于好奇，我到被破坏的狐狸洞那儿去看看。我发现，可怜的母狐到这儿来过，并且把它的三个孩子浑身污泥的尸体全掘了出来。

地上横躺着三只小狐狸的尸体，身上都舔得光溜溜的。在它们旁边，还放着两只刚被弄死的母鸡。我从地上深深地印着它的肘部、胸膛和脚踝的痕迹来看，这只母狐曾经在这儿默默地躺着，悲哀地长久地望着它们，怀着最强烈的母爱为孩子们哀泣。可是从这一天起，它就不再上旧时的狐狸洞前来了。现在它一定已经知道，它的这些小宝宝已经死了。而且它还明白，它的一个小儿子还活着，它要来救它。因为我们俘虏的这只小狐狸，现在是它唯一的亲人了。

为了保护鸡，我们把狗全放了出来。叔叔吩咐我，一看见老狐狸马上就开枪打。我们把狐狸最喜爱、而狗却碰也不要碰的鸡头沾上了毒药，散放在树林里。维克森只有在克服了种种危险，爬过木头堆，才能到它孩子住的谷场上来。但是它照样夜夜都来照料它的孩子，把新弄死的母鸡和别的动物带给小狐狸吃。虽然它现在不等小狐狸发出抱怨的叫声就跑了来，我还是一次又一次地看到了它。

日子一天一天过去，有一天晚上，我又听到链条在喀嚓作响，接着我就发现，老狐狸正在小家伙的窝边使劲地掘洞哩。等掘到有它身体一半深的时候，它把铁链条松着的那部份，收起来统统放进洞里埋藏着，再用土把洞填起来。这时候，它以为已经真正地解除了链条的束缚，于是就咬住小家伙的脖子，扭头朝木头堆那边冲去，可是，天哪！它这么一冲，结果只是叫小家伙又狠狠地被链条猛勒了一下。

可怜的小狐狸，当它爬回箱子里去的时候，竟伤心地哭了起来。半个钟头以后，从那些猎狗那儿传来一阵狂吠声。接着，这种叫声径直朝远处树林里移去，我一听就知道，它们又在追逐维克森了。它们一直往北，朝铁路的方向奔去，后来渐渐就听不到它们的动静了。

第二天早晨，那些狗还没有回来。我们不久就查明了原因。原来母狐对铁路的情况，早就心里有数了，并且很快就想出了几种利用它的方法。一种

方法是被敌人追赶的时候。趁火车就要开过之前，沿着铁轨跑上一大段路。因为在铁器上留下的气味，总是非常轻淡的，再加上火车隆隆地在上边驶过，车轮与铁轨一阵磨擦，就把气味完全消除了。不仅如此，猎狗也常有被火车头碾死的可能。另一种方法更有把握，不过做起来也更困难，那就是狐狸赶在奔驰的火车头前面，有意把猎狗引上一座高高的架桥，这样，这些猎狗，十有八九会被追上来的火车头碾得稀烂。

昨儿晚上，维克森就是巧妙地施展了这种鬼手段。后来我们在铁路上找到了兰格和另外几条猎狗的血肉模糊的尸体，啊，这下维克森已经报仇雪恨了。

当天夜里，维克森又来到谷场上，它又弄死了一只鸡带给小狐狸，并且喘着气，伸直了身子躺在它旁边，看着它吃。看来，维克森以为，除了它带来的东西以外，它的孩子就再也没什么可吃的了。

我叔叔发现，维克森夜里仍上我们这儿来，他很恼火，毫不客气地责怪我，他发誓要亲手打死母狐，为他的猎狗兰格报仇。而我的同情心，却已完全在维克森这一边，我不愿意再参与围捕维克森的行动。为此，叔叔对我一点儿也不信任了。第三天晚上，他拿着枪，亲自守夜。这一夜，他打了好几枪，看来，母狐维克森总想来接近它的孩子。

到第四天晚上，我发现叔叔又在亲自站岗，因为另一只鸡又被偷走了。天黑不久，我们听见一声枪声，维克森把带来的东西往地上一扔，撒腿就溜掉了。当天晚上它又试着来了一次，引起了另一声枪响。可是到第二天，亮堂堂的铁链告诉我们，昨晚它还是来过这儿，并且花了几个钟头时间，徒劳地想啃断那根可恨的铁链条。

这种勇敢的精神和坚定不移的信心，如果没有引起人们的宽恕，也一定赢得了人们的尊敬。无论如何，那天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候，这儿已经没有人看守了。看守着又有什么用呢？它已经被用人用枪赶走了三次，难道它还敢冒第四次死亡的风险，跑来喂它的孩子，救它的孩子吗？

我想，它会来的。要晓得，它怀的是一颗母亲慈爱的心肠啊。到第五天晚上，紧接着小家伙颤声地哀叫了一声之后，木头堆上面就出现了一个黑影儿，这回，我在旁边观察它们时，用的是望远镜，月光下，一切看得清清楚楚。

现在，它像个黑影儿似地跑来，呆了一会儿，又无声无息地走掉了。小狐狸呢，一口咬住了它扔下来的一样东西，津津有味地大吃大嚼起来。可是，就在它吞咽的时候，一股刀扎似的剧痛刺透了它的全身，痛得它禁不住失声大叫起来。接着，小家伙又挣扎了一阵子，就躺在地上不动了。——看来是永远不动了。看到这情景，我吃了一惊：不好，小狐狸中毒了！

维克森的母爱是挺强烈的。它非常清楚毒药的功力，也懂得毒饵的性能。可是这次它扔给小家伙吃的是毒饵。据我推测，它知道自己已无法救出它的孩子，就硬着心肠，亲自结果了它孩子的生命。它呢，无牵无挂地远走他乡了。

从此，在艾伦达尔大森林，就再也没见过母狐维克森的影子。

（赵纪芳）

狼狗布尔加

俄罗斯大作家列夫·托尔斯泰有一条狼狗，名叫布尔加。他得到它的时候，它还是一只狗崽，从小就由他亲手喂养，因此这狗对他的感情深厚。他走到哪儿，它也总要跟到哪儿。有一次，托尔斯泰要到高加索去办件事，带着它很不方便，就吩咐仆人将布尔加锁住，独自走了。

谁知，托尔斯泰才走到驿站，刚换上牲口要出发，突然看见大路上有一团乌黑发亮的东西急急奔来。他定睛一看，原来是狼狗布尔加。

它一见到托尔斯泰，跑得更快了，嘴里高兴得呜呜直叫，扑在他怀里直舔他的手，然后去大树荫下伸直身子躺下，整条舌头直吐出来，大口大口地喘气。原来他不见了主人，就死命挣断索子，边用鼻子寻找托尔斯泰走过留下的气味，边奔跑，一口气奔了二十里路。

这狗浑身漆黑一团，只有前掌是白的。它脸部宽阔，眼睛闪亮乌黑，牙齿雪白，常露在外面。它温文尔雅，从不咬人，但咬起猎物来却极有韧劲。有一回，它一口咬住一只熊的耳朵。熊又惊又怒，使劲地用掌掴，打得它翻过来倒过去，可布尔加犹如蚂蝗叮住人皮肤一般，死活不松嘴。熊气得整个儿趴在它身上，想利用自己的体重压碎它，可它就是死缠烂打，毫不畏惧，直到猎人打死了熊，用冷水泼它，它还是不松口。它，就有这么一股子狠劲儿。

十一月份的一天，托尔斯泰带了布尔加和其他几条猎狗去打野猪。这时的野猪通常长得肥胖溜圆。因为这时候高加索树林里，野果子遍地都是，野葡萄、松子、苹果、梨子、草莓，外加橡实，随处可见。野猪生性贪吃，从早吃到晚，这就吃胖了。长胖了的野猪身子蠢笨，力气不大，要比平日容易猎获得多了。

众猎狗进了树林不一会，就已闻到了什么气味，一阵吠叫，一齐向深林里扑去。布尔加劲头十足，挤开齐头高的野草，勇往直前，连对主人的叫唤也不理不睬。托尔斯泰只好眼看它跑。树林越来越密，树枝勾走了他的帽子，抽打着他的脸，荆棘十分好客地拉扯着他的衣服，可他什么也看不见。

猛地，他听见猎犬的吠声越叫越凶，中间夹杂着一阵阵厉声的嚎叫，这是野猪想突围了。托尔斯泰连忙举起枪，朝前凑了凑。果然，一头肥胖的野猪正摆开决斗架势，一下一下地向众猎狗猛扑，几只猎狗则尾巴夹在两条腿中间，边吠边步步后退。三步外，布尔加已倒在地上挣扎。托尔斯泰稍作瞄准，手起一枪。“砰”的一声巨响，野猪吓得转身向密林中窜去，猎狗们全跟了过去。托尔斯泰也跟随在它们后面。野猪受了众狗的包围，正在东闯西突，它一眼看见有人，就朝人扑过来，托尔斯泰忙开了第二枪。这一枪打得很近，枪管几乎已触到它的身上。枪声一响，连它的刺毛都被烧焦了。野猪哀嚎一声，“啪咚”倒在地上。它虽然死了，但身子还在抽搐，众猎犬纷纷扑上去舔它的血，扯它的肚子。

托尔斯泰忙不迭跑回去找布尔加。布尔加见主人跑来，嘴里哼哼唧唧呻吟着，挣扎着爬起来。主人抱住它，让它躺下。布尔加的肚子已被野猪挑开，一大堆肠子流出来，拖在地上。看来是布尔加勇猛有余，智谋不足，肚子触上了野猪的獠牙。托尔斯泰忙将它的肠子塞回肚子，然后为它缝肚子，止血。这么一针一针地缝当然是很痛的，可是布尔加不但不反抗，反而很感激地用舌头不断地舔主人的手。

然后，托尔斯泰去牵来一匹马，将野猪拖在马尾巴后面，又将布尔加搁在马背上，让马缓缓走着回家。这样养了两个多月，布尔加终于健壮如初了。看来，布尔加的命运够大的。

又有一次，托尔斯泰要离开高加索回家。当时战争还在继续，为了安全，他想天没亮动身，所以这夜压根儿没合眼。午夜前后，他忽然听见隔壁街上的猪棚有一头小猪在尖声哀叫，声音里充满了恐怖。这是有狼光顾的讯号，他赶紧提了一杆枪朝叫声跑去。才跑到那条街，已听见那边人声喧哗。

有人在叫：“在这里！在这里！”

布尔加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竖起它的短耳朵，跟在主人后面。当托尔斯泰向篱笆跑去时，他看见一头狼从猪栏那边径直跑来，跑到篱笆边，一纵身，跳了起来。他急忙倒退几步，端起枪一扳枪机，谁知枪只“吱”的一声，倒霉，枪哑火了。狼并没有停步，飞一般跑了。布尔加怒吠一声，勇敢地追了上去。可惜它腿短，跑不过狼。托尔斯泰怕狗有闪失，就提了枪赶上去支援。人跑的速度与狼和狗无法相比的。跑着跑着，狼和狗都不见了。不一会，他听见狗的叫声和呻吟声。托尔斯泰转到街角的水沟附近，才发觉狼已不见，布尔加垂看尾巴很激动地朝他跑来。布尔加呜呜叫着，把它的头往他身上擦。它一定想将事情的经过告诉主人，可惜它不会表达。托尔斯泰仔细检查了一下狗，发现布尔加头上有一处小小的咬伤。大概是它赶上了狼，在与狼的交锋中被狼咬了一口。伤口很小，托尔斯泰便没放在心上。

回到屋里，托尔斯泰心里甚是惋惜，心想如果不是这一枪哑火，这狼现在已经在开剥了。一个老哥萨克走来聊天，他对托尔斯泰说，这狼压根儿就不是一条狼，而是女巫变的。正因为它是女巫，所以才会对枪施妖法，让枪哑火。

两人正谈得起劲，蓦地，群狗一阵狂吠，飞一般冲出门去。大家伸出头去，只见那头逃走的狼又回来了，它跑得风一般，几条狗没一条追得上它。这样一来，老哥萨克更相信它是女巫变的了。因为从来没有一头狼是逃走后再次回头的。但托尔斯泰倒记起来了，听老猎手们说，有这种行为的狼很可能是一头疯狼。他忙将布尔加唤来，将一撮火药按在它刚才被狼咬的伤口上，然后点上了火。火药吱的一声燃烧起来，疼得布尔加蹦了起来。他这样做是在替它消毒，免得它染上疯病。

这以后，托尔斯泰又在彼那蒂哥尔斯克耽搁了两个月。这个城市很美丽，他住的屋外有一个花园，他就常常带了布尔加在花园里散步。有一天，他正带了没戴颈圈的布尔加在散步，忽然听见远处传来一阵奇怪而可怖的叫声。狗在吠，在嗥，在嚎，人也在大声嚷嚷，并且越来越近。布尔加一听见噪音，就好像知道是怎么回事，它竖起了耳朵，露出了牙齿，跳起来，开始叫了。

噪声越来越近，好像全城的狗都在吠叫，都在呻吟。

托尔斯泰问一个过路人：“这是怎么回事？”

过路人说：“这是城里当局下令，说街上的野狗太多了，要统统杀死。是派监狱里的囚犯来动手的！”

“什么狗都打吗？”托尔斯泰担心地问。

“不，只打没项圈的野狗。”过路人说。

说话间，囚犯已经向他们走来，前面的一个是兵，后面跟着四个戴着铁锁链的犯人，两个手执长铁钩，两个各执一根大头棒。他们一下钩住一条野狗，几棒就送了它的命，野狗们发出一声声恐惧的惨叫，囚犯们则哈哈大笑。

就在这时候，布尔加竟一跃而起，像扑熊一般地扑去。

托尔斯泰记起它没戴项圈，忙不迭大叫：“回来，回来，布尔加！”

话音未落，囚犯们见这狗没项圈，已一钩钩住了它的腿，尽管托尔斯泰大喊不要杀它，另一个囚犯已举起了大头棒。这一棒下去，布尔加就算有三条命也会一齐丢了。布尔加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死命一挣，扯去了一大块腿皮，飞一般逃进屋去，藏到了床下。

谁知，在这一次大劫之后，布尔加竟开始垂头丧气起来。这是它上次被熊扯开肚子的那次都见不到的。它见了什么东西都舔。它也舔主人的手，但已不是像以前那样只是为了友好亲热。它不住地舔，呼呼吐气，最后甚至会用牙齿去咬，吓得托尔斯泰再也不敢让它舔手。于是它就舔靴，舔桌子腿。

这样过了三天，布尔加不见了。再没有人见过它。它是不会被偷走的，更不可能自动出走。这时候，正好是它被狼咬后的第六个星期，毫无疑问，这头狼是疯狼。布尔加被它咬了一口，染上了病菌，也疯了。发疯的动物往往很想喝水，但是喝了水抽筋抽得更厉害。它又痛苦又口渴，就只好咬东西了。布尔加的行动都证明它是疯了。

托尔斯泰很喜欢这条狗，就到处去寻找，可是找遍了城里城外，竟连一点踪影也没有。农民们说，一条聪明的狗染上了疯症，它就会跑到田野或树林里去，在那里找到它所需要的野草来治疗自己。

可是，布尔加最终还是没有回来。它永远地消失了。

(张彦)

不忘主人的鸽子

1976年夏，中国唐山地区发生大地震。顷刻间，城市变为一片废墟，伤亡数十万人。

在一堵断墙下，横卧着一个老汉的尸体。他是被一根水泥横梁砸死的。

“咕！咕！”一只鸽子停在老汉被砸得血肉模糊的脚旁，发出凄惨的叫声。那死者，是养育它的主人。

这是只很平常的鸽子，个儿不大，跟常见的一样，羽毛雪白雪白的，不带一点杂色，这也极为常见。

看来，这老汉生前爱养鸽子。一窝有十几只，其他的被吓得丢魂落魄，逃得无影无踪了，只有它没飞走，留在主人的身边。在它认为，主人的养育之恩，是无论如何不该忘记的。

它本来像水晶球闪闪发亮的眼睛，变得浑浊了，充满着悲伤。它懂得主人已经死了。如果有泪腺，它一定会泪流满面；如果有人一样的声带，它一定会呼天唤地痛哭。现在，它只能把痛苦和悲哀咽进肚里，深深地埋藏在心里。

它当然不愿意自己的主人就这样死去。主人一死，它就再也无人来照料，变成了“野鸽”。这名声可太难听了。可是，它又不肯改换门庭，去找一个新的主人。

它在乱砖瓦上跳来跳去，绕着主人的尸体转着，时而停下。默默地看着。

老汉的头部完好无损。它是流血过多而死的。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紧紧盯着蓝天。啊，他是在寻找亲人还是在寻找着自己心爱的鸽子？

“咕咕咕！”鸽子走到老汉耳边，轻轻叫了几声，然后，轻轻一跳，爬到主人的脸上，用喙磨蹭着他的鼻子。大概，它是要用自己的呼吸，来帮助主人起死回生。可是，它没这个本领。但它很痴情，坚持了很久很久。

见主人丝毫没有活转来的样子，鸽子才“息手”。它见主人脸上沾了不少血。它便朝四处张望了一下，衔来了一块菜皮。它大概是想把主人脸上的血污擦干净，让它整洁一点地开人间吧？

老汉脸、额上的血已经凝结，又被晚风吹干了。它用菜皮擦呀擦，可是一点儿也没用。然而，它一点儿也不灰心，仍然不停地忙碌着。它相信，只要持之以恒，主人脸上的血污一定会被擦得干干净净的。

夜幕降临了。没有星星，也没有月亮。四周的景象惨不忍睹。作为一只飞鸟，它对主人已经尽了心，此刻它可以飞往别处去，像它的同伴一样，找一个安宁的地方安身。可它却不愿离开主人。它是哪个人养大的，它就要把心交给哪个主人！它要永远和主人在一起。就这样，它守在主人的身旁，默默地度过了漫长的一天一夜。

第三天，天一亮，它又继续忙碌起来。那脸、额上的污血，尽管没有丝毫擦去，但是，它一点儿也不气馁，还是不停地擦呀擦。

忽然，远处传来一阵嘈杂的脚步声。那是一队救援人员赶来了。救援人员中，有位生得眉清目秀的女护士。她身材瘦小，看来是个南方人。她第一个看到了鸽子。她看到这片废墟上竟还有一个生灵，感到十分惊奇，她竟忘了来这儿的目的地。当别人在忙着搬运死者时，她却站在一旁，默默地看着鸽子。

这时，鸽子旁若无人，仍然工作着。间或，它斜眼看看这位女护士，显

出毫不在意的样子。

女护士显然动情了，她自言自语道：“多情的鸽子！它对死者感情真深啊。瞧，它太伤心了。悲哀过度会死的！”于是，她慢慢走过去，想把它赶走。“让蓝天融化它的悲哀吧。离开了惨死的主人，它的悲伤会减轻的。”女护士这样想。但鸽子并不理解她的好意，象征和平的鸽子，从来是温和柔情的，可是，它却昂起了头，两眼喷出火焰，怒视着女护士，连颈里的毛都蓬散开来。它摆出一种敌对的架势，不许她干扰它的工作。

护士先是一愣，接着对它解释似地说：“请别误会。我决不会伤害你。”

然而，鸽子根本不理会她。它是听不懂女护士的话的。

女护士并不生气。她双手轻轻扬了扬，嘴里发出“嘘嘘”的声音，想将它赶离这里，让它飞向蓝天，从而忘却痛苦。可是，它的翅膀没有展开，只是跳来跳去，在死者的周围徘徊，不管护士怎样赶，它都不肯离开这里。

“也许它受伤不能飞了？”女护士这样想。她走过去，好不容易把它抓住了。

鸽子“咕咕”叫着，翅膀乱扑腾，拼命地挣扎，并用尖喙狠狠地啄了几下女护士的手臂。

“没什么伤呀！”女护士将它周身仔细地检查了一遍，自言自语地说。

它大概知道女护士并没有什么歹意，于是不再挣扎，顺从地任她抚摸着。

“飞吧！你只有飞上蓝天才会解脱痛苦，才能重新得到欢乐。”女护士边说边扬手把它抛向天空。

它扇动翅膀，就像一朵白云扶摇直上。然而，它没向远处飞去，在附近转了一圈后，又徐徐落下，停在死者的身旁。

“主人生前一定待它太好了！”女护士想道，“这鸽子果真通人性，懂得义气。能养到这样的鸽子，大有意思了！”她不禁真心地喜爱上了它，就决定把它带回去。

女护士和一群年轻的军人们，将老人的尸体掩埋了。她将鸽子带回住地，养在一个用柳条编的笼子里。鸽子扑扇着翅膀，想挣脱出来。女护士怕它会撞伤，就用一块黑绒丝布把笼子严严实实地遮住。在黑暗中，鸽子会安静下来的。

在那忙乱紧张的救援期间，女护士不可能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照顾这只鸽子。碰巧的是，三天后，这位护士奉命护送一批重伤员，到南方一个省城去治疗。她丢掉了随身行李，只带走了这只鸽子。于是，这只幸运的鸽子，来到了一个安静美丽的城市。

可是，它显得更加焦躁不安，它用头乱撞着笼子。它的冠撞破了，渗出殷红的血。

女护士无可奈何，只得又用黑布把笼子罩住。可是，这总不是个办法呀！

女护士去请教一位养鸽子的老人。这位老人听了她的叙述，借给她一笼五只鸽子，说集体的温暖可以使它得到安慰，会使它变安静下来。

照理，不管怎样陌生的鸽子，都不会争斗。可是，这只鸽子居然与众不同。它像发了狂似地乱啄它的同类，啄它们的眼，啄它们的冠，把它们身上的羽毛啄去不少。女护士不得不再去向养鸽老人求教。

“真是奇怪，从来也没见过鸽子这么凶狠！”养鸽老人也惊异万分，沉思了一阵说，“要么，这只鸽子真通人性。它要回去，它要去寻找他的主人！”

女护士说：“它的主人已经死了呀！”

养鸽老人说：“也许，鸽子并不明白人类的生与死。它只是想回到主人那儿去，回到它曾生活过的那个地方去！你还是放它走吧！”

听老人这一说，女护士越发喜爱这只鸽子了。她相信，只要有耐心，它会顺从自己这个新主人的。

然而，它的心目中只有一个主人，它只接受老主人的喂养。

自从来到女护士的家，整整四天四夜，它没吃过一口食，也没喝过一滴水。它不愿作任何人的俘虏，它要用绝食来表示对老主人的忠贞不渝。它明显瘦了。本来的羽毛整齐而有光泽，现在变得暗淡无光了。它的目光更浑浊，转起来也没了精神。它憔悴了，连叫声也变得十分微弱了。

“这样下去，它很快会饿死的。”女护士叹息着。她不愿看着它死在自己手里，她沉思良久，终于伸手打开了鸽笼。

它扑楞翅膀，像一道白色的闪电射了出去，又窜出窗口，向蓝天飞去。它在天空转了一个圈，然后准确无误地向北偏西的唐山方向飞去。

女护士不免有点伤心，——它就这样飞了。连回头看也不看她一眼。她趴在窗台上，举目凝视着蓝天中飞翔的鸽子，默默地，默默地，直到它融化在远处的蓝天里。

（马天宝）

老狼之死

动物园要淘汰一对二十五岁的狼。二十五岁的狼是非常年老的狼了。按照动物园的老规矩，淘汰的方法是这样的：把笼子上的吊门打开一半，等狼探出脑袋时，突然放下吊门，夹住狼头，用铁棍狠击几下狼头，狼就会一命呜呼。

电影厂获得这个信息后，马上派人和动物园联系，签订了一项合同。原来这家电影厂正要拍摄一部名叫《狼的故事》的影片，这两条老狼正好派得上用场。

当然不再用老办法打死狼，一切得按合同办事。

这一对老狼被转移到一只可以移动的铁笼子里，这只笼子又被搬运到一块草地的中央。这块草地被一些灌木丛包围着，灌木丛之外还有一道铁丝网。这儿原本是圈养袋鼠的地方。导演要在这儿拍摄那部电影的结尾部分：老狼之死。到开拍的时候，铁笼子会撤走。这一对老狼出现在银屏上时，就和在荒野里一样逼真。

这么摆布并没有引起两条老狼的反感。这对狼被囚禁了将近二十年，对什么事都不大在乎了。

不过，这一次它们不能不在乎，因为按照剧本的规定，这对狼必须活活地饿死。

早晨七点光景，老狼看见管理员推着装满食物的小推车在灌木丛那边出现，立刻站了起来。它们灵敏的鼻子已经闻到了生肉的香味。它们每天能从管理员手里得到一小块好吃的生肉和一些不好吃的食物。这一次，管理员并没有送水和食物来，小推车吱吱嘎嘎远去了，消失了，而且整整一天再也不出现。

两条狼在笼子里一声一声地嚎叫。这叫声起先是一种呼号，好像在提醒管理员别把它们忘了。后来的嚎叫是一种怒吼，在向人提出抗议。再后来，这叫声成了一种呻吟，凄厉得要命。它们在笼子里疾走，奔突，最后虚弱地卧倒了。

傍晚时分，电影厂的导演和动物园的一名专家来到了笼子边。导演请这动物学家估计一下这一对老狼在断食又断水的情况下还能活多久，到什么时候能把铁笼子撤走而狼不再对摄制组人员构成危险。动物学家的结论是三天。即使按常规供食，这对老狼的寿命也只有几十天了。

这一对老狼毕竟和人打过二十年的交道，虽然听不懂人的话，但能大致猜出人的意图。它们明白人类要处死它们了。

狼是不怕死的动物，同时又是最不肯轻易死去的动物。如果这个笼子没有铁皮制成的笼底的话，它们一定会在一夜之间掘洞而逃。这天夜里，又饥又渴的老狼趴伏着拚命把尖嘴从笼缝里挤出去叼食笼边的青草。吃青草至少可以稍稍减轻一点口渴的痛苦。

第三天傍晚，导演又来了。他打算晚上就弄走铁笼子开拍老狼垂死的镜头。

两条老狼已经三天没吃喝了，它们趴伏在笼子里，眼皮耷拉，舌头软软地拖在嘴角，全身饥肉松弛看上去已经气息奄奄了。导演试着用一根小木棒慢慢去接近公狼的头部。当小棒靠近时，公狼睁开了一只眼睛。导演就在这只眼睛里看到了狼的仇火、狡诈和残存的生命力。导演放弃了当晚开拍的念

头。

导演走后，从灌木丛里走来了一只大黄猫。这只从小生活在动物园的黄猫很通人性，猜到这儿将会发生有趣的事情，是来凑热闹，看稀奇的。黄猫鬼鬼祟祟地绕铁笼子走了一圈，突然冲着狼大声怪叫了一声。两条狼只微微动了一下耳尖，连眼睛也没睁开。黄猫看出狼快死了，很高兴，很想作弄一下垂死的狼。可它一时又想不出花招，转了几圈之后便走了。虽然是垂死的狼，可散发出的狼的气味还是使黄猫觉得心神不定。

第四天，导演又来了。他还是用小木棒去试探老狼。这一次两条狼已变得木木的了，除了腹部时不时有一点起伏外，在狼身上再难找出一丝活着的迹象来。导演决定当晚就撤笼开拍。如果狼真的死去，拍摄计划就会落空。

导演刚走，那只幸灾乐祸的黄猫又来到了笼子边。这一次它已想好了作弄狼的办法。它要爬到笼子顶上去向老狼拉屎撒尿。它憋着一大泡尿，有心好好戏弄一下老狼。

黄猫开始在笼壁上向上攀援。这是猫的拿手好戏。

就在这时，公狼的眼睛突然露出一条缝，突然抬起头颅，突然向黄猫扑去。这是黄猫万万没料到的。公狼本想咬住猫爪，但极度的衰弱使它的动作不再准确，它只咬住了黄猫的尾巴。

黄猫惨叫着，拼命抓住铁栅，不让狼把它扯进笼子去。其实公狼这一扑几乎用光了力量，已经没有扯猫进笼的力气了。公狼的牙齿在簌簌发抖。

母狼吃力地睁开眼睛。眼前的场面强烈地刺激了它。它拚力抬起头来，挣扎着想去帮助一下公狼。但是它没能做到这一点，它比公狼更虚弱，连爪子也抬不起来了。

惊慌失措的黄猫已到了屁滚尿流的地步，一泡热尿喷在公狼的头上。正是这尿液救了黄猫的命。干渴万分的公狼，急忙放开了咬着的猫尾巴，舔着不知从哪儿来的水。

黄猫狼狈地逃离铁笼子，逃到屋顶上，舔着被狼咬断的尾巴，抖了老半天。从此它见到狼皮也会吓得灵魂出窍的。

这时候，导演带着他的摄制组来到了草地上。导演派人撤掉铁笼子，让两条老狼趴伏在草地上，还叫人给两条狼喂了一点点水，好让狼稍微恢复一点活力。

公狼先睁开了眼睛，眼里闪着绿幽幽的光，充满了仇恨和杀气，盯住了对着它的摄影机。

母狼也睁开了眼睛，眼光却投向公狼。

公狼发现了母狼的举动，低下头去和母狼对视着，喉咙里还艰难地发出了一点儿嘶哑的声音。母狼挪动了一下身体，把自己的头颅枕到公狼的前爪上。公狼呜咽着，用尖吻触摩着母狼的脸颊……

导演对这一对老狼的表演非常满意。电影剧本就是这么写的：历经磨难的一对老狼相依为命，在荒野中平静地躺着，渐渐失去活力……

导演高兴地说：“太精彩了！太动人了！”

在水银灯下，两只老狼头枕着头慢慢闭上了眼睛，连一点点动静也没有了。大家都以为它们真的死了。

拍摄结束时已是深夜时分，导演带着人走了。动物园的管理人员因为困倦也没有及时处理死狼，都回去睡了。

导演回到住地，躺在床上，还在想着那一对活生生饿死的老狼。这两只

老狼不可能活得长了，但如果不是拍电影，它们不会死得这么痛苦。它们在囚笼里被囚禁了漫长的二十年，活得很痛苦，为了他的电影又死得非常痛苦。导演也真是个感情丰富的人，这样想着就怎么也睡不着了。

第二天一大早，导演就赶到了动物园。不知怎么的，他还想去看一看那一对死去的老狼。按照合同，摄制组也要负责死狼的埋葬事宜。

当导演走进铁丝网，穿过灌木丛，把目光投向草地中央时，他全身的毛发一下子竖了起来。

那只公狼奇迹般的复活了，而且很神气地站立在那里，眼睛里闪动着绿幽幽的凶光，嘴角沾满了紫色的血块。母狼不见了，只在公狼的脚边留下了一堆灰白色的毛和啃光了的白骨。

导演惊叫了一声。

公狼把尖嘴竖向空中，发出一声悲怆的嚎叫。

（金曾豪）

河狸情

英国爱丽斯湖畔生活着一群河狸。我们将其中一只最小的称作帕蒂，然后讲一讲它跟动物学家劳伦斯之间的一段友情。

小河狸帕蒂是个天生的游泳家，它的脑袋宽宽的，面孔大大的，后肢上长着鸭子样的游泳蹼，尾巴扁平宽阔，像一张能保持水平静止的舵，一眨眼，它就离开筑在湖畔的巢，钻进水里潜泳起来。

不过，它还没长出锐利的门牙，随时会受到别的动物的伤害。

这一天，它从母河狸的身边偷偷溜走，跳进凉快的湖里游起水来。水里有许多透明的跳蚤，它们是虾的儿女。小河狸帕蒂还不会吃东西，但它很喜欢跟小鱼小虾玩耍，和它们比赛谁游得快。它潜下水去，先是超过了那些小跳蚤，接着，又赶上了一条红尾巴的小鲤鱼。但是，当它冒出水面换气时，天空中有只雄鹰俯冲下来，猛地伸出利爪，准确地向它的脑袋狠狠抓来。

正在这危急的时候，母河狸在树枝堆筑的巢上尖叫一声，随即跳到水里。小河狸帕蒂一证，猛地往下一沉，雄鹰的利爪抓了个空。但是，帕蒂慌忙得弄不清方向了，它朝着树枝巢相反的方向游去，还在湖面上弄出很大的水花。

这时，母河狸只得循着水花和泡沫潜泳追踪过去。空中的雄鹰盯着目标，盘旋着准备随时冲下来。

母河狸终于追上了小河狸帕蒂，咬住它的前肢，带着它往回游。但是，离巢穴的距离实在太远了，别说小河狸帕蒂，就是身强力壮的母河狸，也觉得不换一口气非憋死不可。

母河狸也清楚地知道，雄鹰在空中严密注视着它们母子俩，要逃脱它的利爪，就得冒险了！它从水中一跃而起，甩开小河狸帕蒂，让它能迅速换一口气。母河狸也深吸了一口气，正准备潜泳逃跑时，雄鹰已经不顾浪花的溅击，扑到湖水里，把它奋力提了出来。

小河狸帕蒂看清了树枝巢的方向，也看见了母河狸在鹰爪下苦苦挣扎的惨景。它嚎叫一声，拚命向巢穴游去。

雄鹰在岩石上吃掉了母河狸，又把目光投向湖堤旁树枝堆成的巢穴。

小河狸瑟瑟发抖，一动不动地蹲在巢穴里。它又累又饿，不知如何是好。

正在这时，动物学家劳伦斯循着爱丽斯湖陡峭的石岸搜索而来。突然，他在一块巨大的岩石边发现了血迹。接着，他又见到散落在附近的一团河狸毛、骨头和兽皮。兽皮上有个乳头，他断定，这只河狸临死前还带着充满腥味的乳汁，现在它死了，它用乳汁喂养的幼兽一定在挨饿，那只小东西在哪儿呢？

劳伦斯向前寻找起来。走出没几步，他听到雄鹰发现猎物时发出的那种刺耳叫声。这只强健的雄鹰在一个河狸巢穴的上空盘旋着，它的注意力集中在湖岸上的一棵大树周围。

目光敏锐的劳伦斯立即看见树根旁有一团黑色的毛绒绒的东西，像个影子似的静止不动，他知道那就是被害的母河狸的孩子。他立刻大声叫喊着，爬上停在附近的独木舟，拚命划过去。船离大树很近，但鹰还是毫不犹豫地向下俯冲。劳伦斯再次大喊大叫，用木桨拍打船壳，响得像开机关枪。鹰终于迟疑了一下，无可奈何地飞走了。

独木舟“嘭”的一声撞在树干上，劳伦斯马上看见了可怜的小河狸帕蒂。它的两只乌黑的眼睛流露着无依无靠、惊恐万分的神情。劳伦斯慢慢地向这

缩成一团的小东西走去。小河狸帕蒂一点儿也不想逃跑。这个人眼睛里充满温柔，使它想起刚失去的母河狸。当他的双手伸过来时，小河狸向前一蹬腿，马上滚到这对大手里。就是这个人，给它起了个名字叫帕蒂。

不一会儿，长着软毛的小河狸帕蒂已经舒服地贴在劳伦斯温暖的肚皮上了。劳伦斯不断用手抚摸它，说话的声音尽可能轻柔。小家伙蜷伏着，渐渐安静下来，饥饿的嘴唇开始吮吸劳伦斯的衬衫，还轻轻地用鼻子在他身上摩擦，发出轻微的抽泣声。

劳伦斯明白，现在，小河狸把他当成失踪多时的妈妈了。他从帐篷里倒了半瓶牛奶，让它喝了个饱。

第二天，当小河狸帕蒂醒来时，它找了一会儿妈妈，但它马上记得了劳伦斯身上的气味，并对他表示出浓厚的兴趣，从他的肚皮上爬到胸脯上，有时就在他那宽厚的胸脯上睡觉。

十天以后，小河狸帕蒂长得更壮实了，它被允许独自在不远的溪流里玩耍。只要劳伦斯呆在附近，它会兴致勃勃没完没了地玩下去。而如果劳伦斯躲起来，小河狸帕蒂就会悲伤地小声哭着，爬出水面，漫无目的地乱找。一旦找到他，又会兴奋地抖动着身体，摇摇摆摆跟定了他。

劳伦斯先生为了考察爱丽斯湖动物种类，才来这儿的。他在湖堤上扎下帐篷，一住就是半年。没料到才来没几天，就碰上了可爱的小河狸，小河狸帕蒂完全把劳伦斯先生当成了亲人，一有空就依偎在他身边，依依呜呜地向他诉说着什么。

有一天，劳伦斯用望远镜观察着湖面，突然，他发现小河狸帕蒂尾巴迅速扑动着，惊慌不安地向他身边游来。

劳伦斯想，一定有什么东西使它受了惊吓。他一面架好枪做好射击准备，一面又举起望远镜向水里细细观察。

终于，他发现，小河狸帕蒂身旁的湖水里，出现了一只雄河狸的头部和肩部在向小帕蒂靠近。当两只河狸差不多要相互接触时，帕蒂发出了婴儿般的尖叫，头转向雄河狸，露出尖利的门牙，嘶嘶叫着威胁它。但是，雄河狸并不理会它的威胁，继续保持不即不离的位置，与它一起向前游了好几米。接着，雄河狸向前快速划了几下，靠拢小河狸帕蒂，用鼻子在它背部轻轻推了一下，又推了一下。小河狸帕蒂似乎感到了一种友谊，不再恐怖地尖叫，游泳速度也放慢了。雄河狸不时用鼻子推推帕蒂，直到离岸二、三米处，雄河狸才返身潜入水中，游开去了。

小河狸帕蒂爬到劳伦斯身边，用嘴唇嗅着他的手，又直立起来，要嗅他的脸，喉咙里发出依依呜呜的叫声，接着，又咬住他的衣服，要他快与自己一起钻到帐篷里去。

不过，它又回头望望雄河狸消失的那片水域，显出一种难言的留恋。

劳伦斯明白了。自己不能永远做小河狸帕蒂的“母亲”，从现在起，最要紧的是使帕蒂信任其他河狸，就像信任自己一样，使它把对自己的珍爱转移给那些河狸身上。它应该属于它们那个群体。

劳伦斯给小河狸帕蒂搭建了一座小房子，并把它固定在爱丽斯湖旁边。但是，小河狸帕蒂说什么也不肯进去，它要呆在劳伦斯身边。每当劳伦斯要把它捉住塞进小房子，它就又咬又叫，眼眶里甚至盈出泪水。劳伦斯没办法，只得拿起一条毯子，铺在小房子旁，让小河狸习惯几天，再把它送进去。不过，当小河狸帕蒂听见劳伦斯拔腿离开时，又在里面尖叫狂跳，就像一个任

性的孩子一样。

劳伦斯只得往返走动，直到小河狸帕蒂习惯单独呆在湖边，才真正住回帐篷。

小河狸帕蒂很快就听见小房子外面经常有陌生的河狸来拜访，它们在铁丝网外用河狸的语言和它交谈，邀请它加入河狸群。

劳伦斯每天都仔细检查，常常发现帕蒂住处铁丝网围栏边上有河狸们的足迹。他在夜间也细听着河狸们的叫声，渐渐地，他听出小河狸帕蒂不再尖叫了，它和河狸们慢慢地熟悉起来了。

终于，劳伦斯决定拆去铁丝网围栏，给小河狸帕蒂充分的自由，他相信，帕蒂越小，越有可能被其它河狸接受。

不出所料，拆去围栏后，小河狸帕蒂几乎立刻成了河狸大家庭中的一员，每天晚上，它仍然要四处寻找劳伦斯，向他讨东西吃，又抓又逗地玩一会儿。劳伦斯感到无比幸福，但他总是理智地逐渐减少这种人兽交往的时间。

小河狸帕蒂很快学会了怎样和其它河狸相处，有时，它还玩弄小聪明，表现出很高的智力。有一次，劳伦斯切了些苹果放任外面，请河狸们享用。好些河狸挤在盘子边抢着吃，小河狸帕蒂挤不进去，急得乱叫乱嚷，但别的河狸仍不理睬它。忽然，它转身来到水边，用覆盖着鳞片的尾巴狠狠拍打水面。这是河狸发现危险时的报警信号，通知大家立即潜水逃避。那些抢吃苹果的河狸上当了，立刻慌慌张张地跳进湖里潜逃，小河狸帕蒂却得意洋洋地爬到盘子边，捧起苹果吃起来。

劳伦斯看了，不由哈哈大笑。他对小河狸帕蒂重返河狸群的信心更足了。

但是，一天夜里，劳伦斯又被小河狸帕蒂吵醒了。它钻进帐篷，对他又叫又咬，逼着他穿起衣服往外走。

黑暗中，帐篷附近像有什么动物在打架，劳伦斯打开电筒，看见那些已经熟悉的河狸，在它们对面，是几头样子很凶的水獭，显然河狸在跟水獭打架。但是，小河狸帕蒂为什么惊慌地叫醒自己呢？

劳伦斯在黑暗中思考了好久。突然，他看见河狸们咬起树枝，扑通扑通跳进湖水，向脚下的堤坝游去。这时，他终于想到，是堤坝被水獭们打了洞，河狸是来让他迅速离开的。

他急忙跑回建在堤坝上的帐篷里，把必需的物品抢搬到安全地带，小河狸帕蒂也跑进跑出，衔起一些小件物品送过去。当帐篷快搬空的时候，“轰隆”一声，堤坝倒塌了，帐篷顿时消失在打着漩涡的湖水中。

劳伦斯激动万分。他抱起小河狸帕蒂，把它当着自己的孩子，亲了起来。

（方 园）

荒野的召唤

据说，猪是野猪经过驯养而成的，狗是狼经过驯养而来的。万一，猪又回到森林里去，它就会长出獠牙，重新变成野猪。狗也会变成狼吗？会。下面讲的就是一条良种狗经过无数的磨难曲折，转而又成了狼的故事。

这是十九世纪的最后几个年头，有人在美国北方发现了金矿，于是成千上万的人蜂拥而去。北国天寒地冻，车船驴马都难起作用，这就需要狗，需要那种能吃苦耐劳，又善于长途跋涉的狗。

布克是一头高大结实的良种獒犬。它筋骨强壮，浑身长毛，长得甚是强悍雄壮。它的主人是一个美国南方财主，平日里喜欢打打猎，每次去时少不得带着它在森林里奔走一番，猎几只兔子打几只野鸡回来。日子倒也过得甚是自得。

可惜好景不长。有一天，他主人家的仆人带了布克外出散步，出去时随手将一根绳子打了一个套结套在它脖子上。平日里布克外出从不套绳，今天怎么了？布克虽然觉得奇怪，但也并不怎么放在心上。仆人领着它来到一处人迹罕至的地方。一个身穿红卫生衫短脖子的家伙等在那里。见了他们，就鬼鬼祟祟地过来，与这个恶仆打了个招呼，掏出几个金币来塞在他手里，然后将绳子头接了过去。布克一见苗头不对，便恶狠狠地咆哮一声。但是，使它惊讶的是，它脖子上的绳子勒紧了，直勒得它再也透不过气来。它勃然大怒，一跃而起直向那人扑去。可是，绳子猛烈一收。它有生以来从未被人这么卑鄙地虐待过，也从来没有这样的愤怒过。但是它只觉得呼吸艰难，渐渐儿昏迷过去了。

待它苏醒过来时，只见那个身穿红卫生衫的壮汉，正手提一根粗棍恶狠狠地注视着它。布克浑身毛发倒竖，嘴吐白沫，目光疯狂。它一蹦蹦到半空，直向这个红卫生衫扑去。就在半空中，正当它强有力的牙齿，将啮住未啮住他喉咙的时候，它被“咚”的一棍击中。它的身子在空中翻了个身，落了下来，它有生以来第一次遭到棍击，这之前，它压根儿就不知棍子为何物。四肢一着地，它又一跃而起，蹦了起来，但是，棍子是那么的沉，那么的无情，它一次又一次地被打倒在地，直被击得头昏眼花，血从鼻子、嘴巴和耳朵里流出来。它第二次失去了知觉。

不知过了多久，布克醒了过来。它发现自己被关在铁笼子里。在这之间，它又亲眼看见了一只只陆续到来的狗。它们也像它初来时那样的发怒咆哮，但同样也一个个被红卫生衫击倒、殴打，最终归于他的残酷的统治之下。这个严酷的事实，深深铭刻在布克的心底。

几天后，布克被红卫生衫转卖了。新主人有两个，一个是小个儿，一个是大块头。接着，他俩捎了它登上了北去的轮船。船上，布克又遇上了另外两条狗：一条叫德夫，一股忧郁乖僻的神情；另一条叫史皮兹，看模样十分的阴险奸诈，布克对它没有好感。

船到岸了，这里已是阿拉斯加的冰雪世界。当布克走出船舱，一股寒气袭了过来，接着，它的脚就陷进一种柔软的洁白的粉末里。它吃了一惊，噗的又跳了回去。有趣的白粉末正纷纷扬扬从天空中掉下来。它好奇地嗅嗅它，舔舔它，簌的一下，它竟马上什么也没了。这使它十分奇怪。布克就是这样第一次看到了雪。

布克来到阿拉斯加的第一天，就让它了解到了生存的规律。它的一个同

伴去与一条当地狗亲热，谁知当地狗陡然间一下咬住了它的脸颊，撕破了它的皮，马上，三四十条狗围了上来。起初，布克还以为它们只是来看热闹的，谁知它们竟一拥而上乱咬乱撕起来。这条可怜的狗在惨叫着，三分钟后，狗群走散了，地上已只剩下一堆零散的躯骨和带血的狗毛了。从此以后，布克又重新认识了世界，它的头脑中已很少有爱和友谊，而剩下的是更多的敌意，更多的想依靠牙齿和自己灵敏的头脑。

这里狗的工作主要是拉雪橇。这活儿又费力又令人感到屈辱，只是大块头的鞭子不允许它反抗。它也已经学乖了，并不反抗。狗群每天都得拉着沉重的雪橇在这冰冻雪封的地上飞跑，而每天的口粮却只有一斤多点鱼干。这点粮食显然是不够填肚子的，它不得不使些不光明正大的手段去多弄点粮食来。但是布克并不去公开抢劫，只是秘密而狡猾地偷窃。

在文明的环境中，布克是可以为道义去死的；但是在这个粗野的条件下，它很快退化了——它变得残忍和自私。每当寂静的寒夜，它总会仰起鼻子，朝着星星发出狼一般地长嚎。那嚎声是那么的吓人，那么的凄厉。这是原始的野性在它的心中的复苏。

一天夜里，德夫发现了一只雪兔，它鲁莽地一扑，没有捉到它。马上，全队的狗一哄而起，去追逐它。随即，当地的狗也加入了这场大追逐。兔子风一般地逃跑，狗群狂吠着闪电一般追逐。精明的史皮兹并没有跟随在大伙之后，它只是抄近路截住了兔子的去路。这一下候个正着，只一口就叼住了兔子。史皮兹是全队的领队狗，布克早就对它心怀妒忌，这次史皮兹的成功刺激了它。它野性大发，就径直朝它冲去。可惜它冲势过猛，史皮兹一跳就避开了，并趋势在它的肋下咬了一口。布克“啪”的摔了一跤。这下，布克的头脑反清醒了，它知道，这是它们之间的最后一搏了。

史皮兹是一个老练的斗士，它坚守着阵地，不到时机绝不冲出来。几个回合下来，布克不仅占不到便宜，反被狡猾的史皮兹找机会咬了一口，血在汨汨流出来，但是，布克也学会了动脑筋，有那么一次，它几次佯攻之后，蓦地将前胸紧贴雪地一下冲上去，成功地一口咬碎了敌人的左前腿，史皮兹痛得直起身来，布克趁势一撞就将它撞了个四脚朝天，于是，这群专打落水狗的当地狗就一哄而上。布克一直冷静地站在一边，边喘气边冷漠地瞧着狠心的狗群嚼光了史皮兹的最后一根骨头。

第二天，主人找不到史皮兹，又见布克受了伤，他们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

大块头说：“我知道迟早会有这一天，这个布克是个魔鬼！”

小个儿说：“但这家伙倒是个天才，它肯定会比史皮兹干得出色。”

他们也不去计较这些，反而让布克当了领队狗。就这样，布克带领狗队奔波在道生和史盖奎镇之间。五个月时间，这些狗已经跑了七八千里路了。在这漫长的雪道苦役下，布克对工作已没有热情，它常常为之悲哀，常常感到生命在慢慢地耗竭。渐渐地，所有狗已跑得脚痛浑身骨头酸，再也没有弹跳力了。它们的体重已轻了许多，每块肌肉，每根筋络，每个细胞都疲乏了。最后，德夫倒下死了，其他的狗也一只又一只地倒地，再也爬不起来了。当蹒跚着来到宋顿的营地时，瘦骨嶙峋的布克，套着缰绳，也“砰”的倒在地上。它周围的一切都变得模糊渺茫，生命之火在它的体内缓缓地消失。主人就这么将它丢在那里，自己离开走了。

就在布克的生命即将告别这块冰天雪地的荒野时，营地的主人宋顿发现

了它。宋顿在它的旁边跪下来，用粗糙而慈爱的手掌，轻轻地抚摩着它，发现它尚有一息，眼睛里水汪汪地充满了眼泪。宋顿对布克全身检查了一下，发现它伤痕累累，疲惫不堪，浑身瘦得皮包骨头，此外，它似乎没什么病。

“你这可怜的家伙！”宋顿将它抱了回去。

去年十二月间，宋顿的脚冻坏了，同伴们将他安顿在这里边休养，边看守营地。现在，他的脚已好了。从此，布克就和新主人宋顿相依为命了。

宋顿对待布克犹如自己的孩子，他总是亲切地跟布克打招呼，坐下来与它喃喃长谈。布克也深深地恋上了这个主人。爱，重新唤回了在它心中消失多时的善良之心，它如痴如醉地依恋着主人，甚至不愿意宋顿走出自己的视野，每当宋顿走出帐篷时，它总紧随在他的左右。有时，甚至在梦中，它也会害怕主人会消失，就放弃睡眠，在严寒中爬到帐篷的垂帘下，站着谛听它主人均匀的呼吸声。

然而，布克的心里也充满了矛盾：一面是对宋顿的深厚的友情，另一面，则是北方在它内心唤醒的那种原始的天性。有时，在黑咕咙咚的密林里，在荒野的原始森林的黑暗中，布克能看到不少闪闪烁烁的火光，两颗一对两颗一对的。它知道这是野兽的眼睛在窥探。这些眼睛使它浑身焦躁不安。这诡秘的森林时不时使它产生梦境一般的幻想，尤其是在它疲惫不堪时尤为如此。它忍不住低沉地呜呜叫唤起来。附近的森林似乎总有一种声音在召唤它。这种神秘的动人心弦的声音，诱使它要回到大自然中去。

布克与宋顿的爱逐日在增长，只要宋顿要求它的，它赴汤蹈火，什么都肯干的。为了证实这一点，宋顿还作过一次冒险的试验。有一次，在一座悬崖上，宋顿突然心血来潮，对自己的同伴说：“汉斯，皮特，看着！”

他对布克下令：“布克，跳！”

他的手指指着深渊。

话音未落，布克已是轻轻一纵，毫不犹豫地朝深渊扑去，慌得宋顿大叫一声，一把抱住了它，人狗两个滚成一团，只差那么一点点，都葬身深渊，多亏汉斯和皮特死死拉住了他们。

事后皮克拭着冷汗，对宋顿说：“嘿，真有它的。往后，如果有它在你身边，我连你的身子都不敢碰一下啦！”

又有一次，宋顿与人说，能让布克拉着千把斤重的雪橇拉出一百米远。人们不信，跟他赌一千六百块金币。布克为了报答主人，它呜呜叫着接受了命令，以它独特的强壮和韧劲，果然强撑着拉了这么一个距离，用五分钟为主人挣了这些钱。

宋顿有了这些钱，就与布克一起出发找金矿了。宋顿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有一小袋盐和一支来福枪，就能钻进蛮荒之地，该呆多久就呆多久。如今有了忠勇无比的布克在身边，更是如虎添翼。不久，他们果然找到了金沙和金块，将金子一袋一袋地堆成了小山。

每当宋顿在忘我工作的时候，布克就无所事事。为了打发时间，也是由于被荒野的召唤所引诱，布克独自到森林去。森林里有的是半狼半狗的野狼的影子。有一天夜里，布克突然从睡眠中惊跳起来，两眼睁得大大的。森林里传来狼拖长声音的嗥啸声。它跳起来，穿过漆黑的营地，悄没声儿地窜进了森林。蓦地，一双绿幽幽的眼睛就在不远处。这是一只又长又瘦的大灰狼直挺挺坐在地上，嘴鼻直指夜空。狼一见它来，就跳起身来逃走了。它远远跟在后面，疯也似连蹿带跳，企图追上它。狼被追急了，就站下来准备狠斗

一番，但是布克没有进攻，只是绕着它兜圈子，友好地嗅嗅它。狼见它态度和顺，也就安下心来，闻闻它，与它对鼻子。随后，它竟与它好上了，成了它的朋友。

不过它每次去森林总不是太久，对宋顿的爱恋总在唤它回去，来到他身边，与他亲热一番。

有一次，布克一去几天。这次，它返回时，却觉得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大难临头的感觉。在营地附近，它发现了一条新鲜的血迹，它毛发悚然，神经十分紧张。它注意到周围一片寂静，主人宋顿和他的朋友倒在地上，浑身是血，已死于非命。

布克看了这一景像，霎时间，它的脖颈和肩膀上的毛倒竖起来，它怒嚎一声。一些土著人在小屋后面的空地上正在为他们的胜利跳舞庆祝。布克飓风一般猛扑上去。第一扑就咬断了一个人的喉管，第二扑又咬碎了另一个人的头骨。它见人就咬。就撕，就扑。土人们吓得一哄而散，四处逃命。

以后的一整天，布克坐在宋顿尸体边上沉思，心神不宁地徘徊。终于，它离开了这个已死的主人，回森林去了。

几年后，土著们在传说，附近的森林里出了一只狗妖。是它率领着狼群在东奔西突，任何猎人都会在它们的嘴下丧命。

每当星月当空的夜晚，恐怖的森林里总有一只毛色漂亮的巨狼，独自坐在林间旷地上对空长嚎，声音悠长而悲伤。它，就是布克。

(张彦)

警猪罗斯

南太平洋上有座福克勒岛。岛上居民不多，却有很丰富的森林资源。森林里有许多珍禽异兽，也有不少人们常见到的野猪。

这里，我们要讲一个有关野猪的故事。——有头野猪——干脆叫它罗斯吧。罗斯和它的同伴们在岛上东游西逛，想吃什么就吃什么。罗斯和其它合得来的几头野猪最喜欢吃的，还是离岸不远的浅海里的鱼。它们经常跑出树林，穿过沙滩，跳进大海，张着嘴游来游去。这里的鱼真多，傻乎乎地游到野猪嘴边，它们迅速往前一冲，把嘴一合，鱼就被牢牢地咬住了。接着，它们就闭着眼睛，半浮在水中，吧叽吧叽津津有味地吃起鱼来。

有时，它们游到礁盘间，觅宝似地在这里寻找海参、海螺和大海蟹解馋。如果把它们的食谱开出来，恐怕连富有的国王也会羡慕不止。

这群野猪还会围捕一些大的海鱼。

这天，野猪们不约而同又朝它们熟悉的一处礁盘游去。突然，海面上出现了一根青得发黑的背鳍，像钢刀似的把平静的水面划来划去。野猪们不知道是鲨鱼来了，还在扑通扑通地向目标游去。

鲨鱼很快感觉到了野猪们游动发出的低频信号，立即潜下水，在野猪群中冒了出来，一口咬住这群野猪中最壮最大的头领，把它拖下水去。

野猪们立即惊慌失措地拼命向礁盘间的浅水处游去。但是，罗斯并没有马上游开去。它与它们的头领最合得来，它想把它从水底下的怪物嘴中救出来。因此，它浮在海面上，双目注视着海水翻腾的地方。它的嘴张开着，獠牙正对着前方。

突然，野猪头领挣扎着浮出了水面，嚎叫着向罗斯这边游来。罗斯也嚎叫一声，奋勇地游上去救援。

这条鲨鱼不太大，它只在野猪头领的臀部扯下一大块肉，一口吞下后，又扑了过来。这时，罗斯的头也拱下水去，狠狠地咬了鲨鱼一口。但是，它没有咬着鲨鱼的要害处，只是把鲨鱼激怒得从水下猛地跃出来，轰隆落海后，鲨鱼又迅速游到它的身下。

这时，野猪头领已经游进浅水处，蹒跚爬上礁盘，挤在野猪群中，不停地发抖。野猪们一边为它舔着伤口，一边慌乱地望着不远处的海面。

一艘摩托艇向野猪罗斯急驶而来。

正在这时，水下的鲨鱼已经找准了目标，猛地蹿上来，一口咬住了罗斯的后腿，狠狠地把它拖下水去。罗斯张着獠牙乱咬，但怎么也咬不着狡猾的鲨鱼，它只能拼命向上游动，希望能从鲨口逃生。

在野猪罗斯冒出水面的瞬间，砰砰响起两声枪声。驾驶摩托艇的是福克勒岛上的刑警队长派克，他早就被罗斯救野猪头领的行动感动，及时射出两颗子弹，把野猪罗斯从鲨鱼嘴中救了出来。

野猪罗斯已经昏厥过去了。派克队长用缆绳带住它的身体，把它送到礁盘间，希望这群野猪能照顾好它们的英雄，但是，没等摩托艇靠稳，哗啦啦，野猪们不顾死活地冲下海，争先恐后地向福克勒岛游去，连受伤的野猪头领也不例外。

它们比怕鲨鱼更怕这个人。

确实，有什么比冒烟的枪口更可怕呢？

派克队长望着在海上浮沓的野猪群，又瞧瞧手里的枪，无可奈何地摇摇

头。他把摩托艇在礁盘旁靠稳后，用力把一百多斤重的野猪罗斯弄上了摩托艇。

罗斯后腿上有根深的伤口，腿骨也被咬断了，但大动脉没被咬着，因此，救活它没问题。当然，如果不是野猪的皮厚，这条腿会被鲨鱼完全咬下来的。

派克队长给野猪罗斯简单包扎了一下，就载着它向驻地驶去。

一到驻地，派克队长立即请医生给它重新清理伤口，固定咬断的骨头，仔细包扎起来。当然，为了使它醒来时脾气好一点，医生还给它注射了既止痛又镇静的针剂。

罗斯醒来时，已是第二天的上午了。派克队长轻轻地拍了一下它的脑袋，端过来一小盆食物，笑嘻嘻地说：“这是你喜欢吃的海螺肉，刚弄碎的。哈哈，咱们是老相识了，不过，我是从望远镜里认识你们的，你们却见了我就跑！”

罗斯飞快地把海螺肉吃光了。这时，派克队长又端过来一盆稍微煮了下的土豆，那味道，比野猪们平时吃的生土豆强多了。

罗斯对这个人产生好感了。不久，它腿上的伤口明显疼痛了，就像那条可恶的鲨鱼还在死死地咬住它。罗斯不由得哼哼着呻吟起来。

这时，派克队长又趁机抚摸了一下它的脑袋，说：“不要紧，马上就会不痛的，药片已经和土豆一起吃下去了。”

不一会儿，野猪罗斯就睡着了。

将近一个月，派克队长每天都来给它喂食物、喂药，只要罗斯醒来时看不见派克队长的影子，它就会烦躁地嚎叫起来。它似乎已经明白，是这个人把它从可怕的鲨鱼嘴中救了出来，它已经完全离不开这个人了。

派克先生除了是一位出色的刑警队长，还是个驯养动物的专家。他驯养的警犬除了提供福克勒岛使用外，还提供给其它岛上的刑警们使用。不过，他总觉得，警犬在热带环境中常常会暴露出它们的弱点，它们害怕在炎热的天气搜查，嗅寻不到半小时，就会不耐烦地丢掉目标，特别是碰上新的异常气味时，马上就会晕头转向，把搜查人员引入歧途。

一本新的动物学著作告诉他，猪类没有这种弱点。它们有发达的汗腺，炎热难不倒它们。经过训练的猪能连续几小时把鼻子贴在滚烫的地面上搜寻，它们的记忆力也很好，不大会丢三拉四。这头野猪会成为一头出色的警猪吗？派克队长想起罗斯奋勇拯救野猪头领的场面，想起自己不在时罗斯寻找自己的情况，有了信心。他在罗斯颈子上套了一个颈圈，又用铁链连着，然后抓住这根铁链，开始按照训练警犬的方法一点一滴地训练起野猪罗斯来。

开始，派克队长教它嗅寻埋在地下的东西。先是嗅出埋在地下的海参、海螺、苹果、香蕉一类食物。接着又教它学会嗅寻汽油罐、酒精瓶这类带有怪味的东西。三个多月后，罗斯连没有什么气味的炸药也能辨别着嗅寻出来了。接着，派克队长又训练它嗅寻毒品。

可卡因等毒品没有什么特殊的气味，还常常用塑料膜包着，藏在很隐蔽的地方。不少警犬对此往往无能为力。野猪罗斯的嗅觉和耐心，却比派克队长所见到的任何一条警犬都好。

福克勒岛上人烟稀少，被国际贩毒集团看中作为中转毒品的基地，有一次，派克队长得到情报，有两公斤海洛英偷运来岛，埋在一个不知名的地方。贩毒犯在枪战中被打死了，如果不迅速找到毒品，毒品仍有可能被毒品贩子

取走。

派克队长带上罗斯，在枪战现场附近搜寻被埋藏的毒品。

天气十分炎热，派克队长和刑警队员们的衣裤都波汗水浸湿了。野猪罗斯身上的汗水都结成盐粒，被阳光一照，发出亮晶晶的光芒。它在毒贩身上嗅了很久，最后，獠牙几乎挑着泥土，仔仔细细向前嗅寻起来。

他们在山林里走了近两个小时。最后，野猪罗斯在一棵高大的榕树前停了下来。树旁有一个当地人作为肥料用的大粪堆，散发出阵阵恶臭。但是，偏偏这时，野猪罗斯把獠牙向表面有点干燥的粪堆拱了过去，还不嫌肮脏地一次次把粪肥向旁边挑去。

派克队长真有点儿感动了。平时，罗斯是很爱清洁的，拉屎撒尿总是凑近下水道，如果不及时为它冲洗，它总要抗议似地不停嚎叫。

难道它真能嗅出藏在粪便底下的毒品？

派克队长抬来一根树棍，帮着一起翻找起来。一分钟后，包在几层塑料袋里的毒品被发现了。

派克队长和刑警队员们欣喜万分，恨不得能跟罗斯拥抱一下。

很快，野猪罗斯被正式批准为刑警队的警猪，它的功绩也在国际反毒品走私组织中传为美谈。

不久，派克队长接受邀请，带着警猪罗斯到一个国际机场去搜寻爆炸物和毒品，完成任务后，他带着警猪罗斯，乘上飞回福克勒岛的班机。尽管警猪罗斯立过不少战功，但它不能呆在客舱里，只能拴在飞机货舱的一个角落里。飞机起飞没多久，突然有个人叫嚷起来：“不好啦，响尾蛇从笼子里逃出来啦！”

接着，那个人没命地跑出货舱，砰地一声把门关得紧紧的。

原来，货舱里还有关着一条响尾蛇的笼子，蛇的主人在喂食时不小心让响尾蛇钻了出来。

飞机上顿时乱成一团。

派克队长站起来，对大家说：“别惊慌，货舱门关得紧紧的，响尾蛇不会钻进来。”

但是，说实话，他十分担心警猪罗斯。要知道，福克勒岛上是没有响尾蛇的，罗斯遇上它，能对付得了吗？他真想冒险进货舱去打死那条响尾蛇，但又怕响尾蛇趁门打开时钻过来骚扰乘客。他只好焦躁地坐在座位上生闷气。

警猪罗斯听不懂跑出去的那个人叫嚷些什么，但过了不一会儿，它就被一种古怪的咔咔声惊醒过来。它的面前有一条凶狠狠的、从没见过蛇。

那咔咔咔的声音，就是响尾蛇游动时，尾巴上发出来的声音。

警猪罗斯立刻退后一步，低着头，让长长的獠牙朝着响尾蛇，发出一声充满威胁的嚎叫。

响尾蛇可不是好惹的，它毫不理睬这声嚎叫，咔咔咔游近警猪罗斯，黑豆似的眼珠死盯住对方的獠牙，准备趁对方不备时发起致命的攻击。

警猪罗斯又嚎叫一声，锐利的獠牙又上下动了动，它向蛇发出了闪电般的进攻：它伸出带着硬壳的前蹄，迅速击中了响尾蛇的脑袋，趁它被震昏的一刹那间，一步扑上前，狠狠地咬碎了那个可恶的脑袋。

响尾蛇还没弄清怎么回事，就扭动着长长的身体，一命呜呼了。

这时，货舱门被砰地一声撞开，派克队长握着手枪冲了进来。原来，他

听见了警猪罗斯的嚎叫，怕它发生意外，征得机务人员的同意，想冲进来帮助它。当他看见罗斯正在津津有味地吃着响尾蛇时，只好向那个提心吊胆的蛇主人抱歉地耸耸肩膀。

派克队长和警猪罗斯顺利地回到福克勒岛。但第二天，警猪罗斯不见了。有人看到它拖着铁链，拼命地挣扎着，奔向大森林了。派克队长断定，它是想念它的伙伴，回野猪群去了。

派克队长坐在石头上，遥望着山上的森林，既希望罗斯能找到它的野猪同伴，又盼望它能重返自己身边，继续做一头出色的警猪。他心里实在矛盾呀。唉，有哪一条警犬及得上警猪罗斯啊。

确实，罗斯是被大森林召唤过去的，是迫切希望重返野猪群的本能把它引开的。此时，它脖子上带着铁链，在森林里一边嗅寻同伴们的气味，一边向前追赶。

三天中，它几乎不吃不喝地向前追赶，但都没能赶上野猪群。它一点也不知道，是铁链在地上发出的叮叮声影响它赶上自己的同伴。原来，野猪们一听到这种奇怪的声音，就远远地跑开去。瘸了腿的罗斯，实在没法赶上没有羁绊的同伴们。

但是，它决心要重返野猪群。它找到一些野果充饥后，静静地趴在一个土坑里。这儿的泥土里含有一些野猪喜欢吃的东西，每过一周左右，野猪们总要跑到这里，吞食一些泥土。罗斯决定等候在这里，总有一天，同伴们会在眼前出现的。

它在土坑里等了一天又一天。它渐渐儿瘦了下去。

不久，它终于等候到了日思夜想的野猪同伴！当它们的野猪头领在土坑上边瞪着眼珠仔细打量它时，它忍不住快乐地嚎叫起来：嗷——嗷——嗷嗷！

但是，野猪头领警惕地退后几步，低下头，将獠牙对准了它，其它几只野猪也将獠牙凶狠狠地对准它。

怎么回事呀？它们不认识自己了？

罗斯委曲地摇晃着脑袋，慢吞吞地朝上坑上爬去。随着它的每一个动作，铁链都发出一阵轻微的叮叮声。当它的头刚在土坑边上露出来时，没想到，野猪头领竟发出一声嚎叫，狠狠地将獠牙戳了过来。

罗斯觉得鼻子上一阵疼痛，“咕咚”一声从大坑边沿上滚了下来。

但是，它又忍着痛，一步步爬上土坑，希望自己的同伴能接纳自己。

野猪头领又冲过来对它狠狠一撞，锐利的獠牙把它戳得皮开肉绽，鲜血淋漓。另外几头野猪团团围住土坑，一面嚎叫，一面用獠牙挑着泥土，大有将它吃掉或活埋的意味。

罗斯在土坑中央悲哀地嚎叫起来。它弄不明白同伴们为何如此对待它，特别是野猪头领，它怎么不记得忠心耿耿的罗斯了呢？

野猪们嚎叫着，用獠牙不断挑着泥土，土坑变得越来越浅，也就是说，将罗斯埋得越来越深。

罗斯不知道，是自己身上的气味刺激了往日的同伴。在它身上，人类的气味太浓重了，还有那根阴森森的铁链和颈圈，野猪们本能地觉得自己面对着敌人。

终于，罗斯觉得自己重返野猪群的希望彻底破灭了，只有从眼前这些白森森的獠牙之间冲出去，才能找到生路。

它转过身，朝身躯最小的一头野猪冲去。獠牙和獠牙撞击了一下，对方

闪开了，它夺路向密林深处跑去。

野猪们追了它一阵。最后，野猪头领不知想起了什么，长长地嚎叫一声，野猪们都停了下来。

警猪罗斯头也不回地向山下跑去。它拖着铁链，回派克队长那儿去了。

(方 园)

白眉豹王

白眉儿是一匹小公豹的名字。顾名思义，它眉际间有一块与众不同的白斑。小公豹的父亲是一只狗，母亲是一匹豹，白眉儿是个混血种，它有一半狗的血统，一半豹的血统。白眉儿的毛色偏黄，耳廓也不像正宗的豹那么尖，豹群认为它是个杂种，都很歧视它。在中国西南部的梅丽雪山南麓，生活着一群喀纳斯红豹，在这群豹中，白眉儿地位低卑，只能充当“工豹”的角色。这个职务相当于人类军队中打仗时冲在最前头去送死的炮灰一样。

然而，小小工豹白眉儿竟然在一次扑咬牦牛崽的搏斗中，非但没有因为自己是炮灰而丧命，它的冒险精神，不怕死的气概反而令豹群惊叹。自从这次搏斗胜利后，白眉儿的身份在众豹眼中大大提高了。这下，它得意忘形，因而冒犯了豹王夏索尔的权威。豹王本来就对白眉儿存有戒心，白眉儿出众的体格和聪慧的头脑，对夏索尔的王位有着潜在的威胁。正因为如此，豹王夏索尔千方百计找借口，终于把白眉儿驱逐出了豹群。

离开了豹群，白眉儿成了一匹无群可归的孤豹，在尕玛儿草原四处流浪。它势单力薄，狩猎技巧也很笨拙。豹群习惯于围猎扑食，白眉儿独自一个，只能捕些小动物吃。孤独的白眉儿在草原上过着寂寞而艰难的日子，它多么想有一个家啊。

一次，白眉儿在追捕一头小羚羊时，遇上一头凶猛的大山猫猯猯，要不是白眉儿点子多，攸一些小聪明，它也许早就成了猯猯的口中美餐了。白眉儿恨透了猯猯，它要寻找机会报仇。

正巧，没过几天，白眉儿在山林和猎人腊努偶然相遇。猎人腊努遭到猯猯的袭击，白眉儿冲上去咬住猯猯的后腿，它帮了猎人的忙，猎人抽出腰刀砍死了猯猯。猎人很感激白眉儿，他把它当着野狗带回家收养起来。孤独的白眉儿有了一个小窝。猎人腊努给它吃煮熟的稀饭，还加些肉骨头，因为白眉儿有一半狗的血统，所以它渐渐满足了这种安闲的生活，它成了腊努的一只猎狗。可是日子长了，白眉儿又有点不安心了。虽然猎人对它很好，但它毕竟还有豹的本性，它无法理解猎狗忠贞的品性，它不习惯过处处受约束的生活。白眉儿不想成为一条狗，它逃出猎人家，再度成为一匹到处流浪的孤豹。

虽然白眉儿被逐出豹群，但它想往豹群的集体生活，它常常悄悄地跟着豹群。但是，在猎人家生活的那些日子里，白眉儿身上沾染了火炭、熟食和稻草混合成的狗的气味，这种气味惹恼了豹群。喀纳斯豹群非常讨厌它身上的狗气味，豹群包围了白眉儿，想一齐对付它，好好教训教训这个杂种。白眉儿的母亲母豹妮妮为了保护它，拼命向夏索尔求情，凶残的夏索尔一口咬死了老母豹妮妮。母亲的血，染红了草地，也染红了白眉儿的眼睛，涮去了它身上狗的气味。白眉儿被夏索尔捉住，又被迫成了一匹地位卑下的工豹。

在一次捕食冒险活动中，一只独眼豹为了保护白眉儿，挺而走险，代替白眉儿去当炮灰。独眼豹以前和白眉儿的母亲妮妮挺要好，它常常关心白眉儿，使白眉儿在豹群中得到一点儿温暖。可惜，这一次捕食，独眼豹死在了牦牛脚下，白眉儿又失去了一位亲友。

新仇旧恨，使白眉儿真想一口咬断豹王夏索尔的喉管。但它明白，自己现在还不是夏索尔的对手。它把仇恨深深地埋在心里，它要用计一步步实现自己的复仇计划。

白眉儿有一半狗的血统，一半出于本性，一半出于在猎人家受驯化养成的狗的习惯。它把狗对主人的谄媚用到豺王夏索尔身上。它低卑地讨好、奉承夏索尔，每次捕到食物都恭恭敬敬衔到豺王面前，白眉儿的顺从和屈服渐渐打消了豺王对它的戒备。豺王开始信任它的忠心了。

白眉儿的地位升高了，它从工豺变成普通的大公豺。地位得到改变，献媚尝到甜头，这使它更加卖劲地用狗道去讨好、巴结豺王。不久，它又升为豺群中的第三号角色了。

白眉儿的地位虽然变了，生活也好转了，但它内心深处复仇的愿望始终没有变。它暗暗磨砺爪牙，要打败夏索尔。

豺王夏索尔有个生死之交的伙伴，名叫黑耳朵。它是豺群中第二号角色，也是豺王夏索尔保住王位的一根支柱。黑耳朵凶残霸道，是匹非常厉害的大公豺。白眉儿在黑耳朵和夏索尔之间挑拨离间，使它们的亲密关系破裂了，最后，夏索尔把黑耳朵贬为工豺。这是白眉儿取得的一大胜利。

在一个严寒的冬季，饥饿的豺群袭击一个山寨的猪圈。猪的惊叫声使猎人们闻讯赶来，围猎豺群。顿时，豺群攻势大乱，在猎人的包围中陷于绝境。

白眉儿不亏学过一段时间的猎狗，它熟悉猎人围猎的方式。它带着豺群趁着空隙逃出了围猎圈。它不仅使豺群转危为安，而且还捕到了两头肥猪。因为这次捕食成功，白眉儿威望大增。赢得了很多豺的尊敬和支持。

白眉儿复仇的时机眼见成熟。一场激烈的王位争夺战，在尕玛儿草原上即将展开。白眉儿蓄积了好几年的力量终于爆发了。只有三五个回合，白眉儿就战胜了豺王夏索尔。它咬断了夏索尔的一条腿，把夏索尔赶下了台。

白眉儿成了新豺王，它凭着魁梧的体格，聪慧的头脑，在豺群中实行起新秩序。豺群在一起生活，本来没有什么秩序，弱肉强食，谁厉害就统治谁，即使是一家子，也会为了各自的利益互相残杀厮咬。新豺王决定把狗道引进豺群，要让豺像狗那样驯服、顺良，使整个豺群井然有序，不许相互混战。白眉儿有一半狗性，它能适应豺凶残的本性，也能适应狗顺良的奴性，但是豺群适应不了。新秩序遭到众豺的激烈反对。怎样才能驯服众豺呢？白眉儿把人类驯服狗的本领适用到豺身上。它首先从残废的夏索尔开刀。它不让夏索尔吃东西，不许它参加豺群狩猎，它死死地盯着夏索尔，不准它有半点自由。夏索尔在饥饿迫使下终于屈服了。刚烈的品性变成软弱的狗性，对白眉儿低眉顺眼，阿谀奉承，它成了白眉儿的奴隶，低三下四地接受白眉儿的施舍。

白眉儿使夏索尔成了它的奴隶，接着它又以豺王的威严迫使豺群改变豺性。一匹匹大公豺在新豺王的高压政策下屈服了，它们传统的行为规范被扭曲了，烈性也被软化了。公豺们表面上对白眉儿服服贴贴，似乎变成了和睦相处的狗群。

而母豺们却并不甘心。母豺维娅过去是夏索尔最宠爱的妻子，它无法忍受老豺王变得如此卑微。它温柔而坚决地咬死了夏索尔。它也无法忍受自己心爱的豺崽变成狗不狗、豺不豺的怪物。它狠下心，咬死自己的豺崽。维娅没有牵挂了，她想推翻白眉儿的统治，为豺群除掉这个怪物般的豺王。

一天，维娅趁白眉儿熟睡时，悄悄接近它。可狡猾的白眉儿对维娅早有提防。维娅前几天一连咬死夏索尔和几只豺崽的反常行为，白眉儿早就看在眼里。维娅悄悄走到白眉儿身边，豺嘴对准白眉儿的喉管。说时迟那时快，假装睡熟的白眉儿一个翻滚，闪电般跃起。维娅没有想到白眉儿是在假睡，

它吓了一跳。就在这时，白眉儿扑向维娅。维娅赶紧转身逃命。白眉儿紧追不舍，惊慌失措的维娅没命地跑着，却不料一头从悬崖上栽下去，摔得粉身碎骨。

白眉儿被维娅的行为激怒了，母豺竟然和它作对。它害怕再遭暗算，于是它在暗地里进行调查，咬死了好几匹桀骜不驯、有谋反之心的大公豺。

白眉儿为了实行狗道意义上的豺王梦，使喀纳斯红豺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豺群中大部分精华，那些凶猛的大公豺不是死于非命，就是被异化成没有战斗力的、驯良的狗。

就在这时，喀纳斯红豺群的宿敌——梅丽雪山的鬣狗群向它们发起进攻了。这一鬣狗群早就觊觎豺群所在的领地——尕玛儿草原。它们趁机向豺群发起进攻，想夺取这块食物丰富的宝地。

向来勇猛善战的豺群，经过新豺王白眉儿几个月来的驯服，性格扭曲了，战斗力丧失了。面对凶猛的鬣狗，豺群纷纷溃逃。喀纳斯红豺群被鬣狗群打败了，它们失去了原本属于自己的疆域，逃进雪山峡谷深处。然而，峡谷里天寒地冻、食物稀少，生存能力强的豺只能勉强维持生活。没过多长时间，除了白眉儿以外，大公豺伤的伤、死的死，只剩下一群母豺和几只半死不活的小豺崽。

白眉儿不甘心看着豺群就这样衰败下去，它又异想天开，想把狗群引进峡谷，生育出像自己这样的豺狗混血种，它还想重振豺群的雄风。

山寨里猫人腊努家养了一群狗，白眉儿曾经和它们生活过，它决定下山把狗群引出来。

这一天傍晚，白眉儿只身溜回腊努家。它闯进狗棚，咬死了所有的母狗，它想迫使公狗追踪它，这样它就可以把公狗引进峡谷了。然而，豺王白眉儿的血腥厮咬，使得狗群惊慌吠叫。公狗发狂了，它们乱叫孔跳，想咬死白眉儿。白眉儿只是和公狗周旋，并不伤害它们，它想引诱公狗追它。这时，狗群的骚动惊动了山寨里的人们，人们看到狗群发疯般地狂叫，都以为狗变疯了。人们把疯狗围起来，用猎枪射击，很多狗倒下了，只有白眉儿侥幸逃出狗群，奔向雪山峡谷。

当它刚逃回峡谷口，还没喘上一口气，定眼一看，面前站着十几条母豺。母豺们的眼里，都射出冷冷的光，直射得白眉儿浑身发颤。母豺们咆哮起来，它们一窝蜂扑上来。白眉儿在母豺们的围攻下，施展不了它的厮杀本领。它刚才逃命时已经精疲力尽了，此刻，它只有招架之功，绝无反击之力。渐渐地，母豺们轮番作战，咬得白眉儿无处藏身。一贯施威的豺王，受不了母豺们的围攻，它败下阵来。这时，狗性又在它身上表现出来。它乞求母豺们饶命。这该死的狗性更加激发起母豺们的愤怒。喀纳斯红豺群历来最不能忍受的就是狗的软弱，它们被新豺王压抑的豺性彻底爆发了，它们不管白眉儿怎样卑贱地求饶，母豺们毫不留情地一齐扑上去，咬断它的喉管，撕碎了它的皮肉。

豺王白眉儿就这样死在同类口中。

喀纳斯红豺群依然是喀纳斯红豺群，它们改变不了豺的本性。

矮猴兄弟

在日本屋久岛的山上，住着一群猴子。猴王长得圆滚滚、胖乎乎，被当地人叫做“木桶”。猴群里还有一些小猴，小猴中有两只又瘦又矮的猴子，它们是猴中稀有的双胞胎猴。

但是，它们并不是因为双胞胎才瘦小的。它们刚断奶时，它们的妈妈就病死了。在猴群中，是严格分清等级的。没有母猴照顾的双胞胎小猴，谁也不来保护它们。它们总是最后才轮到吃一点残剩的食物，因此，它们长得又瘦又小。

不过，它俩总是互相照顾着，互相帮助着，谁敢欺负它们中的一个，另一个马上冲出来，向欺负者扑过去。睡觉时，它们也是彼此肩靠着肩地睡。

当地人也注意到了它们，把它们叫做矮老大和矮老二。

这年秋天，山葡萄成熟了，紫得像是发黑了。猴子们每天都到这里来吃酸中带甜的山葡萄。很快，缠在树枝上和贴着地面的枝蔓上很难找到成串的山葡萄了。

但是，矮猴兄弟却在荆棘丛中发现一根枝蔓，上面结满黑色的葡萄串。它们立刻钻了进去，吃得嘴巴周围都染成了紫色。

这时，一只大母猴带着猴崽赶来了。它瞪着矮猴兄弟俩，“喳喳”叫了两声，要它们让出这块地方。

母猴发起火来，比猴王木桶还要凶。没办法，矮猴兄弟只好从另一边溜出去，在远处看着母猴和猴崽吃葡萄。

它们越看越觉得饥饿难忍。最后，它们只好跑到别处去寻找食物。

找来找去，它俩发现了一件怪事：地面上，放着个用细圆木头组成的箱子模样的东西，约有一米长、半米高，当中堆满了猴子最爱吃的红果。

那果子红得闪光，令它们馋涎欲滴。

但是，那红果是应该悬挂在枝蔓上，怎么会堆在这圆木头的笼子里呢？真是有点儿可疑！

矮猴兄弟在笼子周围，咕噜咕噜地转了好几圈，还抓住圆木头用力拽。矮老二终于熬不住了，它哼哼着，劝矮老大一起跳进去吃美味的果子。但矮老大怎么也不信任这圆木做成的笼子，它摇摇头，歪着脖子，一动不动地盯着红果。

矮老二的肚子实在太饿了，它再也忍不住，“咚”地跳进笼里，抓起红果就要吃。突然，“咕咚”一声，笼子口堵住了。

原来，屋久岛上住着一些以猎猴为生的人。他们做成叫做“箱陷阱”的东西，活捉猴子。矮老二恰好上了箱陷阱的当。

这一下，矮老二在里边，矮老大在外边，它们把圆木头拽来推去，又哐哐摇晃入口的盖子，箱陷阱却纹丝不动。

矮老大在外边紧紧抓住矮猴弟弟伸出的爪子使劲拖，也没法把它弄出来。

这两个矮猴双胞胎只好一里一外发出“喳喳”的求救声。

首先听到它们求救声的，是猴王木桶。它扔下正要送进嘴的一串山葡萄，“呷呷——”吼叫一声。吼完，它立刻朝矮猴兄弟那边跑去。

正在吃食的五十多只猴子，也跟着猴王木桶跑了过去。猴子们虽然要彼此打架、吵闹，但一遇到同伴吃苦头时，便都会去救援。

五十多只猴子集拢在箱陷阱周围，齐心协力，对组成笼子的圆木头又拽又咬。但是，猎人早就把箱陷阱的四个角很深地砸进土中，猴群费尽力气，也无法把矮猴弟弟救出来。

这时，在高高的树顶上负责警戒的猴子发出了“嗥、嗥、嗥”的叫声，向大家报告危险即将来临。

原来，有三条饿瘪肚子的野狗，嗅着了猴子的气味，悄悄地潜过来，但被警戒的猴子发现了。群猴迅速爬上树。猴王木桶嘴里发出“唔——嗯”的声音，命令大家立即撤退。

“唰唰唰”，猴群攀援着树枝撤退了，只有矮老大不撤退。它坐在高树枝上，狠命盯住箱陷阱那边。

三条野狗发现了关着矮老二的箱陷阱，它们齜着白牙，一步一步逼上来。

矮老二在笼子中央，瞪着野狗，从喉咙深处发出“呷——呷”的怪叫，想把野狗吓走。但是，野狗一齐“呜噢——”吼叫着，朝箱陷阱扑过来。

箱陷阱的圆木头挡住了野狗的牙齿，但它们一次次吼叫，一次次朝箱陷阱扑来。它们想把矮猴吓得跑到木笼一边时，狠狠地咬住它，把它撕碎了从圆木缝里拖出来。这三条野狗，曾这样吃过关在箱陷阱里的几只小猴。

但是，矮老二虽然瘦小，却早已独立生活，因此，它虽然吓得瑟瑟发抖，还是呆在笼子中央，蜷缩着身体不动，逃开野狗牙齿的攻击。野狗嘴里喷出的腥气，直扑它的脸，锐利的白牙在眼前闪来闪去，它忍住恐怖的心情，一动不动地蹲坐在箱陷阱正当中。

矮猴哥哥这时显得焦急不安。它双手紧握树枝，哗啦哗啦地摇晃着，发出很大的声音。

但野狗们毫不理会矮老大的这种威吓，它们一旦看准的东西，会连着追逼两天、三天，直到对方累得倒下为止。因此，它们仍一次次狂吼着向箱陷阱扑去。

这种局面如果继续一夜，瘦小的矮老二一定会倒下的。这时太阳在海那边下沉了，火红云染红了天空。突然，野狗们一下子停止了进攻，鼻子朝向天空，使劲地嗅着。不一会儿，它们悄悄地溜进了密林深处。

原来，一个大个子猎人，肩上扛着枪，带着一条猎狗，向这儿走来了。野狗害怕猎人身上的气味，更怕的是枪的气味。

这个猎人，就是设糖陷阱的人。他笑着蹲下来，用一根粗木棍撬开入口盖，又向里边乱搅。矮猴老二吃了一惊，挤到最远的角落里。这时，猎人趴下身子，从箱陷阱的入口探进去。他打算活捉矮猴。当矮猴齜出白牙威吓他时，他就将粗木棍捅到它嘴边，这么一来，矮猴老二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但是，它的双胞胎兄弟矮猴老大已经悄悄从树上滑下来，蹑手蹑脚向猎人靠近。狗和猎人都没有注意矮猴老大在后面逼上来了。

矮猴老大来到猎人背后，猛地扑上去，一口咬住他的屁股。猎人吓了一跳，哇呀呀叫起来。这时，箱陷阱里的矮猴老二也趁机咬了猎人胳膊一口。

这时，猎狗猛地朝矮猴老大扑过去，张口也要咬它红红的屁股。矮猴老大只好闪过身子，嗖嗖地窜上旁边的一棵大树。

猎人忍住痛，把矮猴老二装进了旅行包，向山下走去。

猴子们分散在各棵树上，有些只敢“吱吱”叫几声，以示抗议，但都不敢追赶猎人。唯有矮猴老大偷偷跟在猎人身后，一直跟到一座山村边，发现猎人进了山下的一间草房里。它就跳上草房旁一棵柿子树，死死盯住草房的

窗户。

夜色降临了，矮猴兄弟在草房里外“啾啾啾”地互相呼叫着。它们一连叫了两天，叫得村里人心烦意乱。最后，村民们一起动手驱赶柿子树上的矮猴老大。枪声一响，矮猴老大只得从柿子树上跳开去，一直逃进树林里。

矮猴老大又回到猴群里，它成天坐在悬崖上，呆呆地向山下看着。

这时，猎人已把矮猴老二交给自己的儿子三吉喂养。十二岁的三吉，望着矮猴的那张小脸，觉得它是捉回来的猴子中最可怜的一只。他往笼子里扔进两只白薯，安慰它说：“别害怕，我们家是从来不杀猴子的。”

但矮猴老二听不懂他的话，它龇着牙，伸出爪子去撕抓那张不熟悉的脸。

三吉把头一缩，笑嘻嘻地说：“别发火，我来给你唱支歌。”说完，他就唱起来了。他一面唱，一面向木笼靠近，唱了半个小时，他的身体几乎碰到木栅了。但是，矮猴老二猛地伸出胳膊，又要来抓挠三吉。三吉吓得往后一滚，这才避免了皮肉出血之苦。

矮猴老二从笼里瞪圆眼睛，盯着三吉，又一根一根试着摇晃木栅。但木栅很结实，缝隙也很窄小，根本穿不过去。

它有两天没有吃食，跟着草房外的矮猴哥哥互相“啾啾啾”地呼应着。第三天，草房外传来了枪声，矮猴哥哥的叫声消失了。

它的肚子实在太饿了，肚皮和脊背几乎贴在一起。这时，三吉又来了，他一会儿唱唱歌，一会儿拿出白薯，咬得咔嚓咔嚓响。眨眼间，他又走开了。

矮猴老二看看自己脚边的白薯，终于把它们拿过来，用前齿试着啃了一下。甜甜的液汁马上渗出来，那滋味比山上的栗子还好吃。它马上狼吞虎咽起来。

这时，三吉又出现了，他笑嘻嘻地对它说：“喂，怎么样，好吃吗？”

矮猴老二顿时来火了，它把吃剩的白薯扔出去，张大嘴“呶呶”地发出吼叫。但三吉不在乎，他坐在那儿小声地唱歌，一直唱到矮猴老二不再“呶呶”地吼叫为止。接着，他又“咚”的扔进一个新白薯，掉转脸就走掉了。

矮猴老二又赶紧把白薯抓过来吃掉。

三吉在每天早晨和傍晚，两次到木笼前唱歌，接着扔下白薯。一连十天，都是这样。

这期间，矮猴老二的心中，发生了奇怪的变化。它已经喜欢三吉唱的歌了，觉得就像在山上听小鸟唱歌一样，他不唱，心情反而不好了。这时，三吉的身体越来越靠近木栅，最后，竟背靠着木栅唱歌了。矮猴老二非但不去抓挠他，反而直接从他手里接过白薯，在他耳边咔嚓咔嚓吃起来。三吉握握矮猴的手，觉得凉飕飕的。

有一次，矮猴吃完白薯，把三吉的胳膊往笼里拉。三吉真有点慌了，如果这只猴子发起野性来，自己是要吃亏的，但他并不急着抽回手，而是用空着的手去取扔在一旁的铁尺，他盯住猴脸，发现它一点也没有野性粗暴的模样，而是伸出下巴，嚼动嘴巴，不时发出“咳咳咳”的叫声。这是猴子表示友爱的叫声。

三吉放心了一点，把身子紧贴在木栅上。不料，矮猴扔掉另一只手里的白薯，从木栅间伸出两只胳膊，一下子搂住三吉的脑袋。

三吉真是吓了一跳！

但是，矮猴并没有抓挠他；而是给他整理起头发来，就像一只猴子为另一只猴子捉跳蚤和虱子一样。

三吉心里真感动，难为情地把铁尺踢得远远的。能得到这只猴子的信任，真不容易。它抚摸自己的感觉，就像是血液相连的亲弟弟那样。

但是，就在三吉和矮猴老二亲近起来时，他的爸爸却决定把矮猴送走了。原来，他接受了东京医院购买实验用的五只活猴的请求，现在，其他猎人已经凑来了四只，必须很快送到那家医院去。

五只猴子被关在五只笼子里，隔开放着，只有等它们彼此熟悉了，才能靠近。否则，猴子们打起架来，有一只受伤，价钱就会降低。这个熟悉的阶段，一般要十天。

三吉每天都来看矮猴老二，给它送花生和白薯。他多次请求爸爸让矮猴留下，但爸爸坚决不答应。

再过一天，五只猴子就要启程送往东京去了。一想到矮猴将被塞进船里，最后要按到手术台上吃刀子，三吉的胸口就一阵一阵地疼。趁着夜深人静，他跑到猴笼边，果断地拧开了笼门的锁，轻声对矮猴老二说：“喂，我给你将锁打开了，你赶快逃跑吧！”

想起爸爸日夜辛劳，三吉实在没有勇气把笼门打开。他知道，矮猴每天都要一根一根地推拉木栅，如果它的运气好，它是能够打开笼门的。

果然，矮猴老二一早就干它每天都要干的事，一下子把笼门打开了。它惊喜地逃出笼门，发现木板墙上有个破洞，就从那里钻了出去。

外面的空气真新鲜！它刚出了村子，就听见山那边传来一阵悠长的“嗬——”那是矮猴老人在呼唤自己啊。

这时，身后又传来了“矮家伙，矮家伙”的叫声，它回头一看，原来是三吉拿着两只白薯赶来了。

这个三吉，是矮猴老二永远会怀念的人。它伸出爪子，接过了两只白薯。

三吉说：“是跟我回去，还是到山里去？”

矮猴老二似乎听得懂他的话，它眨巴着眼睛，像在考虑。但是，随着山里又传来一声悠长的呼唤，它终于下了决心，一直朝山那边跑去。

三吉目送着它，直到它消失在树丛中。

矮猴老二很快就看见了悬崖边上呆坐着的矮猴老大，它用力发出一声长长的“嗬——”接着，就一个劲地朝前跑。跑着跑着，它的面前出现了矮猴老大的身影。眨眼工夫，四条毛茸茸的胳膊就缠绕在一起了。它们的脸贴紧了好一会儿，然后，互相轻轻咬着肩胛和胳膊。

但是，正当这两只双胞胎矮猴在亲热地庆贺团聚时，一只歪鼻子大猴扑过来，一下子推开它们，按住矮猴老二，狠狠地咬它的肩膀和脊背。

歪鼻子大猴在猴群中是仅次于猴王木桶的第二号头目，它的态度，也是很有权威的。矮猴兄弟俩一下子惊呆了。

原来，一度离开猴群的猴子，是不容易得到猴群承认的，何况，矮猴老二身上还散发出一股很浓的被人豢养过的气味。

歪鼻子大猴接连不断地向矮猴老二发起攻击，把它逼得从山坡上滚下去，直滚到一个大树墩旁。

矮猴老大发出“呷呷”的抗议声，但谁也不理睬它，它只得赶到矮猴老二身边，帮它抵御歪鼻子大猴的攻击。

正在这时，猴王木桶赶到了。它嗅了嗅矮猴老二，生气地朝歪鼻子大猴“呷呷——”吼了一声。它觉得，矮猴老二虽然被人养了几个月，但它毕竟是小猴，应该让它回到猴群里来。

歪鼻子大猴只好哼着鼻子，躲到一边去。

这年冬天，山上发现了矿石。一群人上山来，用电锯伐倒了许多树，又用炸药炸得到处是坑。往常，冬天是猴群难熬的季节，食物常常不足，但猴王木桶带着大家拔水芹和其它植物的根吃。现在，面对赤裸的山，赤裸的溪谷，它们似乎只有死路一条。没有树木的山野，将是野狗的世界，它们会把发现的猎物都吃掉的。

猴王木桶决定带领猴群寻找新的领地。屋久岛上山连着山，它们翻山越岭，向安静的森林进发。

一天夜里，它们进入一片林子，疲劳得很快睡熟了。黎明时分，猴王木桶突然感到一种危险，它猛地睁开眼睛，发现一群野狗包围了它们。猴王木桶立刻发出紧急报警的呼声：“嗒——嗒——嗒！”

猴子们立刻都睁开眼，从避风的岩石后边迅速攀到树上。眨眼间，十条野狗扑过来了。野狗们虽然慢了一点儿，但它们围坐在三棵树下，龇出白牙，不时呜呜吠叫。它们打算等猴子饿得抓不住树枝掉下来时，再一只一只收拾它们。

三棵树上聚集着五十只猴子，附近没有树可以攀援到林子里去，情况真是十分危急。这群猴子里还有母猴和吃奶的小猴，不引开野狗是不行的！

突然，猴王木桶朝着一条打呵欠的野狗扑下去，在它脖子上“喀哧”一下，狠命咬了一口，打呵欠的野狗疼得发出一声嚎叫。

这时，另外九条野狗呼地向猴王木桶冲来。

猴王木桶一点也不磨蹭，它拔腿就往稍远处的一棵大松树跑去。全部野狗，都追了过去。但猴王木桶在它们赶到之前，安全地爬到了松树上。

在另一边，矮猴兄弟在野狗们刚离开的一瞬间，就咚地跳下来，跑到对面的青冈栎树那里爬了上去。

八条野狗发现上了当，又风风火火跑回来。猴王木桶在松树间上下跳着，引得那两只野狗扑上去又不是，离开又不是，当其中一只想回到群猴聚集的树旁时，猴王木桶又猛地扑下来，飞快地用爪子抓伤了留在那儿的那条野狗的眼睛。

现在，已经有两条野狗受伤了，它们嗷嗷叫着，在地上打滚。

但是，另一条野狗挡住了猴王木桶返回松树的道路，它只得朝矮猴兄弟躲着的青冈栎树奔去。一条野狗又横窜过来，“吭”地一下咬住了猴王木桶的后腿。

没受伤的野狗都朝猴王木桶扑过来了，如果迟疑不决，猴王木桶一定会被野狗们撕成碎片。

就在这危急时刻，矮猴弟兄都从青冈栎树上跳了下来。矮老大朝另一个方向跑去，引开了扑过来的野狗。矮老二学着猴王木桶刚才的方法，用爪子朝咬住猴王木桶的那条野狗眼珠上“喀”地猛抓一把。

野狗随即发出嗷嗷的悲叫。猴王木桶立刻跟着矮猴老二爬上了青冈栎树。

等野狗们回到原先的那三棵树下，猴群已安全转移到树林里去了。

野狗们只好夹着尾巴，灰溜溜地离开了。

附近有大片树林，还有长满水芹的溪流，是猴群生活的理想场所。但是，没过上多少好日子，猴群中又起了风波。

原来，歪鼻子大猴要争当新猴王了。

老猴王木桶的腿在与野狗的战斗中受了重伤，被健壮的歪鼻子大猴又抓又咬，败下阵来。矮猴兄弟非常同情它，紧靠在它身旁，给它温暖，盼望它打败气焰嚣张的歪鼻子大猴。

但是，老猴王实在太虚弱了，它没法再和歪鼻子大猴争斗，只好让歪鼻子大猴为王。可它又不愿离开一起生活的猴群，它远远地跟在猴群后面，继续一起寻找食物。

这时候，矮猴兄弟还像以前一样，经常围在老猴王木桶身边。它们三个常常一起去寻找食物。

一天傍晚，树林里来了两个年轻人。他们背着两只鼓鼓囊囊的旅行包。

矮猴老二知道，那里面装满了食物。三只猴子决定悄悄跟在两人后面。

这两个人是来登山的。他们在山下搭了个小帐篷，又烧起了篝火，从旅行包里拿出饭团子，放在炭火上烤得喷香喷香。他们吃完饭团，又从旅行包里拿出苹果，吧唧吧唧吃起来。

不久，他们就睡到帐篷里去了。

矮猴老二听到他们打鼾的声音，知道他们睡熟了，就溜下树，钻进帐篷里。矮猴老大十分吃惊，但马上决定也跟着钻进去。

结果，它们把两只旅行包都拖出来了。

老猴王木桶赶过来，帮着把两只包拖到了山沟里，它们咬破旅行包，里面滚出了苹果、饭团子、花生、日本咸萝卜……好吃的东西堆了一大堆。

它们欢天喜地正准备享用，突然，背后传来“呷呷呷”的吼声，歪鼻子新猴王带着一群猴子包围过来，朝它们龇着白牙。

歪鼻子新猴王不光要夺走这些食物，它们还要好好惩罚惩罚老猴王木桶和矮猴兄弟。它要把它们赶得远远的。它“呷呷呷”地怒吼着发出进攻的命令。

几只雄壮的猴子跑出来，扑向老猴王和矮猴兄弟。它们滚成一团，叫着，吼着，咬着，争斗了好长时间。

最后，老猴王木桶和矮猴兄弟浑身是伤，只得翻山越岭，逃到另一座森林里去。

不久，开矿的工人跟踪而来，又把几片树林伐倒，猴子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小，终于，老猴王木桶和矮猴兄弟又遇上了歪鼻子新猴王所率领的那群猴子。

歪鼻子新猴王又带头向老猴王发起攻击，它追打到树上，想狠狠教训教训一下老猴王木桶。

但是，这时有两个拿枪的猎人悄悄靠近了它们。在日本，用枪打猴子是被禁止的。这两个人是偷猎者，他们根本不顾什么法律和禁令，他们只想把猴子打死后再卖皮、卖肉、换钱。

高个儿猎人瞄准歪鼻子新猴王，另一个矮胖子瞄准老猴王木桶。

老猴王木桶突然听见一个猎人不小心的声音，猛地头朝下跳下树。这时，两支枪都喷出火来。

歪鼻子新猴王被打中屁股，几乎昏了过去，它从树上跌下后，迷迷糊糊地被谁扶着向前跑了起来。

等它恢复知觉睁开眼睛时，发现带着它逃跑的竟是矮猴兄弟！

猴子们在患难时，总是肯帮助同伴的，只要它还是一只好猴子！

猴群重新跟着老猴王木桶，寻找安全的家园。它们四处奔跑，终于在山

谷边的悬崖附近，找到了一片茂密的树林。

这座悬崖不在矿区施工的蓝图上，因此，这里没有炸药声，也没有人用电锯伐倒树木声。猴子们总算过上了安稳的日子。

但是，这儿的的食物不多，大家常常挨饿。

一天，矮猴老二闻到了一股白薯的香味，它循着香味寻找过去，最后，发现田野里有个大土堆，上面还盖着许多草。

它扒一扒试试，白薯的气味“呼呼呼”地冲出来。原来，这儿是农民贮存白薯的“薯窖”。这儿向阳、干燥，温度也恒定，能长时间地保存白薯，要吃随时可以来取用。

不过，这次方便了矮猴兄弟和整个猴群。

每天早上，猴子们都去挖点白薯吃。

这一天，一位老奶奶背着箩筐，到地里来拿白薯。没想到，薯窖下边开了个洞。她以为是淘气的孩子干的，一边嘟嘟啾啾。一边将手伸进去拿白薯。

矮猴兄弟正靠在白薯堆上吃得津津有味，突然发现伸进来一只人的手，一下子吓傻了。但是，出口只有一个，它们慌慌张张拉住老奶奶的手，想把它拽开。

这时，吃惊的不光是矮猴兄弟，老奶奶也吓得要命。她以为是妖怪凉冰冰的爪子握住了她。她吓得大叫救命，同时使劲把手往外拉。

“噗”的一声，手脱开了，老奶奶“咚”地坐了个屁股墩。她抬头一看，矮猴兄弟从洞里逃了出来，别的薯窖里的猴子，也接二连三从洞里逃出来了。一下子出现这么多猴子，老奶奶比被猴子握住手更吃惊。

村子里的人一商量，决定在薯窖周围下虎夹子。这是一种夹野兽脚的带弹簧的圈套。

第二天早上，猴子们又来了。

被虎夹子夹住的，是歪鼻子大猴。它的胯骨打坏后，已不是猴王了，跟着猴子们一起来吃白薯，谁知虎夹子咬住了它的脚。任凭它怎么拽，怎么蹦，也脱不开来，它只好“喳喳”叫着求救。

猴子们都聚集到它的周围。老猴王木桶愤怒地咬虎夹子，但只是发出“喀哧喀哧”的咬铁声，虎夹子并不松开。

猴子们乱拖乱摇，但毫无效果。

矮猴兄弟把夹子翻来转去地看，最后朝夹着脚的相反的方向同时使劲一拽，虎夹子竟被拉开了。

猴子们扶着歪鼻子大猴，跑了回去。

村民们又请来猎人，到处设下箱陷阱。

但是，矮猴兄弟早就弄清箱陷阱的秘密了，它们不进箱陷阱，而爬到它上边取走食物，弄得猎人们也没有了办法。

这时，村民们佩服起这群聪明的猴子来了，决定不再惩罚它们。相反，把一些食物放到河谷悬崖附近，让猴子度过艰难的冬天。

一天，矮猴兄弟在河边取用食物，远远地看见少年三吉的身影。矮猴老二立刻“呼嗬——呼嗬——”地叫唤起来。

少年三吉也看见了这群猴子。但他认不出谁是他放走的矮猴老二。不过，他会唱歌，他立刻大声唱起以前唱过的歌来。

猴群中，有一只矮猴跳了起来，它一定就是那可爱的矮猴老二。

少年三吉的眼眶里充满了泪水，他的歌声也颤抖起来。

矮猴老二浑身颤抖着，他想跑到三吉身边去，但是被老猴王木桶和矮猴哥哥拉住了，它只好藏在树叶后边，听着那熟悉的歌声。

从此以后，这歌声每天都在河那边传了过来。渐渐地，猴子们都喜欢侧耳倾听这优美的歌声了。

(方 园)

河边的搏杀

故事发生在江南一个小镇上。

一个夏天的黄昏，一条三尺多长的灰蛇，无声无息地爬上镇头河边的一棵老柳树，盘据在探向河面的一个旁枝上。它昂起三角形的头颅，目光像冰一样冷。

老柳树的附近有一片荒草没膝的废墟。这片废墟的深处居住着一头年轻的黄鼠狼。灰蛇等待的正是这头黄鼠狼。

蛇是不敢向黄鼠狼挑战的。黄鼠狼闪电般的敏捷使蛇难于招架。这条蛇敢于这么近距离地窥视对手，是因为占据了有利的地形。如果黄鼠狼发现灰蛇，爬上树来时，灰蛇可以在对手到达旁枝时松开盘缠，掉下河去。在水里，蛇反而比黄鼠狼灵活得多，可以反过来向对方发起攻击。这条灰蛇毒得不得了，再强壮的对手也会在被咬几分钟之后，因中毒而死的。

月色很好。灰蛇在树枝上居高临下，可以看到废墟的全部。它的眼珠转动着，丫状的信子吞吐着，耐心等待一顿美味晚餐。它断定那头爱动的黄鼠狼在这么美妙的夜晚是一定会离穴出猎的。

果然，黄鼠狼出现了。它从草丛里小心地探出脑袋，转动了一会，然后一动不动地“定格”在那里。它的耳朵在谛听细微的声息，鼻子在分辨空气里的气味。灰蛇处于下风处，黄鼠狼是难于嗅到蛇的气味的。

在确定平安无事之后，黄鼠狼走出草丛，沿着河岸一阵疾走，最后回头望了一眼，消失在成熟的麦田里。这种季节，田鼠出洞觅食的时间很长，面对田野里这么多可口的麦穗，它们高兴得不得了。

灰蛇见时机已经到来，它灵活地下了树，径直溜进了黄鼠狼的洞穴。这么乘虚打劫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它熟门熟路从主洞折向一个支洞，进入了黄鼠狼的活食储藏室。这里有不少没了四脚的田鼠，一只比一只肥胖可口。

在食物富足的季节，黄鼠狼常常用这种方法在洞里养一些田鼠。没了脚，田鼠是没法逃脱的。到了缺乏食物的季节，黄鼠狼不出门照样能吃到新鲜的肉食。

灰蛇吞吃了几只田鼠，退出洞来，顺路去河里洗了个澡，然后才心满意足地打道回府，游进自己的洞穴睡觉去了。

过了一会儿，黄鼠狼叼了一头田鼠回来了，没进洞就嗅到了灰蛇留下的气味，知道家里又遭窃了。它进洞察查一遍，然后出洞来循着灰蛇的气味追踪到了河边。蛇的气味在河边消失了。狡猾的灰蛇每一回都用泅水的方法掩盖自己的踪迹。它知道对手的嗅觉是非常出色的。

黄鼠狼曾经看到过灰蛇，它恨透了这个打家劫舍的恶棍。在一般的情况下，黄鼠狼对蛇类常常采取不理睬的态度，除非在非常饥饿时才会冒险对蛇发起进攻。

这头年轻的黄鼠狼决心惩罚这条可恶的灰蛇，要不然，它还会有安生日子过吗？

从这一天开始，黄鼠狼就用心地寻找着惩处灰蛇的时机。

老奸巨猾的灰蛇好多天没再过河来。它知道黄鼠狼这种动物是有报复心的。灰蛇的洞穴和废墟隔着一条河，不过河，它也可以找到食物。它常去的地方是村头的一个鸡埭。新鲜鸡蛋的滋味不错。不过，偷鸡蛋必须在白天去，那些人类不会让鸡蛋在鸡埭里过夜的。白天活动对灰蛇来说也没多大为难。

去鸡埭那条路有很好的掩庇物，不会被人看见的。除了视觉，人类的嗅觉、听觉都没什么可怕的，简直迟钝得可笑。

这天晌午时分，灰蛇又出发去鸡埭，轻松得就像去赴宴。

黄鼠狼就在这时候紧紧盯上了灰蛇。黄鼠狼在大白天渡河而来这一点是灰蛇万万想不到的。

灰蛇穿过竹篱、穿过蕃蔽丛，到了鸡埭的背后。它环视了一下周围，看看有什么危险。院子里没有人，只有几只母鸡在柴垛那儿觅食。它熟门熟路地通过一个“气窗”进了鸡埭，只把尾梢留在外边。蛇的尾梢可以感受到细微的震动，蛇在进入陌生的洞穴时常常把尾梢留在外边“放哨”。鸡埭里有两个蛋，一个是白的，另一个隐隐显出些粉红。它先把白蛋含在口中，昂起头，一甩头把蛋敲在一个砖角上。蛋在它的口中碎了，凉凉的蛋白和蛋黄就自动缓缓流进了它的肚子。蛇吃东西都是囫囵吞的，只有在吃鸡蛋时才用这种方式。另一个鸡蛋很快也进了它的肚子。这个鸡蛋还是温热的，看来是刚生下不久。

吃完蛋，它把留在外边的尾梢收回，舒舒服服地伸了一个懒腰，然后才调过身体，把头探出“气窗”。它又要打道回府了。

这时候黄鼠狼爬在一棵枝叶繁茂的树上，灰蛇的举动都在它的监视之下。刚才灰蛇爬进鸡埭到一半时，是黄鼠狼发动袭击的最好时机，那时灰蛇前半身在“气窗”内一时回不过头来。黄鼠狼知道这一点，却又不得不放弃这个时机，因为只要它一出现在院子里，那一群母鸡立刻会大惊小怪地呼叫起来。黄鼠狼到了鸡窝边就怎么也说不清了。

灰蛇幽灵一样地钻出篱笆，沿着水沟向田野透迤而行。它还想顺便逮一只青蛙换换口味。可它马上又改变了主意，因为它已发现了跟踪在后的黄鼠狼。

灰蛇改变了方向，很快向河的方向爬去。它的洞穴就在河边，只要进了洞，黄鼠狼就对它一点没办法了。

当灰蛇到了河边时，它又改变了进洞的主意，它并不进洞，在河边徘徊着。它想把黄鼠狼引下水去，然后来个反守为攻。

黄鼠狼却总不露面。这使灰蛇大为扫兴。

事实上，黄鼠狼早就看穿了灰蛇的诡计，它潜伏在一个麦垛上，耐心地等待着灰蛇进洞的进攻时机。”色要等到灰蛇上半身进洞，下半身露在洞外的那一刻才发起致命的一击。

随着时间的过去，灰蛇感到有点不对劲了，它得赶紧摆脱危险。它终于向洞穴爬去。

黄鼠狼悄悄收拢后腿，准备出击。它已经看清了蛇穴的洞口。到时只要两次腾跃，它就能到达洞口。成功已经有了把握。

其实，黄鼠狼是低估了灰蛇的阴险了。

灰蛇到了洞口，却不进洞，下半部身体在洞口盘成一个圈。上半部身体竖起来，左右前后摇摆起来；丫状的信子吞吞吐吐，闪烁不可捉摸。灰蛇这么做不但是一种精神威慑，而且还是一个疑阵。它知道黄鼠狼就埋伏在附近，说不定什么时候就会突然出现在身边。它这么做是要把对手的注意力吸引到它的头部，在此同时，它的尾巴已悄悄滑进了它的洞穴。盘据在洞口的灰色的圈逐渐在收缩……

黄鼠狼发觉了，知道再也等不到预期中的战机了，就一跃到了灰蛇的面

前。

灰蛇嘶叫了一声，后仰成一个进攻的最佳姿势。

黄鼠狼打了一个喷嚏，围着灰蛇转了几个圈子。灰蛇转动身体，保持正面对敌的姿势。黄鼠狼的动作越来越快，灰蛇怎么也跟不上趟了。这时黄鼠狼张开尖嘴向对手扑去。灰蛇不甘示弱也向对手扑去。黄鼠狼却在进攻的半途突然变换了出击的方向，闪到了蛇的左边。灰蛇急忙调整体态，可对手又闪到了它的右边……黄鼠狼变换着节奏，变幻莫测。灰蛇觉得头颈发硬，眼花缭乱，再也跟不上对手了。这时，黄鼠狼又使出了它们种族的独特武器——连环臭屁。这种具有恫吓性的声音和直刺肺腑的强烈气味，使灰蛇目眩神迷。

灰蛇决定冒险撤离——缩进洞里去。可是，它吓了一跳，在紧张的应对过程中，随着身体的扑仰翻滚，原先滑进洞穴的身体已经在不知不觉之中退回到了地面。在对手眼皮下完成进洞的全部过程是不可能的。啊，完了！

是的，分晓胜败的时刻已经到来了。黄鼠狼腾空而起，越过蛇头，在空中作了一个漂亮的翻滚动作，曲着的后腿在一个树桩上猛一蹬，它便成了一支箭，从背面向灰蛇的要害部位扑去……

就在这关键的一霎，有一股力量从侧面飞来，把黄鼠狼狠狠地推了开去。它重重地摔倒在地，觉得有一线冰凉的东西贯穿了它的胸腔。立刻，那一线冰凉又变成了一束焦灼的火……它抬起头来，看见远处的人和人手里的枪。它明白了。它觉得剧痛在消失，身体如烟一般轻飘。

灰蛇盘踞的地方要低洼一些，人在远处是看不见的。灰蛇就乘这个时机慌忙钻进洞去。头进洞了，颈进洞了……

就在这时，垂死的黄鼠狼汇聚了全部的力量，爬起来，一扑，狠狠地咬住了灰蛇的身体。

灰蛇只得退出洞来，疯狂地咬了黄鼠狼一口，把毒牙和全部的毒液一齐射进对手的身体。

黄鼠狼已经死了，但它的牙关却死死的再不肯松开了。

灰蛇撕咬、翻滚，就是无法摆脱，只得抱着黄鼠狼的尸体游过河去。

背枪的人找不到猎物，只得回去了。

灰蛇拖着仇者的尸体上了岸，残暴地一条一条撕掉了尸体上的皮肉，最后只剩下一具白骨。但是，灰蛇再也无法挣脱黄鼠狼死死咬紧的冰凉彻骨的牙关。这是黄鼠狼的尸骨，也是黄鼠狼复仇的意志和冲天的冤魂！

灰蛇在暮色里绝望地喘息着。等待它的，只有死亡！

（金曾豪）

小狗卡希塔

—

俄国沙皇时代，在高加索的一个小城市里，有位木匠。这木匠养了一条小狗名叫卡希塔。它毛色发红，嘴巴尖尖，与狐狸长得十分相似。这阵子，它正在一条小路上东转西跑，四下里张望，一副惴惴不安的模样。它时不时站下来，呜呜哀叫。一会儿举起这只冻僵的爪子，一会儿又举起另一只来，连它自己也弄不明白，怎么会迷路的。

今天一早，它的主人本匠罗卡戴上使帽，将工具往肋下一夹，嘴里嚷道：“走吧，卡希塔！”

卡希塔的窝设在刨台底下的刨花堆里。它听见主人在叫它，就钻了出来，伸了个懒腰，跟了去。能跟随主人外出走走，卡希塔是很高兴的。它跳来蹦去，冲着有轨马车汪汪乱叫，与其他的狗追逐嬉戏。它的主人一不见了它的踪影，就会站下来生气地叫唤。有时候，还会抓住它的尖耳朵骂它：“你这个死东西，我让你到处乱跑！”

一路上，主人都要进酒店或亲戚朋友家去喝一杯，待喝到天色黑下来，他已是酩酊大醉，连走路都挥舞着双手，活像是一只瞎了眼的蜘蛛。正当这时，一队士兵吹吹打打地走了过来，卡希塔吃了一惊，就跟在他们后面汪汪大叫。它横着穿过大街，窜到了一条小巷里。等它安静下来的时候，乐曲听不见了，那队士兵也不见了。卡希塔连忙回到刚才它主人呆过的地方，可是，它的主人已是踪影全无，像钻到地底下去了似的。小狗紧张起来，忙不迭去嗅他的气味。但是，这里刚刚有个穿新胶鞋的家伙路过，一股强烈的生橡胶味儿让它怎么也辨别不出他主人的味儿来。卡希塔跑来跑去，始终没找到它的主人。这时候，天色已经很晚，大街上已是万家灯火，光线照在厚厚的积雪上。天空中，雪在飘飘扬扬落下来……夜已经深了，它又是绝望又是害怕，将身子靠在一家人家的门口，呜呜地哭泣起来。它已精疲力竭，饿得够呛。这一天里，它只吃到过一片香肠皮和一点点的面糊。

突然，那扇门咔嗒一声打开了，它被摔到一边。从打开的门里，走出一个汉子来。卡希塔一跃而起，又吠叫起来，绕着他团团打转。

这汉子俯下身来，温和地问它：“小狗，你打哪来？我碰痛了你没有？唉，你这可怜的小家伙！好吧，别生气，别生气……请原谅！”

卡希塔听到这陌主人温柔的声音，产生了一阵亲切的感觉，就用舌头舔舔他的手，哭得更加伤心了。

这陌生人说：“嗯，看来还是一条挺不错的狗……活脱脱一只狐狸。你跟我来吧，说不定，你能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的……”

卡希塔见他手一招，就跟在他身后走了。要不了半个小时，他们来到了一间宽敞明亮的房间里。卡希塔往地板上一坐，侧着脑袋，又感动又好奇地注视着这个陌生人。这个陌生人坐下来吃东西，边吃边将食物扔给它：先是一块发绿的奶酪，然后是一小块猪肉，半个馅饼，一根鸡骨头。卡希塔早饥肠辘辘，它狼吞虎咽，吃得飞快飞快的，连什么滋味也来不及辨别。

吃饱后，它在房间中央躺下身来。它伸直了身子，四肢挺个笔直，浑身只感到舒适而又疲倦。

新主人抽完了雪茄，站起来给它提来一方小小的床垫，搁在长沙发旁，

说：“喂，小狗，来这儿躺下，好好睡觉！”

这夜，卡希塔睡得很香。

二

等到卡希塔一觉醒来，天已大亮。屋里没有人，卡希塔挺挺身子，打了个呵欠，心里有点踌躇和不快。它在屋里不停地走来定去，嗅遍了每个角落和每件家具，然后举起前爪在门上抓挠起来，终于，它把门撞开了，走进了侧室。这儿有一张床，床上躺着一个人，身上严严实实地盖着羽绒被。他就是昨天的那个陌生人。它嗅了嗅新主人的衣服和鞋子，发觉散发着一股强烈的马味儿。它低吠了几声，又撞开了另一扇门，走进了一间肮脏的糊着壁纸的小屋。这里，它闻到了一股可疑的味儿。它心里有点害怕，连忙把身子缩回来。一只灰色的雄鹅，把脑袋和脖子伏在地下，张开双翅，发出啾啾的鸣叫声，直朝它冲来。就在它的边上，一只雄猫躺在一张床垫上，一眼看到卡希塔，便倏的站起，把背高高弓起，尾巴翘得老高，毛儿一根根竖起来，嘴里也发出生气的呜呜声。卡希塔蓄了蓄势，朝猫扑了一下，连忙缩回来，就算如此，它还是被雄猫在脑袋上打了一下。与此同时，鹅则在它的背上狠狠啄了一下。卡希塔赶紧转过身来对付鹅……

幸好，新主人身穿睡衣进来了。他发怒了：“干么？干么？这是什么意思？各就各位，不准吵架！”

他在雄猫背上轻轻拍了一下：“佛图猫，你弓着这个背干什么！快躺下，你这个老流氓！”

接着，他又对鹅嚷嚷：“伊凡鹅，回到你的位置上去！”

雄猫躺倒了，闭起双眼；伊凡鹅则伸长了脖子在嘟哝，嘎呜嘎呜的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

新主人抚摩了一下卡希塔，说：“你别害怕，这儿自有一套管理办法，决计欺侮不了你。慢，我得给你取个名字才行……有了，就叫你狗婶子吧。哈，这可是个好名字！”

新主人走了，伊凡鹅还在长篇大论地唠叨，卡希塔不去睬它，只顾自己尝了尝饲料糟的豌豆和面包皮，觉得味道并不可口。

三

不一会，新主人又回来了。他手里提着一件有点像栅栏的道具，上面挂着一个铃铛，扎着一把手枪，铃铛和手枪的击锤上各挂着一条细绳。

新主人将这些搁在屋子中间，东捆捆西缚缚地弄了一阵子，然后瞧着雄鹅，优雅地一摆手，说：“伊凡鹅，有请了！”

公鹅摇摇摆摆地走到他跟前，站了下来。

新主人说：“好吧，现在我们开始。首先你先向大家鞠个躬，对，对，机灵鬼！”

伊凡鹅伸长了脖子，朝四下里一一点头鞠躬，还用脚板击拍出啪嗒啪嗒的声音来。

“对了，这就对了……现在，拿出勇气来，去死吧！”

伊凡鹅一听见这话，马上身子在地上仰天一躺，双腿高伸，装出一副即

将咽气的样子。在它如此这般地耍了几套小把戏后，突然，新主人双手捧住脑袋，一脸的惊慌，高声大叫：“救命呀，失火了！快救命呀，走水了！”

伊凡鹅赶紧奔到那个道具面前，用嘴衔住了一根细绳扯动，拉响了铃铛，“叮 叮”，算是救火车的铃响了。

这个汉子很为满意，轻轻抚摩着鹅的脖子说：“不错，很了不起，伊凡鹅！现在，假定你是一个珠宝商，眼下有个小偷来偷你的珠宝了，你该怎么办？”

鹅听了马上用嘴又去扯动另一根细绳，一扯之下，只听得一声响亮，“砰”的一声，枪子弹打了出去。

卡希塔听得枪声一响，大喜如狂，就绕着这道具团团跑着，一边狂吠着。

新主人吩咐它道：“狗婶子，回到你自己的位置上去，安静点！”

此后，新主人又将伊凡鹅训练了一个小时，才去叫来玛尔雅猪。

门喀嗒一声打开了，进来一头又黑又丑的母猪。猪对卡希塔的低吠压根儿没放在眼里，只管张大嘴，快活得咕咕直叫，显然，它见到了主人，心里很是高兴。

这时，这汉子又开口了：“佛图猫，有请了！”

雄猫霍地一下站起来，懒洋洋地挺了挺身子，犹豫不决地迈开了步子。

主人说：“那好，咱们先表演金字塔吧！”

他先说了一大阵动作要领，过后下令：“一、二、三！”

“三”字刚出口，伊凡鹅早已扑动翅膀，纵身跃上了猪背。

它站在上面，用双翅和脖子保持住平衡。这时，佛图猫也朝母猪走去。只是它的举止傲慢，脸上一脸的不屑，它懒洋洋地爬。上猪背，然后再爬上鹅背，坐在鹅背上。

卡希塔开心得很，也很想试上一试。但就在这这时，老雄猫打了一个呵欠，身子一晃，掉下地来。伊凡鹅被它一带，也跌了下来。主人惊叫一声，吩咐重来。还教了雄猫在鹅背上抽烟的动作。

等到这些课程全学完了，主人才离开。那头母猪也由他带走了，只将卡希塔留下来与鹅猫作伴。

四

一个月的时光一晃过去了。

每日里，主人都用可口的食物喂卡希塔，还管它叫“狗婶子”。这在它，已习以为常了。

每天的日子大同小异。一早醒来，伊凡鹅总要昂着长脖子高谈阔论一番，卡希塔瞧不起它，只用“汪汪”声回答它。佛图猫整日价没精打彩地，它生性自高自大，什么人也瞧不起似的，即便最好的饭菜，它也没放在眼里，只是厌恶地咪咪乱叫。卡希塔则到各处去走动走动。主人醒来得很迟，起床后吃过早饭就来训练它们。但是到了傍晚，主人总是带了雄鹅和猫外出，留着卡希塔守屋子。它无聊极了。

这时的卡希塔已不像一个月前那样瘦骨鳞峋，它肥肥胖胖。一般挺有教养的样子。

有一天，主人对它说：“狗婶子，现在该是你干活的日子了。你的吃吃玩玩的日子结束了。从今天起，我要培养你成为一个出色的马戏演员了。你

喜欢吗？”

说罢，他就开始教它。第一堂课是教卡希塔学习后腿直立和行走。这叫卡希塔最为高兴。第二堂课是教它用后腿纵跳起来，将主人头上搁的一块糖衔下来。此后还学跳舞、沿着练马索奔跑、唱歌、拉扯铃铛和开枪等等。又过了一个月，它已经可以取代佛图猫，成功地演出“金字塔”这个节目了。它对这些一学就会，而且兴高采烈，兴奋异常。

主人更是大声称赞它：“了不起，真是天才！一个真正的天才！你一定会获得巨大的成功！”

五

这天，卡希塔自个儿睡在屋子里。四周静悄悄的，一丝光也没有。它记起昨晚它曾偷了佛图猫的一根鸡骨头，藏在柜子和墙壁的旮旯里，现在它可以去瞧瞧还在不在。突然，就在它附近，迸发出一声怪异的声音，这是伊凡鹅在叫。这声音不像它往常的唠唠叨叨，而是十分的粗野和刺耳，吓了它一大跳。

过了一会，伊凡鹅又叫了，凄厉得很。主人趿了拖鞋进来了，手里执着一支蜡烛。

主人问：“伊凡鹅，你怎么啦？为什么要大声嚷嚷，是不是病了？”

公鹅不吭声。主人碰了一下它的脖子，又抚摩它的脊背道：“你可真怪，自己睡不着，可别搞得别人也睡不着。”

主人走了，雄猫和卡希塔都睡不着，它们都有一种大祸临头的感觉。

伊凡鹅又叫开了：“吭……吭……”

门又打开了，主人执了蜡烛进来。鹅还是坐在原来的地方，只是嘴张得大大的，翅膀也张得大大的，眼睛却闭着。

主人叫它，它不吭声。主人在它的面前坐下来，观察了好一阵子，说：“伊凡鹅，我知道你干吗要这般嚷嚷，可怜你今天让马踩了一脚。啊，我的上帝，这如何是好？”

卡希塔不懂主人在说些什么，它只当主人说窗外有人，就朝窗外吠了几声。

主人不睬它，只是绞着双手，说：“唉，伊凡鹅要死了，我该怎么办？”

他拿过碟子来，和藹地放在伊凡鹅面前，然而公鹅的眼睛闭得紧紧的。主人将它的脑袋按在碟子里。伊凡鹅依旧一动不动，双翅反而张得更大了。

主人的眼泪滚了下来：“一切都完了。我们失去了伊凡鹅！”

卡希塔似乎也感到悲痛和孤独，它爬到沙发底下，自个儿呆着去了。

六

有一天的傍晚，主人走进了卡希塔屋子，搓着双手，说：“走吧，现在你得代替伊凡鹅了。但愿别出洋相才好。我们还是少训练了几天！”

雄猫和卡希塔塔跟了出来。他们一齐上了雪橇，朝街上跑去。不一会，就停在一座形状像一只倒扣的大碗似的大建筑物面前。主人将狗和猫藏在皮大衣下面。雄猫被卡希塔的爪子一碰，张开眼来。卡希塔舔了舔猫耳朵，从皮大衣里探出头去。它看见一匹高大的马，吃了一惊，又缩了回去。

现在，他们一起来到了一间不大的屋子里。主人放下它们后，就开始脱掉衣服化妆起来：白脸盘，红面颊，翘胡子，又古怪又荒唐的衣服。

过了好一阵子，才轮到他们。主人霍的站了起来，接连划了三个十字，然后将雄猫和卡希塔放进去，合上盖。

现在，他们已来到台上了。主人在向台下人鞠躬说话，最后，耳畔响起咔嚓一声的开锁声，刺眼的光线一照，卡希塔一跃而出，晕头转向地在台上跑了起来。

主人在叫：“喂，佛图猫叔叔，狗婶子，我敬爱的好亲戚！”

他的话音刚落，就合扑一跤倒在地上，并顺势抓住了狗和猫。卡希塔这时才向台下瞟了一眼，看见这个新世界火烛通明，到处都是脸孔。

主人在嚷嚷：“狗婶子，请回到老位子上去吧！”

卡希塔还记得这句话，就纵身一跳跳到椅子上坐好了。

主人在说：“你只管坐着就是，我先同亲爱的佛图猫叔叔跳上一支哥萨克舞。”

佛图猫跳舞了，只是跳得有气无力，毫无兴趣，完了，它打了一个呵欠，一屁股坐下了。

主人说：“好，亲爱的狗婶子，我俩先唱上一曲，过后再跳舞，好吗？”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支小小的芦笛，然后呜呜地吹着。卡希塔在椅子上一扭一扭的，汪汪大叫起来。台下人大声喝彩，不断鼓掌。主人深深鞠了一个躬，当大伙安静下来后继续吹着。

人和狗正演得很有趣，蓦地，台下有一个孩子在大声叫道：“爸爸，这不就是卡希塔吗？”

一个醉醺醺的男子在回答：“没错儿，正是咱们的卡希塔！”

孩子马上叫了起来：“卡希塔！卡希塔！快来！”

卡希塔打了一个哆嗦，认出这是它的旧主人的孩子，就一跃而起，快活地吠叫着，然后，在疯狂的喝彩声中冲下舞台，直向旧主人的座位奔去……

(张彦)

乌鸦的故事

不知何年何月起，乌鸦成了人们心目中的不祥之物，谁见了都讨厌。其实，这是误会，也是一种偏见。在鸟类世界里，乌鸦为人类清除垃圾，消灭害虫，做了不少有益的事。再说，乌鸦很合群，重情义，它可算是鸟类中的孝子呢。

这里，给你讲个有关乌鸦的故事。

在江南一个小山村里，一个夕阳西下的傍晚，在一棵高入云天的柳杉树上，两只小乌鸦在巢边东盼西顾，烦躁不安地叫着：“刮刮——刮刮刮！”

声音虽沙哑，却传得很远很远，这是小乌鸦在用心声，焦急地呼唤着自己的妈妈回来。

两只小乌鸦是今年春天出世的。那时，它们浑身光秃秃的，像个小肉球儿，皮肤嫩红而透亮，薄得连体内的血管和五脏六腑都能看得见。在母亲的精心喂养下，在父亲的强有力的保护下，它们现在终于长大了，如今已能自食其力了。

就像其他动物一样，它们的成长过程，也充满了艰难和不幸，以至莫大的危险。

它们的父亲，就是为了保护它们而死的。

那是在初夏的一个傍晚。母乌鸦觅食未归，就由公乌鸦看守才刚刚长出黑黑绒毛的孩子们。

公乌鸦站在高高的树梢上正闭目养神。忽然，它被孩子们的一阵惊叫声惊醒了。它低头一看，只见一条一米多长的毒蛇已经游近巢边，正准备吞食它的孩子。

“刮！刮！”公乌鸦慌得大叫一声，颈毛蓬松开，作好了俯冲的准备。

毒蛇听到公乌鸦的叫声，吃了一惊，昂着头，用绿幽幽的凶残的目光盯着它。这时，公乌鸦像一道闪电冲了下来，对着它的身子就啄。

毒蛇吃了亏，放弃了嘴边的肥肉，准备先对付公乌鸦。它知道，不制服公乌鸦，就别想吃到又肥又嫩的小乌鸦。

在空中，长翅膀的毕竟占优势。几个回合后，公乌鸦瞅准一个机会，叼住毒蛇的尾巴往上一提，飞了起来。它极力飞高，想把毒蛇从高空摔死。

毒蛇被倒捉着，但它仍拼命挣扎着。乌鸦越飞越高。正当乌鸦即将成功时，毒蛇昂起头，狠狠咬了乌鸦一口。乌鸦惨叫一声，和毒蛇一起坠落下来。它们同归于尽了。

从此，这两只小乌鸦失去了可敬可爱的父亲。而今天，一种不祥之兆，又朝它们袭来。

照往常，这时候它们的妈妈早该回巢了。可是今天怎没见它的影子呀？

“刮刮——刮刮——”

它们焦急地叫着，一声声在呼喊妈妈。声音凄楚悲凉。不一会，天色渐渐暗下来。它们等得实在忍不住了，就从树上飞起，边“刮刮”叫着，边用目光搜索，去寻找母亲。

“呱！呱！”它们终于在一处蒿草丛中，听到了老乌鸦的沙哑的回叫声。两只小乌鸦又惊又喜，朝蒿草丛飞了过去，并轻声叫着。它们听到了回声，它们终于找到了妈妈。

是的，老乌鸦今天遇险了。下午，它飞累了，想在一个树杈上休息一下，

不料，被一个小伙子的汽枪打中翅膀。它惨叫着飞起，终于支持不住，跌落到蒿草丛中。茂密的蒿草，使那小伙子无法找到它。它暂时保住了一条命。它翅膀疼得火烧火燎，却不敢呻吟一声。它真不明白，人类为什么这样对待它。

这时，它听见孩子的声音，高兴得两眼露出了欣喜的光芒，它鼓起劲，拖着—张受伤的翅膀，艰难地从蒿草丛中钻出来。

两只小乌鸦看见了自己的母亲，轻轻飞落到它的身旁。

老乌鸦用尖喙磨磨孩子们的羽毛，轻轻叫着，好像在安慰它们。两只小乌鸦默默地接受着母亲的爱抚。往常，它们就是这样亲亲热热，全家过着和睦的日子。

小乌鸦沉浸在深深的母爱中，它俩轻声欢叫着，好像催母亲快点儿回家。它们双双飞起，又回过头看看母亲。

然而，老乌鸦尽管使劲扑扇翅膀，却还是没能飞起来。它急得“呱呱”直叫。

两只小乌鸦连忙飞回来。其中一只蹲伏下来，让老乌鸦爬上背，然后双脚用力—蹬，拍动翅膀，腾空飞起。

老乌鸦则极力扇动翅膀，以减轻小乌鸦的负担，并使自己身体保持平衡。尽管小乌鸦长得十分健壮，但是，要驮着妈妈飞行，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它使尽浑身力气，拼命扇动翅膀，却还是飞不高、飞不稳，身子摇摇晃晃的。它只飞了四五十米，就累得支持不住，只好降落下来。

接着，轮到另一只小乌鸦背母亲了。不过，它也只能飞上一小段路。

就这样，两只小乌鸦飞—阵停—阵，终于把可怜的母亲背回巢里。

老乌鸦的伤势很重，伤口化脓溃烂，散发出难闻的臭味；那肮脏的脓水，把巢里的软草都泡湿了。

两只小乌鸦不嫌老乌鸦。它俩密切配合，把脏草衔走，又衔回干净的软草，把巢弄得更干净了。然后，两只小乌鸦分工，一只守着老乌鸦，一只去为老乌鸦寻食，再喂到老乌鸦嘴里。

要是没有小乌鸦的精心照料，老乌鸦或许活不了几天。它不病死，也会饿死呀！由于两只小乌鸦为它寻食，为它衔草理窝，使它多活了一个月。后来，它因伤势过重，终于死了。

短短的三四个月中，两只刚成年的小乌鸦就失去了双亲，它们悲痛极了。它们衔了许多草，把母亲的尸体盖住。然后，又衔来许多枯枝干草，在一旁搭了一个新窝。显足三天，它们默默地守在那里，看着母亲的尸体，不离—步。也许，这就是鸟类在为死者“守灵”吧？

深秋的天气虽然很凉爽，但是，中午的太阳光还很强烈。没过几天，老乌鸦的尸体开始腐烂，散发出一股难闻的臭味。

这就引来了一只不安本份的馋嘴野猫的好奇，它把身子贴住树干，尖锐的爪子抠着粗糙的树皮，正一点点向上爬。

“刮刮——刮刮——”

两只小乌鸦发现了不怀好意的野猫，冲着它怒叫，并向它发出警告。

野猫迟疑了一下，仍向上攀着。两只小乌鸦摆出了决斗的架势，头俯冲朝下，“刮刮”大叫着。它们不能容忍野猫把它们母亲的“遗体”抢去吃掉。

野猫哪甘示弱？它翘起胡须，还发出可怕的声音：“呼——呼——”—边继续往上爬。

“刮！”一只乌鸦叫着。向野猫猛扑过去，在它脑门上狠狠啄了一下。

野猫痛得“妙”地叫了一声，连忙舞动爪子，想去逮那只乌鸦。谁知，毛没抓到一根，自己却失去了重心，打了个滑，差一点掉下树。

“刮！”另一只乌鸦攻势更猛，对准野猫的眼睛啄了过去。

野猫不及躲闪，眼皮被啄了一下。就这样两只乌鸦像两架轰炸机，轮番向野猫攻击，迫使它只好倒转身爬下树去，落荒而逃。

两只小乌鸦，保住了母亲的遗体。又过了些日子，老乌鸦的尸体烂成了一堆骨头和一蓬黑色的羽毛。

这天傍晚时分，它们在附近到处飞着，一边“刮刮”地叫着。这是在干什么呢？

啊！原来，它们在通知左邻右舍，以及“亲朋好友”，来参加它们母亲的葬礼。

这是人类不可思议的，但是，在乌鸦的“社会”中却确实发生过。不一会儿，乌鸦三五成群飞来，在柳杉上空“刮刮”高叫，声音十分悲壮。

又过了一会，这里竟聚集起数百只乌鸦。其中一只老乌鸦飞到了巢边停下来，它把巢里的干草和羽毛统统拨弄出来，然后衔起“死者”的白骨，飞落到不远的湖滩上。

鸦群尾随而去，默默地站在老乌鸦的后面。

老乌鸦把“死者”的白骨放在松软的沙土上，然后用喙轻轻磨弄着，大概算是安慰着一个死去的灵魂。显然，这老乌鸦是这一区域德高望重的“族长”，所以，它才有资格主持“葬礼”的仪式。

接着，那两只小乌鸦从队伍里走出来，在自己母亲的尸体旁边站着，然后用爪扒起土来。

不一会儿，一个小小的坑便扒成了。

老乌鸦轻轻一推，那白骨便滑进坑里。接着，它便跑到附近，衔起一块小石头，在天空中盘旋一阵，“刮”地叫一声，那小石头便准确无误地落进了坑里。

乌鸦们顿时骚动起来。它们学着老乌鸦的样子，有衔泥块的，有叼枯树枝的，纷纷朝坑里扔。不一会儿，这里便隆起了一个小小的“坟”。

“葬礼”简单，但是，场面却十分悲壮。不一会儿，其他乌鸦便飞散开去，而只有两只小乌鸦在“坟”上位立不动。也许，它们要多站一会儿，以便寄托自己的哀思。

（马天宝）

好保姆格吉帕

夜幕徐徐降临在印度莱底河附近的丛林地带。一群专事打家劫舍的鬣狗，趁着夜色鬼鬼祟祟地出现了。它们既像兀鹰会叼啄死尸烂肉，又像豺狼，吃人不吐骨头。那些远离父母的娇小无援的生物，只要被它们发现，几乎无一生还。在印度，儿童遭到它们伤害的，每年都要发生好几例。

这时，一只雄鬣狗诡秘地站在山凹里，用鼻子不住地嗅着。另一只雌鬣狗和一只几乎成年的小鬣狗，龇牙咧嘴地蹲在一旁。

不久，它们间出来了，在莱底河附近的帐篷里，有一个浑身冒着奶香的婴儿。果然，一会儿，它们又听到那个婴儿的啼哭声。雄鬣狗回头望望另外两只鬣狗，带头蹿了出去。

那顶帐篷是卡勒姆夫妇搭的。他们俩是想到深山野谷来淘金的。这天傍晚，卡勒姆在上游挖金沙，妻子在河边汲水准备做饭，她一失手，那只铜水罐掉进深沟里。她半跪着身子。伸手想去捞铜罐子，一不小心被急流卷了进去，直冲到下游。卡勒姆见妻子久久不回来，便朝她走去的方向喊起来，但是没有回音。

她是不是掉在湍急的深溪里了呢？卡勒姆着急起来，决定顺着深溪向下游去寻找。他转过身回到帐篷里，用脚在地上踏出个浅坑，把手里的婴儿放在里面，对站在身旁的一个高大的身影说：“格吉帕，好好看着！”

说完，他就飞快地跑出去了。

格吉帕有十英尺高，四吨重，堪称世界最高大的保姆。实际上，它是一头大象。它的腿像树桩样粗壮结实，一脚能在地面上踩一个有二十英寸的大坑。它曾不止一次把凶猛的老虎踏成肉泥，但在主人和他们的独生子面前，它是温和驯顺、忠诚不二的。每当卡勒姆夫妇有事的时候，它就忠心耿耿地照看着婴儿，如果他要爬出那个浅坑，它就会用鼻子轻轻地把婴儿拨回来。

现在，婴儿靠近大象的脚趾，在它鼻子下仰天躺着，一面笑，一面高兴地挥手踢脚。大象一次次把他拨回浅坑，又不时用鼻子和脚弹起一些灰尘，洒了婴儿满满一身，防止蚊叮虫咬。有时它故意淌几滴水，滴在婴儿的小肚皮上，逗得他怪痒痒的，发出咯咯咯的笑声。他们互相嬉戏逗乐，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了。

但是，天黑以后，寒气袭来，婴儿肚子饿了，忍不住啼哭起来。这时，大象格吉帕耽心起来。它用鼻子卷起一大把树叶，对着啼哭的婴儿使劲扇，这么干仍无济于事，它又竖起鼻子，引颈长号，想把自己的主人呼唤回来。

就在这时，大象闻到了鬣狗的气味。它马上预感到了危险，站在那儿一动不动，接着，又甩了甩鼻子，从拂起的微风中闻出更多的野兽气味。于是，它把婴儿朝自己脚边拢了拢，发出一阵拖长了的震耳欲聋的威胁声。

象的嗅觉是灵敏的，但视力较差。直到三只鬣狗窜进宿营地，它才看见它们。格吉帕顿时勃然大怒，狠狠盯着它们。接着又猛地大喝一声，来个下马威。这一下，吓得三只鬣狗呆若木鸡，有一只甚至毛骨悚然地想转身逃跑。

雄鬣狗定了定神，圆睁着惯于夜间活动的眼睛，觊觎着婴儿，布满血丝的眼中射出一道道凶煞贪婪的冷光。另外两只鬣狗开始从后面包抄过来。

大象格吉帕又是一阵狂怒，它的前额顶住作为柱子的一棵芒果树，用又粗又长的鼻子牢牢扣住树干，全身使劲，想把树连根拔出来，——那棵树上结着一根系住它的铁链，妨碍它向可恶的鬣狗进攻。但是，树并没有被拔起

来，树根松动了，树叶扑簌簌掉下来。大象格吉帕趑趑趑趑转过身，向站在那儿惊魂未定的雄鬣狗冲了几步，吓得它抱头鼠窜，退到一旁。

另两只鬣狗趁机向婴儿飞速突进，大象立即转过身，冲着它们甩起了长鼻子。这两只鬣狗吓得向外逃了几步，站在大象鼻子勾不到的地方，窥视着伺机行动。

这时，大象格吉帕再次把愤怒倾泻到那棵拴住它的百年芒果树上。它竭尽全力，使劲摇晃着树干。婴儿这时偏偏哭哑着嗓子，漫无目标地向外乱爬。大象格吉帕见此情景，只得暂时压一压怒火，无可奈何地摇摇头，又将婴儿朝自己脚边拢了拢。

这时，大象格吉帕改变了战术，它宛如擎天柱般巍然屹立在芒果树旁，不动声色地注视着鬣狗的一举一动。

三只鬣狗饥肠辘辘，馋涎欲滴，但还是一边心惊肉跳地望着大象，一边战战兢兢地向婴儿步步进逼。一步，两步……突然，大象猛地举起一只脚，对准靠近的一只鬣狗踩下去。鬣狗猝不及防，没挣扎两下，就踩成了肉饼。随着一声怒吼，大象格吉帕用鼻子卷起狗尸甩了出去。

剩下两只鬣狗吓得丢魂落魄，屁滚尿流，夹着尾巴逃走了。这一下，足足有近两个小时没敢再来骚扰。

婴儿枕着泥沙，又饿又累地躺在那儿抽抽咽咽，睡醒醒醒。一会儿，他又凑着大象格吉帕放在他嘴边的一段甘蔗，吮吸几口，再咂巴几下。大象俯着身子，对他不停地大口大口呼出热气。婴儿暖和起来了，渐渐进入梦乡。午夜过后，大象格吉帕也迷迷糊糊地站在那儿打起了瞌睡。

又过了一段时间，婴儿挪了挪身体，用两只满是泥灰的小手擦擦惺忪的睡眼，默默无声地向前爬动起来。等到大象格吉帕醒来，他早已爬出老远，尽管大象绷紧铁链，伸长鼻子，可是离开婴儿还有几步路。

渐渐地，东方泛出了鱼肚白。但是，这时大象格吉帕透过淡淡的晨雾看到，那两只鬣狗正鬼鬼祟祟地向婴儿潜行，它们兴奋地吐着红红的舌头，似乎在说：这下，一顿美餐到嘴了。

大象格吉帕无比愤怒，它奋不顾身地朝前猛冲，铁链一下子绷得紧紧的，发出轧轧的声音，接着又深深嵌进大象格吉帕右脚的肉里，勒出一道深深的口子，鲜血如泉水般喷了出来。

两只鬣狗瞅准这个时机，肆无忌惮地扑向婴儿。但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已经倾斜的芒果树忽然铺天盖地般倒了下来，残枝落叶将大象和婴儿盖得严严实实。这突如其来的倒塌，吓得两只鬣狗哀叫着窜了出去，再也不敢回来了。

不一会儿，卡勒姆夫妇上气不接下气地跑回宿营地。他们看见大象格吉帕在树下露出半个身子，就是见不着自己的孩子。两人心慌意乱地拨开树枝，钻进枝叶丛中，只见大象格吉帕闭着双眼，横躺在地上，鼻子卷成个圈，婴儿就躺在圈里。卡勒姆的妻子立即跪下身，一把将孩子抱起来。尽管婴儿满身泥巴，又被树枝划破了点皮，但没受什么大的损伤。

卡勒姆暴跳如雷地对大象吼道：“蠢货！你想挣脱出去，撇下孩子不管吗？！”

大象遍体鳞伤，鲜血淋漓，身体左右摇晃，站也站不稳。卡勒姆抓起斧子，给它砍断铁链，说：“它伤得太重，会死掉的，放它走吧！”

这时，卡勒姆的妻子喊了起来：“瞧！这儿有鬣狗的尸体！”

的确，除了一只鬣狗的尸体外，泥地上还有许多凌乱的鬣狗脚印。这下夫妇俩一切都明白了。他们感激地称赞起忠诚的大象格吉帕，痛惜地抚摸它那深深的伤口。

大象格吉帕站在那儿，用嘴吮吸着低垂的鼻子，那神情，像在责备自己没有好好照管好婴儿。

世界上最高大的好保姆 大象格吉帕，又开始它一天辛勤的工作了。

(方 圆)

海豚莎丽

海豚，大多数生活在海洋里，一般有二米多长，呈纺锤形，尖尖的吻，突出如咏。它们的背中央有块三角形的背鳍，两条前肢已退化成鳍。它们的背部呈蓝灰色，肚皮是白色，两侧是土黄色，这样，它的敌手无论是从下还是从下，从左还是从右，都不易发觉它。

海豚上下颌两侧各有四五十枚尖而小的牙齿。它们喜欢吃群游的鱼类，常追逐鱼群向各处移动。渔民们就根据海豚的出没来判断鱼群所在位置。

海豚喜欢群居，常常几十头乃至数百头结成一伙，行动时，以排山倒海之势列队蜂拥而来。它们有尾随渔船和轮船的习性。在波涛汹涌的海浪中，它们一个个动作敏捷，时而全身跃出海面，时而迅速深入海底，显出无比勇敢、无限欢乐的样子。

海豚聪明、活泼。古今中外，流传着不少有关海豚与人类交朋友的佳话，记录了不少海豚救人的实例。海豚，成了渔民捕鱼的向导，成了海上遇难者的保护神。正因为如此，现在海豚已成为科学家们研究的重要对象。

科学家们发觉，海豚具有精密的声纳系统，所以它能在水中准确无误地识别目标。许多科学家正在探索海豚回声定位的奥秘，以便改进和提高人造声纳系统。人们还利用海豚来打捞海底沉物，给水下工作人员传递信息。还利用它侦察敌情，安放炸药呢。

除此之外，海豚又是最逗人喜爱的观赏动物，经过训练。它们能表演许多精彩节目。海豚的学习和模仿能力，远远超过猴子和猩猩。在动物世界里，海豚之所以这样才智出众，是因为它的大脑特别发达。按脑与体重的比例，它们大脑之大，仅次于人类。它还具有一项人所不及的本领：它在睡眠中，两个大脑半球可以轮流休息，所以海豚整日搏风击浪，永不疲倦。

正因为海豚有如此特性。人们才这样喜爱它，重视它。

这里要讲的，就是一只小海豚的故事。

在美国东海岸的查尔斯顿港，有家海军所属的海洋研究所。研究所里有只三岁多点儿的海豚。它长得比一般海豚可爱而又漂亮。研究人员给它起了个名儿叫莎丽。

莎丽聪明绝顶，训练员教的动作，它几乎一学就会；训练员发的指令，它一听就懂。训练员们常常以为它是人，而不是豚。但不久，训练员们发觉，莎丽是个不爱当兵的角色。它不肯穿戴载有仪器的钢圈；它更不愿接触带有炸药气味的装置。它不按训练员的指令行动。若是惩罚它，它便绝食以示抗议。

研究所的先生们女士们，实在太爱这只小海豚了。他们担心这样会将它逼死。唉，人各有志，对海豚亦应如此。于是，他们便忍痛放了它，让它回归大海，去过自己想过的自由生活了。

莎丽游向大海，可它又觉得十分孤独。多年来，它已习惯于同人类交往，它只是不习惯于那些繁琐的训练而已。它不愿呆在海洋里，它还想回到有人类居住的地方去。于是，它沿着海湾，游进一条大河的入海口。由河口继续向前，沿着一条小河漫无目的地向前游去。

这天早晨，在人类所用的日历上，注明是1971年5月8日。海豚莎丽游到了一个河码头旁。这里停着一艘小船。它判断：这儿有户人家。它想看看，这户人家是什么样儿？房子离码头有多远？它出于好奇，就将扁而尖的小嘴

巴伸出水面，还转动着两只圆溜溜的小眼睛四周看看。

它看到了什么？它看到了一个人。这是女主人吉恩。她正背对码头，在岸边摘豆荚。她一点儿也没发觉，她家来了不速之客。

在莎丽的记忆中，这个人跟海洋研究所的那些穿白大褂的人没什么两样。它常跟他们交往。它见这人不理它，便主动打招呼。它发出一阵阵尖叫，表示问好。

这声问好，可把女主人吉恩吓坏了。她扭头一看，河而上冒出这么个怪物，吓得大声叫喊着，双手捧着头，跌跌撞撞奔回屋里去。

一进屋，吉恩上气不接下气，把河面上可怕的一幕讲给丈夫弗兰克和两个女儿听。弗兰克半信半疑，便奔到河边去看个究竟。

河码头水面平如明镜。弗兰克正纳闷，忽然，“哗啦”一声，莎丽又探出头来。弗兰克一见，不顾一切地迎上去：“啊哈，海豚！可爱的海豚！”他像欢迎久别的朋友，连鞋也不脱，站到水里，伸开双臂，似乎要去拥抱莎丽。莎丽受不了这种热忱的欢迎，很快沉到水底。但它没游远。它感觉到，这种热忱与友爱，没有任何恶意。

弗兰克招呼女儿，快回家把一桶鱼拎来。两个女儿欣喜若狂，争着奔回家，一左一右，抬来鱼桶，用不着爸爸伸手，“哗啦”一声，全倒进河里。

在水里，莎丽看得明白，这些呆头呆脑，还没转过神来的鱼儿是这儿主人送给它的礼物。它肚子饿了，就老实不客气地张口嘴巴，一口一口地吞食起来，它几乎没浪费几条鱼，就把四周的鱼吃光了。它摆动尾部，再次跃出水面，向主人表示感谢，也向主人表白它留下作客的意愿。

弗兰克一家，当然是拍手欢迎。四个人，像着了魔似的，忘了吃早餐，一个个穿着鞋袜，站在水里。他们等着海豚再次露面。

莎丽在水中看到了码头上四个人的两腿。它熟悉这些景象。它似乎知道，这一排腿竖在那儿，就是要看它跃出水面，作一番精彩的表演。它刚受到款待，它的精神正处于兴奋状态。它“刷”的窜出水面，又猛的栽入水中。它听到了主人们的欢呼声，惊叹声。它受到鼓舞，又跃出水面，再作个绝妙的旋转，沉入水里。这时，它听到了主人们的鼓掌声，惊叫声。于是它又一次跃出水面，这一次，它用尾巴拼命扫动着河水，为的是站在水上，将主人多看一眼。啊，它记住了：四个人，跟它在海洋研究所一样，成天有四个人跟着它。

莎丽觉得，这儿的四个人待它也很友好。它决定就在这儿往下来。它在水面上时时露出自己的三角形的背鳍，以表白它留下来的决心。

弗兰克到农场干活去了，两个女儿也去上学了，家里只剩下女主人吉恩。

吉恩对这小怪物，由害怕转为疼爱了。她坐在小船边，看着它自由自在地游来游去，她不时地扔给它小鱼小虾或是面包屑。她还像对自己的女儿那样，跟它谈心，还问它从哪儿来，打算到哪儿去……

莎丽似乎听得很入神，它常常将头伸出水面，眼睛里闪着活泼的光彩，有时还显出想说话的神情。

当莎丽将头伸出水面时，吉恩发觉，在它背部的鳍上，扣着一块极薄的塑料牌。她好奇地拿起来看看。不料，莎丽向水下一沉，小塑料牌脱落，留在吉恩手里了。吉恩对着阳光，睁大眼睛，仔细辨认，才看出上面有一排数字，外加“莎丽”两个字。这下，吉恩猜出了这只海豚的身世，她还知道，它的名字叫“莎丽”

吉恩不希望任何人来领走莎丽。她将塑料牌扔了。当傍晚丈夫和女儿们回来时，她只说给小海豚起了个名儿叫莎丽，绝口不提号码牌的事。丈夫和两个女儿都说“莎丽”这名儿好。他们奔到河边，齐声呼唤着“莎丽！莎丽！”

果然，莎丽听到呼唤声，从远处游回来，一次又一次地跃出水面，向弗兰克一家致意。

弗兰克的两个女儿，离不开莎丽。做母亲的理解女儿的心愿。她索性将晚餐搬到小船上，这样，他们一家就能和莎丽共进晚餐了。

星期天，弗兰克趁两个女儿在家，让她俩做帮手，在码头边为莎丽造了个房子。这房子是只木笼子改装的，有扇门，能开亦能关。莎丽很聪明，这木笼子一沉下水，它便知道这就是它的家。它能用嘴将门打开，又将门关上。它出去玩时，常常游得很远，但过不了多久，它又会回到笼子里来。

莎丽在弗兰克家呆了才一个多月，跟弗兰克的两个女儿就越来越亲密了。当姐妹俩在河里学游泳时，它在她们身旁转着，每当她们向下沉或是游不动时，它便用嘴顶着她们，将她们向岸边推。弗兰克夫妇坐在岸上看着，一点也用不着担心。

没几天工夫，姐妹俩便学会了游泳。这时莎丽便和她们玩起了新花样。它陪姐妹俩在河中玩耍，常常轮流让姐妹俩骑在它的背上，它破浪前进，让姐妹俩享受只有海洋动物园里海豚训练员表演时，才能享受到的那份快乐。

弗兰克家有只可爱的小海豚，这消息不胫而走，来拜访的人络绎不绝，每当有人来，莎丽用不着弗兰克叫唤，它只要看看岸边一排人影，便知道该如何表演，该表演多久。有时，为了让更多的人看到它的演技，它会从河这头，一直向前飞跃，直到不见岸上有人影为止。

1972年4月，一支法国海洋考察队得知弗兰克家有这么一只机灵的海豚，特地开来了一队人马，为莎丽拍电影。只有两三天时间，莎丽就跟潜水队员和水下摄影师混熟了。每天清晨，它准时和大家相会。有时，摄影师来迟了点儿，它就将头探出水面，尖叫几声，似乎责备他们不该不遵守时间。

到了水中，它把考察队员们都当着是自己的同伴，跟他们抢橡皮艇玩，有时用嘴顶着橡皮艇，向前飞快地游去。最令人哭笑不得的是，它的一番好心，往往使潜水员和水下摄影师和照明师无法工作。每当潜水员们下潜时，它就奋不顾身地游过去，把潜水员们拖出水面，有时用牙咬衣裳，有时用头顶屁股，非让潜水员爬上岸不可。原来，这可爱的小精灵是担心潜水员们在水下淹死啊。

一个月后，考察队员们回去了，队员们依依不舍，有些小伙子还流了眼泪。莎丽虽不会表白自己的惜别之情，但弗兰克一家人都看得出：莎丽闷闷不乐，常常呆在笼子里不出去。

为了给莎丽解闷，弗兰克一家决定带它到附近的一座小岛去旅行。

莎丽对这次旅行很感兴趣。当弗兰克一家乘着汽艇驶向小岛时，它一直在船边奋力游泳，一步也不拉后。弗兰克怕累坏了它，有时将汽艇开得很慢。每当这时，莎丽就游在船头，然后跃出水面，再来个侧转身，以表示它精力充沛。可是，当汽艇驶近小岛时，莎丽却沉入海底不见了。弗兰克将汽艇停下，等到天快黑时，也没见它回来，全家人用望远镜在海面上轮流搜索，也没看到它的影子。

莎丽哪儿去了？这时只有吉恩心中有数。她从望远镜里看到，在离他们四五公里远的海面上停着一艘海轮。海轮的船舷上除了船名，还有一排号码。

那号码，跟莎丽身上挂着的那块塑料牌上的号码一样。她仔细观察了那艘渔轮，看到了船头上那些穿白大褂的人在忙碌着。她敢断定，那是一艘训练海豚的科学船。她还敢肯定：莎丽已听到了过去同伴们的呼叫，它去和它们团聚了。海豚喜欢群居，它又回到它的群体里去了，它再也不会回来了。

吉恩见丈夫和女儿们还在痴痴地等待着莎丽，便不得不叹口气，将自己的发现和自己的判断讲给他们听。女儿们一听，哇的哭出声来。

弗兰克劝道：“孩子们，别这样。真正热爱动物的人，应该站在动物的立场，为它们设身处地的想一想。海豚喜欢海洋，不喜欢小河，海豚喜欢群居，不喜欢独居……”

大女儿边哭边问：“那你来说说，莎丽为什么会到咱们家呆这么久？”

吉恩说：“不用奇怪，孩子，动物也需要度假。它是到咱们家度假来的，现在度假完了，又该回去了，不是么？”

小女儿抽泣着问：“它下次还到咱们家度假么？”

弗兰克高兴地说：“会的！肯定会会的！现在该我们度假啦！”

弗兰克将船靠岸，租了个房间。将全家安顿下来。尽管他装出兴高采烈的样子，招呼妻子女儿们去吃海虾，看夜景，可大家总是提不起劲来。失去了莎丽，全家就像丢了魂似的，谁也没心思度假。第二天，弗兰克不得不开着汽艇，带着她们回家了。

回家后的第三天，孩子们仍然沉浸在失去莎丽的苦闷中。一放学，姐妹俩就呆坐在河岸边，望着平静的河水，回想跟莎丽嬉水时欢乐的情景。

她俩正痴痴地呆想着，忽然，贴近水面处闪过一道白光，那是海豚仰泳时，肚皮朝天显出的灰白色，姐妹俩一惊，不由睁大了眼睛。还没等她俩站起来，“哗啦啦——呼——”海豚莎丽从水里窜出来，摆动尾巴，摇动头颈，像跳舞似的，直往岸边移过来。姐妹俩顾不上脱去衣裳，一齐扑到水里，跟莎丽紧紧地抱在一起。

莎丽回来了，弗兰克家又充满了欢声笑语，一日三餐，都在小汽艇上吃，为的是跟莎丽共同进餐。

在这小河里，毕竟只有一条海豚，而海豚的习性是喜欢群居。没有伙伴的海豚该是多么孤独。而人，毕竟代替不了海豚。弗兰克深思了很久，不得不向全家宣布自己一项痛苦的决定：为了莎丽的幸福，要把它送到一个海豚饲养中心去。那儿有三十多只海豚，数目虽少，但莎丽在那儿，总算有了伴儿。

弗兰克在讲出自己的决定前，一再批评人类最大的缺点是自私！他希望每个人都要爱护动物，但不要爱得太自私！他说这番话的用意是显而易见的。妻子吉恩表示赞同，两个女儿没表示反对，但提出一个请求：要让他们经常去看望莎丽。

弗兰克一家，用鱼网罩着莎丽，将它送到了海豚饲养中心。这儿条件很好，可莎丽却一直闷闷不乐，它常常不吃不动，呆呆地沉在水底。看得出，它很想“家”，很想念它的亲人。它明显地一天天地瘦了。饲养中心的管理人员束手无策。他们只好通知弗兰克把它领回去。

弗兰克一家，像迎接贵宾似的，又将莎丽接回来。一进河口，它就跃出水面，腾跃翻滚，无比欢乐，两个小女孩扑到河里，骑在它背上，像骑着骏马，奔驰在草原上……

弗兰克看着欢腾的海豚和欢乐的孩子，深有感触地对妻子说：“让我们

给它更多的自由吧！”

(冰 君)

母羊兹拉特

一年一度的掌灯节就要到了，可是在美国康涅狄格州北面，天气仍是那么暖和，红日高照，草芽儿都钻出地面来了。以缝毛皮为生的爹，因为生意清淡，手头十分拮据。每逢掌灯节，通常家里总得买几支万不可少的蜡烛，去店里多少买点土豆和烙薄饼的油和一点送给孩子的礼物来，可是今年双手空空，拿什么去买呀？爹想来想去，最后就把主意打到母羊兹拉特身上去了。

母羊兹拉特跟阿隆同年，足有十二岁了。在人，十二岁还小，可在羊，十二岁却已经老了。它已经挤不出多少奶来了。

“阿隆，你把兹拉特牵到镇上去。”第二天一早，爹对大儿子说，“路上走一天也就够了。你就将羊交给屠夫费维尔伯伯，在他家过一个夜，并向他要八个盾回来，这是他上次答应的。”

阿隆知道将羊牵了去是怎么一回事。但是爹的话是不能违拗的。他娘马上抹起眼泪来。他的两个妹妹索性嚎陶大哭起来。

阿隆穿上棉外套，戴上护耳帽，再往母羊脖子上套上一根绳子，自己则带上两片面包，这是他路上吃的干粮。

一家人泪眼婆娑地跟母羊告别。当阿隆把绳子往它脖子上套时，母羊像往常一样地既耐心又和善，它舔舔老主人的手，晃晃它的那撮白胡子。它信得过阿隆一家人，知道他们总是喂它，从不会伤害它。

一路上，老母羊心里有点感到古怪，又有点感到惊奇，因为平日里阿隆从没带着它跑这么多路。再说，一路上又是那么陌生。有时候，几条欺生的狗撵在他们屁股后头“汪汪”叫，阿隆拿起棍子将它们全赶跑了。

走了不到半天，骤然间，天气变了。刚才还晴空万里，这阵子一块黑中透蓝的乌云出现在东方的天边。它越长越大，转眼间遮住了整个天空。冷风嗖嗖的刮起来，乌鸦呱呱乱叫，在低空四旋。开始，阿隆以为是要下雨了，然而这不是雨，下的竟是冰粒，落在地上沙沙直响。这时，其实还早着呢，可是天暗得犹如到了黄昏，又下了一会儿，下冰粒转而为下雪了。

阿隆自出生至今，没见过雪。这场雪下得真大呀，雪花密得遮天蔽日，很快小路就被雪淹没了。风像刀子一般直往衣服里扎。去镇上的路又窄又弯。雪挡住了他的视线，他迷路了。

开始时，母羊也不在乎雪，可是越走脚越往雪里陷，冰冷冰冷的。它抬起头来望望阿隆，似乎在问：天都那么冷了，咱们干吗还不回屋子里去？

阿隆正在东张西望的，他盼望有一辆顺路的大车路过，这样，他可以要求赶车的大叔捎着他们俩。但是，路上没见到一个人影子。

只是暴风雪越来越猛烈了，雪几乎是成团成团地往下扔。阿隆再也分不清东西南北，分不清哪里是村子，哪里是镇，他发现，他早离开了道路在瞎闯了。风在呼啸，卷起了雪的漩涡。好像白色的小鬼在你追我赶。地面上笼罩着一片白色的雪雾。母羊站住了，“咩咩”哀叫起来，它的白胡子上挂满了冰柱子，它的角上也裹上了一层冰，它在要求小主人：咱们别走了，回家去吧！

阿隆心里也知道，万一今天他们找不到一个暖和的藏身之处，一夜下来，他们两个是会冻死在田野里的。这是一次大雪暴，转眼间，积雪已经没到了他的膝盖。他的手麻木了，已感觉不到脚趾在什么地方。只要一呼吸，他就感到憋气，他的鼻子像一块木疙瘩，他只好抓起一把雪来搓脸。母羊兹拉特

的哀叫声使他心慌意乱，阿隆开始为自己和羊祈祷起来。

忽然，他们前面不远处出现一座小土堆一样的东西，是谁堆起了这么个大雪堆？他牵了母羊向前走去。走近了他才看清，这是一堆盖满了雪的大草堆。

这下，他俩有救了！阿隆是个农村孩子，他知道该怎么办。他使足劲儿掏挖，不多一会，他就为自己和母羊挖出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窝来。他们一头钻了进去，然后在外面盖上草，堆住通道口，不让寒气和雪进来。他只留下一个小小的窟窿，算是窗子，可以让他俩呼吸自由。

母羊一闻到草味儿就高兴起来。它躺下来，心满意足地随口嚼起草来。阿隆呢，他的怀里就这么两片薄薄的面包，当他吞下它后，只感到有点像老虎舔吃了一只蝴蝶一般。在漫漫大雪中长途跋涉后，他的前肚皮早和后肚皮贴在一处了。而这么一点面包压根儿就充不了饥。他看着母羊，发现它的乳房鼓鼓的。他就挨着它也躺下来，摆好位置，张开嘴，让自己的嘴正好接着母羊红红的奶头。然后，他用手轻轻地挤奶，奶汁冲出来，射进他的嘴里，又稠又甜。母羊兹拉特很不习惯人家这样挤奶，但它并不抗拒，只是和善地听凭阿隆吃个饱。

透过小窗洞，阿隆看到，这是一场空前的大雪灾。风暴遮住了日头，天空完全黑了。幸好草堆里挺温暖，阿隆蜷缩着身子，挨着羊，身子这才暖和过来。

“兹拉特，咱们是遇上大风雪了。”阿隆搂着母羊，跟它讲起话来。

“咩——”母羊回答。

“要是没有找到这一大堆草，咱俩这会儿已没命了。”阿隆又说。

“咩——”

“雪再不停，咱们很可能要在这儿呆上几天呢。”阿隆担心地说。

“咩——”兹拉特就会这么一句。

阿隆困了。他用干草束扎了一个枕头，把脑袋在上面一搁，就打起盹儿来。母羊也睡着了。

第二天，当阿隆睁开眼睛的时候，他搞不清这到底是夜晚还是早晨，雪将他们的“小窗”封得严严实实的。他想把它打通，可是他的胳膊太短，够不到头。幸好他随身带着一根棍子，可以用它戳出个透气洞来。外边黑沉沉的，雪还在下，风还在吼。风声时粗时细，活像魔鬼在笑。当然，他们两个就只好待在这儿等天晴了。还好，母羊有的是草，阿隆呢，有的是羊奶，他们不愁吃的。

整整三天，雪一直不停地在下。原来阿隆就挺爱母羊兹拉特，这三天里，他对它的爱更加深了。它用自己的奶喂他，用自己的身子温暖他，它还耐着性子，听他讲了许许多多有趣的故事。当他抚摸它时，它就舔舔他的手和脸来回报他，然后说一声“咩——”，意思是说，我也是挺爱你的。

一直到第三天的夜里，雪才停了下来。天空晴朗了，月亮照耀着，在雪地上撒下了银色的网。阿隆挖开了一条路，爬出了草堆，但是他不敢马上就回去。四下里一片白色，一切都显得十分宁静，星儿又大又近，月亮就像在大海里漂浮一般。

一直到第四天的清晨，阿隆才听到了雪橇的铃声。原来，草堆离大路不远。

“大叔！大叔！”阿隆叫住了赶雪橇的农民，问明了回家的路。

他再也不上镇里去了，那个什么屠夫伯伯，去他的，他就是死也不与母羊兹拉特分离的了。关于这个主意，他是在草堆里的第一天就拿定了的。

就在这四天中，阿隆的一家人和他的邻居，四处出动，寻找阿隆。阿隆的娘和妹妹还为此哭了好几场。他的爹愁得一声儿不吭，连饭也吃不下。当人们告诉他们，阿隆牵着母羊从大路上回来时，全家人高兴到了极点。

阿隆将他和羊的遭遇一五一十告诉家里人，说他能够活下来，全靠了母羊兹拉特。两个妹妹搂着母羊直亲，还为它准备了一顿丰盛的饭——胡萝卜片和土豆皮。

从此，家里人谁也不再提起卖掉兹拉特的事。

(张彦)

沙漠奇遇

—

十八世纪行将结束的最后那几个年头里，法国的拿破仑还没有当上皇帝，正领兵远征埃及。故事就发生在埃及的沙漠里。

这年的一个夜里，一头成年的母豹正忍着饥饿，踽踽独行着，回到它的洞穴里来。这是一头十分漂亮的豹子，它全身的皮毛呈金黄色，光滑而又柔软，肚子和大腿处的皮毛是白色的，前爪布满由许多像是天鹅绒般的小斑组成的彩带。它是沙漠野兽，习惯于沙漠这白天炽热夜晚寒冷的气候，习惯于这一马平川、无边无际的沙海。它的窝就在不远那座土丘的背面，那里有一个天然的岩洞，看上去就像是花岗岩中凿出来似的。洞里很是干净，洞外及土丘的周围长着不少绿茵茵、郁葱葱的棕榈树和沙枣树。它的附近的岩石里有时会涌出泉水来，但有时却又消失了。即便如此，能找到这样的洞穴做窝，已是它一生中莫大的幸运了。唔，这是什么味儿？母豹放慢了它那特有的轻捷而柔软的步伐，用鼻子使劲嗅了两嗅。对，这是血腥味，一阵新鲜的血腥味。这，马上引起了它的更为强烈的食欲。它先小心地环视了一下四周，不见有外来的野兽，就连纵带跳地朝血腥味飘来的方向跃去。果然，这是一匹刚刚咽气的棕色马。它的肋腹血肉模糊，一股精疲力竭的样子，连背上的马鞍马蹬也没卸下来。看来是有人穷凶极恶地驱策着它跑，一直赶得它再也跑不动，一下倒毙在这里的。有马必定会有人，可是这时的豹子，已有三天没有东西下肚了，它无暇多加思考，只是一扑扑在马身上，三口两抓扒开了马肚，先将马的内脏拉出来，淋漓漓地嚼下肚去，然后，它试图将马的尸体拖到更隐蔽一点的地方去再吃。但是马的尸体实在太沉，它只拖了两步，就放弃了这个意图，好在周围也没有其他动物来与它争食，于是它就放开肚子大吃起来。这一顿吃得好不痛快，几乎吃掉了半匹马，等它吃了个撑肠拄肚，这才站起来，舔舔血污的前爪，踩着轻柔的步伐，回到窝里去。呀，洞穴里怎么有股陌生味儿？豹子退后一步，谨慎地探进头去。啊，这是个人。这会儿，他正蜷缩着身子，睡得很香，不像会加害自己。吃饱了肚子的野兽往往是好说话的，既然这只只长两条腿的动物不来妨碍它，山洞又是足够大的，母豹就在离他不远的地方躺了下来。随即，也就呼呼入睡了。

二

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看看，这位有幸与母豹同穴而卧的小伙子，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人。原来，这是一个法国士兵，他是随着德塞克斯将军来远征埃及的，在一场打得昏天黑地的战斗中，他被阿拉伯人抓住当了俘虏。阿拉伯人将他带到了尼尔卡它拉克特对岸的沙漠之中，然后，为了安全的原因，阿拉伯人进行了急行军。在沙漠里行军是件十分消耗体力的事。一天下来，他们已是人困马乏，个个疲惫不堪，就找了一处棕榈树环绕的泉边宿营。他们不怕这个俘虏胆敢逃走。因为一个毫无经验的外地人只身跑进沙漠去，就意味着死亡。只是捆住了他的双手。阿拉伯人将马匹喂饱了，匆匆吃下几粒沙枣，便躺下睡觉了，行军的疲劳马上拉着他们进入了黑甜乡。这个法国俘虏虽然也旅途劳顿，但看到他的敌人已不再守着他，机会难得，就悄悄地朝

着一把阿拉伯人散丢在那里的马刀爬去。他用双腿将马刀夹在两膝之间，刀锋朝外，动手割起手上的绳索来。刀刃很锋利，没费多少劲，双手就自由了。一得到自由，他就轻捷地跳起来，在睡得像一堆泥似的阿拉伯士兵中随手捞了一支枪和一把匕首，又小心翼翼地偷了一袋干枣、麦粒和子弹，最后，它将这把马刀系在腰里，蹑手蹑脚地朝马群走去。他不敢细细挑选，只拉了一匹背上未曾卸鞍的马，悄没声儿地离开了。等走到估计敌人已来不及追赶他的地方，他纵身上马，风驰电掣般朝他认为法军所在的方向跑去。跑了一天的马还没有恢复体力，只在他马刺无情的狠刺下勉力死跑，终于，过不了好多的时间，它倒了下来。它已经跑脱了力，气息奄奄。这时的法国士兵也早已腿膝酸软。要他单独在茫茫的沙漠里赶路，这已是不可能的事。幸而，前面不远处有一个土丘，在土丘的周围长着几棵棕榈和沙枣树，土丘的背阴处有一个宽敞潮湿的洞穴。他钻进洞里，闻到一股臊味儿，他以为沙漠里不会有什么猛兽，只以为是沙漠狐之类的小动物。这时，疲累已经战胜了他，他不及细想，一头倒在地上躺下来，十秒钟后，已经进入了梦乡。

大约是半夜时分，他被一种奇异的声响所惊醒，一下子坐了起来，四周寂静无声，只有一阵阵轻轻的很有节奏的呼吸声。这声音虽轻却很有力。他断定，这决不是人所能发出的声音。由于极端的恐惧，他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他吃力地睁大眼睛在黑暗中探索，终于，发现有两束微弱黄晕的光。一头大野兽正躺在离他三步之遥的地方。是狮子、豹子，还是羚羊，他搞不清。这时的他，出于恐怖，已变得十分的敏感。昨夜睡前未曾好好辨认的气味变得强烈异常。这是一股子刺鼻的臭味，有点像是猫身上发出来的，只是要浓重得多。月亮已经下沉，月光很快照进了洞穴。这个士兵看到了一头豹子斑斑点点的皮毛。它全身蜷曲着，像条大狗。它的眼睛刚才还睁开过那么一会儿，现在又闭上了。它的脑袋正对准了这个法国年轻人。眼下，他已成了这头野兽的俘虏了。

他在紧张地作着估计：我能用火枪一枪把它结果掉吗？不，不行，距离太近了，我的枪身抡不过来，无法瞄准。万一，在我调转枪头的瞬间，它醒了过来，我可是有死无生了……

一想到这一点，他倒抽了一口凉气，寂静中他听到自己的心在怦怦跳动。

他有两次将手伸向马刀，想出其不意地一刀劈过去，将这颗美丽的豹头剁下来。可是他意识到，要斩进这滑溜而又坚硬的皮毛决非一件易事，如果一刀不能结果它，反过来，他只有一死。于是，他只得放弃这个大胆的计划，决定等到天亮再说，到那时，只有与这家伙搏斗一场了。

三

天色已经放亮，母豹还在打鼾。它的姿态与猫一般可爱。它的头枕在满是血污的、强健而又凶恶的前爪之中。在它的嘴边可以看到几根银色的胡须。当太阳升起的时候，豹子睁开了眼睛，然后舔了舔它的前爪，像要舔去前爪的僵硬。它打了个呵欠。在打呵欠的时候，它张开了那血盆大口，露出了满嘴可惊可怖的牙齿，它那卷曲的舌头，活像是一把锉刀。随即，它动作柔韧地打了一个滚，又认真地舔净了爪上和嘴边的血污，安闲地抓挠着它的头。这一切，它都是当着这个两脚动物的面做的，只是眼睛始终没有离开他。

有那么一瞬间，豹子看见这个两脚动物的手里有一件什么东西一闪，这

是法国人在握匕首。豹子牢牢地盯着他。它的目光中发出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金属的光泽来，使他连忙又将匕首放回老地方去了。母豹站了起来，走近他。他打了一个寒颤，随即迅速镇静下来，态度也由恐惧转而为爱抚。他在朝它眨眼睛呢，像是要对它施展魔法。然后，这个人让它走近，缓而又缓缓地伸出手来，抚摩起它的背脊来，从头摸到尾。他在用指甲抓挠它那柔韧的脊椎。这些动作很轻，令豹子充满了快感。它快慰地翘起尾巴，眼睛里闪烁着奇异而又湿润的光泽。当这个人第三次对它抚摩时，母豹不由自主地发出了一阵像猫在感觉舒服时所发出的“咕噜咕噜”的声音。这声音来自它那壮硕的咽喉深处，甚至在洞穴中都响起了回声。豹子已是有点沉醉了，它在他的面前躺下来，美美地享受着它给予的按摩。

这个两脚动物终于停止了它的抚摩，装出想满不在乎随便走走的样子，站起来，慢慢地踱出洞去，然后爬上土丘。母豹没有难为他，任凭他走。但一等他在它的视线中消失时，它又倏地跳了起来，像山雀从一个枝头跳到另一个枝头那样，轻快地跳出洞来，紧随其后，并且舔了舔这个人的双腿，还向他鞠起躬来。继而，它以呆滞的目光看着它的客人，发出了一声咆哮。这个人站了下来，他知道，凭着自己的两条腿，他休想逃走。他又伸出手来耍弄它的耳朵，抚摩它的肚腹，并用指甲有力地抓挠它的头部。这叫豹子感到一阵阵的快意。它抬起头来，伸长了脖子，它的整个姿态都说明，这阵子，它正陶醉在快感之中。接着，它又撒娇地在他的面前躺下来。它看见这人两次举起了他那明晃晃的短家伙，在它的脑袋上和咽喉部位比划，只是他怕一击不中反受其害，最终还是收了起来。豹子的目光一直没有离开过他，它的目光中既流露有天生的野性，也不乏善意。这会儿，他正依在一棵棕榈树上，在吃沙枣，他的目光在沙漠上扫视，看看能不能在什么地方找到一个帮手。豹子朝这人丢扔枣核的方向看，它目光中透露出无限的不信任。只有当他停止吃枣时，它才显得满意，用它那粗糙的舌头舔着他的鞋子，在鞋的折皱中舔去尘埃。

这个人转过身来，看到他那坐骑的残骸了，豹子已经移动过马的尸体，并已将三分之二的尸骸装入了它的肚子。这时，他才明白过来，为什么豹子竟不来伤害他。他又在豹子的身边坐下来，开始和它逗着玩：他提起它的前爪，拉拉它的耳朵，摸摸它的嘴巴，把它摔倒在地，轻轻地搔挠它那温暖、天鹅绒一般的肋下。豹子任他摆弄，当这人试着理顺豹子前腿的皮毛时，豹子竟还小心翼翼地收起了它的爪子……就在这样的气氛中，他们相安无事地度过了一天。

四

其实，在这个法国士兵抚摸豹子的同时，他不是没有起过杀心，只是在他内心的深处，有一个声音，要他饶了这个无辜动物的生命。他觉得，在这茫茫的沙漠中，它已是他的朋友，他甚至情不自禁地称起母豹为“亲爱的”来。

当他用拿腔拿调的声音叫它“亲爱的”时，他的女伴竟也会抬起头来看他了。这时，太阳已经西沉，夜已降临了，东方的夜空很美。豹子又发出了深沉忧郁的咆哮声。

他对这头野兽说，“走吧，金发女郎，你先回去睡吧！”

他指望在它熟睡之中，用他那双灵巧的腿逃走。经过一天的休息，他感

到自己已经足够强壮了。

豹子果然听话地睡下了，看上去睡得很沉。假寐在洞口的士兵焦躁不安地等待着这个宝贵的时机。他选择了一个他认为最好的时机溜出了洞穴。他急匆匆地朝着尼罗河的方向进发。还没有走上半英里，他听见豹子从背后追来，母豹时不时发出拉锯一般的吼声，这吼叫声比它追踪他时所发出的脚步声更令人心悸。

士兵回头看了一眼，不由自主地自语起来：“天啊，它可真的成了我的女友了！”

就在这个时候，法国人一脚陷入了那种沙漠中常见的流沙之中。这对人来说是万分危险的，它比落水更难自救。当他发觉到这种危险时，他的双腿已陷入流沙之中，并正在迅速地往下陷，不消十秒钟，他这个人就会在世界上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吓得大叫一声，双手无助地挥舞着。也就在这千钧一发的当儿，母豹一口衔住了他的衣领，将他拉出了这个死亡的陷阱。

这个士兵惊魂未定，他躺在地上，用手抚摩着豹子，叫道：“亲爱的，现在，我们已是同生共死的患难之交了。走吧，我跟你回去就是了！”

他挣扎着站起来，一同回到了洞穴里。

从此，这个士兵在这无边际的沙漠之中已不再感到寂寞，除了有泉水解渴和沙枣充饥，还有一个能与之交谈的朋友。这头野兽对他已收敛起了它所有的野性，似乎感受到了他的情谊，个中的原因，他是无法解释的。

就在这一天，不管这个士兵如何警惕，他还是睡着了。当他醒来时，他怎么也找不到他的“亲爱的”。于是，他登上了土丘，他看到母豹从远处奔来，上唇满是血污。

士兵高兴地叫了出来：“啊，啊，你别是吃了一个人吧？来，来，我给你按摩一下！”

母豹任它的朋友抚摩着，嘴里“咕噜咕噜”地不断呻吟，表明它是多么的幸福。它像小狗一般地玩耍：来来回回地翻着跟斗，让法国人轻轻儿打它，抚摩它，常常逗引法国人和它一起玩耍，还不时把脚爪伸向他，像是对他发出邀请。

有一天，晴空万里，一只巨大的老鹰在天空中飞翔。法国人离开他的朋友，去观察这位新客人。可是，他才一走开，豹子便发出沉重的咕噜声，它的双眼重又充满了野性的光芒。

这个士兵叫了起来：“瞧这豹子的模样，我敢说，它是在嫉妒呢！”

就这样，他们一起度过了好几天：豹子吃肉，士兵吃沙枣和麦粒。法国人将他的一件衬衣做成一面旗帜，挂在棕榈树的顶上，也许，过路的旅客看到了会来拯救他。

五

可是，一只豹子与一个人之间的友情，最终还是被一场误会闹翻了。到底谁是谁非，很难说得清楚。总之，有一天，这个士兵不知怎么一来弄痛了豹子，它倏的一下愤怒地转过身来，用它那锋利的牙齿衔住了他的大腿，只是，它并没有狠命地咬，只是那么不轻不重地衔了一下。可是，尖锐的疼痛使这个士兵失却了理智。他以为这只豹子是要吃掉他了，慌乱中，他一匕首扎进了它的脖子。豹子翻滚着身躯，鲜血淋漓，发出一声撕裂心肺的吼叫，

随即，便断了气。然而，它最后的眼光却还是温和而又充满柔情。

最后，法国军队终于看到了这个法国士兵的“旗帜”，将他救了回去，但是，他却一直在哭泣。

他一直喃喃地说：“我情愿付出我的十字勋章，如果能再让它获得一次生命……”

(张彦)

特别“观众”

浙江有个龙泉县，县内有座风景秀丽的凤阳山。山下，有一个十来户人家的小庄。这里倚山傍水，颇有诗情画意。可是，由于交通不便，地处偏僻，人们的文化生活很贫乏，很少看到电影。直到今年，村里的王大伯才买上了一架十四英吋的彩色电视机。这在大城市里早已不希罕了，可是，在小山村里却仍十分新奇。

王大伯家里，每夜都挤满了人，后来，屋里呆不下了，王大伯干脆将电视机放在门前的晒谷场上，让大家共同享用。

这天夜里，大家正在津津有味地看电视，忽然传来一阵“呼啦啦”的声音，紧接着，一群猴子闯来了。它们一个个畏畏缩缩的，有的爬在树上，有的站在山坡上，有的坐在屋顶上，吱吱地叫唤。

凤阳山是我国的自然保护区，人们从来不去伤害猴子，所以，它们的胆子就特别大。此刻，它们也想跟人一样，来欣赏电视节目了。

大家觉得猴子并没妨碍自己什么，议论一阵，又自管看电视了。

以后几天，猴子们居然准时来看电视。不过，它们的胆子也越来越大。有一天，竟蜂拥而下，闯进晒谷场，还自说自话地跑到最前面，把最佳位置占据了。

一个叫王阿虎的小伙子有点恼火，站起身，要赶走猴子，被王大伯止住了。因为，凤阳山的猴子通人性，你待它好，它会报答：如果你得罪了它，它就会来报复。

王大伯就有过亲身经历。那是五年前的一天，王大伯去打猎。当时，凤阳山还没有划为自然保护区。王大伯背着枪来到一个山坳，突然看见一群猴子四处逃窜，接着，只见一只浑身火红的狐狸从一块岩石上跳下来，逮住了一只跑得最慢的小猴子。小猴吓得浑身发抖，吱吱叫着。王大伯提枪瞄准，只听见“砰”的一声，那红狐狸便脑袋开花了。

王大伯救了小猴子。第二天一大早，他打开门，只见屋前堆满了山桃子和野果子。啊，猴群来报恩啦。

所以，此刻王阿虎要赶猴子，王大伯不同意，否则，得罪了它们，它们也会反目，弄不好还会拿石块来袭击人，说不定会砸坏电视机呢。

不过，这些猴子也太不识相了，它们挤在电视机前，直立着，不但挡住了人的视线，还吱吱乱叫，扰乱“剧场”秩序。这下，不只是王阿虎生气，就连几个老婆婆也有意见了，怪王大伯不该纵容这些猴子。可不是，这些年来，这里的猴子变得越来越坏。有时，它们竟敢光天化日之下拦在路上，向到这儿作客的外乡人讨吃的呢。

王大伯也窝着一肚子火。但是，他不敢发作。他想了想，走到一只最壮实的雄猴旁边，轻轻拍拍它的头，对它叽哩咕噜说了几句不知什么话，然后，顺势把它按在地上坐下。

那雄猴兄这群猴子的猴王。

猴王是这群猴子们至高无上的领袖，它靠强健的体魄和智慧维护自己的统治。强者为王，是动物世界里的法则。这只猴王明白了王大伯的意思，它就对着自己的臣民“吱吱”叫了几声。乱吵乱闹的猴子们立刻安静下来，又“呼啦”一阵风地挨着猴王的左右，规规矩矩地坐了下来。

太有趣了！它们也开始懂得遵守“剧场”秩序啦。

人们津津有味地看着电视节目。可是，猴子们却一点儿也看不懂。不过，它们也懂得约束自己，既不吵，也不闹，只是显得有点不耐烦而已。后来有一只小猴子终于按捺不住，站起来，在电视机前“手舞足蹈”。它对电视节目不感兴趣，大概是想打打拳解闷儿。

“坐下，坐下！”王阿虎不管它听懂听不懂，向它高声叫着。

那小猴愣了愣，只当耳旁风，根本不予理睬。王大伯轻手轻脚走到猴王跟前，拍拍它的肩膀，又用手指指那吵闹不休的小猴子，意思是叫它管一管。猴王眨巴一下眼睛，好像明白了。它站立起来，跑过去，对着小猴就是“啪啪”两记耳光，打得它“吱吱”直叫。接着，又牢牢揪住它的一条前肢，像老鹰拖小鸡似地把它按倒在地上坐下。

小猴哪敢吱声？它用前肢捂着两颊，规规矩矩地坐在那里，目光中露出哀求的神色，像是在讨饶吧？

猴王又对着它龇牙咧嘴地叫了一阵，好像是在警告：要是再敢吵闹，就对你不客气了！然后，猴王返回原处，又不声不响地看起电视来。

可是，猴子们只安静了一会儿，又“吱吱”地怪叫起来，连猴王也忍耐不住，窜到电视机前，一边手舞足蹈，一旁对着荧屏叫嚷。

电视节目的声响，都被猴子们的叫声淹没了。

不过，大家并没阻止它们，王大伯也没与猴王交涉，还一个劲儿“格格”地笑呢！这是怎么回事？原来，眼下的节目是动物杂技表演，那演员就是猴子。它们穿着花花绿绿的背心，骑着车子在台上转来转去，不时地做着各种各样的怪动作，还滑稽地伸出前肢向观众致意……难怪引起它的同胞们热烈的欢呼了。

电视播映完，乡亲们帮着王大伯收拾场地。

往常，节目一结束，猴子们便一阵风似地跑了。今天，也许它们还没看够，竟显出恋恋不舍的样子，站在场地上不肯离去。

王阿虎又来气了，嘟哝着：“碍手碍脚地呆在这里干啥？没事干，就帮端椅子！”说着，把一只小板凳塞给一只大猴子。

那猴子接过板凳，愣了愣，便直立起来，迈开步子，跟着大家走向王大伯家。其他猴子见了，也学着样，争先恐后去端场地上的凳子。有的动作慢了，见场上没凳子了就去抢人们手里的凳子。不给它，还吱吱叫唤，发脾气呢。

人们乐得省力，就干脆等在一边看热闹。

最有趣的是猴王，它自以为力气大，要跟王大伯抢端电视机。

王大伯不让他搬，它就拦在前面。

本来，王大伯只是怕它半途中搬不动，把电视机摔坏了。后来一想，这电视机少说有十几公斤，猴王无论如何是搬不动的。于是，就让它搬。

自然，猴王的力气差得太远啰！它折腾了一阵，累得大汗淋漓，急得直抓耳摸腮。

“别逞能了，还是让我搬吧。”王大伯轻轻拍拍猴王的头，笑呵呵地说。

这会，猴王才让到了一边。

从这以后，这群猴子经常来看电视，成了这儿的特别观众。它们总是一字儿排好，坐得整整齐齐，安安静静。看完电视，又帮王大伯把凳子一条条搬回去，有始有终，一点儿也不偷懒。

(马天宝)

踪的壁虎

有一天，莫斯科动物园的两栖爬行动物饲养部新添了五条壁虎，部主任卓娅十分高兴。这是一种会叫的壁虎，它们能在地上飞快地跑，还会爬到玻璃上，甚至能在天花板上走来走去，因此，观赏价值还是很高的。

全封闭式的饲养室已经没有了，她决定把壁虎放在顶上不盖铁丝网的饲养室里，暂时用玻璃当盖子。

五条壁虎紧贴在一个破的混凝土管子上，舒舒服服安了家。在自然界，壁虎通常住在山岩缝隙和碎石堆里的，一般夜间出来觅食。饲养室里还挂了一盏灯，便于壁虎爬到灯旁去取暖。顶上的两块玻璃间只有一条小缝，是通电灯线的，壁虎爬不出去。

壁虎并不想跑，四条壁虎连面也没露就钻到破管子底下去了，另一条壁虎爬到玻璃上去玩。当它停在玻璃上的时候，可以清清楚楚看见壁虎脚趾上一个一个圆形的吸盘。就是这些吸盘，使得它能在垂直的墙壁上，在天花板上，甚至在玻璃上随意爬动。

卓娅给壁虎放了些面包虫，看看玻璃之间的缝隙很正常，就回家去了。

第二天，卓娅上班先去了壁虎饲养室，结果一条壁虎也没见到。她有些不甘心，悄悄移开玻璃，把混凝土管子抬起来，只见三条壁虎示威似的张着大嘴，嘶哑地叫着。另外两条壁虎不在。卓娅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一次又一次抬起管子，翻遍所有的石块和装面包虫的小碟子，仍然没有找到。

她询问其它饲养员，是不是把壁虎分开饲养了，但谁也不知道这件事。她们着急起来，里里外外到处寻找，但仍是失望。最后，她们决定在隔壁蛇笼子的底下放一些面包虫，并数清条数，以便明天早晨来了解面包虫是否被吃掉。

这一夜，卓娅几乎一直没合眼。早晨，她连早饭也没吃，就赶到了动物园，爬到蛇笼子下。她们的估计不错，好些面包虫被吃掉了。这下她们放心了，只要壁虎还在这儿，就一定能找到。

晚上，她没有回家，穿上大衣，躲在蛇笼子旁边，仔细听着各种簌簌的响声。她拿着提灯，准备一有动静就开灯。

周围的蛇，蜥蜴和乌龟发出各种不同的声响，但卓娅还是很快听出放面包虫的碟子边发出的簌簌声。她立刻打开灯，只见一条壁虎一闪，往蛇笼子的架子后爬去。她立刻趴下身子，提着灯爬到蛇笼底下，看见壁虎头朝下趴在架子上，它的颜色同木头的颜色完全一样。

她巧妙地用灯光引开壁虎的注意，敏捷地一把抓住它的颈子，迅速把它放进笼子里。但另一条壁虎已经不见了。她怕壁虎受惊后会更换地方，也没脱掉大衣，给另一位饲养员留个条子，说明找回了一条壁虎，就回家休息去了。

第二条壁虎怎么也找不到，卓娅和饲养员们都觉得十分烦恼。就在这时，卓娅家里出了怪事。

她母亲说：“不知什么东西，在床底下叫了好几次，我用扫帚往里一扫，只听见咋的一声，就再也没有声音了。”

卓娅正为丢失稀有的壁虎闷闷不乐，没有理会母亲的话。夜里，她被一种怪声音吵醒好几次，有一次，她打开灯，好像看见一条壁虎在柜子后的墙上爬着。她想，大概是一种幻觉，就吃了一片安眠药，拉上被子又睡下了。

早晨，厨房里传来吵吵闹闹的声音。她披上睡衣，去看看是怎么回事。原来，她的女儿和母亲在厨房里站着，女儿满脸通红，嚷道：“那条壁虎雪白雪白，站在茶壶上，嘴巴大大的，红红的，张着嘴对我喳喳乱叫！”

她的母亲手里拿着一把扫帚，说：“我看到的是一条绿的，趴在糊墙纸上！但用扫帚扫遍了，什么也没有！”

她的父亲也跑来了，说：“一个雪白的，一个碧绿的，是不是家里有一打壁虎？说不定马上又爬出一条五彩的呢！别争啦……”

卓娅说：“夜里，我也听到了壁虎的叫声！”

她仔细问了问女儿和母亲见到的壁虎的模样，看来，她们说的不错，但壁虎是怎么跑到家里来的呢？

卓娅把这件事告诉了动物园的同事们，他们都认为，她家里见到的壁虎是一种幻觉。但卓娅说，她的女儿连图画上的壁虎也没见过，而她形容得一点不错，可见，家里确实有壁虎。

傍晚，她带上一些面包虫回家，又听见女儿和父母亲告诉她，看见一条咖啡色的壁虎顺着墙壁爬下来。他们已经知道壁虎会变色了，所以并不把它当作第三条壁虎。

卓娅十分高兴，她迅速脱掉大衣，带上一个可以装壁虎的空罐头，走进厨房，随即紧紧关上门。

厨房的每个角落都被翻遍了，所有的东西都被搬动过，仍然没有找到壁虎。第二天、第三天也没找到。但是，它一会儿出现在卧室里，一会儿出现在饭厅里，一会儿又出现在煤气炉旁，对着她母亲气呼呼地乱叫。

几天过去了，壁虎怎么也抓不到。这一天，卓娅来到技术员的办公室，脱掉大衣，诉说全家怎么被小壁虎作弄苦了，大衣还没挂到衣架上，突然，她们清楚地听到“托克！托克”的叫声。她们转过身来，看见卓娅刚才碰过的那张椅子上，一条壁虎正趴在那里“托克！托克”地叫。卓娅示意对方不要动，她悄悄拿起墙上的抄网，敏捷地把壁虎罩住了。

壁虎回到了原来的饲养室。

卓娅终于弄明白了，它是趴在她的大衣上跟着她回家的，这次，又是趴在她的大衣上返回动物园。因为它善于改变身上的颜色，所以，即使趴在你的身上，你也会认为它已经失踪了。

雄鹿之死

在捷克基苏茨山区，有一片原始森林。森林里有一条长长的峡谷，峡谷里住着一位老林务员。这位老林务员对大自然了如指掌。他有讲不完的打猎故事。不过，他对那头他参与围捕，最后被别人打死的雄鹿，却深感内疚，悔恨不已。

要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说清楚，还得从老林务员拣到的一头小公鹿讲起。

老林务员名叫鲍格尔，人们尊称他为鲍格尔老爹。他中等身材，长得精瘦，一双微微眯起的眼睛总是那么有光泽，嘴唇上一撮小胡子，嘴唇下常常叼着支烟。这老头儿爱好挺多：打猎、养鸟、抽烟、喝酒、种花、散步……

对他来说，有些爱好本可合而为一的。他住在森林边，到处是鸟，遍地是花……可他就爱服侍鸟儿，侍弄花儿。有时打猎回来，还喜欢倒背着手，在林间小道上散步。

这是五月的一个黄昏，鲍格尔老爹叼着烟，到一片幼杉树林去看看。他一进树林，就看见一只被打死的母鹿躺在地上。母鹿的身旁卧着一只幼鹿。幼鹿身上的毛闪着漂亮的斑点，它咩咩地哀叫着，在哭喊它的妈妈，样子怪可怜的。

鲍格尔老爹的心一下子抽紧了。他弯腰看了看母鹿，只见一颗子弹射进了它的腹部，因流血过多才死的。

毫无疑问，这是偷猎者干的。鲍格尔咬牙骂道：“狗杂种，连带幼崽的母鹿也打了，好狠心哪！”

鲍格尔老爹是个心地善良的人。他见小鹿吱吱咩咩地叫唤着，就将它抱了回去。

一进家门，他就吩咐老伴准备牛奶。他将冲淡的牛奶灌到一个瓶子里，再套上奶嘴。这样，小鹿就喝得更畅快了。

小鹿喝饱了，鲍格尔又将它抱到院子里晒太阳。他问老伴：“老婆子，我们该给它起个名儿，——你说吧。”

老太太是个和善人。她摸摸小鹿的脑袋，说：“就叫它彼斯卡吧！”

就这样，小鹿彼斯卡在老守林员家落户了。它得到老夫妻俩的精心照料。它的个头儿和力气简直是与日俱增。它成天跟人厮混在一起。它不怕任何人，它跟任何人都友好。谁要摸摸它的头，它就停下，将头迎上去，让人家摸个够。谁要是“彼斯卡！彼斯卡”地招唤它，它便会跟在人家后面跑。

彼斯卡跟鲍格尔家的猎狗艾力克也挺要好。它俩一块儿在门外石臼里吃东西。波斯卡吃燕麦，艾力克吃剩面包、肉骨头。有时彼斯卡想尝尝狗食，聪明的艾力克就让到一边，让彼斯卡舔几下。它们相处得如同弟兄一样。

时间一天天过去，彼斯卡身上的白色斑点开始褪色，它的毛皮渐渐地变成了漂亮的棕褐色。不知不觉中，它已从一只幼鹿长成一只年轻的公鹿。它常常跟着鲍格尔和艾力克到树林去打山鸡。彼斯卡喜欢跟在后面。它一边吃草，一边盯着鲍格尔，见人和猎犬走远了，它就连蹦带跳地跟上去。当鲍格尔选择一块舒适的林中空地，从挎包里拿出面包、熏鱼准备午餐时，彼斯卡就跑过去，仰着头，等吃的。鲍格尔总是给它一块放了盐的面包。对彼斯卡来说，是最美味的食品了。不过，吃完面包，它还不走，它在等待比这更好吃的东西。

鲍格尔老爹有个习惯：吃完饭，总爱抽支烟。当他抽烟时，彼斯卡就目

不转睛地盯着他手里的烟卷。它耐心地等着，直到他把烟头扔到草地上，等烟头灭了，彼斯卡就会走上去用舌头一卷，如同吃灵丹妙药一般，贪婪地吞进肚子里，吃完后，还不停地用舌头舔嘴唇。

到了第二年，彼斯卡头上长出了小角。又过了一年，鹿角分了叉。再过了些日子，彼斯卡头上长成了一对威武的、闪着珠母光泽的大角。

看着彼斯卡头上这对漂亮的大角，鲍格尔老爹心中却是喜忧掺半。谁知道，这小子将来会是个什么样儿？林区里，偶尔会出现一两头老公鹿。这种老公鹿凶狠、残暴。猎人们把它称之为强盗。一经发现，就要组织围捕，将它消灭。

这种残暴的老公鹿，在它们成年时期，也都像彼斯卡这样，头上的角杈丫丫，分成八对分叉，看上去十分漂亮。但随着年纪增长，它的角会越来越难看，分叉会变得越来越少。有朝一日，它头上伸着的也不知是叉子还是坚硬的尖矛。对别的鹿来说，这就是极可怕的凶器。它只要一听到公鹿在叫，马上就会朝那发出叫声的地方冲过去。它不是为了寻找母鹿，它是直接去找公鹿斗架。被迫迎战的，往往是年轻的公鹿。年轻公鹿的角像皇冠似的，而老公鹿的角像尖刀一般、像匕首一样，年轻的公鹿哪是它的对手啊。所以，年轻公鹿与老公鹿相斗，总是九死十伤。对鹿群来说，这种老公鹿是个祸害，难怪猎人们把这种老公鹿称之为强盗，要把它赶尽杀绝了。

鲍格尔老爹担心：彼斯卡将来千万不要成为这样的强盗啊。

让鲍格尔老爹担心去吧。彼斯卡按照它自己的规律成长。近来，它似乎越来越不听话了。它常常自个儿跑到树林里去。在那里转悠到天黑才回家。鲍格尔和艾力克外出打猎，它已没兴趣跟随了。只有当它高兴时，才顺着脚印，去找鲍格尔。每当这时，鲍格尔就开心得什么似的，给它吃加盐面包、砂糖。临了，还给它吃一截香烟屁股。

到第三年秋初，彼斯卡变得更加顽皮，更加容易激动了。它常搅得院子里鸡犬不宁。它对好朋友艾力克也欠礼貌，常用角向艾力克挑衅。艾力克总是让着它。它见艾力克不跟它争斗，它便冲出院子，顶翻草地上的干草垛，有时用犄角拱蚂蚁窝……

鲍格尔老爹说：“看来，彼斯卡的发情期快到了！”

老伴担心地说：“它可别用角顶伤了人啊。”

鲍格尔安慰道：“不会的！它跟人在一起长大。它一直喜欢人呀！”其实，他也很担心：彼斯卡毕竟是畜牲。它在林子里若是遇上陌生人，谁知道它会干出什么蠢事来？

这一年秋天，彼斯卡有一次出去转悠，到天黑没回来。老夫妻俩坐立不安，站在门外，等到深夜，也没见它回来。第二天也没回来。过了一个星期，又过了一个月也没回来。

鲍格尔带上艾力克到远近树林里去找过，也大声呼喊过，但一直没找到。

过了几个月，有一天，第五区一个林务员到鲍格尔家歇脚，他说路上碰到过一只长着丫丫杈杈的大公鹿，他说这辈子没遇见过这么胆大妄为的鹿。它竟从容不迫地从他身边走过，没一点儿胆怯……

鲍格尔老爹一听，叫道：“天哪，那是我家的彼斯卡！”他连忙收拾好背包，带上加盐的面包，往第五林区赶去。

在奔往第五林区的路上，鲍格尔只顾低头走路，忽然，有个庞然大物拦住了他的去路。鲍格尔全身一哆嗦。他认出来了，是只鹿！是他的彼斯卡！

他连声喊着：“彼斯卡！彼斯卡，我的好孩子，跟我回家吧！”他一边说着，一边将背包打开，拿出加盐面包，塞进它嘴里，自己又连忙点上烟，使劲抽上几口，然后扔在草地上，用脚踩熄，好让彼斯卡嚥下去过瘾……

彼斯卡心满意足地吃完面包，吞下烟，然后用脸在鲍格尔脸上蹭了蹭，好像在道谢，又似乎在告别。当鲍格尔唠唠叨叨，劝它跟他一块儿回家时，它已抬起头，抖抖脖子上的鬃毛，一阵快跑，奔进密林深处了。

它似乎担心鲍格尔强留它似的，头也不回地走了。鲍格尔冲着它，可怜巴巴地喊着：“彼斯卡，我特地来找你的呀，孩子，跟我回家吧！你快回来吧！”

彼斯卡一路小跑，向前奔着，它连耳朵都没转动一下。它仰着头，杈杈丫丫的鹿角同树杆、树枝碰撞着，它只顾向前走。它要走向自己的家。

鲍格尔直到看不见彼斯卡的影儿，这才拖着沉重的脚步往回走。回家后，他大病一场，直到第二年开春才恢复过元气来。

鲍格尔身体康复后，不再打猎了。他对人说，他是守林员，而不是猎人。他发誓：即使去打猎，也决不打鹿，因为他怕伤了他的彼斯卡。

然而，就在鲍格尔发誓不再打鹿第二天，在他负责巡逻的林区里发现了几只死鹿。这些鹿被捅得浑身是洞，好像筛子一样。根据死鹿的伤口判断：林区里出现了一只强盗鹿。

按照林区不成文的法规：发现了强盗鹿，各林区的林务员们都要参加围捕。鲍格尔不得不参加！事实上，他也应该参加，如若不消灭那头强盗鹿，那么，林区里的鹿群就要损失一小半！

围歼强盗鹿，得有好多人参加。一些人负责驱赶，一些人负责射击。林务员们都带着猎枪和望远镜，既要参加驱赶，也要负责射击。每当这时，林业局的官员们就趁机进山来打猎。

这天夜里，鲍格尔跟林业局的三个官员，埋伏在伐木场旁的松树林里。他们负责守在这一带，等别人把老公鹿赶到这儿来。眼下已是初冬时节，地上的砂土冻得硬邦邦的。阵阵寒风吹在身上，仿佛要冷到骨头里去似的。

鲍格尔正等得不耐烦，三个林业局官员也受不了寒冷的折磨，要求撤回去。就在这时，一只母鹿从树林稠密的地方，走到伐木场的空地上来了。它一动不动地站了会。看得出，它是在打量附近有没有危险。这就是说，这是只领头的老鹿。它走出来不久，又走出一只公鹿，还带着一只小鹿。这三只鹿在上风，它们闻不到几个狩猎者身上的气味。

鲍格尔一见公鹿，不由灵机一动：我何不学鹿叫，让这只公鹿也跟着叫，然后把那强盗老鹿引过来？想罢，他掏出牛角，放在嘴边，轻轻吹了一声。年轻的公鹿抬起头，朝它这边看着。他又吹了一声，公鹿用低沉的声音回答了他。

这一招果真很灵。远处密林里，传来了“嚓嚓嚓”的响声，一只公鹿顺着他的诱声过来了。

天色灰暗，月亮在云堆里游动着，时隐时现。鲍格尔举起望远镜，朝发出响声的地方搜索着。啊，他看到了，在老松林子边上，一只头上竖着一把利剑似的公鹿奔过来了，它的另一只角断了半截，像把叉子。没错儿，这是个强盗鹿！鲍格尔忘记了他发过的誓言。看到这只强盗鹿，他热血沸腾，打猎的劲头儿又上来了。他端起枪，瞄准着强盗鹿走出林子的必经之路，他关照三个林业局官员：“看着，快过来了，瞄着它的胸部打！”

一切如鲍格尔所预料，这只公鹿飞奔而来。没等鲍格尔来得及扣动扳机，却出了麻烦事儿。那只不知死活的年轻公鹿，竟主动出击，跟那长着一对能致它于死命的强盗公鹿斗起来。它们低着头，以角相撞，鹿角交叉着，发出“喀喳喀喳”的响声。它们时而猛撞，时而前腿都跪在地上，额头抵在一起，狠斗一阵，然后，它们又都跳起来，向相反的方向跑去，接着，又将头俯向地面，向对方冲去……就这样，两只公鹿决斗了半个多小时，仍不分胜负。一团团白沫从它们嘴里淌下来，在望远镜里看得很分明，就连它俩呼哧呼哧的喘气声也听得清清楚楚。

鲍格尔看着，听着，觉得事情有点儿不对劲。一般说，年轻的公鹿决不是强盗鹿的对手。它斗不上几个回合便会一命呜呼的。而今天是怎么了？他举起望远镜，再仔细打量那强盗公鹿，啊，月光下，看得分明，这头公鹿至多只有五六岁，它决不是十四五岁的强盗老公鹿，充其量，这是头好斗的年轻公鹿，说不准，它的角在哪次战斗中折断了，弄成如今这模样。

鲍格尔趁这头公鹿再次后退，准备撞向它的对手时，他调整望远镜仔细观察，真是老天爷作美，月亮从云堆里钻了出来。把银子般的光芒洒在大地上。鲍格尔看得真切，这头公鹿就是离家而去的彼斯卡！是的，没错，是他日夜思念的彼斯卡！从那身段，从那低头准备出击的神态看，那就是他的彼斯卡！

鲍格尔失声大叫：“彼斯卡！彼斯卡！”

奇迹发生了！那头公鹿听到叫声，仰起了头，好像凝神谛听。就在它仰头侧耳的一刹那，“砰”的一声响，有位林业局的官员开枪了！他听不懂“彼斯卡”是什么意思。他以为林务员在喊他们开枪射击，于是，他瞄准了那强盗公鹿的胸部开了一枪！随着枪响，公鹿浑身一抖，可是却站着不动，头依然仰着，四腿站着。

鲍格尔心里一喜：哈，没打中！他跳起来大叫着：“别开枪！那是我的彼斯卡！那是我的孩子彼斯卡！”

鲍格尔扔下猎枪，向公鹿奔去。那头挑战的公鹿和那头母鹿、小鹿早就逃走了。而鲍格尔心目中的彼斯卡却仍原地站着。

鲍格尔走到那头刚刚还在勇猛顽强地与同伴拼死搏斗的公鹿前，只见它仍一动不动地站着，被牙齿半咬着的舌头耷拉着。它的胸部在流着鲜血。血顺着毛一滴一滴地滴下来，地上黑呼呼地，已经积了一大滩。

不用说，这是鲍格尔的彼斯卡。它被一枪击中了心脏，就这么死了。但它没有倒下去。它伸着四条腿，高仰着头，像头活着的鹿，稳稳地站着。

鲍格尔傻了似的，站在一旁，两眼盯着彼斯卡，久久没说一句话。

三位林业局官员走了过来。其中一位是搞动物学的。他见两个同伴看着站着的死鹿，显出惊讶不已的样儿，便解释说：“这没什么奇怪的。这头雄鹿刚刚还在决斗，它的肌肉由于痉挛而变得像石头一样坚硬。当它被一枪打中心脏而立即死亡后，这只鹿就处于痉挛状态，停在了原地。——它大概要‘硬化’一个小时，现在，我只要用手指轻轻地推一下，它便会倒下去——”说着，他跨前一步，要用手指去推站着的死公鹿。鲍格尔老爹一把拉住他手臂说：“请别动，让他多站会儿——”

鲍格尔蹲在地上，双手捂着脸。他不忍心再看他的彼斯卡。他真后悔，今天不该来参加这场围捕活动。他感到羞愧，他忘记了不再打鹿的誓言，刚刚发现这头缺角的公鹿时，他曾那么兴高采烈。他更感到内疚，因为是他挖

空心思，用牛角发出叫声，引来了公鹿，引来了他的彼斯卡，结果送了它的命！他在内心感叹：唉，万物之灵的人啊，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伤害了多少可爱的动物啊！

（冰 君）

小企鹅派克

自从苏伊士运河关闭以后，许多油轮绕道南部非洲航行。1960年4月，一艘油轮在非洲南端海面触礁沉没，溢出了一万五千吨原油，海面上到处漂浮着黑色的粘液，许多动物因此遭殃。

企鹅们身上沾上了油，不能游也不能潜水，死了一批又一批。这时，许多拯救动物志愿者纷纷前来抢救企鹅。那些幸存下来的企鹅，只要一恢复元气，就被重新放回海上的小岛。

那年冬天的一个早晨，一只年幼的企鹅被带到开普敦郊区。很明显，它是石油污染的牺牲品，只见它目光呆滞，瘦骨伶仃，脸上还冻着一条小鱼，就像用胶水粘上去似的。

好心的恩斯特夫妇收留了它，他们曾收留过许多同样的企鹅。

他们为这只小企鹅洗刷，耐心地喂各种可口的东西给它吃，并给它取了个名字叫“派克”。不久，企鹅派克适应了新的环境，迈动一双短腿，在恩斯特夫妇凌乱的园子里摇摇摆摆到处乱跑，不住“啪啪啪”地煽动那黑白两色的短翅膀。

两个月后，企鹅派克变了样，长得又肥又胖，谁见了都说它已经完全康复，可以重返大自然了。于是，企鹅派克脚上被缚上一条“640”号的标签，跟其它企鹅一起重新放回大海。一下船，许多企鹅毫不迟疑，纷纷冲向海浪游开了。企鹅派克回头望了一下站在甲板上的恩斯特夫妇。在海面上转了一圈，终于也跟随着其它企鹅游向远方。

但是，十天以后，布里岛的一位妇女打电话通知恩斯特，说她在海滩发现一只企鹅，脚上号码是640。恩斯特夫妇听了又高兴又担心：小企鹅居然朝他们居住的方向游来，会不会它的身体还没完全复原呢？他们马上赶去，给企鹅派克仔细检查一遍：一切正常，它该重返大自然。

于是，派克又被送回大海。

但是，一星期以后，布里岛上的居民再次通知恩斯特夫妇，640号企鹅又回来了。许多负责遣放企鹅的工作人员对此捉摸不透，最后决定专门把企鹅派克送到更远的海域去，那里的海岛离布里岛有十多里远，这样，调皮的派克就不会那么容易就游回来了。

但是，仅仅四天以后，恩斯特先生就接到了电话，布里岛上的玛莱太太说：“我的两只卷毛狗今天有了一位同样是毛茸茸的胖朋友，——你的企鹅从海里钻出来，越过海滩和草地，跑到我家，跟小狗一起玩耍起来了。”

恩斯特马上开车，把企鹅派克接了回来。

在恩斯特家，派克是熟门熟路了。只要一有客人，它就会像溜冰一样，飞快地滑过大理石走廊，然后“啪”地一个急刹车，站在房子中间好奇地盯住别人看。有时，它还会啄啄客人的挎包、茶杯，用一种俨然是小主人的神气环顾四周，检查完毕后，它又得意洋洋地回到园子里去了。

其它企鹅都一批又一批地回到大海，只是企鹅派克去了又回到陆地上，似乎眷恋着恩斯特夫妇。到了又一年的十一月底，派克长得更胖了，走起来摇摇晃晃，身上的羽毛变得稀稀拉拉，它在换羽毛，说明已从“青年期”进入“壮年期”。恩斯特夫妇有些担心，如果派克再不回到企鹅群里去，它会变成一只真正的“旱鸭子”，到时候，它再也不能适应海洋生活了。

十二月底，新来了一只年轻的母企鹅。派克对它特别友好，它们常常一

起在花园里蹓跶。一个温暖、静谧的夜晚，恩斯特被一阵嬉闹声吵醒，他起床一看，月光下的草地上，企鹅派克正和新朋友在甜蜜地尖叫，用翅膀互相拥抱，互相擦着嘴巴，如果没有听上去有点嘶哑的叫声，这场面真可以说十分温柔。

从此以后，这对情侣形影不离了。

不久，恩斯特决定把它们带到更远的丹森岛，很多企鹅在那儿栖息繁殖，它们一定会在那儿居住下来的。

但是，不到半个月，这一对企鹅又出现在恩斯特家里。

“这一定又是企鹅派克的主意。”恩斯特夫妇都这么认为。它是害怕那石油污染重新席卷海面，还是对收留它的主人有了深厚的眷恋之情？这成了不解之谜。

（方 园）

人 狗 情

世界上有关狗的故事，是永远说不完的。

在数百万种动物中，狗和人的关系最密切，有些竟是那样有情份。就连人们在骂人时，还常常带上“狗”字：“狗崽子”、“狗腿子”、“连狗也不如”……如此等等。

“连狗也不如”，这是将人贬为畜牲，且连畜牲也不如。这样骂人，可谓刻毒了。但细细想想，似乎又不无道理。人世间有许多事例证明，那些凶恶残忍、丧失人性的人，确实不如一条善解人意的狗呀。

这里讲的是一条狗和两个人的故事。其实，这算不上故事，这是件有凭有据的实事。当时报纸曾作社会新闻报道过。

民国初年，在山东沂河岸边有个渡口。摆渡的，是个年轻汉子。这汉子嗜酒如命。一天夜里，他酒后撑船，跌入江里淹死了。丢下妻子和一个五岁的女儿，成了孤儿寡母。

寡妇王桂英，身单力薄，一人撑不了船，女儿小玲子年纪幼小，帮不了她的忙，母女俩无以糊口，眼见得就要挨冻受饿。

离渡口不远的村头，有个铁匠，名叫张金龙，他妻子刚去世，眼下光棍一人。

俗话说，“世上三样苦，撑船打铁磨豆腐”。张金龙觉得，撑船比打铁舒服多了。何况，摆渡又不同于撑船。于是，他死皮赖脸地去向王桂英求情，又多方托人撮合，要娶王桂英为妻，认小玲子为女。他赌咒发誓，要将母女俩当作亲人。

王桂英知道，张金龙跟死去的丈夫一样，也是个酒鬼，而且这人脾气暴躁，打起人来，就像铁锤敲铁一样，把人往死里打。他那可怜的妻子，有一半儿是被他打死的。

王桂英犹豫不决，但经不起村里人的劝说，也经不住生活所迫，只得狠狠心，嫁给了张金龙。就这样，张金龙卖掉了铁匠铺那间破草屋，成了沂河渡口的主人。

正如谚语所说，“狗行千里改不了吃屎”，张金龙是本性难移。还没到半年时间，他就翻脸不认人了。他不顾王桂英母女忍饥挨饿，只顾自己喝酒吃肉。他每天都要喝得酩酊大醉，醉了，就以醉装疯，用拳头、木棍、皮带……总之，拿到什么，就用什么劈头盖脸地打那可怜的母女俩。

张金龙身高力大，母女俩哪经得起他打？母亲只有护着女儿夺路逃跑，有时大声呼救，求过往行人或村里的好心人来救命。

张金龙视小玲子为肉中刺、眼中钉。他一直把她看着是只会吃饭的赔钱货，他恨不得她立时三刻就死了，这才痛快。无奈，这小丫头命大，冻不死，饿不死，打不死，有一次，掉在河里也没淹死。

张金龙进城算过命。他说起家里有个打不死骂不死的丫头。那算命瞎子就顺着他的话，说这丫头的命跟他的命相克，他的祸患在后头……

算命瞎子的话，使张金龙萌生杀机。他虽是个粗人，但为了除掉命中的克星，他也动了点脑筋。他想人不知、鬼不觉地除去这小“祸根”。

死亡或是流浪在等待着小玲子。

天无绝人之路。一个保护神从天而降！

这一年春天的一个中午，张金龙撑船，送一批客人过河。王桂英在菜园

浇水。年刚七岁的小玲子在家里烧饭。七岁的孩子，已失去了欢乐的童年。她不敢迈出大门一步。张金龙恶狠狠地关照过：“你哪只脚踏出门槛，就用刀剁哪只脚！”所以她不经继父叫唤，连眼皮也不敢朝门外看一眼。

她一个人在屋里，不敢唱，不敢笑，更不敢叫，只要她喉咙里发出一点声响，她就要挨继父的巴掌。除了烧火做饭，她就得端坐矮凳上。

可怜的孩子，快被折磨成木头人儿了。这会儿她见饭煮熟了，便端端正正，坐在院子里的矮凳上。

这时，远处村头响起了一阵惊叫声和杂乱的脚步声，人们在叫喊着：“不得了，狼来了！打狼呀！”随着叫喊声，“嚓嚓”的脚步声也由远而近。

小玲子很少出门，她没见过狼，也没听说过狼。尽管围墙外人声嘈杂，可她仍不敢站起来到大门口探头望一望。她仍两手下垂端坐着。这时，一道黑影从她头上掠过。“咚”的一声，一只跟小羊一样高大的大狗落在地上。它趴着，伸长舌头，喘着粗气，饿得干瘪的肚皮一起一伏地动着，尾巴不停地摇着。它可怜巴巴地盯着眼前一动也不动地坐着的小女孩，似乎在哀求她：救救我，别响，千万别声张！

小玲子一眼认出：这是一条狗！因为她见过狗。狗摇尾巴最好玩。而且她还看出，这是条母狗，在她的肚皮上，有一排小圆点。那是奶头儿。

这孩子说对了。这是一条狗。一条被人追赶的母狼狗！它无路可逃，狗急跳墙了！

这条狗从哪儿来的？谁也说不清。也许，它闯了祸，被主人赶了出来；也许，它跟随主人乘船远航，被遗忘在岸上，此刻它在沿河寻找主人。不管怎么说，这是条落难的狗。但从它的毛色、体态以及此刻伏在地上的神色来看，这是条经过训练、颇有资历的狗。它不主动攻击无意伤害它的人。它对孩子俯首贴耳，眼神里满含善意。

啊，这肯定是条善解人意的狗！

村里人见过山上的豺狗和野狼，却没见过狼狗。他们以为狼狗就是狼。他们呼叫着，从小玲子家门前奔过，去追赶恶狼了。他们没看见，也没想到，狼狗悄没声息地趴在一个不敢吱声的小姑娘脚前。

这两年，小玲子一直被关在院子里。她除了跟凶神恶煞的继父和成天以泪洗面的母亲交往以外，只能跟飞到院子里的蝴蝶和地上的虫儿为伴。这会儿，一只大狗跳进来，她觉得惊喜，没一点儿惧怕。她偷眼瞧瞧门外，见没人进来，便走上去，用那干瘦的小手，去抚摸狼狗的头。一阵轻轻的抚摸，使这条狼狗感到全身舒畅，它嗯嗯地叫着，将头低下一点儿，使小姑娘抚摸得更顺手些。也许，它已多时没有得到人类这种抚爱了。正当狼狗眯着眼，享受小姑娘给它的这番疼爱时，它耳朵一竖，眼睁开，只见一个女人拎着菜篮子进门了。它没动，仍然趴着。它的头不愿离开小姑娘的手。

妈妈见女儿站在狼的身边，顿时吓傻了。她迈不动脚步，呆呆地站着。

小玲子笑着说：“妈，大狗！”

很少有人跟小姑娘说话。她的话，说得也就很简单。妈妈转过神来。她依然挎着菜篮，退出门外，把这惊人的一幕，忙去告诉他的丈夫。

张金龙常进县城，见过世面。他生性好斗，自恃身强力壮，不怕什么狗呀狼的，他抄起一根木棍进得家门，又随手关上。他要关门打狗，弄顿狗肉吃吃。

他一见小玲子身边趴着的是条狼狗，不由心头一喜。他在县城的酒肉朋

友中，有养狼狗的。他深知这种狗的脾气。它凶起来，好似狼；它温顺起来，好似羊。它一直想养条狗，夜里守着渡船，白天让它站在岸边，看到对岸有人，让它叫几声，省得自己时不时朝对岸看。

有了这番心机，他丢下木棍，对眼前的狼狗表现出极大的友善来，他将准备自己独享的一块肉，从碗里捞起来，一步步走向狼狗。小玲子吓得乖乖地退回她那小矮凳上，两手下垂，看继父怎么对待这条大狗。

狼狗站起来，警惕地望着渐渐走近的壮汉。它盯着张金龙颈下那不时滑动的喉结，随时准备跃起，给他致命的一口。但出乎它的意料，这汉子扔给它一块美味无比的鲜肉。它肌肠辘辘，但它并没有饥不择食。它闻了闻，确信可以吃了，这才舌头一卷，将肉连碎骨一起吞进肚子里。

小姑娘疼爱的抚摸，男主人一块鲜美的肥肉，使这条狼狗放弃了流浪的生涯，决定在这摆渡的人家留下来，为他家看船守岸，做个普普通通的看家狗。村里人见这条像狼一样的狗在张金龙家落户了，先是惊奇，后是害怕，但渐渐儿觉得，这是条温顺得不能再温顺的狗。于是，有人才敢靠近它，用手抚摸它，将吃剩的骨头饭菜端给它。

张金龙平时逞强好胜，没什么人缘，如今有了这条狗，来串门的人反而多了，就连过往摆渡的行人，也喜欢在他家的草棚下坐会儿，逗狼狗玩一阵子。

张金龙心里明白，凭他挣的几个摆渡钱，连自己喝酒吃肉都不够，哪儿养得起狼狗？狼狗不同于草狗，它要吃肉。村里人送的那点骨头渣子是养活它的。他思忖，这条狗迟早要饿跑的。他捉摸着，将它骗进城卖了，弄点钱花花。要不，干脆趁它不注意，一棍子将它打死，剥皮做件皮袄，再煮一锅狗肉下酒吃……

这狠心的汉子一直在打这主意。

可这一天，他又改变了主张。

中午，他正为没肉下酒吃，狠揍了妻子两个巴掌。母女俩躲在灶间哭泣，他自个儿就着盐水豆喝闷酒。忽然，狼狗跳进门来，它嘴里衔着一只兔子！张金龙一见，不由大喜：这是条猎犬，它会自个儿捉兔子！

村后三里远，便是进山口。山里有随处可见的松鸡、野兔、松鼠，有人还见过野猪、野山羊。当然，还有豺狗、野狼……正因为有豺狗、野狼，除了几个打猎的，外人不敢进山。进山的人少了，野物也便多了，所以这条狼狗每次进山，都能叼些野物回来。

狼狗叼来的野物，张金龙自个儿吃不完，有时还多下一两只野鸡野兔什么的，他便拎进城里去卖，除了剃头洗澡看台戏，还能买些烟酒带回来。

他每次进城都要去拜访那算命瞎子。算命瞎子得了他一点儿钱，就将“克星”、“祸根”说一遍。张金龙总觉得自己该时来运转了。狼狗突然蹿到他家，是老天爷赐福于他。但他心中暗暗嫉恨：狼狗跟小丫头最亲，它总是摇着尾巴，跟在她后面转。就为这，张金龙常无端打骂小玲子。寒冬腊月，小玲子受了风寒，咳嗽不止。张金龙不给孩子抓药治病，反而说她吵得他睡不着觉。这天半夜，他竟将小玲子从破草席上拎起来，让她穿着单衣，站在院子里。母亲苦苦哀求，将自己的破棉袄披在女儿身上，但被张金龙一把夺了去，还关上房门，不让她看女儿一眼。

这可怜的女人，只敢捂着脸，将泪水往肚子里咽，她连哭都不敢哭一声。

这时，狼狗发怒了。它“汪”的叫了一声，以示抗议。张金龙不以为然，

倒头又睡了。

狼狗只叫了一声，便不响了。也许它还没弄明白人类之间的曲折是非，它只是觉得，深更半夜，让它的小主人这样站着挨冻，太不公平，它咬着小主人单薄的裤脚管，邀请她到它的窝里去过夜。

有些地方的方言土语，将“家里”称之为“窝里”。小玲子在狗的窝里尝到了人间得不到的温暖。这里铺着厚厚的稻草，虽说有点儿怪味，但比自己那冰冷的床上要暖和多了。狼狗像慈爱的母亲一样，弓着腰半躺着，将她围在当中。她枕着狼狗的肚子，美美地睡了一觉。第二天，趁继父没起床，她一骨碌爬起来，站在院子里。

张金龙起来，见小玲子没事儿似地站着，心里一惊，骂道：“妈的，真的命大！”

母亲见女儿非但没冻死，病反而好了，嘴里喃喃地说：“菩萨保佑！菩萨保佑！”

小玲子趁继父不在，套着妈妈耳朵说：“我睡在大狗妈妈怀里，可暖和了。”

亲妈妈听了，泪如雨下，泣不成声。她趁张金龙一大早进城这空儿，忙将半只兔子肉切成块，放进锅里煮了，让女儿和狼狗吃个饱。自个儿撑船摆渡去了。

热气从锅缝里钻出来，屋里屋外，弥漫着一阵阵兔肉的香味。小玲子揭开锅盖，将兔肉盛进大碗里，用小嘴吹着热气，然后搂着狼狗的头，用筷子夹着兔肉，送进狼狗的尖嘴巴里。

她一块接一块地喂着，自己一块也不吃。这狼狗极通人性，他吞了几块，见小主人不吃，它就“嗯嗯”地摇着头不肯吃，小玲子哄它：“大狗，乖，乖，吃吧！吃吧！”

狼狗将小玲子硬塞进它嘴里的兔肉吐出来，它盯着小玲子，眼看着她吃了一块，它这才张嘴，用舌头卷起掉在地上的那一块。

小玲子明白了，这条好心的大狗要她也吃兔子肉，啊，多好的大狗妈妈！她的泪水夺眶而出。她抱着大狼狗的头，一声声地哭着，叫着：“狗妈妈，大狗妈妈……”

狼狗也感受到了小主人的悲哀，它用油乎乎的舌头，不停地舔她的手，舔她的脚，似乎在安慰她。

人和狗，吃完一顿心酸的兔子肉，便一块儿上山去。狼狗要去逮兔子。小玲子要去砍柴禾。张金龙关照过小玲子：“不管刮风下雨，每天一捆柴。少一根，就用棍子打！”

小玲子喜欢上山砍柴，因为那样，她可以和村上别的孩子在一起，她可以无拘无束地跟大狼狗在一起。她跟狼狗嬉戏玩耍，比赛跑，比跳高，还玩捉迷藏。玩累了，她跟狼狗躺一头，对它说悄悄话。总之，有大狼狗在，她变得很轻松，很快乐，她变得什么也不怕。别人家孩子，只敢在靠村子的山头转，不敢往山里走。山里有狼、有豺狗。而小玲子却不在乎，因为狼狗跟着她，狼和豺狗都怕她。

冬天，林子里活食少了，狼、豺狗、野猪都被逼得到村子里叼猪抓鸡吃羊了。每到这时节，大人们不让孩子单个儿外出，更不让他们上山砍柴了。而张金龙却不。他仍然要小玲子上山，每天要背一捆柴回来。

这天下午，张金龙叫小玲子上山砍柴，却把狼狗关在小屋里，不让它跟

着去。小玲子不知是计，独个儿上山了。山上只有她孤零零的一个人，她有点儿害怕，但不砍满一捆柴，回家要挨打的呀。她便手忙脚乱地又是用刀砍，又是用手拣，还不时地用脚将树枝一根根勾到身边来。

正当她呼哧呼哧喘着粗气，心惊胆战地砍树枝时，她看到，树丛中两道绿幽幽的光盯着她。在她的有限阅历中，她认为这也是一条狗！可她不知道，这是山里会吃人的豺狗！

那绿幽幽的光盯得她浑身发抖。她吓得向后一步步退去。她身子灵巧，一下子爬上了一棵松树。这松树只有一人多高点儿，那豺狗跳起来，咬她那双枯瘦的小腿了。

小玲子大声呼救，阵阵惨叫，穿过枯树枝，飘过田野，传到了村子里。站在河岸边的张金龙听到了，可他装着没听见，招呼妻子撑船过河渡客去。妻子疑惑地说：“听，山里有人喊救命，该不是小玲子吧？”

张金龙淡淡地说：“哪会呢，她有狼狗陪着，啥玩意儿敢碰她？”他催妻子上船过河去渡人。

船刚离岸，只听家里那小屋里发出“咚”的一声响，似乎有人用拳头撞门。张金龙心中有鬼，站在渡船上，两眼盯着那小屋的门和窗。他还没来得及眨一下眼，只听“哗啦”一声，小屋的木窗格破了，狼狗从窗口一跃而出，直向村后的山头扑去。

困在屋里的狼狗，早已听到了小主人的呼救声，它还能闻到，那豺狗嘴里吐出的腥臊味。它还算得出：不是一条豺狗，还有两条也在奔向它的小主人。小主人危在旦夕。只有它才能将小主人救出豺狗之口。它必须立即冲出去。于是，它在屋里团团地转了几圈，站起来，用爪子扒门，用头撞门，它的喉咙里在“嗯——呜——呜”地低吼着。它不明白，小主人为什么不带上它而独个儿上山，却把它关在这小屋里。它毕竟是狗。它无法理解人类中的一些阴谋诡计。

狼狗在屋里左冲右突，最后，它看中了那扇木框窗户。它退到墙根，纵身一跳，“咣”的一声，破窗而出。它顾不上头被撞得晕乎乎的。撒开四腿，长长的尾巴直线也似的平拖着，像箭一般地射向山坡，射向树丛中那三条豺狗。

三条豺狗正又扑又跳，轮番地去抓吊在树上的小玲子。小玲子的小腿已被豺狗爪子抓出了一条条血痕，只差一点儿，豺狗就要咬到她的脚后跟了。这时，狼狗冲了过来。三条豺狗并不惊慌。两条迎战，一条继续蹦跳着，要将小玲子拖下来。

狼狗似乎也懂得，擒贼先擒王。它闪电般扑向那条敢于迎战的公豺狗，一口咬住它的喉管，然后将头用力一甩，一股黑红色的血喷涌而出。狼狗丢下它，又对准那只纵身跳起、准备再次抓咬小玲子的豺狗撞过去。它们们同时倒地。狼狗压在豺狗的身上，它不咬豺狗的别处部位，它只咬它的喉管。它已掌握了厮杀的要领。豺狗用爪子护着喉管，拼死挣扎。那活着的豺狗以死相救，它一口咬住狼狗的肩胛，顿时。血流如注。狼狗反转身来对付这条勇猛的豺狗时，它已跳出几步，逃进树林，被压在地上的那条豺狗也趁机逃跑了。

狼狗不去追赶。它直挺挺地站在小玲子的脚下，让小玲子掉下来，落在它的背上，然后它伸长前爪，将吓得全身哆嗦的小玲子拥在自己的怀抱里，还伸出舌头，不停地舔着她腿上的伤口……

村子里的人，在看到狼狗扑向山冈时，便知道山上有人出事了。全村的狗都汪汪地叫着，跟着冲到了山脚下。可它们怕豺狗，不敢上山助战。几个胆大的小伙子，提着棍棒跟了上来。他们听到了豺狗的吼叫声，听到了狼狗与豺狗的厮咬声。他们犹豫了一刻，呼喊着“打呀打呀，”既为自己壮胆，也为狼狗助威。他们一边喊，一边冲上了山坡。他们远远看到，肩胛流血的狼狗，正半抱着脸色如纸的小玲子，为她舔伤口。好心的人们，从狼狗的怀抱里抱起小玲子，拖着死豺狗，拎着半捆柴走下山去。他们把孩子交给她母亲，将死豺狗和半捆柴丢给张金龙，便愤愤地走了。有人临走时扔下一句话：“人命比柴草值钱呀！”

小玲子半死不活地躺在妈妈的怀里。妈妈心疼得发颤。她抱起女儿，回屋里去了。

张金龙盯着正一口一口舔伤口的狼狗，心里恨恨地骂道：“好管闲事的东西！”然后，他自管剥豺狗皮，割豺狗肉去了。

这天，张金龙进城卖豺狗皮时，结识了一个人贩子。这是个瘦高个子，看上去文质彬彬，其实是个吃人不吐骨头的家伙，张金龙没讨价还价，就将小玲子卖给了他。张金龙不想担当卖女儿的坏名声。他提出，三天后的中午，他带着妻子撑船到对岸去，人贩子以给小玲子治病为由，将她带走。渡口离村子远，中午各家在吃饭，行人少，正好下手。人贩子做惯了这类事，一口答应。

三天后的中午，张金龙叫刚能走动的小玲子坐在门口晒太阳，他带着妻子和狼狗上了船，到对岸修码头去了。

到了河对岸，他将狼狗赶上岸，让它自个儿去玩耍，然后掉转船头，用船篷挡住对岸，跟妻子搬石块，打木桩，修理河码头。他磨蹭了好一会，这才将船撑回去。张金龙很有心机，他有意将狼狗留在了河这边。

一切如张金龙所预料：人贩子已带走了小玲子。为掩人耳目，他吩咐妻子沿河寻找，自己则到村子里挨家挨户打听。一直找到天快黑才回家。

女儿失踪了，王桂英哭得死去活来。张金龙显出少有的温存，他安慰妻子，明天进城去找。妻子不敢再哭，她仰望窗外，坐等着天亮。

小玲子失踪了，心急如焚的，除了她的母亲，还有她的狼狗大妈！

狼狗在河对岸，以为主人将它忘记了。它很久没闻到小主人从河对岸发出的气息。它不安了。它冒着刺骨的严寒，游过河来。它没有进门，便一下子闻出，小主人身上留下的气味已洒向东去。它用鼻子嗅了嗅，加快脚步追了去。

两条腿的人，说什么也跑不过四条腿的狗。在这穷乡僻壤，人贩子找不到车，也雇不到船，他只有拖着小玲子，急匆匆地向城里走。他怕碰见人，专拣小路。天渐渐黑了，他胆子才壮起来。恶人干坏事，最喜欢黑暗。不过，这时他有点心慌了，他听到后面有两个人的脚步声，“嚓嚓嚓”由远而近。可他回头看看，却又不见人影。他又放心大胆地朝前走。蓦的，他头皮发麻、魂飞魄散。他看得分明：前面的土坡上，端坐着一头狼，正等待着他。他将小女孩朝前一推，自己抱头便逃。但这头狼会飞，它竟一跃而起，从他头顶跃过，拦住了他的去路。他吓得屁滚尿流，瘫在地上。他自知性命难保，抱着头等死。但他等了一会，不见动静。他以为自己在做恶梦。他使劲眨眨眼睛偷偷一看，不由目瞪口呆。他看到，小女孩抱着狼头，正好奇地看着他。他以为碰到了神仙，口说“饶命！饶命”，又接连磕了几个响头，连滚带爬，

向后退去。他想趁机而逃。小姑娘不动，而狼却低低地哼一声，然后走上来，围着他转了几圈。人贩子不明白它的意思，而小姑娘明白。她走上来，拉起人贩子的手，要他一块儿往回走。狼在后面紧跟着。

当人贩子定下神来，这才发现，跟在他后面的是狼狗，而不是狼。他怀疑，这是摆渡人设下圈套，在骗他钱。他愤怒了，拖起小玲子，加快脚步去找摆渡人算帐！

人贩子流水似的拖着小玲子，怒冲冲地往回走。他以为自己吃亏了，他冲着小玲子发火，要她快点儿跟着。但他忘了，在他后面跟着的是条颇通人性的狼狗。这狼狗跑前几步又拦住了他的去路，喉咙里发出一阵阵低沉的吼声。这不是怒吼，这是在发出命令。人贩子不懂，他惊慌而又茫然地看看正仰头盯着他的狼狗，又看看身旁的小女孩，不知如何是好。小玲子明白狼狗大妈的用意。她对入贩子说：“蹲下，你快蹲下！”

人贩子乖乖地蹲下，小玲子老实不客气地骑在他脖子上，像赶牲口似地叫道：“起！起！走！走！”

人贩子站起来，狼狗绕到他身后，轻轻地“汪”了一声，下达了“开步走”的命令。就这样，狼狗押着入贩子，将小主人送回了家。

快到家门时，小玲子从入贩子肩头滑下地，伸手去敲门。入贩子两手叉腰，等着张金龙出来，讨还那笔买人的钱。狼狗见人贩子一副气势汹汹的样子，它不满地吼了一声。这低沉的吼声，充满了杀机，吓得入贩子掉头便逃。

夜深人静，狼狗的吼声，引得全村的狗都叫了起来。几个大胆的人，冒着严寒，披着衣裳来到渡口。当他们看到，狼狗把小玲子找回来时，一个个不住嘴地夸：“这狗真好啊，真好啊！”

心里愤恨的，只有张金龙！

这年春天，张金龙生了场大病，病后还常常吐血。他进城抓药，一位老中医劝他：“你性情暴烈，又好喝酒，脾胃俱损，你一要养性，凡事忍让，与人为善。你二要戒酒，只有滴酒不沾，才能保命。”

张金龙不信老中医的话，又去找那算命瞎子。其实，这算命瞎子两眼并不全瞎，他仍能模模糊糊，看出眼前的事物。为了骗人钱财，他装出能掐会算的样子，将他所看到的情景，编进他的谎话里。这天，他偷看了张金龙一眼，故作惊讶，开口便说：“哎呀呀，你不是那生龙活虎，能打铁，又能撑船的壮士吗？人生三样苦，撑船打铁磨豆腐。眼见得你苦日子快熬过头了，可你的克星还罩在头上呀，只怕你在劫难逃啊……”

一番话，说得张金龙魂不附体。为了自己活命，他只有——不做，二不休，赶快除掉小克星。他又再次萌生杀机。

这是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张金龙喝了半瓶酒壮胆。当时，河对岸并没喊摆渡，可张金龙却恶狠狠地对小玲子说：“提上灯笼，跟我上船摆渡去！”

小玲子妈不放心，想上前阻拦。可她不敢。她怕挨打。张金龙即便是在病中，他那拳头打起人来，仍像铁锤那样有力。她眼看着女儿拎着灯笼上了船，只得回屋去。狼狗似乎也不放心，它跟到河码头想上船，张金龙用竹篙一挥，喝道：“滚，回去！”

狼狗被迫跳到岸上，但它并不回窝里去，它就在河堤上，人也似地坐着。它两只耳朵微微抖动着，捕捉河面上任何细微的响声。

这时，河面上又怎样？船到河中央，张金龙狠下毒手了。他用竹篙一扫，将正摇摇晃晃地站在船头的小玲子扫下了河。他本想用竹篙将她捣下河底。

他忍住了。他怕留下杀人的痕迹。再说，天空漆黑，什么也看不见。到明天，只说她自己掉下河淹死的，谁人不信？

小玲子只轻轻叫了声“救命”，就被滚滚的河水卷走了。张金龙掉转船头，想悄没声息地将船停到家门口去。可他忽然听到，河面上有一阵“吭哧吭哧”的喘气声。随即，在离船头不远处，有“嗯——呜——嗯——呜”的怒吼声。他一下子听出来，这是狼狗跳到水里救人了。

是的，此时此刻，狼狗正仰着头，叼着小玲子，用四只爪子拼命地划着水，向岸边游去。

狗和人一样，在黑夜里看不清事物。可狗凭着它敏锐的听觉和灵敏的嗅觉，它很快找到了正在水中挣扎的小玲子。小玲子是在水边长大的孩子，她在水里能游几下，才没沉入河底。就在张金龙将船靠岸时，狼狗已将小玲子拖到了岸边。小玲子的妈妈哭叫着迎上去，张金龙低声喝道：“叫什么？给我死回去！”

回到屋里，妈妈忙不迭给女儿换干净衣服。小玲子一看继父那满怀杀机的目光，吓得直往妈妈怀里钻，嘴里哀求着：“妈，他……他要杀我……妈，救救我……”

待妈妈回过头，借着黄豆般的灯光一看，腿都吓软了。只见张金龙举着木棍，一步步逼上来了。他知道，让这孩子活到明天，她难保不将今晚的事说出去。今日不说，她将来也会说的。留下这祸根，他将永无宁日。他已拿定主张，将她一棍打昏，扔下河淹死，来个死无对证。至于孩子她妈，谅她不敢声张……

张金龙的木棍已举过了头顶，眼看就要劈下去了，这时，门角落响起一阵低沉的“嗯嗯——”的怒吼声。这声音不响，但颇有份量。

张金龙一惊，转身一看，狼狗坐在门角落，两眼正盯着他。张金龙用棍子吓唬它，它眼也不眨，仍然盯着他。张金龙被他盯得毛骨悚然。他用棍子捣捣狼狗的背，要将它赶出去。不料，狼狗头一扭，将棍子一口咬住，然后走出门去。

这条颇通人性的狼狗，以为衔走了木棍，小主人便不会挨打。它并不明白，张金龙赤手空拳，也能致它的小主人于死命。

张金龙趁狼狗一出门，随手将大门顶上。他举起酒瓶，“咕笃咕笃”喝了几口酒，像疯了似的，猛扑上来，一把夺过了小玲子，伸开五指，去卡她的脖子。小玲子两脚乱蹬，垂死挣扎着。她那生性软弱的母亲，跪在地上，“咚咚”地磕响头，一边哀求着：“饶了她！饶了她！求求你饶了她……”

张金龙瞪着血红的眼睛，咬着牙，把全身的力气，都用到了十只手指上。这时，他听到了门外的狼狗在用头撞门，他像抓小鸡似地拎着小玲子，移动几步，用脚踩住妻子，不让她去开门……

忽然，“咚”的一声，那扇朝西的窗户似乎被人敲了一下。紧接着，“哗啦”一声，窗户被撞开了，狼狗扑进屋里。它还记得，上次它就是从这儿冲出去救了小主人的。

狼狗又回到屋里，当它看到张金龙正卡着小玲子的脖子时，它闪电般跃起，朝张金龙猛扑过去。它准确无误地咬住了他的喉咙，咬着后，决不松口。张金龙丢下小玲子，两手死死地抓住狼狗的头，拼命地摇，拼命地抓，拼命地推……他用脚踢，张开嘴巴想用嘴咬……可狼狗死也不松口。

小玲子她似乎从大梦中惊醒。她抓起桌上的一把剪刀去刺狼狗。她要救

她的丈夫！人与狗在地上翻滚着，她无法下手。这可怜的女人，就打开大门，大声喊救命。

村里的人们听到呼救声，纷纷赶来了。他们涌进屋里，一个个用板凳、石块、木棍没头没脑地朝狼狗打去。狼狗沉重地倒下了，但是，它那尖尖的嘴巴，还紧紧地咬住张金龙的喉咙。

狗和人都躺在地上。人们将狗拖到一边，去抢救张金龙，然而，他已断了气。

不明真相的人们，在纷纷议论着。有的说：“狼狗是狼变的，怎么能养在家里呢？”

有的说：“畜牲毕竟是畜牲，你待它再好也没用！”

大家七手八脚，去料理张金龙的尸体，只有大难不死的小玲子，抱着她的狼狗大妈的头，坐在角落里。

（冰 君）

海豹音乐家

多布森的姨妈住在苏格兰北部沿海，她有一幢漂亮的小房子。由于海岸附近人烟稀少，姨妈喜欢收养各种小动物，与它们作伴。一有空，多布森就喜欢上她那儿去。

有一次，一位老渔夫送给多布森一头小海豹，并说它的名字叫罗拉，是被狂风巨浪冲到礁石上，与同伴失散的。多布森欣喜若狂，但很快发现，喂养小海豹并不轻松，它一天要吃四瓶奶，如果忘了喂它，它会象山羊一样咩咩叫着提醒你。要是再不理它，它就像小狗一样呜呜地哀鸣、抱怨。再不理它，它甚至会愤怒地学起狗叫来。

多布森经常把它抱起来，让它坐在自己的膝盖上。但他很快明白这是犯了一个错误。因为罗拉从此不肯放弃这一特权，直到长成一米高，二十公斤重时还想赖在他身上。多布森只好花几个星期，训练它躺在草垫上，否则，它一有机会就爬到多布森的床上去。

终于，罗拉能靠着鳍状肢，摇摇摆摆地跟在它后面外出游玩了。它一到海边，就一变笨拙的模样，迫不及待地扎进水里，敏捷勇猛地绕着小船和礁石打转。小海豹罗拉每天都要在海里游上几个小时。

罗拉对存放食品的篮子特别感兴趣，它会把里面的罐头一个一个挪出来，用嘴拱着，从一个角落滚到另一个角落，有时还把它们藏到不容易找到的地方。

多布森教会它取各种各样的东西，甚至让它从邮递员手里去收取信件。每天，罗拉都爬到山坡上去等邮递员，从他手里接过邮件，衔在嘴里带回家。但是，它也会偶尔玩兴大发，跑到半途，莫名其妙地窜进湖里或海里游上几圈，然后叼着湿淋淋的信件回家来，弄得大家哭笑不得。

小海豹罗拉很早就表现出有音乐天赋。那时，只要谁用钢琴弹几个音符，它就会兴奋地扭到钢琴边，专心地听着，不时随着节拍晃动身体。即使音乐停止，它还会伴着绕绕余音呆上好几分钟。有一天，多布森唱起一支苏格兰民歌，小海豹居然大叫一声，接着就哼哼哈哈和着唱起来。它的声带很宽广，能发出从低到高的各种声音。于是，多布森用手风琴伴奏，教罗拉唱歌，他拉一个音符，罗拉就跟着尖叫一声。两个星期后，小海豹罗拉居然能唱《咩咩小山羊》和《铃儿响叮》那种歌了。但是，它很快又想学吹口琴，拼命缠着多布森，用长满胡须的鼻子擦他的脸。多布森只得把口琴塞进罗拉嘴里。

但是，小海豹罗拉马上大为恼火，因为不管它怎样咬、嚼，口琴在它嘴里就是没有声音，最后，小海豹罗拉失望得呼地叹口气，口琴却“嗡——”地响了起来。这一下，小海豹乐得直甩它的鳍状肢，呼啦呼啦地乱吹起来。

多布森的朋友带来一只玩具喇叭，罗拉很快就掌握了吹法，弄得满屋子尖利的“嘟嘟”喇叭声。另一个客人送来了一架小木琴，小海豹用门牙咬住木棒，只要多布森的手指点到哪个琴键，它就敲到那里。从此以后，海边小屋里音响不断，有时真有点让人觉得受不了。

客人们都很欣赏小海豹的表演，常常是为了一睹罗拉出色的表演，特地从很远的地方赶到多布森姨妈家。

客人一进门就问：“它在哪里？”

“在海边。”主人自豪地说。

“嗯……它什么时候才回来？”客人又问。

多布森或他的姨妈会心地一笑，马上走到海滩上，喊几声“罗拉”，小海豹很快就从水底下冒出来，摇摇摆摆爬上来，嘴巴一叼住客人手里的喇叭，就嘀嘀哒哒地吹起来。

多布森的一位叔叔每个月都要举办家庭音乐会。他见过一次罗拉，就被它迷上了，几次来信邀请多布森带小海豹去表演。

一天晚上，多布森果真带青小海豹去参加音乐会了。

音乐会首先安排一位很有名气的女演员独唱，然后是一位演奏家表演手风琴独奏，小海豹的节目排在第三个。多布森一听说这个安排，便觉得十分担心：小海豹罗拉在这种场合下，能安分守己吗？

不出所料，随着钢琴奏响，那个女演员微微一笑，才唱出几个音调，小海豹罗拉就突然吼了起来，吼声从钢琴最深沉的低音一下升为高音，音量甚至可以盖过一个合唱团。那位女演员马上笑着退到座位上，观众们立刻高兴得哈哈大笑起来。大家建议让这个迫不及待的“演员”先上台。两个热心的观众不等主人同意，就把小海豹罗拉抱到钢琴盖上，以便大家都能看到它。

小海豹罗拉唱完一曲《铃儿响叮》后，又从多布森手里咬过木棒，在身前的小木琴上很自信地敲起《咩咩小山羊》来。一曲演完，小海豹潇洒地将木棒在键上从头到尾横扫一遍：“多来咪发索拉西，西拉索发咪来多”，引起大家热烈鼓掌，要求再来一个。小海豹罗拉立刻献上它从没在大家面前奏过的苏格兰名曲《大篷车》。它得意地敲着木琴，木棒忽左忽右，越敲越快，“大篷车”似乎快得在山道上失去控制，颠簸疯狂地前进……突然，“唧”一声，木琴被木棒一下子扫到地板上去了，就像大篷车一下子从山道上坠下了悬崖，引得大家哄堂大笑，直笑得前仰后翻。小海豹罗拉却叼着木棒，痴迷迷地趴在钢琴盖上，还陶醉在它的音乐里。

女演员似乎已经预料到她的演出将是什么结果，一直不肯离开座位。手风琴演奏家似乎有点不愿意在小海豹后面演出，但事实证明，他的手风琴才打开，罗拉就兴奋得哇啦哇啦大叫，似乎那手风琴是为它的独唱伴奏的。

多布森只好把它关到叔叔的书房里，准备让别人的节目演完后再放它出来。但这书房一点也不隔音，小海豹罗拉在里面发出一阵又一阵怪叫，像是怒吼，又像是哀鸣，弄得客人们坐立不安，纷纷劝说把它放出来。多布森没办法，只好让它坐在自己身边，并且不断严厉警告它：一定要保持安静。谁知，小海豹的泪腺很发达，不多一会儿，它就委屈得泪流滚滚。于是，客人们又来为它求情，演员们也自动让出舞台。小海豹这下高兴了，它在大家的簇拥中，放声大唱，声音盖过了参加合唱的所有人。

有一天，多布森去海边划船，小海豹绕着小船畅游。突然，外海传来了一阵神秘的叫声，罗拉竖起脑袋仔细聆听，不一会儿，也照着那声音吼叫起来。接着，它沉到水里，时隐时现，犹犹豫豫地朝外海游去。

小海豹罗拉再也没有回来。大家说，它是被海豹家族自己的音乐吸引走了。

好驴卡迪雄

这是四五十年前的事了。那时，法国南部有个小城叫帕米埃。帕米埃城外有位小农场主。这农场主家有头驴子叫卡迪雄。这是头聪明的驴子，几乎全法国的人都知道它的名字。它的女主人是个横挑鼻子竖挑眼、心肠狠毒的女人。她会把一个星期收集起来的全部鸡蛋、牛油、奶酪，以及蔬菜和水果一古脑儿装在大大小小的箩筐里，让卡迪雄驮着送到市场去。这还不算，她偏偏还要捏着一根长木棍，一屁股坐在箩筐上，撵着驴子卡迪雄上路！

卡迪雄累得要死，腰部、腿部和颈部常常挨打。它想尥蹶子把这可恶的妇人掀翻在地，但负担太重，它蹦不起来，只能左摇右晃。女主人把它打得皮开肉绽，进城后，她把它往柱子上一拴，卸下货就自顾自吃饭去了，连一滴水、一根草也不给卡迪雄。

卡迪雄也不是好欺负的，它伸出后脚，把装青菜和白菜的箩筐一点一点挪过来，毫不客气地吃个精光。好半天，女主人吃得满脸油光回来了，她一看见空箩筐，也不问青红皂白，拿起棍子就揍卡迪雄。驴子被打得左躲右闪，实在忍无可忍，它终于尥了她三蹶子，第一下踢坏她的鼻子和两颗牙齿，第二下踢伤她的手腕，第三下踢在她肚子上，把她踢得跌在地上。

市场上几十个人奔过来，咒骂驴子卡迪雄，一齐动手把它乱打一顿，接着就抬走了女主人。卡迪雄趁四周没有人，咬断拴着它的绳子，撒腿就跑。它一直跑进森林里，走到一棵老松树旁，躺在青苔上，一觉睡到天亮。

忽然，它听见远处传来狗叫的声音。它竖起耳朵仔细分辨，马上听清是一群猎狗在吠叫。那些猎狗是农场主撵出来追寻卡迪雄的。他提着猎枪，准备一看见这头倔强的驴子，就开枪把它打死。因为它把他的妻子踢了个半死。

但是，卡迪雄机灵得很。它立刻跳进溪水，在小溪里飞快地奔跑。狗无法从水里嗅出它的踪迹，这是卡迪雄与这群凶恶的猎狗多次打交道得到的经验。果然，狗叫声越来越远，最后，只听见农场主生气地朝天放了三枪，就什么声音也听不到了。

驴子卡迪雄在这个森林里平静地过了一个多月，渐渐地，它觉得野草日益稀少，河水也越来越凉，离开了人群，似乎也非常寂寞。它一天天向靠近森林边缘的地方转移。一天下午，它终于离开森林，走进邻近的一个小村庄。一幢整洁的小屋旁，有位和善的老妇人在门口纺纱。驴子卡迪雄走近她，望着她慈祥的脸，一下子把头搁在她的肩膀上。

好心的老妇人惊叫一声，慌忙从椅子上站起身，目不转睛地望着它。接着，屋子里跑出来一个小女孩，一见卡迪雄，就伸出胳膊抱住了它。这时，老妇人又欢喜地惊叫起来。

小女孩名波利娜。她一定要留下驴子卡迪雄。她的祖母也打从心里欢喜这头聪明、温顺的驴子，但又不敢随便地留下它。不过，当小女孩和老祖母牵着它打听了几天，也没法找到卡迪雄原来的主人时，就很高兴地把它收留下来。声。驴子卡迪雄立刻朝她奔去，一起朝外跑。快出大门时，又一幢建筑物倒塌了，震耳欲聋的爆炸声迫使他们退了回来。浓烟、灰尘和热浪包围住他们，波利娜支持不住，跌倒在地上，昏了过去。

驴子卡迪雄咳咳叫了几声，见波利娜毫无反应，就一口咬住小主人的裙子，拖着她越过倒在地上熊熊燃烧的房梁。但是，四周一片火海，怎样才能逃出危险地带呢？驴子卡迪雄睁大眼睛，终于发现一扇敞开的地窖门。它明

显感到那儿透出一股凉气，就把小主人拖进地窖，放在一只盛满水的木桶身边。

清凉的潮气使波利娜很快醒来了，她抱住驴子卡迪雄，感谢上帝保佑她度过了可怕的灾难。

火势还在疯狂蔓延，整幢房子都起了火，但地窖里十分安全。波利娜坐在一只底朝天的木箱上，脑袋靠着一只木桶，渐渐睡着了。驴子卡迪雄守了一会儿，觉得又渴又累，喝了些水，也躺在一旁睡着了。

天刚蒙蒙亮，驴子卡迪雄醒来了，它见波利娜还在熟睡，就悄悄走出地窖。外面什么都烧光了，火也熄灭了，它又跑回去，用嘴拱醒了小主人。

波利娜和驴子卡迪雄跑出地窖，壮着胆跳过满地瓦砾断壁和还在冒烟的房梁，很快来到草地上。波利娜骑上驴背，很快在村子里找到了人们避难的地方。

波利娜告诉人们，驴子卡迪雄既聪明又勇敢，是它救了自己的命。

但是，她的爸爸叫嚷起来：“你没死就便宜它了！要不是你发疯跑去打开牲口棚的门，我们早就躲在这里了！……别再提这讨厌的驴子，它差点要了你的命！”

波利娜叹了口气。她默不着声地去寻找祖母。有人告诉她，她的祖母被烧死了。她一听，顿时昏了过去。

从这天以后，驴子卡迪雄再也没见过波利娜。由于火灾造成的恐惧、疲劳和受寒，波利娜的病加剧了，一个月以后，她就死去了。

驴子卡迪雄露宿在外，它听见波利娜在昏迷中还呼唤自己，但谁也不放它进去看看心爱的小主人。当看到那口小棺材从屋子里抬出来时，它终于奔进森林，再也没有回来。别的人也没再见到它。现在，这儿上了年纪的老人们还在唠叨着好驴卡迪雄的故事。

（方 园）

一只领头的大雁

每年中秋节前的一段时间，在我国南方的一些荒山野地里，人们偶尔会看到在湛蓝的天空，有成百上千只大雁，排成“一”

字形或“人”字形，秩序井然，徐徐飞过。这是它们从北方飞往南方的江河湖泊去过冬。到第二年春天，它们又秩序井然地排成“一”字形或“人”字形，由南方飞行北方繁殖。大雁是一种候鸟，学名叫鸿雁。——当然，我们这个故事，不是专门来研究鸿雁的。我们只想告诉你，在成百上千的雁群里，有这么一只大雁。它是一只领头的大雁，它是一只令人肃然起敬的大雁。

这个故事发生在日本北海道的一片沼泽地里。这儿有一群雁，雁群中有只领头的，人们给它起名叫“残雪”，因为在这只雁的一对翅膀上，各长着一绺洁白的羽毛，所以当地猎人们就这么称呼它。

残雪是聚集在这片沼泽地上的雁群的出色的首领。它是一个极机敏的家伙。当同伴们寻食时，它一丝不苟地警戒着猎人猎枪射程能达到的地方，决不让人靠近。

在这群猎人中，有个老头儿，人们称他为大造爷爷。自从残雪来了以后，他一只大雁也没逮到，这使他心烦意乱。今年，当他看到残雪又带着雁群回到沼泽地时，他就在大雁经常寻食的那个地方，打了些木桩子，用绳线系好钩着田螺的鳝鱼钩。大造爷爷花了整整一晚上的时间，做了许多鳝鱼钩。这一回，大造爷爷觉得挺有把握了。

第二天，快到中午的时候，大造爷爷忐忑不安地来到沼泽地。

昨晚设下钓钩的地方，有个什么东西在吧嗒吧嗒地发出响声。他走过去一看，竟高兴得像个孩子一样大叫起来，他兴高采烈地想：虽说只逮到了一只雁，可到底还是只活雁啊！

只见那只雁一个劲儿地扇动着翅膀，周围的雁一下子都飞了起来。

雁群似乎感觉到了危险，就换了寻食场所。于是，附近一只大雁也看不到了。但是，大造爷爷觉得这些雁顶多不过是鸟，只隔一夜，就肯定忘了一切，还会飞回来的。这么一想，他就设下了比昨天更多的钓钩。

第三天，在同样的时间，大造爷爷出了门。当他的身影刚一出现在沼泽地，随着震耳欲聋的扇动翅膀声，大群的雁凌空而起。他走过去一看，在昨天设下钓钩的地方，的确留下了大雁寻食的痕迹，可今天却一只也没有上钩，而系钓钩的绳线却全被拉断了。

看来，大雁从昨天的失败里吸取了教训，它们不马上吃食，而是先用喙尖衔住绳线，把线拉断，觉得没什么危险了，再把饵料吞下去。毫无疑问，这是那只残雪领着伙伴这么干的。

大造爷爷不得不承认，这些被人们认为不大聪明的鸟，在它们小小的脑袋里，也会耍些小计谋，可得认真对待。

第二年，残雪又带领着大群的雁来到这里。和往常一样，即使是在沼泽地里，它也要选择平展的开阔地作为寻食场所，在那儿休息戏耍。

大造爷爷从夏天开始就留心收集，攒了五麻袋的田螺，并且把这些田螺撒在大雁喜欢落脚的寻食场所。为了使雁群上当，他一连五天，天天去撒田螺。

雁群想不到连续五天都有好吃的食物。在它们看来，这块沼泽地，是最理想的寻食场所了。

大造爷爷觉得很得意。这天夜里，他在离大雁寻食场所不远的地方搭了间小房子，他钻进小房子，等着雁群悄悄溜到这儿来寻食。

第二天清晨，当曙光射进小房子里时，大造爷爷就握着枪，守候在窗口了。当雁群出现在遥远的天边向沼泽地飞来时，他想，只要再等一刻儿，只要对雁群开一枪，少说也会有三五只大雁掉下来。

就在这时候，残雪一面警惕地观察地面，一面领着雁群飞过来。忽然，它发现以前寻食场所的周围，出现了一间从来没见过的小房子。似乎是它的本能使它感到，还是不靠近有了变化的地方为好。它来了个急转弯，改变了方向，在这片宽阔的沼泽地最西头降落下来。

就差这么一点儿，雁群就进入了大造爷爷猎枪的射程，这次又是因为残雪，使大造爷爷的计划落了空，逼得他只好另打主张。

今年，又要到大雁归来的季节了。大造爷爷端着一个盛着活泥鳅的大碗，走进鸡舍。大造爷爷一进屋，一只大雁就扇动着翅膀，朝他飞了过来。

这只大雁，就是两年前大造爷爷用鳝鱼钩捕到的那只。现在，已经完全被大造爷爷驯服了。为了让它经常活动，大造爷爷把它从鸡舍里放出来。只要大造爷爷啾啾地吹起口哨，那只雁无论在什么地方，都会马上飞到大造爷爷身边，有时还落在他的肩头上呢。

大造爷爷根据多年的经验，知道雁总是跟在最先飞起的大雁后面飞。所以，自从捕到这只雁后，他就打算用它作钓饵，把残雪的伙伴捕到手。

一听到残雪的雁群又来了的消息，大造爷爷就走出家门，来到沼泽地。

雁群落在去年大造爷爷枪弹射程三倍远的地方寻食。这里因夏天发大水，积存了不少的水，似乎有足够的鸟食。

当天夜里，大造爷爷来到雁群经常寻食的场地，把驯化的那只雁放出来，自己躲进去年搭的那间小房子里，等待着雁群到来。第二天，当东方的天空燃起火红的朝霞时，大造爷爷又握着枪等在窗口了。他看到像往常一样，残雪飞在雁群的最前头，雁群排列成“一”字形，横穿过一片朝霞飞过来了。

一落到寻食场所，雁群就发出“咕、咕”嘈杂的叫声。大造爷爷紧张极了，他稍稍闭了一下眼睛，沉下心来等待着，而且，他紧紧握住了冰凉的枪身。

大造爷爷睁大眼睛看着，心想这次残雪可要吃大亏了。

他舔了两三次嘴唇。为了让那只驯养过的雁飞起来，他吹口哨时，就要这样噉起嘴唇。正在这时，随着巨大的扇动翅膀的声音，雁群“忽”地一下子起飞了。

怎么啦？大造爷爷走出小房子察看。不知是什么东西，对准雁群，从白云那边笔直地冲了过来。啊，原来是一只凶猛的隼。这是一种飞得极快，最善于在空中袭击其他鸟类的猛禽。麻雀、野鸽碰上它，没有一个逃得掉的。而今天这群大雁，在残雪的带领下，一个个用极敏捷的动作，瞒过隼的眼睛，呼啦一下飞走了。

但是，有一只大雁掉队了。那正是大造爷爷驯化了的雁。因为长期喂养驯化，那只雁的野鸟本能退化了。它已飞不快了。隼死死地追着这只雁。这时，大造爷爷啾啾地打起了口哨。在这生死攸关的时刻，那只雁听到主人的召唤，立即改变了方向，朝这边飞了过来。而隼却截住了它的逃路，张开锋利的爪子直扑过来。“啪”，雪白的羽毛在黎明的天空闪着亮光散落下来，它的身体东摇西晃起来。就在隼又要发起第二次攻击的时候，“刷”——

个大影子横穿过天空飞了过来，啊，这是残雪。

大造爷爷把枪顶在肩上，瞄准了残雪。忽然，他像想起什么似的又放下枪。

现在，在残雪的眼睛里，既没有人也没有隼，只有陷入绝境的伙伴！

它一下子冲到敌人的面前，用它的大翅膀勇敢地同敌人拼死搏斗。受到意外攻击的隼竟在空中猛烈地摇晃起来。不过，隼也不是好惹的，它迅速地改变了姿势，向残雪的胸口扑了过来。没几个回合，残雪胸前的羽毛，像白色的花瓣一样，散落在明净的空中。

就这样，隼和残雪打得不可开交，同时落到沼泽地上，大造爷爷一见，急忙跑了过去。

两只鸟在地上还激烈地搏斗着。隼一见到有人来了，就慌忙结束了战斗，一溜歪斜地飞走了。

残雪的胸前浸透了一片殷红的血迹，它已经精疲力尽了。当它感到第二个可怕的敌人向它靠近时，用最后一点力气，扬起了长长的脖颈，从正面盯着大造爷爷。残雪虽然是只鸟，却保持了作为首领堂堂正正的姿态。

大造爷爷伸出双手要去抱它，残雪不再抵抗和喧叫了，它似乎感到这是最后的时刻，为不损伤作为首领应有的威严，它不去理会大造爷爷那充满友谊的双手。

这情景，使大造爷爷深为感动。他觉得他似乎不是面对一只鸟，而是面对一个了不起的英雄。他小心翼翼地将残雪抱回家，放进笼子里精心喂养。第二年春天，当残雪养得十分健壮时，大造爷爷把笼子盖儿全打开了。残雪扬起长长的脖颈，好像突然被广阔的世界震惊了似的，拍着翅膀，飞上了蓝天。

大造爷爷望着它，像是对残雪，又像是对自己，深情地说：“好汉，今年冬天再到我们这儿来，我决不伤害你！”

（王林生）

蟒蛇伙伴

卡林是一个才三岁大的孩子，家住印度尼西亚的加里曼丹的农村。自他出生之日起，一直有一个伙伴陪伴他，不论他到什么地方玩去，这伙伴总紧紧跟随他，所以没人敢欺他，就连动物也不敢去碰他。因为谁都怕他的保镖伙伴发火，那样，他们可就倒霉了。

原来，卡林的伙伴是一条长6.5米、重60公斤的大蟒蛇，名字叫西贝朗。这么一条唬人的大家伙，别说是人，就是一头老虎，也不敢轻易近身去。可是它与小卡林却玩得很快乐。

这西贝朗是哪来的？事情是这样的：1982年7月，那时小卡林还没出世，他的爸爸上热带森林去砍树。加里曼丹地处赤道附近，天气热得够呛。他才干了一会就汗流如注，口干得很。他丢下斧子，到附近的巴里托河里去喝水，喝了一阵，又挑选一棵树枝浓密的大树，在树荫下坐下休息。突然，他看见附近另一棵树的背阴处，在一丛枯黄的长草中，有几个白晃晃的东西。他一时好奇，站起来用枯枝翻拨，原来是三枚蛋，每枚都有两个鹅蛋大小，放在手中一掂，嗯，足有250克一只。

他想：这会是什么蛋？鳄鱼蛋？不会，鳄鱼蛋纵然有，总是产在沙滩里的。是大鸟蛋？不会，鸟蛋很少产在草堆里的。那么，这只能是蛇蛋了。但是，哪有这么大的蛇蛋？管它呢，拿回去孵出来瞧瞧再说吧！

于是，他就捡起这三枚蛋，装进衣兜，拿回来了。回到家里。他找来一堆沙堆在门口的广场角上，然后将这三只蛋塞进沙堆中。海龟、鳄鱼什么的都是这样孵蛋的，在天气炎热的赤道上，这种孵蛋方式实在又省钱又方便。

一星期后，他已忘记了这件事。不料，这天他干活回家，妻子惊喜地告诉他，蛋孵出来了，是蛇。他喜出望外，连忙去看。嘿，真是蛇。但不是一般的蛇，而是蟒蛇。看，才孵出的小蛇就体长60厘米。一般的蛇，长成大蛇也没有这三个小家伙的个儿长呢。

于是他就找来些牛奶、肉糜喂它们。它们蠕蠕而动，扭来扭去的，胃口很是不错。可惜养不到一个月，其中的一条溜掉了，大概是回它的老家大森林里去了；还有一条不知是由于贪吃还是误吃了什么不该吃的东西，它痛苦异常，扭成一团，不久，竟死了。这样，就只剩下最后的一条，给它取名西贝朗。

卡林家地处农村，有的是空地，卡林的爸爸为西贝朗搭了个棚子，分别划成卧室和餐厅，光浴室就有40平方米。西贝朗不是一天三餐都进食的。一星期只要吃一餐就行了。但是，它胃口很大，一顿起码得吃三只鸡。好在卡林家有的是鸡，这点伙食还供应得起的。

1986年，卡林出生了。这时，西贝朗已有4岁，也已长成5米长、碗口般粗，它在卡林家充当守门员的职务，它常常横卧在大门口，卡林家的人进进出出，它毫不理会，但如果有个陌生人什么的进来，它就会昂起头，呼呼吐蛇信。这些个陌生人即使有天大的胆子也不敢进门了。自从卡林一生下来，它便多了一项任务：看守孩子。

卡林的妈妈将卡林放在一只藤编的摇篮里，搁在门口，她拍拍蟒蛇的身子，吩咐它：“西贝朗，听着，我还得干活去，你替我看住小卡林！”

西贝朗就乖乖儿将这只摇篮盘在中间，真的守着它。这样一来，不但野兽和人不敢去碰孩子，就连蚊蝇小虫，闻到蟒蛇的味儿，也都退避三舍，远

远的飞开了。

这样一天又一天的过去，等到卡林长到 10 个月光景，有一天，卡林的妈妈干活回来，看见卡林已经爬出摇篮，扑在西贝朗身上。西贝朗用尾巴轻轻在拍打着它，两个玩得可热乎了。起先，妈妈吓得什么似的，生怕西贝朗一不小心会伤害卡林，后来见西贝朗十分细心地护着他，让着他，日子一久，她也放心让他们玩去了。

卡林长到三岁时，他已长成一个十分健壮的孩子了，他不但会走会跑，还会游水、干活。他每天的活儿是给西贝朗洗澡，一天要在西贝朗的浴室里给他洗刷两次。卡林可是个顽皮的孩子，他平日里不但要搂蛇、抱蛇，有时还会用嘴咬蛇。可是西贝朗总是任他摆弄嬉耍，从来不发怒。在洗澡时，卡林常常将西贝朗的头按入水中，按一两三分钟，蟒蛇毫不在乎，由着他。

有时，蟒蛇西贝朗也会故意装出发怒的样子，将卡林卷在中间，张开血盆大口，像要吞食他的样子，只是卷得他轻轻儿的，一点儿也不疼。卡林一点也不害怕，反而嘻嘻哈哈地笑个不停，使旁观者无不目瞪口呆。

卡林与大蟒交上了朋友，不但玩耍在一起，就是吃饭睡觉也同西贝朗在一起，真是形影不离。这一消息传出去，引来了不少记者，又写文章，又拍照片，还拍电视。闻讯赶来的法国记者建议卡林的爸爸将西贝朗放回森林去。爸爸跟小卡林说了，告诉他西贝朗的老家原在森林里，现在，它只不过是到这里来作客的，应该送它回去才是，小卡林虽然一万个不情愿，但最后终于被说服了。

他们挑选了一个天气晴朗的好日子，全家人带上西贝朗，开车出发，来到当年卡林的爸爸捡到蛇蛋的地方，将西贝朗放在地上。卡林又抱了抱它，跟它亲热了一阵，然后拍拍它，与它告别。西贝朗来到这个陌生地方，觉得很好玩，就四处游了一阵，又游到小溪边去喝了水。趁这时候，卡林一家人就偷偷离开它，开车回家了。

谁知道，到了吃晚饭的时候，卡林忽然大叫一声，一跳跳下凳子，跑出门去，嘴里大叫大喊，非常高兴。原来，西贝朗又回来了。

从此，他们就再也没提将西贝朗送走的事。

(张彦)

老鹿王

15岁，对于鹿类来说，似乎已经到了生命的尽头。

几个月前，鹿王哈克就明显地感觉到自己的肌肉开始松弛，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在草原上自由自在地尽情蹦跶跳跃了；它的牙齿开始松动，连咀嚼鲜嫩的草叶都相当困难。然而，它不甘心像其他一些衰老的鹿那样，在奔跑的路上，或者在吃草当儿，突然“咕笃”一声倒在地上，普普通通地死去。

哈克是一头勇敢非凡的鹿王。它智慧出众，曾经身强力壮，它统治了尕玛儿草原的鹿群长达8年之久。有哪头鹿不尊重它？不钦佩它？但是哈克的生命之火就快要燃到尽头了，它希望自己死的时候，能给鹿群留下一点永远值得纪念的东西。它希望自己生命的最后一抹火焰，能给鹿群增添一点光彩。

四个月前，尕玛儿草原上出现了一匹凶恶的老狼，给鹿群带来了灾难。每隔10天左右，老狼必然冲击一次鹿群，咬死幼鹿或者老鹿。葬身狼腹的鹿已经有14头了。鹿王哈克率领着鹿群四处躲避，但老狼像幽灵一样紧紧跟踪着鹿群。鹿群仿佛成了老狼的俘虏营、屠宰场，食品库。它可以随心所欲提取猎物，杀戮处置！

鹿王哈克受不了这种侮辱。

一种神圣的使命感，驱使鹿王作出一个非凡的决定：临死之前要与老狼决一死敌，它要消灭祸根，为鹿群除害！

哈克一直没有把自己的想法传递给鹿群，甚至连它最宠爱的母鹿艾莉也不知道。要让一只鹿和一头狼面对面较量，简直是异想天开。再说哈克也不像从前那样有劲了，它要消灭狼，没有一头鹿会相信，除非它发疯了。鹿王自己也没有任何取胜的把握，说不定第一回合就会被狼咬断喉管。它不愿死后让同类嘲笑它不自量力。它要悄悄地干。

可是，鹿王哈克做梦也没有想到，就在它寻思怎样对付老狼，实施为鹿群除害的计划时，杰米会跳出来向它挑衅。

杰米是一匹大公鹿，它身躯魁伟、体格健壮，在鹿群里常争强好胜。也许它看出老鹿王已经衰弱了，于是它想推翻哈克的统治，自立为王。

一天黄昏，正当鹿群在臭水塘边，按地位的高低和等级的卑尊，有秩序地排队饮水时，排在队伍后面的杰米，突然奔到队列最前面。美丽的母鹿艾莉正在一块莲花形的石头上低头饮水，杰米伸出粉红色的舌头，去吻艾莉的面颊。艾莉是鹿王哈克最宠爱的妻子，它愤怒地拒绝了杰米的吻。杰米并不死心，又把舌头伸向艾莉的胸脯，艾莉急急地呼救起来。

鹿王哈克感到震惊。这无疑是一切挑衅中最严重的挑衅了！杰米的卑鄙举动就连普通的公鹿也无法容忍，岂止鹿王！整个鹿群骚动起来。哈克咆哮着奔了过去。

杰米退到臭水塘边一块空旷平坦的砂砾地里。这是理想的格斗场。它前肢微微弯曲，后肢挺得笔直，勾着脑袋，亮出八叉大角，摆出一副气势汹汹的打架斗殴姿势。

慌乱的鹿群散开围成了一个圆圈，它们紧张地观望着。面对气势汹汹的杰米，鹿王哈克突然觉得一阵悲凉。老狼的血腥恐怖笼罩着鹿群，死亡的阴影一天天逼近，杰米竟然还有心思争夺王位。要知道，窝里斗只能加快整个鹿群的灭亡啊。

哈克和杰米互相对峙着，这将是一场恶斗。老鹿王相信，运用自己的智

慧、经验和精妙绝伦的挑眼绝招，是一定能打败杰米的。但那匹该死的老狼，还等着自己去拼呢。眼下杰米年轻力壮，极有可能恶斗百十回合，才见分晓。然而，它毕竟老了，这场恶斗会耗尽它最后一把力气，它将再也没有力量去对付老狼了。

想到这里，老鹿王冷静下来。这时，杰米瞪着血红的眼睛，恶狠狠地向它冲来。就在杰米的八叉大角即将和鹿王琥珀色鹿角相撞的一瞬间，鹿王突然掉转头，向后面逃避开了。

整个鹿群呦呦鸣叫，老鹿王哈克害怕了，它逃跑了，鹿群开始向新鹿王杰米欢呼。

哈克极其痛苦地度过了七天。

它丢失了王位，丢失了鹿群对它的敬重，它的地位发生了由天上落到地上的大转变。每当鹿群找到一片新草地，只有等所有的鹿都吃完了嫩草，才轮到它啃一点枯黄的草根；每次饮水，只有当别的鹿喝饱了，它才能享受几口早被鹿群踏成泥浆汤的臭水，走路时，它只能走在队伍最后头，那是最危险，最容易遭野兽袭击的位置，睡觉也只能睡在鹿群最外围，任凭寒风夜雾吹刮在身上。最不堪忍受的是自己的爱妻又投进了杰米的怀抱，成为新鹿王的娇妻。

哈克的心在流血……为了解除鹿群的生存危机，自己放弃了荣华富贵，含辱蒙羞，不就是为了杀死老狼吗？可谁又能理解它的一片苦心呢？连最心爱的艾莉都背叛了它。

哈克突然觉得自己错了，它是天底下最可怜的傻瓜和笨蛋！它要还击，它要夺回王位！

哈克将磨得无比锋利的琥珀色鹿角对准杰米的眼睛，一步步朝它逼近。它要挑瞎杰米的眼睛，重新登上王位，它完全有把握成功。

可是，它的心突然一阵刀割般的痛楚。它仿佛看见已葬身狼腹的母鹿安娜哀怨的眼睛。为了虚荣的王位，为了轻佻的艾莉，难道能放弃自己的理想，眼睁睁看着整个鹿群毁灭？

不，不不——

就在琥珀色的锋利鹿角快刺到杰米眼睑时，哈克再一次临阵退缩了。它扭转身向后逃，它的屁股被杰米的八叉大角挑破了，鲜血直流。哈克再一次忍住了。

它等待着老狼的出现。

第八天，老狼又来了。

鹿群开始惊慌逃命，杰米跑得最快。哈克没有逃，它仁立在草地上，迎面对着老狼。哈克放弃了王位，忍受了屈辱，等的就是今天的较量。

老狼龇牙咧嘴朝哈克逼近。

哈克望着尚未逃远的鹿群，撇开四蹄朝一条山谷逃去。它想把老狼引进山谷、远离鹿群，它可以悄悄地干掉老狼。一旦自己身亡，而鹿群也可以在茫无天际的草原上，跑得更远一些。

这是一条死路，进了山谷，三面都是绝壁，无处可以逃生。背山一战，只能激起自己的勇气。哈克很满意自己的选择。

老狼并不理解哈克的意图，它紧追不舍。当哈克逃进山谷停下来时，老狼张牙舞爪，向哈克扑来。

哈克竭力躲避着，它用锋利的鹿角阻挡着老狼凶狠的进攻。哈克毕竟老

了，动作有些笨拙，它防着左翼，老狼已经扑到右侧。它刚顾着前面，老狼已蹿到它身后。它不但一次也没用鹿角刺中老狼，应而背脊、颈部和后肢都被老狼的爪子撕开十几条血痕。它只能左右摇晃着角架、护住脖子，不让老狼咬着致命的喉管。

突然，老狼长嚎一声，纵身一跃，扑到哈克背上，爪子像铁钉似的钉进鹿皮和肌肤。哈克拼命地跳跃颠簸，它想把老狼从背上颠下来。猛地，它的臀部一阵剧疼，鹿皮被狼牙咬破。肌肉正被狼牙咀嚼，碧绿的草地上洒下一串鲜血。哈克发疯般地狂蹦乱跳，可是没用，老狼的牙已经啃到了它的后腿骨，发出嘎嘎的响声。

哈克一阵昏眩。它忍住剧疼，观察周围的地形。只见左侧不远有一片密密匝匝的灌木丛，荆棘纵横，毒藤纠缠，毒藤上布满了一根根鱼钩似的倒刺。于是，它向灌木丛奔去。老狼被颠下来，“咕咚”一声栽下地，痛得一阵呻吟。

哈克遍体鳞伤，失血过多，就要支持不住了。它知道不能硬拼，得想个办法。

它瞅准右面绝壁前有一道一尺来高的石坎，它朝着那里退却。老狼绕到左侧咬住了哈克的左后腿。哈克哀鸣一声，瘫倒在石坎边。它的喉管、脸颊和四蹄正好埋进石坎和地面形成的夹角里。那是一个老狼无法咬到的死角。它侧身躺在地上，鹿角向外。

老狼扑到哈克身上，咬肚皮，咬肩胛，咬后颈窝……哈克忍住火辣辣的疼痛，四肢不停地抽搐着，弯曲到一个最佳角度，紧紧蹬在石坎上，老狼在哈克身上乱咬了一通，便叼住它的后颈窝，想把它拖离石坎，这样才能咬它的喉管。哈克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它感觉到鹿角碰触到了狼头，碰触到了柔软的狼腰。于是，它憋足劲，弯曲的四肢狠命在石坎上一蹬，脑袋向上一仰，只听见“嗤”的一声，锋利的鹿角已刺进湿热的狼腹，又粘又稠的狼血漫流出来。老狼一声惨叫，想跳开，但已经来不及了。哈克迅速站起，鹿角挑着老狼，冲到绝壁下，把老狼抵在岩石上。鹿角深深地扎进狼腹，狼血喷涌而出。哈克一只眼睛被狼爪抠瞎了，一只耳朵被狼牙撕掉了，脸上血肉模糊，可是它丝毫不松动，死死地抵着老狼。老狼的身体无法动弹，四足乱抓，凄声长嚎。

终于，老狼的叫声越来越弱，最后停止了嚎叫，停止了扑咬，慢慢垂下脑袋，整个身体也瘫软下来。

哈克欣喜若狂。它战胜了恶狼！自己还活着！哈克从狼腰里抽出鹿角。恶狼倒在地下，肠子断成两截。哈克引颈长啸：“哟——哟哟——”，它想告诉鹿群，恶狼是可以战胜的！

突然，哈克的脖子一阵巨痛，紧接着“咔嚓”一声，哈克的喉管被狼牙咬断了，狡猾的老狼趁着还有最后一口气，挣扎跃起，一口咬断了哈克的喉管。

哈克犯了轻敌的错误，老狼刚才是装死啊。狼腹虽破，狼肠已断，但它只要还有一口气，它还会以死相拼的。哈克后悔已经晚了。它无力站立，浑身瘫软，四肢一曲，倒了下去。

静静的山谷里，两具僵硬的尸体倒在血泊中：一个是老狼，一个是老鹿王哈克。

(李 清)

野驴智斗猛虎

“黔驴技穷”这个成语故事，尽人皆知。这一成语对驴子的名誉大有损害。由此人们知道驴子是蠢货，它就那么点本事，一点也不中用。

可是，天下所有的驴子都那么蠢笨吗？

不见得！七十多年前，在东北与内蒙交界的大山里，就流传着一匹驴斗胜过一头虎的故事。

那是一头野驴。为了讲故事方便，我们给它取个名儿叫“阿克非”吧。

阿克非有一身灰褐色的细毛，油光水滑；两只尖尖的小耳朵，不时机警地竖起，一对明亮发光的眼睛，那眸子绿油油的，像两颗有生命的绿珍珠，嘴巴尖尖的，两排牙齿十分锐利；四条腿强健有力，走起路来“的笃的笃”响，显得很有风度。

从长相看，它跟家驴没有多大的区别，但以气质而论，那就不可同日而语了。

它比家驴显得更加精明能干，体魄更为健壮。

这天中午，太阳火辣辣地照着山头。阿克非尽管蹲伏在树荫下，可是，仍觉得热不可耐，一个劲地呼哧呼哧喘粗气。现在，它真想去喝些水，再痛痛快快地洗个澡，好把一身暑气洗掉。于是，它爬起来，打量一下四周，然后不紧不慢地走着，去寻找水潭。

谁知，它走过一处草丛时，被隐藏在那里的一只老虎看见了。而阿克非呢，却没发现敌情。

老虎很“鬼”。它不马上出击，而是悄悄地盯上猎物，以寻找最适当的机会，来个突然袭击。

阿克非七转八弯，来到一个水潭边上。这地方，它是再熟悉不过了，几乎天天来。

水潭在一堵绝壁下面，水面平静得就像一块玻璃镜子。

阿克非朝四处张望了一阵，看看没有什么可疑的动静，就小心翼翼地走到潭边，咕嘟咕嘟地饮起水来。水冰凉冰凉的，真是解渴！

阿克非舔舔舌头，摇摇耳朵，甩甩尾巴，觉得舒坦极了。

这时，在它后面盯梢的老虎，以为时机到了，就一步步向阿克非逼近。

阿克非的两只尖耳朵，是时时开动着的雷达。它耸耳一听，察觉到了什么，回头一看，见是一只吊睛大虎，便慌忙夺路而逃。老虎大吼一声，三窜两跳，追赶上去。就这样，一场赛跑开始了。

阿克非跑得快如旋风。而老虎跑得更快，简直像一道闪电。不一会儿，它们之间就只相距几十米了。阿克非扭头一看，见老虎离自己这么近，急得“昂”地嘶叫了一声。

老虎一愣，但马上镇定下来，仍然风驰电掣般地追赶猎物。

怎么，难道阿克非吓昏了头？前面明明有路，它为什么偏偏朝一个绝壁冲去？这当儿，老虎离驴子只有十几米远了。它后腿一蹬，腾空而起，以泰山压顶之势朝阿克非的身上猛地扑过去。然而，阿克非可不是一头蠢驴，它是故意朝绝壁下跑的，它想让老虎上个小小的当。驴子有驴子的智慧，有它自己的计谋。

此时，驴子离绝壁只有几米远了。当从绝壁上的投影看到老虎已经腾起，阿克非便猛地一个“急刹车”，同时，前足迅速跪下，就势向前滑了一、二

米，然后又侧身一翻，朝右方一连打了几个滚。它的这一系列动作，既漂亮又敏捷，娴熟得如同训练有素的技巧运动员。

本来，老虎的第一捕捉点是阿克非的前肩，可是，阿克非突然一跪，前肩部位骤然下降，便使它扑了个空。这样，老虎身体的重心失掉了。紧接着，它的肚子后部，又被阿克非的臀部向上顶了一下，就再也控制不住自己，重重地撞到了绝壁上。“扑通！”老虎脊背被岩石的棱角拉开一条长长的缝儿，鲜血顿时飞溅出来，痛得它乱叫乱吼，在地上打滚。

阿克非不敢放松戒备。它知道，受伤的老虎更加凶狠残暴。于是，它迅速爬起，折回原路狂奔而去。

老虎吃了亏，更加疯狂。它顾不得痛，咆哮着，又向阿克非追去。

论赛跑，阿克非远不是老虎的对手。只一会儿工夫，它们就只相距十几米了。为了求生，阿克非急中生智。它拐过一个弯，径直朝水潭那儿跑回去。“嗵！”它毫不迟疑，纵身跃进了水潭，然后，像水鸟一样凫在水面上，露出脊梁，翘起细尾巴，伸长头颈，两眼惊恐不安地望着追到水边的老虎。

现在，阿克非觉得有了安全感。它是游泳能手，在水中能行动自如，而老虎充其量只是个刚学会“狗耙式”的新手。这样，老虎即使下水，也占不到什么便宜，说不定还会处于劣势。

快到嘴旁的肥肉，怎能让它溜了？老虎纵身扑进水里。

阿克非早有准备。它划动四足，朝水潭的中央凫去，一边注视着老虎的举动。

然而，老虎却像中了什么邪似的，在水中乱吼乱扑腾，还不当心呛了几口水。怎么啦？原来，它的背上受了伤，被潭水一浸，痛得刺骨一般，它实在受不了，只得迅速上岸。

阿克非可以松口气了。

老虎是不会轻易放弃猎物的。它在水潭边转悠，不时朝着阿克非吼叫几声，以示警告。但空打雷，有什么可怕的？

阿克非只当耳旁风，在水中显得悠闲自在。这下，将老虎气得又吼又跳，却又不敢再轻易下水。它被折腾得筋疲力尽。它终于学乖了，便蹲伏下来，以逸待劳，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阿克非。

时间过得真快，不一会已是夕阳西斜。

阿克非浸泡在水中已经足足六个小时了。潭水太凉，把它身上的热量带走不少，它肚子又饿，渐渐儿支持不住了，它不由浑身哆嗦起来。

夜幕已徐徐降落，老虎仍然伏在岸边。阿克非觉得这样消极等待不是办法。它决定冒险上岸，尽早逃离这个地方。因为，天色暗了，它会看不见东西，而老虎的目光会更加敏锐。

此刻，老虎正眯着眼打盹儿。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阿克非轻轻划动四足，慢慢游到潭边，悄无声息地爬上了岸，它连身上的水珠也不抖落，生怕弄出声音惊动了老虎。接着，它小心地迈开步子，四蹄轻起轻落，朝一边的树林里跑去。

其实，阿克非的一举一动全在老虎眼内。它不马上去追，是怕阿克非再次跳进水潭。它们各有各的打算。

这时，阿克非已经向前走出三十多米。如果再走出这些路，前面是草地，阿克非就可以扬蹄飞奔了。而就在此时，老虎出击了。它猛地一蹿，掀起一阵疾风，转眼间就到了阿克非的屁股后面。阿克非想再折回水潭，已无退路，

向前逃，看来死路一条。阿克非也许吓懵了，干脆站停下来。

老虎大吼一声，腾空而起，重重地压在阿克非身上，并张开血盆大口去咬它的颈部。不过，就在这一瞬间，阿克非把脖子猛地一低，这样，老虎只咬住了它的颈项皮。

“昂！”阿克非一声吼叫，接着，四肢一蜷，倒地翻滚起来。它想把身上的老虎甩掉。可是，老虎的四爪仍然牢牢地扼着它的身子。

见这一着不灵，阿克非连忙猛地站了起来，驮着老虎，像箭一样地朝水潭射去，它知道，现在，水潭是唯一能救自己的地方。

“轰！”水潭溅起几米高的水柱，发出一声巨响。阿克非和老虎一起沉到了水里。

一进水里，老虎背上的伤口像刀在刺，疼痛难忍，禁不住吼叫起来。一吼，水就涌进口里，呛得它透不过气来。

阿克非趁机挣脱了紧扼在身上的四只虎爪。它自由了。它把脑袋探出水面，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游到一边，看老虎在水中乱扑腾。

老虎被水呛得乱吼。它越吼，嘴里鼻里呛进的水就越多。它在水中苦苦挣扎着。

按理说阿克非可趁此机会爬上岸，扬长而去。可是，它却一不做二不休，居然游过去，提起前足，搭在虎背上，把自己的身子重重地压了上去。

老虎本来就是勉强地浮在水面上，哪禁得起驴子的份量？它立刻被淹在水中。它拼命在水下挣扎，但无济于事，而潭中水草缠住了它前面的两个爪子，它没有还击的力量了。阿克非大有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意味，它死死压住老虎，一点儿也不松劲。

老虎时沉时浮，吼叫声渐渐低弱，过了十分多钟，终于被这驴子压在水里淹死了。

（马天宝）

客厅里的猫头鹰

瓦特先生年轻的时候，对饲养各种珍禽异兽有特别的嗜好，他养过响尾蛇、小狼、刺猬等动物。

有一年春天，他买了一只刚会飞的小猫头鹰。他的父母也很喜欢这长着两只大眼睛的猫头鹰，认为它很安详，不是瓦特以前养过的那些猛禽。但是，他们马上发现自己弄错了。猫头鹰长得很快，三个月以后，就长得有半米高，两翼展开时有一米多宽，爪尖有三厘米长，尖得像针一样，加上铁钩一样的鹰嘴，令人望而生畏。

瓦特给猫头鹰起了个名字叫喔呜，这名字很像它的叫声。

进入夏季以后，猫头鹰喔呜不肯住进为它盖的木板窝，喜欢呆在树上过夜。

瓦特常常为猫头鹰的安全担心。他们家乡经常有野猫出没。这些野猫十分凶猛，常常袭击一些家禽。一天黎明，瓦特听到一阵猫叫，那声音就像小孩在哭泣。他一骨碌爬下床，冲到外面，发现经常蹲在白杨树上的猫头鹰不见了。这一惊非同小可。他连忙满院子寻找。

突然，他发现猫头鹰静静地蹲在台阶上，眼睛半睁半闭，似乎睡意正浓。他慢慢走近，突然又吃了一惊。原来，猫头鹰蹲在一只野猫背上，羽毛蓬松着。那只猫只有头部和尾巴露在外面，龇牙咧嘴地喘着气，看来，它受到了致命的猛击，现在只剩下游丝般一口气了。

可以想象，这只猫把猫头鹰当成了一般的家禽，以为只要一扑上前就唾手可得，结果吃了大亏。

猫头鹰喔呜除了会狠狠惩罚那些偷袭者外，它还喜欢搞点恶作剧开开心。瓦特家有条狗叫默特，尝够了它的滋味。每当盛夏的午后，默特喜欢在树荫下用爪子挖个坑，然后四处张望侦察一番，确信猫头鹰喔呜也在打瞌睡，才安稳放心地蜷缩在土坑里闭上眼睛，想美美地睡上一觉。

但是，默特哪里知道，猫头鹰是很少睡觉的。看起来，猫头鹰喔呜的黄色大眼睛似乎闭上了，实际上，它十分警觉地等待着，只要默特打个哈欠，懒洋洋地闭上眼睛，它就开始行动了。

它从树上像一片叶子似的飘下来，两爪一颠一颠跳过草地，愈走愈慢，就像参加葬礼一样，一步一步移到默特身后。它的双眼始终紧盯住毛茸茸的狗尾巴，等选好最佳位置后，它慢慢举起一只爪子，在狗尾巴上方前后移动，像在细细欣赏，然后，“啪”的一下，展开的爪子像铁钩一样狠狠地敲在狗尾巴上。默特疼得汪汪大叫，从土坑里跳起来。它正想报复，猫头鹰早已飞到树枝上，得意地发出“喔—呜—喔—呜”的叫声。

一年过后，猫头鹰喔呜与瓦特越混越熟，它特别喜欢飞到瓦特的肩上，用嘴轻轻地咬他的耳朵。有时它会用嘴“砰砰”地敲击玻璃窗，这时，瓦特得赶快打开窗户放它进来，否则，玻璃会被它啄得粉碎。因此，只要天气暖和，瓦特总是把客厅的窗户打开着，让它随心所欲地飞进飞出。

第二年夏天，瓦特家乡来了一位年轻的牧师。他初来乍到，例行对每一户人家进行拜访。一天下午，牧师来到瓦特家，和瓦特的父母坐在客厅里。牧师讲了一会儿话，舒适地背对窗户，坐在沙发里品尝咖啡。这天下午，猫头鹰喔呜刚好痛痛快快地洗了个“蚂蚁浴”——它会用爪子扒开蚁穴，然后伏在细土堆里，拍打着翅膀，靠蓬松的羽毛把细土和乱作一团的蚂蚁搅在一

起，洒得浑身都是。这是它一种奇特的嗜好，似乎是专门请蚂蚁为它搔痒痒的。它尽情享受了蚂蚁浴，像一片羽毛飞到窗台上，抖抖翅膀，一下子轻轻落到牧师背上，又一抖翅膀，洒下一些细土和活蚂蚁。这下，牧师吓得像触电一样，从沙发里弹立起来，围着桌子打转。猫头鹰站在不断晃动的肩上，为了保持平衡，两爪一阵又一阵痉挛，抓得更紧了。这位牧师发疯似地前俯后仰，想甩掉猫头鹰，却反而激怒了猫头鹰，它狠狠地揪住牧师的肩膀，尾巴一撅，在他黑色的外衣后面拉了一滩屎。

说来也怪，猫头鹰喔呜从没在瓦特家里拉过屎，仅此一次。看来，它对这位牧师的印象确实不佳。

三年后，瓦特的父母卖掉了住了十几年的屋子，全家迁往纽约了，他就把猫头鹰喔呜托付给一位朋友。他在离瓦特家 200 公里的地方有一个农场。开始，朋友每次来信提到猫头鹰喔呜时，都说它情况良好。但是，第二年来信时说，它弄坏笼子逃走了。

瓦特很想念猫头鹰喔呜，他知道，喔呜脚上缚着一块招牌，上面刻有美国生物学会的编码，要是有谁发现它，会及时通知他的。

但是，有一天，瓦特收到美国生物学会的一封信，告诉他说，当年 4 月在瓦特家乡有人打下一只很大的猫头鹰，脚上缚有瓦特登记的号码牌。

一询问，杀死猫头鹰喔呜的人住在克利斯街 50 号，就是瓦特和猫头鹰喔呜在一起生活过的屋子。

猫头鹰喔呜从 200 公里外又飞回自己生活过的巢穴恋着不走，这件事使瓦特一家十分感动，也十分悲伤。

(方 园)

断尾狼

在一个天气闷热的夏夜，中国北方发生了一场大地震。

大地震使一条被囚禁的狼逃出了动物园。这是一条公狼，还很年轻，长得高大健壮，浑身充满了野性。

大地晃动了一下，又颤抖了一阵，随着惊天动地的雷鸣，天空这里那里闪烁着可怕的蓝光和紫光，接着又突然下起瓢泼大雨。城市处于一片混乱之中。

公狼乘着混乱，在大雨中乱冲乱撞，还真让它冲出了城。对狼来说，这些住着许许多多人的街巷是可怕的，它要远远离开城市，回到它的荒原野岭去。不过，这座城市地处大平原，在短时间里要找到一个土丘也是难上加难的，公狼拼命奔跑了半夜，展现在它眼前的依然是望不到边的庄稼地。公狼浑身精湿，心情沮丧而且又累又饿，再也跑不动了，就钻进一座废砖窑想躺着休息。

巧的是废砖窑里躲着一头避难的小猪。倒霉的小猪只来得及叫了一声就被这条凶残的饿狼咬断了脖子。

公狼吃饱之后就躺在窑洞口的草丛里休息。它要在这儿躺到天黑，然后再继续去寻找荒山野岭。狼基本上是夜行动物，不习惯在白天活动。

这时候，有一条狗走近了废砖窑。这条狗名叫阿克，主人是一个卡车司机。大地震发生时，那辆卡车从桥上掉到河里，使阿克和它的主人都受了伤。阿克主人摔断了腿骨，趴在河滩上动弹不得，就叫阿克赶快跑回家去叫家人前去救援，阿克明白了主人的意思，不敢怠慢，急急往回跑。它的一条后腿也受了点伤，跑起路来一刺一刺的痛。

就这样，一条狼和一条狗在废砖窑相遇了。它们彼此发现对方时相距有四、五丈的样子。这个距离对它们来说只是二、三个纵跃的事。

阿克从小生长在人烟稠密的大平原，从来没有看到过狼。但是它还是一眼就认定了对方不是一条狗。狼的耳廓、尾巴、特别是眼神和狗有很大的区别。阿克明白自己受了伤，又跑得精疲力尽，根本不是这条高大健壮的独狼的对手，再说，自己正身负主人的重托，不能在中途横生枝节，耽误时间，得赶快摆脱才对。

阿克强忍伤痛，掩饰伤腿，装出没兴趣和对方纠缠的神态，悄悄地改变了奔跑的方向。当跑到砖窑挡住狼的视线的地方时，阿克来了个急转弯，拼命地向一片杂树林子冲去。它熟悉这一带的情况，杂树林那边有一座不小的轮窑，那儿有很多的人。

因为长期囚禁，公狼窝着一肚子的怨气。眼下吃饱了，喝足了，它正想找对手厮杀呢！它猛地一蹬后腿，一个纵跃就是一丈多远，然后尾巴一扫，认准了方向，迳向阿克追去。

阿克跑近了轮窑，却发现没一个人在。因为地震，人都走光了，这下子阿克就着了慌，呼叫着逃进了一个虚掩着的屋子。狗在危难时，都懂得寻求人类的帮助和房子的庇护。

屋子里没有人，只有几个坛子。窗子上有铁栅栏，而狼已堵住了门。狼一时不敢进屋，原因是窗子的铁栅栏使它联想起动物园囚禁它的铁笼子。

阿克在无路可逃时，反而变得镇定了。它正对公狼，收拢后腿，耷开颈毛，露出牙齿，准备拼死一搏。

狗的挑衅反而使公狼抛开了疑虑，它尾巴一划，直向阿克扑去。

就在这一瞬间，余震发生了。这幢摇摇欲坠的房子轰隆一声倒塌，把狗和狼一齐埋在废墟里。

由于屋子里有不少空坛子，狼和狗并没有被砸死，只是被一起困在一个由水泥板和砖瓦组成的“洞穴”里。

阿克并未受伤。公狼的尾巴却被两块水泥板死死夹住，痛得不得了。阿克明白自己正处在双重的危险之中。它不顾一切地向各处冲突，有几次撞到了狼的身上。

过了一会，狗和狼才镇静下来，它们各据一角，紧张地对峙着，谁也没有发起攻击。阿克是无心恋战，只一心思谋着冲出去完成主人交付的任务。狼是无法进攻。它想咬断自己的尾巴却办不到，因为尾巴是被齐根夹住的，无法下口。

阿克见狼并不向它进攻，就用爪子和嘴巴拼命地扒拉瓦砾。它扒啊，挖啊，啃啊，咬啊，弄得爪子和嘴巴鲜血直流。经过几个小时的努力，阿克终于鲜血淋漓地爬出了瓦砾堆。它一刻也不敢停留，一瘸一拐地向主人家的方向奔去。

狗一走，狼就不再掩饰它的困境了。它忍着剧痛不停地翻滚身体，直到把尾巴齐根绞断。它血淋淋地爬出瓦砾堆时成了一条没有尾巴的狼。它喘息了一会，低下鼻子，循着阿克留下的气味追踪而去。狼是一种报复心很强烈的野兽。它对阿克恨得不得了，它以为是狗设计使它丢了尾巴。它要找到那条狗，把对方撕个粉碎。当然，它也会凶残地咬死它所能遇到的所有活物。

再说阿克。

阿克主人的家是泊在岸边的一条大驳船，用一条跳板连着岸头，阿克跌撞撞赶到大驳船边时，主人已经被过路人救送回来了。见主人业已回家，阿克高兴地吠了几声，想从跳板走到船上去。主人一家人听到狗叫，一齐回过头来，每张脸上都显出了怨忿。狗是大致能看懂人的表情的。

主人指着阿克恨恨地叫道：“打死它！打死它！”他以为阿克在危难之中背叛了他，使他忍受巨大的痛苦困在荒滩上受了一天的罪，要不是偶尔有条船经过救了他，他这时还不知是死是活呢。

主人的弟弟抓起一柄鱼叉，无情地向阿克掷去。鱼叉嗖的一声擦过阿克耳尖斜立在岸头泥地上。主人弟弟通过跳板奔向鱼叉，准备进行第二次打击。阿克明白了人的意思，叼起鱼叉一纵身跳到河里向对岸游去。它从小受到驯教：如果对方是人，那么它只能把人手里的武器夺走而不能伤害人。它游到对岸，趴伏在河岸的草丛里，默默地注视着主人家。它明白主人误解了它，但它不能说话，无法向主人申述返家途中的遭遇，它只能等待主人，慢慢平息怒气。

过了一会，一条救护艇驶来把主人和另外一些人带走了。大驳船上只剩下一个男孩子。这男孩有十二、三岁的样子，是主人弟弟的儿子。当然，对阿克来说这是一个陌生的孩子。男孩子啃着苹果，寂寞地等待大人们回来。

断尾狼就在这个时候追踪而至，出现在岸头。

男孩子看见了狼，却以为是阿克又回来了。他高兴地呼唤着：“快过来！快过来！”

断尾狼对漂在水上的大船存有疑虑，一时还不敢轻举妄动。

几乎所有的男孩子都喜欢狗的。见狗不肯上船来，男孩子就走上跳板向

岸上走。断尾狼的眼睛死死盯住男孩子的脖子，收拢后腿，准备着扑杀对方。

就在这危急的关头，忠贞的阿克已经泅水过来，出现在狼和男孩之间。阿克狂吠着，警告狼别靠拢男孩，同时也警告男孩赶快回到船上去。

断尾狼一声没吭，只是改变了一下身体的姿势。男孩子根本不听阿克的警告，还是继续向岸上走。他想：来了两条狗就更有趣啦！他不知道他正一步步走向死亡呢！复仇的狼是可怕的死神。

男孩子已经走到了跳板中间。阿克狂叫着作出向断尾狼进攻的姿态。它自知不是狼的对手，想以佯攻迫使狼的退却或者男孩的退却。可是它的佯攻一点儿也没起作用。断尾狼毫不理睬，甚至还打了一个呵欠。男孩子站住了，想看看两条狗有趣的打斗。

阿克冲着男孩子大叫，好像在喊：快回去！快回去！

就在这时，断尾狼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阿克猛扑上去。阿克就地一滚，避过狼的一扑。断尾狼要的正是阿克的闪避，它乘机窜上跳板迳向男孩子扑去。

紧迫间，阿克顾不得任何策略，奋力跃起，向狼的臀部追扑。不料这正是断尾狼的声东击西之计！断尾狼以前爪为轴心，迅疾地转过身子，使扑空的阿克的颈部正好处在它的嘴边。断尾狼何等凶残！一口就咬住了阿克的脖子，锋利的狼牙“卡嚓”一声切断了阿克的颈动脉。这就是狼著名的“死亡之吻”。阿克在失去知觉之前一口咬住了狼的一只前爪，死死不放。狼和狗扭作一团，一起从跳板上跌落到河里。

这一场血战把男孩吓懵了，他逃到船上大喊大叫起来。

大人们闻声赶到时，阿克已经死去，死了还紧咬狼爪不松口。这个死死的纠缠使断尾狼无法逃脱，被人们雨点般的棍击打得昏死过去。

断尾狼从昏迷中醒来时，它已经在六牛山顶一个铁丝笼子里了。

有一个叫阿麦的年轻人从棍棒下救下了断尾狼。当然，阿麦和其它人一样都以为这是一条受了伤的狼狗。大平原上的人是不会想到身边有狼的。

六牛山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山丘，山顶上有一个六、七亩面积的鱼塘。阿麦在水塘边搭个小屋，养了一条母狗，承包了这个鱼塘。阿麦养的母狗名叫拉拉，是一条日本种狼狗。

母狗拉拉很威武地坐着，警惕地看着铁笼子里的狼。拉拉和阿克一样，一眼就认出了这是一条狼。拉拉一点也不怕断尾狼，用凶狠的眼光逼视着对方，好像在说：你得老实一点！

自从遇见阿克，断尾狼再也不敢小看狗了，它装作搔痒，掉过头去。这么做是一种不失体面的求和表示。

笼子外还站着一个人——阿麦。断尾狼就是被一个强健的人徒手逮进动物园的，所以它知道这种“大人”的厉害。经历过动物园的囚禁生活，这条狼也知道铁笼子的厉害，知道自己的牙齿、爪子根本不是铁笼子的对手。阿麦还故意在笼子边上用斧子劈树柴。那些粗大的树桩，在阿麦的斧子之下噼里啪啦四分五裂。这使断尾狼胆战心惊。

由于这些原因，断尾狼在笼子里表现得还算驯顺。

阿麦为这条新来的狼狗取名为灰灰。

灰灰的体力一天天恢复起来。这一天，阿麦把灰灰从铁笼

中放了出来。当然，阿麦对这个凶狠的动物也是有戒心的。当灰灰走出铁笼子时，阿麦手里握着一根结实的短棍子，非常警惕地防备着。如果灰灰

稍有不规，阿麦就会给它狠狠的教训。母狗拉拉像压缩的弹簧一样蹲在主人身边，喉咙里滚动着带有威胁性的低吼。

断尾狼不敢轻举妄动，出于本能，缓缓向后退走。

拉拉看出狼要逃窜，纵身一跃，拦住灰灰的去路。狼很气忿，耷开颈毛，嘴唇向上蜷起，露出尖利的牙齿。

看来狼和狗之间马上会发生一场殊死的搏斗。就在这时，阿麦举起了手里的短棍，大喝一声：“灰灰！”

狼注意到了人可怕的“长手”，忽地想起那些噼里啪啦四分五裂的树桩，它收落耷开的颈毛，而且还闭上了尖嘴。这臣服的样子是假装的，狼决定重新寻找袭击或者脱逃的时机。狼是一种有计谋的野兽。

事实上，阿麦并没有让灰灰获得自由，因为灰灰的脖子上还拴有一根铁链。阿麦认识到这条狼狗还远远没有被驯服。

阿麦并没有迫使灰灰进入笼子，因为他希望灰灰和拉拉能为他生育几只优秀的小狼狗。犬科动物发情的季节已经到了。

铁链给了断尾狼一片园形的领地，比铁笼里的天地要大得多。这片领地在山顶鱼塘的边上，和阿麦的小屋隔塘相望。

有一天深夜，睡在小屋里的阿麦被一声凄厉的狼嚎惊醒。

阿麦到这时才怀疑起灰灰。又是一声狼嚎。阿麦跳下床来，遥望鱼塘对面。他在想：难道真是灰灰对着月亮在嚎叫吗？

阿麦实在是一个胆大的汉子，他抓过一柄鱼叉，要去看个究竟。他呼唤着拉拉，拉拉却不知去向。

这时辰，拉拉正和灰灰亲热着呢。这使阿麦又惊又喜。惊的是狼和狗这对老冤家居然成了伴侣，喜的是他将会得到几条很有野性的优秀狼狗。啊哈，奇迹即将发生啦！

如果不是节外生枝，发生了下边要讲的事，奇迹说不定真会在六牛山产生呢。

那是一个月色迷蒙的夜晚，六牛山上来了一个偷鱼贼。说起来，这个偷鱼贼还是阿麦的熟人呢。他亲眼看见阿麦喝酒过量醉倒在山下小酒店里，他知道山上鱼塘只有一条狗守着，便起了偷鱼的邪念。

偷鱼贼在上山之前也喝过一点酒。这酒味掩护了他，因为阿麦身上也是常带着酒味的。当拉拉发觉来者并非主人时，偷鱼贼已经离它很近。没等拉拉表示什么，偷鱼贼知道拉拉的名字，就亲热地招呼起来。拉拉听出这声音挺熟的，一时拿不定主意作出何种反应。这么一犹豫，偷鱼贼手里的短棍子就上来了。拉拉被打昏了过去。

偷鱼贼熟门熟路地在屋檐下取了鱼网，熟门熟路地走上水栈，要上船去撒网。可是小船并没系在水栈上，哪儿去了呢？偷鱼贼提了网沿着塘岸走。他猜到小船被风吹漂到对岸去了。果然，走不多远他就看见了那条小船。一切顺利，他好高兴，只要一上船一撒网，几十斤大青鱼就到手啦，值几百元钱呢！

这个倒霉的家伙就这么想着，高高兴兴地走进了断尾狼的领地。

窥视和伏击是狼的拿手好戏。断尾狼悄没声响地到了偷鱼贼的背后，收拢后腿，把注意力集中到人的后颈部位。人在听到背后的声响时一定会转脸的，到时后颈这个部位就会换上喉头部位。狼会腾空而起，非常利落地咬断人的咽喉。这是狼袭击人的家传绝招，几乎没有不成功的。

偷鱼贼正要上船，忽听得一个可怕的低沉的吼声在背后响起，便回头去看……

断尾狼等待的正是这个！它后爪猛地蹬地，狼身腾地跃起，“死亡之吻”贴近了人的喉头……

就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从昏迷中苏醒过来的拉拉赶到了。这个人打过它，可拉拉还是不能容忍狼对人类的侵犯。拉拉腾空跃起，不顾一切地猛撞在跃起的狼身上。狼和狗一齐跌落在地，撕打成难分难解的一团。

人、狗、狼的这一场冲突，纠结了许许多多的恩怨情仇。

狼在混战中受了伤。狗受的伤更重。吓得灵魂出窍的偷鱼贼逃上小船再也不敢上岸来。

拉拉退出狼的领地，趴伏在塘边，死死地监视着小船上的偷鱼贼。

拉拉的伤口在不断地流血。拉拉觉得自己的身体越来越轻，快要飘起来了，眼前的狼，人，小船……一切都在模糊起来。拉拉一次又一次地迫使自己从混沌状态中清醒过来。它拚命地抓住生命，它还不能死去，它要守卫这片鱼塘，直到主人回来。

（金曾豪）

鳄鱼恩加纳

非洲中部有个国家叫扎伊尔。扎伊尔境内有条开赛河，河西有座重镇叫伊莱博。镇外有许多小村庄，其中有个村子的人，大都以打鱼为生。有个渔夫叫卢巴苏库，因小时候曾遭蟒蛇袭击，一只腿被缠断，落下终身残疾。如今四十几岁了，仍单身一人。

一天，卢巴苏库划着小船，沿着开赛河的浅滩，一路寻找鱼群，准备撒网。这时，他看到河滩上有条小鳄鱼在缓缓地爬动着。看样子，这小家伙出世还不到一年。它是跟它的妈妈走散了，还是自个儿独立生活，出来寻食吃的？卢巴苏库猜不准。他只是觉得，这小家伙顶可爱的。

成年鳄鱼，形像丑陋，性情凶恶，要是惹了它，它连大象也敢攻击，连人也敢吃。而这只小鳄鱼，模样儿虽丑，但丑得可爱。平时，渔民们见到鳄鱼都敬而远之，而今天，卢巴苏库见了这只小鳄鱼，竟想把它捉回家养养，作个伴儿，说不定，养大了能像狗一样听使唤呢。

卢巴苏库将渔船轻轻划过去。他两眼警惕地在河滩后的草丛中搜寻着，防备鳄鱼妈妈窜出来。那样会送命的。

小鳄鱼正摇头摆尾地嬉水，忽然，河滩上的草丛一阵摇晃，还发出“沙沙”的响声。随即，一条六米多长，足有小伙子大腿那么粗的水蟒昂起头，一口叼住了小鳄鱼的尾部。小鳄鱼使劲晃着头，扭动四肢，但怎么也挣不脱水蟒的嘴巴。水蟒昂着头，缓缓地转过身去，准备找个地方去享用这美味的小鳄鱼了。

卢巴苏库被这可怕的场面吓呆了。他本可掉转船头，划到对岸去。可他不知为什么，他喜欢那条小鳄鱼，他要救出那条小鳄鱼。他虽然恨蟒蛇，但他也怕蟒蛇，他不敢冲上河滩去跟水蟒搏斗，他只是“呵——呵——”地吼叫着，想吓唬水蟒，要它丢下鳄鱼。但水蟒不理睬他那一套。它充耳不闻，依然慢悠悠地转着身子，将长长的尾部舒展开，头已转了过去。这时，卢巴苏库急中生智。他举起船头的一根鱼叉，投标枪般地猛掷出去，正巧，刺中水蟒的尾巴。水蟒身子一缩，它丢下嘴里的鳄鱼，反转身用牙咬那刺中尾巴的鱼叉。它一口拔下鱼叉，狠狠地咬了一口。鱼叉的木头柄儿当然是淡而无味的。水蟒吐出鱼叉，带着受伤的尾巴游走了。那被咬伤尾部的小鳄鱼趴在泥坑里索索地抖着，不知它是疼痛，还是害怕，反正是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

卢巴苏库冒着被水蟒和巨鳄袭击的危险，跳下渔船，快步奔过去，一手拾起鱼叉，一手拎着小鳄鱼，飞快地返回小渔船上。他将小鳄鱼放在脚边，划起双桨，赶回家去了。

小鳄鱼伤势不重，小船一靠岸，它竟自个儿爬出船舱，跳到岸上。卢巴苏库觉得奇怪，看它究竟想往哪儿爬。——怪事儿发生了，这小鳄鱼趴着不动。呆了一会，它竟仰起头，转动着小眼睛，看了看卢巴苏库。卢巴苏库笑笑，朝茅屋走去。小鳄鱼拨动四肢，紧紧地跟了上去。卢巴苏库进屋，它也爬过门槛进了屋。卢巴苏库坐在矮凳上，小鳄鱼就乖乖地伏在他脚边，仰头看看，还快乐地甩了甩尾巴。

卢巴苏库觉得，这小生灵颇通人性，就将它当小狗般地养起来，并给它起了个动听的名字叫“恩加纳”。

卢巴苏库每次出去打鱼，就将恩加纳放在船舱里。捕到小鱼小虾就扔给它。后来，恩加纳不愿呆在船舱里了。它喜欢趴在船头，盯着水面看。若是

见到鱼群，它会“刷”地蹿下水，自个儿捉鱼吃。等吃得饱饱的，再游到渔船旁，伸出一只前肢，让卢巴苏库将它拖上船。就这样，没过多久，恩加纳就能自食其力了。

恩加纳不仅跟卢巴苏库作伴儿，还帮他看家守院呢。卢巴苏库在院子里掘了个水池，池子里放满清水。这儿，既是恩加纳的住房，也是它看门的岗哨。它整个身子埋在水里，只将眼睛和鼻孔露出水面，它不易被人或别的动物发现。而它却很容易看出敢于接近小屋的人或动物。恩加纳是只温和的鳄鱼，它从不主动攻击人或咬别的动物，但当它“哗啦”一声，从水里蹿出来时，就将任何接近小屋的人或动物吓得灵魂出窍了。

恩加纳不仅给卢巴苏库看门，还是他的保护神呢。卢巴苏库身有残疾，人又忠厚老实，上街卖鱼时，常受一些无赖的欺负，卢巴苏库无力还击，只有忍气吞声，有一天，他将恩加纳带在身边，叫它趴着别动，自己坐在它背上，将它作凳子。有几个无赖又到卢巴苏库的鱼摊前敲榨勒索了。他们没看到他屁股下坐着的庞然大物，只晓得伸出手要钱，还扬言，没钱就得挨巴掌。卢巴苏库慢吞吞地站起来，对恩加纳说：“孩子，站起来，给他几个子儿！”

恩加纳头一抬，足有半人高，可把那几个小无赖吓死了。他们抱头逃窜，再也不敢来讨这要那的了。而一些好看稀奇的主妇们，听说卢巴苏库养了一条听话的鳄鱼，都喜欢到他这儿看看，顺便买点儿鱼。这下，他的生意更好了。

日月如梭。一眨眼二十年过去了。卢巴苏库和恩加纳相依为命，平平安安地过日子。卢巴苏库老了，体力一天不如一天。而恩加纳，却一天比一天健壮，它早已成了一条威风凛凛的大鳄鱼。它身長二米多，站立起来，比卢巴苏库高出半个身子。对寿命较长的鳄鱼来说，二十来岁，正处于青年时期。它精力旺盛，还大有可为呢。

卢巴苏库年老力衰，划不动船了。机灵的恩加纳，常在船后用尖嘴顶着船尾，将渔船推向前去。它这样热心，其实是帮倒忙。它在船后游动，别说拍打尾巴，就那四肢的划动，早把鱼群吓跑了，就算它悄没声息，没把鱼群吓跑，卢巴苏库对着鱼群，也没力气撒网、拖网了。

看来，卢巴苏库得另谋生计才是。

靠什么生活？总不能进城讨饭呀。一想到进城，卢巴苏库灵机一动，忽然想到个好主意：河东岸的人要到河对岸的城里去，往往要绕很远的路，走大桥过河。如若在这儿设个渡口，靠摆渡为生，不是很好吗？只要将渔船改渡船，加上恩加纳作帮手，准行！

卢巴苏库主意拿定，就请来亲朋好友，将渔船改建成渡船，又在岸边盖了座茅屋，放上凳子，备点茶水，一个像模像样的渡口建成了。

最先来摆渡的，是村子里的乡亲们。二十多年来，恩加纳跟村子里的每个人都很熟悉。大伙儿都把它看着是条狗，而没有谁把它看作是鳄鱼。今儿，不少人登上渡船，准备摆渡时，恩加纳自告奋勇来帮忙了。它“扑通”一声跳到水里，用嘴顶着船向对岸推去。它推出没多远，不知它出于好奇，还是想讨好船上的乘客们。它竟跃出水面，将前肢搭在船尾，伸长头颈摇晃着，向大家表示问好。天哪，它那庞大的身躯，足有150多公斤重，一下子压得船头翘起，船尾浸没在水里，有两个站立不稳的小伙子，被掀翻到河里。他们水性好，很快爬上岸了。

大伙儿商量一阵，觉得恩加纳是个好帮手，但它不能在船尾帮忙，那样

要闯祸的。不如像马拉车子一样，让它在前面拖着渡船游。

众人拾柴火焰高。第二天，卢巴苏库请来邻居们，将一棵半面朽烂的大树锯下，然后将半片树凿成一只独木舟。这只独木舟比那渔船轻巧灵便，又古色古香。他们在独木舟船头钉上一个铁钩，铁钩的一头拴一根长绳。长绳上有个铁环，这铁环套在鳄鱼恩加纳的颈子上。恩加纳很机灵，它无师自通，独木舟一下水，它抢先游到前面，让卢巴苏库给它套上铁环，拖着独木舟，箭一般向对岸游去。岸上看的人都觉得很新鲜，争着爬上独木舟，让恩加纳拖着，从河东岸渡到河西岸，又从河西岸渡回河东岸，卢巴苏库站在船头，手里挥舞着一根树枝，嘴里“吁——”地吆喝着，像赶马车似的，驾着独木舟，在开赛河两岸来往，两岸看稀奇的人越聚越多，大家纷纷鼓掌喝采。恩加纳也感受到人们对它的鼓励，它昂着头，四肢划得更欢快了。

就这样，卢巴苏库的渡口建成了，人们称之为“鳄鱼渡”。美名不径而走，人们纷纷赶到这儿来摆渡。摆渡挣来的钱，足够卢巴苏库吃用了。有些人，还带来鱼、鸡、鸭之类慰劳恩加纳呢。

有个叫约克斯的美国人，带着妻子女儿到非洲旅游。他听说扎伊尔开赛河上有个鳄鱼渡，觉得既新奇，又有冒险性。他放弃去别处游览的计划，带着妻子女儿，特地到鳄鱼渡来摆渡。

外国人到这儿摆渡的消息，很快传遍了沿河的四乡八村，人们纷纷涌到河岸上看热闹。

约克斯是个大胖子，他一跳上独木船，般舷就沉下大半截。好在约克斯的妻子和女儿都长得瘦弱，没多大重量，渡船在水上还能行驶。

约克斯的女儿乔娜是个胆子顶大的小姑娘，她见了鳄鱼一点儿也不害怕，还用手摸摸恩加纳的头呢。

卢巴苏库赶着恩加纳，载着约克斯一家渡河了。独木舟在河面上飞快地向前行驶，不一会，便到了河对岸。约克斯觉得不过瘾，乔娜也赖着不肯上岸，还要乘这独木舟多玩会儿。卢巴苏库说：“好吧，我们往上游玩会儿！”

卢巴苏库赶着恩加纳，拖着独木舟，向上游驶去。约克斯一家多开心呀。两岸热带丛林的景色，既壮丽又神秘，现在乘的是独木舟，又是由一只巨大的鳄鱼在拖拽着他们，这种快乐在美国是享受不到的呀。

可是，乐极生悲，约克斯是个好激动的人，他一高兴，便手舞足蹈起来。谁知，他身子重，手脚一动，独木舟左右一晃，将他的女儿乔娜晃出船舱，掉到河里。妈妈一见女儿落水了，伸手去抓，也跟着掉到河里。约克斯的身子一歪，也掉下了河。约克斯是个旱鸭子，不会游泳，他吓得扒着独木舟，大声喊着：“救命呀！救命呀——”

卢巴苏库临危不惧。他飞快地解下恩加纳颈子上的铁环。恩加纳像个懂事的救生员，它尾巴一摆，沉到水里。它看到乔娜跟她的妈妈在水里挣扎着，就游到她俩脚下，潜水艇似的浮出水面，它那宽大的背，将母女俩稳稳地托起来，这母女俩就势坐在它背上。温顺的恩加纳，用不着主人吩咐，驮着她俩，游向渡口。

当卢巴苏库使尽力气，将约克斯拖上独木舟时，恩加纳已将乔娜和她的妈妈送到岸上，回来救约克斯了。它见主人和约克斯已上了船。它便甲嘴推着独木舟向岸边游去。这回，它只是用嘴顶，没有出于好奇而探出头趴在船尾。

岸上的人们，见约克斯一家落水了，发出了一阵惊叫声，一些小伙子

扑向河滩，准备下河营救。后来见他们得救了，一个个齐声欢呼。这场面，使约克斯一家激动不已。约克斯拿出照像机，也不管胶片潮了没有，对着人群，对着可爱的大鳄鱼，对着白发苍苍的卢巴苏库，拼命地按动快门，直到将胶卷拍完才停止。

(冰 君)

黑耳朵比姆

比姆生下来就被人家从窝里扔出去，准备丢到河里溺死。原因不是别的，只因为它生了一只黑耳朵，浑身却是白的，这样的毛色会被人认为是劣种狗的标志。

其实，它是由纯种塞特犬生的，它的双亲有着长长的家谱，每一位祖先都有自己的证书。但问题是，塞特犬从来没有这种毛色，因此，比姆就注定一生下来就被从狗窝里扔出去。幸亏伊凡·伊凡内奇及时收养了它，否则，它连眼睛还没睁开就一命呜呼了。

伊凡·伊凡内奇是个作家，一位孤独的老人。早年，他曾当过兵，胸腔里还有一块战争年代留下的弹片。这是个和善的老人。他喜欢比姆的这种毛色，说真的，要让一只白狗长出一只黑耳朵来，还不容易哩。他给小狗起了“比姆”这个名字。当它刚睁开漂亮、机灵的眼睛，就“比姆、比姆”地叫起它来。过了一个星期，小狗也明白“比姆”就是自己的名字了。

伊凡·伊凡内奇用牛奶喂养比姆，但牛奶总比不上母狗的奶水。更何况，小狗需要母狗的爱，那是无法办到的。每当他看见小狗在屋里笨拙地打转，到处寻找妈妈，哀叫不止时，他就把它抱到膝上，把奶嘴塞到它嘴里。渐渐地，比姆开始喜欢伊凡内奇跟它讲话了，它听得懂两个词：“比姆”和“不许”。它特别喜欢望着老人银白色的头发从额上披散下来，用温暖、爱抚的手指轻轻触摸自己的皮毛，和善的厚嘴唇颤动着跟自己说话。

直到快两个月的时候，小狗比姆才看清屋子里有很高的写字台，墙壁上挂着猎枪、猎袋和女人的相片。第二面墙实际上是书架，主人随时在那儿把东西抽出放进。四个月时，比姆已经会用后腿直立，于是它也去抽出一本书，把一页纸撕成碎片。

这时，它明白了“不许”的确切意义，还有“痛”是什么感觉。不过，伊凡内奇没有把它弄得很痛恨痛，只是轻轻揪了一下它的黑耳朵，叫道：“不许撕书！不许撕书！”

比姆马上明白了，自己是主人的宠物，书也是主人的宠物，它应该和书交朋友。后来，它就会根据主人的需要，到书架上去把厚一点或薄一点的书挑出来，衔在嘴里交给他了。

孤独的主人有时要生病，躺在那里不能动弹，比姆就常到书架那儿去给他取书，有时还带着他写的纸条钻出门去，请人来照顾生病的主人。这时候，比姆就显得非常焦虑，跑前跑后地，怀疑地盯着来人给自己的主人吃各种药片，似乎他们冷不防要把自己的主人抢走似的。

伊凡内奇在写作的时候，比姆就乖乖蹲在一旁，或者蜷作一团卧在窝里。但当伊凡内奇用双肘支在桌上，双手捂住脸时，比姆立刻就明白他身上有点不自在，马上来到他身边，把生着两只不同毛色耳朵的头埋在他膝上。很快，伊凡内奇感激地说：“谢谢，亲爱的，谢谢，比姆。”

随后，伊凡内奇又在纸上沙沙写了起来。

在家里，小狗比姆和老作家伊凡内奇就是这么相处的。

一到草地上就不同了，他俩忘掉一切，躺躺，打打滚，蹦蹦跳跳、追蝴蝶，什么都可以，伊凡内奇身上带着糖，只要比姆按照他的命令卧下或跑出去寻回什么东西，就能得到奖赏。有一次，比姆在草地上闻到一股特别诱人的鸟的气味，它激动得血都沸腾起来，回头望望伊凡内奇，他却什么也没发

现。比姆拖着皮带，把主人领向它发现的那个神秘猎物。终于，主人领会了它的意思，跟着它蹑手蹑脚朝前走。

气味越来越强烈，突然，主人厉声命令：“前进！”

比姆扑上前去。一只鹌鹑“扑扑扑”飞了起来，朝灌木丛飞去。比姆立刻用尽全身力气，拼命追赶。

主人却在后面叫道：“回——来！”

比姆好像耳朵也没长，兴奋地直朝前冲，一直奔跑到看不见鹌鹑。回到主人身边后，它觉得主人的话很严厉。伊凡内奇说：“要当好猎犬，得学会听从命令，如果我开枪，你却朝前冲，子弹会打着谁呢？”

原来根本不用去追，只要找到鸟，把它惊起来就可以了。不久，比姆又惊起一只鹌鹑，马上听从命令卧下，一声枪响，鹌鹑就像被开水烫了似地掉下来！

打猎就是这么回事，比姆用嗅觉，主人用猎枪，他们是各有各的本领的一对好伙伴。

满两岁时，比姆已经成为一只优秀的猎犬了。它忠诚、可靠，它掌握了一百多个打猎和家用的词汇，它会给主人伊凡内奇拿书、拿拖鞋、拿碗、拿小凳子，它甚至分辨得出伊凡内奇的眼色，明白来宾是否是主人真正的朋友。它从来没咬过任何人，即使踩了它的尾巴，或夜里有陌生人走近篝火，它只是叫几声，从没出现过火的行为。

伊凡内奇两次为它去申请品族证明书，但都未经评定就刷下来了，就因为它长了只黑耳朵，不是纯种。伊凡内奇拿出他考证的一些文件，但谁也不相信他。他拍拍比姆的头说：“咱们走吧，我相信你是一条真正的狗。”

伊凡内奇带着比姆到初春的森林里去了。这儿跟草地、田野不同，周围的一切都在神秘莫测地沙沙作响，每棵树后仿佛都躲着什么陌生的、危险的东西。比姆觉得既兴奋又紧张，它小心地听着主人的命令，一会儿卧倒，一会儿冲出，很快，它就学会了打野兔和山鸡的本领。

不过，伊凡内奇到森林里来并不光是为了打猎。有一次，比姆发现他停下脚步，四处张望，嗅来嗅去，最后坐到一棵树旁，用一个手指抚弄一朵很小很小的花，还微笑起来。比姆上前闻了一下，觉得气味有点呛鼻，但伊凡内奇却高兴得哈哈大笑，说：“你看，春天的第一朵小花。”

看见主人高兴，比姆也摇了摇尾巴，表示对这朵小花的尊重。伊凡内奇这时又笑了起来，抚摩了一下它的脑袋，说：“真是个好伙伴！我知道你不喜欢这种气味，狗都不喜欢这种气味。玩去吧，忠实的朋友。”

比姆望了主人一眼，慢慢跑开去。它在草地上遇见一只卷毛的小黑狗，它的嘴里冒出一般老鼠气味，真叫比姆吃惊。它把小卷毛领到主人跟前，希望伊凡内奇也喜欢它。

伊凡内奇给小卷毛扔了几次香肠，才把它慢慢引到身边。小卷毛的鼻子是凉的，说明没有病。伊凡内奇想把它和比姆一起带回去，但小卷毛跟着走到城区边缘，说什么也不肯动了。伊凡内奇看着卷毛小黑狗渐渐离去，不由叹了口气，对比姆说：“它是被人抛弃的，一定挨过几次打，所以有家也不能归了……人，是多么不相同啊！”

比姆听不懂伊凡内奇的话，眼巴巴地看着小卷毛离开了公路。

不久，比姆就第一次碰到一个与伊凡内奇完全不同的人。那天，它在院子里晒太阳，长凳上坐着位胖胖的女人，大家叫她刁婶。出于对整个个人类有

感情，比姆舔了舔她的手，谁知她就尖叫起来，对着一扇扇打开的窗户大喊大叫。比姆连忙跑回家，委屈地呆在窝里。

几天后，大院里的调解委员帕维尔来了。他带着一张纸，说是有人告了比姆一状。伊凡内奇马上说，比姆是很温顺的狗，从不咬人。不一会儿，帕维尔把刁婶带来了。

伊凡内奇见是刁婶，也不与她争辩，只命令比姆一会儿去拿拖鞋，一会儿去拿皮靴，一会儿又去拿帽子，比姆都照办了。伊凡内奇又吩咐比姆坐到椅子上，比姆马上坐到大家面前。这时，调解委员帕维尔满意地晃着脑袋说：“啊，训练得真不错！”

伊凡内奇笑着又说：“把爪子伸出来，向客人问好——”

比姆马上伸出爪子，彬彬有礼地握了握帕维尔伸出的手。

这时，刁婶也把手从围裙下抽出来，但比姆蓦地奔到窝里，把臀部紧靠着墙角，做出个防范的姿势。刁婶受不了啦，她鼓着干裂的嘴唇，又叫嚷起来：“你这就是欺负我呀！一只破癞皮狗，竟敢把我，不放在眼里！好啊……你等着瞧吧，你这该死的狗……你等着瞧吧……”

调解委员帕维尔明白了，他喊道：“够啦！你撒谎！狗根本没咬过你。狗怕你，一见到你简直就吓坏了！”接着，他把那份无事生非的控告书撕得粉碎。

秋季，伊凡内奇带比姆参加了一次特别的围捕。猎人们使用的是一颗颗大弹丸，在山谷底下的橡树间拉起细绳，细绳上挂着一块块红得像火焰的布旗。随着信号枪的响起，山谷里传来猎人们“啊啊啊”的撵赶声。

原来，这儿发现了三只公狼，两只母狼！

枪声此起彼落，比姆背上的毛都蓬起来了，后脖颈上的毛几乎直竖起来，尾巴夹在双腿中间，显得十分胆小。它目睹了犬中之王被枪弹打死，它们的前额很高很宽，眼睛浸着血，齜着牙，吐着红沫，至死还保持着凶狠、威武的姿势。

与自己同类的狼，怎么会如此仇恨人呢？比姆弄不明白。当大家坐车回去时，它哀哀尖叫着，不愿跟死狼待在一起。伊凡内奇叹了口气，自言自语道：“你呀，如果失去了主人，既不能当任性的狼，也不能当普通的狗，你会永远孤独的。”

伊凡内奇的话不幸兑现了。

一天，他们打猎回来，伊凡内奇不吃晚饭就钻进了被窝。以后的几天里，比姆发现他老是躺着，痛得哼哼叫唤。比姆把脑袋搁在他伸出的手上，看见主人的脸像纸一样苍白，眼窝上出现了两个黑圈，胡子拉碴的下巴颏也变尖了。主人微弱地小声说：“我不舒服，比姆，我不行了。弹片……爬到心脏下面来了……”

很快，医生被叫来了。他们检查后说，伊凡内奇必须送到莫斯科去动手术，把心脏旁的一块弹片拿出来，否则他就活不下去了。

人们用担架把伊凡内奇抬走了，临走前，他伸出手握了握比姆的爪子，说：“等着，孩子，等着。”

比姆看见一颗颗泪珠从主人的眼里滚了出来，顿时，它的眼眶也湿润了。它在门边躺下来，把两只前爪伸出去，脑袋歪向一旁枕在地板上。

接连几天，比姆就这么躺着等待主人回来，不吃不喝，连尾巴也不动一下。

受伊凡内奇委托照顾比姆的邻居看不过去了，她打开门，说：“不想吃家里的东西，就去找些你爱吃的吧。”

比姆听见“找”这个词，马上站了起来，它决定去找自己的主人。它跑过一条街又一条街，最后闻到一种药水的气味。它顺着这股气味寻到一所医院，把那些穿白大褂的人都吓得东躲西藏的，有的还发出了尖叫声。

伊凡内奇不在这所医院里，但比姆怎么会知道呢？它被人家撵出来，但还是蹲在一棵丁香树旁望着进进出出的人，直到天黑，才失望地回到家里。第二天、第三天，它又跑到那所医院，想在人群中找到伊凡内奇。终于，有人向它举起了棍棒，石片瓦块也飞来了。它跑开一点，又蹲下来，棍棒和石片瓦块跟了过来，它只好绝望地跑开了。

接下来的一些日子，它跑到大街上去等待。它遇到许多善良的人，他们请它吃糖和香肠，但它和任何一只经过良好训练的狗一样，不吃任何人的食物。也有些人冲着它嚷嚷，对它挥舞手杖，但他们马上受到更多人的指责，这使比姆觉得很感动。

有一天，那位刁婶竟出现在它面前，把手伸给大家看，嚷道：“它会咬人的，这儿，就是它咬的！”

人们都不相信，要求看看伤疤。刁婶把手缩了回去，更响地嚷道：“怎么？不相信我吗？”

比姆虽然听不懂，但它明白刁婶在说它的坏话，它愤怒地叫了两声，四只爪子却死死地抓住地皮，忍往不让自己再有所行动。

刁婶拼命号起来：“警察！警察——！”

两个警察跑来，把比姆和刁婶带到了警察局，几个围观的人也跟去为比姆作证。

狗不会说话，刁婶却一个劲说比姆咬了她。到底谁是谁非呢？一个警察突然喊道：“黑耳朵，到我这儿来！”

比姆听得懂这句话，立刻跑了过去。

“黑耳朵，卧下！”警察又喊。

比姆立刻乖乖地躺卧在他脚边。

刁婶见形势对自己不利，马上叫起来：“这条狗是野狗，应该叫打狗队把它捉去！”

警察不满地看了刁婶一眼，又对比姆说：“站起来！”比姆立刻后腿直立着站了起来。

警察看了看它颈套上的号码，立即打电话给狩猎者协会，很快把比姆的主人伊凡内奇的情况弄清了。

“这是老作家伊凡内奇的狗，他住在交通大街四十一号。

目前，他去莫斯科取心脏边的一块弹片……有谁住在哪儿呢？”警察的眼睛在人群里望来望去。

刁婶心虚地咕噜了几句，拔腿走开了。

“它自己肯定会回家的。”一位女大学生说，“黑耳朵，你带路，咱们回家去。”

比姆高兴地站起来，带着她往回走。

第二天，女大学生又来了，她在比姆的颈套上又加了块黄铜薄片小牌，上面刻着这样的字：“它叫比姆，在等它的主人。它认识自己的家，千万别欺负它！”

比姆知道这块小铜牌一定对它有好处，高高兴兴戴着它到街上去了。这一次，它认识了男孩托里克，他们玩得非常起劲，比姆还破例吃了托里克喂的香肠和包子，当然，它也为孩子们表演了不少有趣的小把戏。

突然，一个灰脸人出现在孩子们面前，从口袋里掏出条系狗的皮带，系在比姆的颈套上，硬要把它带走。孩子们都抗议起来，托里克几乎要哭出来了，他说：“小牌子上写着比姆的情况，你为什么还要把它带走？”

灰脸人说：“写归写，我还是要检查它一下！”

说完，他就把比姆牵到向己的家里。

其实，他是一个有收藏狗牌照怪癖的人。他把能表明比姆身份的颈套和小铜牌钳下来，放在自己的玻璃橱里。半夜里，比姆被他打鼾的声音搅得难忍难熬，才叫了几声，灰脸人怕邻居知道他干见不得人的事，慌忙爬起来，抄起棍子就打它。比姆左躲右闪，还是被他击中脑袋，顿时失去知觉。但是，比姆很快苏醒过来，它从门边跳开，用屁股顶住墙角，第一次向人类龇牙咧嘴。

灰脸人赶紧一边退，一边把门打开，说：“走吧，比姆，我让你走了……”

但是，比姆已经不相信他的甜言蜜语，不相信毒打后的好话，这个灰脸人和刁婢是一路货！它伸长脖子，露出利齿，向灰脸人逼近。

灰脸人吓得嘴也歪了，他退到墙根，将胸腹贴着墙，哆嗦着说：“你……要干什么？”

比姆瞪着眼，朝坏家扑过去，拣软处就是一口，然后冲着敞开的大门奔出去。它的嘴里有股从它恨透了的人屁股上咬下来的人肉滋味！

天亮时分，比姆回到家里。它全身都在发疼，头上的脉管卜笃卜笃跳，恶心得想呕吐。但它躺了一会儿，又上街去等待伊凡内奇了。除了比姆，还有谁在等待他呢？

比姆又每天蹲在街角上，注意来往的行人。它一点也不知道丢失标志身份的颈套和铜牌的可怕，最使它感到可怕的是伊凡内奇一点消息也没有。

这一天，比姆又到了街上，但它马上闻到一般熟悉的气味，那股气味是那个好心的女大学生身上散发出来的！它立刻向前追去，一直追到火车站。它看见像一幢幢小房子似的车厢里坐着人，就在窗外边跑边张望。

突然，比姆看见了女大学生。女大学生也看见了比姆，她打开窗子喊道：“比姆！比姆！谢谢你来送我……”

就在这时，“小房子”都动了起来，列车越开越快，女大学生的声音越来越弱。比姆顺着铁路向前追，一直跑到累得四脚发软，倒在铁轨之间，呼哧呼哧喘气。

伊凡内奇不见了，女大学生又追不上了，比姆觉得自己绝望透了。狗只要失去希望，会自然地死去。但它似乎又隐约看见伊凡内奇银白的头发和厚厚的嘴唇，一只无形的手在抚摸它，心里一温暖，它站起来来回走了。

但是，在靠近城市的三岔道上，脚下咔嚓一声响，比姆疼得嚎叫起来，爪子无论如何也不能从铁轨上拨出来。原来，它的脚爪夹在刚扳动的道岔里了。一列火车亮着灯、轰隆隆冲过来，但这个庞然大物在三十米外停了下来。

正副司机跳下火车，跑到比姆身边，说：“可怜虫，你是怎么搞的？”

不一会儿，道岔旁的岗棚甲响起一阵刺耳的铃声，比姆的爪子松开了，但它全身麻木，一点也动弹不得。一位司机把它抱到铁路线外，向它说了句“对不起”，就跳上火车，眨眼间把列车开走了。

直到后半夜，比姆才一跛一跛回到自家门口，它扑通倒下去，觉得自己再也爬不起来了。但是，就在这时，隔壁的门开了，女邻居跑出来喊道：“比姆，你出什么事啦？”

比姆万念俱灰，连眼睛也不想抬一抬。但它突然听见老太太在耳边说：“睁开眼来看看，伊凡内奇来信了！”

顿时，希望的火花点燃了。比姆睁开眼，看见老太太手里有张空白的纸，伊凡内奇有意用手指在上面反复蹭过，上面充满了他的气味！

比姆把鼻子扎进信封，把头枕在空白的纸上，突然又软弱无力地倒了下来，泪水从眼里簌簌落下。

女邻居怕比姆再跑出去遭灾，就买了根铁链，把它锁在家里。但是，大院里的孩子很快把比姆变成“三脚狗”的消息传了开去，男孩托里克一下子就找上门来了。

他发现比姆被折磨过了，颈套和铜牌也不翼而飞，马上想起那个阴沉沉的灰脸人。他在大街小巷寻找，一天，终于把他找到了。

灰脸人不承认打了比姆，更不承认拿走了小牌子，反而给兽医站写了封诬告信，说比姆是条疯狗，在他屁股上咬了一口。

很快，兽医来检查了灰脸人的伤口，还带着他一起去确定比姆是不是疯狗。在大院子里，刁婶也挤过来凑热闹，说自己也被比姆咬了。兽医点点头，给灰脸人和刁婶开了单子，让他们到指定地点去打针，连续打半年针，而且是打在肚皮上。

刁婶马上说自己的伤口很浅很浅，几乎看不出来，又是哭又是嚎，闹得兽医只好放过她，但要求她把详细情况写清楚。灰脸人哭丧着脸，只好每天去兽医站打针。

兽医给比姆认真作了检查，最后证明它一点儿也没疯，只是因为不大肯进食，健康受了点影响。

男孩托里克和比姆胜利了，他们又可以到街上去了。但是，比姆不久又倒了霉。

它在街上走着，一位认识伊凡内奇的女司机把它抱上车，但半途遇上了检查人员，只好把狗送下去。接着，又有一位司机开车过来，他也认识伊凡内奇和比姆，但他把比姆带到很远很远的地方，把它卖了二十五个卢布。

现在，比姆被拴在绳上，和村子里的鸡和猪为伍了。农民们给它吃的，却不让它到森林里去打猎。有个叫克利姆的年轻人偷偷把它弄到森林里去打兔子，比姆把野兔撵了出来，他打不中，却把气出在比姆身上，一脚把它踢得昏死过去，自己悄悄溜回村里。

半夜里，比姆醒来了，它一面咳血，一面朝前爬。它本能地吃了几棵母菊和牛蒡，又喝些水，将脑袋依偎在一堆黄树叶里。几天以后，大自然的“森林医院”把比姆的创伤治得差不多了。一天，它找到一个熟悉的大树墩，在这里，伊凡内奇曾将春天的第一朵小花放到它的鼻子下，虽然比姆觉得呛鼻，但它现在多么希望伊凡内奇再来给它闻一闻啊！想到主人，它又鼓起勇气走向城市。

不知走了多少冤枉路，最后，它终于到了城里。突然，它闻到了男孩托里克的气味，他就在附近！就在篱笆后的小门里！它爬过去，抓了两下门，叫了一声“汪”。

“比姆，比姆！”托里克马上叫着跑了出来，拥抱着黑耳朵的白比姆。

但是，托里克的爸爸和妈妈不喜欢狗，何况比姆现在又脏又瘦，显出一副病态。他们商量了一下，趁托里克睡着时，把比姆牵了出来。

托里克的爸爸有一辆轿车，他把比姆带到密林深处，用粗绳把它系在一棵树上，在它面前放上一盆肉，就开着车子走掉了。

比姆气愤地狂叫起来，它是为了友谊才去看托里克的，谁在乎这一盆肉呢？但是，漆黑的夜，没有人听得见它的控诉，只有那根无情的粗绳，牢牢拴住了它。

天亮之前，远处传来了狼嚎。比姆知道自己不是狼的对手。它退后几步，开始啃咬粗绳。狼的气味越来越浓，粗绳啃断一股又一股。等比姆啃断那根绳，一头母狼在它眼前出现了。比姆撒腿就跑，它的腿还跛着，但它会兜圈子，跑到树背后，发现有个树窟窿，就一头钻了进去。

母狼钻不进树洞，拉长了脸，守候在旁边。突然，它闻到了人的气味，那是绳子上和肉盆上发出来的，它马上跳向一边，像躲避可怕的攻击似的逃跑了。

比姆在树洞里呆到天亮，周围已经完全没有狼的气味，它才小心地爬了出来。它沿着约有一公里长的大陡坡，吃力地向上爬。快爬上坡顶时，前边来了辆小汽车，有人从车里跳下来，冲着比姆喊道：“比姆，你真行……过来吧，我决定带你回去了。”

来人是托里克的爸爸。托里克一早寻不到比姆，止不住眼泪往下掉，并表示一定要找回比姆。父亲被感动了，决定把比姆接回去。

但是，现在比姆不再信任他了，它朝着相反方向逃去，躲进一条排水沟，扒了个土坑，躺在里边。

托里克的爸爸向四周叫喊着，寻找了半天，无可奈何地开车回去了。

躺了一会，比姆继续踏上回家的路。它饿得头昏眼花，在一个泔水池边遇见了黑狗小卷毛。小卷毛让比姆也吃点扒出来的东西，看着那些肮脏的咸鱼头、面包皮，比姆真没有胃口。但为了回家，为了感谢小卷毛的友谊，它还是硬着头皮把肚子填饱了。

它走进城区，小心地绕过灰脸人住的地方，连托里克住的地方也绕道走过。终于，它走到离家不远的地方，它和伊凡内奇一起观看日出的那个窗户也看见了，希望就在前面。比姆坐在街道对面，满心欢喜，满怀希望。

但就在这时，刁婶出现在这座楼的拱形门口，她抄起一块砖头，朝比姆打来。比姆连忙闪到人行道上，虚弱地望着这个盛气凌人、不可一世的家伙。

比姆不可能绕过刁婶走进去，它又不甘心在她面前退却，人和狗就这么无声地对峙着。正在这时，灰蒙蒙的晨雾中出现一辆闷罐车，在刁婶和比姆之间停住了。

闷罐车是暗灰色的，几面都用铁皮包着，里面走下来两个人，一个拿着竹竿网环，一个端着小口径步枪。

“谁家的狗？”拿竹竿网环的人问。

“我的。”刁婶说，“它疯啦，咬人，把它捕去烧死吧！”

比姆脖子上有咬断的绳头，又瘦又脏，确实让人怀疑。端小口径步枪的人走了上来，比姆一见枪，反而像见了猎人，高兴地摆了摆尾巴。拿枪的人马上说：“不像疯狗，它向咱们致意呢！”

拿竹竿网环的人也走了过来。正在这时，比姆听见闷罐车里传出一声凄

惨的狗叫，惊慌得夺路而逃。但是，无情的网罩了下来，它马上被投进漆黑的闷罐车里。

闷罐车里关着的竟是黑狗小卷毛！”它刚在泔水池边请自己吃过东西呢！比姆开始绝望地挠门，它用牙齿啃着铁片，然后又抓了起来，最后又卧着挠门，直到用尽最后一点力气。

春天又来了。

老作家伊凡内奇康复后回到家里，他和男孩托里克一起来到森林里。

老树墩旁，他又找到一朵蓝色的小花，春天第一朵小花。这朵小花的颜色，使他想起比姆的眼睛，那是一对善良、天真、亲切而无辜的眼睛。老作家喃喃他说：“再也不要重复比姆悲惨的经历了！”

寂静的森林里响起三声枪声，传得很远很远。

（方 园）

鼠王本格森

提到老鼠，妇孺皆知。全世界约有 480 种老鼠，至于究竟有多少只老鼠，恐怕无法估量了，这 480 种老鼠，大部分生活在陆地，少数生活在树上，其中有很多种类是与人类伴生的。这些与人类伴生的棕褐色或灰褐色的老鼠，俗称家鼠。它们不仅栖居在住宅、仓库、阴沟、杂物和谷草堆中，而且也生活在野外的耕地。菜园、路旁及小河堤上。另外还生活在一些大型运输工具里。它们会乘着火车，轮船作长途旅行，到别的地方安家落户。

老鼠的牙齿很厉害。它什么都吃，什么都咬。它能咬穿铅管，啃烂砖头。它们的生命力强，繁殖力也很强。据说，一对成年老鼠，一年内一代一代地繁殖，后代将有一万五千只，十年后就是四十八万只。

历史上曾闹过多次鼠灾，1971 年，美国有四万五千人被老鼠咬伤，损坏的财产达十亿美元。

1979 年秋，大约有三千万只老鼠侵入墨西哥城，闹得市民不得安宁。据估计，老鼠每年要毁掉全球五分之一的粮食，更不用说它传播疾病，危害牲畜等等罪行了。

人们想出各种办法来捕杀老鼠，一心要消灭它们。不是么，“老鼠过街，人人喊打”。但老鼠很机灵，它们为了生存下去，积累了丰富的跟人作斗争的经验。要想制服一窝老鼠可不是容易的事，特别是对付那些颇有斗争经验的老鼠头儿，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也得跟它们智斗一番，才能取胜呢。

这里讲的，是人跟鼠斗智斗勇的故事。至于这故事是真是假，由你自己判断。不过，这里有个资料，可供参考，如若你不信世间有此事，可查阅 1989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时报》星期天版上刊登的一篇文章。这篇文章对此事作了详细报道。

蒙特利尔郊外有个小镇。这小镇紧靠一条高速公路。公路这边是市区。过了公路，便是郊外了。小镇上有家饭馆，店老板名叫本格森。这是个大腹便便，留有两撇长长的八字胡子的老头儿。这老头心地善良，性情温和，烹调手艺也不错，所以在他的店堂里常常座无虚席。可最近一段日子，人们不敢光顾他的小店了。不知从哪儿来了一群老鼠，在本格森家的库房里和厨房里进进出出，它们不仅糟踏他家的面粉、肉类，还偷走了他家不少鸡蛋、豆油，花生。更可怕的是，它们竟敢在大白天到店堂里溜达，吓得几位正在进餐的女士失声大叫。许多人看到，有只大腹便便的老鼠，靠墙站立着，抖动着两撇长长的八字胡子，指挥个头儿比它小一半的老鼠们从库房里向外推土豆。那模样，那神气，就像本格森指挥店里的伙计们干活一样。于是，大家就称这只老鼠为鼠王本格森；而称店老板为店主本格森，以示区别。

鼠王本格森给店主本格森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店堂无人光顾，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又派专人来调查，对他处以罚款，还作出决定：只有当他家消除鼠患，才许开业。

店主本格森，为了消灭鼠王本格森一伙，便贴出告示：凡能赶走鼠群者，奖金表一块。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有位自称是灭鼠专家的名叫欧西顿的小伙子前来应征了。他先对鼠群作了番侦察，然后制定了擒贼先擒王的战略。他采取原始方式和先进科学相结合的战术，引诱鼠王上钩。他知道，鼠王本格森，可不同于一般老鼠，这是个老谋深算的家伙，得慢慢儿引它上钩。

欧西顿在老鼠们的必经之路，放了一只捕鼠笼子。笼子里什么也没放。笼子的门开着，他还将背后的铁丝剪断，这样，任何老鼠都可以从这笼子的前面进，后面出，如同一个铁丝过道。这铁丝笼放在老鼠们进入库房的洞口，它要想进去偷吃的，就必须从笼子里经过。

老鼠和狐狸一样，性多疑，对人类一直存有戒心。鼠王本格森，对欧西顿设置的这玩意儿嗤之以鼻。它身先士卒，爬到铁丝笼顶部看看，用鼻子嗅嗅，确信没有什么怪味，它便放心大胆地从铁丝笼顶部爬过去。它的肚子大，几乎是硬挤过去的。它能挤过去，别的老鼠们当然畅通无阻了。

几天后，鼠王本格森碰到了难题：库房里的土豆、鸡蛋没法儿从铁丝笼子顶部运出去。它们的大本营不在屋内，而在院子里的木柴堆里。它们只有在饿极了的时候，才在库房里狼吞虎咽地啃几口胡萝卜之类。要定定心心享用美味佳肴，只有到它们自己的大本营去。那儿，有它们的卧室，仓库和大厅。在老鼠王国里，也顶讲究居住的合理布局的。

鼠王本格森正一筹莫展，忽然，它看到一只楞头楞脑的小老鼠，竟忘了严格按指定路线行走的命令，它冒险从铁丝笼前门钻了进去。它正想发出警告，那小老鼠安然无恙地从后面走了出来。这使它松了口气。别的老鼠见小老鼠从铁丝过道里平安通过，也都跟着它走了过去。这样运输起来就方便多了。而鼠王自己，宁可仍从顶部挤过去，决不从铁丝过道里走。

欧西顿很有耐心。他又等了三天。这天傍晚，他戴上手套。在铁丝笼里安上了机关。他将前后两端的铁丝门，装在顶部内侧，只有在使劲拉扯机关时，两端的铁丝门才“啪”地关上。

欧西顿将几天前提来的一只小老鼠，用一种粘性极强的胶水粘在铁丝笼里的机关上。他给小老鼠打了一针。到夜里，它自己会醒过来的。

一切如欧西顿所预料。半夜里，这只小老鼠醒了过来，它的半个身子被粘在装有机关的木板上。它站着，就是没法移动脚步。它拼命挣扎，但无济于事。凭它的那点力气，还不能启动机关。这只小老鼠便拼命地叫唤，恳求同伴们来救它。

老鼠们纷纷来到了铁丝笼前，但没一个敢钻进笼子里靠近它。这时，鼠王本格森赶来了，解救自己的子民，是它义不容辞的职责。它让其它所有的小字辈们都靠边站着。它爬上顶部，朝那站着吱吱乱叫的小老鼠端详了半天，它实在不明白，这小家伙好好儿地站着叫唤什么。它更不明白，人类是用什么玩意儿，使它的一个子民好好儿站在那儿，既不出来，又拼命叫唤。它要进去看个究竟，并要把它解救出来。

鼠王本格森，小心翼翼地钻进了铁丝笼。它回头看看，平安无事。它用鼻子嗅嗅，没有令它开胃口的气味。它看看正痛苦挣扎的小老鼠，以为它被木板夹住了，便用牙去啃那块木板。鼠王的力气可不同于一般。它一用力，再加上小老鼠的拼死挣扎，这木板上承受的力，足可启动开关了，只听“啪”的一声，铁丝笼的前后门都关上了，鼠王本格森被活捉了。

鼠王一落网，鼠群可乱了套。有扑上来，拼命啃咬铁丝的；有冲上来，用头撞铁丝的；有扒着铁丝，对着鼠王吱吱叫唤，表示慰问或是表白忠心的。笼子里的鼠王却很镇定。它“吱吱吱！吱吱！吱吱吱吱吱吱！”好像发表了一通演说，或是留下了临终遗言，也许是布置了援救计划，总之，群鼠听了它的告诫，纷纷撤回大本营去了。

等二天一早，欧西顿将鼠笼拎到店主本格森眼前，挺神气他说：“本格

森先生，这是不是鼠王本格森？”

店主本格森大声说：“是的，就是这畜牲，我要一脚踩死它！”说罢，就去抢欧西顿手里的铁丝笼子。

欧西顿身子一侧，举起铁丝笼子说：“慢着，要将这儿的老鼠消灭光，可得留下这鼠王！接着，他说出了自己下一步计划：“我要将这鼠王用铁丝扣在你家后院里，让它的伙伴们来教它，然后将老鼠们一网打尽。——等着瞧吧，我要捉一麻袋老鼠来领你那块金表！”

欧西顿用一根铁丝扣在鼠王本格森的脖子上，然后将它拴在一根水管上。小伙子以为，这样便万无一失了。至于那只被粘在木板上的老鼠，则就地处决了。

正如欧西顿所预料，中午时分，老鼠们便一个个到后院去援救鼠王了。后院的门关着，欧西顿不让任何人来看稀奇。他怕惊动了鼠群，不能实现他那一网打尽的计划。院门外就他一个人，套着门缝朝里观察。

就在欧西顿去吃午饭的那会儿工夫，鼠王本格森的面前，奇迹般地出现了一堆慰问品：土豆、花生、肉块、面包……真是应有尽有。

看来，鼠王的胃口不佳。它只吃了点土豆，便瞪着小眼睛，四处打量着，在思考逃跑的计划。

天黑时，几十只老鼠出动了，它们发疯似地啃门，咬铁管，以此向欧西顿示威，要求放回它们的首领。而欧西顿仍然在静心观察。据他分析，老鼠们并未全部出动，鼠窝也未全部摸清，他要再观察一天，以木柴堆为重点，将鼠群一举歼灭！

然而，欧西顿失算了。他低估了鼠王的智力！他以为一根铁丝就能将鼠王拴住。他断定，老鼠的牙齿再厉害，也啃不断铁丝。是的，他说得没错，老鼠是啃不断铁丝，但鼠王本格森，它不仅懂得“啃”，懂得“咬”，它还懂得“扭”，懂得“折”呀。它咬住颈下一段铁丝，甩着脑袋，来回扭动。它做了这番示范动作，让别的大老鼠走上来，轮流咬着那段铁丝，这么扭呀，折呀，不到一支烟的时间，它脖子上扣的铁丝便被它和它的同伴们扭断了！

鼠王本格森自由了！它们没有多停留，连仓库里好不容易储备的食品都没带，便扶老携幼地撤离了。墙角下有个洞，它们从这洞口秩序井然地钻出去。这个脖子上套着一圈铁丝的鼠王，领着它的子民们，趁着黑夜，越过高速公路，踏上了艰难的旅程。

鼠王本格森，本想率领鼠群远离这危险的地段。但当它们越过高速公路，进入一片蔬菜地时，便不想再走了。这儿土层松软，水位低，田埂上又比较干燥，地里土豆、萝卜、麦粒应有尽有，在这儿，它们不愁没吃的。它们还侦察到离蔬菜地不远，有片树林，树林里有松果，树下有蘑菇，这些都作粮食。而且，一有什么风吹草动，它们只要朝那树林子里一钻，便谁也捉不着了。

就这样，鼠王本格森的原班人马，在离店主本格森家一箭之地的蔬菜地里按营扎寨了。

再说店主本格森家，一夜之间，老鼠跑得光光的，他获准重新开业。当然，他没有忘了买一块金表，奖给小伙子欧西顿。不料，欧西顿暂不接受奖品，他正为鼠王从他手下逃脱而羞愧。他发誓，要重新将鼠王本格森捉拿归案，并要让店主本格森亲自处死它，才愿领奖品。他猜测，鼠王本格森不会走远，因为只有这一带，才适合鼠群生存，再往远处去，便是砂石地，缺水

少食物，鼠群无法生存。

没过多久，高速公路那边的菜农们，便到店主本格森家诉苦了。他们说，鼠王本格森带着鼠群，在他们的菜地里为非作歹，照这样下去，他们很难再向他的店里提供新鲜蔬菜了。

欧西顿接到菜农们的报告，非常高兴。他决定在蔬菜地里摆下成场，跟鼠王本格森决一胜负。

眼见得冬天到了，夜里下了一场大雪，田野里白茫茫一片。欧西顿趁这个机会，来到树林边一看，发觉地上有一排老鼠走过的脚印。他沿着脚印一路寻找过去，终于在土堆下找到了一个老鼠洞。他用随身带的小铲子挖了一会，在这鼠洞里挖出了一大堆麦子，少说也有七八十斤。看来，这是鼠王本格森的粮库。欧西顿会心地笑了。他将这些被老鼠们污染了的麦粒，用铲子铲起，洒向四周，在这寒冬，鼠群没有吃的，必定会饿死。当然，鼠王本格森的粮库决不止这一处，他还要继续寻找。捣毁一处粮库，便是消灭它一窝老鼠。

欧西顿的战略果然灵验。当老鼠们来粮库取粮时，见粮食一粒不剩，一个个急得乱跑乱跳，还“吱吱吱”叫个不停。不一会，鼠王本格森赶来察看了。它吱吱吱地叫了一会，用前爪抓了抓套在脖子上的那根铁丝，急急忙忙在粮库四周转了一圈，然后向小树林的大本营跑去，鼠群们跟在后面，仿佛到指定的地点去集中开会。

林子里的水杉、橡树全部伸着光秃秃的枝桠，没一片树叶。鼠王本格森将老鼠们召集到树下，由它“吱吱吱”地作了番讲演。当然，没有人听得懂它说些什么。但它的鼠民们听懂了，奇迹也随之发生了。只见几十只老鼠，听完鼠王的训话，它们毫不犹豫地 toward 几棵水杉和橡树枝上爬去。也有体弱的，就向几棵小树上爬。爬到树上，它们找到一个三角桠杈，将头放上去，然后前爪一松，后爪腾空，一个个就这样上吊自杀了。为了给同伴省下一份口粮，它们争先恐后，光荣献身了。

鼠王本格森，向吊死在树上的同伴看了看，又吱吱吱叫了一阵，招呼同伴们集中到一块儿。它扒开雪层，打了个洞，然后由这雪洞钻入雪层下，在枯树叶铺成的地面上潜行一阵，各自回它们的窝里去了。

欧西顿抓住这战机不放。他还牵来一条猎狗，帮他寻找鼠王本格森的粮库。他每捣毁一处粮库，小树林的三角桠杈上便多了几个吊死鬼。到开春时，鼠王的喽罗已所剩无几了。

后来，欧西顿再次动用鼠夹，又消灭了不少老鼠。老鼠们都钻进田埂旁的深洞里，欧西顿用烟熏、用水灌，用药水喷……这样，把鼠王本格森的追随者大都消灭了。种种迹象表明，在这块蔬菜田里，只剩下了鼠王和它的王后。而留下这对祸害。就意味着前功尽弃。

欧西顿穷追不舍。这天傍晚，他在猎狗的帮助下，终于找到了鼠王和它的王后所躲藏的巢穴，他知道，要活捉鼠王本格森，光凭他和猎狗可不行。还得找店主本格森来帮忙，这样也让他亲眼看看，他，灭鼠专家欧西顿，是如何捉拿鼠王本格森的。

他让猎狗守着洞口，不让鼠王溜出来。他跑去喊店主本格森来帮忙，这猎狗全身散发出一股狗味儿，鼠王是不敢出来的。

喊来店主本格森，欧西顿和他一起，在洞口布下了用细尼龙绳织成的网。他大声嚷嚷着，说出了自己的计划：“听着，老店主，能不能捉住鼠王，就看现在了。过了明天，它不知又跑到哪儿。这家伙诡计多端。让狗守在洞口，

它闻到味儿，就不出来；若是我跑到洞口守在那儿，它会凭脚步声，知道我守在洞口，也不出来。我们若是用铲子挖，你吃不准它躲在哪个方向，弄不好会一下子溜出来，别说是人，就是四条腿的狗也逮不着它。这么办，你来……”

说到这儿，欧西顿仿佛洞里的鼠王听得懂他的话似的，套着店主本格森的耳朵叽咕了一番。本格森连连点头。

欧西顿将猎狗唤开，让它在远处守着。他趴在店主本格森的背上，让他驮着，踏着重重的脚步，走向洞口。然后他轻轻落地，站着不动。停了一会，店主本格森又踏着重重的脚步走得远远的。这是在告诉洞里的鼠王本格森：刚刚来到洞口的人，现在已经走了。

鼠王本格森，果然上当了。凭它以往的经验，它确信守在洞口的人已经走远了，那讨厌的狗的气味也消失了，它放心大胆地将头探出来看看：啊，平安无事。于是，它招呼身后的王后“赤溜”一下蹿了出来。说时迟，那时快，守在离洞口一米远的欧西顿，迅速提起尼龙网绳，将鼠王本格森和它的王后活捉了。

后面的情节，用不着交代，读者也可猜想得到了。

（冰 君）

双角犀鸟

在西双版纳的原始森林里，有一座葫芦岛。岛上开满了五彩缤纷的野花，芬香的气息吸引了无数鸟儿。羽毛艳丽的翠金鸟，花枝招展的蓝孔雀，红冠金背的啄木鸟……都在岛上垒窝搭巢，还有成群的沙燕、黄鹏，鹏鸽……纷纷飞来这儿饮水觅

食。葫芦岛成了鸟的世界。

在这鸟的世界里，生活着一对双角犀鸟。

这种鸟很名贵，它有一只月芽形的大嘴壳，金黄光滑，坚硬如铁。冠额中间凹陷，两侧凸起，形成漂亮的双角。脖颈和肚皮上的羽毛洁白美丽，背脊和翅膀黑得发亮，雌双角犀鸟长得婀娜动人，雄双角犀鸟长得威武雄健，它们是一对相亲相爱的鸟儿，它们共同在葫芦岛上一棵古老的菩提树的树洞里过着幸福的生活。

不久，雌双角犀鸟生下五枚蛋，孵出五只娇嫩可爱的小雏鸟。小家伙个个长着一身金色绒毛，一睁开天真的眼睛，就叽叽喳喳张开小嘴，嚷着要吃食。雄双角犀鸟挑起全家的生活重担，不知疲倦地在森林里奔波忙碌，衔来雏鸟最爱吃的小虫一口一口喂进小宝贝的嘴里。夜晚，它栖息在树洞前的树丫上，警惕地守护自己的家。它太辛苦了，丰满的身躯消瘦下来。

葫芦岛上的鸟儿们非常感激双角犀鸟，因为双角犀鸟经常为它们消灭偷吃卵蛋的老鼠和蛇，所以，双角犀鸟有了孩子，大家都乐意帮助它们一起捕虫子喂雏鸟。

森林里的清新空气和丰富的食物，使五只雏鸟健康成长起来。它们的羽毛逐渐丰满，翅膀上长出了黑色的硬毛，柔软的嘴壳也变硬了。它们不顾爸爸妈妈的劝告，迫不急待地想钻出树洞，去蓝天自由飞翔。雌、雄双角犀鸟商量了一下，决定再过三天就带领雏鸟练习飞行，教它们觅取食物的本领。

第二天清晨，雄双角犀鸟飞越罗梭江，到森林里去觅食了。雌双角犀鸟把雏鸟抱在温暖的翅膀下，哄它们入睡。

突然，树林里传来了鸟儿的惊叫声，雌双角犀鸟急忙从树洞的小孔向外一望，不好！只见一条一丈多长、碗口粗的棕色大蟒蛇游过罗梭江，爬上葫芦岛。这下，百鸟骚乱，惊慌飞逃。转眼间，大蟒蛇就旋上菩提树，身子缠在树洞前的枝丫上，竖起那扁平的小脑袋往四周打量着。

雌双角犀鸟吓得屏住呼吸，用翅膀紧紧夹住雏鸟，不让它们发出声响。可是不懂事的小宝贝却埋怨妈妈把它们夹得太紧了，“哈木——哈木”大声叫嚷起来。

雏鸟的叫声惊动了蟒蛇，它眼睛里射出饥饿与贪婪的光，盯住树洞，吐出火焰一样的舌须。雌双角犀鸟缩在树洞里，尖利地呼救起来，它希望雄双角犀鸟能飞来相救。

可是这时的雄双角犀鸟正在很远的森林里追逐一只奔逃的黑线姬鼠。

蟒蛇弓起脖子，张开巨口封住树洞。五只雏鸟吓坏了，小脑袋拼命往妈妈怀里拱。雌双角犀鸟护着小宝贝，用大嘴壳不顾一切地朝蟒蛇啄去，可惜树洞太窄，它施展不了本领，反而被蟒蛇一口咬住，吞进肚里。五只可怜的雏鸟也被蟒蛇一只接一只地吃掉了，蟒蛇空瘪瘪的肚皮顿时变得鼓鼓囊囊。

当雄双角犀鸟叼着黑线姬鼠返回葫芦岛时，岛上死一般的沉寂。吊在芦苇秆上的针线鸟窝倒坍了，一窝孔雀蛋破散在草地上，四周连一只飞鸟的影

子也看不见。只见一条蟒蛇缠在菩提树上，嘴角还粘着几根雏鸟的绒毛，“戈哈木——”它急切地呼叫着，但树洞里没有回音，它一下子明白了。伤心欲绝的雄双角犀鸟失去了幸福的家庭，它不想活了，它恨不能一头栽死。但它知道，是这条残暴的蟒蛇，吞食了它的妻子儿女，它怒火万丈。它不能死，它要报仇！雄双角犀鸟改变了主张，它猛地张开翅膀，升上天空。

蟒蛇睨视了雄双角犀鸟一眼，傲慢地扭了扭身体，闭目养起神来，它自恃能一口吞进一头虎子，根本不把双角犀鸟放在眼里。

雄双角犀鸟悄悄飞到蟒蛇背后，猛地在蛇尾上狠狠一啄，立即转身飞上另一棵树。

蟒蛇尾巴被啄开一个小洞，它疼得哧溜一下窜起来想反击，但雄双角犀鸟早已稳稳地落在一棵栎树上了。

蟒蛇恼羞成怒，它从菩提树上溜下来，向栎树扑去。雄双角犀鸟灵活地与蟒蛇周旋着，几次跳来跳去，可把蟒蛇累坏了。它喘着粗气放弃了徒劳的追逐，它爬到罗梭江边的一块空旷的草滩上，盘起身子睡觉了。

雄双角犀鸟耐心地等待着。当它看到蟒蛇已睡着了时，才展开翅膀，悄然无声地滑翔下来，对准蟒蛇脖子狠啄一口，又飞上高空。

蟒蛇“吱”地一声竖起脖子，恶狠狠地盯了一眼空中的雄双角犀鸟，钻进深深的茅草丛里躲起来。雄双角犀鸟居高临下，目光锐利，一眼辨认出蟒蛇躲藏的位置，然后频频出击。

蟒蛇被啄得毫无办法。七天后，蟒蛇疲惫不堪，只好游过罗梭江，离开葫芦岛，但雄双角犀鸟紧追不舍。蟒蛇每到一个地方，空中的雄双角犀鸟就向地上、树上的小动物们发出警报，小动物们赶紧逃跑了。又饥又累的蟒蛇被追逐了一个月，终于精疲力尽了，它在森林里挣扎爬行，听凭雄双角犀鸟把它身体啄得皮开肉绽，而无力反扑。

雄双角犀鸟兴奋地高叫着，又一次俯冲下去，想对准蟒蛇脑袋作致命的一击。它飞到离地面还有十几米高的地方，突然，它的翅膀和脚被什么东西缠住了，动弹不得，整个身体被悬在半空中，原来它只顾追逐，不小心落入猎人布下的鸟网了。

雄双角犀鸟“戈戈”乱叫，在网里扑楞冲撞，但尼龙网坚韧坚实，网口封死了，它怎么也挣不破，眼看着蟒蛇慢悠悠地逃进莽莽森林。

星期天，傣族小姑娘玉囡和哥哥岩刚到森林里来捉鸟玩，兄妹俩捉到一只漂亮的雄双角犀鸟，高兴得又蹦又跳，他俩把它带回家，专门为它编了一只既精致又牢固的鸟笼。

兄妹俩为了喂雄双角犀鸟，又是做糯米饭坨，又是捉小虫子，但雄双角犀鸟闭着嘴，理也不理兄妹俩的好意。它失去了自由，呆呆地望着笼外的天空，流下绝望的泪水。

一连三天，雄双角犀鸟不吃也不喝，变得十分虚弱。岩刚和玉囡也急得吃不下饭。第四天中午，天气又热又闷，玉囡用一只小竹勺舀了一勺井水，送到雄双角犀鸟嘴边，柔声劝道：“喝点吧！”雄双角犀鸟虽然又热又渴，但它猛翘嘴壳，把一勺井水打泼在地。

玉囡脸色发白，忍不出“哇”地一下哭出声来。刚刚打猎回来的爷爷听见小孙女哭声，赶忙走过来。

玉囡伤心地告诉爷爷：“这只大鸟不吃不喝，快要饿死了。呜——”

爷爷站在鸟笼边仔细看了一阵，说：“孩子，你们逮到是只双角犀鸟。”

这是一种名贵的鸟，它富有情义，雌鸟和雄鸟形影不离地生活在一起，一对鸟儿只要一只遇难，另一只就会日夜啼叫，绝食而死。这是一只雄鸟，它因为思念自己的家太伤心才不肯吃东西，还淌泪呢！唉，人们把双角犀鸟称作钟情鸟，果然名不虚传啊！”

“爷爷，这么好的鸟，我们放了它吧！”岩刚动情他说。

“让它快点回家吧！”玉囡激动他说。

爷爷高兴他说：“对，放了它。它是珍禽鸟类，我们应该保护它呀！”

玉囡和岩刚抢着打开鸟笼，让雄双角犀鸟飞回自己的大森林里去。

雄双角犀鸟沿着罗梭江搜寻了两个月，仍没有找到大蟒蛇。这一天，它飞到野象谷，发现一只雌棕颈犀鸟带着四只雏鸟饿得奄奄一息，一定是雄棕颈犀鸟遇难了。雄双角犀鸟毫不犹豫地飞过去，帮助它们捕了很多食，棕颈犀鸟和双角犀鸟是亲戚，棕颈犀鸟头上只有一个角，也称独角犀鸟，它能和双角犀鸟友好相处。

棕颈犀鸟一家留下了雄双角犀鸟，它像爸爸一样保护小雏鸟，教它们学习生存的本领。

一个月以后，四只小雏鸟长大了，已经能够独立生活了，雌棕颈犀鸟非常感激雄双角犀鸟，想永远把它留在身边。但为了报仇，雄双角犀鸟谢绝了这一家的好意，深情告别了四只小棕领犀鸟，飞离了野象谷，去寻找那条大蟒蛇了。

雄双角犀鸟找遍整个原始森林，仍然没找到蟒蛇的影子。这天，它飞回葫芦岛，只见岛上一片荒凉，一股刺鼻的腥臭扑面而来。雄双角犀鸟在空中发现岛上沙滩上和草丛里，到处残留着蟒蛇爬行后的痕迹。它警惕地绕着一棵棵树盘旋观察。突然，它发现一根掩映在绿叶中的树枝特别粗壮，形状扭曲突兀，雄双角犀鸟看出那是大蟒蛇躲在树上，它大叫一声，立即作好了搏击的准备。

正是那条凶恶的蟒蛇，三个月来，它吞食了许多动物，不但养好了伤，而且养得身强力壮。一个月前，它重新占领了葫芦岛，作为自己的巢穴。刚才它发现雄双角犀鸟来了，大吃一惊，急忙躲在树上，想骗过雄双角犀鸟。但它的诡计失败了，它只能晃着脑袋，张开巨口，恶狠狠地等待着雄双角犀鸟的进攻。

雄双角犀鸟勇敢地扑过去，像上次搏斗那样，避开蛇头，啄咬蛇身和蛇尾。

几个回合下来，蟒蛇招架不住，败下阵来，仓皇逃跑。雄双角犀鸟紧追不舍，双方追离了葫芦岛。

五天五夜后，蟒蛇渐渐不行了，它爬到一片罌粟花里，躺着不动了。雄双角犀鸟毫不留情地猛啄蛇身，蟒蛇艰难地报了扭，竟挺挺脖子，像根木头似的僵直了。

雄双角犀鸟欢呼一声，拍拍翅膀飞到蟒蛇头顶，准备去啄蛇头，可当它刚刚触到滑腻腻的蛇头时，蟒蛇突然唰地一声，闪电般地竖起脖子，仰起脑袋，张开血盆大口，朝它咬来。啊，狡猾的蟒蛇原来是装死。雄双角犀鸟急忙转身，但来不及了，它的左脚被蟒蛇咬住了，它拼命扇动翅膀，想把左脚从蛇口里抽出来。

蟒蛇紧紧咬住雄双角犀鸟的左脚不放，雄双角犀鸟悲愤地鸣叫着，翅膀上的羽毛一片片散落下来。它挣扎着，渐渐地耗尽了力气。

眼看着蟒蛇就要把它一点点拽进怀里，雄双角犀鸟尖叫一声，猛地不动了，蟒蛇用力过猛，一下子向后倒去，脑袋撞在树干上，眼冒金星。雄双角犀鸟趁机对准蛇眼一啄，蟒蛇右眼被啄瞎了，疼得一咬牙，“咋啥”一声，咬断了雄双角犀鸟的左脚。雄双角犀鸟趁机飞上了天空。

雄双角犀鸟忍住伤痛，再次向蟒蛇攻击。这次，它又啄瞎了它的左眼，瞎眼蟒蛇在地上翻滚着，雄双角犀鸟又连连出击，终于用它那坚硬的喙，将祖壮的蟒蛇拦腰啄成两段。雄双角犀鸟报仇雪恨，为葫芦岛除了大害。

“戈哈木——戈哈木——”

雄双角犀鸟欢叫着，向莽莽森林飞去，召唤那些逃散流浪的鸟儿，回葫芦岛来，重建安宁幸福的乐园。它那被蟒蛇咬断的左脚，流出一滴滴殷红的鲜血，一路洒在碧绿的草地上，像一朵朵美丽的小红花。

（李 清）

威尼佩格狼

这里讲的，是一只狼和一个小男孩的故事。

故事发生在 1882 年前后，地点在加拿大北部的威尼佩格，那么，我们就把这只狼称为威尼佩格狼。

要说威尼佩格狼，就得先说说提琴师保罗，因为是他把这只狼从狼窝里带到城市里来，尔后才有这段故事的。

保罗是个漂亮的、不务正业的混血儿。他不喜欢工作，但是挺爱好打猎。1880 年 6 月里，有一天，他在基尔道南附近布满森林的红河沿岸上，带着枪荡来荡去。他看见岸边的一个地洞里，跑出来一只大灰狼，就怀着碰碰运气的念头，随便开了一枪。说来也真巧，那只狼被他打死了。他叫他的狗跑去搜寻一下，确实弄清那儿没有别的大狼以后，他才爬进地洞去。不料，地洞里还有八只小狼。这真叫他又惊又喜，连大带小，一共九只，每只值十元。一共值多少？这笔钱的确很可观了。他使劲地舞动棍子，加上那只黄狗的帮忙，把那些小狼一下子全打死了，只剩下一只活的。当地有这么一种迷信，说是把一窝动物杀得一只不留，是会给自己带来厄运的。因此，保罗就带着一只大死狼、七只小死狼，还有一只最后没被打死的小狼进城去了。

死狼换来的那些钱，全掉进了酒吧间老板霍冈的腰包里。

接着，那只活着的小狼，也落到了他的手里。这只小狼是被拴在一根链条上成长起来的。可是它的胸脯和嘴巴，却长得非常壮实和凶狠，全城的猎狗，就没一只比得上它。霍冈把它拴在院子里，让顾客们观赏玩乐。他们常常叫它跟狗咬来咬去逗着玩儿。有好几次，小家伙被狗狠狠地咬伤了，差点儿送掉了性命。但它还是恢复过来了。而且随着时间一月月地过去，愿意跟它对阵的狗也越来越少了。它当时过的日子，真是要说多苦就有多苦。在它的全部生活中，只有一点点温暖的光芒，那就是它和吉姆——酒吧间老板的儿子的友谊一天天地深厚起来。

吉姆是个顽皮的小捣蛋，他一直喂小狼吃东西，同时还非常宠爱它。小狼呢，为了报答他的这种友谊，就让他随便地和自己闹着玩儿，除了他以外，别人是谁也不敢碰它的。

吉姆的爸爸不是个模范的父亲，他常常纵容他的儿子。可是有时候，又为了一点点小事，就大发脾气，把孩子痛打一顿。后来，那个孩子很快就摸到了规律，他父亲打他，并不是因为他做错了事，而是因为他惹火了父亲。所以，只要在父亲人气未消的时候躲开一些，就不会有什么问题了。有一天，他在被父亲追赶的时候，窜进了狼窝。他的那位狼朋友，被他冒冒失失地弄醒以后，转身跑到窝门口，露着两排白白的獠牙，好像是在直截了当地对孩子的爸爸说：看你敢碰他一碰？！

霍冈也怕这龇牙裂嘴的小家伙，只好作罢。打这以后，小吉姆一遇到什么危险，就总是朝狼窝里钻。有时候，别人看见他溜到那只野兽后页，总觉得这孩子耍的是玩命的把戏。

一天，霍冈外出有急事儿，店里就吉姆在照应，反正来喝酒的都是熟人，不偷、不抢，也不会欺骗小吉姆。可是，当霍冈走了没一会儿，在家喝得醉醺醺的保罗，摇摇晃晃地来到酒店，使劲拧吉姆的耳朵，要他给他倒杯酒。吉姆被拧疼了，用头使劲撞了一下保罗，将他撞了个四脚朝天。这下保罗火了，他跌跌撞撞地爬起来，发誓非要吉姆的命不可。但是，说时迟那时快，

小家伙已经溜到后门口，一转眼又跑到狼窝里躲起来了。

保罗看见小家伙找到了保护者，就拿起长棍，站在对方够不着的地方，狠狠打起狼来。这一下，把那只拴在铁链上的灰狼惹火了。它虽然咬住了保罗的长棍，躲过了几下沉重的打击，可还是吃了不少苦头。这时候，保罗发现吉姆一面嘴里骂着，一面用发抖的手指，瞎摸乱弄地解着铁链，并且已经快要把它解开了。真的，要不是那只狼狠命往前直扑，把铁链绷得紧紧的，吉姆早就把它解掉了。

保罗一想到要在院子里受这只被他激怒了的灰狼的攻击时，就吓得失去了勇气，慌忙溜走了。

就这样，吉姆和那只狼的友谊变得更加深厚了。后来，那只狼越长越壮，同时，对于带着威士忌酒味的人和所有的狗的刻骨仇恨，也一天天明显地增强起来，因为这些是它吃苦受难的根源。它的这种特性，加上它对孩子的这种热爱——似乎所有的孩子包括在内——都跟着它的年龄一同增长起来，并且发展成为一种支配它行动的主要力量。

在当时，也就是在 1881 年冬天，基亚培尔的狼群越来越多，给羊群带来了很大的危害，弄得当地的牧人大伤脑筋。他们安置过毒药和捕狼机，结果都没有用。后来，在威尼佩格俱乐部里，来了一位高贵的德国人。他公开他说，他带来的那几条狗，可以轻而易举地消除这儿的狼患。大家对他的话挺感兴趣。

那个德国人马上从他的狗里挑出两只，作为样品给大家看。这是两只出色的丹麦种大狗。一只是白的，另一只是蓝色带黑斑的。这两只大家伙，每只都将近 60 多公斤重。身上的肌肉，长得像老虎一样结实。这个德国人宣布说，光用这两条狗来对付一只特号的大狼，就足够有余了。

这话说得挺中听，可是不管怎样，每个人都想用事实来证明一下。有人建议说，霍冈的酒吧间里有只狼拴在那儿，他们可以出钱把它弄来。虽然那只狼不过一岁多点儿，但用来测验这两条狗的本领，也还是可以的。

霍冈一知道这件事的重要性以后，马上把狼的身价抬高了。等他拿到一笔钱后，首先想到的，是把小吉姆打发到他的祖母那儿去，不让他在这儿碍事，接着他就把那只狼赶进木箱，钉了起来。他们把箱子装上了一辆大车，带到波尔台基大道旁的旷野上去。

那两条狗一闻到狼味儿，就急着要扑上去厮打，连勒都勒不住。可是几个壮实的汉子拉住了它们的皮带。大车又拖了一公里路以后，人们才费劲地把那只狼倒了出来。开始，它显得有点害怕和懊丧。它想躲起来不让人看见，而且一点没有咬人的意思。后来，待到人们放了它，并且朝它嘘哩嘘哩狂喊猛叫的时候，就悄悄地放开脚步，朝南边地势不平的地方跑去。这时候，那两条狗也被放了出来，它们凶狠地狂吠着，连窜带蹦地上前追赶小狼去了。人们在一边大声喝采，骑着马跟在它们后头，看起来那只狼显然没有救了。两条狗跑得比它快得多，那条白狗跑起来和狼狗一样快。

德国人望见它飞快地穿过草原，眼看跟狼的距离越来越近，心里兴奋得不得了。好多人都打赌说狗会胜利，敢说狼赢的一个也没有。只有人肯在两只狗中间赌输赢。因为，尽管小狼已经加快了脚步，可是不到两公里路，那条白狗已经紧跟在它的屁股后头，眼看就要追上它了。

一刹那间，狗和狼咬在一起了。接着，它们都朝后退了退，那条白狗一下子翻滚倒地，肩膀上出现了一道深得怕人的伤口——即使没被咬死，也没

法参加战斗了。十秒钟以后，那条蓝狗张着大嘴上来了。这一个回合进行得跟上一次一样迅速，几乎也是同样的神妙。狼跟狗好像只是互相碰了碰，那条蓝花狗就被摔到一边，它的脑袋唰地摆动了一下，看到的只是一个直淌血的侧面。它在人们的纵容下，又作了一次进攻，然而得到的只是另一道伤口，它很快败下阵来。

这时候，狗主人又牵来四条大狗。正当这些狗被松了开来，并且由一群拿着木棍和套索的人，跑上来要把狼于掉的时候，一个小男孩骑着马，从草原上跑了过来。他跳下马背，挤进人群，扑过去抱住了狼的脖子，他管它叫“我的乖狼”，“我亲爱的好狼”——那只狼舔了舔他的脸，摇了摇尾巴——接着，这个男孩就掉转头来，流着眼泪，将在场的人都臭骂了一顿。他伸出那肮脏的沾满眼泪的小手，在自己那只装满小玩意的口袋里，摸出一根细长的麻绳，在狼脖子上一拴。然后，他一面还有点抽抽噎噎的，一面跳上马背，带着狼动身回家了，临走前，还对那位德国先生说了一句恐吓的话：“当心，我随时让我的狼来咬你！”

可是，这凶狠狠的狼说过没几个月，吉姆就发热病倒了。那只狼因为不见了小主人，在院子里可怜地嗥叫着。后来，由于吉姆的请求，它才被带进病房里来。于是，这只狼就忠实地守在它朋友的病床旁边了。

开始的时候，吉姆的病好像很轻。因此，当病情突然恶化的时候，大家都不免吃了一惊。到圣诞节的前三天，吉姆死了。最最为他伤心的是他的“乖狼”。圣诞节晚上，这只狼跟着送殡的人上圣波尼费斯的墓地去，在教堂敲起丧钟的时候，它也应和着钟声，凄惨地哀叫起来。不久它又回到酒吧间后面的屋子里。但是，当它看见主人又想用铁链把它拴起来时，它就跳过一道木栅栏，逃得无影无踪了。

过了没多久，这个地区的不少人都说，这儿出现了一只大狼。这只狼有四个奇怪的特点。一是它不到荒山野岭去，而专往城镇跑，深更半夜，在大街小巷转。二是它专门咬死它所见到的狗。狗，仿佛成了它的天敌。见到什么狗，就咬什么狗。周围十几只狗已经落到它肚子里。三是这只狼专咬酒鬼。凡身上有酒气的人，它都袭击。四是这只狼喜欢小孩儿。它从不攻击儿童，反而显得十分喜爱。人们都奇怪，这只狼放着树林和原野上的自由日子不过，为什么要过天天冒险的城市生活呢？——它每星期都会遇到几次被人捕杀的危险，每天都充满着惊险的活动，甚至常常要在十字路口寻找暂时藏身的地方。

它熟悉威尼佩格的每一条街道。在灰蒙蒙的黎明时光，它总是随意地跑来跑去。它那矫捷的身影儿，威尼佩格的警察们全部看见过。

人们把这只狼说得十分可怕，但除了保罗和狗之外，真正怕这只狼的人并不多，因为这只狼见了人就逃，又从不伤害小孩儿。但是，就在小吉姆死后的第二年，小镇上发生了件不幸的事：酒鬼保罗在镇外的野地里被狼咬死了。

保罗的死，终于使大家恍然大悟。这只可怕的威尼佩格狼。就是小吉姆的伙伴，从霍冈家逃走的那小家伙！原来它没有走远，一直待在镇子周围啊。既然它咬死了人，就得把它消灭。于是，由镇上的警察局长带头，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追捕。当地所有的狗，全被集中起来了。他们花了整整一早晨工夫，把圣波尼费斯东边的树林全搜遍了，也没有找到那只狼。可是接着有人打电话来报告说，他们在城西的亚西尼波因树林附近，发现了那只狼的踪迹。

于是，一个钟头以后，人们已经在闹哄哄地追捕威尼佩格狼了。

一群狗和一群穿着各色衣服的骑马的人，再加上一群徒步的大人和孩子，浩浩荡荡地往前追赶着，这只狼对那些狗一点也不怕，可是它明白，这些带枪的人是非常危险的。它窜进了黑糊糊的亚西尼波因树林。但是，那些骑马的人从空地上绕过去，打前边把它赶了回来。它又顺着科罗迪河谷逃去，躲开了那些飕飕飞过的子弹。接着，它跳过了一道铁丝网，弄得那些骑马的人一时设法赶上去。不过它还得沿着河谷奔逃，因为这样可以躲避枪弹的射击。这时候，那些狗已经追上来了，它所要求的，也许正是要单独地和这些狗呆在一起——它跟这些狗的比数是五十对一——即使这样，它还是可以占据优势。现在，那些狗已经团团把它围了起来，可是没有一只敢冲上前去。因为有一群狗隔着，那些骑马的人只好远远地围站在那儿。同时，由于追逐的方向是对着城市，所以跑来参加战斗的人和狗，也越聚越多了。

那只狼掉头朝圣波尼费斯墓地跑去，那儿是它常去的地方。这时候，追击的人已经近得快要把它包围起来，叫它没法再逃了。它心里明白，事到如今，肯定是没有生路了，但它还是准备着，希望再做一次有意义的搏斗。于是，这只令人惊叹的威尼佩格狼，就在光天化日之下，在所有的敌人面前，生平第一次停住了脚步。

它面对着 50 只狗，狗的后面还有好些人，叉着腿单独地站在那儿。它真是个可怕而又了不起的角色！那些狗全退得远远地，不敢进攻。也许，这只狼等得不耐烦了，就往前迈了几步。可是，不幸得很，这样正好给那些带枪的人找到了渴望已久的机会。三枝枪同时响了起来，于是，这只威尼佩格狼一下子倒在雪地上，结束了它战斗的一生。

它走的是自己选择的生活道路。在它短短的一生中，充满了惊心动魄的事件。它原可以平安无事地活上许多年，但它却紧张而惊险地活了三年。它选择了自己的道路，但它却留下了永远不朽的名声。

谁能深深地看透威尼佩格狼的心意？谁能告诉我们，什么是它的动力的源泉？它后来为什么还对那个充满无限苦难的地方留恋不舍？这决不是因为它不熟悉别的地方。要知道，大地无界限，吃食到处有。它也不是为了报仇才留在这儿的。世界上没有一种动物，会牺牲它的全部生活来达到复仇的目的，因为动物也总是爱好平静的生活的啊！看来，只有一种解释合乎情理：这只威尼佩格狼留恋这世界上唯一爱它的人——小吉姆。这儿葬着他的小主人。它宁愿死，也要死在主人的身边！

好一个威尼佩格狼！

（赵纪芳）

章鱼复仇记

在牙买加蔚蓝色的近海里，到处可以见到美丽的珊瑚礁。海底岩石上，布满了蓝色的海贝，彩色的鹦鹉螺不紧不慢地蠕动，各种游鱼编织着流动的锦缎，一切都美极了。当然，珊瑚礁中有时也会隐蔽着一些危险的岩洞，洞里会突然伸出一条柔软的触须，把游鱼或其它海洋生物卷进去，吃得连骨头也不剩，一那里住着的，是人们称之为恐怖之王的章鱼。

但是，章鱼罗恩却是个倒霉蛋，它不是住在自己的岩石洞里，而是被关在一个装有坚固铁栅门的岩洞里，而且，它在这里决不是作为一个嘉宾，而是一个标准的死囚。它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死，连把它关在这里的人也不清楚它的死期。

它是被富翁麦克花重金买来的。封在这个珊瑚礁的岩洞里，完全是为了供他寻找恐怖的刺激。麦克先生觉得花天酒地的生活还是显得大单调，而且无益于增加他的机敏和体魄。他每天戴着氧气面罩潜下水，鱼叉上挑着一大团鲜红的牛肉，到铁栅附近来逗弄章鱼，看它把触须伸出去向他乞讨食物。伸出一条触须是不行的，绝对讨不到半点肉屑，两条也不行，伸出七条触须还是不行，只有当八条触须都伸出去，舞动得像个又穷又疯的女人的长发那样，麦克先生才有点儿高兴，他才让鱼叉上的牛肉靠近章鱼最长一条触须的前端。但当触须的吸盘迅速转向牛肉时，麦克先生的动作更快，他背上的喷射潜水装置一下子把他推得远远的，铁栅附近只留下令章鱼馋涎欲滴的牛肉气味。

但是，当章鱼罗恩失望得把触须都缩回岩洞时，麦克先生又飞快地把牛肉送过来挑逗它了。总之，非要麦克先生玩得精疲力尽，笑得氧气面罩都快掉下来时，他才会猛力一用，让牛肉掉到铁栅门附近。这时，章鱼罗恩几乎没有胃口吃那一大团牛肉了。然而不吃这团牛肉又能吃什么呢？它被关在岩洞里，几乎找不到任何东西来填饱肚子！

章鱼罗恩被买来时，身長五英尺，但它的触须最长有十五英尺，都长在光溜溜的头上，一副标准的头足动物的模样。触须里面有像半球圆盖样的二百五十个吸盘，吸盘一旦吸住东西，就卷着进入那张骨质的象鹦鹉嘴一样的巨口中。它骨质的舌头上有几排尖利的牙齿，像剃刀一样卷动起来，就能把到嘴的动物一下子消掉一大块。它到底有多少重，谁也说不准，据估计，至少有五吨。它的名字是麦克先生取的，据说，曾有一个叫罗恩的女人欺骗过他，他这才给章鱼起了这个名字。

章鱼罗恩这么个庞然大物，每天是要消耗许多食物的。但麦克先生声明，他要创造一项吉尼斯世界纪录，训练出一条章鱼来，一条有三颗心脏，五吨重的大章鱼来。

他采取的是饥饿训练法。他相信，世界上的人也好，动物也好，只有经过了彻底的饥饿，才会变得听话。这条大章鱼也不例外，它这么个大身躯，更经不起饥饿，说不定更容易训练。

当然，这种声明是表面文章，骨子里只是为了取乐，为了追求一种既危险又刺激的超级享受，也不乏为了发泄心头之恨。

章鱼罗恩被封在岩洞前，一位物理学家根据麦克先生的要求作了周密的设计，铁栅和岩洞完全经得起十吨重的章鱼的破坏。现在封在里面的是一条五吨重的章鱼，只要麦克先生在行动上多加注意，一切都将是安全的。何

况，每天只吃这么一团牛肉，章鱼有什么力气来搞破坏呢？

章鱼罗恩被封进来前，美美地饱餐了一顿，接着被投进这黑洞洞、无比窒闷的地方。它把触须向四周伸展出去，找不到一点儿出路。等到超级水泥将铁栅和岩洞完全凝连在一起后，厚重的铁板才被移开，露出了能让触须伸出去的铁栅栏，流进了新鲜的海水。封闭的感觉才一点一点消失。但是从这时开始，除了在铁栅上舞动八条触须外，它没有一点行动上的自由，连吃的自由也没有。

它趴在铁栅里，身上不定的颜色随着心里的激动，极端迅速地改变着，从灰白色逐渐变成红褐色，吃到那团牛肉后，又从红褐色逐渐变成灰白色。当它因吃不饱又激动起来时，身上的灰白色又迅速地一点一点变深直到变成疯狂的红褐色。这时，不远处的麦克先生正在氧气面罩后哈哈大笑，直到他笑够了离开为止。

过了一段日子，章鱼罗恩迅速瘦下来了，几乎轻了一吨。它似乎明白过来，靠麦克先生每天下午那一大团牛肉，它是无法活下去的，它决定自己猎取食物。

开始，它专注地趴在铁栅上，伸出八条触须，企图抓住每一条游过岩洞的鱼。但是遗憾得很，它的眼睛几乎是长在额头顶上的，触须往外伸得越多，它就越无法看清它的猎物的行踪。它一下子将四条触须缩了回去。

但这样还是不行。动物都是在你死我活的争斗中生存下来的，都懂得保护自己。铁栅栏像血盆大口，谁敢轻易靠近呢？

章鱼罗恩渐渐地似乎意识到了这一点。它伸出触须，将附近的海草抓过来，遮挡着铁栅，后来，它又用触须拨动沙子，将那些粗笨的混凝土构件的轮廓掩盖起来。

这样还是不行。因没有多少鱼上它的当。它仍然饿肚子。

章鱼罗恩又缩回两条触须，让最后两条触须留在铁栅外面，准备随时抓取游过来的猎物。

几天过去了，它还是抓不到任何猎物。

它又缩回了一条触须，并且将最后一条触须深深地埋在海沙底下，耐心等待着机会。

这一招灵验了。一条爱吃海草的大鱼蠢头蠢脑地游过来，吧叽吧叽地扯着铁栅附近的海草。突然，一团沙子飞扬而来，带着无数吸盘的触须猛地卷住了大鱼的身体，一下子把它送到铁栅栏边，那张可怕的鸚鵡嘴探了出来，只一口，就把大鱼咬成两断。

章鱼罗恩接二连三地用独臂捕捉到这种食草的大鱼，很快就吃了个半饱。不久，它的独臂又捕捉到另外一些冒失鬼，——它们不是食草鱼，但被岩洞外的伪装骗过了。这样，章鱼罗恩完全摆脱了饥饿的威胁。

它成了珊瑚岩洞里古怪的独臂猎手。很快，它的体重恢复了，有了新的活力，它在这个囚禁的岩洞里，或许能长到七吨，八吨甚至十吨。

问题在于，它对麦克先生的挑逗，一天比一天不感兴趣。

麦克先生仍旧每天下午潜水下来，用鱼叉挑着一大团鲜红的牛肉，但总是看不到章鱼罗恩的八条触须像疯婆子的头发那样舞动，更不会跟他来玩追逐的游戏。他一次次增加牛肉的数量，仍旧没有明显的效果。最后，他认定是铁栅栏口越来越多的海草挡住了章鱼罗恩的视线，就决定来个大清理。

他用鱼叉先将离得远一点的海草弄走，接着又冒险去弄走靠近铁栅的海

草。半天下来，周围似乎整洁了不少，而且一点异常情况也没发生。他在海底站着休息一下，准备再靠近一点，将珊瑚岩洞口的海草也弄个一干二净。

突然，他脚底下的沙子动起来了。随着一阵泥沙翻起，他的身体被什么东西卷住了，像支笔似的在海水里转动起来。

麦克先生马上明白上了章鱼罗恩的当，他立即抽出随身带着的匕首，狠狠地向章鱼的触须刺去，还大声骂道：“该死的混蛋，骗子！”

章鱼罗恩已经使用惯了独臂，没料到这条触须会被斩断，等它伸出另外几条触须时，麦克先生已经按动了喷射装置的开关，快速地游开去了。

章鱼罗恩把那条断了的触须卷过来，塞进了自己的嘴巴，另一条触须无声地伸了出去，一点一点伸到沙子底下。它感觉到了剧烈的疼痛，四周的海水变红了，渐渐又变淡了，但它的愤怒一点也没减少。它要等待那个可恶的家伙再次出现，它一定要狠狠地教训他，让他也疼痛，让他也流血，让他也变成自己口中的食物。

但是人是非常狡猾的，麦克先生就更狡猾了。

这个戴氧气面罩的人一天没出现，两天没出现，第三天还是没出现，仿佛他已经从地球上消失了！

铁栅外的海草因为几乎全被弄走了，那些蠢笨的大鱼不再游过来。也许这儿曾流出过章鱼的血，那种可怕的气味久久不肯散开，使得另一些鱼也不敢轻易游过来了。

受伤的章鱼饿了整整三天，它的伤口虽然不流血了，但愤怒一点儿也没平息。它的眼睛阴沉沉地盯着外面。它已经不在乎那些鱼肯不肯游过来了，它在专心地等那个折磨它的人。——它似乎在发誓，它要报仇雪恨！

第四天下午，麦克先生又用鱼叉挑着一团血淋淋的牛肉潜水下来了。

这一次，他离得远远的，挥动着鱼叉，挑逗着它把触须都伸出来。章鱼罗恩忍受不住饥饿，也压抑不住愤怒，身子压在铁栅上，将触须伸出去，狠狠地向前抓着。

“哈哈，怎么只有七条触须？老实点，把那一条也伸出来！”

麦克先生用叉着牛肉的鱼叉敲敲伸得最远的触须，一面喊，一面数着触须的数目。它们在他眼前挥来舞去，像多头蛇一样，要弄清确实不易。

麦克先生数来数去还是七条，这是怎么回事呢？

最后，麦克先生恍然大悟，上次，他的利刀割断了章鱼的一条触须，它不会再有八条触须了！

啊哈，他心满意足地放下了鱼叉：饥饿训练法毕竟还是行之有效的，章鱼在他面前只有一种选择，那就是它必须老老实实听从他的吩咐！

章鱼触须上的吸盘吸住了牛肉，只一拔，大团牛肉就从叉尖上脱了下来，眨眼工夫就进了它巨大的嘴巴里。

一切都恢复成过去的样子，只有章鱼罗恩的触须少了一条。麦克先生并不计较这一点，相反，他觉得，这是给章鱼罗恩的一个好教训，要跟主人捣蛋，那是绝对没有好果子吃的。

他每天潜水下来，一发现铁栅栏附近有海草，就把它们都弄走，不久，他就发现周围再也找不到海草了。

但是，他并不了解一个秘密。

章鱼并不是十分低级的海洋动物。这时，章鱼罗恩已经把海草当成它生存下去的必要条件了。平时，只要深海潜流带来一点儿海草，它就伸出触须，

把它们抓到岩洞里，没有多久，岩洞里已经贮存了许多海草，足够它把铁栅栏伪装得天衣无缝。但是，当麦克先生即将潜来之前，它又会本能地将洞口的海草都卷进去，然后舞动着七条触须，假装迫不及待地乞讨那团带血的牛肉。

只有世代与章鱼打交道的渔民，才会知道章鱼有玩不尽的花招！

而这时，麦克先生正十分满意章鱼罗恩的表现，它又像以前一样听话了，甚至比以前更乖！如果海底也能搞点音乐，说不定，那七条触须还会跟着音乐翩翩起舞呢！

饥饿训练法真是个好办法！不能让它吃饱，决不能让它吃饱！他还在心里说，要把洞口稀稀拉拉的海草弄尽，否则，它们会引来食草鱼，章鱼一吃饱，就会像那些吃饱的人一样不听指挥了！

麦克先生满意地走后，章鱼罗恩就将藏在岩洞里的海草卷一些出来，掩埋在洞口的沙土里，再卷一点出来，把铁栅栏渐渐裹在飘动的海草之中。这件事，它做得很耐心，比任何一个栽种花草的园丁都认真。

因此，麦克先生以为章鱼已经饿得精瘦，其实，它一天比一天更壮实。

最后一天终于来了。

这天下午，麦克先生照例用鱼叉挑着一大团带血的牛肉潜下水来。但是，当他来到珊瑚岩洞的铁栅前，却没看见章鱼的触须伸在外面。

周围的草也是光光的，海底的沙子上也是光光的，四周寂静无声。

昨天，它的七条触须还早早地伸向外面不停地舞动，一卷到牛肉就吃，今天为什么毫无动静？难道大章鱼饿死了吗？

麦克先生猛烈地挥动鱼叉，让牛肉的气味更多地涌进岩洞。

但是，一点反应也没有，真像死了一样。

麦克先生此时有点懊悔起来：如果多给章鱼罗恩一点食物，它就不至于饿死。它不饿死，自己就能多玩弄它几天。说不定真能创造一个什么吉尼斯世界纪录。现在，面前这几吨重的死肉，还有什么乐趣可言呢？

他连声叹息：唉，唉，唉唉！

他垂下鱼叉，慢慢向铁栅栏走去。

铁栅栏边堆着不少沙子，堆得高出铁栅栏底座的三分之一，看上去像是掘动的坟墓，显得又阴森又可怕。

这些沙子是从哪里来的呢？是潜流带过来的吗？看上去，章鱼是死了，否则，它的触须总是会把铁栅门外的沙子弄平的……麦克先生还在想着，突然，沙子底下已经伸出一条布满吸盘的触须，猛地卷住了他，把他拖向阴森的铁栅门。

麦克先生愤怒地喊道：“你这该死的坏种！”他一边迅速抽出匕首，准备再次砍断眼前这条触须。

但是这一次，沙底下埋伏着三条触须！另外两条也迅速伸了出来，卷住了麦克先生的手。

麦克不由大叫：“放开我，你这疯子！”

又一条触须从铁栅里伸了出来，一下子掀掉了他的氧气面罩。接着，另外两条触须举着他，把他送到那张巨大的鸚鵡样的骨质嘴边。

一股强烈的腥味扑鼻而来。

麦克先生瞪圆着惊恐的双眼，他看到了章鱼的舌头上几排尖利的牙齿，他甚至看到了被他害死的那个女人罗恩的阴影。但他还是趁着铁栅栏挡住章

鱼的刹那间，抽回握着尖刀的手，向章鱼的三颗心脏刺去。

就在这时，章鱼的尖嘴一合，咔嚓一声，咬断了麦克先生的脖子。

章鱼和欺压它的人都死了。

那团带血的牛肉平躺在海底，一条扭动的触须不住地扬起一些泥沙，终于把这可口的食物掩埋了起来。

章鱼罗恩已经没有饥饿的感觉，它的愤怒也在一点一点地消失。

它终于报仇雪恨了。

(方 园)

蚂蚁治象

这是几年前，发生在非洲丛林里一个真实的故事。

一头大公象跑到水边，慢吞吞地喝着水。许多猴子在一旁等待着，尽管它们已经干渴得嗓子里冒烟，但都不敢上前与这丛林之王同时喝水。

公象磨磨蹭蹭喝足水后，又用鼻子在背上擦来擦去，突然，它拼命地摇动起长鼻子来。猴子们猜它可能水喝得太多了，要把多余的水甩掉，只得再耐心地等在一旁。

但是，大象还是不停地摇动着长长的鼻子，仿佛要甩掉旁人看不到的什么令它不舒服的东西。

接着，大公象又把长鼻子举起来，开始用力喷气，就像野人要把吹管里的堵塞物吹出来一样。它喷呀喷，喷得直喘粗气，好像受了伤的鳄鱼被拴住尾巴和爪子一样，全身痛苦地扭来扭去。

原来，它用鼻子搔背部的时候，一只大蚂蚁钻进了它的鼻子！

小动物见大象怒不可遏地甩鼻子蹬腿，都不敢靠近水边。蚂蚁死死叮在大象鼻子里一指多深的地方，它被强大的气流吹出来一点儿，但它马上使出绝招，螫了大象鼻子的内孔壁，更糟糕的是还狠狠放了毒。

这个丛林之王，巨大身躯最敏感的地方被挨上一螫，既痛苦不堪，又无能为力，只得哞哞大叫起来。它的叫声惊动了草原和森林里的飞禽走兽，它们被吓得远走高飞，就连跟大象较为友好的羚羊也尽往陡峭的悬崖上攀登。

这叫声实在太恐怖了，是什么可怕的动物在整治这丛林之王呢？

附近村庄上的人也听到了叫声，大家议论纷纷，有的说：“大公象恐怕在求偶了……这些天，咱们得当心农作物和房舍啊！”

他们用整棵树做的木桩加固篱笆，敲打木鼓，向远远近近的同伴传递这个可怕的消息。

大公象呆着的河边已经被踩成个烂泥潭，但狂怒解决不了问题。鼻子里还是十分难受。它走了出来，朝它发现的第一棵树狂奔过去，一鼻子狠狠打在树干上。

大树抖动起来，树枝上的叶子沙沙作响。但蚂蚁还是死命呆在大象粘乎乎的黑鼻孔里，那狠狠的一击，一点儿也伤不着它这个小东西。公象痛苦难当，大声地咆哮起来。它眼睛通红，瞪得又圆又大，开始大步迅跑，企图把折磨它而又看不见的怪物抖掉。

怒气冲冲的大公象横冲直撞，树木被撞倒了，荆棘丛被踏出道路，一簇簇的绿竹东倒西歪，这样的怪事丛林里从未见过。

这头被当地人称为“大山”的公象与所有鲁莽行事的家伙一样胡来，它不是等待蚂蚁吃饱喝足或者窒息难忍后自己逃跑，而是拿一群无辜者出气。它冲散那些对它并无恶意的羚羊，踩死一只惊魂未定的豪猪，把一群牛赶得四处逃窜。它们真不明白这只大笨象着了什么魔。

大公象给村庄也带来了灾难。傍晚时，它在两个村子里横冲直撞，毁掉了几座茅舍，妇女和孩子们只得四散逃命。

可是，黑蚂蚁仍然纹丝不动地呆在老地方，周围越是晃动，它越是紧紧趴在那里，轻轻地放出可怕的毒液，想让它的猎获物昏睡过去。

当然，一只黑蚂蚁的毒液不足以毒倒这头大公象，否则，它真想安安稳稳、舒舒服服地睡一觉。到了夜间，大公象更按捺不住了，它用前额往岩石

上碰撞，鼻子在粗糙的石面上又磨又蹭，它已经完全丧失理智了。

这一夜，村民们惊恐万状，谁也不敢睡觉。

第二天清晨，当太阳在山岗和树林上升起来的时候，大公象拖着一只磨短了的血淋淋的鼻子，像疯子一样在四周走来走去。它现在只好用嘴巴呼吸了。黑蚂蚁还呆在象鼻子里，只是更靠里边钻了一点，它又吸饱了血，将血变成可怕的毒液，随时将大公象螫上一口。

周围的村庄里擂响了木鼓，男人们决定捕捉住这头闯祸的“大山”。鼓声、糙声在空荡荡的树林中回响，汇成一片嘈杂声。彪形大汉们磨刀霍霍，拔箭张弓，朝越走越慢的大公象围上来。

大公象抬了一下浑沌的血红眼睛，任凭村民们长矛刺、大刀砍，渐渐倒下来，谁也不知道，真正整倒它的是一只黑蚂蚁。

谚语说得好：一头大象和一只小蚂蚁，是互相害怕的。

(方 园)

孤独的小黄鼬

说到黄鼬，许多人会感到陌生。若是一提“黄鼠狼”，人们准会脱口而出：“啊，那偷鸡贼！”

黄鼬是学名，俗称“黄鼠狼”。这种体型细长，毛色金黄。四肢较短的动物，几乎分布在世界各地。无论是山区或是平原，是旱地或是沼泽地，都有它们的足迹。它们穴居在岩石下，树洞内或废墟中。它们性情凶悍，十分机灵，喜欢昼伏夜出，穿行于草丛中，树林里，房屋间，一个个行动迅疾，会跳、会蹦、会攀、会钻，也会游泳。若是遇上敌害，还能从肛门口的臭腺分泌出一般恶臭气体，熏得敌手头晕目眩，然后逃之夭夭。

黄鼬的名声不大好，都说它是偷鸡贼。不是么，“黄鼠狼给小鸡拜年，没安好心肠”，这是口边话。其实，这是冤枉。黄鼬是以鼠类、蛙类和昆虫为主食的。它偶然也吃小鸟、蛇和泥鳅之类，并不是人们传说中专爱吃鸡的偷鸡贼。

黄鼬的毛可制笔，皮可制衣，肉可供食，加上它背上了“偷鸡贼”的坏名声，所以常遭人类的捕杀。人，成了它的天敌。它跟其它弱小动物一样，非常害怕人。当然，狐狸、雕鸮、苍鹰……这些，也都是它难以对付的敌手。

黄鼬的天敌多，它们从小就养成了机警的本能和独立生存的本领。

当一只小黄鼬还未成年时，它就要离开父母，独立生活了。在黄鼬的世界里，这是生存法则。用人类的眼光去看待它们，一只幼小的黄鼬，离开父母去闯荡江湖，不是太孤独了么？

在中国东北大兴安岭的一条山沟里，有这么一只孤独的小黄鼬——我们给它起个名儿，叫顺顺吧。

顺顺离开妈妈已经三天两夜了。它过了三天两夜的独立生活，虽说也逮到了两只田鼠，没饿肚子，可它总是思念妈妈。天黑时，它不知不觉，又回到妈妈住的一个岩洞口。它不敢进去，生怕妈妈发怒，将它咬出来。它站在洞口，“吱——吱——”地叫着，请妈妈出来。哪怕见上一面也好。

妈妈在洞里听到了儿子的叫声。它既生气，又心疼地走了出来。顺顺迎了上去，用头在妈妈的脖子上，肚子上摩擦着，表达着对母亲的眷恋。

妈妈表情冷淡。它没有让儿子进洞，也没给它什么爱抚，便带着它沿河岸边的小路出发了。

对于黄鼬家族来说，没有比独立谋生更为重要的了。此刻，黄鼬妈妈已打定主张，要将小黄鼬送到更远的地方，要不，它老是回来，到冬季时，这孩子可就要挨饿了。

顺顺不知妈妈要把它带到哪儿去。它在后面紧紧地跟着，一双小眼睛警惕地扫视着四周，这时，从河边的草丛中传来一阵“窸窣窣”的响声。妈妈原地站着不动。顺顺也站住了。它断定，前面有野鼠。它为了表明自己是好样儿的，便抢在妈妈前面，匍匐向前，当它看到一只尖嘴老鼠刚在草丛中探出头来时，便纵身一跃，扑了上去，准确无误地咬住了老鼠的脊背，然后回转身，仰起头，让妈妈看一看，它又使劲甩甩头，确信野鼠已断了气，这才放到妈妈脚下，请妈妈与它共进晚餐。

妈妈很高兴。”它们很快吃完野鼠，又继续赶路。走了好一会，最后来到河边一棵枯树下。树根下有个洞，洞口长着一丛杂草，草下是河滩。这儿阳光充足，又十分隐蔽，是个好居处。黄鼬妈妈早料到儿子还想回到它身边，

于是，也早就为它找到了这个住处。

妈妈将顺顺带进洞里，要它在这儿安心地过日子。它觉得它已完成了做母亲的使命，便离开树洞，回自己的住处去了。

妈妈一走，小黄鼬不由又感到空虚、孤独。它连忙去追赶妈妈。妈妈扭转身，“吱——”地轻吼一声，要它快回去，顺顺低下头，喉咙里发出一阵低低的哀鸣，似乎央求妈妈：让它送母亲一程。

妈妈答应了。于是，顺顺欢快地跑在前面为妈妈引路。妈妈走在后面。它不放心让儿子跟在后面。前面树林里有凶猛的雕鸮和狡滑的狐狸。它们常在夜间出来活动。

顺顺停下了。他闻到，路边飘来一股兔肉的香味儿。它转身向小土堆奔去，那儿果真放着一块烧熟了的兔肉。一闻到这美味儿，顺顺来不及招呼妈妈，就伸长脖子，要去吃兔肉。

对于黄鼬妈妈来说，它一闻到这美味儿，就觉得不正常。它不让顺顺去碰那兔肉。当它看到顺顺已伸出脖子时，它猛的一跃，将顺顺撞出好远。顺顺还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只听“咔哒”一声，妈妈的一条前腿，被一根坚硬的东西夹住了。

用不着说，这可怜的黄鼬妈妈，被猎人布下的铁夹子夹住了。

黄鼬妈妈疼痛难忍，它“吱吱”地尖叫着，挣扎着，想将那条腿拨出来。然而，它的一切努力，都无济于事。

顺顺吓傻了。它围着妈妈转了一圈又一圈，它只能焦急，懊丧，但拿不出一点办法。

天色渐渐亮了，树林里的鸟儿开始叫了，没一会，远处村子里的鸡叫声也传来了。这时是最危险的时刻。雕鸮一大早就会在天空盘旋觅食。狐狸也喜欢在这时候出来转转。若是有人路过这儿，后果更不堪设想。

黄鼬妈妈趴在沾满水气的草地上吱吱地叫一会，又呼哧呼哧地喘会儿气。它瞪着两眼、望着顺顺，在这眼神里，传递着一个只有它们母子俩才理解的残酷的决定。

顺顺迟迟不敢执行妈妈的命令。这时，妈妈怒吼了！顺顺猛的振作起精神、它后退几步，“呼”的一声冲上去，抱住妈妈那只被夹住的前腿，大口大口地咬起来。“咔哧——咔哧”，它歪着头，闭着眼，不顾一切地啃着，咬着。鲜血从它嘴角流出来，妈妈疼得在“呜呜”地呻吟着，可它全然不顾，仍是大口地啃着，咬着……

“咔——哒”一声，妈妈的腿骨断了。顺顺又一阵厮咬，将皮肉咬断，这样，妈妈自由了。

妈妈的左前腿关节以下的一节，留在猎人的夹子下。顺顺弓起背，驮着妈妈，走下河滩，在泥水中走了一段路，回到河边那枯树洞里。

妈妈为顺顺选的洞，如同宫殿一般。在这纵横交错的树根里，大洞套小洞，洞洞相通，既安全，又舒适。顺顺将妈妈安顿好，就迫不及待地要出去为妈妈寻食吃。顺顺明白：妈妈是为了它，才失去一条前腿的。它要一辈子照料好妈妈！

顺顺沿河边走了一会。它跳到露出水面的一块岩石上耐心地等待着。妈妈曾教过它，早晨河里的鱼喜欢游到水面上来，在河边的水草中觅食。它等了一会，果然，鱼儿穿梭似地游来游去，它瞅准机会，猛一伸爪子，一条鱼被它逮住了，它张嘴一咬，就跳回岸上，向树洞跑去。它要赶快把这条鱼献

给妈妈。

顺顺一抬头，只见岸上站着一只狐狸，正死死地盯着它。

顺顺知道大事不妙。它不能往树洞跑，那样要连累妈妈的。它掉转身，往河面上露出一块尖尖的岩石上跳去。它个儿小，身子轻，落在岩石上，稳稳地坐下了。

狐狸见顺顺跳到河面的岩石上，它以为时机到了，只用三个跳跃就下了河堤，再连跳两下，就站在离顺顺十几米远的河滩上。它只要再跳一次，便能将顺顺连同顺顺嘴里的那条鱼一起吞下肚了。

就在狐狸再次跃起时，顺顺“唰”的一声，跳到了另一块岩石上。而笨重的狐狸“咚”的一声，落在尖尖的岩石上，脚没站稳，滑进河里去了。等它拼命拍打着河水，爬上岩石时，顺顺已叼着鱼，钻进河边的草丛，回洞里去了。

顺顺将几乎是用生命换来的鱼，放在妈妈脚下，先让妈妈吃了个饱。

顺顺每时每刻，都是这样，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去抓鱼、捕鼠、逮鸟。当它在捕捉比它更弱小的动物时，它的天敌狐、鹰、雕、人无时无刻不在窥视着它。这天，当它好不容易又抓到一条鱼，用嘴叼着，沿岸边的矮树林，向河滩上的树洞跑去时，一只雕鸮扑扇着巨大的翅膀，在它的头顶上无声地滑翔着。它的身影刚露出矮树林，准备穿过一片无遮无盖的开阔地时，雕鸮一抖翅膀，倏地向它俯冲下来。顺顺情知不妙。它头猛地一甩，嘴里的鱼如同一道弧线，越过它那细长的脊背，飞向后边，随即，它窜进了前面的草丛中。

在这危险时刻，顺顺首先想到的是妈妈要吃的鱼。它怕鱼被雕鸮抢了去，便将鱼甩到身后树丛中。其实，雕鸮对鱼不感兴足。雕鸮要吃的是黄鼬肉。

雕鸮捉不到黄鼬，一扇翅膀，飞向别处了。顺顺从草丛中钻出来，叼起鱼，飞快地向河滩枯树洞奔去。

不久，天气越来越冷，草枯叶落，野鼠们钻进洞里，不再轻易出来了。青蛙、昆虫也都不见了，顺顺能捕到或找到的食物越来越少。为了养活妈妈，为了自己能填饱肚子，它不得不整日整夜地在外面奔波觅食。它不能有一点儿疏忽，要不，比它更饥饿的天敌会一口吞掉它。

这天黄昏，顺顺换了冬毛没多久，它来到一片树林里，仰头看看树枝上有没有什么鸟儿。它很想逮只喜鹊或是松鸡，让妈妈换换口味。

当它一眼看到，一只雕鸮正停在一棵大树的树枝上时，它忽发奇想：它要偷袭这只雕鸮，它之所以有这胆量，一半是为复仇，一半是想吃雕肉。

顺顺很有心计。它从雕鸮背后的树杆上，悄没声息地爬上去，一直爬到雕鸮头顶上的一根树枝上。它见雕鸮在向远处眺望，它便运足力气，前肢扑出，后肢一蹬，猛的向雕鸮背上跃去。它两爪抓到了雕鸮的背，又顺势猛咬它一口。只可惜，它只咬到雕鸮的几根褐色羽毛，雕鸮便腾空而起，将它摔到了地上。谢天谢地，顺顺总算没事儿，它在半空翻了两个跟斗，又被几根树枝挡了两下，落地时，正巧落在一堆枯叶上。它就地一滚，钻进厚厚的枯叶中，“唰唰唰”一阵潜行，逃到别处去了。待那怒气冲冲，转身飞来准备报复的雕鸮寻找时，它已穿出树林，又到河边捉鱼了。

天气越来越冷，小河结了冰，几乎很难捉到一条鱼。而大雪已纷纷扬扬下了起来，地上盖上了一片银白色，把什么都掩没了。

在顺顺的精心照料下，妈妈的腿伤早就好了。现在，妈妈只有三条腿了，

它的身子失去了平衡，它走路时总是跌倒，为此，它很悲哀。它望着洞外银白色的世界，不愿再拖累儿子，它暗暗拿定了主张……

顺顺见妈妈一天天瘦下去，不由心急如焚。它要为妈妈逮只松鸡，要不，妈妈很难熬过这冬季。

顺顺之所以想逮只松鸡，它是有把握的，不像那天冒死咬雕鸮。昨天傍晚，它路过一棵高入云天的大杨树时，看到一只大松鸡，站在一根光秃秃的树枝上，树下是一层厚厚的积雪。松鸡像自杀似的，从树枝上摔下来，将厚厚的积雪砸个洞，然后从这雪洞往深处钻。顺顺明白，松鸡钻进雪洞里，并不是像它那天钻进枯树叶下为了逃命。松鸡钻进雪洞中，是为了熬过寒夜。待到第二天黎明，它又会钻出来飞上树枝的。

顺顺决定，在太阳升起之前，捉住那只大松鸡。

顺顺身上金黄色的毛，已换成了银白色，在冰天雪地里，这是极好的伪装。它在雪地里流星似地穿行，当它快靠近那棵老杨树时，突然，一片黑影从它头顶掠过。它仰头一看：不好，被它袭击过的雕鸮朝它俯冲下来了。顺顺知道，此时此刻，它无论向前还是向后，向左还是向右，都无处可逃。它急中生智，两只前爪就地一扑，雪地上立即出现了一个坑，它往坑里一钻，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顺顺在雪地下潜伏着。它估计雕鸮没耐心久等，便钻出头来看看，果然，那雕鸮已飞到另一座山头去了。

顺顺钻出雪洞，抖抖身上的积雪，找到了昨晚那只松鸡落下去的地方。它判断好方位，身子一缩，伸出前爪，再次钻进积雪里。它凭着灵敏的鼻子，凭着细长的身子，凭着有力的四肢飞速潜行，不一会，它就咬住了那正在睡觉的松鸡的脖子。

松鸡挣扎着，“咯咯咯”地尖叫着，翅膀拍打着，然而，这一切挣扎都无济于事。顺顺死咬着它不放。眼见得鲜血将洁白的雪地染红了，松鸡已无力挣扎了，顺顺这才拖着它，往河滩跑去。

顺顺饿极了。它本可就地吃掉这只松鸡，哪怕吃一半也行。可它不。它想到的是三只腿不能行走的妈妈。它要将这美味的松鸡献给妈妈。

顺顺使尽力气，终于将松鸡拖回树洞里。当它从这个洞钻向那个洞，呼唤妈妈来享用松鸡时，却怎么也找不到妈妈。往常，妈妈只呆在当中的大洞里，从不去那些小洞。

妈妈哪儿去了？找不到妈妈顺顺慌了。它“吱吱”地叫着，又将大大小小的洞找了一遍，没有妈妈的影子，也没有妈妈的气味。它钻出洞口仔细一看：河滩上有一行熟悉的脚印。那是由三个圆点组成的美丽的图案。这图案一直延伸向小河的上游。上游靠近瀑布，而瀑布附近的河水没有结冰。

顺顺沿着图案，一阵奔跑，到了瀑布附近的河水边，图案消失了……

啊，黄鼬妈妈消失了，它带着对儿子深切的爱消失了。

小黄鼬顺顺，本想跟妈妈相依为命的。有了妈妈，它不感到孤独。而现在，妈妈消失了，它，又成了孤独的小黄鼬。

戴银铃的长臂猿

云南省马戏团第一次来西双版纳作巡回演出，团员们刚刚进入傣家曼蚌寨，就立刻被茂密的椰林和累累的硕果吸引住了。一阵阵诱人的椰香，馋得驯象员芳芳直流口水。只可惜椰子高高悬在树上，他们又不像傣家人那样会爬树摘椰子。

正当大伙望椰兴叹的时候，芳芳忽然想到一个名叫南尼的长臂猿。南尼是马戏团的一名绝好的动物演员，爬树对它来说还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吗？南尼的驯养员叫蒲兴，在大家的怂恿下，蒲兴把南尼牵来了。他解开拴在它脖子上的细铁链，让它上树摘椰子。

南尼飞快爬上椰树，手攀叶柄，足蹬椰子。将一只只熟透的椰子蹬下来，大伙儿兴奋地弯腰拾椰子，可谁也没有想到，椰树上响起一阵激越的银铃声，不好！南尼手攀树枝，从一棵椰树跳到另一棵椰树上，飞快地向寨外原始森林里逃去了。

“不好了！南尼跑啦！”芳芳尖叫起来。

“快追！抓住它！”人们喊着叫着。

“南尼，别淘气，快回来——”蒲兴急得直跺脚。南尼头也不回地飞快跑着，身后留下一串清脆的银铃声，一会儿就消失在莽莽森林里。

南尼的逃跑，可把马戏团团长气坏了，要晓得，这损失难以估量呀。南尼是一个训练有素的动物明星，是马戏团的台柱子。每次演出只要是南尼上场，准是掌声一片。它表演的“单杠斤斗”、“飞空转碟”等惊险动作，是马戏团的压轴节目啊，这怎能怪团长不又气又急呢。蒲兴也是焦急懊丧，连连责骂自己。他跟南尼的关系，可不一般啊，南尼一向是听他话的，可它今儿为什么逃走了？要晓得，在马戏团里，是明星，不管是吃还是住，它都受到特殊待遇，它干吗要逃走呢？蒲兴又气又急又伤心。他狠下决心要把南尼找回来。

说来也巧，蒲兴向曼蚌寨的村长艾蛟龙一了解，才明白南尼为什么会逃跑。原来，曼蚌寨后边的大森林里有片石岗，名叫猿岭，四年前的一天，艾蛟龙和另一位猎人上山打猎时，捉到一头小长臂猿，他们把它卖给了省马戏团。这头小长臂猿就是南尼。不用说，南尼爬上椰树后，发现自己回到了故乡，于是它趁机逃回猿岭了。蒲兴了解了其中的奥妙，真后悔不该让南尼这么轻松地逃走。他决定到猿岭去把南尼找回来。艾蛟龙肩背猎枪、带着铁夹子，陪他一起钻进了原始森林。

森林里古树参天，野竹丛生，各种小动物在树枝间自由地跳来跳去。艾蛟龙是位出色的猎手，他带着蒲兴绕过沼泽地，绕过蛇窝和虎穴，沿着曲曲弯弯的罗梭河，朝猿岭走去。

黄昏，他们来到猿岭脚下的白云矶，艾蛟龙把蒲兴拉上一棵高高的苦楝树，透过茂密的树叶，看见一群长臂猿正在白云矶那儿捞青苔。

蒲兴正在仔细观察其中有没有南尼，突然猿群发生一阵骚动。一只高大威武的公猿狠狠地踢打一只没有经过它同意就擅自吃青苔的老母猿。老母猿被打得在沙砾上翻滚。原来那只大公猿是猿王，它吃饱了青苔后，才允许别的猿吃。

猿群又恢复了平静。蒲兴观察了好一会，确信里面没有南尼。忽然，艾蛟龙捅捅蒲兴，小声说：“你听！”微风中送来一丝银铃声，“叮叮铃铃”，

悠扬动听。随着铃响，只见南尼由树丛走出来，朝猿群走过去。当它快到猿群时，它停在离艾蛟龙和蒲兴不远处的一棵柳树上，目不转睛地盯住在白云矶采青苔的猿群看。它脖子上挂首的银铃圈，在阳光下一闪一闪的，十分耀眼。

终于，南尼认出了猿群正是它阔别多年的大家族，它兴奋地呼叫着奔向猿群。

而猿群却已忘了它。一个个受了惊。它们怒视着它。它们认不出南尼就是四年前被人类捉走的小猿。猿王指挥猿群，把南尼团团围住。只有那只老母猿定定地看着南尼，突然叫了一声，向南尼扑来。南尼也认出来了，是妈妈！母子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突然，猿王威严地长啸一声，一只独耳朵公猿和一只独眼龙公猿龇牙咧嘴向南尼逼来。

蒲兴急得让艾蛟龙赶紧开枪，他怕南尼受伤害。艾蛟龙摇摇头说：“不能开枪，枪声会吓跑猿群，它们躲进密林里，你十天半日也休想找到它们。”

蒲兴正担心，忽见南尼纵身一跃，跳到猿王脚下连连亲吻，温顺地请求猿王接纳它。

高傲的猿王看中了南尼脖子上的银铃圈。它凶狠地一把夺住，“咔嚓”一声，银圈被拉断了，猿王得意洋洋摇动银圈。南尼奋力去抢，被猿王一脚踹下地。南尼倒在地上爬不起来，这时，老母猿走过来搂着南尼，似乎在安慰它。

艾蛟龙和蒲兴想撒开尼龙网罩住南尼，可惜两根树枝挡住住他们，撒不开网。这时，猿王呼啸一声，带着猿群返回猿岭。老母猿拉起南尼就要走，眼看就要失去一个好机会了，蒲兴急得低声叫道：“站住！南尼，回来！”

南尼听到了呼叫声，它浑身一哆嗦，回头怔怔地望着蒲兴，它显得又惊又喜，它犹犹豫豫地走了过来。

老母猿一声狂叫，拉过南尼的手臂，拖着它飞也似地逃走了。

为了捉回南尼，艾蛟龙带着蒲兴闯进猿岭。在密不见光的猿岭里，艾蛟龙和蒲兴紧跟着猿群，他们饿了就嚼把炒米，渴了喝口泉水，几天来，他们一直没有机会捉到南尼，却把猿群的生活规律观察得一清二楚。他们终于明白了，南尼用那银铃作代价，换取了在猿群中生活的权利。

南尼把在马戏团学到的本领用在猿群里，用“飞空接碟”的绝招，在空中猎取飞鸟，看得长臂猿个个目瞪口呆。南尼很孝顺老母猿，对别的老猿和幼猿也很友好。很快它赢得了大多数猿的好感，在猿群中的地位也明显提高了。

然而这些却引起了猿王的不满。它嫉妒南尼的才能。它似乎想害死南尼。

艾蛟龙和蒲兴商定，要尽快逮住南尼。他们分两路悄悄行动起来。黄昏，猿群钻进山谷，在一棵巨大的树上抢果子吃。艾蛟龙取出尼龙网，悄悄爬上树。不料，艾蛟龙刚爬上树，猿群却朝蒲兴这边跑来。原来，它们发现这儿有好吃的。南尼径直地走到蒲兴藏身的树下。蒲兴屏住呼吸，对准南尼扑了下去。

只听一声怪叫，蒲兴的手已经触到南尼光滑的皮毛上，可惜他自己却因为用力过猛，一头从树枝上栽下来昏了过去。

当他醒来的时候，南尼正伏在他身边。刚才这一摔，把蒲兴摔到一个大石沟里。山野寂然无声，只有南尼温顺地守在他身边。蒲兴激动地捏住南尼

的胳膊说：“南尼，跟我回马戏团去吧！”南尼仿佛听懂了他的话，突然一甩胳膊，向后退了几步。蒲兴艰难地撑起身子想抓住它，并且大声地说：“南尼，跟我回去吧，你在猿群里会倒霉的。猿王对你不怀好意。”可惜南尼不懂这些，它坐在离蒲兴不远处守着，蒲兴急得想站起来捉它，南尼一转身又窜进丛林去了。正巧，艾蛟龙找到这儿来了。

蒲兴和艾蛟龙继续跟踪猿群，寻找机会捉南尼。

终于，猿王要对南尼下毒手了。当南尼捉了一只沙燕送给老母猿时，猿王向它挑衅。猿王和独眼龙公猿、独耳朵公猿一起扑向南尼，把它厮咬得血肉模糊。蒲兴和艾蛟龙眼睁睁看着这场恶斗，却束手无策。他们若是暴露了，就会迫使猿群逃得更远，那将更难跟踪啊。

南尼受不了众敌围攻，拼命逃跑，猿王率领猿群紧追不舍。

南尼逃出树林，正当猿王要追上它时，突然，南尼身后的茅草丛中窜出一只金钱豹，吓得猿王转身就跑。猿群也四散而逃。一头跑不快的老猿成了金银豹的美餐。

南尼本来可以逃走的，可它没有逃，它勇敢地冲过来和金钱豹搏斗。蒲兴正想用猎枪打死豹子，可又怕误伤了紧紧缠着豹子的南尼。

南尼施展出在马戏团学到的本领。它吊着金钱豹在空中飞旋起来，好一个精彩的“长臂飞旋”！它把豹子转得头晕眼花，东倒西歪。这时，猿群又聚拢过来。它们一个个欢呼着，蹦跳着为南尼助威，最后，受伤的金钱豹狼狈逃走了。

南尼成了英雄，它被猿群拥立为新猿王。然而，成了猿王的南尼更不好逮了，它不再单独行动，它的身边总有公猿保护着它。没有方法，艾蛟龙和蒲兴不能再拖延了，他俩决定用捕兽夹捉住南尼。

深夜，他们把捕兽夹安在南尼常常去的大青树上。第二天，南尼带着猿群来了。它跃上大青树，眼看就要踩着铁夹子了，可是它拐了个弯，跳上另一棵树。而铁夹子却夹住了跟在南尼身后的老母猿，老母猿痛得哀叫一声，吓得猿群四处逃散。

捉住了老母猿，南尼不肯丢下妈妈不管，它主动出来了。

蒲兴解开老母猿身上的铁链，拖着老母猿慢慢走向南尼。他对南尼说：“南尼，跟我回马戏团去，你别跑，我就放掉老母猿。”老母猿朝南尼嚎叫着。南尼一动不动站在那里，眼里满是泪水。看到这场面，蒲兴真不忍心让它们母子分离，但为了马戏团，为了爱看南尼表演的热情的观众，他只好狠下心，上前捉住南尼一只手臂，然后放掉老母猿。

当艾蛟龙和蒲兴带着南尼下猿岭时，突然，被猿群挡住去路。猿群愤怒的嚎叫声，令人毛骨悚然，艾蛟龙朝天开枪，想吓退猿群。但猿群一直跟在他们身后，凄惋愤怒地吼叫着。

当他们就要走出山垭时，猿群突然停止了叫唤，叮铃铃、叮铃铃，一阵美妙的银铃声远远传来，悬崖上老猿王摇着南尼的那只银铃圈，银铃从悬崖上滚下来，叮铃铃、叮铃铃一直滚到南尼面前，仿佛为它作最后的送别。

（李 清）

一只母狼的故事

澜沧江，从中国西南的崇山峻岭中奔流直下，凶猛的洪流卷着巨大的浪头，在湍急的江面上形成了一个黑洞洞的漩涡。在漩涡和漩涡之间，漂浮着一块块绿色的浮岛，那是从上游漂下来的被江水连根拔起的大树和竹篷。这些绿色的植物纠缠在一起，枝桠搂抱，浩浩荡荡，顺江而下，它们时而被沉入水底，时而又被浪头推出了水面。

在激流汹涌的澜沧江边，一头肥壮的香獐，正拼命地奔跑着。在它身后，一只凶悍的狼，紧追不舍。这是只母狼，我们就称它为母狼白莎吧。

可怜的香獐从日曲卡山麓的树林一直逃到江边，眼看着就要被母狼追上了。突然间，香獐腾空一跃，跳到从岸边漂过的一块浮岛上。母狼怎能看着到口的猎物就这样从鼻子底下逃走？母狼也跟着跃上浮岛，逼向惊慌失措的香獐。香獐蜷缩在浮岛边缘的树杈上，背后是江水，没有退路。香獐的眼睛里流露出惊骇、绝望的神情。母狼贪婪地一步步逼近猎物，它想用尖利的狼牙和前爪把香獐的胸膛撕开，美美地饱餐一顿。正当母狼的前爪落到香獐肩胛的一瞬间，香獐突然掉头一蹿，“通”一声扎进江里。江里冒起一股水柱。母狼气坏了，它只能眼睁睁地望着香獐在浪谷里升沉挣扎。它恨不得也跳进江里，狠狠地咬断香獐的喉管，可是它不会游泳。母狼流着涎水，在心里狠狠地诅咒着。

母狼白莎叹息一声，悻悻地走向浮岛的另一端。猛然，它倒吸了一口冷气！浮岛早已被洪流挟裹着，远离了江岸。浮起的浪头正卷着它冲向下游。白莎焦急地大声嚎叫起来，它向同类——日曲卡雪山山麓的狼群呼救。不一会，岸边出现一群奔腾的小黑点。白莎知道，那是大公狼匹克带着它朝夕相处的伙伴沿着江岸追赶它。白莎甚至看见匹克冲进江里，但凶猛的浪头立刻把它击退了。匹克救不了它。

白莎悲哀地嚎叫着，无可奈何地望着狼群离自己越来越远。它听见澜沧江边狼群凄厉的长嚎，仿佛在为自己出殡送葬。

浪涛声轰隆隆地响着，白莎孤独地呆在浮岛上，任凭着江流一泻而下。起先，它还存在一线希望，希望这神秘的江流会突然把浮岛冲回江岸，只要离开了深不可测的江心，靠近浅水区，它就能挣扎着游上岸，回到日曲卡山麓。但浮岛始终在江心漂流。白莎的希望破灭了。

天渐渐地黑下来，浪也越来越猛地冲击浮岛，由树枝纠缠起来的浮岛，对白莎来说，无疑是一座活动的坟墓。它知道，浮岛随时有可能被浪头冲散，它随时有可能葬身江底。白莎，这只陆地上的猛兽，在水里，只能悲哀地听凭命运摆布。

第二天的黎明，浮岛漂过独龙峡，两岸悬崖峭壁，急流挟着浮岛飞速冲向山涧，轰隆隆的巨响，震得白莎头晕目眩，仿佛跌进万丈深渊，碗口大的树枝被矾石撞得断裂开来，白莎心惊胆颤。它想，这回完了，浮岛一裂，自己就会沉入江底，成为丑陋的江豚可口的点心。它闭上眼睛，等待死神降临。幸运的是，浮岛竟奇迹般地闯过了独龙峡。

又一个夜晚来临了，母狼饿极了。这种饥饿使它恨不得把高悬在夜空中的月亮当馅饼吃掉。浪花不时冲上浮岛，劈头盖脸地浇在它身上。它又冷又饿，只好嚼树叶充饥。树叶又苦又涩，勉强吞下几口，一会儿又吐出来。这样受折磨真不如死了好，白莎真想往江里一跳，结束一切惊恐和痛苦，但动

物求生的本能使它不肯真的去自杀。

月亮升起来,太阳沉下去,月亮沉下去,太阳又升起来了。四天、五天……不知道究竟过了多少天,浮岛仍顽强地在江心漂流。白莎在水里浸泡得浑身筋骨麻木了,它衰弱到极点,趴在树枝中间,连哼一声的力气都没有了。离日曲卡山麓很遥远了,白莎再也无法回到它的伙伴中间去了。恍惚间,它觉得太阳变成了蓝色,高山冰雪融化成的澜沧江水似乎变成了温泉。奇怪,被猎人剥了皮的公狼杰莫怎么会跑来舔它的脊背?自己已经死了吗?

“呼”,一声巨响,把白莎从昏迷中惊醒,它费劲地睁开眼皮,眼前是一片藤萝交错的大林莽。

原来,浮岛从澜沧江的上游日曲卡山麓漂进了下游西双版纳的勐罕森林。在一个陡急的江湾里,浮岛被激流冲出江心,撞在岸边,陷在一片淤沙里。这样,白莎终于得救了。它使尽力气,颤颤悠悠地爬上岸。金沙灘上,一具被老虎吃剩下的野牛尸骸,散发出一股恶臭。白莎走过去,驱散了野牛身上的一大群苍蝇,连嚼带吞地饱餐了一顿。然后,它迈着摇摇晃晃的步子,钻进密不透风的林莽。

白莎大病了一场,但终于活了下来。它并不知道自己已经漂流到了西双版纳,它只觉得这里和遥远的日曲卡山麓完全不同。这儿没有高山积雪,没有寒冷,没有饥饿。这儿的植物疯长,野兔、沙雉、田鼠……各种动物多得让它不用追捕,每顿都能吃得饱饱的。日曲卡山麓可不同。那儿气候寒冷,食物匮乏,特别是冬天,寒冷迫使狼快追猛跑,血液沸腾。狼是冰雪的精英,轻柔的雪花把狼毛擦得浓密闪亮,像涂了一层彩油。现在,这里整天热气腾腾,像生活在大火炉里。狼没有汗腺,只能张开大嘴,伸长舌头来散热。炎热的气候使白莎懒得动弹,行动也明显迟钝了。紧凑的狼毛松弛开来,失去了光泽。白莎很担心,照这样下去,自己会退化成一条狗。狼是最看不起狗的。狗只能摇着尾巴向人类乞怜,而狼的尾巴永远是竖直的。

为了不使自己变成狗,白莎在山崖上找到一个阴暗潮湿的山洞。白天它躲在里面睡觉,晚上出来觅食。可是,在这里,它用不着追捕撕咬,就能轻易地吃饱,比起在日曲卡山麓的生活,真是乏味极了,只有在和猛兽争食搏斗中,狼才能表现出更勇敢、更凶残的本性来。在西双版纳,白莎无用武之地,只好懒散地过着日子,而最令它难受的是孤独。

气候可以渐渐适应,但孤独却无法排遣。病好后,白莎就开始寻找自己的同伴。一连几天,它转遍了山洞周围的几十座山头 and 一片片树丛,都没有发现狼的踪迹。在山坡上吃草的牛和马,在水塘里嬉戏的鸭和鹅,都把它误认作狗,见了它既不惊慌、也不逃避。有一天,它经过山寨边的水田,迎面来了一伙人,见了它,不但没打它,反而惊叹道:“谁家养的狗,这么漂亮!”

西双版纳确实没有狼。

它太孤独了!

在日曲卡山麓,多热闹啊。几十条狼生活在一起,虽然狼群为了争食、争宠和争偶,互相吵架、斗殴、角逐甚至互相残杀,但总比孤独好受些。再说,在狼群中,有哪条狼敢欺负它白莎?它是头狼匹克最宠爱的母狼啊。

如今,山洞里,只有冰冷的石壁和它作伴。再也没有大公狼匹克的爱抚了,再也没有其它母狼充满妒嫉的眼光了,再也没有充满血腥味的围猎厮杀了。

白莎觉得无聊透了,虽然为了增加乐趣,有一次它猎到一只马鹿,不再

像过去那样一口咬断猎物的喉管，而是先咬伤马鹿的腿，看着它一瘸一拐地在灌木丛里哀嚎逃命，自己才慢悠悠追赶着，马鹿惊恐和绝望的叫声把整个山谷搅得凄凄惶惶的。但是，久而久之，残酷的游戏也失去了乐趣。

只有在日曲卡山麓，血腥的厮杀才能刺激狼的神经，使它们成为狼性十足的凶残动物。而在这里，西双版纳的平静生活使白莎失去了兴奋，失去了激动，失去了冒险。于是，生活也就失去了意义。白莎开始在回忆中度过漫长的一天又一天。

忽然有一天，一股风带着狗的气息吹进洞里。懒散的白莎没心思去理会狗，它最讨厌狗了。在日曲卡山麓，那些讨厌的牧羊狗、猎狗、看家狗，一旦发现狼，远远地便会狂叫乱吠，呼唤手握猎枪的主人。这儿的狗从没见过狼，所以这只狗悄悄地摸到山洞口来了。白莎觉得这狗家伙真是又笨又蠢。它站在洞口，竖着耳朵正朝里面“汪汪”乱叫呢。白莎又觉得很可笑，狗家伙一定把它误认作同类了。这倒挺有趣的。白莎佯装睡着了，它想看看这只狗到底想干什么。

这是一条大公狗，它的个头跟白莎差不多，它叫了几声，见白莎毫无反应地躺在那里，便摇动尾巴，围着它嗅嗅闻闻。白莎知道，狗摇尾巴是表示亲近和友好。它活得很寂寞，它想好好戏弄一下这愚蠢的狗家伙，然后再咬死它。白莎睁开眼打量了一下大公狗。

这一看，白莎的心突然“格登”了一下，大公狗除了尾巴，体型跟狼差不多，尖尖的耳朵，半黄半黑的毛……大公狼匹克的毛也是半黄半黑的，白莎莫名其妙地产生了一种温情。于是，它眨巴着狼眼，装出一副娇弱的媚态来。

大公狗的眼睛变得明亮起来，它贴着白莎，呼吸也变得越来越沉重。突然大公狗一扭腰跑出山洞，一会儿它叼着一根肉骨头又跑回洞来，把肉骨头吐在白莎眼前。

一根骨头，在白莎眼里本来是最不屑的，它在心里讥笑大公狗的举动，但它知道这是大公狗在讨好它。白莎像一切雌性动物一样，也喜欢雄性的奉承和殷勤。它还是装出极饿的样子，津津有味地啃起肉骨头来。

大公狗高兴得呜呜低声叫唤，它伸长湿淋淋的舌头，在它脊背上舔了一下，白莎打了个哆嗦，不知道是兴奋还是厌恶。要是此刻是大公狼匹克在舔它该有多好！可惜，匹克在遥远的日曲卡。白莎虽然最看不起被人类驯化的狗，但此时，它还是忍住了。

大公狗见白莎没有反对，就越来越大胆了。它又舔它的腿、舔它的脖颈、最后舔起它的鼻梁和耳朵来了。大公狗的下巴在它额眉间深情地摩挲着，毛茸茸的狗脖子全暴露在狼的嘴下，尖利的狼牙已经触碰到狗的喉管了，它听见那喉管里血脉的跳动声，它喜欢听喉管被咬断的脆响，喜欢闻又烫又粘的血浆喷射在脸颊上的血腥味，它心里突然涌动起一股强烈的野性，张开大嘴，将狼牙对准大公狗的喉管。可是，一种更为强大的力量迫使它放弃了这种野蛮的企图。

它太寂寞了，它需要异性的爱抚、需要伴侣。虽然狗和狼是死敌，但在亘古时代，它们是同一祖先，它们是可以结成伴侣的。

从此之后，大公狗每天深夜都到山洞来和白莎幽会。大公狗是勐罕大森林小凤山脚下槟榔寨龙柯老爹养的家狗，名叫帕帕。

帕帕每次来山洞，老远就摇着尾巴，衔着一只鱼头或者肉骨头来讨好白

莎。不久，这种狗的谄媚，令它厌腻了。有好几次，它野性冲动，咬掉帕帕的好几口狗毛。但帕帕总是忍让着，不跟它打架。白莎早已习惯了日曲卡山麓公狼粗野的举止，对文质彬彬的帕帕，它很反感。让大公狗做自己生活的伴侣，白莎觉得很委曲，但没办法，至少，帕帕能帮她排遣寂寞和孤独。

渐渐地，白莎习惯了狗模仿人类的酸溜溜的爱。有时，它也把自己吃剩下来的鹿腿留给帕帕尝个鲜。动物也是有感情的。

两个月后，白莎怀孕了，她想，这块炎热、丰腴、神奇的土地上没有狼的历史结束了。在勐罕森林，狼的子孙将称霸闯荡。它相信自己一定会生出标准的狼崽来。

帕帕更加体贴、关心它。白莎也很感激帕帕，它已经有点喜欢帕帕了。但它心中又充满了恐惧，它害怕狗爸爸会把狼崽驯化为狗。白莎需要的是能真正征服这块土地的狼种。

白莎想摆脱帕帕。她想借故和帕帕闹翻，恶狠狠地干一架，从此一刀两断。可是帕帕是条狗，你越压，它越软，这办法行不通。白莎又想躲得远远地，但狗的嗅觉很灵，它会沿着气味追上来。唉，要是帕帕在来山洞的路上被豹子吃了就好了。可是帕帕仍天天来，搅得白莎心烦意乱，它一定要设法摆脱狗的阴影。

好几次帕帕来陪它，她想下决心咬死帕帕，可每当它的牙触到帕帕的喉管时，它又下不了口，帕帕善良得对它一点没有提防。帕帕待它那么好，它实在舍不得咬死它。

犹犹豫豫地，一晃就是两个月。

那天，白莎感到腹中的小宝贝在不安地躁动，它预感到自己快要生崽了。再也没有时间动摇徬徨了。它决定让帕帕没有痛苦地死去。当帕帕再次用下巴来摩挲它的额头时，它拼足力气，闪电般地咬断了帕帕的喉管。可怜的帕帕，死了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白莎舔净了帕帕身上的血，然后拖着它埋进一个土洞里。这是它第一次咬死动物而没有撕开它的胸膛。白莎自己也觉得它不像一条狼了，它实在不忍心吃掉帕帕。掩埋了帕帕，白莎已累得精疲力尽。总算没有狗了，它的小宝贝该出来了。

白莎生下三只小狼崽。

第一只，露出金黄的茸毛，黄色象征着土地，唔，可爱的黄黄。第二只，露出又黑又亮的茸毛，黑色象征着征服，唔，可爱的黑黑。可是第三只，白莎看了倒吸了一口冷气，这绝对不是狼，这是一条小花狗！白莎不知道，帕帕的祖母是条大花狗。虽然帕帕毛色跟狼差不多，但隔代遗传，白莎的崽子竟有一种花狗。白莎气极了，它感到恶心，不能让花花与黑黑、黄黄在一起，狗的德性会软化狼的意志，为了让黑黑、黄黄成为真正的狼种，白莎不得不狠心把可怜的花花吞进肚子里。

白莎对黑黑、黄黄倾注了全部的母爱，它为它们捕食、喂奶，带它们在草坪上捉青蛙、追蜻蜓。同时，白莎也培养它们的残忍性。

有一天，白莎叼着一头小马鹿回山洞，小马鹿呦呦呻吟，瑟瑟发抖。黑黑和黄黄围着小马鹿嗅嗅闻闻，谁也不敢上前去撕咬。白莎跳上去，一口咬断小马鹿的喉管，麻利地扒开小马鹿的胸膛。黑黑、黄黄瞪着惊奇的眼光，看着妈妈表演，它们还不习惯血腥的杀戮。

狗的恻隐之心，在白莎心中掠过一道不样的阴影，她要培养小狼崽具有

凶残的狼性。

在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白莎潜进槟榔寨，拖来一个吱吱乱叫的猪娃，它要用猪娃来做狼崽的训练品。清晨，黄黄和黑黑醒了，饿得嗷嗷叫。白莎把猪娃放出洞，黑黑和黄黄兴奋地追出去，它们拦住猪娃的逃路，把猪娃打翻在地。但两个淘气的小狼崽竟在草地上和猪娃打着玩着，一点也没生死拼搏的狼劲。白莎威严地嚎了一声，吓得黑黑猛地扑到猪娃身上，猪娃乱踢乱叫，一口啃在黑黑的肩胛上，黑黑疼得怪叫一声，更加用力地死死踩住猪娃。白莎看了很满意，啊，不愧是狼崽！黄黄在一边呆呆地望着鏖战中的黑黑，眼里露出一丝惊讶，一丝伤心。白莎心里暗暗骂道：真没出息！

这时，黑黑稚嫩的狼嘴已经咬住猪娃胖嘟嘟的颈窝了，黑黑显露出狼的凶性，它不顾一切地准备咬下去……

突然，黄黄“汪”地叫了一声，一声狗叫！白莎愣住了，它没听错，黄黄发出一声狗叫，而不是狼嚎！黑黑也呆住了，它把黑脑袋从猪娃的颈窝来探出来，惶惑地望望白莎，又望望黄黄，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白莎愤慨地嚎叫着，它想把黄黄身上的狗魂吓掉，然而黄黄却仍然像条讨厌的小狗汪汪乱叫。它竟跑到黑黑面前，使劲摆动尾巴，乞求黑黑放掉猪娃。黄黄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哀怨凄惋的神情。

摇尾巴，这纯粹是狗的习惯，没有谁教过黄黄，黄黄无师自通。黄黄的血管里有一半狗的血液，黑黑受到感染，它从猪娃身上跳了下来。

愤怒的白莎重新叼回逃跑的猪娃，放在黑黑面前。黑黑望着黄黄，犹豫着不敢上前。黄黄一个劲地摇尾巴，一个劲地汪汪学狗叫。黑黑也模仿着，跟着叫起来。这下差点把白莎气晕过去。它扑上去一口咬掉黄黄摇动的尾巴，它宁可黄黄没有尾巴，也不许它摇动一条狗尾巴。这一招真灵，黑黑立刻停止模仿黄黄，黄黄尾根血淋淋的，它委曲地汪汪乱叫。白莎毫无怜悯之心，它又在黄黄脊梁上猛咬一口，威逼黄黄去扑咬猪娃。黄黄害怕地连连后退。真是没出息！白莎气得撇下黄黄，嚎叫着在黑黑背后督战，黑黑拼命地往黄黄身上靠，仿佛要靠到狗性上去。

猪娃趁机逃跑了。白莎立在山洞口，怒火万丈。它绝对没想到，黄黄空长着狼的身躯，如果这样下去，黑黑也会变成一条狗的。必须让血的教训唤醒黑黑狼的意识。白莎猛地扑向黄黄，一口咬断它的喉管。黄黄在血泊中挣扎着。黑黑浑身颤抖，眼睛里蒙着一层晶莹的泪花，白莎伸出血腥的舌头，怒视着黑黑，它要让黑黑记住，当狗是没有好下场的！你是一条狼，你不愿和你兄弟落得同样下场，那你就扑上去！

突然，黑黑发了疯地扑到黄黄身上，用尖利的爪子扒开黄黄的胸膛，刚刚长成的狼牙拼命地撕咬着黄黄的内脏，弄得满身都是血污。

终于，黑黑从掏空的黄黄的胸膛里抬起头来，白莎发现，黑黑眼里的泪水早已烧干了，稚气可爱的神态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凶狠残忍的眼光，它阴沉着脸，用干涩嘶哑的嗓子发出了一声狼嚎。

经历了这次血腥的洗礼，黑黑变成了一条狼！白莎感到自豪，它吃掉帕帕，吃掉花花，又牺牲了黄黄，终于把黑黑培养成一条真正的狼！它付出如此惨重的代价，它觉得值得。它深情地舔着黑黑身上的血污，心里充满了悲哀后的喜悦。

从此，白莎带着半大的狼种外出捕食，它要把黑黑训练成匹克那样本领高强的大公狼。

一天，它们追逐一头岩羊。岩羊逃上一座悬崖已无路可逃，黑黑勇敢地朝岩羊扑去。就在黑黑的前爪搭上岩羊脊背的一瞬间，岩羊飞身一跃，带着黑黑滚下万丈悬崖。白莎悲愤地长嚎一声，啊，它失去了黑黑。

芭蕉寨俊罕老爹和孙子农炳亨到小凤山来打猎，这一老一少，今天运气不佳，在山里转了大半天，只打到一对斑鸠。太阳落山了，爷孙俩准备回家。在山脚下，农炳亨突然发现一只摔死的岩羊，还有一条受重伤的小狗。农炳亨把受伤的小狗抱在怀里，发现它还有一口气。他对爷爷说：“好漂亮的小狗，我要带回去养它。”

于是，爷孙俩扛着死岩羊，抱着小狗回寨子了。这小狗，就是黑黑。

黑黑在农炳亨的怀里苏醒了，它想起母亲白莎告诫过它：人类是狼的死敌，它很恐惧，它想挣脱农炳亨的怀抱。但它伤得太重。农炳亨疼爱地抚摸着它说：“小宝贝，别害怕，我不会伤害你的，让我们做个好朋友吧。”

它虽然听不懂农炳亨的话，但它明白眼前的少年对它没有敌意。农炳亨给它喂了一钵稀饭，黑黑饿极了，它一口气吞下好多热稀饭。黑黑从来没吃过熟食，狼怕火，可是火烧出来的东西竟这样好吃，黑黑心中暖暖的。

农炳亨又采来许多草药给黑黑敷伤口，黑黑疼痛的伤口在农炳亨的精心照料下，一天天好起来了。黑黑还有了一个柔软的小草窝。黑黑感谢它的救命恩人，它渐渐地成为梭罕老爹大家庭中的一员了。

它习惯了农炳亨身上的气息，习惯了吃熟食，每当农炳亨喊它时，它总是高兴地呜呜叫起来。它一边跑一边摇起了尾巴，虽然它不想摇尾巴，但它控制不了自己，它毕竟一半是狗呀！在白莎的威逼下，它的狗性被压抑了，农炳亨用人类特有的温情唤醒了它身上潜伏的狗性。它还小，很快它就学会了狗叫，每天下午，农炳亨一放学，黑黑就摇着尾巴汪汪叫着欢迎主人回来。

黑黑和农炳亨越来越亲近了，它觉得自己就是一只狗了。可是狼的血统也常常引诱它未泯的野性，它压抑着，但终于干了一件荒唐事。

一天中午，农炳亨上学去了，梭罕老爹也午睡了，院子里静悄悄的。一只茶花鸡正在瓦钵里吃食，黑黑忽然扑上去，一口咬断鸡的喉管，津津有味地吮吸着鸡脖子里汩汩涌出的热血。茶花鸡的死惊动了其它母鸡，母鸡群惊叫起来，梭罕老爹惊醒了，出来一看，黑黑正在撕茶花鸡的肚子，老爹气得把黑黑用铁链子拴起来，拿起牛皮鞭对着它一顿猛打。一边打，还一边骂：“该死的畜生，竟敢在家里撒野！”

鞭子在空中飞舞，黑黑被抽得皮开肉绽，蜷伏在地上呜咽着，它的午饭也被取消了。黑黑被拴着又饿又痛。

下午，农炳亨放学回来，解开它脖子上的铁链，护它抱在怀里，伤心地抚着它身上的鞭伤，轻轻地对它说：“唉，你干吗要去咬茶花鸡呢？你晓得错了吧？老师说，知错就改，就是好孩子，——不，是好狗。”说罢，给它盛饭。

黑黑拼命摇动尾巴。它不希望挨饿，它不希望挨打。

黑黑懂得了，和人类在一起生活，必须遵守严格的规矩，不然就要受到惩罚。人类的驯化，使很多野生动物变得温顺了。黑黑也被调教成一只忠实的狗。

半年后，黑黑长成一条健壮的好狗，人人见了都夸它：“好漂亮的狗！”黑黑看家护院，出山打猎，成了农炳亨形影不离的好伙伴。渐渐地，它把白莎忘了，有时夜深了，它会回想起小时候的事，觉得那像是一个遥远的梦。

不料有天中午，在澜沧江边，白莎突然出现在它面前。

白莎失去黑黑以后，悲愤到了极点，它满山寻找黑黑的踪迹，它找不到黑黑的尸体，它相信黑黑还活着，一定是被人类捉走了。白莎也曾到过芭蕉寨，但恰巧那几天农炳亨带着黑黑到舅舅家去了。白莎找不到黑黑，就把满腔怨恨发泄在人类身上。发疯的白莎常常在夜晚一个寨子一个寨子地打劫，咬死肥猪，踏坏篱笆。没多久，小凤山传开了一个恐怖的流言，说丛林里有一条狗精，专门残杀家畜，破坏寨子，搞得人心惶惶。猎手们摩拳擦掌，入山围剿，可几个月下来连狗精的毛都没拣到一根。

梭罕老爹狩猎经验丰富，它在寨子西头的荒草滩上埋设了一只祖传的捕兽铁夹。一天半夜，当白莎又想偷袭芭蕉寨时，正好踩上了铁夹子，它的后腿被紧紧地夹死，皮开骨裂。它拼命挣扎，用狼牙咬铁夹，狼牙咬断了两颗，仍无济于事。

白莎挣扎了一夜，天亮了，梭罕老爹背着猎枪前来察看。白莎使出狼装死的鬼把戏，口吐白沫，屏住呼吸。老爹走到铁夹前，高兴地大声嚷起来：“逮着狗精啦！该死的，看你还捣乱！”老爹看了一眼装死的白莎，仍不放心，顺手挥起一个木棒，一棍敲在白莎腰上，白莎痛得真想一跃而起，咬住老爹的手腕，和他同归于尽。但为了死里逃生，为了寻找黑黑，它忍住疼痛，毫无表情地躺在地上。老爹放心了：“没气了，死绝啦。”老爹说着，便松开铁夹子，就在这一瞬间，白莎闪电般地跳起来，拖着鲜血淋漓的伤腿，钻进草丛，逃入深山。梭罕老爹惊呆了，他从没有见过这种“死而复生”的动物。

白莎被老爹的一棍打得很厉害，腰椎陷了，腿瘸了，白莎变成一条行动不太方便的跛腿狼。它失去了昔日的风采和威严，但它的理想没有泯灭，它四处流浪，寻找狼种——黑黑。

这一天，它正沿着澜沧江边孤寂地走着，猛然发现不远处站着黑黑。江里一群少年在游泳，黑黑在江边给他们看衣服。白莎惊喜得想奔过去拥抱它的狼儿。黑黑长大了，已经长成一条雄壮漂亮的大公狼了，虽然阔别很长时间，但白莎一眼就认出那是黑黑。白莎悄悄地躲在礁石后面，朝着黑黑呜呜欢呼着，黑黑竟凶猛地向着它咆哮。白莎急得扑上前去，它又老又丑，黑黑起先没有认出它来。黑黑像飓风似地把它扑倒，牙齿触碰到它颈窝的最后一刻，它终于嗅出妈妈的气息。立刻，黑黑孝顺地跳开了，它跪卧在白莎面前，呜呜叫着。白莎心里涌起一股暖流。

这时，在江里游泳的农炳亨发现了白莎，他大声呼叫起来：

“狗精来啦，快上去打呀！”少年们齐声呐喊，向岸上赶来。

白莎用狼头顶着黑黑，催促它跟自己回森林去。黑黑扭扭怩怩，频频回头望着水里的主人。

农炳亨一边游一边叫着：“黑黑，回来，快，狗精把我的宝贝拐走了！”

黑黑发疯地在沙滩上兜圈子，它心里矛盾极了，一边是生它养它的母亲，一边是恩重如山的主人，它不知该跟谁走。没时间了，白莎猛地叼起黑黑，拖着它跑进森林。

回到母亲身边，黑黑特别乖巧，狼的气味唤醒了它沉睡的记忆。它想起哥哥黄黄血淋淋的教训。它不敢摇尾巴，不敢汪汪吠叫，不敢流露出人性的温柔。它摇身一变，成了一头真正的狼。它跟着白莎撕咬猎物的胸膛，野蛮袭击寨子里的家畜。它把自己的狗性严严实实地伪装起来了。白莎虽然我回

了心爱的狼种，但它总觉得黑黑身上潜藏着一种可怕的狗性，它只剩下黑黑了，它无可奈何。

小凤山周围连连遭受狗精的践踏，十几个寨子的猎手们，联合起来，上山大规模地围剿狗精。

一天傍晚，白莎正在洞里睡觉，猛听洞外有人的脚步声，一位年轻的猎手手握猎枪站在洞口，他好像嗅到什么气味。白莎赶紧咬醒黑黑。两条狼躲在岩石后，紧张观望。不一会，那猎手自言自语：“唔，一股野狗骚味，说不定狗精藏在这里。”

说着，年轻人猫腰进洞。他一手握枪，一手按亮电棒。雪亮的光柱刺得白莎睁不开眼睛。猎手走近了，白莎从岩石后一跃而起，扑向那支猎枪。动作快如闪电，令猎手吃惊。一般强大的力量撞飞了电棒，“砰”的一声，子弹打飞了。白莎的脑袋撞上猎枪，嘴上流出鲜血。

猎手和白莎搏斗起来。白莎凶猛地叼住猎手的手腕，枪掉了。猎手抽出长刀，白莎又跃起扑向猎手。猎手和白莎从洞里搏斗到洞外的草地上。白莎毕竟老了，又受过伤，虽然它使出全身力气，仍无法扑倒猎手。年轻的猎手全身被狼撕咬得皮开肉绽，白莎的一只眼珠子被猎手抠出来了，一条前腿被猎手折断了，但它仍在拼命撕打。白莎想，要是黑黑能扑上来帮它，就一定能把猎手置于死地的。它不断向狼儿呼救，奇怪的是，黑黑竟没扑上来，黑黑在草地上厮咬打滚，像疯了一样。黑黑沉浸在巨大的痛苦中。就在母亲从岩石后一跃而出时，它看见了自己的主人农炳亨。农炳亨和白莎翻滚搏斗，面对主人和母亲，它无法同时扮演一条忠诚的狗和一条孝顺的狼。在主人和母亲的互相厮打中，黑黑的精神崩溃了，它带着无以排遣的痛苦和矛盾，在地上打滚……

猎手和狼在搏斗，狼精疲力尽，猎手也精疲力尽。猎手踉跄着往回逃，他想去告诉猎人们，狗精在这里！但他没走出几步，就“扑通”一声跌倒在地，要是白莎还有一口气，它会不顾一切地追上去咬死猎人的，但它也倒在地上。它呜呜哀号着，用乞求的眼光看着黑黑：狼儿，求你了！扑上去咬呀！黑黑追上去了，但它追到猎人身后，没有扑，没有咬，竟突然摇着尾巴，围着农炳亨“汪”地叫出狗声来。

猎人神志恍惚，以为听到了幻觉，艰难地站起来。他没有回头望一望，巨大的伤痛使他没有注意到黑黑的存在，他挣扎着，跌跌撞撞地走出丛林。黑黑在他身后柔声吠叫，像是在欢送一位英雄。

白莎心死了，它终于明白，黑黑绝对不是狼。只有日曲卡山麓才有真正的狼。白莎仿佛做了一场恶梦，此刻，它倒在草丛中，眼球被猎手抠出来了，狼血溅得满地，浑身的伤疼已经使它麻木了。

黑黑回到白莎身边，偎在母亲身旁，毛茸茸的脖颈摩挲在白莎嘴下。白莎不顾一切地张开狼嘴，对准黑黑的喉管一咬，腥热的血浆喷射出来，黑黑痛苦地呻吟着，挣扎着，白莎用尽最后一点力气，死死咬住黑黑的喉管，直到黑黑四肢僵冷……

第二天清晨，农炳亨带着猎人们来到小凤山上。山洞前，一条黑狗倒在早已凝固的血泊中，那只可恨的狗精瞪着绝望的独眼，僵死在草地上。

狗精就是母狼白莎。

母狼白莎死了，它唯一的狼种黑黑也死了。西双版纳没有狼了。

(李 清)

穆拉特的金雕

一支商队，穿过茫茫戈壁，来到了苏联边境的一个小镇。镇上的年青猎人穆拉特，是个热情好客的人。他广交朋友，引得一些南来北往的商人，宁可不住舒适的旅馆，喜欢挤到他家小屋里住几天。这支商队的头人，进了小镇，熟门熟路，径直往穆拉特家走去。

穆拉特迎了出来。商队头人跳下骆驼说：“朋友，今天我不在这儿住。我要继续赶路。”

穆拉特很生气：“怎么，嫌我招待不周？”

商队头人摆摆手：“不，不，亲爱的穆拉特，我欠你的情太多。我特地送件礼物给你——你来看！”

商队头人把穆拉特带到一只骆驼前。这骆驼驼峰上搭着一只笼子。笼子里关着一只幼小的金雕！

穆拉特惊喜得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送给我？”

商队头人摘下笼子，递给穆拉特：“拿去，好好儿调教调教，它会成为你的亲儿子！”

穆拉特激动得两手哆嗦，盯着笼子里的金雕看个没完，以至商队走了也没发觉。

对猎人来说，一只好猎鸟比一群马还值钱，何况这是只幼小的金雕！

幼小的金雕，容易训练。穆拉特自己有一套训雕的方式，可他不满足。他骑上马，到远离镇子的小村落，向老猎手们讨教，然后制定出完整的训雕方案，就连小雕的食谱，也详细地记在本子上。

穆拉特不管到哪儿，都带着小金雕。他总是亲自照料它。他不让任何人碰它，就连对它吹声口哨也不行。等小雕长大以后，他便缝了双皮手筒子，套在手臂上，以防被金雕的爪子抓伤。

一开始，他把小金雕带到草原上去训练，将一只瘸了腿的老兔子放出去，让小金雕将它赶回来。后来，又带它到山里去捕山鸡、水鸭……

小金雕一个月壮似一个月。过了一年多，它长成了一只大金雕。有一天，它捕获了一只金狐！这使穆拉特欣喜欲狂：这标志着，他的金雕成熟了，现在是名副其实的猎雕了。

这年春天的一个早晨，穆拉特觉得自己的心情特别舒畅，浑身似乎有使不完的劲。他一心想出去打猎。他的老母亲却在一旁唠叨：“孩子，今儿我总心神不安，好像有什么不对劲的事儿——你别出去，呆在我身边，要不，我会为你担心的！”

穆拉特笑笑：“妈妈，你年纪大了，总会感到这儿不舒服，那儿不舒服的。这跟我去打猎有什么相干呢？——我有金雕，您什么也不用怕！”说罢，他跨上马，让金雕站在肩头上，到山里打猎去了。

山里凉风拂面，百鸟齐鸣，穆拉特真心旷神怡。

忽然，金雕的头左一侧，右一侧，它在静听着。还没等穆拉特抖动肩膀命令它出击，它已猝然将身子一抖，展翅腾空而去。穆拉特十分惊奇。他的这心肝宝贝从没这样自作主张过。他四周看看，除了几棵大树，一片草地，别的什么也没有。

当穆拉特仰头望着蓝天时，他才发现，天上有两只雕，在并排盘旋着。这只雕从何而来？是雌雕，还是雄雕？难道是自己的这心肝宝贝看上了天上

的雌雕？穆拉特心里很乱。他理不出个头绪来，便吹声口哨，要把它唤回来。

怪事儿，金雕拒绝从命，依然跟那只雕在天空盘旋着。对主人的口令充耳不闻。

这时，穆拉特感到事情不妙。这只野雕来者不善，它要引走他的心肝宝贝了。说不定他的心肝宝贝要弃他而去了。

人，常常以自己的心理去猜测动物的行为。此刻，穆拉特只猜对了一半，另一半则猜错了！

天上飞来的，是只雌雕。它是穆拉特家这只刚成年的金雕的亲生母亲。也许，它千里寻子，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儿子。也许，别处无法生存，它看中了这块宝地，跟自己的儿子不期而遇。它们在天空盘旋着，交谈着。它们在叙述别后之情，说不准，母亲在劝说儿子离开猎人，去过自由自在的生活。而儿子感激穆拉特的养育之恩，不愿离开。于是，母子间发生了争执，雌雕说服不了自己的儿子。它也不怨自己的儿子。它把满腔愤恨迁怒到草地上那个骑在马上长着两条腿的人的身上，于是，它怒不可遏，俯冲下来……

骑在马上穆拉特，他即便是天下头号猎手，他也没法听懂天上这两只金雕在商谈什么。他仰着头，焦急地期待着。期待着他的金雕赶回飞回来。

穆拉特睁大眼睛看着。忽然，那只野雕收拢翅膀，一个转身，直向地上扑来——不，是朝他扑来。另一只金雕——对，那是他的心肝宝也随着它直扑过来。

还没等穆拉特弄明白是怎么回事，那只野金雕已伸出爪子，将穆拉特的肩膀连衣服带皮肉地抓破了。

穆拉特翻身落马。野金雕扑上来，用那铁凿子似的喙，猛地朝穆拉特啄去，穆拉特就地一滚，地上留下一个深深的小坑。野金雕见啄他不着，一扇翅膀，扬起一阵尘土，逼得穆拉特睁不开眼睛。就在这时，野金雕又向前一跳，伸出爪子去抓穆拉特。穆拉特连滚带爬，想躲到马肚子下去。这匹老马，一辈子没见过这场面，它吓得四蹄一蹬，“得得得”地逃下山去了。

穆拉特没逃过野金雕的铁爪。顿时肩头皮开肉绽，连骨头都露出来了。他惨叫着，双手捂着脸，在地上翻滚。当野金雕再次扑上来，打算将穆拉特拎到天上去邀游一番时，穆拉特的心肝宝贝看不下去了。它起先站在一旁观战，只是想让母亲发泄心头之恨而已。当母亲动真格儿的要致主人于死命时，它出面干涉了。对这只猛禽来说，也是忠孝难以两全啊。一方是它的亲生母亲，一方是喂养它的主人，它该偏向哪一边？

小金雕的最佳选择，是赶走母亲，救下主人！于是，它扑着翅膀，拦住母亲的疯狂进攻，它用自己的喙狠狠啄了一下母亲，以表示它保护主人的决心。

倒在地上的穆拉特，吓得魂不附体。他的两只手臂血肉模糊，他无力反抗。他侧着身子躺在地上，看着两只金雕在地上打斗。它们互相用喙啄，用爪子抓。它们互相扇动翅膀，相互追逐，搅得地上尘土飞扬，就像两个武士在骑马交战一样。它们由沙地打到草地上，又由草地打到天上……

穆拉特仰头看着。两只金雕在天上厮杀着，不久，下雪似的，落下一片片白色的羽毛……再后来，他两眼一黑，便昏死过去。他流血太多了。

待穆拉特醒来时，四周一片寂静，只有他的小金雕警惕地守卫在他身旁。不一会，山下传来吵吵嚷嚷的叫喊声，夹着一阵呜呜的哭声。穆拉特听得出，那是母亲的哭喊声。

那匹老马，虽说是临阵逃脱，但它还是立了大功：它奔回去，将村子里的人带来救主人了。

人们七手八脚砍下树枝，又纷纷脱衣解带，扎了个担架，将穆拉特抬了上去。穆拉特躺在担架上，他央求母亲，把他的小金雕放在他怀里。于是，人们抬着猎人和他的金雕下山了。

半空中，一只野金雕凄厉地叫喊几声，刺破长空，飞走了。那凄厉的叫声，是对人类的咒骂，还是向儿子泣别？这，没人知道。

穆拉特目睹了事情的全过程。他只以为，自己的心肝宝贝赶走了一只野雕，救了他一命。而他并不知道，自己的心肝宝贝，今天经历了多大的磨难啊。它赶走了母亲，放弃了自由，又心甘情愿地当了他的奴隶！即便穆拉特晓得，它所赶走的是自己的亲生母亲，那也不过落个大义灭亲的美名。而在雕的世界里，它却是个可耻的叛徒。

从这天起，穆拉特的这个心肝宝贝，就像一个犯了罪的人一样，背上了沉重的思想包袱。

穆拉特的身体恢复得很快。几个月后，除了肩膀上留下一块疤痕之外，别的什么事儿也没有。他心里痒痒的，又要带金雕去打猎了。

小金雕似乎又长大了些。那对翅膀伸展开，将近三米长，那喙如一把青铜砍刀，爪子如擦亮的钢丝，那双眼睛忽闪着黄灿灿的亮光。它站在乌鞍的一根特制的横梁上，神情威武，潇洒漂亮。这时，只要穆拉特吹声口哨，它便会如离弦之箭，直奔猎物。

穆拉特伤愈后第一次进山打猎，已是初冬时节。地上草枯了，树上叶落了，鸟儿也飞别处去了。只留下几十只老鸦在呱呱地乱叫。

穆拉特觉得这次出猎运气不佳，就在他准备打道回府时，只见一头长着巨齿獠牙的野猪从树丛中窜出来。它也许发现了猎人，想夺路逃跑，但他那庞大的身躯将树枝碰得“沙沙”作响，反而暴露了自己。金雕发现了野猪，它抖动了一下翅膀，准备扑上去。可穆拉特没有发出攻击的命令，因为在这矮树林里，金雕若是钻进去，它那猛烈的动作，会把翅膀折断的。

穆拉特站上马背，看到野猪跑上了一块开阔地带。再远点儿又是一片树林。看来，这野猪要转移到那片树林里。机不可失，穆拉特放出了金雕，说：“宝贝儿，去，抓住它！”

金雕应声飞上天去。穆拉特纵马奔向山坡。从那儿，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他的心肝宝贝是怎样捉住野猪的。不过，他心里有点儿担心：金雕能不能抓获这只野猪？根据刚刚野猪奔跑时的蹄声来判断，那可是一头十分健壮凶猛的野猪呀。

穆拉特催马上上了山坡，它眼看着野猪快进那片树林了，而金雕仍在天上。它得转个弯，才能掉转头再俯冲下来。啊，野猪快进树林了，一进树林，金雕可就奈何它不得了。就在这时，金雕急转直下，它猛扑上去，利爪一下子抓住了野猪的脖子。野猪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叫，这尖叫震得枯树叶沙沙作响，吓得躲在树上乌鸦“呱呱哇哇”四散而飞。

金雕的爪子戳进野猪脖子里。野猪嚎叫着，拖着金雕，向树林狂奔。

穆拉特一见，说声“不好”，在马屁股上狠抽一鞭，策马向野猪追去。他心里明白：野猪逃进树林，那就不是金雕抓野猪，而是金雕性命难保了。

穆拉特要去救他的心肝宝贝。可当他赶到树林边时，野猪和金雕都不见了。他跳下马，钻进树林，跟踪追去。

树林越走越密，它顺着地上野猪身上滴下的鲜血，向前飞快地奔跑着，寻找着。蓦的，穆拉特愣住了。他张大嘴巴，盯着一棵大杨树的白色树干，半晌说不出话来！啊，在这白色的树干上，耷拉着一只深深扎进树干的金雕的爪子！滴滴鲜红的血，沿着白色的树皮，在流淌下来！穆拉特一眼就认出：这是他那心肝宝贝的左爪子！

穆拉特没命地狂奔！他穿过一片树林，又穿过一片开阔地，再进入一片树林，终于在灌木丛中找到了那头已经死去的野猪。在野猪身旁，躺着那只无比英勇，到死也不放弃自己猎物的金雕。

穆拉特悲痛欲绝。按照他的理解，他的心肝宝贝抓住了野猪。野猪狂奔不停，它想止住狂奔的野猪，便用一只爪子，紧紧抓住杨树干，而另一只爪子仍抓住野猪的脖子不放，于是，便铸成了这杀身大祸……

人，往往喜欢用自己的心理，去猜测动物的行为。是的，穆拉特也许说对了，金雕是想用一只爪子抓住树干，一只爪子抓住野猪，它想活捉野猪，为主人立功，以致手忙脚乱，弄得自己爪子扯断，翅膀撕裂……但是，为什么不可以猜想，这只金雕，自从它上次赶走了它的母亲，它已失去了生存的信念，这次，它把跟野猪的拼搏，当成此生的最后一搏呢？

（冰 君）

红奶羊

大公狼黑宝躲在一棵被闪电灼焦的枯树后面。一双饥饿的狼眼紧盯着前方。那里是神羊峰通向尕玛儿草原的最后一个山坳口。一会儿喀纳斯红崖羊群将要从这里通过。

鲜嫩的羊肉对狼来说，无疑是一顿美餐。但今天大公狼黑宝并不打算来吃羊肉。昨天夜里，黑宝的妻子，小母狼蓓蓓为它生下两只小狼崽后，不幸大出血死了。没有奶水喂养的两只小狼饿得连声音都叫不出来。着急的黑宝试图用咬烂的兔肉喂它们，可小狼崽还不会吃东西。今天早晨，那只黄毛狼崽已经饿死了，另一只黑毛狼崽也饿得半死，别的母狼又没有帮它喂后代的天性。黑宝急得没办法，终于决定抢一头奶羊来喂它的狼崽。

这时，红崖羊群从山坳口出来了。黑宝仔细地观察着走过来的每一头羊。忽然，它发现，一头肥硕的年轻母羊落在羊群队伍的后面。母羊浑身金红的羊毛亮闪闪的，腹下四只饱饱的奶子像熟透了的柚子，这正是它理想中的奶羊！看准了目标，黑宝从枯树后一跃而出，扑向红母羊。可怜的红母羊还没反应过来，就已经被狼叼着耳朵抢走了。

这头红母羊名叫茜露儿，本来它是不会被狼抢走的。因为茜露儿不是普通的母羊，它是羊群中最美丽的母羊，是头羊古莱尔最宠爱的妻子。然而，她却十分不幸，昨天深夜，它在神羊峰的溶洞分娩了。可小羊羔一生下来就死了，幻想着做妈妈的茜露儿伤心极了，直到今天早晨，仍然沉浸在悲痛中的茜露儿，神思恍惚地落到了羊群后面。它离开了头羊的保护，因而成了狼的俘虏。

突然的惊吓和恐惧使茜露儿昏了过去。昏迷中，它仿佛感到有一个冰凉的东西在拨弄它的眼皮。它睁开眼来，吓得心惊胆颤。面前一只凶狠的狼正用舌头舔它呢。茜露儿吓得惊跳起来，刚站立，右腿一阵钻心疼痛，原来狼把它的后腿咬断了。黑宝为了防止它逃，把它变成了瘸腿羊。茜露儿被黑宝捉进了狼洞。

正当茜露儿惊恐之时，黑狼叼来一只黑乎乎的小狼崽，放在它的腹下。茜露儿明白了，黑狼为什么没有吃掉它，是因为要它当奶羊。茜露儿不愿意让自己的乳汁流进小狼崽的嘴里。它厌恶地扭转身。黑宝凶恶地嚎了一声，把牙齿咬得“格格”响。茜露儿知道，如果它再拒绝，自己的喉管就要被咬断。孱弱的茜露儿被迫成了小狼崽的奶妈。

小狼崽在羊硕的乳头下贪婪地吮着茜露儿的乳汁。不知怎的，茜露儿紧张的心情不知不觉地松弛下来。它是头一次哺乳，没想到感觉竟是这样奇妙，这样飘飘欲仙。它想起了自己死去的小羊羔，仿佛感到自己的宝贝在吮着乳汁。茜露儿对狼崽的厌恶随着初次哺乳的快感消失了。但很快它又仇恨起狼来，狼和羊是不共戴天的敌人呀，茜露儿的心里矛盾极了，于是，她想逃跑。

可是，茜露儿没能逃出狼窝。黑狼紧紧地盯着它。只让它有一点到洞外草地上吃草的自由。有一次，它趁黑狼外出捕食，想悄悄逃走，但狡猾的狼早就作好了防范，在布满荆棘的洞口，茜露儿被黑狼发现了，凶狠的黑狼在它快要伤愈的右腿上又咬了一口。这一回，茜露儿瘸得更厉害了，它逃不出去了，可怜的茜露儿由喀纳斯红崖羊群尊贵的皇后，一下子变为黑狼的阶下囚，它内心无比痛苦。它思念着羊群，思念着神羊峰下和平、幸福的生活。

一眨眼二十多天过去了。小狼崽在茜露儿充沛的奶汁喂养下，日渐强壮，

黑毛油亮，胖嘟嘟像只肉球。小狼有了一个名字叫黑球。黑球年幼不懂事，它把茜露儿当作了自己的妈妈，整天偎在它怀里撒娇。最初它很不习惯，而且非常厌恶黑球，但渐渐地，出于动物母性的本能，茜露儿开始与小黑球进行感情交流了。虽然它表面对黑球很冷漠，但内心却涌动着一股温情。但它压根儿也没想到，它和黑球之间的感情，会刺激黑狼，想提前咬死它。

黑宝很耽心黑球会被母羊异化，没等黑球满月，它就决定当着黑球的面咬死茜露儿，让黑球在血腥中成为一条真正的狼。

这一天，黑宝把狼牙磨得很尖，太阳落山后，它正准备扑向红奶羊茜露儿。可就在这时，猎人带着猎狗发现了狼洞。猎人明晃晃的猎枪对准狼洞。为了保全小狼崽的生命，黑宝不顾一切地冲出洞口，它要把猎人引离狼洞，但无情的猎枪击中了黑宝的脑袋，顿时倒地气绝。

洞外的枪声震醒了茜露儿。大黑狼死了，它可以放心大胆地回神羊峰了。茜露儿激动地奔向草坪，它可以见到头羊古莱尔了！忽然，它的脚被黑球绊了一下。黑球蹒跚着，跟在它身后。茜露儿一脚把它踢出一丈多远。小黑球趴在地上呜呜哀叫。茜露儿头也不回地往前走。但身后黑球柔弱的哀叫、委屈声，触动了它的母性。这只没爹没妈的小狼崽除了吃奶，还不会干别的。真可怜！茜露儿的心软了，它想，再喂它一会儿，等断了奶再离开它。于是，茜露儿带着黑球离开狼洞。它们登上日曲卡雪山上的一座断崖，在那里建立了一个新窝。

转眼又是三个月过去了。黑球长出了尖利的狼牙，体魄也很健壮，它长成一条半大的幼狼了。虽然黑球是狼，但它跟着羊妈妈，从来没扑食过活动物。茜露儿想把黑球培养成具有羊性的狼。它叫它学羊叫，黑球叫得虽不像，但“呕——咩……”也不像狼嚎那么难听。

但是狼毕竟是狼，黑球终于显出狼性了。一天，黑球发现了一只迷路的小羊，它迅速扑过去咬断了小羊的喉管。茜露儿看得心惊肉跳。它终于明白了，狼是改不了凶残的本性的。黑球已经断奶了，茜露儿决定赶紧离开它。

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茜露儿趁黑球睡熟了，悄悄起来。黑球躺在断崖的平台上，茜露儿心想，如果就这样离开黑球，等黑球长大了，一定会成为一条恶狼的。再说它喝过自己的奶，简直是一条可怕的披着羊皮的狼呀。茜露儿决定把黑球踢下悬崖，除掉后患。可是，就在这时，一匹狡猾的豺悄悄摸上了断崖。它想吃掉红母羊。黑球惊醒了，为了保护奶妈，它和强大的豺拼搏了一阵，最后将豺打跑了。但黑球的肩上被豺咬掉了一大块皮。黑球累坏了，很快又倒在奶妈身旁睡着了。这时，茜露儿可以轻而易举地把黑球推下深渊。但它放弃这个血淋淋的念头，悄悄地走了。

茜露儿借着月光，翻过一道道山梁，又回到了喀纳斯红岩羊群里，成为一头美丽的羊皇后。它整天跟着头羊古莱尔到尕玛儿草原觅食，在神羊峰憩息。渐渐地，它把自己被黑狼抢去当奶羊的传奇经历忘掉了。

第二年的春天，茜露儿和古莱尔又添了一公一母两只羊羔，公的叫沦夏，母的叫珊瑚。茜露儿和古莱尔非常爱护它们的孩子。一家四口过着幸福平静的生活。要不是没有那只凶暴的猞猁闯进羊群，茜露儿会永远对古莱尔很温顺的。

那是在一个暴风雨来临前的闷热下午，羊群穿行在一条狭长的山谷间。忽然，一只猞猁窜进羊群，朝小羊羔珊瑚扑去。珊瑚吓得躲进古莱尔腹下。古莱尔本可以用锋利的羊角吓退猞猁的进攻，但古莱尔抛下珊瑚，自己逃命

去了。茜露儿带着沦夏在后面看得一清二楚，可怜的珊瑚眼睁睁地被猞猁叼走了。茜露儿的心碎了，它卧在草丛中，伤心地流着泪。

过了一会儿，古莱尔也垂着脑袋慢吞吞地走近茜露儿。它很伤心，但一点也不羞愧。这位茜露儿忽然想起大黑狼为保护黑球，只身冲向猎人的壮举。它感到很吃惊。自己怎么又会想起黑狼和黑球呢？心烦意乱的茜露儿没有理睬古莱尔的安抚，它粗暴地推开了古莱尔。

茜露儿把所有的爱都用在论夏身上。它要把沦夏培养成一头勇敢的，负有责任心的新型公羊。每次羊群在沼泽地穿行，茜露儿总让沦夏走在最前头。暴风雨来了，别的羊都躲在山崖下，沦夏却要在霹雳声中散步。在茜露儿的训练下，沦夏的胆子越来越大，有时，碰到了狐狸、狗獾之类的小型食肉野兽，沦夏开始壮着胆子主动出击了。不久，沦夏的头顶上长出一对锋利的羊角。

有一次，羊群路过一片乱石岗，发现一匹狰狞的狼倒在怪石背后。虽然是一匹死狼，但羊群还是惊恐地乱叫起来。沦夏在茜露儿的带领下，敢于用羊角刺破死狼的肚皮。沦夏由怯懦的小羊羔变成一头勇敢的公羊。

茜露儿为沦夏感到骄傲。它想，等沦夏将来娶妻生崽后，一定有能力保护自己的妻儿了，它不会像古莱尔一样，只顾自己逃命的。

沦夏越来越健壮，它的毛色红亮，一双羊角威武雄健。它受到羊群的尊重，它的地位几乎和头羊古莱尔一样了。

但是，再勇敢的羊也不是狼的对手。一场灾难就要发生了。

这一天，大地盖着厚厚的雪，茜露儿和沦夏并肩走在羊群的前面。忽地，雪地里窜出两只恶狼，茜露儿不亏在狼窝里生活过，它机警地向身后羊群发出警报。羊群拼命地向后逃。一只土黄色的母狼张牙舞爪地向茜露儿扑来，另一只毛色黑亮的公狼也冲到它和沦夏身后，切断了它俩的退路。

整个红崖羊群趁机逃进茫茫草原。只有茜露儿和沦夏还在和狼周旋。眼看着黄母狼就要扑到面前了，茜露儿突然一头向黄母狼撞去。黄母狼措手不及，它怎么也想像不到，一头红崖羊竟敢和它搏斗，历来都是羊看到狼吓得发抖的啊。正当这只黄母狼吃惊的当儿，茜露儿猛地一蹿，跃过沦夏和黑公狼，没命地向峡谷深处逃。沦夏紧紧跟在它身后。

茜露儿慌不择路，一头钻进了鹭鸶谷。这鹭鸶谷又细又窄，进口能容下两头羊并肩走，而到了出口，仅能容得下一头羊通过。出了鹭鸶谷就是神羊峰了，到了神羊峰就能脱离狼爪了。

当茜露儿快跑到出口时，它紧张起来。因为紧随其后的沦夏不能和它同时通过出口，如果沦夏和它相互推让，那么狼会毫不留情地把它们都吃了。沦夏在茜露儿的身后，茜露儿宁愿自己去死，也要换取沦夏的生！茜露担心沦夏会因为让它先过出口，而将自己的羊角刺向恶狼，那样沦夏会被狼咬死的！正当茜露儿在紧张地思考着，突然，它的身体被猛烈地挤撞了一下。它一个趔趄，跌倒在岩壁上，肋骨几乎要被撞断了。它以为是狼追上来了，可定睛一看，两匹狼还在后面紧追着。是沦夏撞倒了它！沦夏为了先钻出出口，把它撞倒了！沦夏壮硕的身体钻出隘口，头也不回地奔进了神羊峰。

茜露儿受到了两匹恶狼的前后夹击，它已陷入绝境，必死无疑了。黄母狼冲着它嚎叫一声，茜露儿并没有被吓倒，它已经没有什么好怕的了。其实，当沦夏把它撞倒的那一瞬间，它的心已经死了，它平静地等待着死亡。

一股尖啸的西北风刮过，黑公狼突然拼命地扇动鼻翼，朝母狼发出一声

古怪的低嗥。本来已经准备扑咬茜露儿的黄母狼不解地朝黑公狼望去。黑公狼慢慢地走近茜露儿，突然发出“欧……咩……”的叫声。这非狼非羊的叫声，使茜露儿的心抽搐了一下。它也探出羊鼻子贴近黑公狼仔细地嗅闻了一遍。透过血腥的狼味，它闻到一股熟悉的羊奶气息。啊！是黑球！它的肩上还留着与豺搏斗留下的伤痕。黑球！两年不见，黑球已经完全长成一只威风凛凛的大公狼了。

黑球蹲在它面前，眼里的杀气隐退了，它乖得像只羊羔。

“欧——”黄母狼突然凶猛地叫起来，它不明白，为什么自己的丈夫竟和羊粘粘乎乎。它向黑球发出警告。黑球眼里闪烁的相逢喜悦很快都消失了，它后退了一步，用身体挡住了黄母狼。黄母狼不愿放过这美味的羊肉，它愤怒地推开黑球向茜露儿扑来。

茜露儿并没有指望黑球能救它。它知道狼的天性，再说这两只饥饿的狼在雪地里一定等了很久了，如今又追赶到这里。难道还会放过自己？

黑球仍然挡住黄母狼。黄母狼气得扑到黑球面前，朝黑球的腹部咬了一口。它想迫使黑球让道。黑球像座石雕，既不回击，也不躲让，它的腹部流着血。黄母狼到底还是心疼自己的丈夫的，它终于无可奈何地嗥了一声，转身飞奔出鹭鸶谷。

黑球面朝着茜露儿，一步一步朝山谷外退去，退了很远很远，它才倏地转身，追赶自己的狼妻去了。

茜露儿仍呆呆地站在岩壁前。它不知道是该庆幸自己狼口逃生，还是该悲哀自己被儿子抛弃。它再也不愿回喀纳斯红崖羊群中去了。它抬头眺望白雪皑皑的神羊峰，传说峰巅上住着一头英勇无比的大公羊，它既有温顺的羊心，又有猛兽的胆量。它能保护所有的羊群。茜露儿要去寻找它。茜露儿迎着凄迷的雪尘，艰难地向神羊峰的顶巅攀登。

它相信一定能找到它。

(李 清)

猎豹阿契

这事发生在肯尼亚的札沃国家公园。这公园是国家最大的野生动物保护区，里面有许许多多珍贵的野生动物。一个浑号叫“黑胡子”的匪首正带领一群人在偷猎。他们残忍地屠杀了成群的大象、河马、犀牛等等许多可爱的动物。豪尔和他十三岁的弟弟罗杰，志愿去协助守卫队员去反偷猎。

有一天，罗杰独自一人在茫茫的大森林里，寻找偷猎者设下的陷阱，想一个一个填满它们，免得野兽受害。突然，他脚下的土地裂开来，他像一块石头似的直往下掉。他想顺手抓住些灌木或野草，可是一把也没抓着。这下坠落好像无止无休的，终于，随着猛烈的一震，他已着地。此时，他离地面已有六米左右。原来，这是偷猎者掘的一个专陷大象的陷阱。他千寻万觅地到处找它，不料自己反掉了进去。他本以为人的体重轻，不会掉入陷阱的。

这儿黑森森的，起初，他什么也看不清，慢慢儿才看清。

这个陷阱挺大，容得下一头头号体型的大象。他撞上了一件硬梆梆的东西，定眼细看，像是一根木桩。这桩子深深打进地里。

外面露出一米半。这是偷猎者按的，大象往下掉就会戳入体内，立刻死去。幸亏他个儿小，跌下来才没有掉在木桩上面。

接着，一声低沉的咆哮从一个最黑暗的角落里传来。罗杰顿时吓得心惊肉跳。他一打量，发现一只个头比狮子小得多的动物，皮毛上有斑点，想必是头豹子。这下，罗杰才明白过来，自己之所以掉下陷阱，是因为豹子先掉了下来，那洞口被乱树枝遮没了，他没发觉。这时罗杰慌忙退到离那头猛兽最远的角落里。这野兽在渐渐逼过来，它那对金色的大环眼在黑暗中闪闪发光。它的唇鬃和鬣毛都直竖着，有两条黑线自眼眶一直延伸到嘴角边，平添了几分杀气。罗杰揉揉眼睛。是的，这是一只地道的豹，它那么高，后面还摇着一根长长的尾巴，毛茸茸的，尾巴梢上有三个黑环，末端是一撮白毛。只是斑点似乎有异于一般豹子。对了，它是猎豹——世界上跑得最快的动物。罗杰手脚冰冷，浑身哆嗦，他躲在离猎豹尽可能远的旮旯里。万幸的是他身边竟还带着一把钢丝钳。这阵子，他只好挥舞着它，准备给胆敢来冒犯他的野兽狠狠的一击。但是，这行得通吗？他能用温和的有礼貌的行动与它和平共处吗？试试看吧。罗杰试着用声音招呼它：他先叫了一声“呜呜”，这一声有点像在漱口，他又叫了一声“嘎嘎”，这有点像鸟叫；最后，他索性用“喵喵”的猫叫声。但是对方只是把头偏到另一侧，不解地打量着他，好像竭力想弄懂眼前这头疯颠颠的两脚动物到底想搞什么玩艺。罗杰只好用人的语言来试试看了。

他像对待一只小猫似的，和善地说开了：“来，小猫咪，过来，好猫咪！要不，你想做汪汪狗也行。来，阿契，你过来！”

阿契是罗杰随口杜撰的名字。果然，他讲话的口气起了作用，倏地，猎豹一跃而起，猝不及防地扑向罗杰，像狗一般将两只前爪同时搭在他的胸口，将他紧紧挤过角落。罗杰的肺被猎豹这么一压，差点儿背过气去。这当儿，他确实是心胆俱裂，骨软筋酥，满身冷汗，可是，一种感觉在告诉他，眼下，他还是站着不动为好。两盏金色的灯逼着他的脑袋，活像是在给他拍照。猎豹呼出的热气喷到了他的脸上。随后，它的一条长舌开始舔起他的脸颊来，方式与狗不差什么。只是它的舌头粗如砂皮，舔时让人隐隐作痛。

他竭力使自己颤抖的声音变得低沉和镇静些：“下去，阿契，下去，乖，

听话，阿契！”

他缓缓地抬起手来去搔它的脖颈。猎豹回过头来叼住了他的手腕。只消轻轻一咬，这些可怕的牙齿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咬断他的手。但是罗杰没有把手抽回，猎豹也没有往下咬。它表现得十足像一条贪玩淘气的小狗。罗杰用另一只手去抚摩它的耳后根。猎豹松开了罗杰的手腕，将脑袋靠在罗杰的头上蹭着，呜呜叫着。

然后，它又到处蹦来跳去的，好像脚上装着弹簧似的，还兴奋地发出“呜呜”声。它能轻松地一蹦三米高。罗杰真担心它落下来时会被木桩戳个腹裂肚破，但它每次都能凌空一扭身，轻巧地避开。有几次，它竟扑向罗杰。罗杰人小身轻，每次都被他推得差点儿栽倒。罗杰从土壁上扯下一截树根扔了出去，猎豹也会跟着树根冲出去，然后将它衔回来，放在罗杰的脚边。

罗杰高兴得不得了：“真是一条好狗，阿契，你真是一条好狗！”

如果阿契能做他的助手，他准能轻而易举地抓住偷猎者。

他们两个正玩得起劲，蓦地，地面上传来了人们的说话声。

这是他哥哥的声音：“罗杰，你在哪里？——我什么也看不见，那儿黑咕咙咯的，不过我听到有什么声音来着。”

罗杰连忙叫上去：“哥哥，我掉在陷阱里了！”

就在这时，猎豹也吼了一声，很像是一个人在呻吟。哥哥吓了一跳，说：“罗杰，你没事儿吧？我把绳子放下来，你还有力气把你自己系上吗？”

一个绳头垂到了罗杰的面前。罗杰突然产生了一个调皮的念头。他把绳子绕在猎豹的前腿后面，把绳结好。

他叫道：“行了！”

猎豹被提了上去。对它来说，这不是一次愉快的旅行，它咆哮了起来。当这头大吼着唾沫横飞的怒兽的脑袋从洞口冒出来时，哥哥和他的助手吓得差点儿放掉了绳子。猎豹一看地面就挣扎着站起来，亮出一副骇人的利牙。

哥哥惊叫起来：“嗬，一头豹！——不，是一头猎豹！”

陷阱下面罗杰在哈哈大笑，他为自己的恶作剧很开心。

这时，猎豹已挣脱了绳索，它没有逃走，反而折回阱边，向下瞧着、哀号着。当罗杰被吊上来时，它竟到处乱蹦，显得十分高兴。

哥哥一场虚惊，又被他糊弄了一下，生气得把罗杰按在膝盖上，连连打他的屁股。但是，才打了三下，他自己的屁股上却一阵剧疼。他回过头来，嘿，阿契已扯破了他的裤子。它的意图很明确，它不允许别人欺侮它的新朋友。

从此以后，也不知是感谢罗杰的救命之恩呢还是与罗杰脾性投合，总之，阿契再没回森林去，反而追随在罗杰左右，服从他的指令。

有一次，罗杰让阿契到河边去饮水。阿契来到河边先朝上下游和前方看看，嘴里发出很响的“啾啾”声，然后才俯头痛饮。罗杰不懂它为什么要这样做。哥哥告诉他，它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吓跑鳄鱼。这一带水里有的是鳄鱼，它们往往潜在水里，等动物伸出鼻子去饮水，就一口咬住它拖到水里去吃掉。而猎豹很机灵，不上这个恶当。

久而久之，阿契无需人招呼就会跳进他们的汽车里去，但它对自己只能站在地板上大为不满，它要爬到罗杰坐的座椅上去。罗杰就为它挪一个位置，阿契就这样蹲在车窗的边上。

当地人发现它时，总会吓得大惊小怪地叫起来：“嗬，快看，快看，他

们汽车里有一头豹子！”

有时，阿契几乎是过份的亲热。到了夜里，它坚持着要与罗杰睡在一张床上。它从鼻尖到尾梢足有两米以上，长腿横在床上，又占去了一米地方，这样，留给孩子的地方就不多了。

最糟糕的是它还要冲着罗杰的耳朵直打哼哼。幸好罗杰劳累了一天，瞌睡得很，倒也不妨碍他的睡眠。

在他们这些反偷猎人的艰苦努力下，终于抓到了三十个偷猎者，只可惜他们的头儿“黑胡子”溜走了。可是当地的一个白人法官不知为什么，在审判罪犯时，将他们都释放了，这叫罗杰和罗杰的哥哥他们全气坏了，就跟法官争执起来。

这时，阿契也进来了。阿契一见到法官就咧着牙，低沉地咆哮起来。罗杰和他的哥哥心里感到很蹊跷，就借口有事，走了出去。他们躲在屋外，通过被灌木丛遮掩的窗子，朝里面窥视。只见法官突然间举止十分反常，他似乎已经疯了。猛的，他朝书桌上捶了一拳，然后一下跳起身来，开始踱来踱去，好像已是恼羞成怒到了极点。他走到躺在地上的阿契面前，对准它的喉部狠命一脚。阿契一蹦蹦起来，朝他身上扑去。它吼声连连，唾沫星子乱飞，用牙咬，用爪挠。法官则一面防卫，一面在它身上乱踢一气。然后，他随身抽出一把尖刀，企图一刀要了猎豹的命。然而阿契灵活异常，没等他下手，就被阿契一口叼住了手腕，“啾”一声，尖刀落地，法官瘫倒在椅子上，而阿契则顾自己咆哮着走了。

自从出了这件事，罗杰他们就不相信这法官是一个公正的人，因为一个热爱动物的人，不会这样平白无故地向野兽袭击，野兽也不会无端地这样仇视他。

最后一次是这样的：这天，反偷猎者又一次包围住了这些穷凶极恶的偷猎者。这次，偷猎的黑人们不战而降。他们说，他们对跟随黑胡子已经厌倦了，因为他不付给他们工钱。这时，黑胡子本人出现了，他双手各执一柄左轮手枪，那张脸因为狂怒而变得扭曲了。他朝着手下人尖叫着，逼着他们反抗他好像彻底的疯了，只见他朝天开了几枪，但这并不能吓住他的手下人。于是，他便朝他们开了枪，枪声砰砰，他一口气杀死了六个人。这下，黑人们可真的光火了。他们一哄而起，朝他扑去，其中有两个人被他的子弹击中，但是，他也被他们按倒在地，拳脚齐下，若不是罗杰他们及时制止，他们是会打死他的。

罗杰的哥哥上去缴了黑胡子的手枪，命令道：“起来！”

黑胡子站起身来，依旧狂怒不已。阿契原来是跟随大伙一起的，这时，它的举动很反常。它跑上前去。嗅嗅黑胡子，龇牙咧嘴地大吼了一声。罗杰不懂阿契为什么会这样对待一个陌生人。突然，黑胡子身子一挫，朝着猎豹的喉咙死命一脚踢去罗杰这才记起来，几天以前，那个白人法官也是这样狠毒地踢阿契的。阿契一跃而起，直扑黑胡子，只一下就咬住了黑胡子的喉咙。幸而这个黑胡子长着一把浓密无比的大胡子，所以其实这一口只咬中了他的胡须，哗的一下，胡子被扯了下来。

呀，原来这个无恶不作的黑胡子与伪善的法官正是同一个人。阿契就是这样让人们识破了这家伙的真面目。

从此以后，猎豹阿契就一直留在反偷猎工作队里，帮助人们干了很多事。

(张彦)

猫妈妈的鼠孩子

苏联莫斯科电影制片厂，准备拍摄一部科教影片。在这部影片中，需要有猫和老鼠友好相处的镜头。导演找到了饲养动物的专家玛莎，希望她提供能友好相处的猫和鼠。

谁都知道，猫和老鼠是不共戴天的仇敌，很难将它们撮合到一起。但是，玛莎是饲养动物的专家，她不能跟一般人一样来看待这个问题，她在想，究竟能不能让它们变得和睦相处呢？

她很想试一试。

消息传出去后，一连几天，小朋友们都给她送猫来，但是都不合适：毛的颜色不是太浅，就是太深。最后，总算找到一只灰颜色的猫，身上有花斑，一双眼睛鲜绿鲜绿。导演一下子就看中了它，认为它最上镜头。可是，他未免高兴得太早：猫是一个小男孩送来的，而猫的女主人马上追来说，这猫刚养了一窝小猫，一定要把它带回去。

导演拿出十个卢布，说：“我们要拍猫和老鼠交朋友的镜头，您的猫颜色正合适，一拍完就还给您。”

女主人惊讶地说：“正因为它是一只捉老鼠的好猫，我才舍不得交给您。它不光捉我家的老鼠，连邻居家的老鼠也捉。您想让它与老鼠交朋友，它非把那些老鼠吃光不可！”

玛莎也劝导导演别固执己见了，但他坚持要留下这只猫，并把那一窝小猫也搬进了动物园。

同事们给这只猫取名“楚齐卡”，把它和那些小猫放在一个专门的笼子里。起初，楚齐卡十分不安，在笼子里跑来跑去，喵喵直叫，到处寻找可以钻出去的地方。但不久它安静地躺到小猫身边，开始给它们喂奶了。

几天后，玛莎从别处弄来一些还没睁开眼睛的小老鼠，它们长着一身细绒毛，尖嘴一吮一吮的，只想吸奶。

玛莎把小老鼠捧在手里，站在楚齐卡的笼子边，母猫马上闻到了老鼠的气味，从地上跳起来，不安地在她脚边打转转，甚至想爬到她手上去。玛莎见它对小老鼠十分注意，没敢立即把它们放下去。

她得另外想办法。

玛莎把母猫楚齐卡装到一只箱子里，搬到另一间屋子里，而把小老鼠和小猫混放在一起。她想：“老猫乳房膨胀后，一定会想小猫想得没命。这样一来，它就不大会注意小老鼠了。小老鼠和小猫放在一起，身上也会带点猫的气味。

事实证明，玛莎的想法是对的。几个小时后，楚齐卡开始喵喵大叫起来。叫到傍晚，母猫又改用爪子拼命抓箱子板，用牙齿啃木板，那一边小猫也饿得吱吱乱叫，小老鼠也在小猫中间爬来爬去，用尖尖的透明嘴巴寻找奶头。

玛莎这才把箱子里的母猫楚齐卡放了出来。它像疯了似的跑到小猫眼前，看也不看就躺了下来，竟没有发现身边的小老鼠。小猫们围着母猫吸奶，小老鼠也挤上去，找到母猫楚齐卡的奶头拼命吮吸。母猫楚齐卡伸直身子，舒舒服服躺着，美滋滋地打起呼噜来。

玛莎看准机会，轻轻地迅速将一只只正在吸奶的小猫抱开。又小心地把一只只小老鼠放上去。等母猫楚齐卡打完呼噜醒来。在它身边吸奶的小家伙

已全都是小老鼠了。

玛莎将转移开的小猫交给另一位饲养员喂养。她发现，母猫醒来很温柔地舔了一遍身旁的小老鼠，从此就和它们一起和睦相处了。这个“捕鼠能手”照料小老鼠并不比照料自己的小猫差，它常常舔净它们的嘴脸，暖和它们的身子，遇到危险，还挺身而出保护它们。

有一天，在母猫楚齐卡和小老鼠拍电影的地方，闯进一只又黑又大的公猫，它的胡子很长，额上有道伤疤，看起来十分威武。

公猫的眼珠死死盯住那群围着母猫团团乱转的小老鼠，凶光毕露，还发出尖利的叫声，准备扑上去捕杀小老鼠。母猫楚齐卡没被它吓倒，勇敢地冲上前保护自己的“养子”。公猫还没弄清怎么回事，就遭到母猫又抓又咬的一连串打击。公猫楞了一下，避到一边，想对准一只吓得逃散的小老鼠扑过去，谁知母猫猛地扑上来和它厮打成一团。不多一会儿，公猫狼狈不堪地败下阵来逃走了，如果不是玛莎追了上去，母猫一定会追到动物园的外面去。

最后，母猫怒气冲冲地跑回来，逐个闻了闻小老鼠，确信它们平安无事后才放心地躺下，细细地舔自己的“干儿子干女儿”了。

小老鼠长大一些后，玛莎把母猫和小老鼠搬到另一个笼子里，让动物园的游人观看。大家议论纷纷，有说母猫中了邪的，有说母猫被拔掉牙齿的，但母猫一打哈欠，他们马上看见了那口锋利的牙齿。

母猫真正的女主人也来了，她责怪玛莎把这只“会捉老鼠的猫”教坏了，弄得它连天敌也分不清了。玛莎笑着对她说：“我把楚齐卡放出去，你看看它会干什么。”

女主人看着母猫楚齐卡从笼子里踱出来，起初还在笼子附近走走，突然，它身子一躬，冲了出去。过了一会儿，母猫楚齐卡回来了，嘴里叼着一只死老鼠。

动物园周围有很多老鼠，捕住一只只是毫不费力的。好笑的是，母猫楚齐卡骄傲地走进笼子后，连忙把自己的猎物塞给小老鼠，还帮着它们撕开，让小老鼠们分食这只死老鼠。

母猫的女主人这才笑着，放心地走了。

母猫楚齐卡在笼子里常和它的小老鼠玩耍，小老鼠把尾巴翘得高高的，像踩在弹簧上似的蹦跳着向猫进攻；母猫一次次把小老鼠捉住，往上一抛，让它们像皮球似的在地上打滚，或者用牙齿咬注它们，好像要吃掉它们一样。游人们正在为小老鼠的命运提心吊胆，母猫却已开始给小老鼠舔身上乱蓬蓬的毛了。

楚齐卡和小老鼠们度过了几乎整整一个夏天，有一天，饲养员忘记关笼门，小老鼠一下子全跑掉了。

这下可麻烦了！母猫楚齐卡拼命乱叫，在笼子里来回奔走，要找回自己的“干儿子干女儿”。玛莎只好把它放出来。

母猫冲出来后，跑到角落里，贴着墙根等着，就像平常捕鼠一样。玛莎焦急地躲在一旁，生怕母猫吃掉由它自己养大的小老鼠。

突然，母猫楚齐卡跳了出去。玛莎也赶紧扑上去，但哪来得及夺下被母猫叼住的小老鼠呢？它的眼睛闪闪发光，挣脱玛莎的手，一下子冲进笼子里。

玛莎一面追一面喊，但跑到笼边就呆住了：原来，母猫楚齐卡正小心翼翼地舔着这只小老鼠，东张西望，生怕它被别人夺走。接着，它又放心地去捉第二只小老鼠。

玛莎看见它照旧躲在墙角边，也不再担心了，母猫楚齐卡是不会欺侮自己养大的小老鼠的。

傍晚，母猫楚齐卡捉回来三只小老鼠。动物园饲养员见天色已晚，只好关上笼门。半夜里，另外的小老鼠跑出来，使劲地咬笼门，想回到笼子里去，但一见有人过来，又害怕地溜走了。

母猫楚齐卡和它找回来的这三只小老鼠生活了很久一段时间，它给了它们充分的母爱。还为广大观众献上了一部十分生动有趣的科教电影。

(方 园)

野牛传奇

一天，傣族小姑娘依兰兰跟着爸爸到森林里去打猎。西双版纳春天的森林美极了，好动的依兰兰趁爸爸不注意，独自溜到山谷里去玩了。

山谷里开满了五颜六色的野花，花瓣上挂着珍珠一样的露水，依兰兰高兴地在草地上跳跃，采下好几朵火红的吊钟花。忽然，她听见不远处的草丛里传来“哞哞”叫声。她顺着叫声走过去一看，原来是头小牛犊卧在那里。它全身长着金黄色的绒毛，眉心有块洁白的花斑，四只脚杆也是洁白的，像穿着白袜子。不知为什么，它的两条前腿流着血。

依兰兰心想：小牛犊一定是不小心从高高的石坎上滑下来摔伤的，它找不到妈妈了。依兰兰心疼地摸摸小牛犊，拔起一把绿草，捧来一汪泉水喂小牛犊。小牛犊亲昵地舔舔她的筒裙和小花鞋。

爸爸不见了依兰兰，一路找了来。他在依兰兰的央求下，把受伤的小牛犊和打到的两只野鸡一起背回了曼厅寨。

依兰兰专门为小牛犊铺了一个温暖的草窝，为它的伤口敷药，还给它割来鲜嫩的青草。在依兰兰的精心照料下，小牛犊的伤很快就好了。依兰兰带着它上山去玩。这头小牛犊成了依兰兰最好的朋友。

过了两年，小牛犊长成了又高又大的大黄牛了，它健壮俊美，四只脚杆依然洁白无暇，跑起来就像踩着一片白云。它那弯弯的牛角像一对玉雕的杈子，寨子里的人都称赞它是条从来没见过的好黄牛。

依兰兰上四年级了。学校离曼厅寨有两公里远，每天早晨，黄牛都把它送到学校；放了学，又是它把她接回家。有一天，依兰兰从学校回来，肚子突然疼得要命，她浑身发烫，病得厉害。可寨子里又没有医生，爸爸急得赶紧套上马车，要把依兰兰送到镇上医院去。

当爸爸刚把马车准备好，正把依兰兰抱上车时，黄牛突然冲出来，先跑到依兰兰身边舔舔她的小花衫，轻轻叫了一声，然后，冲着两匹马打了一个响鼻，喷出一团粗气，亮出那对犀利的牛角，大吼一声，吓得两匹马嘶叫着，逃到一边，黄牛立刻把自己庞大的身躯，塞进车辕。

爸爸一看就急了。牛拉车，怎及得上马拉车跑得快呀。他抄起扁担，要赶黄牛走。可黄牛倔强地站在车辕里不动。依兰兰见了，吃力地说：“爸爸，黄牛要拉车，送我上医院哪！”

爸爸说：“不行，牛跑得太慢！”说着又抄起扁担朝牛背打去。而黄牛依然纹丝不动，悲哀而伤心地呜咽着。

妈妈急着说：“就让黄牛拉车吧！”

爸爸只好给黄牛套上拉索，妈妈抱着依兰兰坐上车，没用吆喝，黄车就自动走出院子，扬起四蹄，在大路上飞奔起来。

黄车跑得又快又稳，半个多小时就到了医院。车子一停，黄牛累得大口喘粗气，一下子躺在地上。

医生把依兰兰抬进急救室，一检查，原来她患了急性阑尾炎，医生说，如果再迟来半个小时，阑尾就会穿孔，到那时，就有生命危险啦。妈妈和爸爸听了，都说幸亏黄牛跑得快呀！

依兰兰动了手术，在医院住了七天。她出院那天，黄牛扇着耳朵，高高兴兴地把她接回家。

一次，曼厅寨发生了虎灾。一头老虎半夜闯进寨子的牛栏，咬死七头水

牛。时值春耕，寨子里的畜力不够用，岩庄老爹就把黄牛从依兰兰家牵来，叫它去犁田。黄牛力气大，拖得犁铧飞快向前滑，岩庄老爹跟不上呢。他吆喝它慢点走，可它不听，有时快得来不及掉头，把田埂都犁塌了。岩庄老爹站在田埂上没防备，一下子从田埂上摔了下来，滚了一身泥巴。岩庄老爹一生养过百来头牛，从来没见过这样一头不听话的牛，他气得一把抓住牛鼻绳，举起皮鞭想教训教训它。而黄牛也发起脾气来，一甩头，气呼呼地撞倒了老爹。幸亏老爹脚还灵便，连滚带爬地逃了。要不，准会被撞伤。

岩庄老爹怀疑，这头黄牛是不是有点儿发疯了？为了防止它闯祸，他跟依兰兰父母商量，将它锁进寨子后山一个废弃的粮仓里，压压它的性子，过几天再说。

依兰兰的父母拿不定主张，就听凭岩庄老爹安排，将牛关进粮仓里。村里的人，大部不敢去碰这头黄牛了，只有依兰兰，一放学，就奔到后山去看黄牛，还给它带去好吃的东西。

黄牛被关了几天，明显瘦了，依兰兰心疼地摸着黄牛背说：

“牛牛，我给你割青草去！”

她登上山坡，拣最嫩的马鹿草割，不一会，太阳偏西了，晚霞给后坡披上了美丽的彩衣。依兰兰正埋头割草。猛的，树林里传来一阵怪风，鸟儿吓得喳喳直叫，在天上乱撞乱飞。依兰兰抬头一看，哎呀，不好，一只老虎穿过树林，走下山岗，向她逼来了。

依兰兰吓坏了，她丢下小箩筐，撒腿逃下山坡。老虎轻轻一蹿，就挡住了她的去路。

依兰兰拼命呼叫：“救命啊！救命啊！”

可惜，黄昏时分，家家户户都在砰砰乓乓地劈柴煮饭，没有人听见小姑娘的呼救声。

但是，黄牛听到了！它在木棚里怒吼一声，一头撞断栏杆，瞪着一双血红的眼睛，威风凛凛冲向老虎。老虎吃了一惊，丢下依兰兰，迎战黄牛。

黄牛怒吼着，低着头，亮出犀利的牛角，对准老虎。老虎纵身一扑，跳到牛背上，它的脖子被老虎撕破了，鲜血如泉水流了下来。但它毫不退缩，猛地一甩脖子，把老虎甩下来。狡猾的老虎再一次张开血盆大口，跃上牛背，咬住牛脖子不放。黄牛痛苦地吼叫一声，又猛甩脖子。这次，它没能把老虎甩下来。它急得暴跳着，背着老虎，朝一棵大青树撞去。“轰”的一声，老虎的腰撞在树干上，疼得它松开嘴，从牛背上滚下来。黄牛闪电般地扭转身，将尖牛角狠狠扎进老虎屁股里。

“呜——”老虎大叫一声，这一声虎啸震动了曼厅寨，人们举着长刀、提着猎枪，向后山奔来。

老虎听见沸腾的人声由远而近，它不由心虚胆怯，拖着血淋淋的尾巴，丢开黄牛，扑向依兰兰。它不死心，临走时想把她叼进森林去当美餐。

“哞——”黄牛抖擞精神，飞快地奔到依兰兰跟前，用庞大的身躯拦住老虎。

老虎忍无可忍了。它咆哮一声，朝黄牛扑来。它的前爪搭在牛脖子上，一口咬住高耸的牛背。黄牛打了个响鼻，顶着老虎，旋风般地冲到陡岩下，用尖尖的牛角，把老虎死死抵在坚硬的岩壁上。任老虎在它背上撕咬，它也不松口。一对牛角像两把尖刀，深深扎进老虎胸膛。老虎的鲜血汨汨地流了一地。它挣扎着，喘息着，哀号着……

当寨子里的人们赶来时，老虎的四只爪已经僵直了，但黄牛还抵着老虎不放，它犟着脖子，像一尊雕像，一动也不动地站着。

被牛虎搏斗吓坏了的依兰兰，这时仿佛醒了过来，她向黄牛奔去，她要救黄牛。

黄牛看见依兰兰，兴奋地叫了一声，发狠地把死虎朝岩壁上最后抵了一下，才慢慢从虎胸里抽出尖刀似的牛角，“咕咚”一声，死虎倒在地上。黄牛掉转头来，深情地舔着依兰兰的发髻。

突然，一道白光闪过，依兰兰看见人群中有一位白胡子老爷爷，正在给她和黄牛拍照。

原来，这位白胡子老爷爷是从北京动物研究所来西双版纳考察的教授，正巧路过这儿。他看到了这场千载难逢的牛虎搏斗。老教授露着慈祥的笑容，围着黄牛仔细端详了一番，突然像拣到宝贝似地拍着手说：“哈，这是一头野牛，是世界上罕见的白脚杆野牛，只有我国西双版纳森林中才有，啊，这太珍贵了！”

大家这才恍然大悟，原来依兰兰在森林里拣到的是一头不慎从石坎上滑下来的野牛犊。这可是头宝牛啊，千万不能让它死了。于是，在岩庄老爹的指挥下，有人飞奔下山去请兽医，有人脱下白衬衣，为黄牛包扎伤口，有人去采草药，让黄牛吃了止血……一个个奔忙着，大家齐心协力，救护这只白脚杆野牛。

全寨子的人当中，只有依兰兰原地站着没动。她依偎着黄牛，黄牛将头紧紧靠着她的胸。她和它，好像一对生生死死、永不分离的朋友。

（李 清）

勇敢无畏的霹雷虎

我讲的霹雷虎，是一只狗，可不是小老虎。这种又小又白的杂种狗，来自加拿大魁北克。看上去，它一点儿也不怎么起眼。这是我的一位朋友当作圣诞礼物送给我的。真是天晓得，我的这位朋友似乎知道我看不上这条狗，就再三关照我，千万别丢掉它，因为世界上再也找不到第二条像它这样勇敢无畏的狗了。所以他特地给这条小白狗取名为“霹雷虎”以表达他对这条狗的喜爱。据我的朋友说，若狗的世界里也像人类一样有文字、有字典的话，那么，对这条小白狗来说，在狗的字典里可找不到“害怕”两个字。

对朋友的吹嘘，我将信将疑。不过，我很快和这条小白狗建立了友谊。也亲热地称它为霹雷虎了。因为我确实感到，这条小白狗好像根本没有恐惧心似的。我偶而带它上街蹓跶，路上碰到一只小狗，而这只小狗来到它的附近。它连瞟都不去瞟它一眼，压根儿就没把人家当回事儿。假如来的是只中等身材的，它就硬梆梆地翘起那条又短又粗的尾巴，围着人家兜圈子，用后腿轻蔑地抓着，两眼不是看天，就是瞧地，再不就望着远处或别的什么东西，可就是不朝人家看，只是用接连不断的尖声吠叫，来表示自己的存在。如果那只陌生狗不马上跑开，它就要跟人家打起来。结果呢，总是陌生狗飞快地跑开才完事。当然，有时候，霹雷虎也会吃败仗，可是，惨痛的教训，从没改变它的脾气。有一次，霹雷虎坐在我的马车里，看见路上有条大狗在那儿蹓跶。那只狗的身材引起了小家伙莫大的兴趣，它纵身从马车窗口里跳了下去，想跟对方较量一下，结果把自己的腿都弄折了，害得我费了好多的心血，才把它的腿治好。

唉，这小家伙压根儿就不知害怕是什么东西。它所懂得的只是一股不同寻常的猛劲儿，管它叫霹雷虎，真是名副其实啊。

这一年，我带着霹雷虎到加拿大北达科他州的草原上去买乳牛。草原上狼多成患。一到草原，打狼、捕狼，成了每日的话题。

跟我打交道的本罗夫兄弟也像大多数牧人们一样，放弃了用毒药和捕狼机逮狼的一切企图，正在试用各种各样的狗来捕捉狼群，想在必要的除害工作中，稍稍显露它们的用处。我刚跟他谈完买乳牛的事儿，他就要紧向我一一介绍他养的一大群猎狗。我虽不是什么养狗专家，但见的多了，也颇在行。据我的观察，在他所养的一大群狗类中，要数猎狐狗顶不中用了。它们战斗起来太软弱。丹麦种大狗过于笨重。别的猎狗呢？只有在看得清狼群的时候才能跟上去。每一种狗都有一些致命的缺陷。可是，收人们还想组织一支由各种狗组成的队伍，来达到自己的目的。那一天，我也被请去参加一场捕狼战斗。那些跟在我们后面的各式各样的狗，使我挺感兴趣，它们当中有混血狗，还有几只高级的纯种狗——特别是那几只俄国种狼狗，一定是非常值钱的。

本罗夫自称“驯狗大师”，为这几只俄国种狼狗感到无比的骄傲。他相信，它们准能干得很漂亮。于是，他让几只不出名的猎狗担任追赶敌人的任务，而让丹麦种大狗随后压阵，俄国种狼狗充当了战斗的主力。其中还有两三只猎狐狗，因为它们的嗅觉又灵又准确，所以在敌人跑不见了的时候，跟踪搜敌的任务就要依靠它们。

而我的霹雷虎，“他们说什么也不让我带去，要我把它关在铁笼子里。说是带去了，反而会坏事儿，怕它见了狼会吓得大喊大叫地惊跑了狗，也怕

它被狼一口吞了，不好向我交代。我尊重主人的意见，就把它关在笼子里，跟着他们出发了。

这是十月里的一天，我们骑着马在白德兰山间跑过的时候，看到了一片迷人的景色。四周的空气非常清新，虽然天色已经晚了，可是既未下雪，也没落霜。远处景色仍可看得清清楚楚。我们骑的那些马，匹匹都是生气勃勃的。有一两次，一只牧牛马乱蹦乱跳地竟把背上的人摔下地来。

那些狗对于打猎都非常热心。不久，我们在平原上看见了一两个灰色的点子。本罗夫说那不是狼就是山狗，于是打猎就正式开始了。那些狗大叫大嚷着追了上去。可是在这场追逐中，除了一只猎狗在肩头上负了一处轻伤以外，其余的那些狗，一点也看不出有谁参加过猎狼的搏斗。

本罗夫的弟弟加尔文咕哝着说：“这是怎么搞的？一只狼也没咬死，我们养的这些狗可都是厉害的角色呀。别说灰狼，就是野狗，也甭想逃得出这些猎狗的追赶。三天前的足迹，它们也闻得出。还有丹麦种大狗，它们连大灰熊都能吞下去，可今儿个是怎么啦？”

本罗夫的老父亲生气地说：“它们能追，能找到足迹，能吞掉大灰熊，这完全可能。不过，事实是它们不愿意逮灰狼。这群废物全吓得没了命——我真后悔，不该花那些钱去把它们买回来。”

当他们在这样相互埋怨、相互争论的时候，我赶着马离开了他们。

对于他们的失败，似乎只有一种理由可以解释。那些猎狗虽然只只都是动作迅速、身强力壮的，可是只要碰到一只灰狼，好像就把它们全都吓住了。它们根本不敢去追它，所以每次都被它跑掉了。我想今日要是我那天不怕、地不怕的霹雷虎上阵，肯定不会这样窝囊。但是，我没讲出口。

后来，我和本罗夫兄弟又去打过好几次狼。可是结果都不见得比头一回好，所以弄得他们非常气愤。那些狗出去打猎的时候，差不多每次都能发现一只狼，但它们总是没法把狼弄死。而且事到临了，人们总是离得大远，因此也闹不清这到底是什么原因。

几次的打猎经验，已经使本罗夫深深相信：“这群可怜虫里头，找不出一只真正有胆量的狗来。”

在这时候，我就提议说：“下次，让我的那只小白狗也上阵吧，也许能凑凑数呢。”

本罗夫答应了，不过他又补了一句：“被狼咬死了可别怪我。”

第二天，我们又去打狼了。队伍还是老样子，精壮的好马、熟练的骑手、蓝色的大狗、黄狗、花狗，全跟以前一样。就是多了一只新来的小白狗，这就是我的霹雷虎。它老是厮守在我的身边。无论是那只狗，或是那匹马要是过于跑近了些，都会出乎意料地马上被它咬上一口。

我们登上了一座光秃秃的大孤山，从那儿可以望到老远老远的地方。这时候，一直在用望远镜侦察着这片广阔地区的本罗夫叫了起来：“我看见它啦。它正朝骷髅河那边跑哩。我猜呀，这是一条大灰狼！”

我举起望远镜仔细地搜索，终于发现了一个移动的灰点子。经验告诉我，一个移动的白点，意味着一只羚羊；红点意味着狐狸，而灰点呢，不是山狗，就是灰狼。到底是狼是狗，又可以从它的尾巴来判定。从望远镜里看过去，如果尾巴朝下的，就是山狗，要是朝上，就是只可恨的灰狼。

本罗夫一挥手，他身边的狼狗、丹麦种大狗、猎狐狗一起追了过去。可过了不久，谁也闹不清这次追逐是怎么结束的。那些狗一只接着一只回到了

猎人们身边，而那只狼却跑得无影无踪了。

于是，讽刺呀、责备呀，又在这群猎人们中间开始了。

“呸！吓住啦，完全给吓住啦，”本罗夫的老父亲怒气冲冲地指着那群狗说，“它们很容易就能追上那只狼的。可是当狼一回头，它们就拨转屁股往家奔啦——呸！都是没有用的家伙！”

本罗夫回过头，讥笑地问我：“你那只谁也比不上的、天不怕地不怕的小狗上哪儿去啦？”

我说：“不知道，照我看，它根本没有看到狼。我敢打赌，要是它看见了，一定会冲上去拼个你死我活的。”

猎人们听了，一个个哈哈大笑，纷纷说：“好吧，明天再看它的！”

当天晚上，牧场附近又被狼或山狗咬死了好几头牛。这件事激怒了我们，于是，又一次捕猎开始了。

打猎开头的情形，跟上次差不多。将近傍晚的时候，我们在半英里路以外，发现了一只尾巴朝上的动物。本罗夫把一条叫丹德儿的大狼狗叫上马鞍，好让它看到方向，准备出击。我灵机一动，也叫霹雷虎跳到我的马背上。可是它的腿太短，跳了好几次也没跳上来，最后还是把我的腿当作中途站，这才慢慢地爬了上来。我一面指着那个灰点子，一面说：“找它去，找它去。”这样过不了分把钟工夫，它就看清了。接着，它满怀信心地鼓足勇气，跟着那些已经跑远了的猎狗，拔腿赶了上去。

这一次的追逐，不是在沿河的乱丛棵子里，而是在空旷的高原上进行的。我们紧紧地挨在一起，登上一处高地，观看这一场激烈的追逐，正在半英里以外地方进行着。这时候，丹德儿已经赶上了那只狼，咬住了它的屁股。就在那只狼掉过头来抵抗的当儿，我们看到了一幕惊人的场面，那些狗三三两两地跑了上去，围着狼汪汪直叫。最后，那只小白狗也冲了上去，它不声不响地一点没浪费时间，朝灰狼的喉咙直扑过去，一下子没扑到，可是好像咬住了对方的鼻子。这时候，那十条大狗便一拥而上，两分钟工夫就结果了狼的性命。我们用足全力，好不容易才赶来看到了战斗的结尾。

这一下该轮到我来夸耀一番了，因为我的霹雷虎已经在他们面前露了一手。不过，这没什么值得可以太夸耀的，因为被弄死的不过是一只小狼，所以它在逃命的时候选错了地方；又何况，霹雷虎已经受了伤——那只狼在它的肩头上狠狠地咬了一口。

当我们骑着马，得意洋洋地回家的时候，我看见霹雷虎跑起来一瘸一瘸的。“来吧，”我喊道，“上来吧，霹雷虎。”它跳了一两下，可是总跳不到马鞍上。我把马鞭子伸到它面前，它一口咬住了，我把它拎起来，放到马鞍前面，就这样把它带了回去。我像照顾婴儿似地照顾着它。它已经给牧人们树立了榜样，告诉他们应该怎么去弥补那些狗的弱点。也许，那些猎狐狗很灵活，那些俄国种狼狗和丹麦种大狗也能经得起战斗。但是，它们没有最重要的勇气，就会变得一无用处。而我的小霹雷虎，却勇敢无畏，充满勇气。

过了三天，是万圣节前夕，这天天气晴朗，并不太冷，地上也没有积雪。人们常常用打猎来庆祝这个节日，而这一次，打猎的唯一对象当然就是狼了。可是霹雷虎受了伤，身体很不好，这使大家感到非常失望，它像平时一样，睡在我的脚边。伤口上粘满了斑斑的血迹。照它目前的情况看来，是不适于战斗的，但我们又非出去打猎不可，因此我就把它引到外屋里去锁了起来。

可是，在我们出发的时候，不知道别人怎样，至少我就产生一种厄运临头的感觉。我明明晓得，没有我的狗参加，这次出猎是一定要失败的，不过，失败到什么样的程度，我一时还说不上来。

我们在远处骷髅河区的山冈之间穿行的时候，发现山脚艾树丛里，有个小白球儿蹦蹦跳跳地滚了过来。过了一分多钟，霹雷虎边哼哼边摇尾巴，跑到了我的身边。我没法赶它回去，它不接受这样的命令，即使是我命令它回去，它也不肯听。看样子它的伤势很严重，所以我叫了它一声，然后伸下马鞭，把它拎到了马鞍上。

“就在这儿呆着吧。”我想，“让我照顾着你，一直到平安无事地跟我一起回家为止。”

是的，我是这么想的，可是我把霹雷虎估计错了。这时候，本罗夫的老父亲突然“嗬，嗬”地叫了起来，通知大家他已经看见狼了。丹德儿和它的一只竞争者同时往马背上窜去，都想观察一下敌人的行踪。结果两只相互一撞，全栽到在地上，跌在草棵子里直滚直爬。但是，正在用心侦察的霹雷虎，却望见了离我们不太远的那只狼。接着，我还没来得及发现呢，它就纵下马鞍，东拐西弯，忽上忽下地在树丛底下径直朝那只狼冲了过去。在头几分钟里，是它带领着狗群前进。当然，没跑多远它就落后了。它毕竟腿短，而且又受了重伤。那些大狗看到了移动着的灰点子，于是，跟往常一样，原野上出现了一长串的追逐队伍。看来，这次打猎一定很成功。因为那只狼才跑了一公里多点儿，而那些狗又都是这样的劲头十足。

“它们已经跑到大熊谷去了。”本罗夫叫道，“这边来，咱们抄到它们前头去。”

于是，我们拨转马头，绕过山脚，拼命往前赶。这时候，狗与狼的追逐似乎正在山南进行着。

当我们翻过山顶，正要跑下山的时候，本罗夫又大声叫起来：“嗨，狼在这儿哪！咱们跟它面对面啦。”说罢，他跳下马背，把组绳一扔，就往前奔去。我也跟了上去，只见一只大灰狼，正在笨重地穿过一片空地，朝我们这边跑来。它脑袋低低地垂着，尾巴微微翘着。在它身后100米远的地方，丹德儿像只掠过地面的老鹰，用比狼快一倍的速度赶了上来。只一分钟工夫，它已经跑到狼的身边，张口咬了起来，可是当狼回身反击的时候，它又朝后跳了开去。这时候，它们的位置正在我们下面，与我们相距不到60米远。本罗夫抽出左轮枪，对准灰狼正要发射的时候，他的老父亲阻止了他：“别忙，别忙，还是让它们自己来解决吧。”话出口不到几秒钟，第二只猎狗赶上来了，接着，其余的狗也一只接着一只，飞快地冲了上来。当它们冲上来的时候，每只狗都是雄赳赳气昂昂的，都想立刻扑上去把灰狼扯个粉碎。可是结果呢，却一个个地来了个大转弯，围在灰狼咬不着的地方乱跳起来。又过了一分钟光景，那些俄国种狼狗上来了——一个儿又大，长得又漂亮，的的确确是些好狗。没问题，它们在远远地往前奔来的时候，是打算一个劲儿朝灰狼身上直冲的。可是，那只狼勇敢的姿态，强壮的体格和致命的脚爪，以及两排白色的牙齿，老远就把它们都吓住了。因此它们也只好参加了外面的包围圈，而当中的那只恶狼，却东张西望地准备着迎接各种形式的战斗。看来，这是只狼王，它是为它的群体出来探路的，正巧落入了我们的包围圈。

接着，那些粗腿大脚的丹麦狗上来了。它们个个都跟灰狼差不多大。它们往前冲的时候，呼哧呼哧地喘气声，交汇成了一种可怕的声响。它们一心

要把敌人扯个稀烂。可是一看见灰狼那副凶猛无畏的样子，有力的爪子，健壮的四肢，以及那种必要时可以拼掉生命，但又决不甘心单独牺牲的神气——唉，这三只丹麦种大狗呀，也跟其他那些狗一样，一下子像皮球泄了气似地胆怯起来。不错，它们就要冲上去的——但不是现在，而是要等它们喘好气以后。它们是不怕狼的，决不怕的，从它们的声音里，我就觉察得出它们的勇气。它们挺清楚，头一个往上冲的一定会吃苦头，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它们马上就要朝前冲了。眼下它们还要叫上一阵子，给自己打打气，壮壮胆。

这十条大狗在围着那只不声不响的灰狼直跳直叫的时候，另一边远远的草棵子里，响起了一阵沙沙声，接着滚出来一个雪白的像皮球似的东西，我一看，原来是速度最慢的霹雷虎，上气不接下气地跑来了。它穿过空旷的平地，笔直地朝随时在变化着的包围圈冲去。圈子里站着的正是那只谁也不敢对阵的杀牛大王大灰狼。可是你猜霹雷虎犹豫了吗？没有，一点也没有。它穿过“汪汪”直叫的包围圈，一个纵身，对准那个山地老魔王的喉咙直扑过去。灰狼用它的二十把利爪朝它还击。小家伙退了下來，接着马上又冲了上去。可是再往下的情况，我就看不大清了。一大群狗乱翻乱滚，扭作一团。我好像看到小白狗咬住了狼鼻子死不肯放。一场混战，打得到处都是狗，我们实在没法帮它们的忙。而它们也不需要我们协助，它们已经有了一个英勇无比的领袖。没多大工夫，战斗结束。那只大得可怕的灰狼，一动不动地躺在地上，那只小白狗还咬住了它的鼻子不肯放哩。

我们围站在离开它们不到 30 米远的地方，一直想上去帮帮忙，总捞不到机会。可是等到可以这么做的时候，它们已经不需要我们帮忙了。

狼王已经死了，我喊了声霹雷虎，可是它并不动弹。我跑到它跟前弯下身子，拍拍它，可它还是动也不动。我仔细一看，这才发现它身上有两处很深的伤口。我伸手把它抱起来。它有气无力地哼了哼，从嘴里放开了那只狼。这时候，那些粗鲁的牧人们都围着它跪了下来。本罗夫的老父亲用颤抖的声音，喃喃地说：“我情愿牺牲二十条牛犊子，也不愿意看到它受伤。”我把它抱在怀里，一面叫它，一面轻轻地拍它的脑袋。它又软弱无力地哼了一声，这是它在跟我道别。因为它在哼哼的时候，还舔了舔我的手，接着就永远不吱声了。

后来，我和牧民们把这只勇敢的小狗，葬在牧场后面的一座小山上。我特地为它用木板竖了个墓碑，上面写着：“勇敢无畏的霹雷虎，永存我心中！”

（赵纪芳）

白雪公主

在中国西南边境万山丛中有座神鸡岭。远远望去，东边挺拔的山峰好像鸡冠，中间蜿蜒的山梁像鸡的脊背，西边的斜坡，恰似公鸡长长的尾巴。每当朝霞染红天际，整座山岭流彩溢金，真像一只从天而降的五彩大公鸡。

然而，美丽的神鸡岭却蒙上了一层黑色的阴影。在边境线上，窝藏着一伙贩毒集团，他们近来活动猖狂，利用神鸡岭这座天然屏障作掩护，与国际贩毒组织互相勾结，将大批毒品，贩运到中国境内。这伙贩毒集团的罪恶活动，已引起中国缉毒部门的高度重视，决定尽快切断边境线上这条贩毒通道。

贩毒分子非常狡猾，他们行踪不定。缉毒部门只知道他们的老窝设在神鸡岭茂密的丛林里，但不知道具体方位。必须先摸清他们巢穴的确切地点，才能将他们一网打尽。要不，打草惊蛇，这帮匪徒会逃之夭夭的。

缉毒部门决定派范小宇潜入神鸡岭，侦察贩毒集团老窝的确切位置。范小宇接受命令后，整理好行装，带上心爱的“白雪公主”，趁着黑夜的掩护，神不知鬼不觉地潜进了神鸡岭。

也许有人问：范小宇带的“白雪公主”是什么？原来，这“白雪公主”是一只训练有素的白色军鸽。范小宇不仅是一位侦察英雄，而且还是一名优秀的军鸽饲养员。他养了很多军鸽，有“雨点”、“瓦灰”、“班子”、“米汤浆”……然而，所有的军鸽中，他最偏爱“白雪公主”。这不仅仅是因为这只美丽的白鸽子在多次军鸽千里归巢的比赛中夺得冠军，更重要的是，白雪公主的身世很奇特。它是在两年前，范小宇在山上捡到的一只野鸽蛋孵化出来的，所以它对范小宇特别依恋。

这次范小宇带着白雪公主去执行任务，他们翻山越岭，经过两天两夜的秘密侦察，终于查清了贩毒集团的巢穴设置在后山峡谷中的一片高脚芭蕉林里。范小宇画下地形和方位图，掏出最后一把包谷，喂饱白雪公主，开始返回部队。此时，它还不能放飞白雪公主，因为这样容易惊动那伙匪徒。

范小宇穿过黄竹林，当他准备从高脚芭蕉林背后，取道鸡尾山下山时，却踩上一个软塌塌的砂坑，不好！地雷！范小宇敏捷地一跃身，然而“轰”“轰”的两声巨响，前后两颗地雷爆炸了！范小宇的双腿被炸得鲜血淋漓。——凶残的贩毒分子，早已武装到牙齿了。它们不仅有各种先进的通讯器材，还有先进的武器装备。瞧，最新式的子母雷也用上了。

主人受伤了，白雪公主焦急地发出“咕咕咕、咕咕咕”的叫声，范小宇挣扎地睁开双眼，但他的两腿已经被地雷炸断了！爆炸声惊动了贩毒分子，他们从竹棚里冲出来。为首的是贩毒集团的头目“大金牙”。他们端着冲锋枪向范小宇包抄过来。

这时，情况十分危急，范小宇强忍伤疼，咬着牙，从怀里掏出沾满鲜血的地形图，塞进扣在白雪公主脚上的一根小铝管里。他拧紧盖子，挥挥手说：“快，飞回去！”

白雪公主扇了扇翅膀，在范小宇身边跳跃着，“咕咕咕”地发出悲鸣，不肯离去。“大金牙”带着一伙人已经冲过来了。范小宇卧在血泊中，用手枪一阵点射，打倒了冲在前面的几个罪犯，大金牙吓得赶忙命令手下撤退，躲在草丛里，半天不敢抬头。

范小宇伸开手掌，白雪公主立即跳了上去，小脑袋在他手腕上抚弄着。范小宇苍白的脸上泛起微笑，他多么想和这只可爱的小鸽子永远在一起啊，

但是情报急如火，自己已经不行了，只能靠它把情报送回去了。“大金牙”似乎已看到了范小宇手中的鸽子。他命令匪徒一阵扫射，子弹“嗖”“嗖”飞来，范小宇胸前连中两颗子弹，鲜血喷涌，壮烈牺牲了。白雪公主悲愤地“咕——咕——”连叫两声，展开洁白的翅膀，向哨所飞去。

“大金牙”一见鸽子飞了，立即赶回竹棚，手忙脚乱地放出他养的两只秃鹰“黄旋风”和“霹雳”。这两只恶鹰，用不着主人吩咐，便窜出密林，飞到天空去追击白雪公主了。

狡猾的贩毒分子，为了罪恶目的，连猎鹰都准备好了。

再说白雪公主吧。鸽子的飞行速度是比不过老鹰的。它飞着飞着，便和两只恶鹰的距离缩短了。当它飞到勐满河上空时，白雪公主已经听见背后恶鹰翅膀的拍打声和尖利的鸣叫声。突然，白雪公主看到前面有一片温泉谷，温泉谷里的水温达摄氏100度，泉里翻滚着气泡，丢个鸡蛋下去，一会儿就能煮熟。白雪公主眼睛一亮，想出了一条摆脱恶鹰追击的好办法。

当它飞临温泉谷上空时，它猛地收住翅膀，从半空中直直地落在泉池中一块小小的礁石上，周围虽然热气蒸人，但它强忍着。

秃鹰“霹雳”冲在前面。它看到鸽子落下去了，也尖叫着从半空中冲下去。它昂着头扑向白雪公主。白雪公主敏捷地一跃，跳上另一块小礁石，“霹雳”扑了个空。它用力过猛，庞大的身躯在礁石上支撑不住，一下子掉进滚烫的泉水里，它挣扎了几下，就被泉水烫死了。

“黄旋风”在空中盘旋。它一看同伙死了，赶忙将翅膀平伸，改变战术，无声无息地滑翔下来，溜到白雪公主背后不远处。当它看到白雪公主又腾空起飞时，它突然猛扇翅膀，凶狠狠扑过来。白雪公主听到背后的风声，赶紧向下飞去，但已来不及了。它的翅膀上被“黄旋风”的铁爪抓掉几片羽毛，一丝鲜血，已染红了它那洁白的翅膀。它忍住痛疼，挣扎着向前飞去。“黄旋风”在后面紧追不舍。

白雪公主身子很灵活。它时而朝上，时而朝下，时而朝左，时而朝右，不停地变换方向，黄旋风被它搅得晕头转向。就这样，白雪公主飞了一程又一程。白雪公主毕竟受伤了。不仅伤口疼痛，而且因流血而口渴难忍。它拼命地扇动翅膀，向前飞着。眼看渐渐飞不动了，它必须寻找机会摆脱恶鹰。自己也得停下休息一会儿。它飞过一片荒野，看到前面有片树林，树林里有间茅草房，房顶上有一根烟囱。它灵机一动，加快速度飞过去，一头钻进黑乎乎的烟囱里。窄窄的烟囱通道只能容下它瘦小的身子。看来，这是间被人废弃不久的屋子，灶膛里还有不少烧尽的灰。白雪公主钻出烟囱一颠一瘸地跳出灶膛，这下，它全身粘满了黑灰。愚蠢的“黄旋风”为追赶白雪公主，也一头扎进烟囱，可惜，它肥胖硕大的身躯，被卡死在烟囱里动弹不得。白雪公主终于摆脱了追兵。它躲在草丛中休息了一会，然后奋力扇动受伤的翅膀，飞上天空。

它太累了，太渴了。当它飞到一座傣家寨子上空时，看见寨子里正在举行隆重的婚礼。白雪公主知道，在这种时候，人们是欢迎鸽子的，因为鸽子象征着和平。白雪公主降落下来，她想讨一口水喝。但它浑身黑乎乎的，人们还以为它是一只乌鸦，婚乱上出现乌鸦多不吉利，人们捡起石头掷向它，它只好继续向前飞去。

白雪公主多么伤心啊，人们竟误以为它是乌鸦！它多想跳进河里洗个澡，把全身的黑灰洗掉。它是一只美丽的白鸽子呀！白雪公主精疲力尽了，它的

伤口疼得钻心，但它用尽最后一口气，终于飞到了缉毒部队的营房。

缉毒队员们从它脚上取出沾满范小宇鲜血的地形图。有了这张地形图，战士们立即出发，连夜包围了贩毒集团的巢穴，赶在他们妄图转移之前，将他们一网打尽了。

然而，白雪公主也跟随着它的主人一起走了。人们把它洗得干干净净，和范小宇一起葬在神鸡峰的峰顶上，基地周围种上了一大片白菊花、白玫瑰、白海棠、白牡丹……一年四季，墓地白花盛开，远远望去，宛如一群洁白的鸽子。

（李 清）

灰毛山大王

—

在黄河北边，华北大平原的边缘，有一列长长的大山脉，叫太行山。山势起伏绵延，有无数个山峰，也有无数个山谷。有的山谷很宽很大，被两边的大山夹住，曲曲弯弯，折来绕去，走几十里才到山谷口。

在这样的山谷里，凡宽阔平坦的地方便有村落。而在荆棘遍地、狭小偏僻的地方，常有一些大大小小的野生动物。

在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在一条这样的大山谷里，出了一只狼。

要说这只狼，就得先提下一条狗。这是条老狗，是一个名叫黑蛋的孩子的家。这老狗的牙齿松动，再也啃不动骨头了。黑蛋的爸爸妈妈便总是煮些稀饭喂它。这样，老狗撒尿的次数就很多。

偏偏，这狗很爱干净，从不在家里屙屎撒尿。哪怕是刮风下雨，它也要撒到村边上去。

这一夜，它又到村边去了，但留下四只小腿一滩血，就再也没有回来。

黑蛋的爸爸气坏了，他拿着把刺刀，察看了一下咬死老狗的野兽留下的痕迹，知道是狼干的。他便跟着狼的足迹，追了上去。

他要为老狗报仇……他若不为老狗报仇，便觉得对不起死去的父亲！因为这老狗曾几次救了黑蛋爷爷的命。

还在老狗是个小狗的时候，有一回，黑蛋爷爷带它到山田里种庄稼，不小心摔伤了。是小狗汪汪叫着，直到嗓子叫哑了，终于把家里人叫了来。

小狗长成大狗以后，有一回下大雨，黑蛋爷爷过河，被山洪冲走了。大狗跳下水，拚命地游着，拽住他，最终把他拽上岸，狗却累得吐了血。

大狗变成老狗了，这一年，日本侵略军打进了中国。一队日本兵抓住了黑蛋爷爷，让他带路。夜里，黑蛋爷爷想逃跑，是老狗咬断了绑在他手上的绳子，咬伤了放哨的日军哨兵，还给他拖来一枝带刺刀的枪。

黑蛋的爷爷脱险后，又活了好多年。他临死时，一再嘱托黑蛋的爸爸，无论如何，要好好养着这条狗。

现在，老狗被狼吃掉了，黑蛋的爸爸能不愤恨吗？他循着狼一路留下的血迹，还有老狗身上的黑毛，终于找到了狼窝。也许，狼吃饱了狗肉，在窝里睡着了。黑蛋的爸爸开始有点儿害怕，他想回村喊人一块儿打狼。后来报仇心切，他急中生智，他抱来一块大石头，顺着狼窝的洞口砸了进去，随着一阵嗷嗷怪叫，两只大狼被砸伤了。他端着刺刀冲进去，左劈右砍，又刺又挑，杀死了两只大狼，又杀死了几只狼崽子。当他在最后一个也是最小的一只狼崽子腿上砍了一刀，就要踩死它的时候，那狼崽子痛得浑身哆嗦，眼光里充满了哀怜，这下，他心软了。

他把狼崽子带回家，交给儿子黑蛋。他觉得，狼跟狗差不多，人只要待狼崽子好，狼崽子长大了，也会待人好的。家里失去了一条老狗，就由这狼崽子代替吧。

二

黑蛋很喜欢小狼。他千方百计给狼弄吃的。他把自己的饭省下来，偷偷

喂给狼。狼胖了，黑蛋却瘦了。他听人家说，狼是吃肉长大的，跟狗不一样。他做了一副弹弓，到处跑着，给狼打鸟吃……一年到头，黑蛋很少吃肉，狼却天天有荤腥。

村里的狗总是跟狼过不去，黑蛋处处护着小狼崽子。有一回，村里的狗咬伤了小狼，黑蛋心疼极了，掉了眼泪。晚上，他把小狼抱出窝，偷偷弄到炕上，抱着它睡觉。

小狼长大了，虽然一只腿有些残疾，但它的个子比村里所有的狗都大。它营养充足，生活舒适，主人给它无限的温暖，可它总是望着村外的大山出神。它能像狗那样叫，可它宁可发出狼那样疹人的、难听的长嚎。村里的狗很怕它，村里的人们也开始怕它。

黑蛋的父亲见狼不可能变成狗，想宰掉它。可看到儿子养狼的热乎劲儿，又有些下不了手。他想，再过些日子，当这狼确实不能养熟，有撒野征兆时，一定要杀掉它。到那时，儿子也没话可说了。

可是，当狼又长大一些的时候，狼跑了。

黑蛋很伤心，黑蛋的父亲也有些遗憾。

狼跑到大山里，整日整夜地东游西逛。一开始，它饥饿的时候，也会想起黑蛋和黑蛋的父母，但它又觉得，它现在的生活，才更适合它的脾性。为了生存，它捉青蛙，捉老鼠，捉野兔……它干这些事，用不着有谁教，似乎生来就会。没有食物吃的时候，它就捡骨头，吃蜗牛，它能把骨头啃得咯蹦咯蹦响，然后，吞下骨头渣子和骨髓。吃蜗牛，它先咔吧一声把蜗牛嚼碎，然后，像人吐瓜子皮一样，吐出蜗牛的碎壳，嘴里便只剩下稀浆似的蜗牛肉。

冬天来了，青蛙和蜗牛没有了，老鼠和野兔也越来越难看到。狼的肚子瘪下去，瘪得很可怕。仿佛，它的身体就是一副骨头架子，撑着一张长满灰毛的薄皮。

它越来越瘦，胆子却越来越大。寒风呼啸的夜晚，它跑到人居住的山村附近，在村外久久徘徊。它知道，那个有房屋有街道的地方，也有猪和羊，鸡和鹅……村子里的狗凶猛地叫起来，它不在乎。它知道，这些看家狗的本领就只会汪汪地叫叫而已。

在一个风雪交加的深夜，饥饿使它悲嚎起来。它的叫声，引来一条个子比它小，身条比它更瘦的狼。这狼也在饥饿和寒冷中挣扎。于是，两只狼结成了伙。这样，它的胆子更大了。

三

天快亮的时候，它和瘦狼一前一后跑下了山。但快跑到村边时，它消失了。

瘦狼风一般冲进村子。村中的看家狗发现瘦狼，狂吠着从各个院子里跑出来。瘦狼个子小，也没劲儿，打不过狗，只好又退出村子。

看家狗看出了狼的怯懦，疯了似地高声叫着，紧紧追在瘦狼后面。原先，这些狗看到凶猛的野兽时，只敢躲在门后面叫，不敢向前的。可现在，看到的是一只瘦小胆小的狼，它们胆子大了，一个个想立功，跑在最前面的，是村子里的狗头领。这家伙身大腿长，肉满膘肥，跑起来像一溜风。

瘦狼窜得像兔子似的，狗头领渐渐和后面的狗群拉开了距离。离村子越来越远了，周围白雪皑皑，没有一点儿声息。狗头领忽然有点怕起来，急忙

停住脚……但是晚了，一蓬枯草后面，蓦地跳出一条黑影，一下子咬住狗头领的咽喉，奋力一撕。狗头领哼也没哼出一声，便摔出去。

后面的狗群吓得“呃”地惊叫一声，扭头便逃。等到它们叫来人，雪地上，只剩下一滩鲜红的血和四条没多少肉的小腿儿……

吃了狗头领，腿上有残疾的狼尝到了甜头。它和瘦狼一起，今天东村，明天西村，窜来跑去，又接二连三吃了好几条大狗。大山谷中的狗们害怕了，天一黑便不敢出门。听见狼叫，便簌簌地靠在墙边撒尿。

腿上有残疾的狼很得意，带着瘦狼在大山谷中游来逛去。今天进这一家，明天进那一家，鸡鸭猪羊，什么口味也要尝一尝。它熟悉村中的道路，熟悉人们吃饭睡觉时间。它拱开鸡窝鸭棚，跳进羊栏猪圈，就像吃个蜗牛一样轻松自如。

四

跛腿狼越来越猖狂。只要饥饿，它大白天也敢向人们抢劫。

有一天，它和瘦狼在山谷里游逛，听到一阵叮铃叮铃的响声慢慢走近，它们急忙藏起来。

这是一对新婚夫妇。他们要到丈人家看看。男的牵着驴，女的挎着一篮白面馍馍，骑在驴背上。叮铃叮铃声是毛驴脖子下的小铃儿发出的。

路上人不多，但这是大白天。新婚夫妇很高兴，他们快要到丈人家了。

就在这时候，跛腿狼跳了出来。

毛驴惊得跳起来。新郎手忙脚乱，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新娘从毛驴背上摔下来，白面馍馍撒了一地……当新郎清醒过来，要去牵毛驴缰绳时，两只狼早一左一右，一阵风似地赶着毛驴逃走了。

狼害搅得大山谷里乱了套，人人谈狼变色，都把跛腿狼叫作打家劫舍的山大王。

春耕开始以前，当地区政府为了保证人们能安心生产，就组织民兵上山，剿灭狼害。在大山谷里，民兵们爬南山攀北山，昼夜搜剿，打死了许多狼。

这一天傍晚，两个民兵正在山道旁休息，忽然听到山坡上有石子滚落的声音，他俩急忙隐藏起来。不一会，两只狼出现了。

走在前面的是一头个子瘦小的狼，走在后面的狼则又高又大。这头狼腿有些跛，走路一颠一颠的，眼却闪烁着狡黠凶狠的光。两只狼处在上风头，没有嗅到人的气味。它们越走越近。忽然，后面的狼站住了，耳朵狐疑地转动起来。——原来，它看到前面路旁的一丛草在微微晃动。

两个民兵沉不住气了，“砰——砰——”草丛里喷射出两团火光。前面的狼跳起来，“ 噎 ” 摔在地上。后面大个子狼似乎也摔了一跤，但硝烟散后，却不见了踪影。

天渐渐黑下来，两个民兵追了一程，什么也没看到，只得作罢。

五

瘦狼死了。跛腿狼却逃脱了搜捕。但它的活动收敛了许多。

春天来了，夏天来了，秋天来了，跛腿狼像个孤独的流浪汉，在大山里出没。它又恢复了初到山野时的生活：它捉野兔，捉老鼠，捉青蛙，捉蜗牛……

凡能填饱肚子的，它都吃。好在天气比较暖和，山野里能吃的野生动物很多，它没有饿死。

听到山脚下村庄里的鸡鸣狗吠，它往往垂下长长的涎水。可它不敢再风一样窜进村庄了，它深深知道了人的厉害，只是偶尔，在村落边缘，在山野中，它馋得实在受不了，也会象个小偷似的，悄悄地向离群的小羊羔和小牛犊下手……

冬天来了，北风呼啸，冰封雪冻，山野里的植物落光了叶子，动物们也不知逃到了哪儿。跛腿狼的日子难过起来，它整日在饥寒交迫中挣扎。它饿着干瘪的肚子，哆哆嗦嗦地在刺骨的寒风中跑来跑去，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栽倒在雪地上，再也爬不起来。

这一年冬天，一个师团的日本侵略军，攻占抗日根据地。大山谷中的百姓们倒霉了，一个长着小胡子的日本军官，领着一群狼一样的士兵，窜进一个个村庄，制造了一起起惨不忍睹的暴行。在长长的大山谷中，到处是火，到处是血，到处是尸体……

一个大雪纷飞的深夜，跛腿狼嗅到了血腥味。它明白，这是人血的味道。这是一般寒风从一片焦黑的山下村庄中刮来的。

跛腿狼仰起鼻子，贪婪地在寒风中吸嗅着，可它的腿在哆嗦。它站住了。它的肚子在抽搐。可这是人血啊。它还不曾吃过人。这下它犹豫了。一整夜，它都在山坡上徘徊着，几乎冻死。它不敢下山，又不甘离去。天要亮的时候，它的脚麻木了，脑袋也麻木了。终于，当又一股挟带着血腥味儿的寒风扑上山坡的时候，它折转头，嗅着血腥味儿，溜下了山。

山下人的尸体，供它吃了个饱。打这以后，跛腿狼成了日本军的别动队，每当日军血洗了一个村庄时，它就随后赶到了。

六

跛腿狼的胆子又陡然大起来。

它也越来越肥、越来越壮了。

一个星月无辉的寒夜，它遇到了一群狼。

这群狼共有三只，两公一母，是被日本士兵的枪炮声吓慌，匆忙逃难的。跛腿狼看到穿过它领地的狼群，不知为什么，也匆匆跟了上去。

跑在前面的，是一只毛色苍灰、身高体大的大公狼。一只母狼紧跟在它后面。这只母狼毛色光滑、体态苗条。跑在最后面的，是一只瘦弱的年青公狼，模样很像去年冬天跛腿狼结识的那个伙伴。跛腿狼加入了这个队伍，一会儿跑在前面，和大公狼并驾齐驱；一会儿和母狼不分前后，挨挨撞撞。这使大公狼很恼火，它停下脚，狠狠揍了跛腿狼一顿。

跛腿狼窝了一肚子气，可它明白了狼群的规矩。它必须知道自己在狼群中的地位。处处尊敬大公狼，并且不能打母狼的主意。

跛腿狼排在了第三。

狼群饿了，趁着夜色闯进一个山村，它们相互配合，赶出了一头骡子。骡子很高大，脾气也很暴，在离村不远的的一个山坳里，狼群围住骡子，开始攻击。骡子又踢又咬，“”，大公狼不小心，挨了骡子一脚。

村民们举着灯笼火把，呐喊着追来了，狼群不得不丢下骡子，仓皇逃命。

大公狼被踢碎了下颌骨，不能嚼，也不能咬了。在一片积雪的洼地里，

跛腿狼突然蹿上去，一口咬断了大公狼的喉咙。这样，跛腿狼变成了狼群的首领。它领着母狼和年青的瘦狼折回头，马不停蹄地跑回大山谷。它不怕日本士兵的枪炮声，它觉得，正是这种枪炮声，让它活得很舒适。

半年后，大山谷里的日本军被抗日根据地的军民打垮了，在大山谷中犯下累累罪行的小胡子军官，独个儿想逃出山谷。当他在山谷里四处乱窜时，遇到了跛腿狼和它的同伙。

他很累，又饥又渴，面无人色，躺在山路旁睡觉。跛腿狼以为他是死人，带着狼群扑上去。当它咬住小胡子的喉咙，鲜血喷进而出的时候，狼群才发现这是个活人。

这群狼，毕竟没吃过活人。它们有些胆怯，不由得松下口，退到了一边。

小胡子一见是狼，他害怕极了，带着满身鲜血，爬起来就跑。可没跑多远，又栽倒了……

七

跛腿狼从小胡子身上发现，人并不那么可怕。它们再一次冲上去，将小胡子撕吃了。

从这以后，跛腿狼和它的同伙开始吃活人。

它们袭击路上的行人，也潜进村庄咬死老弱妇孺。日本侵略军被打垮了，可跛腿狼又成了大山谷中的一大害。

有一次，它们白天冲进一个村庄，被愤怒的人们包围了。跛腿狼和母狼左冲右突，好不容易逃脱了性命，年青的瘦狼却被打死了。

跛腿狼的势力受到挫伤，凶焰丝毫也未减弱。

大山谷里的壮年男人大都参军去了。这一天傍晚，黑蛋和妈妈到村口去迎接爸爸。太阳渐渐向西沉下去，天色越来越黑，可还是看不到爸爸的影子。

黑蛋和妈妈很失望，正要回家，忽然发现有两只狼，正一前一后向他们包抄过来。娘儿俩慌了，一边高声向村中呼救，一边摸起石头，准备同狼搏斗。

黑蛋忽然觉得，眼前的大个子狼有些熟悉。他仔细看看，不禁喜出望外：这不是跛腿狼吗？他叫起来：“娘，这是咱们那只大灰呀！你忘了，咱们把它养大的……”他一边叫，一边向狼走去。黑蛋娘也看出来，这就是黑蛋日思夜想的那只狼。

跛腿狼怔了怔，黑蛋的呼唤唤起了它心底的记忆。它有些慌乱，后退了几步。忽然，它瞪起眼，一扑，咬住了眼前手舞足蹈的孩子的喉咙……

“这是黑蛋，这是黑蛋呀，你这个没良心的……”黑蛋娘撕心裂肺地哭骂起来。跛腿狼不管她，拖起孩子就跑。如果不是村里的人和狗追赶得快，黑蛋就完蛋了。

黑蛋受了重伤，被送进了部队医院。

黑蛋爸爸回来了，听说黑蛋被咬伤，他气极了，摸起一把刺刀，顺着人们告诉他的狼逃跑的方向，追了上去。

在一个石洞里，他刺死一只母狼和几只狼崽子，当他退出石洞，四处搜索跛腿狼的时候，觅食归来的跛腿狼从身后袭击了他。他的腿被咬伤了，可他也终于杀死了跛腿狼。

这时正是春天，是他捉回一只狼崽子的两周年。

(朱新望)

松貂的报复

人们在跟动物相处或相遇时，弄不好，会遭到动物的袭击。一般说，再厉害的动物，它也是怕人的。往往是人侵扰了动物，或想致动物于死地，它迫不得已，才自卫反击。俗话说，兔子急起来也咬人呢。

在报刊杂志上，常见到这样的报导：某处一群凶恶的胡蜂，如何倾巢而出，蜇死了想摘取蜂巢的人；某个捕蛇者，用刀砍下一条毒蛇的头，而在拾蛇头时，却被蛇头咬死；某地一恶棍，无辜鞭打一温顺老牛，后被小牛犊顶撞于石壁，气绝而亡……

这些传闻，若不作科学分析，便会有宣扬因果报应之嫌。但是，我们如若舍去“报应”这佛教用语，而是说，某些动物也懂得“报复”，恐怕不会有异议吧？

动物对侵扰过它们的人类搞报复行动，说得最多的，要数猴子、大象、狐狸、狗、狼之类。而今要说的却是只松貂。这只松貂，跟一心要剥它的皮做顶貂皮帽子的磨坊主，作对了两年多，最后，还差点要了这磨坊主的命。

故事，还得从这只松貂的童年讲起。

几十年前，西班牙一些山区里，人们还常借助河水或溪水的动力来驱动水磨，用以磨面。这些磨坊主，大都有点儿积蓄，日子过得比一般农民好得多。冈克雷斯就是这样的一位磨坊主。他今年五十多岁，腿短脖子长。他胸部的肉耷拉着，几乎和肚子上的肉连成一片。他胖得连走路都气喘。可就这么个走路蹒跚的人，却偏偏喜欢打猎。他不光有一支最新式的双筒猎枪，还养着一条猎狗和一只猎鹰。方圆百里，就是真正的猎人朗伯特，也没他这么装备齐全。

可惜，冈克雷斯出去打猎，十有九次是空手而归。他跑不快，反应不灵敏，枪法又糟糕，难怪他尝不到什么野味了。冈克雷斯是个嘴馋的人，他便养了许多鸽子当野味。好在磨坊里有的是面粉，不愁鸽子没食吃。再说，地上有猎犬防守，天上有猎鹰保驾，他不愁丢失鸽子。

猎人朗伯特，就凭一支旧式猎枪，几发子弹，每次出猎，都是满载而归。他即使空手出去，也能带些活物回来。

这一年刚开春的一个午后，朗伯特背着一袋麦，到冈克雷斯家磨面。冈克雷斯正忙乎着，要朗伯特到外面转一会再来。

朗伯特放下麦子，沿着哗哗流水的小溪，到磨坊后的一片老杉树林去散步。他打量着一棵干枯的杉树，树干上长着一层青苔，啄木鸟在上面啄出好多洞洞。他拣起一根树棍敲敲杉树，它像鼓似的，发出“咚咚”的响声。凭经验，他断定这枯树根下躲着什么小生灵。

朗伯特跑回磨房，向磨坊主借来锯子、斧子，没一会儿功夫，就将枯杉树伐倒在地。

枯杉树一倒，就从树墩下发出了微弱的“吱吱”声。他趴下仔细听了听，是的，树墩底下有什么东西在叫，声音那么悲伤，真让人可怜。

朗伯特使劲将树墩扒开，你猜他看见了什么？他看见烂草丛中躺着两只松貂崽。看样子刚生下才十来天，它们小得只有小孩拳头那么大。它们趴着，费劲地“吱吱”地叫着。准是老松貂把窝造在杉树干上的一个窟窿里，当杉树倒下去的时候，树干摔断，幼崽就从树窟窿里掉到了树根下。

朗伯特不去推测这两只貂崽的来历了。他把它们抓起来，放进怀里，免

得它们被冻死。

朗伯特匆匆赶回磨坊。他将工具还给磨坊主，又从怀里掏出一只貂崽，挺爽快地说：“喏，见者有份。给你一只，好好儿养着吧！”

磨坊主一见是只貂崽，高兴得连拍巴掌，屋子里扬起一阵白色的面粉。他捧过貂崽，美滋滋地说：“我要好好儿将它喂养大，将来剥皮做顶貂皮帽子！”

朗伯特说：“别想得那么美，你先把它养活了再说！”

确实，要养活这貂崽可不是件容易事。

朗伯特连面粉也顾不上拿。他怀里揣着貂崽，一路小跑步地奔回家，进门就进厨房。他将牛奶掺上水，用小勺子喂貂崽。但它只会嘍奶，不会喝。它喘着气，吱吱地叫唤。朗伯特又将牛奶倒在盘子里，将它的头按在奶里，结果，貂崽还是不张嘴。

朗伯特急了。再不让它喝点儿什么，这棕色的肉团会饿死的。

朗伯特急中生智。他想到了家里那只老花猫，前几天才生了小猫，这会儿，正在给小猫喂奶呢。想到此，他忙到阁楼上拿起几只小猫，放到竹篮里，跟小貂崽在一起，还把它们颠来倒去，着实折腾了一阵，为的是让它们在身上摩来擦去，好使貂崽身上也沾上猫味。

老猫可怜兮兮地叫着，绕着朗伯特的腿，一声声地哀求着，放了它的孩子们。朗伯特硬着心肠，将几只小猫围在小貂崽的四周，直到小貂崽身上沾了浓浓的猫味，这才将小猫连同貂崽放回阁楼上去。

朗伯特两眼紧盯着老猫。谢天谢地，它什么也没发觉。它舔了舔几只小猫，然后躺下。饿极了的小猫们靠近母亲的奶头，一个个吧嗒吧嗒地嘍起来。老猫眯着眼，打起了呼噜。而小貂崽混在中间，叼起一只奶头，也使劲地嘍起来。老猫呢，只是伸直身子，躺得更舒服些。它偶而睁开眼，瞧瞧小家伙们，高起兴来，舔舔这个，又舔舔那个，它把小貂崽也舔了。

这下，朗伯特才放下心来。在以后的日子里，老猫什么也没发现。它像照料小猫一样照料貂崽。貂崽就这样在猫群中长大了。渐渐儿，那一身深棕色的毛闪起了亮光，小胸脯上也白光光的，一眼就看出，这将是只十分健壮的松貂。

小松貂跟小猫们一块儿玩耍，一块儿在小盆里喝牛奶，在院子里吃草莓，捉甲虫。不过，它最喜欢的还是吃肉。有一次，老猫逮住一只活田鼠，小猫们吓得向后躲，而貂崽第一个扑上去，将田鼠活吞了。

不久，貂崽独个儿到林子里去转悠了。它在林子里逮老鼠，爬树捉鸟儿，直到吃饱了才回家。渐渐儿，它不再跟小猫们在一起玩耍了。它们毕竟不是同种啊。

一年后，就在小松貂向成年成长时，它离开了朗伯特的家，离开了它的猫妈妈和猫兄猫妹们。它被关进了磨坊主冈克雷斯家的铁丝笼子里。

关于小松貂由朗伯特家的宠物沦为磨坊主家的囚物的全过程，就不必细说了，因为这是人类之间的交易，小松貂左右不了。反正，磨坊主那天得到的小貂崽，没过三天便饿死了。这好吃懒做的磨坊主，他哪有耐心侍弄这小生灵呢。但他那用貂皮做顶帽子的决心却有增无减。要晓得，捉只活貂，有多不易啊。若是到林子里用枪打中一只，皮上会有弹孔，做成帽子也不名贵，只有将活貂剥皮制成的帽子才值得炫耀。于是，他看中了朗伯特养大的松貂。他苦苦恳求，并答应一年之内，免费为朗伯特磨面粉……总之，他软硬兼施，

终于得到了这只快成年的松貂。

朗伯特将松貂交给他时，再三关照：“送给你作个伴儿，你可别打他的皮毛的主意，要不，你会遭殃的！”

磨坊主嘴上答应着，心里却说：傻瓜蛋，不打它的皮毛主意，我干嘛白给你磨面粉？

磨坊主将松貂带回家，关进一只铁丝笼子里。他不敢放它出来，生怕它逃掉。不过，它每天给它吃的都是上等狗食，为的是盼它长得更壮实些，尽快能剥皮做帽子。空闲时，磨坊主就两手叉着啤酒桶似的圆腰，站在铁丝笼子跟前。他眯着那双小眼睛，打量松貂身上的毛色，想像着未来貂皮帽子的各种样式。松貂似乎也觉察到了磨坊主那双贪婪的目光。它开始想躲开他的目光。但铁丝笼就那么点儿大，它躲得了头，却藏不了尾。后来，它干脆迎着磨坊主，用它那小眼睛恶狠狠地盯着他。盯得磨坊主怪不舒服的。

在磨坊主家，小松貂度日如年。首先，它失去了自由，被关在铁丝笼子里。它没法奔跑，没法攀树，它闷得常常用头猛撞铁丝网。最可恨的，它还非得受那几十只鸽子的欺凌。这些号称和平鸽的家伙，其实非常好斗。它们不仅自己“咕咕咕”的斗个没完，还时常攻击被关在笼子里的松貂，它们像下雨似的，将鸟粪拉在铁丝笼上、落在松貂身上，发出一股臭气。还时不时站在铁丝笼旁，用嘴啄貂尾巴。松貂刚开始反击，它们又“呜——”地一声飞到天上。每当这时，它们的保护者猎鹰便拍着翅膀飞下来，用带钩的尖喙啄松貂的背。这可恶的家伙十分残忍，它常啄得松貂“吱吱”惨叫，要不是磨坊主及时赶来制止，松貂会皮开肉绽的。当然，磨坊主之所以保护它，是怕猎鹰啄破了它的皮，弄坏了它未来的貂皮帽子。在磨坊主家，唯一跟松貂友好的，是他家的猎犬。这只丹麦种猎犬性情温和，它常趴在铁丝笼前，陪伴松貂，有时还将自己吃剩的肉骨头衔给它。在吃的方面，松貂不在乎。因为它吃得并不比猎狗差。它恼恨的是受鸽子和猎鹰的欺侮。他要采取报复行动。它两眼望着猎狗，传递着请求它声援的信息。

松貂与猎狗之间，能否沟通信息？对此，人类还无法推测。但是，磨坊主家这只猎犬，这天它出场主持公道，伸张正义了。

早晨，鸽子出窝没一会儿，便落在铁丝笼旁，向松貂挑战。松貂没理它们。趴在一旁的猎犬也只当没看见。可鸽群得尺进寸，它们竟拍打着翅膀，向松貂挑衅。松貂忍无可忍，奋起反击，这下，吓得鸽群“咕咕咕”乱叫，飞向半空。而这时的猎犬，仍然袖手旁观。

鸽群“咕咕”地叫着，向猎鹰告状，于是，猎鹰俯冲下来，伸长钢片儿似的硬嘴，狠命地啄松貂。这时，猎狗出场了。它“汪汪汪”地叫几声，算是向猎鹰发出警告。猎鹰不理睬，仍然用喙啄松貂。猎狗便跳过去赶猎鹰。猎鹰没料到猎狗会真的向它发起攻击，不由慌了神。它身子一歪，想以翅膀支撑在地上，以保持平衡。但它忘了，它是站在铁丝笼子上。它的翅膀尖儿伸进了铁丝笼子里，那三根坚硬的羽毛，被松貂一口咬住了。它咬住不放。它把所有的仇恨都集中到这三根羽毛上。猎鹰拼命挣扎，它的惨叫声惊动了磨坊主。他连忙赶了过来。

磨坊主弄不清他的猎狗是在帮助谁。他一脚将猎狗踢开。他看到心爱的猎鹰被该剥皮的松貂抓住了翅膀，又恼又急。他忘记了梦寐以求的貂皮帽子。他找了根小木棍，伸进铁丝笼里去捣松貂。想让它松开口，放了猎鹰。而松貂宁可肚子被戳穿，也不放松嘴里那三根羽毛。

眼见自己心爱的猎鹰要遭殃，磨坊主不得不狠下决心了。他趁松貂的尾巴露出一点儿在铁丝网外，便将身旁一把凿磨盘用的钢凿子，使劲砸过去。这一下，他砸得又狠又准，将松貂露出铁丝笼外的尾巴梢儿砍了下来，顿时鲜血直滴，淹没了那一截白色的软骨。松貂一阵钻心的疼痛，它“吱——”的一声惨叫，嘴张开了，猎鹰歪歪斜斜地飞上了天空。

磨坊主望着断了一小节尾巴的松貂，恶狠狠地说：“该死的，赶明儿我就宰了你。——我不在乎你的尾巴，这不妨碍我做顶好帽子。”

但是，没有等到明天，这只断尾巴松貂便逃出了铁丝笼，过它的自由自在的生活了。

说来，它还得感谢鸽群，感谢猎犬，感谢猎鹰。因为，没有它们，便没有那场搏斗。当然，最值得感谢的，是磨坊主冈克雷斯，是他一怒之下，用钢凿砸断了松貂的尾巴，但同时，这钢凿也砸断了铁丝笼上几根铁丝。磨坊主当时只顾发怒，却没觉察，他已做了件致命的错事。

断尾巴松貂没有走远，它就在磨坊周围的山林里转悠。它生活了一年多的朗伯特家，离这儿并不远，那儿有它的猫妈妈，猫兄猫妹们，还有救它、养它、爱它的老主人。应该说，它认识朗伯特家。但它不愿去。那儿虽然值得它留恋，但也有令它心酸的事：老主人或是出于情面难却，或是出于贪图一年磨面粉的工钱，他竟将它转让给想用它的皮毛做帽子的磨坊主了。它本可早点回山林独立生活的，就是因为留恋老主人和猫妈妈才迟迟没走。谁料到落入了磨坊主的铁丝笼里，它受尽了折磨，还活生生被那胖家伙砸断了一小节尾巴！

它不走！它要留在磨坊周围，给曾折磨过它的鸽子、猎鹰以及那可恶的胖子一些苦头尝尝。

断尾松貂最恨的是猎鹰。有它在，它在这儿的的生活就不得安宁。它在天空盘旋，很容易发现它在松林中穿行。而猎狗则不。有几次猎狗跟松貂相遇，它们还友好地蹭蹭鼻子。它们是生死之交啊。

断尾松貂逃了，磨坊主恨得直咬牙。戴貂皮帽子的美梦落空了，而且，还白白浪费了那么多狗食，更不必说为朗伯特家白白磨一年面粉用了。磨坊主发誓，要打死这只断尾貂，打得它全身弹痕累累也在所不惜。于是，他就常常架着猎鹰，带着猎犬，提着猎枪去打猎。不言而喻，他的主要目标，是打断尾松貂。

又是一个严冬过去了，四月初的一个晴朗的早晨，磨坊主又进老杉树林打猎了。地上积雪很深，磨坊主腿短肚子大，走得呼哧呼哧直喘气。他肩上没力气再站一只猎鹰，他抖抖翅膀，让猎鹰飞到树上呆会儿，再看看有什么猎物。

磨坊主坐在一棵倒在地上、长满青苔的树干上喘气，猎狗摇着尾巴，仰头看着一棵大杉树，兴奋得什么似的。它好像发现了什么。磨坊主也仰头看看大树，树枝上除了站着他那心爱的猎鹰，别的什么也没有。——笑话，有它的猎鹰在那儿，还会有什么别的活物敢呆着？

忽然，猎鹰惊叫一声，从树上飞起来。它发现了什么？磨坊主来了劲儿，“唰”的站起来，端起了手里的猎枪。他盯着猎鹰，看它飞向那儿。可今儿个猎鹰飞得有点怪，它像喝醉了酒似的，在空中左右摇摆着。它想飞回主人身边，可它身不由己。当它飞近时，磨坊主发现猎鹰的脖子上挂着一样什么东西，像块抹布似的，左右摇晃着。

磨坊主心头一喜：它抓到什么了。可再看看，不对劲儿。他的猎鹰本该很快落地的，可现在它在半空里奇怪地翻腾着，慌乱地扑着翅膀。看得出，它在拼命挣扎，它要飞得高些。但脖子上那样东西在阻扰它高飞，又不让它落地，它只好一会儿落下，一会儿又高飞。那个莫明其妙的怪物一直在它脖子上晃荡着。

磨坊主死劲眨了眨眼睛，仍然看不清猎鹰脖子上吊着什么玩意儿。这时，猎鹰在半空中连翻了几个跟斗，快接近地面对，那个怪物离开了猎鹰，卷成一团落到雪地上。猎鹰的翅膀笨拙地扇了几下，也像一堆面粉团，“叭”的一声，落在雪地上。

磨坊主呆了一会，连忙迈开腿，踏着雪，深一脚浅一脚地奔了过去。他找到了他的猎鹰。啊，它的脖子已被咬断，鲜血染红了积雪。在离猎鹰十几步远的雪地上，有一个坑，从这坑到林子里有一条细小的脚印。磨坊主只算半个猎人，但就凭他那点可怜的狩猎经验，他也一眼认出，雪地上留下的是貂的足印！

他惊叫道：“貂！”

“汪！汪！汪汪汪！”猎犬朝着那片林子吠叫了几声，似乎欢迎什么朋友。磨坊主赶它：“去！去！给我追去！”可猎犬“嗯嗯”地低叫着，只是围着死去的猎鹰打转儿，就是不出击。

磨坊主起了疑心：会不会是那只断了尾巴的松貂？——他真有点儿吃不准。

唉，谁知道是哪只松貂？能这样英勇无畏，以死相拼的，恐怕只有断尾松貂吧？当然，不管是谁，对那只断尾的松貂来说，它的仇敌已死，它的大仇已报！

猎鹰死后没多久，磨坊主家的鸽子遭殃了。起先，鸽子只是丢失一两只。这是常有的事。因为鸽子对主人不是那么忠诚的，它经不起诱惑，常常改换门庭，变成别人家的鸽子。当然啰，也有别人家的鸽子，投奔到磨坊主家来。一经发现，磨坊主就连夜逮住它，然后煮汤喝。

这几天，鸽子接二连三地丢失，难道它们想集体叛逃？方圆百里地，有哪一家像磨坊主家有这么丰富的鸽食？他怀疑，有谁在打他鸽子的主意。他决心把小偷当场捉住。他埋伏在窗口，盯着鸽棚，但守到半夜，连个鬼的影子也没有。他拍拍自己的肥脑勺，埋怨自己太傻。是呀，有谁会为了偷几只鸽子整夜不睡，还冒这么大的风险呢？鸽棚在屋顶上，有谁能不用梯子就爬上去呢？恐怕只有……

他正想着，鸽棚里传来一阵骚动声，“咕咕咕”的惊叫声。他一想，不妙，贼来了。待到他跨步出门，只见一个身体细长，四腿短短的家伙，由鸽棚蹿到屋檐，由屋檐纵身一跳，落在一棵靠近围墙的杉树上。它如履平地，由树杆爬下，再跳到地上。然后大摇大摆地走了。

月光下，磨坊主看清了，这是只貂！一只松貂！一只断了一节尾巴的松貂！瞧，那一截短短的断尾巴，对他轻轻摆动，仰乎在亮出它的身份，又似乎在落落大方地向他挥手告别！

磨坊主看准了，这是他曾经养过又被他砸断过尾巴的松貂！是它在偷吃鸽子。啊，不，他爬上顶棚，朝鸽窝里一摸，三四只死鸽子，只有身段、没有鸽头！它这是存心跟他作对啊。

磨坊主差点气得从梯子上滚下来。他发誓：我一定要抓住这恶魔！

磨坊主大概气疯了。他宁可让磨坊关门，也要捉住松貂。他白天黑夜地守着，还时不时将那把准备刺松貂的叉子，猛的戳到地里。他就这么演练着，准备随时将松貂戳个对穿对。

他接连守了几个晚上，但都是白吃辛苦。他没见松貂来过，而鸽棚里的鸽子却依然一天天在减少。于是，他就拿猎狗出气，用脚踢，用棍子打。他骂它是个不中用的家伙，还怀疑它跟松貂串通一气来整治他。也许，猎狗受不了他的虐待，便出走了。也许流浪到山林里当野狗了吧？

没有了猎狗，磨坊主便提着铁叉，亲自在屋外巡逻。可他仍是一无所获。当他守在院子里时，松貂就从水轮那儿钻过来。当他守在水轮旁边时，松貂又从杉树杆上爬上了屋顶……

磨坊主恨得牙根直痒。他觉得，他跟一个小畜牲这么周旋太不值得。他是万物之灵的人。他得用智慧来捕获它。于是，他回到屋里，翻箱倒柜，找出木板，铁钉、铁丝。他锯呀敲呀，整整花了一天时间，终于做好了一只捕兽器。他对自己的手艺很满意。这是一个不太大的木匣子，侧面的匣壁用细绳拉开一些，用小土楔别上，不管是猫呀鼠呀，进去以后，只要踩上用绳拴着的一块小板，匣壁就“啪”的一声关上了。然后，一根铁钉自动落下来，将这活门顶死，里面的活物就别想逃出来。

磨坊主将小木匣端详了半天，小眼睛笑得眯成一条缝，他乐得把几天来的恼恨全忘了。

这天晚上，磨坊主将木匣放到磨坊水轮旁，匣子里放着一块香喷喷的熏肉，然后，他安心回去睡觉了。

第二天一大早，磨坊主套上衣服就往木匣那儿跑。他一眼看到，木匣的门儿关上了。他心里一阵狂喜：哈，逮住啦。他捧住木匣子：沉甸甸的，里面有个活物在动！磨坊主说开了：“听着，你这个恶魔，流氓，无赖！我敢断定，咬死猎鹰的是你！教坏猎狗的是你。这下，你还敢吃我的鸽子么？付出代价吧，去做我的貂皮帽子吧！”

磨坊主捧着匣子，一路恶狠狠地咒骂着走回院子。他高兴得连雪地上的野兽留下的脚印也没看一眼。

磨坊主把匣子放在院子中央，搔起头皮来：该怎么将貂拿出来？既不让它咬着，也不让它跑掉，这可是麻烦事儿。他琢磨了半天，终于想出一个绝妙的办法。

磨坊主仍忘不了要一张好貂皮做帽子。他捧起盒子，放到门外渡河用的小船上。他拿起一根长竹竿，将船撑到河中心。为防万一，他一手抄起长竹竿，一手提起捕兽器，然后打开小门，把松貂往水里一抖……“扑通”，水面上立即画出了一圈又一圈的波纹。他两手举着竹竿，等松貂一浮出水面就给它一下子。他想，先将它打昏，再放进修补好的铁丝笼里，等着吧，今年准能戴上貂皮帽子……

磨坊主一边打着如意算盘，一边焦急地等着松貂露出水面。可他等了好一会，仍不见松貂的影子。他自言自语地说：“该不会淹死沉下河底了吧？那太可惜了……不过，貂都会游泳的呀，它会到哪儿去呢？”

磨坊主正纳闷，只见远处下游的水面上，冒起一团水花，接着探出个小脑袋来。那玩意儿的脑袋是扁平的，要比松貂的脑袋大得多。啊，看清了，没错，那是只水獭，这就是说，他从捕兽器里倒进水里的是只水獭！

磨坊主脸红了。唉，把捉到的水獭往水里放，还说是给它以惩罚，这

真是天大的笑话啊。他对此深感羞愧，后半辈子，从没对人提起过这件事。

就在这天晚上，磨坊主家的鸽子又少了好几只。也许，这群鸽子预感到它们将一个个被消灭，便纷纷逃亡了。剩下几只胆大的，被磨坊主一古脑儿捉了炸成肉块，下酒解闷了。从此，磨坊主家屋顶上再也听不到“咕咕咕”的鸽叫声。松貂，也没再出现过。

猎鹰的惨死，猎狗的出走，鸽群的消失，对磨坊主来说，是一次又一次沉重的打击。他为此生了一场大病，脖子上的皮耷拉下来，腰围也瘦了一大圈。半年时间，他被折磨成了一个老头儿。

又过了半年多，磨坊主才恢复过元气来。

圣诞节之前，林子里冰雪地。有几个猎人见磨坊主被一只松貂搞得这么狼狈，很是同情他，便劝道：“明天跟我们一块儿去打猎吧，兴许能打只野鸡。要是碰巧遇上那只断尾巴松貂，你就向它赔个不是，和解吧。貂这玩意儿，跟狐狸或是家狗一样有灵性，只要你不打它皮毛的主意，它会谅解你的！”

听了猎人们这番宽慰的话，磨坊主只是笑笑。他心里说：貂皮很值钱，谁见了不贪心？何况，那只该死的断尾巴松貂搞得他名誉扫地，在猎人们心目中成了个可怜虫，还和猎人朗伯特成了冤家对头。他决不想和这小恶魔和解！他暗暗发誓，只要看到那断尾巴松貂，就一枪结果了它！

第二天黎明，磨坊主来到一棵老橡树下，参加了猎人们的围猎活动。参加这次围猎的，有射手，也有赶动物的人。大家订了个规则：一齐出力，猎物平分。对此，磨坊主拍双手赞成。因为，每次打猎，他都是空手而归的。

围猎开始了，人们纷纷散开，跑向各自的位置。赶动物的人向远处跑去，他们吵吵嚷嚷，脚下的冰，像玻璃似的，被踩得咔嚓咔嚓响。

磨坊主没跑多远。他守在一棵大橡树下。他在等着赶动物的人，将野兔或是野鸡什么的，从那山脚下赶过来。

当远处山顶上出现一线微光时，一阵阵号角响起来，围猎开始了。赶动物的人们吆喝着，叫喊着渐渐过来了，他们用棍子敲打着树杆。一阵阵呼喊在寒冷的空气中回荡着，煞是壮观。远处有人开了一枪，吓得野兔子像疯了似的，从山脚下逃了过来。

磨坊主在等待着。他端着刚擦过的双筒猎枪，只剩下瞄准射击了。他的眼睛不离准星，心脏都快蹦出来啦。只要有兔子跑过来，他就扣动扳机。

突然，有个东西直奔磨坊主而来。这不是兔子，这是一只貂，一只松貂！

磨坊主激动得手直哆嗦，枪也端不稳了。他向后退一步，将身子靠在树上，又将猎枪顶在肩上，跟着就是“啪”的一枪。好，松貂在半空中蜷成一团，翻了个个儿，躺在地上不动了。

磨坊主激动得直搓手。他刚弯腰去拣松貂，忽然那边有人嚷着过来了：“喂，伙计，你打中了什么！”

磨坊主一惊，拣起那一动也不动的松貂，赶忙塞进怀里。如今他瘦了许多，在宽大的皮大衣里塞进个松貂，没人看得出。

他抬起头，没事儿似地说：“唉，一只兔子奔过来，没打着，让它跑了。”然后，他像怕冷似的，将大衣领口的铜钮扣系来人见地上乱糟糟的脚印，没留一点血迹，便笑着说：“我知道。别说是兔子，就是来头野鹿，恐怕你也打不中！”

这时，又走来好几个猎人。大家听说磨坊主将奔到枪口下的兔子放跑了，一个个乐得哈哈大笑。磨坊主也跟着尴尬地笑着。

就在人们哈哈大笑时，磨坊主突然扭动着身子，失声嚎叫起来。那叫声凄惨吓人，就像有谁在剥他的皮、割他的肉一样。他还一个劲儿地用两只手在腰的上部抓挠着。他使劲扯着大衣的铜钮扣。天哪！那钮扣钉得牢，没法儿拉开。他站立不住，倒在地上哆嗦着，嚎叫着，好像疯了似的。猎人们从没见过这场面，一个个手足无措，相互看着。

有人说：“伙计们，他在发羊角疯呀！”

他的邻居说：“他从未得过癫痫病呀。”

人们见他快被折磨死了，便纷纷上前按住他，解开他的大衣扣子，想将耳朵贴到他的胸口，听听他的心脏。突然，“哧溜”一声，从他的大衣领口窜出一只暗棕色的小动物。它穿过人们皮靴之间的空档，朝树林深处跑去。

当人们回过神来，朝它看时，它已钻进了树林。这时，有人叫道：“那是只貂！”

“一只松貂！”一个中年汉子说。

“一只断了一节尾巴的松貂！”一个年轻的猎人说。

磨坊主呻吟着，坐了起来。他哭丧着脸说：“这魔鬼咬了我一口。伙计们，它这是报复我呀！”

这下，猎人们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儿。大家哈哈大笑，纷纷说：“它咬你，因为你总是想用它的皮做帽子呀！”

(冰 君)

象冢

在西双版纳的密林深处，有一个人们不知道的神秘地方，这地方有一个巨大的深坑，坑底被雨水沱黑的落叶和腐草间，铺着一具具大象的残骸。它们的皮肉和内脏早就腐烂了，灰白的骨架和无数的骷髅使坑内弥漫着一股死亡的气息。只有上百条珍贵的象牙仍然在阳光下泛着迷人的光泽。这是一个人们无法发现的地方。这地方是生活在西双版纳帮嘎山上野象群的天然坟墓。象群严格遵循祖宗遗传的独特习性，除非意外暴死，它们绝不肯倒毙在荒野里，只要预感到死神迫近，无论路途有多么遥远，老象也要赶到这儿来咽下最后一口气。神圣的象冢是它们永恒的归宿。

过去，象王它茨莆常常带领象群来为老象送终，今天终于轮到它茨莆自己了。

它茨莆伫立在坑沿的危崖上，扬起长鼻，悲愤地吼了一声。森林里一片死寂。它茨莆身后有五十多头大大小小的象，正注视着它，等着为它举行隆重的葬礼。它茨莆犹豫着，它不甘心跳下坑去，因为它知道自己并不是自然衰老。但谁也没有逼它到这里来，是它自己当众宣布得到死亡预感的。它不能再犹豫了，犹豫意味着对死亡的恐惧，这是会被耻笑的。此刻，是它最后一次表现象王英勇无畏气概的机会了。它举起两条前腿，踏上坑内石壁，然后慢慢将沉重的身躯往前倾斜，“轰”的一声巨响，它滑到了坑底。坑底潮湿泥泞，有股刺鼻的霉味。它走到坑中央，用鼻子挪开祖先的残骸，清扫出一块空地，然后扑通一声，向着太阳升起的地方跪了下去。

这时，葬礼开始了。坑上扔下一根根嫩竹、果子和椿树叶，这是象群按照古老的法则，给它留下足够吃十天半月的食物，它们不会让它在坑里活活饿死，这些食物是能够让它维持到死神来临的那一天的。

它茨莆抬起头来，想给它熟悉的象群投去一个感激的眼光。正巧，隆卡刚好卷着一只蜂窝，出现在坑沿。四目碰撞，它茨莆的心顿时凉成冰块。要是没有隆卡蛮横地夺走了它的王位，它是不会这么早就得到死讯的。虽然它已经活了六十个春秋，但亚洲象能活上八十岁。它是被气死的，被痛苦折磨死的。瞧，隆卡的眼光里透射出骄傲和得意，年轻轻就登上象王的宝座，它当然要得意。它茨莆怒视着隆卡，隆卡并不在意，长鼻一扬，幸灾乐祸地把蜂窝扔下来。黄澄澄的蜂蜜流在它茨莆脸上，飘起一股清香，它舔了舔，却品出无限的苦涩味。往事一幕幕在眼前闪过。

臭水塘小得可怜，嵌在山谷纵横的岩石间，狭长的进口每次只能容下一头大象喝水。象群拥挤着上前吸水。它茨莆威严地喝了一声，混乱的象群平静下来，闪出一条道，按规矩，象王先进去喝个饱，然后是乳象、母象，最后才轮到成年公象。

它茨莆从容不迫地行使着象王的权利和义务。它刚把鼻子探进水里，突然，屁股上被狠狠抽了一下，火辣辣的。它吃惊地回身一看，是隆卡，正撅着长牙怒视着它。它知道，这一挑衅行为，揭开了又一次争夺王位的序幕。它喷出一口粗气，跟着隆卡跑到一块空地上。

象群闪进旁边的树林里，小象吓得钻到母象腹下。

它茨莆心里混杂着愤慨与悲哀两种情绪。对争夺王位，它并不感到惊奇，象群中的王位不是终身制，弱肉强食，有聪慧的头脑和健壮的体魄就能争夺王位。它茨莆在位已经二十多年了，经历了风风雨雨，击败了一个个王位争

夺者。以往，它和争夺者决斗时，心里只有愤慨，现在它很悲哀，因为它没有想到，隆卡会主动向它挑战。在所有年轻公象中，它最喜欢隆卡，隆卡和它有着父子血缘关系，它对隆卡有一种特殊的爱。

二十多年前，是它茨莆亲自把小隆卡从母象巴娅体内接出来的，它茨莆偏爱隆卡，不仅因为它是自己的儿子，而且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它特别喜欢巴娅。巴娅是它茨莆的忠实伴侣。

按象群生活的规则，公象长到二十岁左右，就要被驱赶出去，让它浪迹天涯，独自闯荡。隆卡早已长大，健壮的身体和尖尖的象牙，对它茨莆构成了威胁。但它茨莆舍不得赶走它。它不忍心让巴娅伤心。它很爱隆卡，总把它带在身边，把它当成自己可靠的助手。

它太善良了，在弱肉强食的动物世界里，善良是要受惩罚的。现在，它后悔了。可是后悔也没有用，它面临挑战，它只有两种选择，要么逃之夭夭，自动放弃王位；要么决一死战。它茨莆对自己还是有信心的。它知道隆卡的弱点，冒冒失失，急于求胜。它茨莆虽然老了，在长期的护象战斗中，锋利的象牙早已磨秃了，但对付隆卡，它还是充满信心的。

果然，隆卡沉不住气了，抢先发起进攻，它蹦跳着，用尖利的长牙向它茨莆胸部刺来。

它茨莆避开了。隆卡以为它茨莆胆怯了，便加快了攻势，长牙连连刺击，鼻子呼呼轮打，嘴里还发出恶狠狠的吼叫。隆卡毫无意义地耗费大量体力。它茨莆却一味退让，并不还击。

隆卡终于累了，它站在草地上喘气。而它茨莆明白：不能让它有机会养精蓄力！它茨莆向前一跳，突然抡起长鼻，重重地拍在隆卡身上，随即又跳开了。这下，隆卡被激怒了，眼里透着杀机，又一次疯狂地扑了上来。

它茨莆毕竟老了，动作没有年轻时那么灵巧了，有几次躲慢了半步，隆卡锋利的长牙划破了它的下颚和颈项，鲜血溅在草地上。它仍不还击，一直等待着隆卡耗尽体力。

这场恶战，从清晨一直持续到日落，隆卡攻击的速度越来越慢，脚步也变得踉踉跄跄。

象群散落在四周的树丛里，静静地观看着这场争夺王位的搏杀。

是时候了，当隆卡再次撅着长牙扑过来时，它茨莆不再躲闪，它突然一转身，跳到隆卡身后，隆卡还没来得及转身，它茨莆的一副老象牙已经顶在它的腹部上了，牙尖上倾注着愤慨与悲哀，触在隆卡汗浸浸的皮肤上。就在这一瞬间，它看到了巴娅艾怨的目光，可保住自己王位的欲想，使它顾不了许多，它依然闷着头朝隆卡柔软的腹部狠狠刺去。它的牙尖刚刚挑破隆卡的皮，突然，身后遭到猛烈的撞击，它根本没防备这一着。它腿一仄，步子踉跄了几下，隆卡趁机从它的长牙前逃走了。

是谁敢同它作对，帮助隆卡死里逃生？它勃然大怒，扭头一望，顿时像遭了雷击，全身麻木。

撞它的是巴娅！

它不能相信，是它最爱的巴娅在帮助隆卡对付它。记得三十多年前，当它还是头被象群驱赶出去的流浪汉时，年轻的巴娅常常深夜从象群里溜出来和它约会，它们真诚地相爱了。为了得到巴娅，年轻的它茨莆又回到象群，公然向老象王挑战。在搏斗中，是巴娅及时地帮助它战胜了老象王，使它登上了王位。现在，巴娅又为了儿子，给了它重重的一击。就在它回想往事的

时候，隆卡又调转头，给了它致命的一击！它茨莆的胸部皮肉撒裂，血浆迸溅！它没有去望隆卡一眼，只痴痴地看着巴娅，瘫倒在地……

象群一片呼叫，它们又有了新的象王——隆卡。

它茨莆跪在坑里，想起往事，心中无限悲哀。深坑的食物已堆了两尺厚了。隆卡神气地吼叫一声，象群立刻乖乖地排起长队，绕着深坑转圈。它们在为它茨莆进行最后的送葬仪式。象群的吼叫持续了好几分钟，随后，又排着队往回撤离了。其它象都走了，巴娅还伫立在危崖上，默默地望着它茨莆，眼里流着泪，滴下一串串泪水。它茨莆抬头望着它，心里涌起一种非常复杂的感情。爱，没有了；恨，又很勉强。

这时，隆卡带着象群已走出山谷，隆卡又蜷回深坑，围着巴娅，焦急地呜呜直叫，催促巴娅赶快离开。

巴娅仍然默默地站在危崖上。

它茨莆愤怒地摇摇头，吼了两声，它也希望巴娅快走，看到巴娅，它很痛苦。它和巴娅一同度过了三十年的美好生活。有一次，为了救遇难的巴娅，它茨莆的左牙不慎被撞断了。如果自己的牙不断，那么今天它茨莆决不会跪在象冢里，它一定能刺破隆卡的肚皮，保住王位的。

一切后悔都等于零。

隆卡用身体推着巴娅，迫使它离开深坑。巴娅挣扎着，哀嚎着，终于拗不过隆卡，一步步后退了。

巴娅，你为什么要帮隆卡打败我，现在你为什么又伤心呢？

为什么？为什么？它茨莆闭起眼睛，又开始了痛苦的回忆。

在决斗中，它茨莆倒在草地上，鲜血不断地流啊流。突然，有一条小溪从云里飘来，清甜的溪水倒进它的嘴里，顿时，伤口的疼痛减轻了许多，昏眩的脑袋也清醒了。它茨莆睁开眼，巴娅正在用鼻子汲来的泉水喂它喝呢。

隆卡的长牙没有刺中要害，它又活了。它清醒过来，它恨不得用长牙将巴娅挑个穿心透。但失血过多，它虚弱得站不起来。

整整半个月；巴娅寸步不离地守护着它，喂水找食，在它伤口敷药。在巴娅的精心照料下，半个月后，它茨莆伤口愈合了，它终于能站起来，颤颤巍巍地跟在象群后面了。它不再是皇帝，它成了一名伤残的老乞丐。没有谁再像以往那样围着它，只有巴娅依然默默地跟着它，为它扇凉驱蚊，形影不离。巴娅越是这样，它茨莆心里越气。要不是这头母象坏事，它茨莆今天能落到这种地步吗？有一天，它茨莆终于忍不住了，当巴娅正卷着毛竹替它搔痒时，它出其不意地搬起长牙，一下子把巴娅抵在大树上，它的牙抵在巴娅的心脏上，它听见巴娅的心在 地跳，它想巴娅一定要呼救了，可奇怪的是，巴娅既不呼叫，也不挣扎，任凭它摆布。它茨莆犹豫了，它下不了决心去刺破巴娅的心脏，巴娅的眼光中没有恐惧、没有谴责，也没有哀伤，显得很平静，仿佛在鼓励它：你刺吧，我愿意死在你脚下。

它茨莆的心软了，那股复仇的勇气冰消雪融。它爱巴娅呀！它舍不得杀死它。它叹息一声，向后退了一步，放巴娅走了。它想这回巴娅一定会离开它这头凶狠的老公象了。然而，它又想错了，巴娅站稳后，又继续卷起竹子，平静地给它搔痒，“唰唰唰”，刷得那么仔细，那么轻柔……

第二天，它茨莆心力交瘁，终于得到了死亡的预感。

蹲在深坑里，它茨莆望着星空，想起往事。它的心里无限悲凉。有几只秃鹫在它头顶上盘旋，想乘机用尖硬的嘴壳啄开它的皮。它茨莆在这里已经

蹲了两天两夜了。它不知道死神什么时候才能降临。也许，象群此刻正在芭蕉林里聚餐，它们早把它忘了。巴娅也会忘掉它的。许多年后，当象群再来给别的老象送葬时，它已变成一堆白骨，巴娅还能对着这堆白骨流泪吗？它茨莆越想越凄凉，望着满坑的食物，它一口也不想吃，只想早点死去。

天又亮了，树林里塞满了湿淋淋的白雾，小动物们在树枝上跳来跳去，这一切都和它茨莆无关了，它迷迷糊糊地呆在坑里，寂寞地数着面前的金竹上挂着的一颗颗小水珠，一点一点地消磨时光。

突然，坑沿上传来了异样的响动，是同类的脚步声！晨风徐徐吹来一股熟悉的气味，那么亲切，那么甜蜜，不会错，这是伴随它几十年的巴娅体内散发出来的独特芬芳的气息。

它贪婪地嗅着，热切地叫着。

巴娅小跑着冲到坑边，踩上危崖，毫不停顿地滑下坑底！它茨莆想阻止，已经来不及了。巴娅的寿数还远远未尽，起码还能活一、二十年啊！它是从象群中偷偷溜出来的呀！

巴娅踩着泥泞，一步步朝它走来。仅仅两个月，巴娅就明显地衰老了，消瘦了，过去那丰满而富有弹性的长鼻子上，如今布满了深深的皱纹，两潭秋水似的眼睛也灰蒙蒙的，它流的泪太多了！

巴娅靠近它茨莆，“扑通”一声跪了下来，温热的身体紧紧贴着它，它听见巴娅健康的心脏在激烈地跳动着。

太阳伸出千百只金手，撕开了晨雾。缕缕阳光温柔地射进坑底，它茨莆心中郁结的冰块融化了，两条长鼻子久久地缠绵在一起。

几只秃鹫依然在空中盘旋，黑色的翅膀扑扇着，在它们头顶上投下一块巨大的死亡阴影。

（李 清）

赛马奇事

雪雪是匹白色的大公马，火火是匹红色的大公马，这两匹马除了毛色不一样以外，别的地方都很相像。它们都有整齐的牙口，匀称的四肢，肥臀细腰，尾如飘云，鬃如流霞，奔跑起来快疾如风。在中国云南大理，每年三月，都要举行盛大的三月街赛马活动。今年三月，雪雪和火火的主人一起报名参加赛马，人们预测，这次比赛，不是雪雪夺魁，就是火火赢得冠军。

明天就是三月街赛马的日子了。清晨，骑手们都把骏马放牧到苍山脚下的羊甸子草滩，那儿水清草肥，阳光明媚，骑手们让自己的骏马在这块乐土上舒适安闲地待上一天，吃得饱饱的，养足精神，蓄足力气，明天好在赛马场上一展雄风。

马儿们在羊甸子草滩上悠闲地吃草，晒太阳，骑手们则三三两两结伴去逛热闹的三月街庙会了。

夕阳西下的时候，雪雪、火火和另外一匹带着小马驹的栗色母马不知不觉走到了草滩的最西头，紧靠苍山峡谷的一条小河边。正当它们在河边饮水时，突然，峡谷的石沟沟里窜出一头野狼。这是一头凶残的大公狼，两只布满血丝的狼眼里闪着贪婪的光，它的腹部空瘪瘪的，已经饿得肚皮贴着脊梁骨了。一般来说，野狼是不来羊甸子草滩的，这片草滩很少有猎物可捕，即使有马来吃草，也会有带猎枪的骑手跟着。平时，羊甸子草滩是块和平的乐园。可今天，这条饿极了的野狼从山谷里跑出来，它本想来峡谷边的小河边喝点水充充饥而已，却不想发现了眼前几匹离开马群的马。它看中了离自己最近的一匹栗色母马和母马身下的那匹栗色小马驹。野狼嚎了一声，向栗色母马冲去。

栗色母马见了，惊慌地护住自己的小马驹，向后奔逃。可惜，小马驹刚生下来没几天，娇弱的四肢根本跑不快，狡猾的大公狼瞄准栗色马驹，紧追不舍。大公狼心里明白，别的马跑得快，自己追不上别说，万一若被骑手发现，准得丧命枪口之下。而眼前这匹小马驹，还是很容易得到的。很快，大公狼就追到栗色马驹屁股后头。可怜的母马一边紧紧守护着自己的孩子，一边惊恐地朝离它最近的雪雪发出求救的嘶鸣。雪雪两耳一竖，听见了呼救声，可它却原地站着没有动。它是贪生怕死，不敢上前援救同伴，还是严格按照主人的训示，一门心思养精蓄锐，准备参加明天的比赛呢？此刻它心里所盘算的，只有它的同伴们知道。反正，此时的雪雪，就如同人类社会中那些胆小、自私的人一样，在见到恶棍行凶时，装着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头一扭，扬起四蹄，一溜烟地向草滩那头的马群跑去了。

栗色母马没办法，又朝火火那边呼救。正在埋头吃草的火火听见栗色母马的叫声，抬头一看，只见栗色马驹情形危急，它毫不犹豫地飞奔过去，用自己的身体挡住了凶残的大公狼。

这真是一场残酷的搏杀！火火拼命跳起，用蹄子狠狠朝大公狼踢去。强壮的火火把饿狼踢翻了好几次。大公狼也不甘示弱，狼爪在火火身上撕出十几道血痕，火火健美的背脊上流出一条条血沟。火火忍住疼痛，和野狼搏斗。栗色母马护住娇弱的小马驹，向远处的马群逃去。

火火和狼搏杀着，它强健有力的蹄子狠狠踢打着野狼，野狼气极败坏，扑到火火右后腿上，狠命地咬了一口。火火的后腿被咬得皮开肉绽，鲜血淋漓。这时，栗色母马带着一群公马赶来了，马群团团围住大公狼，大公狼又

饿又累，斗不过十几匹骏马，只好拖着扫帚似的尾巴，挣脱群马的围攻，逃回苍山深处的原始森林里去了。

栗色小马驹终于得救了，可火火却受了伤，后腿还流着血，走起路来一瘸一拐。

当马群簇拥着火火回到赛马村时，火火的主人一见火火这个样子，真是又伤心又气愤。他仔细检查了火火的伤势，他不明白是被什么野兽抓伤的。他很难想到火火会被狼咬伤。因为羊甸子草滩很少有狼出现，再说，即使遇到了狼，火火也会逃跑的呀，他心中暗暗埋怨：难道你火火奔跑不过一头狼吗？唉，全身是伤，明儿怎么参加比赛呀。骑手心灰意懒，他进退两难。他已经报名参加比赛了，如果临阵退缩，会让人看不起的。若是参加比赛，准是落在最后，那该多难堪呀。

第二天上午，骑手只能硬着头皮，骑着伤痕累累的火火来到赛马场。他看到别人的马都精神抖擞。他暗暗祷告，只要不是最后一名，便心满意足了。

一百多匹毛色各异的骏马齐崭崭地仁立在起跑线上。“砰”的一声枪响，奇怪啦，这时，赛马场上发生了一桩令裁判和成千上万观众大吃一惊的事。发令枪打响之后，跑道上只有一匹马在孤零零地奔跑着，这匹马就是雪雪。在雪雪身后，所有的骏马都站在起跑线后面，一动也不动。

赛马场上只有一匹马在跑，是多么单调，多么无聊，多么别扭啊！一匹马奔跑，还算什么赛马？

观众惊呼起来，裁判还以为发令枪出了毛病，于是又宣布比赛重新开始。然而，第二次发令枪“砰”的一声响过之后，情形仍和第一次一样。所有的骏马任凭骑手勒缰抽鞭夹腿，始终只在原地打转，不肯越出起跑线。跑道上，也只有雪雪孤单单地在驰骋，所有参加比赛的骏马都朝雪雪的屁股发出轻蔑的嘶叫。

裁判搔着脑壳不解地说：“真是怪事呀，我活到五十多岁，还从来没见过这样的比赛，从没听说过马也会罢赛呢！”

赛马协会的主席，是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头。他看出了一点蹊跷，他让裁判把雪雪暂时牵出赛场。雪雪一离开，赛马场上的骏马立刻就恢复了以往的秩序，骏马不再嘶叫了，它们安安静静地呆在起跑线后面，等待发令枪声。

第三次发令枪打响之后，群马奔腾，一眨眼功夫都冲出了起跑线。但紧接着，又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人们看到，所有的骏马都跟在一匹棕红色的公马后面，这匹公马伤痕累累，瘸瘸拐拐，跑得非常吃力，速度并不快。骏马们跟在它身后，谁也不肯超过它，仿佛前面有一道无形的墙，使其它的马无法超越过去。

跑在前面的马，当然是火火。最终，火火赢得了这场比赛的冠军。可是，本届赛马的裁判、观众都很不满意，他们没有看到激烈的争夺角逐，他们看到的赛马简直不是在比谁跑得快，而是比谁跑得慢。

人们不知道这些马是怎么回事。看来，只有参赛的马儿们最最清楚了。

（李 清）

会打铃的浣熊

诺斯先生住在加拿大一处宁静的山谷里，这里经常充满惹人注意的动物的颤叫声，这种颤叫很富有音乐性，引得诺斯先生一次又一次前去察访。

终于，他弄清这是一群浣熊在捕捉小龙虾时跟另一群浣熊相互吓唬的叫声。它们之间没有真正的殴打。这种颤叫声与其说是互相威胁，还不如说各自为自己的捕获物而自鸣得意。

诺斯先生听出其中一只母浣熊叫得最好听，它的身上有许多色泽柔和的白毛，因此，诺斯先生就把它叫做“月光”。

谁都知道，浣熊是一种能运用多种声音表达意愿的野生动物。它们能发出各种微妙的颤音，以及似歌唱又似含有警告意味的其它音调。

诺斯先生决定静心观察浣熊在音乐上到底有多大能耐。

一个夏季的黄昏，母浣熊月光和另外几只浣熊来到诺斯家。它们先是坐在窗外的桌子上观察诺斯先生在室内干些什么。不一会儿，电视里的音乐就把它们迷住了。应该说，浣熊是天生的色盲，它们对图像不怎么感兴趣，但在哺乳动物中它们的听觉最敏锐，而且尤其喜欢抒情音乐。诺斯先生发现，母浣熊特别醉心于贝多芬的乐曲，每当播放贝多芬第九乐章时，它总是站立起来，眼睛里闪光，竖起耳朵仔细聆听。有次下雨，收音机里播放贝多芬的英雄交响乐，母浣熊月光推开他家的纱门，走进来坐在喇叭前一动不动。当庄严的乐曲澎湃起伏着进入尾声时，这位动物音乐爱好者才从容地推开纱门，轻松地回到树林里去。

浣熊是有一些缺点的，比如，它们从未学会自己建巢，如找不到有洞穴的树，它们就住在小地窖、土拨鼠洞、破船舱甚至被抛弃的老鹰窝里来养育子女。

有好长一段时间，诺斯先生没见到母浣熊月光露面了。他一打开收音机，就自然而然地想起这位动物音乐爱好者。它到哪儿去了呢？诺斯先生心烦起来，连音乐也没心思听下去了。

他在树林里四处寻找，终于发现母浣熊穴居在附近的一个树洞里。细细算来，它已有两个星期没露面了。诺斯先生用手杖敲敲这棵树的根部，母浣熊月光马上从洞中探出身来，皱着眉头察看是谁扰乱了它的安宁。诺斯先生第二次去时，带了一支口琴，当他吹起莫扎特的小夜曲时，母浣熊月光开心地探出头来，跟着乐曲的旋律摇头晃脑。诺斯先生扔过去一点食物，它竟看也不看。诺斯先生只好继续吹起口琴来。

六十三天后，母浣熊月光生了两只小浣熊。当诺斯先生起劲地吹口琴时，母浣熊甚至高兴得把它的小宝贝们抱出来给他看。小浣熊只有一百多克重，它们吃吃睡睡，蜷缩在一起取暖。三个星期后，它们的眼睛才睁开。

大暴雨过后，许多蚯蚓钻进地面。母浣熊月光带领它的孩子爬到有苔藓的沟壑里去，爪子在覆盖着树叶的松土上乱掘乱挖。小浣熊见到这种有趣的事，立即也四肢乱划，扒起土来。母浣熊一抓到大蚯蚓，小浣熊就扑过来大嚼大咽。这时，母浣熊月光很想自己享用蚯蚓，但两只小浣熊正在断奶，只有让它们吃饱，它们才会渐渐忘记奶头。诺斯先生挖到好几条大蚯蚓，扔给母浣熊，但马上被它送到小浣熊嘴里。那只小一点的浣熊争不过另一个个儿大的，常常躺在苔藓上吮自己的爪子，唱歌似的呜呜叫，母浣熊月光就特地捉住蚯蚓，送到它的嘴边。

一天黄昏，母浣熊月光带着两个孩子来正式访问诺斯家了。它们上了台阶，见到他，犹犹豫豫地靠拢过来，母浣熊月光的喉咙里发出一种十分动听的颤音，就像在献上一首优美的歌曲。诺斯先生十分感动，马上回到厨房，拿葡萄喂它们一家三口。以后，每天晚上，母浣熊月光都带着孩子，从诺斯先生手中取食，但来的时间不规则。这启发了诺斯先生，他在后面走廊上挂个铜铃，在铃绳的一端系了只夹子，夹块鸡肉，还洒上了浓浓的香料。

黄昏后，清脆的铃声响了。诺斯先生开门出去，看见它们母子三个已经把鸡肉分吃光了，就让它们走进来，再给它们一些熟鸡蛋和柿子。

从此以后，连续十个晚上都听到母浣熊月光来取食的铃声。一天晚上，他决定不放什么肉饵，想考考浣熊是否够聪明，会去拉没有夹着肉饵的铃绳。那夜正好有两个朋友拜访诺斯先生，一个朋友忽然说：“我好像听见了铃声，有谁在厨房那儿很有节奏地敲着。”

诺斯先生笑了，赶到厨房，发现母浣熊月光和它的孩子正在走廊上等候饭食。一看见美味的晚餐，也不管有没有陌生人，就大吃特吃起来。

诺斯先生的朋友看看浣熊，又看看空荡荡的铃绳，不相信地说：“那么有节奏的铃声，真是它们敲的吗？”

诺斯先生跑过去，照刚才那节奏敲了几下。这时，母浣熊月光抬起明亮的眼睛，侧耳听了听，放下食物，跑上来，也照那节奏敲了起来。

诺斯先生的朋友都笑了。

诺斯先生又拿出一个大一点的铜铃，放到母浣熊月光面前，问道：“送给你，音乐家月光，要吗？”

母浣熊伸出爪子，把大铜铃搂在怀里。

十月的一天下午，诺斯先生听到几只猎狗追逐浣熊的狂吠声，他急忙赶进丛林，只见母浣熊月光带着它的两个孩子在奔跑。

那儿是禁猎区，浣熊们跑进去，一般就安全了，但这两条是新来的猎狗，它们完全没受过认识标语牌的训练，一个劲地追撵上去。诺斯先生高声叫喊着，用石块掷狗，以便母浣熊月光能跳进河里游向对岸。

谁知，母浣熊月光却在河边等着，让小浣熊先逃走。眨眼工夫，几只猎狗围了上去，正想对母浣熊下手。不料，它模仿着猎狗的叫声，滑稽地叫了起来。猎狗们一下子被这带有音调的怪叫声惊呆了。这时，母浣熊掉头奔向山谷，把猎狗从河边引开。

小浣熊顺利地从河里逃走了。

诺斯先生望着母浣熊月光逃走的方向，心里十分焦急。突然，他听见了一阵清脆的铜铃声，脆得使人心碎。那是母浣熊拿出铜铃来吸引猎狗的，它还惦记着小浣熊们是否已经脱离险境。它将铜铃藏在什么地方呢？

突然，铜铃声骤然停止，诺斯先生的心脏也像停止了跳动。好半天，他才大声呼喊道：“该死的狗，你们不能杀了它！它是音乐家！……”

从此以后，诺斯先生再也没有见到母浣熊月光。

第三年初夏的一天，有只浣母熊带着四只长着明亮大眼睛的小浣熊爬出树洞，来到诺斯先生家的厨房前，有节奏地拉响了铜铃。诺斯先生发现，这只母浣熊是月光的女儿，它继承了母亲的音乐才能。诺斯先生打开纱门，让它们痛痛快快地享用晚餐，又让它们围坐在收音机前，听贝多芬美妙的交响乐。

当然，诺斯先生又送给母浣熊月光的女儿一只大铜铃。

(方 园)

大山猫的故事

一

俄国沙皇时代。在高加索的一片大森林里，长着几百棵高大的云杉。

一年冬天，在这些云杉的荫影里，还铺满着积雪，雪上面深深印着四对细小的蹄痕。这是两只狍子。一只是公的，一只是母的，它们安详地在啃吃脚边的枯草，有时则抬起头向四面眺望一会。

老护林人安得烈依奇正躲在树丛里，注视着它们。

陡然间，仿佛有一块深色的石头修地从树上落下来，打在母狍的背上。

母狍的脊梁骨断了，倒了下来。

公狍没命地跳开去，瞬息之间消失在密林之中。

“砰！砰！”双筒枪接连发了两枪。

扑在母狍身上的大山猫高高地蹦起来，嚎叫着跌到地上。

老人从树丛里窜出来，沿小道全力跑去。他耽心这难得的猫获物会得而复失，竟忘记了谨慎。老人还没有跑到大山猫身边，那只野兽已突然蹦了起来，并冷不防朝他扑来。老人的胸脯上受到猛烈的一击，他仰天一跤，跌倒在地。猎枪已甩到一边。他连忙用左手护住自己的喉结。就在这一刹那间，山猫尖利的牙齿咬穿了他的手，一直咬得见了骨头。老人从皮靴筒里拔出短刀，一下插进了大山猫的腰部。这一下是致命的，大山猫的牙齿松了开来，翻倒在地。

老猎人从地上跳了起来，摘下帽子，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然后包扎了伤口，再给两头野兽剥皮开膛。

正当老猎人小心地把两张兽皮毛向里卷起来，用带子扎好，甩到背后，准备在天黑前赶回家去时，忽然听到密林里有凄厉的呜咪声在轻轻地叫。

老猎人把兽皮扔在地上，走进密林里。他看见一棵树根上，一只山猫崽坐在两只爪子上，张开粉红色的小嘴无力地叫着。

老人好奇地打量着它，自言自语道：“跟猫简直一模一样！”

饥饿的小山猫用粗糙的舌头舔舔老人伸给它的指头。

老人愉快地笑了起来：“你饿了吗？到我的草棚里去住吧，来，爬进我的怀里去！”

老人将小山猫塞进怀里，把兽皮甩到背上，急忙起步回家了。

二

老人单身一人住在一间茅屋里，他的家业就一头奶牛，一匹马，十只母鸡，还有一条老态龙钟的猎狗。

老人回到家里已经黄昏了，猎狗急切地吠叫着迎了出来。

老人从怀里掏摸出那只小山猫来，将它放在一只小篓子里，一面对猎狗发话：“嗤，不许动它！我们要住在一起，你得学会和它相好。”

他端来一只满盛牛奶的瓦罐，用指头伸进去蘸了蘸牛奶，凑到小山猫嘴边。饥饿的小山猫马上将牛奶舔了个干净。

老人拿布头卷了一根管子，往上面浇了点牛奶，塞进小山猫的嘴里。十分钟后，小山猫已吃得饱饱的，于是蜷缩成一团，在自己的新床上睡熟了。

一个星期后，小山猫学会了在盘子里舔牛奶吃，并时不时溜到老猎狗的胸口去睡觉，它们相处得非常和睦，甚至还在同一只盘子里吃食。

老人看着它们，心里想：这就好了！狗会把好习惯教给山猫的。

真的，小山猫明显地把大朋友的习惯学了过来。它也很信任自己的主人，同样听从他的每一个命令。有一次，它将牛奶罐打碎了，舔光了牛奶；它也曾追赶母鸡，干种种淘气事儿。可是只要主人一声吆喝，它就会趴在地上认错。它还学会了帮着猎狗管理家畜。

秋天时，老猎狗死了，小山猫就代替了它的职务。山猫力气大，机灵，又极其驯服。它能根据主人的命令用爪子一下打断一根粗树枝，用牙齿扯断生皮带，从草丛里寻找黄莺，在它起飞时将它一把抓住，待主人一声令下，又将它放掉。

许多人建议老人拿它去换大钱，可老人说什么也不肯。

三

一晃，三年过去了。

这时的山猫已长到有一米多长，站起来又高又大，身板挺结实。一脸浓浓的鬃毛，威风凛凛地撇开的两撮胡子，和耳朵上那一撮黑毛，使它的一副尊容特别吓人。

这年夏天的一个傍晚，太阳早已下山了，天气仍然那么闷热。在通向守林老人住的小屋的路上，出现了一辆双驾马车。这时，从茅屋上无声无息地跳下一只巨大的大山猫来，它轻松地几跳跳到车夫面前，吓得马没命地转起圈子来。

老人喊：“回来，好伙计！干吗去吓唬客人？去，上屋！”

大山猫回来了，舔了舔主人的手，然后伶俐地顺着木头上屋去了。

马匹定下心来，抖颤颤地走进了院子。一个乘客跳下车，走到老人跟前，用刺耳的声音自我介绍道：“我叫杰谷斯。你的大山猫很了不起。我受一家私人动物园的委托要买它，你要多少钱？”

老人惶惑地喃喃说：“它不是卖钱的。”

杰谷斯先生迫不及待地说：“我出五十卢布！”

老人不回答，呆呆地望着他。

杰谷斯又是请求，又是威胁，又抬高价格，他花了整整一个小时来说服老人出卖大山猫。可是无济于事。

杰谷斯终于蹙紧了眉头问：“这样说来，你是不卖的了？”

老守林人斩钉截铁地说：“不卖，杀了我也不卖！它是我的朋友，我的亲生儿子，不是野兽。”

这夜，杰谷斯先生就在老人的茅屋里过夜。老人为了让他睡得舒服点，就好心地将那张母狗皮让他当了枕头。

四

原来杰谷斯是个好跟人打赌的美国人。他长期住在俄国，在一家动物园工作。这天，当他听说有人养着一只大山猫时，他与园主打赌，说他一定能把这头大山猫弄到手，现在，看来他要失败了。

这天夜里，他辗转反侧，睡不着觉。老人的固执伤了他的自尊心。他在想有没有其他办法可以将这只大山猫搞到手。突然，他觉得头下的这卷皮柔软异常，出于好奇，他摊开来看。这一看，使他有了主意：“OK，打赌赢了！这只豹子是母的！”

当时的法律规定，谁打死了母兽，谁就要被罚二十五个卢布，而且还要受到指控。如果是守林人打了母兽，还会丢掉差使。这，正可以拿来威胁老人。

第二天一早，他以此又和守林老头儿既是谈判，又是威胁。

这一招果然厉害。老人被吓住了。母豹先被山猫咬死的证据不足，而打山猫的霰弹倒确实曾经有击中母豹的。守林人年事已高，要他抛弃这间茅屋是太难了。他考虑再三，只好忍痛割爱，将这头大山猫交给这个美国人。

他走进茅屋拿出猎枪，朝天放了一枪。

杰谷斯对老人说：“喂，主人，这是收据。我不想白拿你的野兽，给你三十个卢布。在这儿签字吧。”

老人闷闷不乐地说：“我不要你的钱。”

这时，一群鸟儿惊叫着飞起来，大山猫老远听到了主人召唤他的枪声就回来了。它轻捷地跑到老人跟前，扑到他的胸口。

老人将大山猫的头抱过来贴紧胸口，老泪纵横地亲切抚爱了一会，然后走到美国人带来的铁笼子面前，说：“进去吧，孩子！”

大山猫愉快地跳到笼子前，从窄小的门里钻了进去。老人随即关上小门，扭过头去。

他轻声儿央求这个美国人：“你……你要好好待它。”

杰谷斯肯定地说：“你放心好了。我们会喜欢它的。你自己也可以来看它。”

他把动物园的地址告诉了老人。

马车走了。在屋子里，老人将母豹皮扔进了火堆，自己在炉前坐下，痛苦地沉思起来。

五

十六个小时过去了，火车到了城里。喧闹声，轰隆声，人们吆五喝六的叫喊声，将大山猫弄得呆若木鸡。

美国人雇了车，顺利地将大山猫运到了动物园。

大山猫被关进了一只牢固的大铁笼里，它经久不息地可怕地叫着，起初很尖，随即变成了疯狂的哀嚎和怒吼，最后嘶哑地轻声呻吟着停了下来。

看守人用一根长长的杆子挑了块马肉，塞进大山猫的笼子，可是它没去动它：忧愁压倒了饥饿。

周围的野兽在拥挤的笼子里吼叫、厮打、踱来踱去。再远一点，用密密麻麻的铁丝网拦起来的地方，鸟儿在拍打翅膀，在鸣叫。

夜幕终于降临了。大山猫本能地产生了逃跑的强烈愿望，与此同时产生的是饥饿的感觉。

隔壁笼里养着的是一头金钱豹，它见山猫笼里的那块马肉够得着，就将爪子一点一点伸进来。利爪扎进了肉里。就在这时，大山猫飞快地扑了过去，金钱豹疼得大吼一声，将爪缩了回去。大山猫将肉拖到笼中央，吃起来。可

是，马肉已经坏了。大山猫咬了一口，又扔下了。饥饿开始煎熬它了。

突然，地上幽暗的一个小洞里，闪出一对小动物的眼睛来，又过了一分钟，一只大老鼠跳了出来，朝肉块跑去。大山猫只一下抓住了它。很快，地底下窸窣窣窣在响，第二只老鼠又从地下钻出来，马上，又落进了它的利爪。

捕猎活动继续了一个多小时，大山猫周围已经躺下了八只死老鼠。第九只老鼠从地底下看见了这头猛兽，逃了回去。于是，大山猫才开始吃起老鼠来。

当阳光射到地面的时候，大山猫还在用牙齿咬住一根铁条在摇晃。这根铁条已经有些松动了……从此，白天它只是忍耐着，任人们参观，而一到夜间就狠命地摇那根铁条……两个月后的一天拂晓，铁条已完全松动了。

这天，动物园里又运来了一头母黑猩猩。黑猩猩一进笼子就发狂了。它狂怒地撞到墙上，在铁栅栏上咬着，扯着，狂呼大叫，用拳捶自己的胸脯，其他的动物被它引动了：胡狼像小孩一样呜咽起来。鬣狗呵呵哈哈噪叫起来。熊和狼在自己的笼子里打转转，狮子雷鸣般的吼声也汇入了野兽共同的呼啸之中。

来动物园的游客吓得奔向出口处，杰谷斯一见这情景，忙派了一个看守去拿枪，又派人去叫消防队。正当看守将枪递到他手中时，突然，一头白熊“砰”地一声打开了自己笼子的小门，它那庞大的身躯沉重地跌出笼外来。

白熊吼叫着用后腿站了起来，向杰谷斯跑来了。杰谷斯急忙举起了步枪。他胡乱地将枪里的五颗子弹都打了出去。白熊陡然间停止了吼声，开始摇晃起来，然后倒在地上，死了。

他看也不看，又往枪里重新装上子弹。

几乎与此同时，大山猫猛然一扑，一根铁条弯了。看守惊叫起来，大山猫的脑袋已经伸到外面来了。就在这时，一股强烈的水流对准它冲了过去。它睁不开眼睛，大吃一惊，只一下，又缩了进去。人们用一只空笼子迅速顶住了这些空档。

自从有了这番惊险的搏斗，动物园顿时热闹起来，到这儿来的游客比往常多了三倍。动物园的收入增加了，杰谷斯也得了不少外快。

六

自从失去了大山猫，老守林人的精神完全垮了。现在，时间已经过去了三个月，北方凛冽的冬季又到了。

老人心里想：“看来，我的死期是不远了。死之前，哪怕与老朋友去见上一面也是好的。”

他决定去看望他的大山猫。

老人请了假，上路了。

进了动物园，老人好不容易找到了他的大山猫。这个长着浓浓鬃毛的家伙，正在铁笼子里焦躁不安地来回走动呢。

老人激动起来，他试图从人群中穿过去，但是被挤了出来。于是，他只好从一个隔开观众和兽笼的不高的木栏杆上爬了过去。

有人惊慌地冲他叫了一声：“老爷爷，你小心呀！”

可已经晚了，老人的脸孔已经钻到了笼子里。观众惊叫起来。大山猫大步向老头跳过来。这时，发生了谁也意想不到的事：大山猫直接舔了舔老人

的嘴唇，愉快地呜呜叫起来。

老人老泪纵横，已不知自己身在何处。他喃喃地说：“还认得我，好孩子……它还认得我，这个小亲亲！”

他把手伸进栅栏，抚摸着被折磨得瘦骨伶仃的兽背。

观众们都兴奋起来。有人大声说：“啊哟，这位老爷爷，真了不起！大概以前是他一手养大的！瞧这野兽，像狗一般聪明，还认得主人呐！”

观众背后突然传来一个严厉的声音：“请让开！听着，请你马上到栏杆外去！”

大山猫吼叫起来，老人回过头去一看，是杰谷斯，正怒气冲冲地站在他跟前。

老人怯生生地请求：“先生，请允许我与它告个别吧！”

杰谷斯毫不留情，大声叫道：“我对你说过了，出去！栏杆里严禁游客入内，喂，看守，马上将这个老头儿撵出去！”

老人忙说：“我走，我走！”

说罢，他再抚摩了一下大山猫的两肋，然后喘吁吁地打栏杆上爬了出去。大山猫在身后扑着，嚎叫着。

为了避开好奇的观众的盘问，老人躲进了夹在笼背之间的一条臭气冲天的狭窄通道。通道阴暗而寂静，他忽然听到了大山猫如怨似诉的低声呜咽。他的眼睛认出了墙上的一扇铁门和门口的一根铁门。老人的心突然一动，伸手将这根铁门拔掉了。然后，他急急地走出了动物园。

一路上，他只是叨念这么一句：“……可怜呀，太没良心了……不同情动物的人，不是人！”

七

第二天早晨，杰谷斯先生又去练他每天必练的枪法。他刚打伤了一只鸽子，突然，他发现他身后有窸窣窣的声音。他回过头去，只见黑黝黝的棚顶上有一对发亮的眼睛。

杰谷斯骂道：“见什么鬼！你等着，看我马上叫你完蛋！”

他手起一枪，“砰”的一声，一只空箱子“喀啷”一声翻倒在地。

杰谷斯又连开两枪，其中一枪击断了大山猫的一截尾巴。

但是大山猫猛的朝他扑来，只一下，就将他扑翻在地……

半分钟后，它越过屋顶，沿着街道向市中心窜去。

马上，全市人心惶惶了。报纸上用大号铅字印着：“今日凌晨大山猫从动物园的笼子里逃走，一个动物园职工死在利爪之下。杀人凶兽依然在逃。”

有人看见一只大山猫在追捕一只白猫。

有人看见它呆在花园的一棵大树上的叶荫里……

于是，天黑时，大批的警察出动了，成群的猎狗出动了，他们一起来围剿大山猫。但是，大山猫轻而易举地跳进了河里。将人和狗都撂在岸上了。

这时，正好有两个流浪汉在划船。他们也想为围剿大山猫出一把力，就试着用桨去打它的脑袋，不料大山猫只一搭就搭上了船舷。这一来，倒吓得两个流浪汉只好跳下水去逃命了。

小船顺着水流，将大山猫带到城外去了。

八

天亮了。乡村，小树林，田野，在大山猫的左右移了过去。

当船漂到陡削的沙岸旁时，大山猫一下跃入水中，爬上了岸。

岸上的树木还很稀疏，藏不住身，大山猫如飞一般奔跑。它要回到老家去。

一路上，它嚼田鼠，抓松鼠，躲避猎人，攻击驼鹿，这样半饥半饿地跑了三天。

这边，村长接到了命令，叫他派人去逮捕老守林人安德烈依奇，因为他放走了大山猫，而这只大山猫已咬死了一个人。但是村长今天已自顾不暇，因为村里的妇女们被吓坏了，说她们见到了一个吃羊的妖精，还咬死了一头黑猫。

村长马上派了大群的猎狗去抓妖精。然而这“妖精”很狡猾。也很有力量。它机智地咬伤了四只猎狗后，一溜烟进了森林。

九

老人坐在自己茅屋的台阶上，低下白发苍苍的头，撑在一只手上。

兽蹄在结冰的地上“得得”迅跑的声音，引得老人抬起了头。老人惊奇地发现一向固执不肯进畜栏的羊群，狂奔着逃进了畜栏。与此同时，大山猫在门口出现了，它大步跳过来扑到了老人的怀里。

“是你，孩子？”老人拥抱着它毛茸茸的脑袋，激动得喃喃自语。

过了一会儿，他才想到肚子饿，就挤了点羊奶与大山猫一起充饥。然后，他打发它上森林自己去打猎，因为奶牛早死了。他自己也没有什么可吃的。

第二天一早，当老人正坐在门口台阶上晒太阳打盹儿的时候，来了两个骑巡队员。

他们大声儿吆喝：“喂，老头，起来！你被逮捕了。去整理一下东西，跟我们走！”

老人问：“你们要干吗？”

年轻的骑巡队员说：“干吗？哼，你放走的大山猫咬死了人。还咬死了我们一条最好的猎狗。”

老人说：“那好吧，我反正老了，早晚要死。只要这山猫自由就行了。”

说罢，就进屋收拾了几件衣服，跟着他俩上路了。

猛的，老人打了个冷颤：后面大山猫在赶上来了。

骑巡队员也看见了它。他们心慌意乱地放了一枪，没打中。大山猫只一扑扑到了马屁股上，吓得马撒开蹄没命地逃走了。

大山猫没有马上回家，它又去叼了一只黑琴鸡来，打算与主人分享。

他的主人安详地坐在地上，背靠着台阶，他的眼睛闭着。大山猫将野鸡放在他脚下，轻轻地用鼻子去碰碰老人的身体。老人徐徐地倒在地上。他死了。大山猫把毛茸茸的脸贴着他，它抬起头来，凄凉地低低叫着。

第二天早上，一队骑巡队员包围了老人的茅屋。老人的尸体还躺在台阶的踏步上，而大山猫却怎么也找不着。

它，已经钻进了密林，踪迹湮灭在茫茫林海之中了。

(张彦)

野天鹅的眷恋

丹麦动物学家默文，在秋天对收养了一只野天鹅。当时，它受了枪伤，跌倒在山谷的树丛里。默文把它抱回家，细细包扎好它伤得很重的翅膀，把它养在小木屋里。一个月后，野天鹅又能站起来了，但一只翅膀仍耷拉着，走起来一拐一拐的。

默文先生给它取了个名字：白格。

白格看着一批又一批的同伴在天空飞翔，它爬上草垛，一边拍打那只好翅膀，一边引颈叫唤。天空中的野天鹅用遥远的呼唤答应着它，但没一个能飞下来帮它的忙，很快就消失在天边。

白格垂头丧气地从草垛上滚下来，凝视着金色晚霞里的野天鹅群，发出一声声低沉的叹息。

终于，它再也不去注意天空迁徙的天鹅了。

第二年春天，一群群天鹅又从南方飞向北方，白格的翅膀却似乎仍未恢复，它只是呆呆地望着向北迁徙的同伴，连哀鸣也不发出了。

默文知道，北美的天鹅最高傲，喜欢孤独。白格在他的照料下，性格却变得随和起来，它常跟在默默文身边，把长脖子钻进他的衣服里，有时会突然把嘴伸到他的手上，亲热地轻轻咬他。白格还肯让小鸡跳到它的背上晒太阳，有时还展开宽大的翅膀，为小鸡们遮雨。

天鹅是实行一夫一妻制的，选择配偶时很挑剔，默文希望白格能在他的家鹅群里挑一个妻子。与白格相比，家鹅显得又笨拙又肥胖，它们一定会喜欢这位浑身披着灰白羽毛漂亮绅士的。事实上也是如此，好些家鹅都踮着脚跟跟在白格后面，一面叫一面拍打翅膀，但白格对它们的殷勤一概不予理睬。

这只落入人间的野天鹅似乎要过一种修道士的生活了。

但是，有一天，白格使默文大吃一惊：它带回来一只别处走散的母家鹅，它用嘴不断擦着这只母家鹅的羽毛，明显在表示求婚。

那只母家鹅是一公里外的一座农庄上的。白格一定是在山谷里遇见了它，在那儿，周围的水禽都来嬉戏。这只母家鹅温文尔雅，浑身也披着偏灰的羽毛，很清秀，甚至有点儿高贵的天鹅气质。

农庄的主人赶来了，见这野天鹅和他家的雌鹅这么要好，就向默文先生索要了几十只鸡蛋作交换，让母家鹅留了下来。

默文先生给母家鹅取名里斯拉。

白格和里斯拉亲亲热热地做了夫妻。不久，里斯拉就选中一只旧木桶做窝。默文先生像照顾自己的孩子一样，精心选了一把稻草，铺在窝里，还为其理平，使这对恩爱夫妻睡得更舒服些。不久，里斯拉生下十只蛋，它钻进窝里开始孵蛋了。

里斯拉静静地孵蛋时，野天鹅白格守卫在附近，谁也别想接近木桶，连默文先生也不例外。

野天鹅和母家鹅的后代孵出来了，是一群可爱的小家伙。里斯拉从旧木桶里爬出来，照料了它们两周，又回到了白格的身边。

这时，白格的翅膀完全恢复了功能。

有一天，它试着举起翅膀，一下子飞到山那边，忽然间又从高空降落下来，急匆匆地飞了回来。原来，里斯拉在叫唤它了。

白格一边惊奇地凝视着自己的翅膀，忽而拍打，忽而跳跃；一边扑向里

斯拉，把嘴伸向里斯拉的翅膀，接着又跳到默文先生身边，用嘴咬拉他的外衣。

从这天起，白格飞遍了附近所有的地方，每个农民都在自己院子上空看见过它优美盘旋的身影。这是一种预兆：再到秋天，它要离开这里了。默文先生当然可以剪掉它的翅膀，从而留住它。但他不忍心，他在白格受伤时救过它，但它需要自由，他也应该满足它。

默文先生希望夏天过得慢一点。

但是，秋天终于来了。当天空传来第一声向南迁徙的天鹅叫声时，白格抬头凝视天空，身体颤动着，跑了几步，终于飞了起来。它在默文先生家的上空盘旋了一圈，然后拍打着翅膀，加入了向南迁徙的天鹅队伍，渐渐消失在茫茫天际里。

默文先生低低说了声“再见，白格”。直到看不到野天鹅了，这才回到屋里，失神地坐在沙发里。

母家鹅里斯拉，一声不吭地站在那里，平静地接受了这一事实。它们一起生活的几个月里，白格跟它形影不离。在白格飞走后的这天夜里，当夜幕降临时，里斯拉终于不安起来，在以后的两天里，它像生了病一样，没精打彩地一动不动，拒绝进食。

但是，里斯拉和默文先生没有料到，三天后，白格飞回来了！显然，野性从白格的身上消退了，它对里斯拉的眷恋胜过了迁徙的习性。

母家鹅里斯拉快活地叫着，转眼间就恢复了健康。

秋色越来越浓。太阳照暖了山谷里的湖水，南飞的天鹅和野鸭欢乐地降下来栖息觅食。这个季节也是狩猎的季节，每天清晨都可以听到枪声，有时可以看到被打中的天鹅扑动翅膀掉下来。那儿就是白格去年受伤的地方。

显然，白格吸取了教训，只是停在山谷的外侧，不飞到湖边去。但是，有一天，默文先生听见住处附近传来一声枪响，紧接着一声熟悉的惊恐的哀鸣传了过来。一种不祥的感觉揪住了他的心。他奔出家门，看见丛林边有个家伙溜跑了，从他的衣着打扮可以看出，这是城里来的游客。

被打死的竟是母家鹅里斯拉！

谁也弄不清是打猎者瞄准了里斯拉，还是里斯拉挡住了飞向白格的子弹！这时，白格蜷缩在母家鹅身边，里斯拉的羽毛上浸满鲜血，白格的脖子搁在它身上，它沉默不作声，眼里闪烁着悲哀的神色。

当默文先生为掩埋母家鹅里斯拉加上最后一铲土时，白格走过来，把嘴伸到他手里长久地呜咽起来。

天空中，又有天鹅在向南飞迁。突然，白格抬起头，又看看默文先生。

默文先生说：“别告别了，你要走就走吧，别犹豫，里斯拉已不在了……”

野天鹅回头看了看生活了一年的农庄，可能还看了看鹅群中它与里斯拉生养的那些儿女，蔚蓝的天空和同类在呼唤着它，它终于跑动几步，鼓起翅膀加入路途遥远的跋涉。

“永别了，白格。”默文先生说。

乖老虎啊呜

—

啊呜是一头虎。它是在马戏团长大的。

它像小牛犊一样高大，额头上的花纹很像个王字。吼一声，能把在马戏团帐篷附近找食吃的狗吓得哗哗撒尿。可它很听驯兽员的话，让它打滚，它就打滚，让它跳圈儿，它就跳圈儿，从不捣蛋，也从不龇牙瞪眼。不满十岁的小演员不高兴了，走过来踢它一脚，它也只是皮毛哆嗦几下，然后便疑惑地眨眨眼睛。好像它不是一只威风凛凛的大老虎，而是一只谁也打不过的毛驴、一只羊而已。

于是，它落了个乖老虎啊呜的好名声。

有一回，马戏团要到北方一个大城市演出。演员们上了火车，装着动物的铁笼也被抬上了火车。演员们是在前面的卧铺车厢，而动物们是在火车尾部的闷罐车厢。当火车咣咣驶进一片大山中的时候，不知是驯兽员大意，还是由于颠簸，虎笼的门被啊呜用前爪轻轻一推，开了。这时候已是夜晚，车厢摇摇晃晃的像个摇篮，几乎所有的动物都在闭着眼睡觉。负

责沿途照顾动物的跟车人，身上盖着一块帆布坐在车门边，低着头，在打盹。他怕空气污浊，始终开着车厢的门。

啊呜小心翼翼地走出铁笼。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呵叱。它闻闻这儿，嗅嗅那儿，好奇地在咣作响的车厢里蹒跚。它走近跟车人，觉得他打呼噜的模样很有意思，便拽了拽帆布。这时候，一只猴子忽然醒了。这家伙睡眼朦胧，看见老虎出了笼子，吓得尖叫起来。车厢里霎时乱了，狮子狗熊跳起来，没站稳，被铁笼碰痛了脑袋。阿拉伯马忽忽隆隆挤成一堆，蹄子乱踏，却踩着了山羊……啊呜也被吓了一跳，它想溜回笼子，不料跟车人猛地站了起来，这时它慌了，竟“呼”的一声，从开着的车门跳了出去。

二

啊呜在夜色笼罩的山野里转来转去，觉得新鲜极了。它一会儿嗅着兔子的臭味儿走，一会儿跟着狼的脚印追……在一块农田里，它闻到白天人留下的气息，忽然想起了马戏团，想起了火车。它急匆匆地赶到铁轨旁，火车早已无影无踪了。

啊呜设想到，它偶然推开铁笼的门，却改变了自己的命运。它开始了孤零零的流浪生活。

天快亮时，它闯到一个小山村旁。它又饿又累，而且又非常想见到人。因为它是在人跟前长大的。在大雾中，它摸进了饲养棚。牛儿们吓坏了，乱躲乱挤，拱翻食槽，差点儿把饲养棚也挤塌。饲养员来了，啊呜委屈地凑上去。不料，老头儿看到啊呜，眼瞪圆了，头胀大了，挥拳在它鼻子上擂了一下。啊呜被打懵了，眼泪都流了下来。它大吼一声，夺门窜了出去。

啊呜不明白，它刚刚离开马戏团几个小时，人怎么就这样对待它？

它又凄凉，又愤懑，在大山里转来转去。时间一天天过去了，啊呜饿得头晕眼花。山林里有兔子，有野鸡，它却不知道捕捉这些东西吃。一天傍晚，它看到山洼洼里透出一线灯光。它高兴极了。它知道，灯火意味着什么。于

是，它将大尾巴一抡，连蹿带跳地跑了下去。

这是一片勘探队员搭起的帐篷。在一座兼做仓库的小帐篷里，放着许多鸡蛋、猪肉和宰杀得干干净净的鸡。啊呜摸进去，又撕又咬，大口大口吞吃起来。——在马戏团，它就常吃这些东西。看管这座仓库的管理员正趴在桌子上睡觉，听到声音，还以为是哪个贪嘴吃的勘探队员溜进来了。他咕咕哧哧地伸出手，一下子摸到了啊呜。当他睁开眼睛一看，不由吓得连人带椅子摔在地上。他慌慌张张，又滚又爬地逃了出去，啊呜知道有点儿不妙，可它舍不得走，又急忙吞起鸡来。帐篷外面人喊马嘶，手电筒光乱晃乱照，啊呜不得不跑了。它挤出帐篷门，兜头挨了一棍。接着“砰”的一枪，从它胸脯上撕去一块肉……还好，勘探队里有人知道老虎是珍稀动物，要保护，它这才逃脱了性命。

啊呜真懊丧，它又莫名其妙地挨了一顿打。

三

啊呜与人的关系渐渐疏远了。

它仍然饥饿，仍然不会捕食。但它再也不闯进村子，再也不去偷吃人的东西了。

它像狗一样捡骨头啃，像蛇一样找鸟蛋吃，好歹活了下来。它瘦极了，瘦得像是一副干骨头架子，风一吹就倒。

马戏团的人们没有忘记它。他们派跟车人到处寻找它的踪迹。当跟车人听说这一带大山里有一只老虎在游荡，便立刻和一个猎人上了山。

这一天，啊呜什么食物也没吃到，想找口水喝。在小溪旁边，它看到一只铁笼子。铁笼门开着，铁笼里吊着一大块鲜嫩的猪肉。啊呜的涎水滴下来，眼睛放出光，它几乎再也控制不住自己，很想立刻钻进笼子吃下那块肉。但当它碰到笼子，惊讶地看到，笼子门咣 一声关上了的时候，它醒悟了：这是人设下的圈套。

啊呜跑了。

跟车人看到啊呜的背影，大声呼唤它。可乖老虎啊呜，第一次没有听从马戏团的人的话，它还是大踏步地走了。

跟车人不死心，在大山里转来转去。大山中其他的人，也在打老虎的主意。而这片大山的树木，经过多次砍伐，树林就那么一小片，哪能藏得了虎？加之这儿靠近铁路公路，人烟稠密，这使啊呜感到不安静了。它悄悄起身，开始转移。

啊呜走了几天几夜，到达一片莽莽苍苍的原始森林中。这儿可算是荒无人烟，这样的原始森林，在中国已为数不多了。啊呜很满意，便住了下来，但它不久发现，这片原始森林的边缘，依旧有人的痕迹。这是边防军巡逻时留下的。它提高了警惕，悄悄潜往边防军驻扎的边防站看了看，就没有再搬家。

它不知道还有什么地方可去。而且，无论如何，这儿的人，要比以前呆过的那片大山中的人少多了。

四

啊呜仍然饥饿。它不得不开始捕捉活食。说起来，这也是偶然开始的。

在山林中，啊呜渐渐感觉到了自己的威严。一开始，一只从草丛中突然飞出的野鸡，也要吓它一跳。它觉得，它大约是最傻最笨的一个，谁也可以打它揍它的。但是，当它在出坡山谷中散步，看到几乎所有的走兽飞禽都慌慌张张躲避的时候，它觉察到了自己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

一天，啊呜找了半天，没拣到吃的。它又累又饿，就靠在一棵大树旁打盹。忽然听到呼哧呼哧喘气的声音，好象是谁拖着什么重东西。它微微抬起头，瞥了一眼，一只猓猓，叼着一只狍子，正慢慢走过来，猓猓没有发现它，它也没有动。猓猓越走越近，它忽然觉得猓猓很可恶，便大吼一声，猛然站了起来。猓猓吓了一跳，丢掉狍子，蹭蹭蹿上了树。

啊呜走过去，看了看狍子。狍子好像死了，脖颈上流着血。啊呜正饥饿难耐，浓烈的血腥气更勾引起它的食欲。它俯下头。在狍子脖子上嚼了嚼。就在它要开怀大吃一顿的时候，狍子忽然一跃而起，跌跌撞撞地向前飞窜而去，啊呜惊讶地睁大眼睛，呆呆地看着。

狍子没有跑远，在一棵小树跟前栽倒了。啊呜急忙跑过去，按住了它。狍子的四条腿还在抽搐，啊呜已经把它脖子上的洞抓得更大了……啊呜吃了一只狍子，而且是一只活狍子。

打这以后，啊呜知道了捕猎。

但是，知道了捕猎跟能够捕猎还有很长的一段距离。啊呜还是常常挨饿。有一次，它发现了一只被老鹰抓伤的兔子，它很兴奋，便循着血迹追踪起来。兔子藏在一丛灌木下喘息，啊呜伸出了爪子……突然，遍身血迹的兔子跳出来，赤溜跑了。啊呜追呀，追呀，有几次险些按住兔子，结果，还是让受了重伤的兔子逃进了洞。兔子一进洞，它便没办法了。

还有一次，啊呜看到了一群狍子。狍子肉的美味儿它记得很清楚。它悄悄潜过去，没有弄出一点儿声响……就在它纵身跃起准备扑击的时候，狍子们忽然“呼呼”地都跑了。啊呜只好怅惘地看着狍子的背影。唉，它忘记了风向，它是在狍子的上风头啊。

五

毕竟，啊呜是百兽之王。而且，它受过人的训练。它很快走过了知道捕猎和能够捕猎之间的那段距离。现在啊呜神气起来了。它捕食了不少可口的动物，它不再挨饿了，直吃得两肋丰满，毛色油亮油亮。它跑得更快，跳得更高了。它在山林里纵横驰骋。它可以长距离地追捕食物，也可以屏声息气潜伏着等待食物送上门。它用不着人来喂它，或者，再偷偷到勘探队去偷东西吃了。

然而，它只是初步适应了大自然中的生活，还没有达到称霸山林，做一个真正的百兽之王的地步。

这不，它必须和野猪拚死一战。

野猪也是山林中的一霸。这家伙力大性野，它并不把老虎放在眼里。有一次，啊呜不小心惊动了一只大野猪，那家伙竟对啊呜穷追不舍，又顶又咬，弄得啊呜狼狈不堪。

啊呜有点儿怕野猪。但老虎的尊严渐渐战胜了怯懦，它必须应付野猪的挑战。于是，它伏击了野猪。

战斗异常残酷。老虎爪尖牙利，身手灵活。野猪身强力壮，凶狠倔强。啊呜毕竟是初到山林，没有搏杀经验，而野猪土生土长，熟悉地形，所以在拼斗中，啊呜并没有占到上风，野猪却时时得手，啊呜受了重伤，内脏被野猪又撞又挤得出血了。这却激发了啊呜的野性，激发了它作为一只老虎的雄心。它不再退却，只是一味儿地抓、咬、扑……终于，野猪倒下了。

啊呜也奄奄一息，处在垂危之中。就在这时，一支边防巡逻队来了。

士兵们看到倒在地上、已奄奄一息的啊呜，就七手八脚，先将它四条腿捆起来，然后抬进了边防站。

啊呜是偶然被边防军发现的。边防军知道老虎是珍贵的保护动物，对它进行了治疗和护理。大胡子连长很喜欢老虎的勇猛，战士们也很喜欢啊呜的顽强，闲暇无事，他们就来看望它。

啊呜终于脱离了危险。刚一看到人，它有些惊恐。但当它看到这些人对它很友善，又给它治伤，又节食俭用地喂养它，它又有些迷惑了：人，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忽而打它，忽而又喂养它？

啊呜伤好了，边防军把它放归山林，希望它健壮威猛，成为大自然中的佼佼者。

六

啊呜没有辜负边防战士的期望。

在险恶的大自然中，它顽强地磨炼自己，终于成了一只争得生存自由的老虎。

它的威风，是通过和棕熊的一搏建立起来的。

棕熊是北方山林中的又一霸。这家伙力大无比，爪长牙尖，能爬树，会游泳，以凶猛蛮横威震天下。和棕熊相比，老虎无论个子和体力，都要稍逊一筹。啊呜记得它刚到原始山林中的时候，曾被棕熊驱逐过。

现在，它要在这片大森林中生存下去，不可能不和棕熊相遇。

有一天，当一只棕熊对在森林边缘采蘑菇的边防战士大耍威风时，啊呜终于忍无可忍了。

它要教训棕熊。它吸取了对野猪一战的教训，对棕熊采用不以力搏，而是迂迴智取的战术。

搏斗开始了。啊呜充分发挥自己身体灵便、速度快的长处，围着棕熊左扑右咬，前抓后撕，逗得棕熊舞动长爪，团团直转。当凶悍硕大的棕熊因为打不着老虎而被气得狂吼乱嘶、肺都要炸的时候，啊呜虚晃一枪，跑了。

棕熊气咻咻地紧追不放。沿途，它踩折灌木，撞断小树。当它嗅到一处树丛间有老虎卧地休息的气味时，更是恨从心中起，恶向胆边生。它想不到，这个时候，老虎竟然还能卧一会儿。它连吼带叫，又扳又折，把树丛打了个枝残叶飞。其实，这是啊呜所施的疲劳战，它自己早已悄悄转移到别处休息去了。

棕熊毫不放松，嗅着虎的踪迹在山林中横冲直撞。老虎却养精蓄锐，围着山头转来转去，并且不时出其不意地扑出，给棕熊一下子。棕熊气得怒火冲天，眼都黑了。可它总是望影扑空，摸不着老虎。终于，肉山似的它，也气喘吁吁了。

啊呜一见时机成熟了，它绕到棕熊后面，看着刚刚走过的肥大的后影，

不禁馋涎欲滴。搏斗了这样长时间，它早饿了。于是，它迅猛地一扑，虎牙准确地切入棕熊的颈椎。

棕熊慌了。它想拚死一搏，却气喘如牛、四肢疲软。它想跑，又自知跑不过老虎。无奈，它抱住一棵大树，要爬上去。可老虎只是纵身一跳，它便被拖了下来……

山林中安静了。啊呜，这只在马戏团中谁都可以踢一脚的乖老虎，终于成了大自然中的强者！

七

啊呜充分领略了自由的含意。现在，它想吃就吃，想睡就睡，高兴了，还可以跑到山尖上吼一声，静静地听那雄壮的声音在山谷里回荡……

它是在铁笼里长大的呀。

可是好景不长，啊呜又遇到了人。

秋天来临时，农民们纷纷进山发财来了。这一天，啊呜正躲在灌木丛中，忽然听到了人的说话声。

自从边防军救活它，它已经很久没见到人了。这时候，它很激动。它知道，人更强大，但它愿意再见见人。它抬起头来。没想到，那两个人抬手砍了它一刀就逃跑了。

它脸上流了血。可它心里伤得更重。它又迷惘了。

消息传了出去，许多人都知道这一片原始山林中有一只傻老虎。下套子的来了，拿钢枪的来了，一帮一帮的人不辞辛苦，不怕犯法，偷偷来找啊呜。啊呜能使他们发财呀！

啊呜不得安宁了，它觉得危险在临近。它不得不处处躲避人……有一天，它被钢丝套住了。一帮人要打死它，又一帮人要打死它。它又惊又恐。还好，这两帮偷猎者为争虎互相打起来。啊呜亲眼看到了这些财迷心窍的人的残忍，它对人的看法又彻底扭转了。当杀了人的偷猎者又端起枪瞄准它的时候，它的怒火爆发了。它跳起来，咬死了偷猎者。就这样，一头乖老虎成了吃人的老虎。然而，就在这一次与人的搏斗中，啊呜的一条腿被打折了，它成了三条腿的瘸虎。

冬天降临时，啊呜凭着三条腿，苦苦地在饥饿和严寒中挣扎。它跑不快了，跳不高了，过去能轻易办到的事，现在却很难办到了。但它要活，它要生存，它必须奋斗，它的汗水和血水。洒遍了风雪肆虐的山林。

就在啊呜渐渐适应了瘸腿生活，重又争回一部分生存自由的时候，它被打死了。

八

啊呜是被边防军打死的。那天，啊呜正在追踪一群狼。因为这群狼把它冒着生命危险才猎到的野猪偷吃了。

在天寒地冻的秋天，食物就是生命，没有食物，这只行动困难的老虎是会饿死的呀！

狼群是山林中的恶棍。过去，狼就威胁过啊呜的生存。现在。啊呜气不打一处来，它循着狼群杂乱的脚印，一瘸一拐地追了上去。

在离边防站不远的河滩边，啊呜看到了一匹马。这马是被狼群从边防站轰出来后咬死的。啊呜正饥饿，不管三七二十一地扑上去，吞吃死马肉。

遗憾的是，边防战士为打狼，在死马肉上撒了毒。

啊呜又是呕，又是吐，翻肠倒胃，难受极了。正在它被毒药折磨得死去活来的时候，狼群涉过冰河，返回来吃马肉了。

“仇人相见，分外眼红，”啊呜躲在灌丛后面，不顾身体元气大伤，“啪”地跳了出来。

一只缺了一条腿、并且命在旦夕的老虎，和一群因集群而猖狂至极的狼展开了搏斗。

冬天的狼是十分凶残的。它们成群结队，什么也不怕。啊呜虽然残疾，但它雄风不减，虎威犹存。它在狼群中左扑右跳，连拍带打，把狼群咬得死伤累累、惨叫不绝。可狼毕竟太多了，啊呜也被狼撕咬得遍体鳞伤。

河滩边的冰雪上到处是血，有狼群的，也有啊呜的……

边防战士赶来了，他们是来收捡狼尸的，没想到却看见了啊呜。他们被啊呜的顽强和勇猛深深感动，同时又怕它遭到不测。于是，他们朝天开枪，想吓跑狼群。

狼群被撂倒一片，活着的吓跑了。听到枪声，啊呜也跳开了。但它马上想到它被人打折的腿，怒火烧红了它的眼睛。它以为，枪声是冲着它来的。当它看到两个战士向它跑来，它咆哮着、向人冲过去。它毕竟是畜牲。它分不清这是两个曾救过它的恩人。它只分辨出，这是会开枪，会动刀打它的人。当这两个好心的战士扭头逃跑时，啊呜凭着它那三条腿，飞快地追了上去。为了挽救战士的生命，大胡子连长果断地下达了射击的命令。

乖老虎终于倒下了。

（朱新望）

愤怒的袋鼠

在澳大利亚的草原上，袋鼠多得数不清。

汤姆先生在村子里捡到一只小袋鼠，这只小袋鼠只有 50 公分高。小袋鼠长着细胡须的嘴不断地咂动，发出“切特切特”的声音，所以，汤姆夫妇就把小袋鼠叫做“切特”。

日子一久，小袋鼠切特和汤姆夫妇亲热得就像一家子。白天，切特像忠实的狗一样围着女主人打转，有时会一个筋斗翻到她的围裙里，把围裙当作母袋鼠的育儿袋，趴在那儿凑着奶瓶咂巴咂巴吸奶。汤姆夫人发现它有这个习惯，索性穿着口袋很大的围裙，让小袋鼠切特享受到失去的母爱。

汤姆家里还有一只小山羊，那只奶瓶原来是小山羊威利的。见小袋鼠切特一直使用这只奶瓶，小山羊威利似乎一直为此耿耿于怀，它很不愿意。切特很想跟小山羊交个朋友，它用尾巴支撑着挺起身体，请小山羊一起玩，但小山羊威利低着头；“咩”的一声尖叫，用头狠狠地撞小袋鼠的肋骨，把它一下子撞倒在地。

打这以后，威利常常有机会捉弄小袋鼠。要是切特在厨房里打瞌睡，它会偷偷地接近，再突然“咩”的一声尖叫，惊得小袋鼠一蹿而起，一头撞在煤灰上。

不久，小袋鼠切特渐渐长大了，它的后腿特别健壮，直立起来跟成人一样高大。小山羊也成了肥壮的大山羊，但它们仍像冤家一样，一不对劲就要吵闹。

一次，汤姆先生又带回两头小袋鼠，切特跟它们一起戏嬉，它常把两条前臂围着小袋鼠的颈背，三个头聚在一堆，不一会儿，又带着它们跳跃。

一天，三只袋鼠在树下吃碎面包，山羊威利不知从哪里钻了出来。切特立刻跳开去，但两只小袋鼠又惊又怕，把面包也丢了。山羊威利不仅仅是为了抢吃面包，它变本加厉地“咩”的头叫一声，用头猛撞吓坏了的小袋鼠，把它们吓得趴在草地上不敢动。

这时，袋鼠切特丢下面包，猛的一蹦跳了过来，张嘴一下子撕下一大片山羊毛。威利疼得“咩咩”直叫，拼命向前逃窜。没料到，它慌不择路，逃到大池塘边，又只得掉头寻找逃路。

山羊可能还没好好领教过，袋鼠只有用前臂抓着什么东西时，才能踢个正着。切特一下子搭住山羊威利的颈背，用后腿横扫山羊的腹部，每一下都飞起一簇羊毛，直到袋鼠切特自己失去平衡，前爪一松，山羊威利才发疯似地逃之夭夭。

袋鼠切特一天比一天更有力量。有天晚上，它在汤姆先生跟前将后腿直立起来，晃动着前臂，就像一个滑稽的拳击家。汤姆先生笑着说：“好吧，我来教你拳击。”

他戴上拳击手套，开心地和袋鼠切特戏耍开来。女主人十分担心，大袋鼠那镰刀似的钩腿可以把人或狗的肠子都踢出来，这可不是闹着玩的。

但袋鼠切特很有分寸，它只跟主人互相扭打，滚来滚去，从不使用尾巴和后腿。汤姆先生玩得很开心，只要切特表现出色，他还赏给它面包和糖果吃。

剪羊毛的季节到了，汤姆先生雇了个青年来干活。这小伙子嘴里总是叼着香烟，脸色阴沉沉的。

一天，汤姆先生要外出办事，特别关照这个青年，把栏门拴好，别让袋鼠切特乱跑，要知道，现在它的尾巴足有十公斤重，能把泥土敲得啪啪直响。

但是，刚过下午，袋鼠切特正在打瞌睡，这个青年就打开栅栏，轻轻地把它唤出来，用糖和面包逗引它离开农场。

袋鼠切特一蹦一跳，跟在青年人后面，来到一个场地，那儿坐着许多剪羊毛的工人。

青年人声称，他将和力大无穷的袋鼠表演拳击赛，他在工人中兜了一圈，收到一大把硬币，然后戴上拳击手套，喊道：“来吧，切特！”

但是，袋鼠切特并不愿意角斗。拳击只是它与主人汤姆先生之间的游戏，它不愿在大庭广众前表演。工人们笑着，叫着，烟草味熏得袋鼠切特头发晕。

青年人“啪啪”连续挥击它的两颊，把它打得直往后退。青年人又跳过来打它的两肋，它又躲开了，一点也没有还击的意思。

这时，观众起哄了，纷纷嚷着要退票。

青年人着急起来，朝切特的胸部重重打了一拳。切特鼻孔里呼噜呼噜，用温柔的大眼睛惊恐地东张西望，想寻到自己的保护人汤姆夫妇，但怎么也看不见他们的影子。

剪羊毛的工人觉得上了当，纷纷嚷道：

“哟，它根本不会打架！”

“退票，退票！”

随着阵阵噪声，青年人又气又急，他狂怒起来，趁观众起哄时，抽下嘴里的香烟，悄悄夹在手套里，突然狠狠地把燃着的烟蒂按在袋鼠切特的鼻子上，用力一碾。

这时，被的痛的袋鼠切特也愤怒了，它用前腿和胸部紧紧扭住青年人，一摔就把他甩到地上，接着用后腿猛地在它肚子上踩了一脚，痛得他在地上滚来滚去，发出一阵阵惨叫。

这是一刹那间发生的事。不明真相的观众马上涌过来，拳头像雨点一样落在袋鼠切特的背上。切特直立起来，挺住身子，不让自己倒下，否则，它一定会被愤怒的人们踩成肉泥。

它的怒火消失了，它要回家，要回到汤姆先生温暖友爱的农场去。它挣扎着冲出人群，以一跃5米的幅度奔向工场外。有人向它开了一枪，但没打中，它比枪弹跑得还快。

不久，汤姆先生回来了，听着人们的抱怨，看着血淋淋的青年人，他的心情十分沉重。谁也没有注意到有个点燃着的烟蒂，只是一致认为，切特是一只凶猛而有怪僻的袋鼠，为了大家的安全，应该杀掉它。

汤姆夫人十分震惊，她不相信这一切都是无缘无故的。她说：“切特就像我带大的孩子，只要别人不伤害它，它决不会伤害别人！”

袋鼠切特伏在地上，眼睛里带着一丝悲哀的神情。女主人跪在它身边，爱怜地抚摸着它。当她的手碰到袋鼠切特的鼻子时，切特痛得又甩脑袋又打呼哧。汤姆先生拿过台灯，灯光下，只见切特的鼻子上有个虽然小但很深的疤痕，一直嵌进肉里，疤痕周围的毛都烤焦了。

汤姆先生说：“这是香烟烫的。那青年一直叼着香烟……”

汤姆太太马上紧紧抱住袋鼠切特，说：“哦，找出原因了，你不是无缘无故才发怒的……”

这时，汤姆先生说：“我还是觉得有点儿遗憾……”

汤姆太太惊奇地问：“什么？”

汤姆先生说：“切特应该留点给咱们去干干，对这种残害动物的家伙，咱们应该亲自去教训教训他……”

女主人笑着微微摇摇头，捧来一大块面包和一些糖果，让袋鼠切特吃下去。

袋鼠切特伸了伸舌头，悲哀的神情从它眼睛中消失了。

（方 园）

黄狗乌利

人们都把狗看成是最讲义气、最最忠诚的动物。“忠实的走狗”，是人们口边上常说的。

也许一般情况是这样，但是，什么事情都有例外。这里讲的黄狗乌利，就是一条狗背叛主人的故事。

乌利是一只小黄狗。浑身长着浓密的黄毛，是一只血统最杂的混血狗。它兼有各种狗的特征，是混有各种血统的大杂种。它还是一只血统古老的良种狗，因为它长得跟所有狗类的老祖宗——胡狼非常相像。

胡狼的学名就是“黄狗”的意思。胡狼的不少特征，也可以从它已经驯化了的后代身上看得出来。这种平凡的杂种狗，机灵活泼，吃苦耐劳。在真正的生活斗争中，它所具备的条件，比所有的“纯种”同类好得多。

这种胡狼型的遗传，有时候更来得明显，它又狡猾，又凶狠，还能像狼那样咬人。而且它天生有一种奇特的野性，尽管它还有一些比较驯良的、逗人喜爱的地方，可是在受到虐待，或是在患难生活过久了的时候，这种野性就会发展成为可怕的叛逆行为。

就拿这小乌利来说吧，它出生在加拿大遥远的契维奥茨山上。在一窝小狗当中，只有它被主人留养了下来。小乌利的幼年时代，过的是一种牧羊生活，跟它做伴儿的，是一个老牧羊人，名叫罗宾，到两岁的时候，乌利已经完全长大了，同时也经过了全套的牧羊训练。它对羊群非常熟悉，以致老牧羊人对它的聪明能干终于信任到了这样的地步：他自己经常泡在酒店里，让乌利在小山上看管笨头笨脑的羊群。乌利受过良好的训练，因此在很多方面显示出它是只极有发展前途的聪明的小狗。它对糊里糊涂过日子的罗宾，也从来没有瞧不起过。这位终日在醉乡中寻乐的老牧羊人，对乌利极少采用粗暴的行为，所以乌利就对他特别驯服，特别尊敬。因而在乌利的心日中，就没有再比罗宾更伟大的人物了。

这一年，罗宾奉主人的指派，带着乌利，赶着三百七十四只羊到遥远的约克州市场上去卖。他们平安无事地走了上百里地，到了蒂尼河，羊群被赶上渡船，安全地在烟雾弥漫的南盾上了岸。走了不一会，就到了大街上。一上街，见这么多人，三百七十四只羊都惊慌起来，根本不顾牧羊人的看管，就在大街上径自乱窜。

这一下可把罗宾急死了。他朝四处乱窜的羊群呆望了半分钟，就发命令说：“乌利，去把它们抓回来。”他动过这番脑筋以后，便坐下来，点上烟斗，等着。

对乌利来说，罗宾的命令就是上帝的声音。它马上朝三百七十四个不同的方向奔去，把所有奔散在四处的迷路羊拦集在一起，然后把它们带回到罗宾前面的渡口小屋那儿。这时候，罗宾已经吸足了烟，正在打盹呢。当乌利把羊赶到他面前时，他便开始清点数目——370，371，372，373……

“乌利，”他责备说，“这儿不全。还少一只呢。”乌利似乎听懂了，它一个冲锋奔了出去，到全城去找寻那只丢失的羊去了。

乌利走了不久，有个小孩向罗宾指出说，羊群全部都在，整整三百七十四只。这一下可叫罗宾进退两难了。主人命令他尽快到约克州去，但他又知道乌利的自尊心很强，要是找不到那只羊，它是决不肯回来的，即使是偷也要把羊偷回来。这样的事情以前有过几次，结果都弄得很麻烦。现在该怎么

办呢？乌利是一只好狗，丢了它实在可惜，可是主人的命令又不能不服从啊。再说，要是乌利真的另外去偷一只羊来凑数的话，那后果又将怎样呢？这会儿是在异乡客地呀。他想来想去还是决定放弃乌利，便一个人带着羊群继续往前走。至于以后的情形如何，那就没人知道，也没人去注意了。

那老酒鬼继续向前走，就让他走去吧，我们不再提起，还是接着讲我们的乌利吧。

这时候，乌利在大街上跑了好几里路，白费气力地在那儿寻找老酒鬼说的那只“丢失”的羊。它找了一整天，到了晚上。它精疲力竭地回到了渡口，然而主人和羊群已经无影无踪了。它难过极了。那样子叫人见了真觉得可怜。它一面呜呜地叫着。一面四处奔跑，接着又搭上了渡船，到河对岸去寻找罗宾。然而，往来行人大多，牛马猪羊，各种牲口都有，它无法辨出主人留下的气味。它只好又到南盾来找，它花了整整一夜的工夫，来找寻那个它所崇拜的家伙。第二天它还是继续找，好几次地渡过河去又渡过河来，它注意着每一个到河这边来的人，而且都要去嗅嗅他们，同时还用心良苦地不断到邻近的那些酒店里，寻找自己的主人。它明白，主人总喜欢呆在有酒味的地方。但一无所获。过了一天，它竟开始有意识地嗅起所有打渡口那儿经过的人。它似乎明白，主人卖了羊会往回走的。

这儿的渡船每天要来回五十次，每一次平均有一百人，但乌利总是站在跳板上，嗅着打这儿经过的每一双脚，从来没有漏掉一个。每一天，乌利用这种方式检查过的脚，足足有五千双，一万只。就这样它一天又一天在自己的岗位上坚守了整整一个礼拜，好像连食物也不想吃了。可是没多久，饥饿和忧伤开始在它身上发生了作用。它瘦下来了，脾气也变坏了。变得谁也不能去碰它一下，无论哪个要是想干涉它那日常的嗅脚工作，那它就要跳起来跟他拚命。

日子一天天、一星期一星期地过去了，乌利坚守在渡口那儿，等候着它那永不露面的主人。它这种忠心耿耿的行为，逐渐引起了周围人们的敬意。大家纷纷给它送吃的，它对周围的人也慢慢地和气起来。

这只忠心耿耿的小狗，一直在渡口那儿坚守了整整两年。它一个不漏地嗅着打跳板上经过的每一双脚，算起来已经有六百万只了。但是都白费力气。

有一天，有一个壮实的牲口贩子，大踏步地从渡船停泊处走下来的时候，乌利机械地嗅查着这个新来的人。它突然惊跳起来，耸起全身的黄毛，浑身打着哆嗦，还情不自禁地发出一声低沉的吠叫。它把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这个牲口贩子身上了。

当这个牲口贩子正要惊慌时，乌利却对他摇头摆尾地讨好起来。原来这个牲口贩子名叫道利，他跟罗宾非常熟悉。他戴的手套、围的围巾，全是罗宾送的。乌利嗅到了主人身上的气味，知道要更进一步去接近这位走失了的崇拜者，已经是没有希望了。于是，它放弃了渡口的工作岗位，明显地表示愿意永远追随这副手套的主人。而道利呢，也非常高兴地把乌利带到了约克州山中的老家里。从此以后，乌利又重新过着它的牧羊生活，成了一群羊的看管者。

乌利看管的羊群在约克州的蒙撒台尔。它跟从前一样，非常机智地看着道利家的羊群，白天看守它们吃草，晚上把它们赶进羊栏。作为一只狗来说，它显得淡漠，不大关心，并且碰上生人就龇牙咧嘴地要咬人。可是时羊群的照顾却专心一致，毫不含糊，所以那一年，尽管邻近一些农民家的鸡羊

常被老鹰和狐狸吃掉一些，但是道利家却没有损失过一只羊。

蒙撒台尔并不是捕猎狐狸的好地方。岩石重迭的山脊，陡峭的悬崖绝壁，多得叫人感到头痛。再加上岩石耸立，到处都是做窝潜伏的安全地。因此，在蒙撒台尔这样的地方，狐狸猖獗，家禽，羊羔或羊，最后连牛犊，也常被狐狸吃掉，有些被咬伤。

所有这些伤杀事故，当然全归罪在狐狸身上，可是谁也没有清清楚楚地看见过狐狸出来咬过牛羊。因为一般来说，狐狸是不敢咬羊和牛的呀。这年冬天，蒙撒台尔的农民集合起来，进行全面性的搜捕，并且要打破各种狩猎规章的约束，用一切办法把这儿所有的狐狸干掉。可大家自费力气，一只狐狸也没打到。

可是，在一个狂风暴雨的深夜，有个农民却看到了个奇迹。他在羊栏那儿轩弯的时候，正好“刚”地忽闪出一道雪亮的闪电。由于电光的照耀，他看到不远处蹲着一只挺大的狐狸，但看上去又有点儿像狼。它那两只凶狠的眼睛直愣愣地瞪着他，并且还富有暗乐性地舐着嘴巴子。当时他以为是看错了。可是第二天早晨，就在这儿一个羊栏里，发现了二十三只羊和羊羔的尸体，这是谁干的？是狐？还是狼？谁也说不清。

当地只有一户没有受到过损害，那就是道利家，特别叫人感到惊奇的是，他就住在受害区的中心。忠实的乌利用自己的行动证明，单是它自己就抵得上邻近所有的狗了。每天晚上，它把羊群赶回家去，从来没有丢失过一只。那些疯狐狸要是高兴的话，也可以到道利的庄园去洗劫一番的，可是机灵勇敢的乌利却比它的对手强，它不仅保全了主人的羊群，连自己也没有受到损伤。因此大家极其尊重它，要不是它的脾气倔强，越来越成了任性子，很可能成为大众的宠儿的。它对道利和道利的大女儿荷达，似乎很喜欢，荷达是个聪明漂亮的大姑娘，掌管着全家的家务，也是乌利的特别保护人。道利家其余的人，乌利跟他们也还过得去，可是对本村的或外来的，不论是人还是狗，它好像全都憎恨。

到十二月末尾，下起雪来了，可是蒙撒台尔的农民们，还在夜夜给“疯狐狸”付出牺牲品。可怜的寡妇盖尔特，她所有的二十只羊，全部都被活活地弄死了。最令人憎恨的是，这可恶的刽子手，它不是为了饥饿而来的，它仿佛存心是恶作剧，仅仅把牲口弄死而已。这个令人震怒的不幸消息，第二天一清早就传了开来。那些身体壮实的农民，毫不掩饰地带着枪，循着留在雪地上的脚印子，开始追踪搜寻，要弄个水落石出。这些脚印是一只大狐狸留下的，没问题，一定又是那个血案累累的大坏蛋。刚上来的脚印子非常清楚，可是到了河边，它斜着朝下游的方向走了一段路，再跳进没有结冰的浅水里。耐心的猎人们还是坚持往下找。等到穿过平平的雪地，来到公路上时，然后又沿着一条路，直奔到道利的庄园里去了。

那天因为下雪，羊群都没放出来。乌利没有经常的活儿好干，就躺在几块木板上晒太阳。猎人们跑近屋子的时候，它狂野地叫了一声，接着就偷偷溜到羊群那儿去了。农民们走到乌利踏过的新雪地上一看，马上显出一副发愣的样子，接着，有个老头儿指着那只正在后退的牧羊狗，人声他说：“伙计们，逮狐狸我们走错了门路，可是弄死寡妇羊群的凶手可找到啦！”

于是，大家把道利喊出来，告诉他，他家的牧羊狗弄死了盖尔特寡妇的二十只羊。

道利听了，很生气，连声说：“这怎么可能呢，这怎么可能呢……”

大家把早晨跟踪而来的经过讲了一遍，道利还是不相信。他一口咬定，认为这只是一种妒忌性的阴谋，想抢走他的乌利。他不由生气地吼着说：“乌利夜夜都睡在厨房里。不叫它放羊，它从来就没出去过。你们瞧，它一年到头跟我们的羊群守在一起，我压根儿就没少过一只羊。”双方话说不到一块儿，差点吵起来，幸亏荷达出了个好主意，才把双方的火气平息了。

荷达说：“今儿晚上让我睡在厨房里。要是乌利从哪儿出去的话，我会看见的。要是没往外跑，而村子里又出了弄死羊的事，那咱们就可以证明不是乌利干的了。”

这个主意不错，大家答应了，也就一个个回家了。

道利根本不相信他心爱的乌利会干那种事，但为了证实乌利是清白的，他也答应了。他对女儿说：“你肯定白费心血。”

当夜，荷达就躺在长靠椅上，乌利还是跟往常一样，睡在桌子底下。夜，渐渐地深了，荷达没敢合眼。她看到，这时乌利变得烦躁不安起来，翻来覆去地没法安心，并且还爬起来一两次，伸伸腰，朝荷达望望，再重新躺下。到了两点钟光景，一种奇特的冲动，使它好像设法再支持下去了，于是它又悄悄地爬了起来，先朝低矮的窗户望了望，又对一动不动的姑娘瞧了瞧。荷达躺在靠椅上，安静地呼吸着，好像睡着了似的。乌利慢慢地走近她身边，嗅了嗅，往她脸上喷了一口气。她一动也没动。它用鼻子轻轻地把她推了推，然后耸起耳朵，侧着脑袋，把她平静的脸儿仔细地端详了一阵，还是看不出什么动静，它才静悄悄地走到窗前，毫无声息地跳到桌上，鼻子凑到窗门底下，把份量不重的窗框顶起来，直到能放进一只脚爪才算完事。接着它又换了一套花样，又把鼻子凑到窗框底下，把它顶到足够可以爬出去的高度，于是一面往外爬，一面让窗框顺着脊梁、屁股和尾巴往下滑落。那种动作熟练的样子，说明它对这门功夫具有丰富的经验。接着它就消失在黑暗里了。

荷达躺在长靠椅里，惊奇地注视它的一举一动。她又等了一会儿，肯定乌利已经走掉了，这才站起身来，打算马上去把父亲叫来，但转念一想，又决定等到有了更富有决定性的证据时再说。她朝漆黑的屋外望了望，乌利的踪影一点也没有。她往壁炉里加了些木柴，又重新躺了下来，有一个多钟头，她眼睁睁地躺在那儿，倾听着厨房里时钟的滴答声。无论哪种轻微的声音，都使她感到心惊。她摸不透，这只狗到底在干些什么。难道寡妇家的羊群真是它弄死的？可是，它对自己的羊群和善亲切的态度，又涌上她的心头，使她更加迷惑不解起来。

时钟滴滴答答，一个钟头又慢慢地过去了。她听见窗户那儿发出一种轻微的声音，心里禁不住噗噗直跳。紧接着，一阵扒扒的声响之后，窗框便又升了起来，没多大功夫，乌利已经关好窗户回到厨房里来了。

借着炉火摇动不定的火光，荷达看见它的眼睛里，闪烁着一种奇特的、野性的亮光。它的嘴巴上，它淡黄色的胸脯上，溅满了鲜血。它屏住气，仔细地把姑娘端视了一番。看她没什么动静，就躺下来，开始舐它的爪子和嘴巴，一面好像在回忆什么新近发生的事情似的，还低低地吼叫了一两次。

荷达实在看不下去了。毫无疑问，邻居们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是乌利咬死了村子里的羊羔，她站起身来，直盯着乌利喊道：“乌利呀！乌利！你这只可怕的畜生。”

她的声音里充满了愤怒的斥责，响得静静的厨房里传遍了这样的声音。乌利好像中了枪弹似的蜷缩着。它绝望地朝那扇着。

紧闭的窗户瞥了一眼。它的眼睛闪闪发光，身上的毛也竖了起来。可是在荷达的注视下，又显得畏缩起来，活像求饶似地在地上趴着。它好像要去舐荷达的脚，慢吞吞地朝她越爬越近，等到快要紧挨着的时候，它突然像猛虎似地、一声不响地朝她喉咙扑去。

荷达根本没有防备这一着，但总算及时地抬起胳膊把咽喉挡住了。可是乌利的长而发亮的獠牙，已经啃进她胳膊的皮肉，咬到骨头了。

“爸爸！爸爸！”她死命地喊叫着，那只发疯的黄毛狗，竭力想弄死她，狠命地撕咬着那毫无掩护的、天天喂给它吃食的双手。

她挣扎着，想把它挡开，但是一点也没有用。等到道利冲进来的时候，乌利马上要咬住她的喉咙了。道利一见这情景，顺手拿起桌子上的一把砍柴刀去救女儿。

看见有人来帮忙，乌利马上一个纵身，用一种同样可怕的沉默，径直朝道利身上扑去。它一次又一次狠命地撕咬他，直到道利的柴刀给了它一下致命的打击以后，才一家伙倒在石板上，喘着气，痛苦地翻滚着。可它还是挣扎反抗，接着，道利又是一下，打得它的脑浆在火炉边流了出来。

这只聪明、凶猛、曾忠于主人、最终背叛了主人的乌利，这才彻底断了气。

（赵纪芳）

诱子斑鸠

十四岁的傣族小猎手艾丙农，怀着焦急与渴望的心情潜伏在草丛中。他第一次出来打猎。初次闯荡山林的激动心情使他呆在这里已经有一天一夜了。忽然，他发现了目标。他拉开弓箭，随着“蹦”的一声闷响，紫檀木和野牛筋做成的硬弩射出一支金竹箭，穿过迷雾，穿过山岚，穿过草丛，穿过树林，不偏不倚穿透一只狐狸的右眼，倒在地上。艾丙农高兴极了。他跳出草丛，奔向猎物。冬天的狐皮柔软光滑、色泽艳红。这整整一块狐皮能换回一台艾丙农做梦都想得到的袖珍电子计算器。它能帮艾丙农计算伤透脑筋的数学题。艾丙农兴奋地背着猎物，唱着歌回星星寨去。

当他兴高彩烈地走在一条溪流边时，没在意，迎面和星星寨的老猎手波罕老爹撞了个满怀。波罕老爹正想骂这个莽撞的小伙子，眼睛忽然看见艾丙农身后的红狐狸，立刻收起一脸怒容，嘴角“嗞嗞”地发出惊叹声，两眼闪出馋馋的光。波罕老爹对他说：“艾丙农，我的幸运的小猎手，我和你做个买卖怎么样？”说罢举起手中拎的竹笼子。呀！里面有一只金黄色羽背、粉红色尾羽、蔚蓝色冠顶的漂亮斑鸠。它硕壮健美的体态和潇洒动人的跳跃立刻吸引了艾丙农。他喜欢这只雄斑鸠。波罕老爹想用活斑鸠换死狐狸。艾丙农知道，他的这只死狐狸远比他那活斑鸠值钱，这样换不公平呀！看到小猎手不太情愿的表情，老爹马上又说：“我的这只斑鸠可不一般啊，它是我悉心调教出来的。我给它喂最好的食，天天给它洗澡，好不容易才把它调教成诱子。知道什么叫诱子吗？”

波罕老爹也许急于想换到狐狸皮，竟忘了跟谁说话。小猎人艾丙农，难道连诱子也不懂吗？这诱子就是雄斑鸠用动听的叫声引来一只只母斑鸠。波罕老爹劝道：“玩诱子斑鸠可比看电影好看，比钓鱼过瘾，比斗牛来劲！你不信，我试给你看看”。

老爹把竹笼放进草丛里，拉了艾丙农一把，两人躲进树丛中。一会儿诱子斑鸠便发出“滴咕儿、滴咕儿”的鸣叫声。叫声婉转动听，清脆嘹亮，忽儿喃呢，忽儿放歌，动人的鸟鸣萦绕盘桓在蓝天白云间。不一会儿，森林尽头便传来母斑鸠羞涩甜蜜的应答。诱子斑鸠更加起劲地抖动羽毛鸣叫起来。一雌一雄两只斑鸠在空中传递着思念和爱慕的感情。终于，迷雾般的天空飞来一只美丽的母斑鸠落到地上。它如痴如醉地朝诱子斑鸠走来。这时，躲在树丛中的波罕老爹，射出一支竹箭，洞穿了母斑鸠的胸膛。这只爱情天使，立刻变成了死亡幽灵。

“啾——”诱子斑鸠发出一声既像悲哀又像惊叹的叫声。

波罕老爹说：“不骗你吧？好玩吧？拿去，包你好玩！”老爹还在天花乱坠地吹嘘他的诱子斑鸠。艾丙农的心却早已不在诱子斑鸠身上了。他似乎在听老爹说话，其实，他的心里回想起六年前那件事。

那时，也有一个英俊潇洒爱唱歌的诱子，来到星星寨。那不是斑鸠，也不是其它什么鸟，他是一位从遥远的省城来的年轻银匠。他的歌和他打的银戒指银耳环及银手镯一样美丽动人。他的歌诱走了阿妈的心。美丽的、天仙般容貌的阿妈抛下熟睡的艾丙农和粗俗的丈夫，和银匠一起离开了闭塞的星星寨。阿妈想去城里，想去工作，想去看看外面的世界。可是，可怜的阿妈做梦也没想到，那个诱子银匠欺骗了她。四年后离家飘泊在外的阿妈又回来了。但她再也不是艾丙农日夜思念的那个天仙般、慈爱的阿妈了，她像一颗

憔悴的苦瓜，衣衫褴褛地吊死在寨子边的一棵槟榔树上。

看到诱子斑鸠的死亡游戏，艾丙农想起了死去的阿妈。可恨的诱子，你美丽聪明、你更卑鄙无耻！该死的诱子啊，你今天落到我的手里，我要千千万万剐你。艾丙农打定了主意，同意用自己打的狐狸换取老爹手中的诱子斑鸠。

波罕老爹心满意足背着红狐狸走了，留下那架菱形网眼，装着活动门扣，精巧漂亮的竹笼子。

艾丙农提起竹笼子，掀开上面的那道上下活动的门扣，粗暴地将手探进笼中，一把捏住诱子斑鸠。诱子斑鸠不躲不闪，神色泰然。它还以为新主人要给它吃什么好东西，艾丙农狠狠心，正想用力把它捏个屁滚尿流，肠断肝裂。突然，诱子斑鸠清澈明亮的双眸望着它，光滑如玉的嘴喙轻轻地温柔地在他手腕上摩挲，喉咙里发出两声轻轻的叹息，好像有好多冤屈要向他诉说。

这时，一丝惶惑，几多犹豫袭上艾丙农的心头。它是一只美丽的雄斑鸠，在大自然中呼唤伴侣是它的天性呀！它生来爱啁啾，生来会唱歌，它有什么罪呢？它叫也好，诱惑母斑鸠来也好，它自己会伤害别的鸟吗？它是出于无奈，出于被迫，被人驯出来的呀。它自己身陷鸟笼，没有自由，如果它不叫不唱不当诱子，主人就不给它吃、不给它喝，它怎么活？如果让它飞出竹笼，它会自由自在地在天空飞翔，它就不会干诱子的卑鄙勾当了。它会用清亮的嗓子，健美的身体找到它的终身伴侣，它们会幸福和睦地生活一辈子。

善良的艾丙农想到这里，他的手放松了。他开始责怪自己太狠心，把失去阿妈的怨恨发泄在无辜的斑鸠身上。他想像着让斑鸠自由后，它会过着无比幸福、无比甜蜜的生活，还会孵出一只只可爱的小斑鸠。想到这里，艾丙农的手毫无保留地松开了。他打开了竹笼门扣。斑鸠站在笼门口探头探脑。它不知道主人的用意。它根本没想到自己已经自由了，它可以脱离笼子，飞向蓝天了。它左顾右盼，不知所以。

艾丙农挥挥手，忧伤而惆怅地对它说：“飞走吧，去做只正常的野斑鸠，去过一种没有缺憾的生活吧。”

它似乎听懂了，扑腾了几下，飞上了天空。它在空中盘旋了一圈，又落回艾丙农的身旁。它展开翅膀，抖动羽毛，发出“滴咕儿”、“滴咕儿”恋恋不舍地叫声。这真是一只懂事的、讲义气的斑鸠啊。艾丙农黝黑的脸上浮出欣慰的笑。动物有时比人更重感情呀。艾丙农喜欢这只美丽的雄斑鸠。艾丙农向它挥挥手：“飞吧，不用感谢，不用告辞，是人把你驯化成诱子的，人也应该还原你的本性。飞吧，我多想也长出一双翅膀，和你一起飞向没有贫困、没有眼泪、没有苦难，只有阳光和欢笑的地方！”

就在这时，茂密的树丛里传来轻微的母斑鸠的叫声。雄斑鸠激动得全身羽毛蓬松颤动，它一扬脖颈，也发出一声声足以把母斑鸠搅得神魂颠倒的鸣叫。“滴咕儿”“滴咕儿”，那声音仿佛在说：来吧来吧，我给你幸福！我给你快乐！让我们一起生活吧！我保护你！

两只多情的斑鸠，在相互表达着爱情。艾丙农悄悄地退进草丛，他不想打扰它们的甜蜜相会。

一只美丽的母斑鸠循着呼唤声，飞到雄斑鸠身旁。它带着憧憬，带着幸福，带着羞涩贴近它。看着这美好的场面，艾丙农在心里默默祝福：“飞吧，飞吧，飞到天涯海角去，飞到没有猎人，没有弓箭，没有罗网的大森林里去，愿你们相亲相爱、白头到老。”

突然间，发生了一件让艾丙农永远也无法理解、无法忘记的怪事。诱子

斑鸠和母斑鸠交颈厮磨了一会儿，便一转身跳到竹笼旁，倏地一下从大开的门洞钻进笼去。“滴咕儿”“滴咕儿”地叫声，好像在说“这儿是天堂！这儿是天堂！”母斑鸠蹦蹦跳跳跟过来，毫不犹豫地也钻进竹笼。艾丙农看得莫名其妙，不知是怎么回事。忽然，诱子斑鸠一转身，飞快地用嘴壳叼住了为活动的门扣，用力向下一拉，竹笼被关上了！“滴咕儿”“滴咕儿”它又发出报警式的的噐叫，仿佛告诉主人：“快来呀！我已经逮着猎物啦！”母斑鸠这才惊醒了！它被引诱进了牢笼，它上当受骗了！它在狭小的竹笼里愤怒地死蹦死跳，拼命地用头撞竹笼。然而，它的挣扎是徒劳的，它已经变成了笼中鸟。

艾丙农看得目瞪口呆。这不是一只普通的诱子斑鸠，它是恶魔，它是妖怪！艾丙农再次打开竹笼，伸手一把捏住诱子斑鸠，闭着眼，咬着牙，用力一捏。“——”诱子斑鸠发出一声急促的哀叫，一命呜呼了。惊慌失措的母斑鸠连忙钻出竹笼，跌跌撞撞地飞上天去，蓝天上洒下一串“滴咕儿”“滴咕儿”的诅咒声。

（李 清）

巧治狂象

英国北部有个苏格兰，苏格兰有个城市叫爱丁堡。爱丁堡风景优美，城里的公园众多，很受人们的喜爱。而其中的一个公园尤其受到大人孩子的青睐。因为在这个公园里有一个动物园，各种各样的动物都有。动物中最受孩子们宠爱的，是一头名叫鲍什的大象，这只大象是亚洲象，家乡在印度。

鲍什不但长得可爱有趣，而且还会表演节目。每当上午九点和下午三点，它都要出来表演一次。这时，象宫的周围总是围满了孩子。

现在表演开始了。

一个扮成小丑的驯兽员，身穿花花绿绿的怪衣服，手拿一把掸帚，摇摇摆摆走在头里，大象鲍什则迈着稳稳的步子跟在后面。鲍什的个儿真高大，足有三米高，体重有四千公斤。它茸着大耳朵，晃悠着长鼻子，活像是一堵会移动的小屋子。

“鲍什，鲍什，听着，”小丑在召唤它，“咱们一起来翻个筋斗吧。”

说着他先轻巧地翻了一个筋斗。于是，鲍什也学他的样，在地上翻一个筋斗。它身体沉重庞大，要翻一个筋斗着实不容易，可它翻得十分轻巧，就像是一只小狗似的，这赢得许多小朋友的掌声。

“鲍什，鲍什，听着，”驯兽员又说，“咱们来赶走讨厌的苍蝇吧！”

他自己先赶了几下无形中的苍蝇，然后将掸帚交给它。鲍什就用长鼻子很灵巧地一卷卷住，在自己的身子上下左右赶起来，然后又为小丑赶，还在他的鼻子上乱刷一通，引得孩子们哈哈大笑。

它还会许许多多的把戏，诸如吹口琴，打铃，拾针，招手，摇鼻子……每当鲍什表演的时候，公园的上空总是充满了笑声。

可是，今天九点到了，孩子们早将象宫围了个水泄不通，一个个双手攀住铁丝网，睁大了眼睛等待，连眼睛都睁痛了，只是鲍什还不出来。不知哪个小朋友带的头，他们齐声儿喊叫了起来，“鲍什！鲍什！快出来！”

声音越叫越响，一会儿，驯兽员出来了。他一脸的垂头丧气，摘下他头上那顶尖顶帽子，向大家深深地鞠躬，沉着声音说：“小朋友们，真对不起，今天我们的鲍什好像是病了，它的脾气不好——”

话还没有讲完，大象鲍什已经快步跑了出来。它突然一鼻子卷住了小丑向空中一甩，在孩子们一片吓坏了的惊叫声中，小丑羽毛一样飞向空中。非常幸运，他只是跌在表演场外圈的宽水沟里。水花四溅，接着，小丑水淋淋地爬了上来。看来，没伤着什么。

接着，鲍什在发狂了，它张开了那对大耳朵，挥舞着长鼻子，嘴巴里发出“啧啧”的吼声，不论见到什么东西，它都用鼻子甩，用脚踩：掸帚被它重重一踩，陷到地里去了；它的长鼻子一挥，树枝树叶雨一般落下来；一只饮水木盆树叶一般飞起来，“哗”的一声砸在外围的铁丝网上，吓得孩子们抱住了头，哇哇叫着，四散逃走……

公园里的保安人员全出动了，他们端着麻醉枪瞄准了它，“砰”的开了一枪。他们想麻醉它，然后给它治病，但是象的皮很厚，子弹嗤溜一声，一下滑到一边去了。枪声刺激了鲍什，它的鼻子伸向水沟，满满吸了一腔水，然后将鼻子一抬，“嗤”的一声，水箭一般射来，直冲得那开枪的保安人员一个筋斗摔倒在地。

大象疯了的消息传遍了公园，公园里的游客都纷纷赶来，远远围着看热

闹。这消息传到了警察局，警长带了一小队警察，全副武装赶来了。

一个小时过去了，鲍什一点也不肯安静下来，看来它是真的疯了。铁丝网在猛烈地晃动，因为鲍什已经爬下护宫水沟。用它的鼻子在大显神威。没有人能正确地估计得出来，这铁丝网还能支持多久，万一铁丝网一倒，疯象出来，真不知会伤害多少人。人们已经在向出口处逃跑了。

“端枪！打开保险！”警长在下令。看来只好杀它了！

一个提轻机枪的警察霍地端起枪，对准鲍什，“咯”的一下打开了保险。这种机枪枪身虽不大，可火力极强，一枪能打进一块铁板。因此，象皮虽厚，可也万万挡不住它：只要他手指一勾，鲍什的性命就算是交在他手上了。

猛地，观众中钻出一个矮矮的小个儿，四十上下年纪，大叫着：“且慢，警长先生，且慢开枪！”

警长问：“什么事？快说！”

小个儿说：“我愿去治疗大象。”

警长仔细打量了一下他，发现这人其貌不扬。光看他的穿着，看不出他的职业和身份，便问：“您是兽医？”

小个儿说：“不是。”

警长又问：“您打算如何医治这疯象？”

小个儿笑着说：“我得进象官去一趟，与鲍什亲近一下，谈几句话。”

警长摇摇头说：“这个，恕我不能从命。我得为您的性命负责。”

小个儿说：“一头大象，要值好多钱，警长先生，何况它是孩子们的宠儿，击毙它恐怕欠妥吧？请无论如何给我两分钟的试验机会。”

警长说：“要是出了事呢？您能立一个字据吗？”

小个儿毫不迟疑地说：“能。”

这人掏出钢笔来，在“后果自负”的保证书上簌簌签了名。看他写字的姿势，像是个常常执笔的人。

这小个子儿拉了拉自己的衣服，从后门进象宫去了。人们睁大了眼睛期待着，但是心在怦怦猛跳，生怕鲍什也会对待小丑一样地对待他，一鼻子卷住他将他用上天空，这样，他会变成一个肉饼子的。警察在警长的指挥下，将枪口对准象的脑袋，以防万一。

这小个子挥着手，嘴里叽哩咕噜地不知在讲些什么，他在向鲍什打招呼。唷，这可怪了！正在疯狂摇晃铁丝网的鲍什，突然掀起了大耳朵，停止摇撼，将头回过来。这个小个儿的声音放大了一些。他说的话谁也听不懂，但是十分的轻柔和蔼。他在缓缓朝大象走去。现在，大象的眼睛似乎在闪光了，它爬上水沟，一步一步，也朝这个小个儿走去。

观众在一步一步挪近来，他们信不过这个奇迹，他们想看得更清楚一点。

真是怪事，小个儿已经在抚摩鲍什了，嘴里还在不停地说话。鲍什呢，竟渐渐安静下来，并卷起了地上的一蓬青草塞进嘴巴，有滋有味地咀嚼了起来。

两分钟后，不，甚至还不到两分钟，这小个儿的话像咒语一般，使鲍什恢复了常态。

“谢谢，谢谢，太谢谢您了。”动物园园长说。

“真太好了，这是最理想的结局。谢谢您！”警长说。

现在，大象已安静地站着，在吃饲养员为它送来的香蕉和甘蔗了。啊，狂象完全安静下来了。

小个儿已退了出来，他边一一与感谢他的人们和孩子们握手，一边喃喃地在说：“没什么值得感谢的，鲍什只是突然思念起家乡来，我想它准是这样。我只是用它的家乡话抚慰了它几句而已……”

等大家记起要请他留个姓名时，他钻进人群消失了。幸好，保证书还保存着。保证书上的签名是：

拉迪亚德·基普林

呀，这不是英国著名的作家吗？他在印度呆过不少日子，难怪他会印度话！

（张彦）

海豹王的产生

世界第一大岛格陵兰岛，在北美洲的东北面，位于北冰洋和大西洋之间。这儿气候严寒，冰天雪地。在这里生活着一群快乐的海豹。它们中有生下才十天的小海豹，全身长着微微卷曲的白绒毛，只会吸吮和吃雪。成年的海豹全身披着灰蓝色的皮毛，背脊上长着一簇簇深色的毛，形状像放倒的竖琴。老海豹们大多是肥胖的，垂着重重三层下巴，生着粗硬的胡须，看上去像老是在打盹儿。

老海豹王被渔夫们叫做达格，它的年纪最大，毛最粗，身体最胖，也最聪明。遇到危险时，总是由它发出沙嘎的叫声，警告大家。每逢大群出动时，它总是游在前面领头。平时，海豹群中的纠纷都由它来排解，只要它吼叫一声，最不安分的家伙也会乖得像只磷虾那样缩起身子，一声不吭了。

达格年纪虽然大，可是很喜欢加入小海豹的游戏队伍。小海豹们像闪电般地快速追来追去，狂呼乱叫，捕捉猎物，弄得浪花翻腾。达格总是先和它们玩一阵，然后看准猎物逃避的方向，迅速潜泳过去，在最前面冒出来，吓得那些猎物慌乱地回头游到小海豹们的嘴边。

这些小海豹，可以说几乎都是老海豹王达格的儿孙。其中一只小海豹史卡夫，算上去是它的曾孙了。达格最喜欢它，它是一只谁都比不上的又机灵、又谨慎、又勇敢的小海豹。

史卡夫生得很美，身上的皮毛在于燥的时候显出灰色的斑点，腹部有一块新月样的白斑。皮毛潮湿的时候，它的身体比任何海豹都蓝，它的眼睛蓝中带黑，比北极的夜色还美。

史卡夫捕鱼的时候，从来不会丢失自己的目标。它总能巧妙地逃避角鲨的大嘴。每逢同伴遇到危险，它总是毫不犹豫地冲上去援救。它对水流的了解比任何海豹都丰富，跟着它，许多小海豹才懂得了急流游戏的趣味。它还善于探寻出鳕鱼和鲱鱼群集中的地方，带着大家在猎物群中笑嘻嘻地冒出头来。它在水里潜泳的速度像闪动的流星，在水里吃鱼，简直像玩掷球游戏。不管是大雾、狂风、巨浪或浮冰的来临，它都能预先知道，把这一切告诉自己的同伴。因此，老海豹王达格认定，今后统领这大群海豹的新王，一定是小海豹史卡夫。

但是，新王只有在海豹的历险中产生，谁也不能指定。老海豹王的责任丛，在新王产生之前，带领好整个海豹群，寻找鱼群，繁衍后代。

这儿几乎终年寒冷，只有六月到八月底三个月中，才能见到冰山稍微有点融化。这个季节里，太阳整天挂在天空，从不落下。该是半夜时分，太阳降到地平线上，又红又大，但它不再落下去，而是重新升起来。整整三个月都是白昼。十一月以后，太阳就不见了，整整三个月中，是月亮升上降下，在天空中不停地巡逻。

三月中旬，北极的漫漫长夜刚刚结束，大大小小的鳕鱼群就挤来挤去地在许多小海湾和粉红色的小岬角之间冒出来，多得数也数不清。

这个时期，所有的海豹都吃得胖胖的，它们整天躺在水里，几乎张口就能吃到一条鳕鱼。

小海豹们常常爬上浮冰，在积雪里快乐地嬉戏。它们不愿意长得太胖，而希望变得更加强壮，因此，它们整天不停地动着。

史卡夫玩的“鲱鱼球”最受欢迎，它用头一顶，把一条鲱鱼挑到半空中，

许多同伴立即跳起来抢，谁抢到乎，谁就有权发一次“鲱鱼球”。“跳海豹”也是大家常玩的游戏：先由一只海豹在水面上游，另一只追上去从它身上跳过，就笔直向前逃走，直到第一只追上前，照样跳过它的身子。“捉鱼比赛”，也是小海豹们常玩的，它们先朝浅水处认定一条鱼做目标，接着拉开距离，一齐跳下水去追捕。“抢鸟食”也是小海豹们常玩不厌的游戏。它们在水下守候着在波涛上盘旋的燕鸥，当其中一只收起翅膀去袭击一条鳕鱼时，它们会比闪电还快地游上去抢吃掉鱼，还把燕鸥捉到手。

史卡夫在海中潜泳的时间超过一般海豹一倍以上，速度也是最快的，因此，它在所有的游戏中往往是得胜者。

海豹们在浮冰下潜游往往会遇上险情：有时大块的浮冰之间相互又冻结起来，这就必须设法弄穿冰块，其它海豹才不至于被闷死。史卡夫和它的同伴们乒乒乓乓，用头撞碎冰块，或者嘎吱嘎吱用前爪在冰下挖洞，它们就这样避免了一次又一次灾难。

等大家顺利通过连结在一起的浮冰后，年轻的海豹们又睁大眼睛，闭着鼻孔，跳到水深的地方，捕捉海虾喂给那些体弱的海豹吃。有时，它们在绿色海藻丛里游来游去，在暗礁的隙缝里拉出海胆，让年老的海豹们食用。海底沙滩上有许多贝类和海藻，这些东西是送给喂奶的母海豹吃的，它们吃下后，分泌的乳汁又多又浓。

所以，虽然老海豹工达格的体力渐渐不支，但有小海豹史卡夫和一群年轻的海豹协助着，这支庞大的海豹队伍，往往在亮晶晶的冰块之间，掀起极大的骚动，海豹们的欢闹声震天动地。

但是，想不到的倒楣事发生了。四月的一天，从外海游来四条凶猛的角鲨，它们贪婪地吞噬着体力较弱的海豹，两天中就有十二只海豹被吃掉。几天后，一群体长超过三米的箭鱼又闯来，用利剑样的上聘乱刺乱挑，一下子弄死了五只海豹。角鲨和箭鱼吃腻了海豹肉，才扬长而去。

海豹们惊恐万分，寂静的冰雪世界再也没有安宁和欢乐了，如果大群的角鲨和箭鱼再发现它们，这群海豹岂不要灭绝了么？

史卡夫带着一队年轻的海豹试着游出这可怕的屠场。但是，它们刚游出两海里，就中了一群海象的埋伏。海象身长都超过五米，上腭长着半米多长的尖齿，它们伏在一大块高耸的浮冰后面，突然扑了过来。九只海豹又死在这些无情的恶魔的獠牙下。

小海豹史卡夫凭着潜泳速度快，才逃回海豹王达格身边。这时，天气又突然变冷了，畅通无阻的海湾又结上冰，一直冻结到格陵兰岛边上。海豹们只好把那些通气洞里的积雪打扫干净，把其中一些孔扩大一点，在水平面以上的地方，再往横里挖去一点冰，挖成提防海魔袭击的掩蔽所。

海豹们就在浮冰中的这些掩蔽所里呆着，等待灾难过去。

有一天，冰上出现了几只白熊，它们在洞的周围徘徊了一会儿，无计可施，只得晃着脑袋离开了。

小海豹史卡夫十分警惕，它经常爬到大浮冰上面观察动静。一天，它望见大冰原远处的一个黑点越变越大，不久，就看清十二只狗拖着一辆雪橇跑来，一个人坐在前面，另一个人站在后面。

史卡夫低低地吼叫一声，所有出来呼吸新鲜空气的海豹们听了，都钻进冰洞里去了，唯独史卡夫停留在自己的冰洞口，藏在一堆积雪后面。

十二只狗停止了脚步，雪橇上的两个爱斯基摩人走了下来。他们脸盘儿

很大，肤色淡黄，穿着厚厚的兽皮衣。他们解下一条狗，让它在冰上跑着嗅来嗅去。

忽然，那只狗在一个冰洞边站定不动了。那两个爱斯基摩人马上赶过来，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守候了好久。最后，那个大个子举起渔叉，瞄准冰洞用力一掷。他们两人随即拉着连结鱼叉的绳子，把一只大海豹拖到冰面上来了。

原来，那只大海豹想出来换一口新鲜空气，结果被刺得鲜血淋漓。它哀叫着，挣扎着，但无济于事。小个子拔出尖刀，朝海豹颈窝里一刺，把它结果了。两个猎人立即扑上来，吮吸着从海豹伤口里涌出来的鲜血。

然后，他们剥下海豹皮，把它像卷毯子一样卷起来，又把海豹的肉和脂肪切成四份，装进肩上的两只口袋。剩下的零星碎肉，就留给馋嘴的燕鸥了。两个爱斯基摩人重新登上雪橇，一边唱歌，一边赶路。

这一切，都被小海豹史卡夫看在眼里，它在浮冰下游来游去，向大家发出警告，打这以后，两个爱斯基摩人再也没有捕猎到海豹，只好灰溜溜地回到岛上去了。

这一段时期，正是海豹产仔的时候，几乎是同时，几十只海豹幼仔问世了。母海豹们忙着扩大掩避所，寻找食物的事就落在老海豹王达格和史卡夫以及一群年轻海豹的身上。

史卡夫带着那些海豹潜到更深的海底，捕捉那些深水里的鱼虾。它们在自己不熟悉的区域乱碰乱撞，终于弄到了一些供母海豹产奶的贝类食物和深水鱼虾。

海豹幼仔生下二十五天后，它们就断奶了，卷曲的白色绒毛换上了漂亮的灰毛，会自己跳下水游泳了。但是，这时食物短缺起来，鲑鱼群消失得无影无踪，燕鸥也跟随着飞走了。夜渐渐变短，天气暖和起来，大浮冰碎裂了，冰原变成无数冰块，发出震耳的响声，沿着海岸漂流，好像一下子出现了数不清的白色木筏。

所有的海豹都饿慌了。眼看着大家一天天瘦下去，小海豹史卡夫决定再次冒险出去寻找鱼群。浩浩荡荡的海豹大队离开了木筏似的浮冰，远远地跟着小海豹史卡夫，向前游去。它们游了两天，沿途只能零星吃到一点儿鱼虾，肚子饿得咕咕叫，但大家还是很有信心地跟在小海豹史卡夫后面。

第三天早晨，小海豹史卡夫在前面做出一个漂亮的跳跃，这个信号告诉大家：它已经冲进了鲑鱼群。海豹们立即兴奋起来，加速游向前去。

这是一支由十万条鲑鱼组成的队伍，大鱼排在前，中鱼在中间，小鱼在后面。海豹们马上追上去攻击这支大军的后卫。

鲑鱼的大嘴里长着像锥子样的牙齿，但它们对海豹的攻击一点也不起作用。不过，鲑鱼有严格的纪律，每一次被袭击后，它们总是立即整顿好散乱队伍，继续前进。

海豹们吃到了可口的食物，紧紧地跟在鲑鱼群后面。一直跟了三天。到第四天，这一前一后两支队伍来到一条大河的入海处。鲑鱼群奋勇地向大河游去，海豹们仍旧盯在后面。大河两岸是一层层不大陡的阶梯形岩壁，上面聚集着许多红脚的海鸥，它们朝着鲑鱼群和海豹群发出“哇哇”的叫声。

鲑鱼群不顾一切地逆流而上。河谷渐渐狭窄，它们的前锋游到一座高耸的石壁前，河水从石壁上冲下，形成一道瀑布似的急流。鲑鱼都把身体弯成弓形，尾巴贴着水面，好像弹簧似的，作出惊人的跳跃。不一会几，整排整排的鲑鱼都跳过了这个障碍，在石壁后的河道里整顿了一下队伍，又继续向

内河游去。

海豹的跳跃本领不及鲑鱼，它们只好眼巴巴地看着上万条鲑鱼从嘴边逃走。大家已经游得很疲倦，海豹王达格就带领大家在附近的小海湾里休息。

追逐了几天鲑鱼群，海豹们都吃得饱饱的。可是，有些年轻的海豹想爬到海岸石壁上去偷吃海鸥蛋。它们爬上一级又一级，愈爬愈高，终于爬到石壁顶上。但是，石壁顶上突然出现了六个白人，他们手里拿着短铁棍，凶狠地向海豹头上打来。几只海豹一下于就被打死了。其余的海豹一边呼号着，一边拼命从石壁上往下跳，狼狈地掉到海里，有些甚至跌死了。

小海豹史卡夫看见一个白人奔到石壁边上，叫唤着，做着手势。海湾的北面停着一条三桅船，甲板上有许多人，他们高声地回答着石壁上的那个人。接着，船就朝这个方向开来了。

小海豹史卡夫似乎明白，灾难就在眼前。它立即像箭一样冲出海面，在空中发出警告的呼声，同时，老海豹王达格也跳跃出来，向大家发出警告。

海豹群立即笔直地朝着南方急速游去，躲开了三桅船的大围捕。

海豹群继续向前游着。这时，老海豹王达格感到自己太老了，不能再为大家领路了，它轻轻咬着小海豹史卡夫的游泳鳍，把它带到大家前面，反复摇摆着尾部，表示要让小海豹史卡夫做大家的领路人。如果它能把大家带到安全、幸福的海湾，它就可以无愧于新海豹王的称号。

海豹们默不作声地轻轻摆动着尾部，表示同意，接着，它们就都跟在小海豹史卡夫后面，继续向前游去。

不久，前面出现了一座岛。许多海豹都欢呼起来，争先恐后地游过去，希望早一点休息一下。但是，小海豹史卡夫的身体横转过来，拦住了大家的去路。原来，它发现这座岛上罩着的一座大冰山似乎在微微抖动，没有敏锐的感觉是一点也察觉不出的。现在正是解冻的季节，万一冰山出现崩裂，怎么逃得了呢？

许多年轻的雄海豹不听劝告，硬要往前闯。这时，老海豹王达格也游上来了，它抖着粗硬的胡须，呜呜呜地警告那些冒失鬼，有时还冲上前撕咬不安分的海豹。

漂泊的海豹群只好远远地浮在海里，蓝中带黑的眼睛都望着那座岛屿。

突然，前方发出一声震天的巨响，那座亮晶晶的冰山动了一下，很快朝着海里滑行过来。原来，充足的阳光给那座岛屿足够的热量，大冰山被推下来了。轰隆隆，一个冰壁塌倒在海里，顿时把海水激起许多高大的水柱和掀天巨浪。接着，大冰山崩裂成几座小冰山，它们在海里轰隆轰隆地互相冲撞，打着急转。

如果被这些巨大的冰山冲撞着，又不知有多少海豹要丢掉性命！海豹们惊喜地围着小海豹史卡夫和老海豹王达格，舔着它们的胡须和游泳鳍，感谢它们使自己又避免了一场灾难。

这几座一百多米高的冰山滑进海里以后，它们底座上带着的矿物质吸引来许多鱼虾，海豹们就在这些冰山间游来游去，愉快地度过了半个多月。

不久，冰山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矮，有些就跟海上的大浮冰连在一起了。有一天，一只海豹在一块浮冰上晒太阳浴，突然，一头躲在冰块后面的白熊纵身跳过来，伸出爪子凶狠地一击。那只海豹受了伤，跌进水里。白熊也跟着钻进水里，张口就咬。

在附近的小海豹史卡夫发现有动静，立即向大家高声呼喊，自己随即潜

到水底，向白熊和受伤的海豹游去。其余的海豹都闻声赶来，把白熊团团围住。

小海豹史卡夫狠狠地咬住白熊的脚，把它往水底拖，其它海豹有的咬它的肚子，有的咬它的耳朵，有的就胡乱揪住它的皮毛，把它拉向浮冰底下。

白熊只能在冰上和陆上称王称霸，在水里海豹就比它厉害多了。这只凶猛的野兽几次三番想爬到冰上去，但怎么摆脱得掉十几只海豹的撕咬呢？它气得快发疯了，一面喘气，一面嚎叫，在水里挣扎得精疲力尽。最后，全体海豹一拥而上，把白熊咬得遍体鳞伤，拖到浮冰底下活活淹死了。

海豹们继续向前游。小海豹史卡夫将那头受了重伤的海豹放在冰块上，让大家划动着推动冰块前进。为受伤海豹舔伤口和喂食的任务也落到了小海豹史卡夫头上，它默不作声地做着这些似乎它该做的事。它还常常游到离海豹群很远的地方去侦察情况。

不久，那头受伤的海豹痊愈了，大家又快乐地顺着海潮向前寻找理想的栖息地。一路上，它们看到好几次海市蜃楼，终日不落的太阳在半夜里把灰色的海水和冰块照得金碧辉煌。喧闹的小海豚群和花花绿绿的野鸭群在海里和空中与它们交错而过。它们还碰到两条身上生有斑点的独角鲸，它俩用各自的长角互相格斗，冰块被撞击得发出喀嚓喀嚓的响声，三米多长的巨角碰撞时，也发出震耳的乒乓声。

小海豹史卡夫立即带领海豹群绕过这两条争斗的独角鲸，向平静的海域游去。它们游出很远，还看到独角鲸争斗时溅击出来的浪花。如果与它们遭遇，它们会把怒气都发泄在海豹身上，大家就要遭殃了。

不久，小海豹史卡夫发现前方有一座大岛。它独自游上去侦察一番，发现没有异常，就把海豹群呼唤过来。岛上长满软软的青苔和红色的地衣，几只驯鹿和麝牛在低矮的柳树和瘦瘦的枫树间吃草，一切都显得和平、安祥，但是，附近没有鱼群，连贝类也很少，海豹们只好离开这座岛，向第二座岛游去。

小海豹史卡夫爬上第二座岛，就发现几只北极狐和狼在附近转悠，它们的眼睛闪闪烁烁，像是正在寻找食物。一头狼看见史卡夫，就装作没事似的侧过身去，准备沿着岩壁抄它的后路。小海豹史卡夫一跃而起，纵身跳回海里。

第三座岛上没有大动物，但是，这里土地十分潮湿，到处是一团一团的蚊虫，遇到什么动物就没命地叮住不放。海豹们是不会习惯在这儿生活的，史卡夫带着被蚊虫叮出的几个大泡，又跳回海里。

第四座岛看上去很平静，但是，青苔、地衣和其它植物都被什么东西吃光了，倒在地上的树干也被啃得只剩一些枯枝。海豹们游得很累了，决定在这里休息一下。小海豹史卡夫不放心，趁大家休息时，单独爬到各处去侦察。

它在一处岩缝边嗅到一种浓烈的怪味，还听到许多嘈杂的吵闹声。岩缝后的洞穴里一定有什么生物藏着，它们的数量很大，说不定也会对海豹群造成威胁。史卡夫立刻悄悄爬回去，把老海豹王达格叫来，让它弄清洞穴里藏着的是什么。

老海豹王达格的身体显得很笨重，它在岩洞边停下时，已弄出不少响声。这时，岩缝里鬼鬼祟祟钻出一只近二十公分长的旅鼠，它看见两只海豹，愣了一下，正想钻回去，被小海豹史卡夫一口咬死了。

这时，老海豹王达格已经害怕得颤抖起来，连爬带滚地离开了岩洞。原

来，它是尝过旅鼠的厉害的。它们成群地行动，一只接着一只，直线前进，没有一只会中途离群，遇到任何障碍也决不退避。它们经过的地方，会把遇到的一切都吃个精光，连人都见了它们害怕。

老海豹王达格一边滚爬，一边呼喊，命令海豹群都回到海里去。海豹群乱成一片，母海豹寻找走散的幼海豹，还要寻找入海最近的途径，一时显得十分慌乱。

小海豹史卡夫却一动不动地伏在那个岩缝边，全神贯注地盯着洞口。它回头望了一下，与海豹群相反的方向，有一条通向悬崖的路。悬崖下的海面显得很平静，说明那儿的海水很深，跳下去绝不会出问题。因此，它就下决心坚守在旅鼠的洞穴外。

不一会儿，洞口果然探出了三只旅鼠的脑袋，它们一见小海豹史卡夫和那只被咬死的旅鼠，立即凶狠狠地龇牙裂嘴，吱吱吱吱叫了起来。小海豹史卡夫也不甘示弱，它也吹胡子瞪眼睛，一边呜呜呜地吼叫，一边朝悬崖方向慢慢退过去。

眨眼间，三只旅鼠扑了过来。但小海豹史卡夫马上咬死了其中的两只。另一只旅鼠蠢头蠢脑地咬住史卡夫的游泳鳍，但这儿是它身上最坚韧的地方，旅鼠的短牙是绝对咬不穿的。史卡夫用力一甩，那只旅鼠就掉到远处的海里去了。

这时，岩洞里冲出了黑压压一群旅鼠，它们冲过那三只旅鼠的尸体，向小海豹史卡夫扑去。史卡夫是不怕它们咬自己身体的其它部位的，但它的头面部、特别是眼部，是无法抵御旅鼠攻击的。它一边向后退，一边摇晃着脑袋，咬死一只又一只敢于靠近它头部的旅鼠。

旅鼠们并不知道小海豹史卡夫的软弱处，它们围着它滑腻而又坚韧的身子乱叫乱咬，但除了揪咬下一些灰蓝色的海豹毛外，拿它一点也没有办法。

不过，越来越多的旅鼠开始攻击小海豹史卡夫的头面部，它们有的咬它的鼻子，有的咬它的嘴唇，有的试着咬它蓝得发黑的眼睛。很快，小海豹史卡夫的面部被咬伤，流出鲜血来。但是，它忍着痛，继续向悬崖高处撤退。

旅鼠们似乎明白它的打算，纷纷聚集到通往悬崖的石路上，拦截它的退路。有些咬住它游泳鳍的旅鼠甚至试着把它向岩洞拖去。

这时，小海豹史卡夫透过充血的眼睛，看到海滩上最后一只母海豹也跳到了水中，它猛然怒吼一声，奋力跃起，在密密麻麻的旅鼠身上连续跳跃了几下，一直跳到高耸的悬崖边上。

旅鼠们都惊呆了，它们不知小海豹史卡夫要干些什么，但立即撇下那些被压死、压伤的同伴，黑压压地挤在一起，疯狂地向悬崖顶上扑来。

小海豹史卡夫睁开流血的眼睛，望着变红了的海，变红了的海豹群，发出一声充满胜利喜悦的呼叫声。接着，“轰隆”一声，它从悬崖顶上直接跳到海里。

等它浮出海面，老海豹王达格和一群年轻的海豹游来了，它们激动地舔着小海豹史卡夫受伤的面部。很快，同伴们有益的舔吮止住了它伤口的出血。

海又变成了深蓝色，海豹同伴们又变成了熟悉的灰蓝色，史卡夫在大家的簇拥下，回到了自己的队伍里。

接着，它们又游到第五座岛旁，那里生长着许多矮小的醋栗，还有一些开着紫红色和黑色花朵的植物。第六座岛上什么东西也不长，简直就像可怕的旅鼠岛。它的荒凉的海滩上，堆着许多漂流来的破木头和海洋垃圾。

夏天很快过去了，紧接而来的就是冬季。第七座岛是座小岛，上面住着一些能顶报暴风雨的海鸥，它们面对北方，互相发出警告的鸣叫声。小海豹史卡夫跃出海面，向大家表示，即使风暴来临，大家也必须鼓起勇气，继续向前游去。

不久，小海豹史卡夫发现前面有条不断喷射出水柱的巨鲸，就决定跟在它后面，寻找栖息地。但是，海豹们很快就都停止前进，一个个显出惊慌失措的神情。原来，一条大船扯着满帆，来追赶这条巨鲸了。这时，天空已经乌云密布。大船上放下一条载着五个白人的小艇，越来越逼近巨鲸。其中一个人掷出一把锐利的大鱼叉，直刺巨鲸的身体，巨鲸受到袭击，掉转身体，一个大翻身，尾巴用力一扫，把小艇打得粉碎，五个白人同时被扫进了海里。

这时，风愈刮愈大，把大船也吹到浮冰堆里，帆吹满了，大大小小的缆绳也吹断了，桅杆也吹倒了。风暴掀得海浪滔天，许多冰山激战似地互相碰撞起来。不一会儿，这条大船就被巨冰捣成碎片，沉到海底去了。

风暴来临之时，小海豹史卡夫和老海豹王达格就带领大家在狂怒的大浮冰底下潜游着，跟死亡作着顽强的斗争。

傍晚时分，风停了，浪静了，死亡的威胁已经过去，小海豹史卡夫才允许大家在碎冰块间自由活动，寻找一点被风暴折磨死的鱼虾充饥。

这时，夕阳照在布满洋面的碎冰块上，反射出五颜六色的光彩，好像一座倒塌了的宝石宫殿的废墟。海豹们都十分疲劳，纷纷躺到冰块上睡觉。小海豹史卡夫也爬上了浮冰，但它始终睁着眼睛，望着浮冰将把它们载向何方。

不久，这群海豹来到一个平静得像湖泊一样的海湾，附近有座灿烂的小岛。岛的四周都是平坦的沙滩和光滑的岩石。岛上栖息着的飞鸟和昆虫，不住发出素索的响声。岛是绿色的，岛的最高处是一座美丽的雪峰。

更使大家激动的是，岛上的人都是爱护动物的居民，他们穿着白色的装束，经常和善地给动物们投喂食物。一群群小企鹅和大头善知鸟排列成行，立在悬崖边上，好像欢迎客人到来的一排排酒瓶。

海岸的沙滩上有许多人在散步，水面上到处出现一条条纹路，那是成群结队的鱼在游动……这真是理想的幸福岛！

海豹们又起劲地玩起“鲱鱼球”、“跳海豹”和“抢鸟食”的游戏，幸福、安宁笼罩着整个海湾。

没有多久，老海豹王达格由于年老和远征时的长途劳累，离开了大家。但是，在它去世之前，新海豹王已经产生了，它就是敢为大家寻求幸福的小海豹史卡夫。

（方 园）

青角牛

阿网家有条出色的水牛犊，这条水牛角的颜色非同一般，闪着青幽幽的光泽，大家都叫它青角。

青角长大了，到该穿鼻子的时候了，它的老主人金生公公用一根柔松的白色绳子打个“8”字结，挽住了青角的两只角，拍拍青角的屁股，说：“去吧，去吧。”小主人阿网爬上了青角的背，摸着它的脖子叫：“驾，驾——”

青角迈开富有弹性的步子，高高兴兴地走在阳光下的泥径上。步伐很有节奏，后蹄踩准前蹄印，骑牛的人觉得骑着一个水浪似的，最好的牛才能走出这种步伐来。

他们出了村，到了乡里的兽医站。阿网的爸爸金柏是站里的牛医生，他不但会给牛治病，还会穿牛鼻子、宰牛。这时候，他正在场上给一条黄毛小牛穿鼻子呢。

场上平行埋着两个柱子，中间还横着两根树棍，形成了一个“井”字。那黄毛小牛的頭被卡在这井字里，正昂昂地叫着，挣扎着。

青角不知道这黄毛小牛正在穿鼻子，更不知道下一个就轮到它了。

金柏手里握着一根烧红了头的铁钎，走近来，“嘣！”一声，把一口烧酒喷在黄毛小牛的头上。小牛睁不开眼，昂起鼻子想打个喷嚏呢，那根烧红的铁钎已经“嗞”地一声刺透了它的鼻膈肉。一缕白气窜出来，飘散出一般怪味。铁钎“当”一声丢在地上，还没滚停，一根白绳子已经穿过了那个洞穿的伤口。这白色的绳子的一头系着一指长的削尖了的小木棍。

黄毛小牛痛得直翻眼睛，连叫唤也不能。上头的一根横木松开了，它脱出头来想逃，可是它的自由已通过白绳子抓在主人的手里了。只要抓紧这绳子，牛就痛得头昏目眩。黄毛小牛试着挣扎了几次，便再也不敢轻举妄动了，服服贴贴地跟着它的主人走了。

金柏挺着壮实的身子对儿子说：“阿网，快着点，拉好！我还要去梅村宰牛呢！”

青角恍然明白：下一个就轮到它了。它把头一侧，挣脱了阿网手里的绳子，掉头就跑。

人们七嘴八舌喊起来：“抓住！”“拦住！”

青角调过方向，一蹬腿跳下河，泅过河去，爬上了对岸的苜蓿地，水淋漓地向竹林跑去。它不知道该到哪里去，走了好多好多的路，穿过了一座山坡上的树林，不知不觉地走向了梅村的宰牛场。

宰牛场上立着两根结实的柱子，每个柱子上挽着一个麻绳活套。一条衰老的犍牛被牵上了场，乖乖地把两条前腿分别伸进两个麻绳活套中。阿网的父亲金柏早已从兽医站来到了梅村，他正站在屠场中央发号施令：“还磨蹭啥？收套！”

几个健壮的小伙子握住了收活套的绳猛地一收，老牛忽然倒地，哞哞地叫了两声，哀怨的泪水不住地从眼中涌出来。

金柏赤了上身，两手反背着，握着一柄雪亮的牛刀，走近60了牛，耀一耀刀刃，一咬牙，竭力把刀捅向牛脖子，连臂也捅进去了，随即将刀刃一转，迅速地拔出刀来。血从牛的伤口中喷出来，射进阳光里……

青角在山坡灌木丛中看见了这惊心动魄的一幕，转身想逃，突然，它看见老主人正牵着它的妈妈向那可怖的地方走去。

金生公公把老牛牵进屠场，交给了儿子，自己转身蹲在地上，两只枯老的手掩着面颊。老牛知道紧迫了，大声地叫唤着：“哞。哞！”

青角从山坡上直冲下来，头角微侧，四蹄生风，它冲进宰牛场，向金柏直扑过去。

金柏一回头，看见了青角眼里燃烧着的怒火，他知道牛发野时的可怕，怕牛伤了围观的人，便向野地里奔逃，青角随后紧追不放。

金柏拐了一个急弯，向一个大坟包奔去。人和牛绕着坟包奔跑，彼此听得见咻咻的喘气声。金柏不敢离开坟包，四周是一马平川，连棵像样的树也没有，若是离开这儿，必定遭殃。

有人喊：“快上坟包！快上坟包！”

金柏捉个空，爬上坟包，没想到青角也追了上去。坟包虽然不太高，但青角到底笨重，爬上去时速度较慢，使金柏获得一个喘息和思索的机会。金柏跳下坟包，待牛下来时，又爬上坟包……

幸亏金生公公牵着青角的妈妈赶来了，否则青角是不会罢休的。还是老主人好，老主人给它吃棉籽饼，吃包着苇叶的粽子，给它赶牛虻，给它搔痒痒……它不能不买老主人的帐。

没隔多久，青角吃了一顿香喷喷的酒糟，糊里糊涂就被穿了鼻子。以后它就跟着老主人在地里干活了。

有一天清早，天还没亮透，金生公公叫阿网到牛车棚去看车。这牛车棚紧靠着河边，是用毛竹和稻草搭成的，样子像矮矮的圆亭子。车棚中间装着牛车盘，牛车盘的直径有丈把，中间有轴，可转动，牛被蒙住眼睛，绕着车盘不停地走，车盘带动水车，河水就汨汨地流进秧田里。

阿网进了牛车棚，舒舒坦坦地躺在车盘沿上，随车盘转动着，惬意极了，不一会就在吱吱嘎嘎的转动声中睡着了。十二岁，还是睡觉不知颠倒的年龄，他一翻身跌下水车来，哼了一声，照样睡他的“回笼觉”。他不知道，他正好横睡在环形的牛道上，蒙着眼的青角牛正向他走过来！

青角牛是一条极出色的牛，虽然被蒙住了双眼，但它极敏锐的嗅觉告诉它，小主人正躺在它的蹄前，它打了一个趔趄，站住了。一会儿，金生公公来了。牛车棚中黑乎乎的，他没发现躺在地上的孙子，只见青角站着，以为牛在偷懒，便喝了一声，见牛还不定，就在牛屁股上拍了一掌，骂了一句粗话。青角艰难地跨出了步子，一脚踩在阿网的两腿间隙，又一脚踩在阿网的耳朵边，总算避过小主人走过去了。转过一圈，牛又站住了。这下把金生公公惹火了，折了一枝树枝，狠狠抽打了几下牛屁股。青角又小心翼翼地跨过去……

直到阿网打了一个喷嚏，金生公公才发觉了这个危险的情况。金生公公抱起孙子本能地逃出老远，脸都白了。拉下阿网的裤子打了十几巴掌，又去把青角卸下来，让它到河里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

金生公公感激青角，又为刚才委屈了它而感到内疚。从此待青角更好了。端午节裹了米粽，金生公公必定让青角吃了粽子才准阿网吃；西风未起，金生公公就编起许多草帘子，把牛棚弄得风丝不透，走进去有一阵干草新柴的清香味。

一天，金生公公给青角清理肩头的一个小疮，青角以罕见的敏捷突然转过头来，那弯弯尖尖的角正好扎在金生公公的眼睛里，挑瞎了金生公公的一只眼睛！金柏听到了这个消息，立即赶回家中，抡起树棍将青角毒打一顿。

他还不解恨，又把牛缚在村头的榆树上，找了根钢锯就来锯那两只可恶的角。青角知道自己错了，一动也不动，任凭金柏殴打折腾。阿网把这情况告诉了祖父，金生公公急忙赶来制止，可是金柏眼睛已恨得红了，不肯饶牛。金生公公还不习惯用一只眼睛，抓空了几下才抓住了金柏手里的锯子，喊道：“混帐东西，你就忘了牛车棚里的事啦！他不是有意挑我的……怕是我命里注定要瞎一只眼啊。”

金柏丢下锯子跑了，那青幽幽的牛角上留下了一道锯印。没隔多久，青角的妈妈不见了，后来，青角在牛棚顶上看见了妈妈的角，它知道是金柏把它的妈妈害了。它期待着复仇的时机。

复仇的时刻到来了，但青角怎么也无法料到会是那样的一种机会。那天，小主人阿网把青角独自留在山坡上，长长的牛绳系在一棵松树上。山坡上长满了又甜又嫩的狗尾巴草，青角吃饱了，卧在阳光下，慢慢地反刍。突然，它听见了一个奇怪的声音，急忙站起身来，向山上的那条小路望去。只见小主人阿网呼喊着急，连滚带爬地逃着。他的身后一头花斑满身的怪物正在追过来，青角不知道那是一头豹子。这金钱豹是从铁棚车里逃出来的，腿部受了伤，行动不太便，所以阿网有了逃跑机会。

青角并不怕那只花怪物，它想救小主人，可是那要命的牛鼻绳把它牢牢地拴住了。它“哞——哞——”呼叫，呼唤小主人逃到它的身边来。

阿网在慌乱间被石块绊倒了，当他爬起来时，那跛腿的豹子已向阿网扑了过去。阿网摘下背上的空草篓子，死命地抵挡着豹子。花豹举起前爪向阿网头顶抓去，阿网急忙举起草篓子防护，花豹的力气比阿网大得多，只一下子，阿网的上半个身体被套进了草篓子。阿网就势在山路上往下滚，被路旁的一个树桩挡住了。花豹大吼一声，一纵身扑到了阿网身边。

小主人的情况十分危急，青角焦躁地暴跳着，却无法摆脱缰绳的约束，它急速地绕着松树狂奔，反而使牛绳越来越短。

正当花豹向阿网张开血盆大口的时候，只听见半空中一声猛喝，一个精壮汉子从山路边的树丛中奋身跳到山路上，惊得豹子后退了几步，这汉子可能正在附近扒山草，手里还握着一个长柄抓扒子。青角看得很清楚，这汉子就是金柏，就凭这一下子，青角完全原谅了它的仇人。

金柏挥动着抓扒逼向金钱豹。金钱豹怒吼一声，只一抓就把金柏手中的抓扒子击落了。又一抓，金柏胸前的衣裳不见了，赤裸的胸脯上出现了四道血爪印。金柏狂叫一声，拼足全力挥拳向豹子的眼睛击去。豹子敏捷地一闪，躲过了攻击，侧过身来挥动钢鞭般的尾巴凶狠地抽打在金柏的脸上，直打得金柏眼前金星乱跳，口鼻间鲜血飞进。豹子一扭身，扑向金柏，只听见一声惨叫，豹子把金柏压在前爪之下……

青角长吼一声，猛力一挣，直拉得系牛鼻绳的松树瑟瑟震动，鼻膈肉倏然撕裂，牛绳脱鼻飞落。青角的豁鼻子涌着鲜血，它四蹄飞腾，向满身花斑的怪物直扑过去。那一对青角像青锋剑抵穿了金钱豹的胸脯。凶残的花豹在临死前在青角的脖子上狠狠地咬了一口，鲜血喷涌着，就象被屠夫扎了一刀。

就在这一瞬间，金柏在心中发誓：他这一辈子再也不杀牛了。他一激动就昏过去了。阿网的髌关节脱了臼，不能站起来，他呼唤着青角：“噢——噢——”

青角明白了，它跨过死豹子，半跪着，让阿网把金柏推到它背上，再让阿网爬上它的背。

青角巍巍地站起来，颤抖着腿，向山下走去。在这样的时刻，它竟然还努力让后蹄踩准前蹄印。它不愧是一条最好的牛。

（张许鏊）

渔翁奇遇

公元780年，即我国的唐朝建中初年，青州北海县的城北有一处古迹，叫秦始皇望海台。台附近有一个湖，湖边有一个老渔翁，名叫张鱼舟。张鱼舟打鱼为生，白天就生活在船上，晚上才系了船，上岸进自己的窝棚。窝棚的构造挺简单，屋架是几根毛竹，几扇稻草编成的草扇，算作墙壁。这屋虽躲不得严寒风雪，但总比没有屋子好呀。张鱼舟平日里生活虽苦，可他生性恬淡，捉得鱼了，就沽一葫芦酒来买得一醉。若是手气不佳，打不到什么大鱼，也就半饥半饱地权当着过日子，并不怨天尤人，因此日子倒也过得着自在。

这天，他一觉睡得正好，谁知约莫到了凌晨四更，但觉湖面雾迷云封，窝棚里冷嗖嗖的，寒气直往薄被里钻。他翻了个身，将被子挟了挟，正想再睡，忽然，听见屋后“簌簌”在响。

老渔翁以为来的是小贼，不由心里好笑：“嗯，看来也是个走投无路的穷贼，主意打到我老张头上来了。”

他提高声音道：“喂，兄弟，要窝窝头，桌上还有两个，麻烦你自己拿了，若要的是钱财，老哥我自己也没有，恕不奉送了。”

屋外的声音停顿了一会儿，又响起来。听声音，这小贼是不稀罕这两个窝窝头，他是要进来。

“你是要进来聊聊是不是？那就请从门里进来，捅破了草壁，你老哥哥可挨不过冬天去！”

这个“小贼”也真听话，“簌簌”声一起，这回是缩回手去，悄没声儿地走了。

张鱼舟正想重新躺下，又觉得左壁被轻轻捅了一下，然后，门真的被推开了，“呀”的一声，白晃晃的一只手伸进来。接着，门大开了，一个人爬着进来。这人粗壮无比，似乎穿着件条纹黄花衣，只是带有一股浓浓的腥味儿。

渔翁不禁来了好奇心，他睁大了眼睛细看。这时，天色已转亮，面湖的门外已透进光来。等老渔翁看仔细了，不由吓得一跤滚落在地。

原来，这是一头老虎，身子足有水牯牛大小。这一吓非同小可，他冷汗淋漓，只是伏在地上浑身筛糠一般抖个不停，一去二来，人竟晕了过去。

等他甦醒过来，但觉得毛茸茸的一只前爪搭在他的肩胛上。这只虎脚的利爪可伸可缩，若是伸出来那么一爪下去，别说是个老人的瘦肩胛，就是一条壮水牛也准抓出一个血窟窿来。可是眼下它只轻轻儿接着，像并不存什么恶意。这样按了好一阵子，张鱼舟见没什么动静，就抖颤颤地睁开眼来，恰好，眼睛正对着那双金光四射的虎眼，只吓得他忙又闭上了眼睛。

又过一阵，老人还不见老虎的动静，这才缓缓张开眼睛，说：“虎……虎大王是要……要吃鱼吗？”

这只老虎提起搁在他肩上的左前爪，向他晃了晃，眼睛里有一股痛楚、哀求的神情。这一晃使张鱼舟看清楚了，原来虎爪掌上刺有一枚东西。

他这才恍然大悟：该死，该死，原来它是有事找我，不是来吃我的。

这样一想，他的胆子就壮了许多。

他爬起身来，说：“敢情虎大王找我有事？”

这头巨虎又将左前爪伸了伸，果然，掌上有一枚刺，深深刺在里面。他

怕老虎受惊，将手慢慢儿慢慢儿伸上前去，尽力稳住不停抖动的两个手指，撮住了刺尾，顺着势一拔拔了出来。只听得老虎一声大吼，直吓得张鱼舟忙一个滚翻滚开了几步。等他爬起身来，老虎已出了窝棚，轻松地三跃两纵，消失在浓雾之中。

张鱼舟庆幸自己只是受了一场虚惊。第二天，他又去打鱼了。他想将清晨的奇遇讲给渔夫们听，怎奈这里地处偏僻，半天也没见着人，他也就顾自己打鱼去了。可惜这天运气欠佳，鱼儿不知为什么老不上网，他忙到傍晚，仍是空手而回，他一肚子的懊恼，回家去用冷水和着硬窝窝头，细细嚼下，早早睡了。

天气好冷，肚子又不饱，老渔翁这一觉睡得很不踏实。睡到半夜，突然听见门口“咚”的一声，什么沉东西扔在地上了。他正想起来去瞧个究竟，忽然听见门上有人轻轻“噗噗”敲了两下。

“谁呀？”张鱼舟起床去开门。

今天他已不敢再不关门睡觉，因为怕老虎熟门熟路又来光顾。他担心第二次来怕没第一次的好运气了。

门外没有声音，老渔翁从门缝里张了一阵，只见地上黑魆魆地扔着一件东西，一动不动。他悄悄儿开了条缝，先探出头去看看，月光下这才看清楚，倒在地上的是一头死野猪。他左右一看没人，就上前去一摸，嘿，才死不久，连身子都还微温着。

“这……这是怎么回事？”他莫名其妙，不由自主自语。

蓦地，他觉得背后有什么毛茸茸的东西在他身后呼噜着。他急转过身来，不知什么时候，昨天那头虎已掩在他的身后，跟他直亲热呢。张鱼舟战战兢兢地还抚了一下，老虎就心满意足地一跃纵入黑暗中去了。这里离山林不远，才几里路。

“唉，畜牲都知道报恩，”老渔翁心里又是高兴又是惭愧，自语道，“可我却一直在害怕它来吃我呢。”

这天，老渔翁没去打鱼，他刮了野猪毛，挑精的割了二十斤肉，十斤红烧，十斤盐腌，其余的拿到镇上卖掉了。这头野猪少说也百多斤重，张鱼舟很卖了几贯钱。

自这以后，老虎每夜都有东西衔来，有时是鹿，有时是野猪。每次来了，总要和他磨蹭几下，亲热一番。当然，这样一来，张鱼舟也可以不去打鱼了。他每天剥皮卖肉，日子居然过得很是不错。

只是，一个打鱼人，忽然卖的全是野味，这就招来了人家的怀疑。张鱼舟也向人家解释，说这是一头老虎报他的恩送的，但是这话，有谁相信呢？

有人说了：“嘿，弥天大谎，野味是老虎送的？我看是山妖附在他身上了。”

另一个说：“老哥的话有理。我说呀，真的有老虎上门，恐怕早将张老头吃了，活着只是一个假的，是山鬼的化身罢了。你看他天天有野味拿来卖，这正是他作的妖法。过些日子等野味打完了，我怕他就会吃起人来的。”

好事不出门，恶声传千里。这件稀奇古怪的事，连带这些谣言一传十，十传百，马上，北海县全县都传了个沸沸扬扬。

那好事的地保一把拿住了张鱼舟，将他送了官。张鱼舟能说些什么呢？他只好一五一十将如何为老虎拔刺，老虎如何常来报答他的话一一讲了。知县沉吟了半晌，说道：“这样吧，本县是从来不冤枉好人的，王用，你跟了

他到他家去呆一夜，看他说的是不是真话。如果胆敢蒙骗本县，那么明天本县就有他好看的了。”

这一夜，差役王用和张鱼舟躲在窝棚里。果然，半夜里，老虎又拖来了一只麋鹿。张鱼舟出去与它亲热，老虎蓦地闻到一股生人气味，就想往里闯，直吓得王用的脸都白了。幸好张鱼舟拦在门口，拨转虎头，说：“别，别，虎大哥，这是我的熟人朋友，你就回……回山里去吧。”

第二天，王用扛了那只麋鹿，带着老渔翁回到县府衙门，直将这事前后都说了。知县见张鱼舟讲的实有其事，也就放他回去了。

张鱼舟怕连累了虎，便连夜弃了窝棚，划了渔船走了。

从此，再没有人看见过他。而那只老虎，也就再也不来了。

(张彦)

灰 脖 鸭

西伯利亚初秋的天气，已经很寒冷了。树叶纷纷飘落，小草发枯发黄。所有的飞禽都不安地望望北方，又望望南方，考虑着即将来临的长途飞行。是啊，要飞越几千公里的空间，是件不容易的事啊，有多少可怜的鸟儿将在途中因力竭而亡？有多少鸟儿会在宿夜的意外灾祸中丧生？……天鹅、野鸭、大雁、沙鹱、梅花雀们，都成群结队地从这岸飞到那岸，在沙滩和沼泽地里作着飞行训练。飞向南方的日子即将来临。

这时，湖旁的芦苇丛中有只公鸭和母鸭正在为它们的女儿灰脖鸭担忧。原来，早在春天的时候，有一只狐狸悄悄钻进它们的小鸭窝里，抓住了这女儿灰脖鸭。老公鸭和老母鸭发现后，像箭一样从天空中射下来，把狐狸撞得晕头转向。灰脖鸭被抢救回来了，可是它的一只翅膀已被咬断了。

西伯利亚的夏天很短，这一年，不知什么缘故，鱼虾特别少，因此，到了初秋，灰脖鸭的骨头还没有完全长好，它还不能飞过芦苇顶那么高，要带它飞到温暖的南方去是不可能的。

但是，要把它单独留下来，这对野鸭说什么也不愿意。它们磨磨蹭蹭地不肯动身，每天都去找一些鱼虾给残废的灰脖鸭吃，加倍地给它温暖。

入秋的日子过得飞快，眨眼间又过去了好几个寒冷的早晨。霜把白桦树的皮都打黄了，天空盖满乌沉沉的云，河水也显得阴暗起来。不久，又开始落下迷蒙的细雨，这是降雪的先兆。

鹤悲伤地叫着飞走了，天鹅、大雁也跟着飞走了。领头的老野鸭在各个野鸭家庭之间飞来飞去，发出起飞远行的命令。灰脖鸭的父母一次次叫唤着，要求大家再等一等，它们幻想灰脖鸭的翅膀会一下子长好，跟着大队一起南飞。

野鸭们又耐心地等了几天，但越来越冷的气候使它们烦躁起来，有些野鸭甚至飞到灰脖鸭它们家的芦苇滩上，吵吵嚷嚷闹个不停。

这天早晨，成群的野鸭又飞来了，领头的老野鸭也一声不吭地夹在中间。几只公野鸭开始对灰脖鸭的父亲推推搡搡起来，另外一些母野鸭也抗议似的唧唧大叫。

再不起飞，恐怕是办不到了。

但是，这时哪儿也找不到残废的灰脖鸭。它到哪儿去了呢，老母鸭似乎很悲伤，它向四周大叫了好一阵，在野鸭们的催迫下，才告别了这片芦苇滩，向南飞去。

这时，灰脖鸭蜷缩在一堆干枯的芦苇残枝中，它又害怕，又伤心，好半天都用眼睛送别那飞去的野鸭群。它们在天空中先是飞成活动的一堆，后来，拉长了，拉成端正的三角形，突然又折回来，但是，它们那么高，是不可能看清这堆枯黄的枝叶中的小脑袋的。

野鸭群组成的三角形，终于飞得看不见了。周围变得死一般的寂静。灰脖鸭突然从藏身处飞了出来，噗噗地扇动翅膀，努力想飞上天去，但它仍是没飞过最高的芦苇的顶端。

灰脖鸭游到湖中央的一个由芦苇枯枝积成的浮岛上，打算孤独地渡过冬天。鱼虾都藏起来了，芦苇浮岛旁的湖水开始冻结起来，到了中午，玻璃般的薄冰才融化。它只能千方百计寻找一些植物的嫩芽充饥，但这种东西越来越少了。浮岛对面的树休里，有松鼠和兔子，还有那只曾经咬断它翅膀的狐

狸，它已经几次隔着结上薄冰的湖水，打量过这只孤独的野鸭了。

终于，冰越结越厚，浮岛和湖水牢牢地冻成一体了。灰脖鸭只好连跑带飞地到山下的河口里，在流动的河水里不停地游动着。北风把许多树叶吹到小河里，有时也有一些开始腐烂的浆果顺着河水冲下来，这些就成了灰脖鸭可口的食物。

但是，不久就开始飘雪了。河水越流越慢，河床越来越窄，白色的河岸似乎一步一步向灰脖鸭游动的那片水面逼过来。真正的冬天来临了，大地上没有一点儿黑颜色，光秃的白桦、赤杨、柳树和山梨树上都结了冰花。枞树的叶子虽不脱落，但它们像穿着银色的皮袍子，庄严地站着一动不动。

这几天，狐狸一直跑到河边来，小心地在冰上爬，一直爬到冰开口的地方，再打量一下离灰脖鸭游动的地方有多远。它的眼睛一直盯着灰脖鸭，嘴角边甚至淌着馋涎。灰脖鸭常被它吓得钻到水底里去，这时，狐狸就更急切地在冰口边跑动起来，它真希望灰脖鸭一下子在它嘴边冒出来。

但是，灰脖鸭总是回到河水中央浮出头来，向着南面呷呷大叫。它的父母和整个野鸭群，就是朝着那个方向飞去的，如果它们还在这儿，准会把这只贪婪的狐狸啄得掉在冰窟窿里。

有一天，灰脖鸭正和这只极有耐心的狐狸周旋着的时候，树林里来了一个带枪的老头。狐狸一看见他的影子，就跑得无影无踪了。灰脖鸭也很紧张，但它又饿又累，根本无力飞到河岸上去，只能无望地在原地游来游去。

老头儿是个猎人，他有一手好枪法。他想来打些兔子或狐狸，给自己的老太婆做件皮大衣。他很快就看见了河中央的灰脖鸭，这只又瘦又小的野鸭，孤孤单单地在冰水中游动，勾起他无限的感叹。这小家伙！它是多么热爱生命啊！它一定在等待着春天，等待着返回西伯利亚的野鸭群！

老头儿趴在冰口子旁，把自己带的面包揉成碎屑，扔到灰脖鸭身旁，说道：“可怜的小家伙，吃吧，你一定很饿了！”

灰脖鸭闻到了面包屑的香味，但没去碰它们。它警惕地望了老头儿一眼，向河的另一边游过去。它很奇怪，老头儿怎么不把枪对着它？夏天，曾有人到这儿来打过野鸭，可怕的枪声一响，就有几个可怜的同伴从天空掉下来。这老头儿怎么不开枪呀？！

老头儿知道小野鸭怕他，就跑开去，躲在树林里远远地望着。果然，没多久，灰脖鸭就一口接着一口，把浮在水面上的面包屑都吞下去了。但是，它似乎看也不看一眼老头儿故意留在冰口子边上的面包屑，慢吞吞地游来游去。

老头儿有点儿失望，他原想把小野鸭弄回去喂养，也好给老太婆作个陪伴，谁知它一点也不领自己的情。不过，看见它吃下一点儿面包屑后，神气和刚见到时大不一样，他还是挺高兴的。回到家里，他把这件事跟老太婆一说，老太婆也夸奖他有同情心，叫他每天去看看小野鸭，给它吃点东西，最好能把它带回来。她说：“西伯利亚的鬼天气，河水说冰封就冰封上了，要赶在前面，把它救回来。”

于是，老头儿每天背着枪，带着面包，到那条即将完全封住的冰河边去喂灰脖鸭。有时，他还扔给小野鸭一条小鱼或几段鸡肠子，这在寒冬是很难弄到的。

灰脖鸭一天天跟带枪的老头儿熟悉起来了，不过，要叫它离开冰洞，走到老头儿的面前去，它还是很担心的。

狐狸每天也到冰洞边来。它弄不懂，这只受过伤的小野鸭怎么还支撑得下去。当然，它也发现了人的踪迹，不过，附近嗅不出可疑的气味。既然冰洞里的小野鸭没有被弄走，那么，这儿还是安全的，它大可以等到冰河完全封上时，吃掉这只可口的小野鸭。

老头儿当然也看到了狐狸的足迹。河对岸的雪一直铺盖到冰洞的对面，上面清清楚楚地留下一个个深深的足印。老头儿没有狗，要打到这只狐狸，全靠这只在冰洞里游着的灰脖鸭。

这一天，强劲的朔风从河对面吹过来，冰面上的雪也像白粉似的刮到冰洞的这一边。很快，冰口子的两边的雪堆高度有了明显的差别。老头儿早早赶到河边，埋伏在高的雪堆后面，只留出一个观察对岸动静的枪口。又几阵风刮过，他藏身的地方完全被白雪伪装起来了。

灰脖鸭吃过老头儿喂的面包屑，仍在冰水中游动。它很奇怪，老头儿为什么要躲起来呢？冰河中央只剩一杆枪那么长的口子了，他完全可以伸手就把灰脖鸭弄上岸。说实话，灰脖鸭已经打算跟着他走了，西伯利亚的寒夜真难熬，而这老头儿身上带着多么温暖的气息啊！

将近中午时分，狐狸出现了。它在远处不停地嗅着鼻子，观察着两岸的雪面。但是，老头儿躲在下风处的雪堆里，风又把他的脚印早早扫平了，一点儿破绽也找不出来。

狐狸放心地走近了。但是，在靠近冰口子的地方，它闻到一股可疑的气味，它断定，那气味是猎枪发出来的！它一纵身，向后面跳开，然后没命地跑远了。

雪堆里的老头儿懊悔没有早一点开枪！

原来，他想挑选一个最合适的地方再开枪，才瞄准得这么久的。现在，却只能眼看着它从视野里消失了。

不过，一件意想不到的事出现了。

冰洞里的灰脖鸭突然呷呷叫着，朝狐狸那边的冰岸游去，看上去，大有爬上岸去的趋势。狐狸一愣，停住脚步，又抬起头用鼻子嗅起来。

这时，朔风又一阵阵刮来了。狸狐闻到的只是灰脖鸭身上的气味，它立刻丢掉怀疑，一步步朝冰口子边上跑来，最后，甚至躲在冰上，等待灰脖鸭爬上去。

轰的一声，枪响了！

灰脖鸭惊得飞出来，飞过狐狸的尸体。

这一枪打得很准，子弹是从狐狸的眼睛里打进去的，皮子一点也没破坏，十分完整。

老头儿拖来一段树干，架在冰口子上，过了河，把狐狸装进了口袋。他又揉出一把面包屑，向灰脖鸭撒去。

灰脖鸭吃着冰雪上的面包屑，向他一步步走来，老头儿有点感动了，他说：“可怜的小东西，我并不想把你当作一只吸引猎物的媒鸭，我早就想把你带回去喂养了……如果你相信我，就跟我走吧……你在冰洞里，早晚会被冰冻住的……”

灰脖鸭不知是听懂了他的话，还是实在太虚弱了，它摇摇晃晃走过来，无力地倒在老头儿脚下。

终于，老太婆有了一条完整的狐狸皮围脖，灰脖鸭也像她的小孙女一样被宠爱地喂养着。老头儿懂得不少动物知识，他摸出了灰脖鸭翅膀上受伤

的骨头，为它小心地剪掉毛，切开肌肉，剔除错位后形成的骨痂，把骨头重新接上了。

灰脖鸭的身体一天比一天壮实，不久，翅膀上的骨头也完全长好了。老头儿把它举过头顶，让它试着在屋内飞行。灰脖鸭飞下来，在面盆里叼一条鱼，又飞上大衣柜，在那儿把小鱼吞下去。它觉得，受过伤的翅膀，一点儿也不疼了。它站在大衣柜上，拍打着翅膀，快活地呷呷大叫。

这时，老头儿和老太婆的眼睛里也盈出快乐的泪花。老头爬上凳子，把灰脖鸭抱了下来，把它带到院子里，对它说：“如果赶得上，就去找你的同伴吧！”

灰脖鸭飞了起来，飞出院子，在森林上空转了一大圈，最后又飞回这座孤零零的院子。它不认识飞向南方的空中之路，它更留恋这个给了它温暖和友爱的家。

老头儿和老太婆又激动地把它抱在怀里。

春天到了，灰脖鸭产下两枚蛋。老太婆高兴得快发疯了，她一定要老头儿设法把小野鸭孵出来。老头儿带点儿忧伤地说：“这两枚蛋是孵不出小野鸭的，它是灰脖鸭留给咱们作纪念的。它马上就要回到自己那个大家庭里去了……”

果然，天空中不久就传来了候鸟们归来的声音。终于，老头儿和老太婆看见，芦苇丛中又有了野鸭。

他们把灰脖鸭抱出来，让它向芦苇丛飞去。这一次，灰脖鸭没再飞回来。不过，老头儿和老太婆发现，经常有野鸭飞到他们的院子里来了，这是以前从没有过的事。

(方 园)

扳道工格列夫

动物故事的主角当首推为狗。狗是人的宠物，狗是人的助手，狗跟人最接近。人们都说，狗通人性。要不，怎会有“狗仗人势”、“狗头军师”、“狗吠非主”以及“忠实的走狗”这些词语呢？

这里说个狗当扳道工的故事。——这绝非想像，亦非杜撰，而是千真万确，有史为证的。

1900年，在美国科罗拉多州落矶山深山里，有个小小的火车站，名叫佛克西。

佛克西站小得不能再小了，一间小平房，既是站长工作室，又是车站候车室。车站工作人员就查利斯一个人。他既是站长，又是车站货场主任，还兼做旗工、扳道工……总之，他得什么都干。查利斯一直抱怨，一个人忙不过来，要求铁路局总管罗杰斯先生派个人来帮帮他，哪怕派个扳道工来也行。可罗杰斯先生总是说要亲自来看看再说。可他几次乘车从佛克西站经过，就是不下车。只是坐在车窗旁，向查利斯摆摆手，算是问候，也算是告别。——这对一个小站的站长来说，已是十分友爱了。查利斯有时竟感到受宠若惊，便也不再提调人来的事儿。

其实，查利斯一心想调个人来，不完全是为了工作。就眼前这点事儿，他能应付过去。他难以忍受的是孤独。一个人在这深山沟里，连个说话的人也没有。一天只有几趟货车和一辆客车从这儿开过，你说该有多寂寞呀。

天赐良缘。不知哪位乘客，当列车在佛克西站临时停车时，把一条黑白花斑的矮脚猎犬忘记带走，留在车站上了。

当火车开走那一刻，这矮脚花狗惊叫了一声，便跟着火车狂奔而去。它要去追赶它的主人。查利斯见到狗，本想收下它。可看到它离开主人是那么焦急，那么疯狂地追赶火车时便打消了收养它的念头。他自言自语道：“可怜的畜牲！你追不上火车！追上了，也没法上车，你还得回来！”

果然，第二天一早，当查利斯开门出来时，见站台上卧着一条狗，没错儿，是那矮脚花狗。它追不上主人，便回到与主人分手的地方来等待主人了。它期待着主人会回到这儿来找它。好聪明的狗！

查利斯像接待最尊贵的朋友那样，把自己所有的美味佳肴全拿出来放在水泥地上，招呼矮脚花狗：“朋友，吃吧，您请随使用点儿！”

矮脚花狗饿极了，它毫不客气，大吃大嚼，连猪排的骨头渣子都吞下了肚。

查利斯坐在地上，一边喝啤酒，一边看着狗狼吞虎咽地在吃。他只喝酒，不吃菜。一则心中高兴，二则他也没菜可吃了。

就这样，查利斯收养了矮脚花狗。他不知它原先叫什么名字。就随意给他取了个临时性的名儿：格列夫。查利斯也明白，这狗迟早要回到它主人那儿去的。说不定，就在明天，当哪趟客车在这儿停下，有个莽撞汉子跳下车，扑向他的矮脚花狗，然后匆匆将它带走……

日子一天天过去，没人来带格列夫。随着时间推移，查利斯跟格列夫感情一天天加深，以至查利斯生怕有什么客车在这儿临时停下。他怕有人下车，怕下车的人是来寻找格列夫的。它更怕格列夫盯着车窗望，绕着车厢转。没准儿，这畜牲灵敏的鼻子会嗅出原先主人的气味，只要它一声吠叫，就会被主人抱走的。查利斯已不忍离开格列夫。每当有客车停下，他便把格列夫关

进小屋年，任凭它呜呜地怪叫，也不让它出来。

过往佛克西的，大都是运矿石的货车。开往金矿走右边岔道；开往银矿的走左边岔道。查利斯根据司机鸣笛的次数，来决定将道岔扳向哪一边。

扳道岔，是查利斯每天最重要的一件事。每次扳道岔，格列夫都跟着他去。久而久之，格列夫也听懂了司机鸣笛的用意，它能分辨出不同的笛声该做些什么。只要火车由远处开来，它那对长长耳朵便微微一抖，随即便站起来，跑向道岔，然后它就盯着远方，等候司机鸣笛，当查利斯慢吞吞走来，站在道岔旁准备扳道岔时，格列夫就歪着小脑袋，竖起黑白相间的尾巴，两只眼睛滴溜溜地盯住查利斯，一直看到他打开道岔，这才摇着尾巴，跟随他离开。

查利斯见格列夫对扳道岔的动作如此感兴趣，就教它用它的鼻子抬起手柄，然后用它的爪子去拨动道岔。没多久，格列夫居然学会了这些动作，还干得挺不错呢。当然，查利斯心中有数，可不能让它随意去扳动道岔。事实上，也只有当火车鸣叫，查利斯在场时，格列夫才在查利斯的监督下做完一套动作。否则，出了事儿可不是闹着玩的。

不久，佛克西站有一段铁轨要修理，来了一批修路工。休息时，查利斯让格列夫给大家表演扳道岔的本领。工人们见了。一个个目瞪口呆，有的惊奇得直抓头皮，简直不敢相信这是真的。经几次表演，大家才承认，眼前这一切是真的。

有人说：“查利斯，你搞到了一条真正的铁路犬！”

有人说：“这畜牲干活儿跟人没什么两样，别欺侮它，干脆就叫它扳道工格列夫吧！”

就这样，扳道工格列夫被人喊开了。

而格列夫仿佛不满足于干扳道工这一项工作，它还想干些别的事儿呢。

每当工人们在修路时，查利斯就必须站在铁道中间，手里挥动一面小红旗，让行进的火车停下来。格列夫对这件事儿似乎也很感兴趣。它总是站在查利斯旁边，仰头看着。查利斯就让格列夫帮他拿旗。于是，格列夫又学会了去取红旗。每当火车从远处开来时，用不着查利斯吩咐，格列夫就会奔进小平房，把小红旗衔来。它用牙齿咬着小旗的旗杆，蹲在两道铁轨之间，一动也不动地等待着那庞然大物停下。有时候，火车头呼哧呼哧地吐着蒸气，开到离格列夫很近很近的地方才刹住。格列夫从不躲闪，它总是稳稳地坐着，直到大轮子“嘎”的一声停住，它才摇着尾巴，咬着小红旗回屋去。

不久，铁轨修好了，几百个工人都走了，小小的佛克西站又寂静下来，只剩下查利斯和格列夫。他们相依为伴，坚守在岗位上。

秋雨一停，冬天便到了。刺骨的寒风卷着雪花，在山沟里横冲直撞，一夜间，佛克西站便披上了银装。往常，天气再冷，查利斯也不敢关着窗户睡觉，因为那样不容易听到火车的鸣笛声。现在可好了，有了格列夫，只要火车从五公里远的弯道上转过来，格列夫便“汪汪汪”叫三声将查利夫唤醒，然后，他们一块儿去扳道岔。

这一天，查利斯的膝盖疼得很厉害，他躺在床上迷迷糊糊睡着了。格列夫的叫声将他惊醒。他一看表，那列载客列车快到了。他挣扎着爬起来，吃力地一跛一跛地走向道岔。格列夫十分懂事，它不紧不慢地跟在他后面蹦跳着，显出奔跑的样子，其实跑得并不快。

到了道岔前，格列夫抢先一步，以熟练的动作扳道岔，可它“汪汪江”

地叫着，告诉查利斯：它扳不动！

查利斯奇怪地问：“怎么了，格列夫？”他低头一看，啊，道岔中间部分被冰雪冻住了，人怎么也扳不动，这样，驶过来的列车既不能往左开，也不能往右开，天哪，那样要翻车的！

查利斯急了，他紧握把手，再次使出浑身力气去拉，可道岔仍是纹丝不动！

这下，查利斯吓得快晕过去了，他看着正在摇着尾巴的格列夫，悲叹道：“格列夫、格列夫，快出事了！载客列车快到了……”

远处，司机正在鸣笛发出信号，要求走左边的岔道。查利斯叫道：“知道，知道，我知道你要走左边的岔道，但是不行呀！你将会一直向前冲下去的呀……行行好，你停下吧！”

查利斯急得六神无主。他竟忘了快去拿红旗阻止列车前进，依然像个醉汉似的喃喃自语。待火车又在鸣笛时，他才跺着脚，叫道：“格列夫，快，去把红旗拿来！”

好机灵的格列夫！它似乎预感到快出事了！主人这一声吩咐，它箭一般向屋子奔去。

查利斯迎着呼呼的北风叫喊着：“快呀，格列夫，快呀！”

尽管寒风凛冽，查利斯的额头上还是不断冒出汗来。在这小站二十多年，他从没像今天这样恐惧过。唉，列车上几百号人命，全在格列夫身上了！这机灵鬼能救得了列车吗？上帝啊……他闭上眼睛，向上帝祈祷！

车轮在铁轨上撞击着“咔嚓咔嚓”地开过来，每一声撞击，就像铁锤敲在他心坎上！

机车拖着列车吃力地爬上山来了，车子拐弯了，快过来了，天哪，快冲下山去了……查利斯不敢睁开眼睛来看。——但他还是狠狠心，睁开了双眼。啊，他看见格列夫站在铁道当中。它的两条后腿骄傲地人立着，露出的两个前爪看上去像是戴着白色的无指手套。在它那尖尖的嘴巴里，稳稳地叼着小红旗！

机车越开越近，它像利箭似地射向小狗格列夫！当司机拉下紧急制动闸时，车轮与铁轨间爆发出一串火花，最后，在离小狗三米远的地方停下来。小狗格列夫巍然不动，依然稳稳地站着。

查利斯是个沉默寡言的人，不轻易动感情。此刻，他忘了腿疼。他一瘸一拐地扑过去，把格列夫和小红旗全都抱在怀里。他抱着狗头，像见到久别的亲人似的，热烈地吻着。

车上的乘客们纷纷跳下车，打听为什么停车。铁路局总管罗杰斯也在这趟车上。当他听说格列夫救了这趟列车，连忙从他的包厢里下了车。他请人为他和格列夫拍了张照，并对随从秘书说：“记下我这句话，这小不点儿救了我们大家的命。从今往后，我每天让这趟列车送一大块新鲜牛排给它。对，供它吃一辈子！”

旅客们欢声雷动。不料，格列夫从罗杰斯先生的怀里挣脱下地，它径直向最末一节车厢奔去。查利斯预感到事情不妙，连忙跛着脚，跟了过去，一些好奇的旅客也呼啦一下跟了过去。

格列夫跳进车厢，车厢角落里有个四十来岁的汉子，他喝醉了酒，斜靠在椅子上呼呼大睡。格列夫对着醉汉，“汪汪汪”地叫着，还像个撒娇的孩子，在他的裤脚管上咬着，蹭着。不用说，这是格列夫原先的主人。它终于

等到了主人！它要唤醒他！但它的主人烂醉如泥。

查利斯以乞求的眼光，看着罗杰斯，低声说：“先生，没有了格列夫，不如杀了我！”

罗杰斯明白查利斯的用意。他听说岔道已扳好，便大声说：“开车吧。这儿只有一个喝醉酒的先生，没什么好看的——开车！”

查利斯抱起格列夫下车了。火车载着格列夫原先的主人隆隆而去。格列夫喉咙里发出一阵“嗯嗯——”的呜咽。也许，它跟查利斯一样，心里都明白：那不是醉鬼，那是个找不到爱犬而苦闷到极点的可怜人。

(冰 君)

断足鼠

这是中国清朝嘉庆年间（公元 1811 年）的一个故事。

当时西蜀有一个颇有名气的大油商，他家世代代收油卖油，开着一家大油行，每年要做万担上下的大买卖。每逢收籽打油季节，他总要大量收购菜油，装在大油瓮或者大油缸，然后慢慢转运出去卖个好价钱。为了能贮存大量油，他家就建造了一间庞大的仓库。

这年年成不错，油行老板收足了油，将油贮在仓库里。屋内密密麻麻排着油缸油瓮，一眼看去，甚是壮观。早些日子，他发现屋里常常短油，心里十分窝火，心想这总是哪个手脚不干净的伙计干的，他总想亲手抓住这偷油贼，惩罚他一下，这才能杀一儆百。于是，他就在仓库角落偷偷安了一张床。这床搭在几只大缸背后，十分隐蔽。他一连守了几夜，虽说十分警惕，却总是抓不到小偷。这天一早起来，他觉得鼻塞头重，两条腿较绵绵的，他就只好躺在床上休息。

他刚迷迷糊糊合上眼去，突然，不远处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他想：原来这贼大白天也来偷油！捉贼捉脏，我得沉住气，先让他偷了，跟他来个人赃俱获。

猛地，油瓮上的木盖“咣啷”一声响，油行老板探出头打油缸旁望去，嗨，原来是一只老鼠。他心里有些失望。他好奇地打量着。只见这只老鼠在木盖上东嗅嗅，西闻闻，四围团团转了一圈，“噗”的一声跳下瓮来。油行老板嘘出一口气，便又躺倒，合上眼睛。

但是，他才蒙蒙眈眈要入睡，又听见“乞乞擦擦”的声音。他再挺起身来一看，大大小小七八只老鼠，都爬上了这只瓮。原来这油瓮的木盖上有一个小窟窿，刚才那只老鼠已侦察出来。现在，它们打算钻进洞里去偷油。

洞小老鼠大，它们有什么办法？

“嗖嗖嗖，嗖嗖嗖”，这些坏蛋，一齐在啃那个洞了。油行老板还是不吭不声，他倒要看看这些老鼠到底有多大的能耐。

洞啃大了不少，几只老鼠往下探望了一阵，都团团转着没有一只敢往下跳。

油行老板这才记起来，心里暗暗好笑：哈，这只瓮没装满，只半瓮油看你们怎么办。

但是，老鼠还是想出办法来了：一只大一点的老鼠衔住一只小一点老鼠的尾巴，被衔的那只钻进洞去，慢慢儿，慢慢儿地往下面去。不过才一会儿，马上又被拉了回来。看来，瓮深油浅，老鼠还是吃不到油，它们失望地转了几圈，又一齐跳下瓮，回洞去了。

油行老板心想：这下，它们该死心了吧。

他又躺倒，呼呼入睡。蓦地，他又被一种异样的声音惊醒。他揉眼一看，这下可好了，黑压压上百只老鼠一起拥来，正中灰蒙蒙、毛茸茸、猫儿大小的，不知是件什么东西。只见众老鼠将这东西抬到油瓮旁边。不一会，这东西便“吱吱吱啧啧”的叫了起来。众老鼠都静下来，像在恭聆它的教诲。好一会，众鼠散开，来到刚才那只油瓮面前，一齐用前爪使劲扒地。说来也怪，它们不是四周一齐扒，只集中力量扒一边。别看鼠小力气小，因为集中了好多只老鼠，力量倒也不能低估。才不一会儿，瓮边的泥地已扒出一个穴来。油瓮一边底脚空虚，竟缓缓地侧了过来。

油行老板这才恍然大悟：呀，它们是在扒地让油瓮倾倒出来。这样，它们就可以偷到油了。

瓮脚渐渐倾斜，终于“哗”的一声，木盖滚了下来，眼看一瓮油要倒下了，油行老板大叫一声，操起一根木棍一跃而起。众老鼠不防有人，吓得一哄而散，只是事情来得突兀，来不及扛走刚才抬来的那件东西。

油行老板走近了仔细一看，嗯，原来是一只硕大无朋的老鼠。它惊慌失措，蠕蠕而动，只是不知为什么，竟没逃走。油行老板俯下身去再仔细看，却是一只没了四只脚的老鼠。

这可是件怪事儿。油行老板扶正了油瓮，用一块砖头垫稳妥了，然后去叫来了几个伙计，众伙计见到这件怪物，个个啧啧称奇，都说没见过这种没脚没爪的老鼠。他们将它提起放在天井里，七嘴八舌地议论开了。

油行老板有位年已古稀的老祖母，当日正有病卧床，听见外面议论纷纷，就问是怎么回事。她媳妇就对她说了捉到一只没脚大老鼠的事。

老太太一听，说：“嗯，你扶我起来，我看看去！”

她由人搀着，颤巍巍地走到天井里，俯下身来细细看了一阵，说：“你们拨开它的毛看看，断了的脚还在吗？”

一个伙计拨开它的长毛一看，果然，四只脚连同尾巴早不知被什么人斩断了，只留下一截残根。大家都很惊奇，问老太太怎么会知道这老鼠脚被斩断的？

老太太说：“这是多年前的事了。那年，他爷爷还活着，有一天，一只老鼠来偷油，被伙计捉住了。这个伙计恶作剧，就拿刀将它的四条腿和尾巴都剁下来，将它丢在天井里。谁知，第二天起来就没了老鼠的踪影。大家虽觉奇怪，却也没放在心上，想不到是它的同伴救了它去，至今还活着。”

看来是刚才众老鼠偷不到油，就去请来这只足智多谋的断足鼠，为它们出谋划策了。

油行老板到这时才明白，为什么它的仓库里时不时短油，就因为有这么一只老奸巨滑的大老鼠在为众老鼠出主意，他就打死了这只断足鼠。

（张彦）

月夜鸳鸯

日本北海道有许多山谷，山谷里有河流。在一座山谷小河边上，长着一棵大树。大树从根起两米高的地方，有个树洞。树洞里，有只雌鸳鸯在孵卵。

冬天期间，有着彩虹般美丽翅膀的雄鸳鸯，也换上了跟雌鸳鸯同样的橄榄色带白花纹的羽毛。

鸳鸯喜欢游水，雄鸳鸯在小河的浅水里嗖嗖地游泳，看守着在树洞里孵卵的雌鸳鸯。虽然这儿是和平的、寂静的山谷，但却不能麻痹大意，因为常常有乌鸦来窥探情况。乌鸦会从鸟窝里偷卵，或者抢去跑散的雏鸟。

山谷里还有貂，它们比乌鸦更可恶。什么样的坡路和悬崖，貂都能像箭似地飞奔直上，它们还能迅速爬上树顶。它们不仅要伤害卵和雏鸟，大鸟夜晚睡觉的时候，也会被貂扑上去抓住吃掉。

因此，尽管在水里游泳很舒服，雄鸳鸯的眼睛随时注意着树洞那儿的状况。

雌鸳鸯每天也要从树洞里出来在水里游两次，当它再钻进窝的时候，翅膀就像刚洗过的衬衫一样清爽。卵也总是湿漉漉的，发着光泽。

孵到第二十八天，十二个卵里，孵出了十二只小鸳鸯，雏鸟们生来就有带黑纹的桔红色小翅膀，啾啾鸣叫，很有精神。

从卵里孵出一小时后，雏鸟们就开始活动了。在狭窄的树洞里，十二只雏鸟挤得团团乱转，走一步就相碰，走一步就扑通跌个屁股蹲。吵闹一阵后，它们完全累了，全都钻到雌鸳鸯肚子下，深深地睡熟了，一直睡到第二天早晨。

小鸳鸯们一睁开眼，就看见树洞口闪着金色的阳光。它们七上八下地爬到雌鸳鸯背上，伸长十二个小脑袋朝洞口那儿望。但是，实在看不见外面的世界，它们就用脚爪扒着树洞壁，叽叽哇哇往外爬。

野地里的生命，就是这么生机勃勃的，它们才孵出不满两天，就忙着要投入红花绿叶的美丽世界里去。

眨眼间，它们的脑袋探出了洞口，看见了蓝色的天和银色的河，一种野生的本能驱使它们不顾一切，扇着小小的翅膀从两米高的树洞口翻滚下来。

雄鸳鸯和雌鸳鸯一点也不阻拦它们，一动也不动地看着自己的孩子所做的一切。

掉下来的雏鸟们，在青草上，在落叶上，咕噜咕噜地滚。它们被小石子、草根和树根绊倒、夹住，但马上又蹦蹦跳跳地站直身子，十二只小鸳鸯，一只也没受伤。

它们的父母看着它们经过这一场冒险，温柔地叫着跑过来，啄啄这个，又啄啄那个，似乎在说，只有离开树洞，才能真正过上鸳鸯的生活。

十二只小鸳鸯跟着它们的父母，向小河的浅水处走去。

这一切，都被两只乌鸦看在眼里。它们原打算在雏鸟出窝时抓走一、两只，但小鸳鸯的父母一个在下边守着，一个在上边护着，它们很难下手。现在，它们决定趁雏鸟像小学生一边吵一边排队走时，兵分两路，搞一次袭击。

一只乌鸦“呼”地飞落在最先头的雄鸳鸯面前，另一只乌鸦偷偷地停在树枝上。

落在雄鸳鸯面前的乌鸦，张大嘴，“呱”地一声，摆开挑战的架势。

雄鸳鸯一点也不怠慢，它扇动翅膀，朝乌鸦冲过去。乌鸦眨着黑眼睛，

并不马上应战，反而往后退两步。

雄鸳鸯又朝前冲两步，但它马上及时退到原来的位置上，喉咙里发出愤怒的叫声。

如果雌鸳鸯也卷进争吵，那么，悄悄停在树枝上窥探的乌鸦就会“刷”地飞下来，抢走一、二只雏鸟。母鸡常常会中乌鸦的这种诡计，被夺走小鸡。但雌鸳鸯并不卷到争吵中去。当雄鸳鸯冲上前时，它就一动不动地蹲在原地，同时，喉咙里发出“咕咕咕咕”的低唤。

这时，小鸳鸯以不可思议的快速动作，敏捷地钻到妈妈的肚子底下。十二只小鸳鸯，全部在刹那间钻进去了。

这样一来，乌鸦的第一条诡计失败了。

停在树枝上的乌鸦马上气得呱呱大叫，一下子飞落到雌鸳鸯的面前，围着它骨碌碌地转，瞅准空子，就用它坚硬的尖嘴向雌鸳鸯狠狠啄去。

如果雌鸳鸯勃然大怒，扔下雏鸟去冲打，另一只乌鸦就会飞过来充当强盗的用色，抓起乱跑的雏鸟就飞走。但是，雌鸳鸯任凭乌鸦怎么啄，都不向它扑过去。它蹲着，保护好身底下的十二只雏鸟。

当然，雄鸳鸯马上飞了过来，向那只乌鸦开战。向它挑衅的那只乌鸦跟着它飞过来，与另一只乌鸦一起向雌鸳鸯袭击。

雄鸳鸯只好和两只乌鸦同时扑打。

雌鸳鸯似乎只有挨啄的份，但实际上，它用眼睛看不出的动作，一点儿一点儿地向前进。它带着身底下的十二只小鸳鸯，慢慢地挪动位置。

雄鸳鸯的头上被大而尖的乌鸦嘴啄出血来了，但它还是不停地一会儿扑到这边，一会儿又扑向那边，跟两只乌鸦周旋。

雌鸳鸯的脸上渗着血，但它毫不气馁地实施着它一点一点向前挪动的计划。

两只乌鸦马上发现它们的诡计又将宣告失败，就一边追打，一边呱呱乱叫，想召集附近一带的乌鸦，一起来夺取小鸳鸯。但它们还有点不舍得让别的同伴来分享这份美餐，因此，叫一阵又停一阵，前前后后加强对雌鸳鸯的挑衅和追啄。

雌鸳鸯有着惊人的智慧和耐心，它缩着脖子，鼓起翅膀，遮住身下的雏鸟，继续不停往前挪。

终于，雌鸳鸯带着它的十二个孩子，来到小河的岸边。只听得扑通一声，它跳进了清清的水里，当然，十二只小鸳鸯也都一起落进水里。

接着，它们学着妈妈的样子，像鱼似地潜入冰冷的水中。

乌鸦望着这些天生的小游泳家，一点办法也想不出来了。它们在河边的岩石上停了一会儿，只得悔恨地呱呱叫着，死了心，慢慢飞走了。

这时，十二只小鸳鸯像十二张美丽的树叶，一下子浮到它们父母身边。

雌鸳鸯和雄鸳鸯用小河的凉水洗一洗被乌鸦啄伤的头和身体。它们似乎感到很舒服，不一会，它们也跟孩子们一样，潜水，浮出，又潜水，又浮出，欢闹不停。

这一家子，直闹腾到夜晚才安静下来。

紫色的夜，深深裹住熟睡的鸳鸯一家，十二只雏鸟，在妈妈四周围成一圈，月亮照着它们，像围在妈妈身边的一串漂亮项链。

孤 兽

这个故事发生在十月革命前的俄国。据说就在芬兰湾一带。

—

这里是茂密的森林，一场搏斗即将发生。

驼鹿低低垂下脑袋，摆出一副决斗的架势，准备把任何胆敢上前的对手挑到角上去。它体长三米，肩高二米有余，重达半吨以上，确实，这样的野兽是极难对付的。

围成半圆包围它的是三条猎狗，它们也不是省油的灯，每条都可以和狼个对个厮拼。它们竖起身上的毛，凶狠地狂吠乱叫，前爪不住地扒身子底下的泥土。它们一心在等待恰当的时机，好跳上前去咬住驼鹿的脊背。咬住它的脊背，再把身子挂在上面，用牙齿撕下一块块活生生的肉来，然而，它们中谁也不敢贸然上前，它们知道，它们的任务是缠住驼鹿，最后收拾它的是人。

驼鹿也知道主要危险来自人。一等树丛之间闪过一个人影，它就一下子冲上前去。气势汹汹的三条猎狗只当它是胆怯了想逃，就两前一后，同时扑过来，想咬住它，拖住它。

这下，可中了驼鹿的计：接下来，它迅速地退缩回去，装出惊恐万状的样子。果然，三条猎狗忘记了谨慎，一齐逼近了它。于是，就在弹指间，驼鹿的那对可怕的角一晃，第一条猎狗被高高抛入了空中。它再用脚一踢，第二条狗就像一只撕破的袋子瘫倒在地，血流如注了。

随即，这头驼鹿将双角向后一仰，立即遛起四只蹄子，向密林里大步跑去，连看也没看一眼那只幸存的猎狗。

在这最后的时刻，猎人从躲藏着的树后面跳了出来。驼鹿的胸脯轻易地将茂密的枝叶推开，一眨巴眼功夫，已消失在密林之中，就像一条鱼从手里滑出去，溜进了深不见底的大海里一般……

猎人走到躺在地上的那两条猎狗前。一条连天灵盖都碎了。另一条，肚子开了一条大缝，五脏六腑都翻了出来，眼看也是活不成了。

猎人靠在树杆上，他绝望了。

二

这猎人并不是一个地道的猎人，他叫舒拉，这是一个城里人，一个大学生。他有两支枪，还有一条猎狗。他的枪法马马虎虎，也曾打到过一些兔子和狐狸什么的，可从来没有打过大野兽。

有一次，农民拉里丰上他家来，无意中谈起他家乡有一头神奇的公驼鹿。它是一只离群素居的孤独的野兽，独来独往。它体形高大，脾气不好，郁郁寡欢，不喜交际，但是力大无穷，发起怒来吓得死人。熊和狼都不敢去惹它，连猎人也不敢拿它怎么样。曾经也有人打过它的主意，可是每次都被它逃走了。奇怪的是，它的窝，至今还没有人见到过。据这农民介绍，这驼鹿藏身生活的森林并不大，背后又是海湾，它是不可能逃到哪儿去的，然而只要有人去找它，它就会消失。每每是这样的：人们循着它的足迹走到一处泥潭边

上，它的足迹就消失了。泥潭淤泥很深，除非长有翅膀才能飞渡，要不就连小野兽想过去，也会遭没顶之灾。不光夏天如此，就是冬天，牲口和人也还是要陷进去。去年冬天就曾有一个森林骑巡员骑了马走过，黑夜中他不慎踏入沼泽地，这样，他就连人带马全陷了进去，这一个气泡都没有冒上来。可是偏偏这驼鹿却藏身于此，而从来就没陷进去过。

这个农民很认真又很神秘地说：“信不信由你，人们都说，这头驼鹿很有些神通。它一来到泥潭边，它只要一跺脚，地就会在它的面前裂开来，它走了进去，地面又重新合上了。是的，就是这样！”

这话，舒拉当然不相信，他认为这只是农民的愚昧和迷信罢了。听后他也没有动过心，他知道要他去打这般大的野兽，他的打猎水平还远着呢。

可是，有一次晚会上，当他跟一位漂亮的女同学闲聊时，他说起了这只神奇的驼鹿来。

最后他说：“据说，在我们这一带，那是最后一头公的老驼鹿了。等这只孤兽一死，猎人们就打不到大动物了。农民们拿它没有办法。他们来叫我去。”

这位女同学问：“你打过驼鹿吗？”

他涨红了脸，“我……我没……没打过大野兽。”

旁边一个男同学挖苦道：“还是打兔子去吧，这样更保险。”

这句挖苦话，伤了舒拉的自尊心。

他不由脸红脖子粗起来：“但是这一头驼鹿，一定会死在我手里的。我明天就去干掉它！”

就这样，为了争这一口气，第二天，他动身来到农民拉里丰家，并向他借了两条猎狗。

在足足等待了十天以后，终于不期遇上了这头驼鹿，并出现了上面所说的这一幕。

三

可恶的野兽一下子挑死了两条猎狗，现在，舒拉还得为此赔钱给拉里丰。他自己的那条还活着，就是幸存下来的那条。

现在，这个大学生猎人还剩下一个希望：找到它的窝，再守在旁边等候这头机灵的野兽。

猎狗在那里汪汪叫，这是在小树林后面，狗就站在那里——此路不通的沼泽边上，兽迹正是在这里中断的。

舒拉穿过了小林区，向沼泽地走去。猎狗就坐在一个小土墩的近旁。他走到猎狗跟前，开始仔细察看地面。驼鹿的脚印一直通向水里。在最近的一个土墩上清晰地印着一个圆圆的深深的脚印。

舒拉心里不免乐滋滋起来：“好伙计，你并不像人们所说的那么狡猾神秘。你无非是从一个土墩跳到另一个土墩上的能手而已！”

他纵身一跃，跳到土墩上去。然而，高高的土墩骤然晃动起来，倾斜了，然后开始缓缓地沉到水里去。这一惊，吓得他魂不附体，他忙不迭奋力后跃，这才好歹又回到了硬地上来。

水里泛起了褐色的水泡，土墩子在一沉一浮。

他想：这孤兽是顺着土墩过去的，而中间就是小岛！它肯定躲在那座小

岛上。

是的，沼泽呈半圆形包围着，正中是一个小岛，小岛上是一片郁郁葱葱的树林。

蓦地，他的头脑中闪出一个主意：对，让狗先过去，狗比人和驼鹿都轻。

他招呼狗过来：“洛格达依，过来！”

狗站起来，摇摇尾巴走拢来。它是一条火红色的老公狗。

主人指着土墩子下令：“前进！”

狗低下头，留在原地一步也不动，仿佛没有听到命令。

他捡起一根横在地上的树枝，使劲挥舞着，骂道：“胆小鬼。去，前进！”

猎狗夹着尾巴，畏畏缩缩地站了一会儿，终于跳上了第一个土墩。

舒拉用树枝在背后撵它：“去，去！”

狗跳上了第二个，又跳上了第三个土墩，然后无可奈何地回过头来盯着主人瞧。它脚下的土墩明显地在缓缓地往下沉。但是这个猎人铁石心肠，他将树枝一根接着一根地向狗扔去。狗哭丧着脸，拖长了声音，哀哀戚戚地嚎叫起来。

舒拉大声骂过去：“见什么鬼？你十五只狗加起来还没一只驼鹿重呢。前进！”

主人威严的呵斥起了作用，猎狗跳向第四个土墩。但是，这个土墩一下子就沉到水里去了。

舒拉眼看忠诚的狗要遭殃，急忙大喊：“回来！回来！”

可惜已经迟了。狗的四条腿早搅在粘稠的泥浆里，任凭它挣扎哀嚎，它的身子只在一点点地往下沉。舒拉双手举起一根大树枝，“呼”的一声朝狗扔去，指望它能将前爪搭在上面，救它一命。狗一口咬住了树枝，眼睛里流露出向主人求救的神色。主人再也忍耐不住，不由一大步跳上土墩去。哎呀，不对，土墩在摇摇晃晃往下沉了，他只好第二次又跳回到陆地上来。

狗一声儿不吭，也不再扭动，只是用绝望懂事的眼睛紧紧盯着主人看。渐渐地，水面上已只留下一个狗的脑袋。舒拉抓起猎枪，竭力不去和狗的眼睛相遇，朝着狗的身子连开三枪。当他再次抬头去看的时候，猎狗已经消失，血迹斑斑的土墩却又徐徐升到水面上来了。

四

孤兽驼鹿的秘密藏身之所确实是在这小岛上。这会儿，它正躺在一棵百年老树下的一块大圆石上。这儿是它的家。

其实，它并不太孤单，它是有朋友的。它唯一的朋友是一只硕大的大雷鸟。它们虽然不通话，但是总是互相厮守：一个停在老树上，一个躺在老树下。

这一辈子，驼鹿只遇到过一次真正的危险。那一年冬天降了一场大雪，厚厚地封住了地面，天气又骤然变得寒冽异常。当时的它还身为驼鹿群中的一头，由巨大的老公鹿率领着进行长途的迁徙。一个多星期过去了，一路上平安无事，但是有一次却发生了一件猝不及防的事，宛如惊雷乍起，把这群从未受过惊吓的野兽搅得惊恐万状。那是一个严寒无风的早晨，毫无戒备的驼鹿群正在安详地啃咬树皮。突然远处传来急促的枪声和狂呼大叫的人声。人们拉成一个宽阔的半圆向它们包抄过来。老驼鹿马上带领鹿群大步奔跳起

来。突然，前方火光一闪，“砰”的响起一枪。老驼鹿像摔了一跤，一下子翻倒在雪地里。鹿群顷刻之间乱作一团，各自向不同的方向乱窜。它也吓得不知所措，在树丛间狂奔疾走起来。周围火光闪闪，枪声齐鸣，它摔倒了又跳起来，笔直向前迅跑。它飞奔过两个村庄，跑进了田野。猎狗群从后面追来，只是赶它不上。它长久地在田野上奔跑，终于跑进了密密林海，深深地钻了进去，直到筋疲力尽，在雪地上倒了下去。从此，它就成了孤兽，不再与同类合群。它经常碰见人，但是人们没有碰过它一下。最近，它又遇到了这个好胜的大学生。不过，这次遭遇对它来说，只是小菜一碟而已。

五

农民拉里丰听了舒拉的叙述后劝他：“少爷，你还是算了吧。我早对你说过，这头野兽不容易对付。”

舒拉气得脸也红了：“请你别再来劝我了，大叔！你还是告诉我，没有狗，我该怎样才能再找到这头驼鹿。”

拉里丰吧哒着短烟斗，沉思了一阵，说：“只要你有耐心，办法还是有的。森林里有一个窝棚，孩子们常常在这旁边搁一些盐，食盐能把孤兽引来。”

民间确有这种打猎法：鹿喜欢咸味，猎人们将盐汤倒在地上，制造出一片人造的盐地诱鹿上这儿来，然后在这儿守着它。

舒拉奇怪地问：“那么，他们干吗不用枪打它？”

拉里丰说：“这些孩子虽然穷，可也不胡乱开枪杀生。”他口气里已有责备舒拉的意思。

舒拉耸耸肩，轻蔑地说：“这正好说明他们胆子小。”

但是，拉里丰还是为金钱所动。当天，舒拉在他的带领下找到了这个窝棚。于是，他就在窝棚旁边那被驼鹿啃出的土坑里，倒上了十五公斤盐。

第四天傍晚，舒拉发现野兽上钩了：草地上留下了一堆新鲜的驼鹿粪。他钻进了窝棚开始等待。

一夜白等，一无所获。当太阳升起来的时候，舒拉走出了窝棚，舒舒服服地伸了个懒腰，打了个呵欠。忽然，他听见背后有马蹄的得得声。

“马怎么会上这儿来？”舒拉心里暗忖，一面从肩膀上取下枪来，以防万一。

不，是孤兽驼鹿！它正径直朝他跑来。只一刹那间，这个猎人紧张得双手发抖。他举起猎枪，连开了两枪，然而看来子弹只伤了它的一点皮毛！

天啊，接下来的事才可怕呢！舒拉已忘了他是怎么扔掉枪、怎么一跃上树攀住了树枝的。他只记得自己的大腿被可怕地一击，身子被自下而上高高飞了上去，然后被脸朝下地挑到了树枝上。在这一瞬间，他的眼睛与驼鹿的眼睛相遇了。狂怒的兽眼吓得他忘记了疼痛，他猴子一般地迅速地从树枝再向树稍上爬。驼鹿愤怒地大声喘气，四脚在地面上乱蹿，它的蹄落在猎枪上，坚固的胡桃木枪杆马上“啪”的一声折成几截，钢质的枪筒打在树根上，弯曲成弓形，飞进了灌木丛……

六

舒拉已有好几天没出过农民的茅屋了。他的腿伤将他困在床上。好心的

女主人一天好几次地替他热敷，为他的腿上草药。渐渐地，患处的肿胀终于开始消退了。

他的一杆枪已报废，他只好拿出他的备用枪来。这是一杆双筒猎枪，一百步内可以将野兽的骨头都击个粉碎。

农民教了他第三个引诱驼鹿的方法：他可以吹出模仿向公驼鹿挑战的叫声。这个季节正是驼鹿的发情期，它们闻声就会跑来与同类相斗。

于是，一待腿伤痊愈，舒拉又出发了。这是在夜里，森林里一片昏黑，伫立不动的树木投下大片阴影。他挑选了一棵多枝杈的树，在它下面站定，以便万一情况紧急可以爬树逃跑。然后，他从袋里掏出一支短而粗的桦树皮做的吹管，照拉里丰教的方法吹了起来。寂静的夜晚响起时断时续的鹿鸣声。他凝神谛听了一阵，不，没有回答的叫声。等了几分钟，他又拿起吹管，摹仿驼鹿挑战的叫声吹了起来。这时，从非常遥远的地方传来了回答的叫声。舒拉惴惴不安地看着远处的林木阴影。他不时发出一声声的鸣叫，驼鹿回答着，却不跑近来……不，听，它来了。舒拉浑身一颤，心里怦怦直跳。接着，在他身后不远处，忽然传来了树枝被兽蹄踩断的声音，有一个家伙在迅速跑近！舒拉陡然转过身，果然，那头驼鹿正在无声无息地走近来，就在百步之遥了。

他想：打它的左侧！要正中心脏……一枪命中！

准星已经瞄准了它黑黑的身躯。枪“呼”的一声响。在这一刹那间，他听到了巨兽躯体遽然倒地的声音。他激动万分，忍不住狂呼起来。但是，与此同时，那庞然大物却又重新站了起来，黑影在闪动，它在逃。舒拉瞄也不瞄地又打了第二枪。但驼鹿逃走了……

舒拉身上一阵冷颤，眼眶里滚出了泪水。他急忙重新装上了枪弹，大步流星朝孤兽倒地的地方跑去。昏暗中还看得见被沉重的身躯压倒的灌木。他双手在地上一摸，啊，一股腥味儿，两手全是黑糊糊的血。

他想去追受伤的驼鹿，转而一想，光凭自己一个人是不行的，应该找拉里丰帮忙。于是，他跑出了树林。

七

第二天天一放亮，拉里丰就套好了马，舒拉坐上车，车就滚动了。拉里丰告诉他，还是等野兽流完血自己倒下再去找的好，不然，它又会逃走的。也正因为如此，舒拉才眼巴巴地等到天亮。

他们的车子驶进了树林。

一个大胡子樵夫遇上了他们。他迎面走来，友好地问：“您好，拉里丰大伯，送这位少爷打猎去吗？”

“是啊，我们是去找一头受伤的野兽来着。”

舒拉沉不住气了：“我把孤兽打死了。”

大胡子的眼睛亮了：“什么！你说的是老驼鹿？让我上车吧，我可也想去看一看，你是真的打着它了？”

舒拉得意地说：“我一枪打在它肚子上，它决计不会逃远”。

他们让大胡子上了车，不一会到了舒拉所说的那块地方。

丢在那里的帽子和吹笛都在。驼鹿倒下的地方也在。沿足迹有许多血。他们下了车，在林子里绕了三里路，寻找死驼鹿。

突然，大胡子回过头来悄声儿说：“看那边，在灌木丛里躺着！走。假若它站起来，枪要打得快！”

他们又走了好一截路，才发现驼鹿张开四肢倒在地上，它一动不动，右肋着地躺着，头颅不自在地歪在身子底下，一条僵硬的后腿高高翘着。

大胡子抓住它的角，把它的头从沉重的身子底下拉出来扳正。

他不屑地吐了口唾沫，对舒拉说：“快来看看你打的孤兽！”

孤兽会落在你这号人手里？你还少吃几年饭，小伙子！”

舒拉莫名其妙地俯下身去，只见驼鹿的头上只有几支短短的支叉，很明显，这是一头小驼鹿而已！

八

大胡子的嘲笑太刺痛舒拉的心了。在农民的眼里，他成了嘲笑的对象。他在剥完了小驼鹿的皮后，又独自上森林去了。

打不到孤兽驼鹿，他誓不罢休！

城里的那个女同学曾来过一封信，她劝他别去打驼鹿，让它自由自在地活着吧！

然而他不听。他身不由己地又来到了吞没他猎狗的沼泽地面前。当他那迷惘的眼神投到那些熟识的土墩上时，他脑子里乱纷纷的。猛的，他怔住了，连气也不敢吭：岸上站着一头巨大的驼鹿，像一座塑像那样雄壮而威武。它正是孤兽！风向它那边吹来，驼鹿没注意到舒拉。突然，它好像一座活转来的雕像，缓缓地抬起一条腿，跨到土墩上。土墩徐徐沉到水下去。这时，驼鹿沉重的身躯像狗一样坐在后腿上，前腿伸出水面，在面前张开，趴在土墩上，让肚子贴在粘稠的泥浆上滑过去。

大学生心里想：“原来如此！”

他眼睁睁注视着驼鹿巨大的身躯在无法通行的泥淖里迅速移动。驼鹿一到达坚硬的土地，就曲起脚，分作两步站了起来，不一会，就从树丛里消失了。

这个奥秘已经揭开。舒拉精神大振，他对任何人都守口如瓶。

第二天一早，他向农民借来了一副宽宽的滑雪板，绕着道，也来到了驼鹿的住处——小岛。他顺利地找到了驼鹿常睡的百年老树下的大圆石。他爬上对面的大树，用小斧头为自己营造了一个平台，他想在这里来个守株待兔。这一夜，他在树上的平台上睡着了。

其实，这天夜里，孤兽来过这里，它马上嗅到了人的气息，它回转身就走了。

第二天，舒拉一觉醒来，发现老驼鹿没来过，很是扫兴。偏偏天又下雨了，带来的干粮又吃完了。他耐着性子等到中午。驼鹿还是不见，它的老朋友大雷鸟却飞来了。

大雷鸟伸长了脖子停在百年老树上，生气地看着那呆在树上一动不动的入侵者。舒拉见它这般大胆，不由光火了。

他一面举起枪，一面恶狠狠地想：等着吧，鬼东西！

准星对准了大雷鸟的胸脯，他扳了一下枪机。“砰”的一声，开花弹将大雷鸟打成了碎片。驼鹿窝的大圆石上摊着一截鲜血淋漓、带黑脑袋的头颈。

接着，他爬下树，顺利地渡过了沼泽地，回去了。

九

孤兽驼鹿在外面荡了几天后又回窝了，当它看到四分五裂的朋友——大雷鸟的碎片时，它被激怒了，它气疯了……

这一天，森林里发生了一件惊动四乡农民的事件。

早晨，牧人赶了公牛和母牛去放牧，他发现一头巨大的驼鹿从林子里走了出来。牛群中一头最好斗最烈性的公牛迎着它冲了上去。于是，两个斗士在草地上摆开了战场。公牛角撞到驼鹿的角上冒出了一串火花。可是不管怎么样，凶猛的公牛很快就招架不住了。只听见“啪”的一声，公牛厚实的头盖骨像西瓜一般裂开了。公牛倒了下去，因为好友被杀而一肚子怒火的驼鹿，用它坚硬的蹄子疯狂地在瘫倒在地上的公牛身上乱踩乱踩，直踩到皮开肉绽、骨头粉碎。不一会儿，那头漂亮雄壮的公牛，竟成了一堆肉泥。

孤兽跑掉了。母牛吓得团团转，牧人好不容易才将它们赶到一处。

吓坏了的牧人将这事报告了附近农民，农民们被激怒了，他们再也不打算保护它，决定一起来消灭它。当然，舒拉也踊跃加入了包围驼鹿的战斗。

人们的包围圈在缩小，围猎者人手一杆枪。孤兽不愿回到有人光顾过的小岛上去，就扭身朝右跑了。

整个包围圈在大声儿吆喝：“跑了！跑了！”

追赶的人们围成了一个广阔的半圆形向海边推进，领头的是樵夫大胡子。谁知，当人们将它赶入用来阻拦牲畜的二米高的栅栏边时，驼鹿竟轻松地一跃而过，活像长了翅膀一般。

第二道障碍是茂密的小松林，可是驼鹿竟宛如重型大炮射出的炮弹，它那宽阔的胸脯顶出了一道宽宽的缺口，它一冲而过。

第三道障碍是一条石头大道，两边都有很深的水沟。路上一队马车正在辘辘前进。孤兽并没有慢下来。它毫不迟疑地跑到第一道沟前，纵身一跳就到了大路上，正好跳到马匹的面前。

马吓坏了，忙不迭一闪闪到路边，车子翻倒了。驼鹿不理睬它们，平稳地跳过了第二道沟，随即消失在森林之中了。

这座森林并不大，外面就是芬兰湾，大海里驼鹿是游不出去的。大胡子下令包围全森林。这时，天已经完全暗下来了，只好等到第二天再说了。农民们生起篝火来守夜。

第二天天才亮，舒拉首先发现海岸边驼鹿出现了。它不慌不忙地在啃枝条。

舒拉高兴得大叫：“它是我的，现在已经归我了！”

他扳下了枪机。但是，枪没有响，忙中有错，他忘了扳开保险了。

待他拉开扳机保险，孤兽突然大声喷了口气，下到水里去了。等他清醒过来，它已游出了射程之外。它的整个身体都没进了海水里，只露出头部和那对被阳光染成金色的大角。它的后面留下了一道浓浓的水波纹。

海面上一片白茫茫。

十

一个星期过去了。

回到城里的猎人又变成了大学生。

这天，舒拉又遇上了那位漂亮的女同学。

她问他：“那头孤兽打死了吗？”

舒拉讷讷地说：“不，没打着。不过……它被农民赶进海里去了……看来，是淹死了……”

女同学笑了起来：“不，它没死，有人告诉我，看见一头巨大的驼鹿从海里游来，上岸钻进了森林。”

舒拉惊异道：“是吗？这海离最近的森林都有二十八里水路呢，真有它的！”

“我祝贺你，幸而你并没有打死它。如果你真的开枪打死了它，我就不再理你了！”说着，她微笑着向他伸出手去。

（张彦）

鲜血和金属板

在澳大利亚，兽医是个颇为吃香的行业。詹姆士当上了兽医。

詹姆士第一次遇到公牛蒙蒂时，它还是一头小牛犊，生下来才两周，瘦得皮包骨，四条腿细溜溜的站着，把头埋在奶桶里，专心致志地吃奶。

为了挤奶，小公牛很早就和母牛分开了，因此，詹姆士出于同情，决定经常去照料它。听到有人走近，蒙蒂抬起头来，鼻子、两颊全是牛奶，顺着嘴唇滴滴嗒嗒往下淌，样子真滑稽。詹姆士蹲下来搔搔它的头，摸到两颗绿豆大小的牛角芽，小公牛眼睛清澈，一点不怕生人，眨眼间又低下头吃奶了。

蒙蒂长到三个月时，得了一种怪病，它的主人认为是肺炎。詹姆士用听筒检查，肺音很清楚，但小公牛确实在发烧，气喘吁吁，心跳很快。它生的是什么病呢？

又过了几天，主人告诉詹姆士说：“蒙蒂的眼睛好像瞎了，它在牛栏里跌跌撞撞，表情呆板，浑身僵硬，像一头玩具牛。”但詹姆士用手在小公牛面前晃动时，蒙蒂的眼睛一眨一眨，完全有反应。

这天夜里，詹姆士翻遍了所有的兽医学著作、笔记，最后找到了这样一段文字：“步子像踩高跷，目光呆滞，高烧……”

第二天，他对小公牛的主人说：“我知道蒙蒂得了什么病，它的第四只胃里有一团毛发，必须动手术。”

詹姆士给蒙蒂注射了麻醉剂，让它四脚朝天背靠着木栏。接着，詹姆士切开小公牛的腹膜，下面是一片滑腻腻的网膜。詹姆士刚把网膜推向一边，一根栏木动了一下，小公牛一下子倒向左侧，内脏向手术创口涌来，吓得詹姆士手忙脚乱，拼命用手托住。幸好，这时主人来帮着扶正小公牛，詹姆士才放心地在小公牛腹腔里摸索起来，但心一直扑扑乱跳。

突然，詹姆士摸到一个硬块，并感到这东西在牛胃里滑来滑去。他切开牛胃，原来是一块金属板，上面密密麻麻缠着头发和干草。他小心翼翼地把这团东西从创口挖出来，缝好肌肉，又缝好表皮，才轻松地吁了一口气。这时，他感到全身汗珠直淌，衬衣也湿透了。但是，他偶尔抬起头来，发现小公牛蒙蒂睁着那双清澈的眼睛，友好地望着自己，心里一下子十分感动。

第二天，詹姆士又赶到农场。他真担心蒙蒂会抵御不了死神的进攻。还好，它两腿蜷缩，伏在草垛上，仍睁着那双清澈的眼睛。

蒙蒂终于活下来了。它似乎明白是詹姆士救了它的命，每当看见詹姆士情不自禁地走向它的栏圈时，小公牛总会友好地向他靠拢过来。

当詹姆士再次看见蒙蒂时，它已经两岁了。农场里的一头牛突然死亡，主人要詹姆士为活着的牛验血，寻找原因。抽验工作干得很顺利，只剩最后一头公牛就干完了。主人陪詹姆士穿过了过道，来到西端的牛栏，詹姆士往里一看，吃了一惊。蒙蒂完全变样了，它长得十分壮实，颈背的肌肉像小丘一样隆起，撑着一个巨大的牛头，眼睛显得分外小，似乎已经没有往日那种友好的表情。它的头抵着墙，牛角故意在白粉墙上划来划去，它是在观察，甚至有点像在示威。

主人问：“你想跳进去吗？”

詹姆士说：“不，它似乎不记得我了，不能冒这个险。”

主人指指栏杆上方的一具牛轭说：“这牛真壮，也很狡猾，我不大敢走近它。来，我给它喂些食料，你等着。”

说完，主人往牛槽里加了些精饲料，拍拍手，呼唤起蒙蒂的名字来。蒙蒂起先没有注意，继续用角抵墙，但不久它就慢慢调转身体，扑腾扑腾走过来，把鼻子伸向食槽。

这时，主人溜到外面院子里，抽动横杆，“咣啷，”一声，牛轭一下子套到蒙蒂粗壮的颈脖上。主人手按横杆，隔着窗子高兴地叫道：“好啦，抽血吧！”

詹姆士跳进牛栏，小心翼翼地贴进这个庞然大物。蒙蒂的眼睛望了他一下，像是在思索着什么。詹姆士轻轻摸上去，一直摸到它的颈背，感到它的肌肉在微微颤动，似乎在强忍着愤怒。后来，詹姆士摸到了它颈喉旁那根凸出的静脉血管，稍微按摩了一下，猛地把针头戳了进去。

公牛蒙蒂像座黑糊糊的小山一样，直挺挺地一动不动。詹姆士暗暗谢天谢地，利索地退出针头，心想，抽血毕竟是简单的事，何况，自己还曾救过蒙蒂的命呢？真是大可不必害怕。

但是，就在詹姆士举起针筒时，公牛蒙蒂“哞——”地大吼一声，响得跟打雷一样，猛地从牛轭里挣脱一只牛角，狠狠地向詹姆士挑来。

幸好，它的头够不到詹姆士，但它的肩撞在詹姆士背上，力量就像火山爆发一样，将他一个踉跄摔出去好远。

“不好，快跑！”主人惊叫起来。

詹姆士咬咬牙爬起来，正准备冲出牛栏，公牛蒙蒂的第二只角也从牛轭里挣脱出来，并且把牛轭“喀嚓”一下弄断，朝他呼哧呼哧压了过来。

詹姆士知道自己的处境十分危险，如果被这一吨多重的庞然大物压倒，非碾成肉泥不可！

求生的欲望迫使詹姆士拼命狂奔，而公牛蒙蒂也疯了似的紧撵上来。在靠近牛舍门旁，突然，詹姆士被绊倒了，他瘫坐在地上，束手待毙。

但是，这时他发现地上有一块金属板，上面粘着发干的牛粪和草料。他猛地抓到手，狠狠送到伸近的牛头前，骂道：“你这忘恩负义的家伙！我救过你的命，在你胃里拿出过一块金属板！抽血也是为了不让你得病！”

愤怒的公牛似乎想起了什么，猛撞过来的牛头中途减速了，它的眼睛也变得清澈起来。这时，詹姆士叫道：“蒙蒂，是我，詹姆士，让我出去，好吗？”

公牛犹犹豫豫地原地踏步，鼻腔里呼哧呼哧的喘息也减弱了。兽医詹姆士看准时机，一骨碌从牛舍门口滚了出去。这时，那位主人正围着牛舍团团转，脸色苍白，嘴唇直打哆嗦。

詹姆士叹了口气，说：“它还是有点儿记得我……”他看看自己的手，针筒居然还紧紧捏在手里，针筒里灌满鲜红的血。

这时，公牛蒙蒂也在窗户后伸着脑袋，猛地又像打雷似的叫了声：“哞——”

主人对詹姆士说：“看来，问题就出在被它看见了鲜红的血上。公牛是见不得这东西的。幸好，它还是回忆起，你曾救过它一命啊。”

闯进菜园的刺猬

法国南部的一个乡村里，有一大片瓜田。这里有一群刺猬，我们将其中的一窝，称之为荆荆一家吧。

刺猬荆荆一家，倒了大霉。它们原来往在瓜田附近的枯树洞里。瓜田的看守人经常看见它们，有时还把烟斗从嘴里拔出来，向它们打个招呼，显得十分和蔼。可是，不知怎么一来，这天，看守人带来两个猎人，还有一条狗，在枯树洞外点起火，用烟熏它们。荆荆的父母兄妹受不了啦，都从枯树洞里跑出来，结果都被猎人们打死了。

刺猬荆荆这天正好胡乱睡在田野里，没有回家，才免于死。

原来，瓜田看守人听信了一种传说：刺猬们是专靠偷瓜为生的，加上这两年瓜田里产量不高，他就怪罪到刺猬荆荆一家身上了。

当然，刺猬荆荆是不会知道瓜田看守人为什么突然变脸的。它只觉得附近笼罩着一种死亡的阴影，烧焦的刺猬皮又发出一种特别呛鼻的臭味，它怎么也忍受不了。趁着天黑，它越过瓜田，漫无目的地向前跑去。

说老实话，刺猬荆荆家谁也没啃过一只瓜。怎么会把它们跟偷瓜贼联系在一起呢？大概是因为它们背上都长着又尖又硬的刺，能把瓜戳出一个又一个洞洞的缘故吧？也许一些想像力丰富的人，以为刺猬用背上的刺可以运果子，同样也可以运瓜吧？其实，刺猬用背上的刺能运多少果子，谁也没计算过。又有谁见过刺猬用刺偷过瓜呢？

刺猬荆荆并没有想这些，它只顾没命地往前跑。跑累了，它停下来喘一会儿，警惕地向四周张望。

一只老蝙蝠掠过它的头顶，吱吱吱地怪叫一声。肯定是刚才跑动掀起的微风使它产生了错觉，等发现并没有昆虫，这才向它发一阵牢骚。

一只田鼠从土洞里探出尖鼻子，一看见刺猬荆荆，尖鼻子连气都不出一下，就缩回去了。

两只灰黑色的飞蛾在百合花萼上交配，刺猬荆荆没有力气跳过去抓住它们，眼看着它们又轻飘飘地飞走了。

刺猬荆荆觉得肚子饿了，但附近又没有它喜欢吃的东西，它竖起身子，用力嗅了嗅鼻子，拐个弯，朝着南方跑了起来。

不久，它跑进了一个围着竹篱笆的菜园，这里散发出它熟悉的各种气味，那些气味引得它食欲大开，馋涎欲滴。

但是，当它刚钻过篱笆时，一道雪亮的电光射到它身上，它立刻本能地蜷成一团，让又尖又硬的刺朝着外面。

打手电的是菜园看守人老头儿苏莱，他弯下身子，试着用手指刮刮刺猬荆荆的硬刺，笑呵呵地说：“哈哈，都说你们要偷瓜偷什么，我这儿只有蔬菜！我倒想看看，你喜欢吃什么蔬菜……”

说着，他移开手电筒，想捏住一根硬刺，把刺猬荆荆抓起来，但是，这时小刺猬突然伸直身子，钻进了卷心菜田。

老头儿苏莱不气不恼，在后面笑着说：“好小子，够机灵的，比这些癞蛤蟆强得多啦！”

刺猬荆荆躲在几棵卷心菜之间，看清老头儿还拎着一个塑料袋，里边有什么东西在动弹着。忽然，老头儿又弯下身子，把那袋口倒向菜地，里边就扑腾扑腾跳出几只癞蛤蟆。

这真是个怪老头儿，他把这些癞蛤蟆放出来干什么呢？刺猬荆荆不去管他了，它正看见一棵卷心菜上爬着一条胖胖的鼻涕虫，等老头走后，它就扑过去，舌头一卷，就嚼起鲜美的鼻涕虫来了。

不一会儿，它又去追两只蟋蟀，捉住一只，咔嚓咔嚓把它吃掉了。接着，它又看见一条又黄又黑的毛虫。癞蛤蟆是害怕它们的长毛的，但刺猬荆荆不怕，它们的味道有点儿辣，正好开开胃。刺猬荆荆舌头一卷，又把这条毛虫弄到嘴里了。

毛虫的辣味果真使它胃口大开。刺猬荆荆趁着月光，在卷心菜田里寻找起来。哟，这里怎么会有这么多青虫呀！简直闭上眼睛都能抓到！如果早知道这里有可口的食物，它们一家早就搬来了，也不会发生那场灾祸了。唉！

黎明来临之前，刺猬荆荆已经吃饱了，它发现看守人的小屋边有一大堆木柴，就钻了进去，没打鼾就睡着了。

这天早晨，菜园看守人苏莱特地跑到昨夜放癞蛤蟆的卷心菜田边，仔细观察菜田里的情况。他不大相信刺猬会啃卷心菜，但他要看一看事实。卷心菜一棵也没啃坏。那么，刺猬一定是冲着别的来的，会不会是想吃生菜，或者是西红柿？对，一定是想偷吃西红柿！西红柿个头不大，刺猬一下子能背上两个，一定是去偷西红柿的！

老头儿苏莱急急忙忙来到西红柿田里，仔细地看了又看，觉得似乎并没有明显丢掉什么。这时，他又埋怨起自己的记忆力来。抽了几口烟后，他决定数数这块田里即将成熟的西红柿，以便明天来确定，刺猬是不是偷了西红柿。

即将成熟的西红柿有二百四十一个，数得老头儿苏莱眼睛都发花了。但是，他还是很高兴：不能随便放过一个坏蛋，也不能随便冤枉朋友，这是他做人的准则呀！

这天夜里，看守人苏莱还特地守候在西红柿地边，注意有什么动静。天气一点也不冷，但他还是披了件雨衣，这样，露水就不会打湿他了，隐蔽得更理想。

半夜里，刺猬荆荆果真钻到西红柿地里来了。它身上的刺挂着田边的草，发出嚓啦嚓啦的声音，老头儿苏莱一下子就听见了。他不动声色地竖着耳朵，要弄清楚刺猬是怎么偷西红柿的。

传来一声极微弱的响动，接着就是像咬胡桃似的咔嚓咔嚓声。间断了一会儿后，那种奇怪的像咬胡桃的声音又传来了。

老头儿苏莱真不明白，刺猬吃起西红柿来，怎么会像人咬胡桃的声音呢？他越来越好奇，最后，实在忍不住了，呼地从隐蔽处跑出来，跑到传出声音的地方，一下子拧亮了手电筒。

刺猬荆荆已经闻声逃跑了，地上留着一堆蜗牛壳！

老头儿苏莱捧腹大笑起来，朝着刺猬荆荆逃走的方向说：“谢谢啦，谢谢啦，最使我头疼的就是蜗牛……我回去睡觉啦，你继续吃蜗牛吧！”

当然，刺猬荆荆受了这一惊吓，当夜没再回到西红柿田里，它又到卷心菜田里吃掉好几条青虫，又抓着一只壮实的蝼蛄，肚子也就填饱了。

第二天，老头儿苏莱还是去数了数西红柿。使他吃惊的是，即将成熟的西红柿非但没有少，反而多出来十只。直到中午，他才想明白，这多出来的十只，是新成熟的。这时，他已经完全不相信刺猬会偷瓜和偷西红柿的传说了。他的靠背凳就放在那堆木柴旁，他冲着菜园喊道：“小刺猬，别人冤枉

你，我苏莱可没有啊。你想吃什么就吃什么吧，我相信，你是靠吃虫子生活的，就跟那些癞蛤蟆和黄莺儿一样！有空，我得去向生物学家问问清楚，再把结论告诉那些种瓜的人和种西红柿的人……”

老头儿苏莱的喊声把睡在木柴堆里的刺猬荆荆惊醒了，它本能地蜷起身子，尖刺和木柴摩擦得嚓嚓响。

老头儿的耳朵很敏锐，他听出了这种声音，马上捂住嘴，默默地笑了起来。

这天晚上，刺猬荆荆在生菜地里嗅出泥土下面有白毛虫，那种虫子又香又甜，任何刺猬为了白毛虫是不惜刨坏自己的脚爪的。它刨了大半夜，吃掉一条又一条肥胖的白毛虫。这种白毛虫是专门吃植物的根茎的，要是老头儿苏莱知道这件事，不知要如何夸奖小刺猬荆荆呢。

刺猬荆荆又跑到卷心菜田里，正想找点儿青虫改换一下口味，突然，旁边伸出一个三角形的扁脑袋，叉形的舌头露在嘴巴外，发出滋滋滋滋的声音。

这是一条蝮蛇，是小刺猬荆荆生平第一次遇到的一条蛇。它马上把全身的刺都竖起来，压低着头，猛地向腹蛇扑了过去。

滋滋滋滋，蝮蛇身子一扭，猛地朝刺猬荆荆的嘴唇上咬了一口。但蝮蛇的毒液对刺猬不起作用，小刺猬荆荆只是伸出舌头舔了舔伤口，大叫一声，又扑到了蝮蛇身子。蝮蛇本能地用身子去缠刺猬，但马上就被刺猬荆荆浑身的尖刺戳痛了。就在蝮蛇不知所措的时候，小刺猬一口咬住了它的脑袋，咔嚓一声，蛇头被咬断了。

刺猬荆荆气喘吁吁地吐出蛇头，休息了一会儿，身上的刺渐渐放平下来。接着，它又大口大口地嚼起蝮蛇肉来。不过，它只吃掉半条蛇，就把它扔下了。它在菜园里吃了那么多虫子，肚子实在撑不下了。

它摇摆着胖得变圆的身体，回到那安静的木柴堆里，倒头呼呼大睡。

当它再次醒来时，透过木柴的间隙，它看见不远处停着一辆青色的车子，车门口悬挂着一块不大整洁的帘子。几个吉卜赛人正从车上搬下木柴，一步一步朝这儿走来。其中一个吉卜赛人说：“当心木柴堆里有蛇！”另一个吉卜赛人就拿出一根长木柴，一下子把木柴堆掀翻了。

刺猬荆荆马上缩成一团，它被噼噼啪啪的响声和刺眼的光线惊呆了。

一个吉卜赛人马上用赤裸的脚踩住它的背部，快活地叫道：“一只刺猬，一只刺猬，刺得我好痛！”

这时，一个吉卜赛老太婆从车上跳下来，不顾一切地奔过来，好像担心他们不等她就会把刺猬连刺带骨生吃下去似的。她连声说道：“挺好挺好，快去拿些粘土来，把它涂成一个团，烤熟了最好吃！”

年轻的吉卜赛人马上取来了粘土，拼命往刺猬荆荆身上涂，老太婆快活地一边吸烟斗，一边用木柴生火。正在这危急的关头，一只棕色的大手伸过来，把它连着泥巴一起抓过去，那人冲着吉卜赛人大喊起来：“这只刺猬是我养着捉虫子捉毒蛇的，谁敢碰它？！你们没看见那条被刺猬吃掉一半的蝮蛇吗？如果没有它，你们中的什么人说不定已经被毒蛇咬伤了！”

喊叫的正是菜园看守人老头儿苏莱，他用水冲干净刺猬荆荆身上的泥巴，一下子把它放到菜地里。吉卜赛人觉得非常扫兴，搬完木柴就赶着车离开了。

这天夜里，小刺猬荆荆在菜园里吃完虫子，又钻进木柴堆。现在，它觉

得这堆散发着清香的木柴堆既温暖又安全，是它最最值得留恋的家。它将在这里和癞蛤蟆、黄莺们一起，甘当菜园看守人老头儿苏莱的好助手，把菜田里的害虫全捉光。

又过了好些天，那时正好是中午，木柴堆忽然又动了起来。刺猬荆荆睁眼一看，老头儿苏莱正冲着它笑，他的手里有只布口袋，布口袋里有一大一两只刺猬。他把它们放到刺猬荆荆身边，轻轻地弹了一下手指，就走开了。

那两只刺猬是老头儿苏莱托人买来的，他让它们来和小刺猬荆荆作伴。他已经知道，刺猬并不偷瓜果蔬菜，而是专吃害虫的有益动物。

三只相互都陌生的刺猬按照祖先的传统，分别拥抱了一下。虽然互相感到有点刺痛，但那感觉真亲切，而且很甜蜜。

（方 园）

永不分离

浮标看守人尼基塔，住在大森林深处的一条大河的岸边。他的小屋四周，几公里以内没有别的人家，也很少有人到这里来。但这位老人并不寂寞，他经常打猎捕鱼，着迷得有时连吃饭也顾不上。

离他住处不远有一个美丽的小湖，四周浓荫密布，鱼儿多得无法将网轻易拖上来。每年春天，在长满苇草的湖湾里有不少筑巢的野鸭，稍远一点，沙鸡拖着长长的啼鸣在沙滩上跳来跳去，长嘴 在淤泥里踱来踱去……

一天早晨，尼基塔在捕鱼时朝对岸看了一眼，突然惊呆了：在朝霞映照下的湖面上，两只洁白如雪的大鸟在静悄悄地徐徐游动，它们低着长长的脖颈，美丽得像从神话世界飞来的两只仙鸟。

“啊，天鹅！”尼基塔惊奇极了。

他每年春天和秋天都望着天鹅从上空飞过，但从未见它们在这儿落脚过。这两只天鹅的来临，使他情不自禁地赞美起来。

天鹅时而骄傲地环视四周，时而斜视自己映在清澈湖水中的倒影，久久停留在一个地方，然后一拐弯，不慌不忙地游到湖湾的另一边去了。

从这天起，尼基塔每天看见这两只天鹅。它们在森林里定居下来，在一个浮岛上筑了个窝。不久，母天鹅下了几个很大的浅黄色的天鹅蛋。

这时任何别的鸟都不敢靠近这个浮岛。野鸭只要一落到附近水面，公天鹅就凶猛地冲上前，不速之客只好仓皇飞走。

不久，尼基塔看见它们孵出了四只小天鹅，又看见它们温文尔雅地教小天鹅觅食，当小天鹅长得有大野鸭那么大时，它们全家又搬到一条通湖的小河里去了。

将近两个星期，尼基塔一直没见到那几只美丽的天鹅，湖面一下子变得寂寞单调，失去了迷人的特色。

又过了一段时间，一天，森林上空突然又响起天鹅的叫声。尼基塔冲出小屋，只见那一家子六只天鹅全都在湖上盘旋，沐浴在灿烂的阳光中。他久久地欣赏着这些骄傲端庄的天鹅，分不清哪些是老天鹅，哪些是小天鹅。他忧郁地想，天鹅全家就要飞到南方温暖的地方去过冬了。

渐渐地，树叶开始发黄，湖边的水草全都倒下，黑夜越来越冷，北风越刮越烈。森林上空不断传来一阵阵候鸟南飞的鸣叫声。

一天，小岛上的六只天鹅也纷纷展翅起飞了。它们先在湖上盘旋一周，然后直插云霄。尼基塔向它们挥挥手说：“一路平安！”

忽然，浮标看守人发现，有两只天鹅先后离开了队伍，它们慢慢盘旋着，渐渐向森林上空降落。当它们降到水面上时，尼基塔认出来了，这是两只老天鹅。它们为什么又回来了呢？这件怪事一直萦绕在尼基塔的脑海里。

为弄明白原因，尼基塔到湖边去的次数更多了。但他发现不了什么问题，只是那公天鹅偶尔会突然一边鸣叫，一边展翅而起，长时间孤独地盘旋在森林上空，像是立刻要向遥远的南方飞去。然后，它又降落到水面上，游到母天鹅身边，用它黑色的大喙温柔地抚摩着母天鹅的羽毛。

最使浮标看守人惊奇的是，这两只天鹅看来并不想飞到南方去了。森林里的候鸟越来越少，天鹅却若无其事地在小岛周围游来游去，遇到刮风下雨的天气，它们就躲避在芦苇丛里。

最后一批大雁也飞走了，湖边结起了薄冰。两只天鹅搬到了小河口，那

儿的河水湍急，从不封冻。但它们一直蜷缩着身子，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

尼基塔的孙女加利雅寒假里来到爷爷身边，马上就被这两只天鹅吸引住了。她请求爷爷悄悄把它们捉回来饲养。尼基塔也想这么做，但每当他们接近天鹅躲藏的地方，它们就会惊恐地叫着飞起来，在黑暗的林中乱飞乱撞。

爷孙俩叹着气，心神不定地为天鹅的命运成天担忧。

一天夜里，刮起了暴风雪。森林像在大声怒吼，干雪向窗玻璃上猛扑，小木屋被埋得严严实实，犹如在地下室一样。

清晨，暴风雪停了，尼基塔和孙女从小木屋里挣扎着钻出来，踏着齐腰深的雪向湖边走去。

河口仍未封冻，湍急的河水还在奔流，只是天鹅不见了踪影。

浮标看守人和他的孙女在附近徘徊了很久，用棍子挑开雪层，对每个小雪堆都仔细地看一看。突然，他们在小河陡岸避风的地方看见了这两只天鹅，它们紧紧依偎着，一动不动地卧在那儿，几乎很难和白雪区分开来。

尼基塔用力拍了一下手掌，天鹅没有动静。他朝前走了几步，才看清楚，两只天鹅已经冻死了。

尼基塔伤心地低下头，久久回想着这两只天鹅在小湖边梦幻般的生活情景……最后，他背起两只天鹅，慢慢地走回家去。

孙女加利雅问：“爷爷，不埋了它们吗？”

尼基塔闷声闷气地说：“不，该把它们送到自然博物馆去。这么美丽的东西不能让它就此消失。”

他开始仔细地观察母天鹅。忽然，他像发现秘密似地把孙女叫过来说：“你看，你看，这是什么？”

女孩凑上前仔细一看，原来，母天鹅的翅膀上有一个很大的肿瘤，很像是骨头折断后造成的。

老人微微点着头，沉思着说：“翅膀上有这么重的伤痛，它是不能长途飞行的……”他回想起，在夏天，母天鹅已不大愿意飞起来，即使飞的话，也比公天鹅飞得慢。

孙女加利雅天真地问：“公天鹅很健康，”它为什么不飞到南方去，要留下来过冬呢？”

浮标看守人沉默了许久，低声地说：“它们是夫妻。它们永不分离！”

（方 园）

紫貂历险

夜色朦胧，泰加森林的一堆篝火旁，坐着一个名叫斯捷潘的人。他是独自到西伯利亚来淘金的，据说这儿伸手能从溪流里淘出金子，顺着河水就能拖出木材。但他来到这里拼命干，赚的钱仅够自己填饱肚子。他的妻子留在远离村落的开垦地上，现在，他准备回到自己家里去了。

忽然，草丛中一只野鼠“吱”地尖叫一声，像个灰色的线团朝斯捷潘脚下滚来。一只比小猫大一点的小兽，从杂草中一下子蹿出来，紧追野鼠不放。那黑色小兽三蹦两跳在斯捷潘膝前逮住野鼠，把它按倒在地。

这时，斯捷潘用手掌飞快往下一拍，硬是把小兽抓在手中。小兽松开嘴，扭动、挣扎起来。斯捷潘紧攥住它，小兽却迅疾地将脖颈挣出来，很明显，它准备随时咬斯捷潘一口。

斯捷潘自幼喜欢摆弄猎枪，当地森林里的每一种鸟、每一种兽，他一看就认得，能叫出名来。但是，现在他却左翻右转，拨来弄去，确不定手掌里这小玩意儿是黄鼬还是别的什么，它的嘴尖尖的，毛是黑的……

突然，他高兴得大叫一声：“紫貂！”

小兽受到惊吓，拼命挣扎。斯捷潘高兴地说：“啊哈，招认了！毛皮多光滑，已经带上小手套啦！”

小兽的左前爪和小腿以下的毛色雪白雪白，真像戴着小手套。这是只雄紫貂，当地猎人把它们叫做阿斯克，毛皮比雌紫貂珍贵得多。

这时，小紫貂灵巧地挣扎着，终于用爪子狠狠地挠了下斯捷潘的手指。他不由自主地松开了手。小兽立即跳下地，钻进草丛，眨眼就不见了。

斯捷潘追了一阵，小兽早已无踪无影，但他还是愉快地望着泰加原始森林，自言自语道：“原来金子就在这里，在原始森林里跑着的，都是金子！”

他心里想，要是搞到一支猎枪，随便弄条猎犬，就可以挖出这个宝藏。他决计不回家了，把包袱往背上一搭，大步流星地朝山中走去。

但是，斯捷潘打错了算盘，好几个村庄的人都不愿接受他参加狩猎小组。他既无猎枪，又没有猎犬，更没有捕兽器，尽管他有一手好枪法，但这又有什么用呢？他迫不得已，只能到处打短工，等待时机。

而这时，那头幼小的紫貂阿克斯却在原始森林里长得体壮身肥、毛丰绒厚了。它被斯捷潘徒手捉住时，还是一只完全不懂事的紫貂崽儿，刚离开母貂和两个紫貂兄弟，独自出来捕食。它像其它小雄紫貂一样，性情急躁，好惹事生非，见到什么野味都要拼命追逐，因此险些撞到熊熊的篝火堆里。

现在，它的祖先遗传下来的本领，又在它身上恢复了。它的四只爪子能蹦会跳，哪儿有野味的气息，它的嘴巴就会伸过去。每当灾难临头时，它的身子既可缩得扁平，又可弯曲自如。它的牙齿咬住有毒汁的癞蛤蟆时，嘴巴会自动张开，厌恶地把有害的食物吐掉。它完全秉承食肉家族的性格，碰上弱小的对手就把它捉住吃掉，势均力敌时，就跟它拼搏；遇见强大的对手时，就拔腿逃之夭夭。

它已经长成一只大紫貂了，已不是任何一只白天的雀鹰，或任何一只黑夜里的猫头鹰都敢轻易袭击的对像了。

不久，它第一次遇到了猎人。

那天，它遇到一只母貂在撕烂捕住的松鸡，它毫不客气地冲上前，与母貂争夺起来。正在搏斗的时候，附近灌木丛中传出呼呼作响的喘息声。这两

只小兽立即分别朝不同方向跳去，匆匆忙忙飞身爬上树。这时，一只猎犬出现在草地上，它头上的两只肥肥的耳朵朝上竖着，长长的舌头伸出嘴巴，圆溜溜的双眼死盯住母貂。

阿克斯特头一回见到猎犬，它十分害怕。它把身子紧贴在冷杉的树干上，紧张地注意着前面。

忽然，身后响起了谨慎而沉重的脚步声。它猛一回头，看见离自己很近的地方有一个人。

猎人举起猎枪，瞄准母貂。“砰”的一声枪响，震得阿克斯特耳朵里嗡嗡响。它不顾一切从树上跳下来，钻进灌木丛，朝原始森林深处拼命跑去，一头扎进两块尖尖岩石的狭缝里，一直躲到天黑。

从此以后，雄紫貂阿克斯特常在森林里听到猎犬的叫声和迅雷般短促的枪响。当然，它再也没见到那只母貂。

冬天来了，蛇和蛙类消失不见了，候鸟也飞走了，连金花鼠也躲了起来。原始森林里剩下的小禽小兽不多了，雄紫貂得经常忍饥挨饿了。它不得不沿着山坡往上寻找，终于在那儿发现了一些白山鹑。不大一会工夫，它就学会了在雪地里追捕山鹑。它发现，山鹑跑累了喜欢躲在雪下。它呢，就在离山鹑不远处，钻到松软的雪下，像田鼠在地下打洞一样，一下子钻到山鹑面前，把它们一口咬住。

但后来，山鹑也无影无踪了。它只好再次下山，进入泰加原始森林，捕捉松鼠、野鼠和小鸟。越是隆冬，捕食越是艰难，忍饥挨饿是免不了的。

一天，它远远看见一只肥硕的老雪兔，正蹲在一棵醋栗树下仔细地啃树皮，它敏捷地跑过去，快靠近时，立即钻进雪下，在雪兔的背后钻了出来。它站稳后，猛地向雪兔扑了过去。

几乎与此同时，老雪兔也跳了起来。它的前爪刚好触到雪兔的大腿，可是一滑，没有抓住。雪兔大步跳跃着，向岩石方向逃窜过去。

雄紫貂阿克斯特一个筋斗栽到雪里，爬起来，凝视着逃去的雪兔，饥饿的感觉更强烈地折磨着它。

这时，几头在岩石间休息的香獐，被雪兔吓了一跳，也跳了出来，战战兢兢地东张西望，以为是一头猛兽窜来了。但它们什么也没看到，就放心地在乱石堆中散开来，一头香獐慢慢走下山坡，来到那株藏着紫貂的灌木前，用细细的腿灵巧地扒开积雪，掘出幼嫩的树根，咯吱咯吱嚼起来。

香獐是比紫貂大得多的动物。不过，阿克斯特被饥饿逼迫得决定挺而走险了，它毫不迟疑地蹿了上去。

香獐感到不对头，猛地一蹦，但紫貂的利爪已嵌进香獐的皮下，锋利的牙齿紧紧咬住香獐的后脑勺。香獐尥起蹶子，在山岩峭壁间左蹦右跳，企图甩掉雄紫貂。雄紫貂阿克斯特闻到了一股血腥味，兴奋得浑身发抖。它虽然忽而被抛到这边，忽而又被掷到那边，身子被甩到空中悬吊飞舞起来，但它还是紧紧抓住不放，咬紧不动。

终于，一根绷得紧紧的粗血管被咬断了。香獐从峭壁上一跃而起，朝前面长满苔藓的悬岩跳去，但它在半空中耷拉下脑袋，一个筋斗栽进深不可测的山谷里。

当被摔昏过去的紫貂阿克斯特爬起来时，香獐已经断气了。而紫貂跌下时，落在香獐身上。它只是落地时震晕了一会儿，没几分钟就醒了。

这香獐使它美美地饱食了十天。它在岩石下的雪堆里挖了好几个洞，一

到夜间便跑出来吃个腹饱肚胀。香獐的尸体吸引许多飞禽从四面八方聚来，但它们一看到紫貂那张毛茸茸的嘴脸时，都吓得仓皇飞逃，再也不敢接近了。

春天终于来了，雄紫貂阿克从早到晚在原始森林里东奔西跑，与别的雄紫貂撕咬拼斗，追逐每一只年轻的母貂。沉睡了一冬的兽类全从雪底下爬出来，候鸟也飞回来了，原始森林里渐渐热闹起来，猎人反而看不到了。雄紫貂阿克感到，这是个幸福的季节。

到了九月，年轻的猎人斯捷潘交上好运：他打短工的东家生了病，把猎枪和猎犬借给他，让他加入村里的狩猎小组。他们每人带上一百多公斤重的用品，向遥远的原始森林进发。他们将在那儿呆上两个月，度过整个秋天。

大家沿着河汉子往前走，登上香獐岭。

这时，雄紫貂阿克身上重新长出温暖厚密的细绒毛，它那黑油油的皮袄比去年更轻软华美。但就在这时，它听见斧子的砍伐声，重新感到附近出现了可怕的猎人。它决定逃离这危险的地带，沿着山坡拼命向峰顶跑去。

夜幕即将降临时，年轻的猎人斯捷潘又饿又累地回到宿营地。他捕获不少猎物：两只貂、六只灰鼠、一只黄鼬和两只可当晚餐的松鸡。结果，他的猎物比谁都多。

但是，他马上知道，他打到的两只貂不是“头等货”，颜色深的貂皮才值钱，而更高级的“特等货”是乌黑的紫貂，价钱可比头等货高出一倍，能卖到三百卢布。

他回想起徒手抓住的那只雄紫貂阿克，又悔又恨，天天盼望好运气再回来。但是，日子一天天过去，他的运气却一天不如一天。很快，夜里开始飘落雪花，秋季狩猎即将结束了。斯捷潘决定到更高的山坡上去碰碰运气。

有一次，他在大森林里一直耽搁到天黑。突然，狂风大作，暴雨滂沱，霎时间，暮色变成了漆黑的夜。斯捷潘跑到峭壁下，寻到一块避雨处，准备在那儿过夜。他的木柴被暴风卷走了，没法点上篝火，只能把身子紧紧贴在猎犬小花身上，他们从头湿到脚，水流从他们头顶掠过峭壁，巨大的石块不住猛砸下来，整个悬崖都在颤抖。

天亮时，飓风才平息，周围的一切都变了样，激流把枯枝、倒树都冲走了，雪松枝就像被打扫得干干净净。

这一夜，雄紫貂阿克也不好过。它躲在大树洞里，虽然没淋湿，但也又冷又饿，天刚亮就离开窠穴，出外觅食。

它在雪松林里奔跑搜寻了好久，却一无所获。最后，它的鼻子终于嗅到了潮湿的鸟羽的气味。它不断吸着鼻子，追踪到一棵倾倒的大树边。它像猫似的悄没声息地跳上粗大的雪松树干，看到地上落着一只硕大的黑褐色大雷鸟。

一般，无论紫貂怎样饥饿难忍，也不敢立刻下决心冒然进犯身强力壮的大雷鸟。它紧贴在树干上，一动不动，好像在考虑：是不是赶快溜走？

但饥饿终于战胜了恐惧。雄紫貂把肚皮紧贴在粗糙的树皮上，向前爬去。它的身子忽而伸长，忽而缩短，柔软灵活得像蛇一样地起伏前进。

当它悄悄爬近大雷鸟头顶上时，它停住，弓起背，把后爪伸到前爪跟前，迎着大雷鸟的气味和窸窣声，猛力一蹬，扑向前去。但就在这时，硕大的大雷鸟“啪啪啪”地扑着翅膀腾空而起。雄紫貂阿克此时用利齿咬住大雷鸟的黑脊背，两只前爪死死扒在那里，后爪从密密实实的翎毛上一滑，长长的身子便晃晃荡荡悬在空中了。

大雷鸟迅速升到空中，接着又闪电般朝山下飞去。雄紫貂阿克苏挂在了大雷鸟的身上。

这时，年轻的猎人斯捷潘正点着一把干草，但潮湿的木柴却光冒烟。他蹲下去，用嘴吹即将熄灭的火星。忽然，头顶上传来“噼噼啪啪”的声音，他抬头看去，只见一只躯体庞大的大雷鸟，从山上径直朝他飞过来，翅膀几乎碰到了树梢。就在峭壁上空，它一头撞在那棵孤零零的雪松上，在空中翻了个筋斗，“扑通”一声摔在离猎人只有两三步远的地上。

斯捷潘吓了一大跳，只见一团黑乎乎的东西撞在树根上，摔成两半，一半抽搐着，用翅膀拍打地面，另一半滚到一边，蜷成一团，一动不动。

几秒钟后，斯捷潘才看清，那蜷成一团的是雄紫貂阿克苏！他想站起来，但冻僵的双脚不听使唤，膝盖在地上一磕，身子一歪就跌倒了。

说时迟，那时快，雄紫貂阿克苏跳了起来，朝雪松林飞奔而去。斯捷潘怒气冲冲地唾了一口，跌跌撞撞地抓起猎枪，追了过去。

此刻，他的猎犬小花在不远处守候着一只灰鼠。如果它刚才在场，那只珍贵的雄紫貂是逃不出他的掌心的。但他仍旧唤来狗，让它在紫貂的爪印里闻了闻，驱赶它向前追去。

雄紫貂阿克苏在原始森林里跑了一里多路，觉得已经没有危险了，就在一个鼠洞前用尖嘴和四只利爪飞快地扒起土来。一只老鼠吓破了胆，从另一个洞口逃出来，但马上被阿克苏一口咬住。周围还有几个鼠洞。阿克苏从这个洞转到那个洞，全神贯注地找着，把刚遇上猎人的事忘得一干二净。不一会儿，它猛地听到身后响起“呼哧呼哧”的喘气声，回头一看，一只花狗的嘴脸就在跟前。

跑，已经太晚了，它立即一连做了几个长距离的跳跃，蹿上碰到的第一棵大树，迅速爬到枝头。花狗追到树下，大声吠叫着，催促主人快来。

斯捷潘忘记了谨慎小心，他虽在附近，但还有二十步远，刚探出身子，就被雄紫貂阿克苏发现了。它不顾死活，往下一跃，从花狗头顶上飞过去，爪子一着地，便大幅度地跳跃着，朝密林深处逃窜。

斯捷潘的子弹打了个空，花狗尾随着紫貂，全力追赶。但是，转眼之间，猎犬就找不到猎物的踪迹了。

这次失败，使猎人斯捷潘心情更不平静，他又气又恼又恨。他发誓要抓住那只紫貂。他每天清晨都朝那堵熟悉的峭壁走去，放出花狗，搜寻雄紫貂阿克苏。他知道，紫貂只在万不得已时才离开它们住惯的原始森林。可是，一个星期过去了，猎人们开始说起回村的事，他却还是没发现阿克苏的踪迹。

第八天清晨，花狗在一堆灰鼠的骨头中嗅出了雄紫貂阿克苏的气味，连忙摇着粗粗的尾巴，追到一大堆被火烧焦的倒下的树木前，汪汪大叫。但是，树堆得很严实，怎么也钻不进去。斯捷潘赶上去，发现树堆十分庞大，无法把它们搬开，只好坐在一个小树墩上等候。

一个小时过去了，两个小时过去了，天黑了下來，雄紫貂阿克苏还是耐心地潜伏在里面。不一会儿，天上又飘下阵阵大雪来。斯捷潘不停地给篝火添枯枝，拼命支撑着，不让自己睡着。

等他们熬到天亮，发现大树堆上盖满了白雪，花狗拼命嗅着鼻子，终于失望地垂下了尾巴。原来，雄紫貂已经趁着夜色，从雪底下钻走了。

村民们终于启程回家去了。斯捷潘非常懊丧。他卖掉兽皮的钱，除了给老东家一些补偿外，在三天狂欢暴饮中都用光了。人们决定，一个月后的冬

季，再进原始森林去狩猎。

这一个月里，雄紫貂阿克斯过了一段安稳的日子。它原来居住的乱石坡来了一只原始森林鼬，它们厮拼了一场，分不出胜负。

一个寒冷的深夜，雄紫貂阿克斯决定乘敌不备，出奇不意地去袭击原始森林鼬。但是，当它靠近乱石坡时，却没找到原始森林鼬，只看到有两道平行的、宽宽的轨迹。轨迹里发着一股又酸又涩的气味。它循迹追去，突然在雪地里发现了原始森林鼬的血迹，再仔细一看，有两排铁齿钢牙从对面的雪地里龇咧着，原始森林鼬不见了，只剩那两条被尖利牙齿紧咬住不放的大腿。顿时，它醒悟过来了，那特别的气味是森林大山猫猓獠发出来的。

猓獠只要用沉重有力的爪子一击，就能让紫貂一命呜呼。阿克斯立刻往雪堆里一钻，从雪下挖洞钻到一棵大树前，在树林的掩护下，飞奔而逃。

不久，雄紫貂阿克斯又闻到了人的气味。那是年轻猎人斯捷潘身上所散发的气味。斯捷潘带来十五架捕兽器，在乱石坡上放了十架，连着几天一无所获，而在山下面森林里的五架竟捕到四只上等皮子的紫貂。阿克斯真是太狡猾了。

斯捷潘是独自来的。冬季狩猎是不带猎犬的，在厚厚的积雪上，猎狗无法追捕猎物，而且还会撞上捕兽器。

冬季的捕兽器必须及时去收看，否则猎物很容易被别的野兽偷吃掉。有时猓獠的爪子被夹住，它会拖着捕兽器逃进密林，再用尖利爪把鲜血淋漓的爪子扯下来。

雄紫貂阿克斯远远绕过一切形迹可疑的地方，小心翼翼地在雪松林里觅食。只要稍微闻到点人的气味，它就毫不迟疑地连蹦带跳飞逃而去。

一天夜里，它在林中发现一只断了气的松鸡，死禽躺在一块劈成两半的圆木头下部，圆木的上部末端有一根轻巧的小木棍支在松鸡上。那松鸡就象卧在一个张开的木头大嘴巴里。

它用鼻子深深吸了一口气，没有人的气息，但它还是小心地咬住露在外边的翅膀，猛然一拉，立即往后一跳。

木头大嘴啪地一响，小木棍弹了出来，沉甸甸的圆木上部轰隆一声巨响，圆木头坍塌下来，松鸡被砸成了肉饼。

原来，这又是斯捷潘所埋设的机关。但机灵的雄紫貂阿克斯早已跑得无影无踪了。

斯捷潘只剩下最后一招：借来一张大猎网，把整个乱石坡包围起来。无论紫貂朝哪个方向跑，它都会落进大网中。但是，斯捷潘带的干粮不多了，三天后必须离开大森林启程上路，否则要挨饿了。

这一下，雄紫貂阿克斯被害苦了。它离开洞穴一步，就闻到人的气味，稍走几步，就撞在猎网的细绳上！它更深地钻进石头底下，同饥饿苦苦搏斗。

两天后，它实在忍不住了，不得不走出安全可靠的藏身处外出觅食。它提心吊胆移动脚步，来到猎网跟前。绳网上的绷绳紧紧扣在雪地里的木桩上，木桩向紫貂这边倾斜。猎网两米多高，它无法从上面跃过去。下面的积雪被踏紧冻成冰，又坚又硬，它也无法打个洞钻出去。它记得附近还有棵树，但找过去一看，从地面向上足有两米多高，树皮被剥得一干二净，涌出来的树脂冻成冰，又光又滑，它试着往上爬，但没爬几下，就摔到雪地上。

突然，它看到一只黄鼠正慌慌张张拖着一个猎物从另一个洞穴里钻出来。它马上追上去，咬住黄鼠扔下的猎物，狼吞虎咽吃起来。还没吃完，附

近就传来了脚步声，阿克苏马上钻进洞里。这洞原是啼兔的住处，里面堆着不少干草。这一下，雄紫貂阿克苏学会了寻找啼兔的本领了。它胡乱挖洞，有时竟能捉住一些睡得迷迷糊糊的啼兔。

这样，它不必离开乱石坡外出觅食了。

又过了两天，大猎网撤走了。

斯捷潘失望地背着枪和尼龙网往回走，突然，他发现在原始森林边上有一户人家。他们用猎物换取了粮食和弹药，又喝了一点酒，狩猎的瘾头又上来了，他收拾一番，又返回宿营地，继续冬季狩猎。

但是，整整一个冬季，他们的成绩并不理想，有好几次，他想中途回家去。但是他想到安放在乱石坡附近的捕兽器，他再次发誓，一定要逮住雄紫貂阿克苏。但是，阿克苏十分冷静，一次也不上当。

漫长的冬季就要结束了，太阳一天比一天更早地升起来，一天比一天更晚地落下去。积雪变得松软了，原始森林渐渐苏醒，变得生机勃勃。

飞禽走兽被春意拨弄得性情急躁，一切冬天养成的常规旧习都被忘光，随心所欲地飞着、奔着，——它们纵情欢乐的季节来临了。

雄紫貂阿克苏毫无例外地被自己的这种性情驱使着，在松林雪地里，在乱石坡上，寻找着母貂。无论在哪儿闻到母貂的气味，它都要把它们找出来。

这一天，它又闻到了一股母貂的气味，就丢下正追捕的野兔，追寻过去。靠近山顶时，母貂的气味越来越浓烈，似乎就近在咫尺了。雄紫貂阿克苏两眼发光，不顾一切地冲上前。

突然，“咣”一声响，两排铁齿钢牙从雪下蹦出来，它的身子被夹住高高抛起，又重重地落下来。

雄紫貂阿克苏的两只前爪骨头被夹得粉碎，左爪尖的那圈白毛被鲜血染得通红。它蜷曲起身子，拼命用利齿咬钢夹，竭尽全力想把爪子拉出来。

这时，在一棵雪松的掩体后，走出一位猎人，他就是斯捷潘。他手中的铁链上还栓着一只活捉到的母貂，那强烈的气味就是它发出来的。

斯捷潘走上前，有点伤感地说：“你这狡猾的家伙，谁也抓不住你，是你自己找的……”

（方 园）

度假的黑马

丹麦的韦勒公司，有一条奇怪的规定：凡是给公司干活的马，都享有度假的权利。这个规定的由来得从四十多年前说起。

那时，赶车的彼得森驾着他那辆运货车，每天都在哥本哈根城里准时地来来去去。彼得森戴着厚厚的眼镜，整天乐呵呵的。他为有悠久历史的韦勒公司已经赶了几十年车。他新驾的一匹黑色阉马名叫麦克，跟主人彼得森一样温和。

每天，麦克套着闪闪发亮的轭具，马头一颠一颠，从容不迫地从哥本哈根城里那些商人、伙计和警察身边走过。它很讨厌汽车，但是，一旦汽车挡住了道，它也只不过喷喷鼻子，瞪瞪眼珠。只有一次，哥本哈根的市民们目睹了黑马麦克大发脾气的情景。

那是 1944 年，城里的丹麦警察与德军发生了枪战，双方打得难分难解，子弹嗖嗖乱飞，马车根本无法驶进城区。黑马麦克在街口足足停了十分钟。它用蹄子不断地刨地皮，把鼻息喷得很响，显得十分不耐烦。彼得森拿出一小口袋精饲料，想让它边吃边消磨时间。突然，黑马麦克仰首一声长啸，迈开双腿，拉着装满啤酒的槽车向硝烟浓烈处冲过去。它低着头，只顾往前冲，越奔越快。德国兵弄不清是怎么回事，惊慌失措地四下散开。车子冲出很远后，黑马麦克才放慢步子，带着一种不屑回顾的样子，跨着威严的步伐，缓缓走向城中的商业区。

黑马麦克勇闯德军关口的新闻，很快传遍了哥本哈根大街小巷，居民们津津乐道地议论了好几天。

没有多久，彼得森来到韦勒公司的办公室，办理度假手续。不过，这次他申请带黑马麦克一起去海边度假。

他说：“先生，这匹马为公司干了 14 年，黑马麦克自出生至今，还没去过海边，你们得批准这个请求。”

经理们从来没听说过这种要求，但鉴于黑马麦克在不久前的出色表现，大家还是同意彼得森带黑马麦克去度假。

在一个晴朗的夏天，彼得森和黑马麦克出发了。黑马很快发现自己走的不是走惯了的路线，道路清静干净，两旁绿树成荫，缰绳也不拉紧，主人彼得森不断地哇啦哇啦唱着歌。

黑马麦克猛地停下来，回头望着主人，似乎在对他说：“不对劲啊，主人！”

彼得森继续唱着十分悠扬的丹麦民歌，好久才说了一句：“到海边去度假，这段时间，你不用干活了！”

黑马麦克似乎明白了一点儿，它晃动着耳朵，昂首阔步，又前进了。旅馆到了，周围是一大片草地。彼得森拍拍黑马的鼻子说：“去玩吧，玩个痛快！”

黑马麦克小跑了几步，踩在松软的草地上，感觉跟城里的马路大不相同，它兴奋地“嘞——”的长嘶一声，后腿一蹬，窜了出去。黑马在草地发疯似的跑了一圈又一圈，很晚才回到旅馆的窗台旁。

第二天早晨，彼得森发现，黑马麦克在窗外忧郁地望着大路发呆。他知道，这匹马蹲惯了城里的马厩，不喜欢在空旷的露天过夜。他马上出来给黑马喂燕麦，提醒它说：“别老是想着干活，你在度假呀！到附近逛逛去吧。”

黑马麦克慢慢走开去。它终于觉得周围有许多好奇的东西在吸引它。它一会儿嗅嗅鲜花，一会儿啃啃青草，一会儿若有所思地盯住散在草地里的牛、羊和猪。接着，它又跟在鹅群后面转到院子里。当它把头伸到一只鹅的面前，那只鹅毫不客气地在它鼻子上啄了一口，引得整个鹅群“吭吭”地向它进攻。黑马麦克一边撒腿跑，一边回头看，似乎觉得刚才那游戏很有意思。

彼得森明白，对黑马麦克来说，最大的考验是下海。他想尽种种办法，黑马麦克就是不敢把马蹄踩进海水里。最后，彼得森知道只剩唯一的办法了。他一步一步跨到海水里，一个又一个浪头打过来，很快，他的身影在海水里消失了。黑马麦克显得十分不安。它在沙滩上跑来跑去，惊恐地嘶鸣，最后不顾一切地冲进海水，要去救出主人彼得森。这时，彼得森从浪谷里钻了出来，对着黑马麦克哈哈大笑。黑马一个急停，愣住了。它明白上了主人的当，但它马上发现嬉水很有趣。它终于不怕海水了，它在海里奔啊，游啊，溅起一片又一片水花，欢乐地引颈长嘶。

从这以后，黑马麦克恋上了大海，彼得森每天要费很大的劲，才能把它从海里拉出来。

假期结束了，在回城的路上，彼得森发现，黑马麦克拉车力气变大了。不久，哥本哈根市熟悉的路标出现了，碎石路变成了水泥路，黑马麦克喷着鼻息，显得很激动。

彼得森收紧缰绳，说：“假期结束了，咱们好好干一阵吧！”

黑马回头瞧瞧主人，伸长脖子，昂着脑袋，迈着漂亮的步伐进城了。

彼得森向韦勒公司的经理们说：“黑马麦克是一匹城里马，它喜欢度假，也喜欢工作。”

市民们都知道了黑马度假的消息，一家大饭店还特地开了个招待会，庆祝黑马度假归来。当地报纸登了一篇详细报道。

标题是：“马喜欢度假”。

许多熟悉黑马麦克的人都来探望它，发现它确实变得强壮有力，朝气蓬勃，浑身像有使不完的劲。这件事引起了强烈的反应，当地商会决定在城外买一个牧场，作为城里运货马的休假地，彼得森也成了商会的名誉会员。接着，韦勒公司宣布，从此以后，公司的马匹，每年夏天可以去海边度假两周。

第二年夏天，彼得森又带着急不可待的黑马麦克到海边去度假了。刚听到大海的涛声，黑马麦克就撒开四蹄，欢乐地向前飞奔，一直冲进凉快的海水里。

它早就在盼着这一次度假了。

（方 园）

蠢熊吉帕

在云南勐巴纳西的森林里，有一座三面环水的半岛，形状像只木瓜，当地人叫它木瓜半岛。

岛上竹翠林密、野果芬芳，是动物的乐园。岛上住着一个名叫巴康艾诺的傣族老人，他早年丧妻，孑然一身，在木瓜岛上当了整整二十年的护林员。老人长期离群索居，性格古怪。可他忠于职守，整天钻山沟，串森林，防止有人砍伐树木，防止有人偷猎珍贵动物。

四年前的一天半夜，一阵凄厉的熊叫和野猪的嚎声从江边传来，把巴康艾诺从梦中惊醒。他赶到江边一看，只见一头凶蛮的大野猪正在追逐一头小黑熊。眼看小黑熊就要被野猪咬死，巴康艾诺举起竹弩，射穿野猪耳朵。野猪惨叫一声，丢下小熊仓惶逃跑了。

小黑熊还是一只小熊崽，浑身被野猪抓咬得伤痕累累，它逃到巴康艾诺脚边，呜呜哀叫，可怜兮兮的。巴康艾诺不忍丢下孤儿似的小熊，就把它领回自己的窝棚，给它洗伤口，还为它抹了药。小黑熊很懂事，它亲热地舔巴康艾诺的脚以示感谢。巴康艾诺喜欢这只通人性的小黑熊，就把它留在身边，并且给它起了个名字叫“吉斯”。

巴康艾诺精心照料着吉斯。他采最好的果子喂吉斯。没过多久，小吉斯的伤全好了，瘦弱的身体也越来越壮实。两年后，它长大了，变得丰满漂亮，身上的皮毛闪着美丽的光泽。可它的食量大得惊人，巴康艾诺花了半天时间为它采的竹叶，还不够它吃一顿。吉斯在小窝棚里呆不住了，它常常跑到森林里去玩。巴康艾诺知道吉斯长大了，该让它到密林里去我同类伙伴成家了，该让它在山野过自由自在的生活了。可巴康艾诺白天把它放了，夜里它又我回窝棚来。这样连放了好几次，吉斯都不愿离开。巴康艾诺没办法，只好随它去，不再撵它走。

吉斯还挺讲义气的。它自己在木瓜岛上找食，从不给巴康艾诺惹麻烦。有时巴康艾诺到寨子里去赶集，吉斯还为他看门，不让麂子、马鹿溜进窝棚偷吃东西。吉斯还常常守在森林边的小路口，等巴康艾诺回家。遇到荆棘，它会用结实的熊掌为他开路，它还会给巴康艾诺搬柴禾呢，巴康艾诺没儿没女，吉斯是只温顺听话的母熊，巴康艾诺就把它当作自己的女儿看待。

为了吉斯，巴康艾诺做了件好事，却不想好事变成了坏事，真让他伤透了心。

吉斯大了，巴康艾诺想，它该有个家了。可他跑遍整个木瓜岛，连熊的影子都没有。木瓜岛没有其它黑熊，吉斯又不愿离开木瓜岛，它太孤单了。巴康艾诺决定为它找一头成年的公熊作丈夫。

一天，巴康艾诺赶集时，花一千五百块钱从猎人手里买回一头关在铁笼子里的公熊。这一千五百块钱是他整整二十年的积蓄。为了吉斯的幸福，他豁出去了。公熊长得高大魁梧，看上去很憨，巴康艾诺给它起了个名字叫“吉帕”。

开头几天，吉斯和吉帕很别扭，常常互相撕打，但没过几天，它俩就变得亲亲密密，形影不离了。它们一块儿到江边饮水，去森林里找食，它们在森林里一棵大榕树的树洞里安了家，相亲相爱地过起小日子来。

吉帕是个名副其实的大力士，可它没有吉斯聪明灵活，它笨头笨脑的，尽做蠢事。一天，一只白鹇鸟吵醒了正午睡的吉帕。它气得抱起一块几十斤

重的大石头去掷鸟儿，鸟儿没掷到，倒把自己的脚给砸伤了，痛得它嗷嗷直叫。要不是吉斯体贴它，安慰它，它还要怪石头，用熊掌打石头呢。

吉帕对巴康艾诺还算客气，不管怎么说，是巴康艾诺从铁笼子里把它救出来的，是这老头给了它自由幸福的生活。在森林里要是遇见巴康艾诺，它会学着吉斯的样子给他让路，有时吉斯亲热地跟巴康艾诺玩耍，吉帕总是懒洋洋地站在一边看热闹，它对巴康艾诺既不亲热，也不疏远。

自从有了吉帕以后，吉斯变了。从前，它有事没事总爱到窝棚里来玩。后来，它每天只来窝棚呆一会儿，吉帕就在外面催促它。再后来，吉斯来的次数越来越少了。有时两三个月才来看巴康艾诺一次。巴康艾诺虽然有些不快，但想到吉斯有快乐的生活过，也就不在意了。他仍一个人孤独地住在小窝棚里。

过了一年多的时间，一天清晨，巴康艾诺刚起床，就听到门外有熊叫声。他开门一看，哈！吉斯怀里抱着一个小熊仔来看他了。巴康艾诺高兴极了。他拿出家里所有的好东西给小熊仔吃，并把肉乎乎的小熊仔抱在怀里使劲地亲啊，他给小熊仔起了个好听的名字，叫“吉雅”。

尽管吉帕在门外大声叫唤，巴康艾诺还是把吉斯和吉雅留到下午才放它们回去。吉斯不再像以前那样和他玩耍了，它已成了一个温柔、端庄的熊妈妈。

过了两天，巴康艾诺背着满满一背篓果子去大榕树洞看望吉斯和吉雅，他开心地逗吉雅玩。吉帕在一旁看见吉雅和巴康艾诺很亲热，显得不高兴。吉斯去劝慰它，却被它一熊掌推倒在地，它还怒气冲冲地把一篓果子碾成薄饼，它要赶巴康艾诺走。

巴康艾诺看出，蠢熊吉帕，也跟人一样，是个小气自私的家伙。他不能跟这畜牲一般见识。他很快收拾起背篓离开了榕树洞。

从此以后，巴康艾诺不再去榕树洞作客了，但他常常悄悄躲在岩石后观察黑熊一家的生活，好像只有这样他才放心。

根据巴康艾诺的观察，吉帕开始常常为吉斯和吉雅去寻找食物，还陪它们一起玩耍。但后来吉帕变坏了，它竟欺负起善良的吉斯来。

一天，它们一家在树上捣野蜂蜜吃，愚蠢的吉帕在蜂窝上乱打，引得蜜蜂一起包围它，猛蜇它，痛得它一下子从树上跌下来。这下，它气坏了，它看见吉斯正在教吉雅巧妙地捣蜂蜜，它爬起来一把抢过吉雅手中的蜂蜜，自个儿吃起来，吉斯被吉帕这种自私、野蛮的行为惊呆了。

其实，黑熊是没有什么家庭观念的。吉斯和人类在一起的时间较长，从小受人类的影响，学会了一些人类社会的习性。可吉帕却不是这样。它是一头地地道道的黑熊。它可没有人类那种责任感和义务感。

吉帕越来越自私了，它不再顾及妻子儿子，只顾自己吃吃、玩玩。白天它要么东游西逛，要么呼呼大睡。吉斯只好带着吉雅四处寻找食物。它们虽然还像一家子，一起住在树洞里，但吉帕已经开始厌倦这种人类所特有的家庭生活了。

又过了半年，巴康艾诺到五号林区查看泥石流情况。当他路过一片竹林时，看见吉帕独自在挖竹笋吃。就在这时，一只老虎从草丛里跃起，向吉帕扑去。吉帕吃了一惊，吓得它抡起熊掌朝老虎乱打。吉帕的力气很大，几巴掌下去，把老虎的威风打掉了。老虎机警地避开身子，猛地一跃，跳到吉帕身后，双爪一下子扑到熊背上，对准厚厚的熊背就是一口。吉帕疼得狂呼乱

叫。躲在岩石后的巴康艾诺正要端起猎枪救吉帕，这时，吉斯和吉雅闻声冲了过来，毫不畏惧地扑向老虎。

吉斯和吉雅同老虎扭打成一团，巴康艾诺不敢轻易开枪。他怕误伤了吉斯、吉雅。吉斯死死抱住老虎的一只爪子，吉雅也揪住老虎另一只爪子，吉帕得以脱身。它爬起来想从老虎身后逃走，老虎抡起尾巴朝它扫来，这一下可把吉帕抽痛了。抽得它两眼直冒金星。它发怒了，便不再逃命，转身发狠地对准老虎尾巴，“咔嚓”一声，咬断了老虎尾巴。老虎顿时威风扫地，惨叫一声，撞倒吉斯和吉雅，逃出了包围圈，疯狂逃离了木瓜岛。

吉雅开心地捡起掉在地上的一段虎尾，绕在脖子上玩。吉帕见了冲过去，一巴掌把吉雅打得东倒西歪。它抢过老虎尾巴，套在自己脖子上，得意洋洋地炫耀着，它一点也不感激是吉斯、吉雅救了它。

这一切，巴康艾诺都看在眼里。他心中不由厌恶起吉帕来。可他又没有办法。吉帕毕竟是只熊。他只好无可奈何地走了。

这天半夜，风雨交加，电闪雷鸣，巴康艾诺正睡得呼呼的，忽然窝棚外响起哀哀的熊叫声。他开门一看，只见吉斯带着吉雅在雨中冻得瑟瑟发抖。巴康艾诺把它们让进窝棚，生起火烘干了它们潮湿的皮毛，吉斯目光呆滞。看来，母子俩一定是被吉帕赶出来的。

第二天一早，吉斯就带着吉雅走了，巴康艾诺悄悄跟在它们后面，想看看它们一家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巴康艾诺远远就听到，从大榕树树洞里传出吉帕呼呼大睡的鼾声。吉斯站在树下好一会儿不敢进去。而吉雅太累了，它颤巍巍地爬进树洞。不一会儿，洞里传来撕打声。吉帕怒气冲冲地把吉雅打了出来，吉斯上前护住吉雅，也被吉帕凶恶地打翻在地。这时吉斯发怒了，它咆哮着还击。吉帕见吉斯敢于反抗，怒火中烧。它一巴掌把吉斯的鼻子打得鲜血直流。吉斯扑上去拼命。这时吉帕突然发狠地从树洞里拖出老虎尾巴，挥舞着。这下可把吉斯吓住了，它怕力大无比的吉帕动起真格来，咬它吉斯不要紧，可别伤着吉雅。吉雅是它的心肝宝贝。面对疯狂的吉帕，吉斯带着吉雅转身逃进了莽莽密林。

巴康艾诺将这一切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他不能去劝架。动物们之间的事，人类是很难理解的，他若随便掺和进去，反而会坏事的。他就静静地躲在树丛里，看着吉帕发怒，也看着吉斯母子离开了木瓜岛。自己也快快不乐地回窝棚去了。

就这样，巴康艾诺彻底失去了吉斯，他真后悔自己当初好心为它找了个丈夫，如今却落到这个地步。

吉帕仍然生活在木瓜岛上，它把老虎尾巴挂在自己住的树洞前，吓得好多鸟儿都远远地避开它。吉帕整天吃饱了睡，睡足了吃，长得越来越胖，连走路都困难了。

这一天，秃尾巴老虎悄悄来到木瓜岛，它来找吉帕报仇了。它们在一个山坡上对峙着。老虎静静地打量着庞大的吉帕，思考着，该用什么招式治服这胖家伙。愚蠢而又自负的吉帕，却在老虎面前炫耀自己的力气。它抱起一百多公斤的石头走来走去，想吓住老虎。它抱了一块又一块的大石头向老虎炫耀，耗费了不少力气。老虎呢，却半睁着眼，懒懒地看着这头笨熊可笑表演。当吉帕累得口吐白沫时，老虎才从地上一跃而起，对准它的胸口，猛咬一口。吉帕疼得大声呼救，叫声凄惨吓人，巴康艾诺听见了叫声，就端起猎枪奔过来。他本不想救吉帕，可这头蠢熊毕竟是他心爱的吉斯的丈夫呀！

也许有一天吉斯母子回来了，它们会伤心呢？善良的巴康艾诺用人类的观念，为熊设想着朝天开了枪，将老虎吓走了。

吉帕伤得很厉害，它的前胸淌着血，瘫在地上，瞪着一双小眼珠，呜呜哀叫。

看到它这副可怜样子，巴康艾诺原谅了它。他是护林员，他有责任保护它。这好心的老头使出全身力气，将它拖到榕树下，然后又飞快地跑回自己的窝棚取来药水，为它抹伤口。他要救活它，让这熊的一家，过上好日子。

安顿好吉帕，巴康艾诺就背起枪，去寻找吉斯母子了。他相信，他一定能找到它们，因为吉斯熟悉他身上的气味，它知道巴康艾诺在到处找它，它一定会从丛林中走出来的。

（李 清）

一只海雁的故事

—

“会长先生：今天我将一只白额海雁放生了。它是我去年秋天从街上买来的。它已在我家养有一个冬天，很是驯服，但一到春天，它又野性发作，想来是希望恢复自由吧。现在我已将编号为 109 的‘C’形编码铝圈套在它的脚上。希望再有看到者将消息告诉本人。”

写信人写完信，然后写上地址、姓名、日期。他封好信，站起来，叫儿子：“米沙，走，我们一起放海雁去！”

海雁这时正蹲在鸡舍旁边，在恼怒地用嘴巴扯那根拴在它腿上的绳子。它全身的羽毛光洁漂亮，体态匀称、结实，胸脯突出，额头上醒目地横着一道新月形斑纹。

当父子俩走近它时，它大叫着拔腿就逃，但是绳子拉住了它，使它一个趔趄，一头摔倒在地。米沙的父亲赶紧抓住它，要儿子为它解绳。海雁死命挣扎着，要一个成年人才勉强擒得住它。绳子终于解开了。父亲说：“好，米沙，现在和海雁告别，祝它一路平安！”

米沙想再抚弄它一会。他刚伸出手去，海雁发出了啾啾的叫声威吓他，吓得他赶紧将手缩回去。

父亲微笑着说：“怎么，不大敢？没关系。来，看我抓住它的脖子。你从我口袋里把铝圈和小钳子掏出来。”

父亲抓住了海雁的脖子，米沙将小圈掰开套到雁脚上，再用小钳子将小圈的两头小心地夹拢。父亲双手将海雁向空中一抛，放了出去。

海雁拍动双翅，开始在离地不高的地方飞起来，当它感觉不到有什么东西再拴住它时，突然冲向高处，飞过围墙，超过了屋顶。

“喷！喷！”高空中响起了它欢乐的叫声。

不一会儿，海雁已成了一个小黑点。米沙父子一直目送着它，等它完全消失了，父亲才吩咐米沙将信投到信箱里去。

二

海雁正在远离地面的高空飞行。高空中，风在呼啸，四周飘浮着白云。

下边的地看上去是一片乌黑，只有在山谷里，还残留着几处积雪。田地、森林、村庄和河流在下面不断地向后推移，徐徐消失。

海雁不知飞了多久，开始感到浑身软绵绵的，翅膀也越来越沉重了，它稍稍飞低一点，以便能清楚地看到觅食地点。但是，单独觅食是危险的，当你钻进水里吃东西，或者在地面上寻找食物时，很难发现背后悄悄逼近的敌人。

终于，前方远处出现了一条狭长的明晃晃的水面。海雁发现有鸟类在灌木丛里游动。

“喷！喷！喷！”它用洪亮的声音向它们招呼。

“哇！哇！哇！”河面上传来野鸭回答的叫声。

这不是同伙，然而对于孤独、疲乏和饥饿的海雁来说，它还是高兴的，海雁放慢飞速，在空中盘旋几圈，然后沉重地降落到野鸭们的身边，水溅起

来发出了很大的声响。一群野鸭立即汇合拢来，包围了它。才一会儿，它们就在一起觅食了。水里有的是水草和水生小动物。

突然，正当一只野鸭发现一头大隼的翅膀在灌木后面掠过时，那鸟已经出现在它头顶了。“呷”的一声绝命的叫唤，顷刻之间，惊动了整个鸭群。这种袭击真是迅雷不及掩耳，野鸭们甚至还没有发现危险来自何方，一个同伴便丧生了。它们只好四散而逃。海雁也忙不迭一头钻进了灌木丛中。野鸭们也都钻进水里，奇怪，有一只野鸭却莫名其妙地向空中窜去，这下，正中游隼的下怀。空中飘起了一团绒毛。这只空中强盗，双爪抓住猎物，去对岸悬崖上停下来享受它的美餐了。

这只会飞的强盗就一直若即若离地跟着野鸭群，一起飞向北方。只要肚子一感到饥饿，它就会很快地赶上它们，猎一只来充饥。

现在，它吃饱了，就再不去逮其他的鸟类，于是，借这个好机会，海雁急忙展翅上路了。

三

一个和煦而清明澄洁的夜晚降临了。积雪已经消融。苍茫的天际隐隐约约地闪烁着几颗稀疏的星星。下面的村庄里，昏黄黄的灯光正在一盞一盞地渐渐隐灭下去。

村庄的正上方，天空中响彻了海雁“喷喷喷”洪亮的叫声。农家的家鹅骚动起来，它们大声拍打翅膀，发出尖利忧伤的鸣叫，作为回答。这时海雁正信心满怀地展翅高飞。前方等待它的是大海，它将踏上万里征途。

海雁在云杉树枝杈的掩护下，倒栽在紧靠岸边的水里。它感到自己在这里是安全的。这里是沼泽，底部长着缠脚的长水草。不久，海雁感到一条腿搅进了水草里。恰恰在这时，密林里清晰地传来树枝“嚓嚓”一下脆裂的声音，有一双眼睛闪出黄色的光芒，正透过灰蒙蒙的云杉一眨不眨地盯住它。海雁想叫，但是一阵颤慄堵住了喉咙，它吓得浑身都不会动了。才一会儿，它恢复了勇气，一使劲扯断了缠住它那条腿的水草。借助翅膀的力量，它开始大叫着贴着水面逃开去。受惊的野鸭从沼泽里飞了起来。与此同时，密林里传来狐狸恼怒的叫声。

野鸭群和海雁在水面低飞盘旋。它们还没有吃饱，所以不想飞离此地。然而四周有许多隐藏于黑暗之中的凶恶狡猾的敌人，它们只好停聚在沼泽中，免遭毒手。

四

天亮了，一直跟随其后的游隼追了上来。它疾如旋风，紧追不放，在村庄上空飞掠而过。马上，它将追上野鸭群了。眼下它的目标是放在海雁上，因为海雁是非常难得的美味。

海雁也已经恐惧地发现了它，尽管它使尽力量，游隼还是越来越逼近了，看上去，越来越清楚了。它头部的血管在梆梆作响，胸膛里心都跳痛了。因为在高入云端的稀薄空气里，呼吸是很困难的。

突然，游隼停止了上升，转眼之间，它在空中停住不动了，尔后，转过身，猛的箭一般向侧面飞去。这是因为下面另有一只游隼正向上朝它飞来。

那只长住在城市里的游隼飞速冲过来拦截了它的去路。这时，两只游隼已处在同一个高度。

这只游隼打从太阳一升起就不息地追赶鸭群，已经疲惫了，不过它的个儿比敌手大。但是那只城里游隼养精蓄锐，血气方刚。它大声发出挑战的呼声“希阿！希阿！”，直向敌手扑去。乡下游隼一听到这盛怒的叫声，就丧失了勇气，急忙转过身子逃命要紧。就这样，城里游隼将这只嚣张的乡下游隼赶出了城。在它的领地里，它不允许别的鸟儿来入侵。

两鹰之争，好歹救了海雁的性命。它趁着它们相斗相逐的机会，已经飞抵大海之上，在万里海途上，加入了另一批旅行者的队伍。

五

春秋两季，万里海途上总是一片喧闹。这条路上，每年两次有黑压压的一批批长翅膀的旅行者结伴而过。

芬兰湾已经解冻，只在近岸的礁石和浅滩上还滞留着一些冰块，它成了候鸟歇脚的掩蔽所。

精疲力尽的海雁在其中一块冰上降落下来。它刚刚同自己的旅伴——野鸭分手。现在，饥饿折磨着它。它在水底寻觅起食物来。过了好久，它才吃饱。自从获得自由以来，它第一次感到吃饱了肚子，也休息够了。

森林后面的一处地方传来了嘹亮的鹤唳。从海上传来大群白颊鸭闹闹嚷嚷的叫声和海鸥拖长了声音的呻吟。

海雁带着新的力量，游到海里去寻找自己的族群去了。

就在第二天夜间，它无意中找到了同类。这夜，它实在困极了，就转头钻到翅膀上层的羽毛底下睡着了。夜里，它的肩头被猛烈地推了一下，它醒了。它利索地从翅膀底下抽出头来，睁大了眼睛。周围漆黑一团，弥漫着浓重的夜雾。它又被推了一下，这一下直接推在胸口上，差点儿把它推倒，这时它的耳边响起了很响的沙沙声。

“喷！”海雁用尽平生之力叫起来。

“喷——喷！”同一个声音从黑暗里在它周围前前后后，四面八方响了起来。

原来，领头的老公雁在黑暗中遇到了海雁，打算用嘴巴去啄它，把它从冰块上赶走。但是一等它叫出声来，老公雁就认出它来了。

海雁很激动，它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家族里来了。而且更使它兴奋的是，它遇上了它的丈夫——雄海雁。在它被捉之前，它们一直是亲密无比的一对。久别重逢，这是一件多么令人愉快的事呀。

领头的老公雁发出了集合的信号。群雁顿时聚成了一堆，静了下来。头雁又叫了一声，徐徐张开翅膀，沉甸甸地升向天空。群雁跟在后面，边飞边排成人字形雁阵。重获自由的雌雁飞在自己丈夫的后面。它发现林间空地上，一棵枯树顶上停着一只游隼，只是大家并不害怕，因为游隼在这时候是没有能力对付整群的海雁的。

飞了好久，雁群在村寨外面的一片秋播田里降落下来。海雁们向四面八方散开，占了很大一片地面，啄食葱绿的嫩苗。整个雁群里只有两只老雁一动也没动。它们伸长了脖子不时环顾四周。

村子那边有一匹马向它们慢慢走来。它好像是挣脱了马缰，一段绳子在

马颈底下晃荡。马只要没有人跟随其后，海雁们是不怕的。然而放哨的雁咯咯叫了。雌海雁猜不透为什么马匹使它不安。海雁开始从四面向中间靠拢，聚成一群，所有的鸟儿都盯着那匹马儿瞧。是了，这马不知为什么腿特别的多。最后，一只正放哨的海雁不声不响地离开了地面，向那头奇怪的动物飞去，绕着它飞了很大的一个弧形。但它还没飞到离马一半的距离，很快就折了回来，并且发出了逃跑的警报声。群雁都咯咯咯叫起来，拍起翅膀跟着头雁起飞，匆匆忙忙地边飞边整队形，躲在马后面的猎人，眼看再也藏不住身，索性跳到一旁举枪瞄准，“砰”地一声向飞走的雁群追打了一枪，然而，它们早已飞远了。猎人气得在它们后面直挥拳头。

六

清晨的微风从岸上吹来，干枯的芦苇丛开始沙沙作响。

海上传来了海鸥刺耳的尖利的叫声。

海滩上有一个人工挖成的掩蔽所，一个猎人浑身披着羽毛，带着一条小小的卷毛狗伏在里面。

不久，有一群大鸟在远离海岸的冰块上降落下来。

沙滩上的掩蔽所里发出一阵忙忙碌碌的声音，进出口顿时窜出一只毛茸茸的狗来。它本来在沙滩上坐着，但是掩蔽所里抛出一块黑面包，从它面前飞过，狗便扑过去吃面包。它刚刚抓到面包块吞下去，接着又一块面包从里面飞了出来，落在离它几步远的地方，狗又跑去捡面包吃。

海上的鸟儿看不见有人在抛面包，它们只看见狗在东奔西逐地跑来跑去。雌海雁觉得很好奇，不由自主地游向岸边，把头转来转去，欣赏这条有趣的小狗。这时，掩蔽所里面伸出来的猎枪已经对准了它的胸脯。好奇心使小心谨慎的鸟儿忘却了危险。海雁越来越远地离开了自己的族群。猎枪口在移动，时刻对准着它。阳光映照到钢铁般光洁的冰面上了，变幻出光怪陆离的色彩来。这可疑的光芒射进了海雁的眼睛，海雁恐惧起来，它马上离开水面，转身朝海面飞去。猎人沮丧地大骂起来，野味就在他的鼻子底下溜走了。

几乎与此同时，游隼从埋伏的地方朝海雁扑去，只几秒钟就追上了它。它宛如一阵旋风，紧靠它的背部上方一冲而过。海雁似乎觉得自己被切成了两半。当游隼在海雁上头飞掠而过的时候，一双锋利的后爪在它的身上扎了一下，就像两把刀子一样剖开了它背部的皮肤。出于恐惧和疼痛，海雁的眼前顿时一片昏黑，它张大了翅膀，伸直了头颈一个倒栽葱坠落下去。这时，游隼又飞了回来，张开了爪子准备趁它未落水前将它接住。

刹那间，岸上火光一闪，响起了震耳欲聋的枪声，坠落的霰弹叮叮咚咚地落进水里。游隼吓得冲天飞走了，而海雁则毫无生气地落入了水中。

猎人爬出掩蔽所，三下五除二脱下了皮靴、包脚布和长裤。他只穿了一件衬衫，朝海边跑去。冰冷的海水刺得他的腿发疼。他飞快地跑了这近一百米的水路。当猎人跑到它面前时，海雁已浮在水里不动了，它的背部全是血。猎人抓起了它的一只翅膀，把它拖到了岸上，扔在高兴得汪汪直叫的猎狗面前。

捕猎已经结束。在冰块上休息的海雁同族，为枪声所惊动，全扑楞楞飞走了。它们在万里海途上飞翔，去寻找适合自己生存的地方。

七

“喂，小狗崽，看住它，我到树林里去捡些干树枝来。”猎人对狗说，“水很冷，把我冻坏了。我们生堆火暖暖身子。”

猎人穿上靴子，伸手去抓海雁，想把它放到猎枪前面。这时，他的眼光落到了鸟脚上发亮的小圈儿上。

“怎么，这只雁是有记号的，”他仔细地盯着小圈儿诧异道，“圈儿上还刻着文字和号码呢。”

他头脑里有些紧张，心想这怎么办，万一村里知道了，传开去，主人就会找上门来，他会说这是他的家鹅，我得赔他钱。不，慢着。我得先将这小圈儿摘下来扔进水里，不露一点儿痕迹。

“是呀，得做得天衣无缝！”他终于决定下来。“还是先生火烤热了身子再说。”

猎人将海雁同猎枪和包裹并排放在一起，唤来了猎狗，再一次吩咐它好看管东西。

“听着，”他临走时又说，“好好看住，野味可不许你动！”

这只狗已经习惯于看管主人的财产，就在这堆东西面前坐了下来。包裹里的面包挺香，梅雁的肉味更香，但它还是没碰，它知道，如果它看守有功，主人是会奖赏它的。

放东西的地方沙沙沙在响。狗转过身去，怔住了：离它三步之遥站着一只活的海雁。鸟和狗静默相对了片刻。狗尖叫着向海雁扑过去。海雁将身子一侧，把翅膀一弓向狗打去。这一下打得又重又巧，正好落在狗最敏感的鼻子尖上，打得它一个趔趄，摔了一跤。猝不及防的刺痛，使狗一时失去了知觉。海雁没有估计到自己的力量，反作用力使它倒向一边。但是它马上站起来，开始一瘸一瘸朝水边迅速跑去。

游隼的利爪没有使它受到致命伤，当海雁看到有人趟着水逼近它时，它既没有力气飞起来，也没有力气钻下水去，失血过多使它十分的虚弱，因此，它只好装死。这一招是任何野禽不学自会的救命绝招。诡计完全成功。猎人以为鸟儿已死，再不去打它。现在，在它躺了一忽儿后，它恢复了体力。

这一击的成功，为它打开了通往自由之路。它奔到岸边，又迅速跑进水里，不久，就消失在茂密的芦苇丛里了。

不一会，猎人抱了满满的一抱干柴回来了。他发现小狗睡着了，他用脚踢踢它。小狗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委屈地轻声呜咽起来。

“你怎么啦？”猎人感到奇怪，“疯了还是怎的？”

这时，他发现海雁不见了。他放眼四望，平坦的海滩上压根儿没有这鸟儿的踪影。

“雁到哪儿去了？”他气势汹汹地冲小狗儿喊。“哼，你这只不中用的东西……”

他突然自己害怕起来，浑身起了鸡皮疙瘩：“这只海雁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戴着脚镯子……神出鬼没的……连狗都差点儿死去……”

想到这里，他急急忙忙收拾起猎枪和包裹，迅速朝森林走去。小狗夹着尾巴，灰溜溜地跟在他后头。

深藏在芦苇里的海雁探头探脑地在目送猎人的远去。这时，海上远远传来呼唤的叫声，这是公海雁的声音。雌海雁想去迎接自己的丈夫，但是它无

力飞起来，它只好微弱地答应了一声。公雁找到了自己的妻子，它在芦苇荡上空飞了一大圈，落了下来，它不愿意丢下自己的伴侣。

时间日复一日地过去。海雁的族群已经到达故乡，只有一对离开了队伍。

沙滩后面，这对海雁掉队的那个小海湾里，长出了青葱的芦苇。现在，这对海雁正在这儿找可口的食物养伤。良好的食物使雌雁的体力迅速恢复，受伤的背部和翅膀也痊愈了。

八

米沙和海雁分别已经有半年了，一天，他收到了一封鸟类学会转过来的信。“鸟类学会：

我们认为自己有责任欣慰地告诉你们，你们关心的那只海雁有了下落了，它的脚上有你们给戴上的‘C’形编码铝圈，号码是109。

位于白海之滨，距离阿尔汉格尔斯克城五十公里的普里日依村，有一位教师对我们说了这样一件有趣的事：

有一次，他带了猎狗去追一只秧鸡，当狗追到海岸这一座光秃秃的悬崖时，一只游隼从悬崖上扑向猎狗，斗得好凶。他本想走了的，忽然发现自己的脚边有一只白额海雁正趴在窝里。他连忙脱下上衣，一下罩住了鸟儿的头部，将它提出了危险区，免得它受游隼的伤害。谁知他在它的脚上发现了你们的铝圈，他抄下了号码，就将它放了。

后来这位教师从远处观察，发现海雁好好儿的，它在以往的敌人——游隼的保护下，终于孵出了一窝雏鸟。原来，游隼虽然平日里放不过海雁，但在它孵卵育雏期间，它不但不动它们一根毫毛，反而保护它们，使它们不受其它动物的侵扰。这到底是什么缘故，真是一个谜……”

这封信，使米沙既高兴，又迷惑不解。至于米沙如何去探讨那个不解之谜的，则不是我们这个故事的内容了。

(张彦)

黑 鹰

这个故事发生在十月革命前的俄国高加索。

天气闷热得很，树木稀少的阿乌尔草原，整个儿暴露在阳光之下。一个剃光头的乞丐来到小镇上。他蹲在一间平顶屋边，两眼四处打量着，这时，一个骁勇的骑手，从屋里走了出来。

他头戴高皮帽，腰拴短刀，十分英武。这人名叫哈桑。只见他连马蹬也不踩，轻巧而准确地一跃就上了马。光头乞丐一直盯着他。

地面上的鸽子被他这一突然的动作吃了一惊，扑楞楞飞了起来。霎时间，白的、灰的、棕的翅膀拍打、晃动起来，布满了空中。忽然，一道黑色的闪电“嘶”地一声，把鸽群劈作了两半，哈桑抬头一看。只见一只黑色的老鹰正腾空而起，它的爪子里抓着一只已死的鸽子。

哈桑叫起来：“黑鹰！好厉害！看它抓鸟儿连地也不沾。”

哈桑把缰绳一提，打着马沿街追了下去。但是，一眨巴眼功夫，黑鹰就不见了，仿佛溶化在空气里一般。

打这一天起，哈桑像着了魔一样，他一大早就跨上马背，一直要到夜幕降临回家，成日价在草原上转悠，指望能再次见到黑鹰。因为哈桑善于驯鹰，他挺喜欢用鹰来打猎。自从见了这头黑鹰以后，他的魂都被摄去了。

一个星期后，哈桑再一次见到了它，当时太阳还没有从山后升起来，黄莺在欢歌，山雀在抓蚱蜢，鹁鸽在叫唤。猛的，灌木后面箭一般地发出一声哨声，一个影子飞速向前扑来，马上，鹁鸽的羽毛纷飞，坠落到了地上，它的背上赫然踩着那只沉重的黑鹰。

哈桑见了，惊喜得差点儿叫出来：正是它！

哈桑知道鹰的脾气。每一头鹰都有它自己猎食的地盘。既然它在这儿猎鸟，那么，这儿就是它的领地，它是会回来的。

哈桑已在做捕鹰的准备工作了。他先在开阔的草地上张起了网，挂网的绳子一直通到树下。再在离网五十步远的地方撒下一把谷子，放上一只引诱黑鹰来捕捉的鸽子，鸽子的脚上拴着一根又细又长的绳子，也通到树下。他自个儿躲在树背后。

也不知等待了多少时候，终于，这头黑鹰出现了。哈桑深深吸了口气。等黑鹰飞到离树大约一百五十步远的地方时，他忙不迭扯了扯细绳子。马上，鸽子的白翅膀像信号旗一般地在地面上闪动起来。就在这一刹那间，黑鹰仿佛在空中顿了一顿，然后，它拐了一个弯，像一颗石子似的朝鸽子横冲下来。哈桑慌忙又扯了扯拉着鸽子的细绳，鸽子在空中给绊了一下，一个倒栽葱跌了下来，“咻”的一声着地了。哈桑拖动绳子，这时才发现拖过来的只有那只鸽子，而黑鹰则已张开翅膀，躺在地上不动了。原来，由于哈桑的过分紧张，他将绳子扯早了，就在鸽子落到地上的同时，黑鹰没抓住已贴地面的鸽子，而自己则一头碰在坚硬的地面上。

哈桑失望地从藏身处爬出来，朝黑鹰走去。只见黑鹰的胸脯贴地躺着，一双大眼睛被一层浅白色的眼皮半掩着。它缓缓地张开眼看着哈桑走来，看着他跪下将手伸了过去。黑鹰突然一翻，侧过身子。哈桑还来不及缩手，它的那双铁爪已经扎进了他的衣袖，然后，它抽搐着拍打了一会翅膀就断气了。

哈桑紧紧地捧住自己的脑袋。他不能原谅自己，这头健壮的黑鹰几乎等于是他亲手杀死的。看来，它还是一只母鹰。

这样过去了好些日子，有一天，那个神秘的光头乞丐来到了哈桑的面前，说：“先生，赐点烟吧，祝您万事如意……好止先生得知，小的找了好久，终于在山里找到黑鹰的窝了。就在那里有一只雄鹰，还有几只幼鹰。先生如果能帮我搞到这些幼鹰，小的愿意奉送两只。”

是吗？真有这样的事？哈桑的雄心陡起，他知道，从小养起的黑鹰更容易驯服啊。

他嚯地站了起来：“走！”

他已热血沸腾，再也不可阻遏了。

他俩骑上马，足足跑了一天，在太阳下山前，终于来到了一座山脚下。

光头乞丐指了指窄小的峡谷，对哈桑说：“路很难走，鹰窝就在悬崖上。”

峡谷越走越深，山也越高越陡。哈桑仍然勇敢地朝前走去，而光头乞丐已在打退堂鼓了。他哭丧着脸，祈求着要他明天再说。而哈桑却一声不吭，自管向前走。

阴影沿峡谷横扫过来，很快就变得一团漆黑。闪过一道耀眼的电光后，狂怒的雷和倾盆大雨先后袭来。而哈桑并不因此而却步。他跳下马，放马走在前面，而自己则抓住了马尾，继续摸着黑登山。

他就是这样登上了狭隘的山口，并在那里的一块草地上过了一夜。

第二天，当哈桑醒来的时候，强烈的曙光已经驱散了夜间的黑暗，离他不远，马儿在安宁地吃草。

哈桑站起来向高处眺望，只见一边是深渊，一边是高耸的岩壁，岩壁上有两个幽暗的深坑，一块石头突出在上面那个深坑的上方。一只黑鹰正一动不动地停在那里，仿佛是石头做的，挺拔而坚硬。石头的下面有东西在蠕动，那是幼鹰。

哈桑趴在岩石后面，心里想：这下瞧我的了！

他两眼一眨也不眨地盯着那黑鹰。待黑鹰展翅飞出去觅食了，他这才站起来，开始朝上攀登。

山很陡，也很危险。他在悬崖上从一块石头跳上另一块石头，竟连头也不晕。他已经忘情于那危险的把戏了。那个倒霉的光头乞丐则哼哼唧唧地跟在他后面。

一个小时过去，他已爬到了下面的一个深坑处。这里尽是黑鹰吃剩的残骸——鸽子、野鸡、鹧鸪它们的羽毛和骨头。

往上攀登更难了，头顶上突出着一块尖利的石头。哈桑用双手抓住了它，让整个身子凌空挂在这万丈深渊之上。他来回摆荡了一阵，然后向上猛的一缩，坐到了石头上了。他的面前正是鹰巢。在一堆硬树枝上伏着四只毛茸茸的硕大的幼鹰。它们现在正在用黑黑的眼睛惊讶地打量着这个无畏的勇士。

哈桑将幼鹰一只又一只地塞进怀里。小鹰啄他，用爪子抓他。

哈桑心里想：“嘿，还挺有劲呢。”

猛的，下面传来了光头乞丐的叫声：“来了！飞来了！你得小心啊！”

哈桑知道他指的是雄黑鹰飞回来了，他赶紧贴胸伏在岩石上，紧紧抓住石头，滑了下去，用脚踩在下面突出的岩石上。

就在这节骨眼上，他的背后响起了翅膀掠过的声音和响亮的“嘎嘎”声。哈桑小心翼翼回过头来。

愤怒的黑鹰尖叫着向他迎面袭来。

哈桑闭上了眼睛，身子晃动了一下，然后，一松手，坠进了万丈深渊。

现在，是这个光头乞丐来到了哈桑的身边。

这个骑手躺着，一条胳膊和一条腿已经摔断了，头扭向一边。这个乞丐拔出哈桑随身携带的匕首凑近他的嘴唇，刀面上结起了一层雾。这说明哈桑还没有死。他从哈桑的怀里掏摸了一阵，摸出了两只还活着的幼鹰来，然后丢下哈桑，自个儿骑着马回去了……

那只高大雄壮的黑鹰正停在悬崖上，时不时瞟一眼下面。下面峡谷的底部，一群食肉的秃鹫正在骑手的上方鸣叫飞旋，准备分食他的尸体。

(张彦)

小熊尤克

法国北部，有一片人迹罕到、野兽出没的原始森林。一棵百年老树的根部，有个遮风避雨的洞穴，里面住着小熊尤克母子俩。

熊妈妈和小熊尤克都不会说话，但小熊吸奶时，听见熊妈妈嘴里兴奋地发出“尤克尤克”的声音，因此，它知道，“尤克”是对它很亲热的称呼。

小熊尤克断奶后，熊妈妈带它在森林里到处寻找食物。它们什么都吃过：会变成蝴蝶的蛹、蚯蚓、甲虫、老鼠、浆果、草莓、栗子，饿得急了，连嫩树枝也会嚼下去。

有几种植物，熊妈妈是禁止吃的。它让尤克闻闻它们，记住它们的气味，而当尤克傻头傻脑张口要咬时，熊妈妈就及时给它一巴掌，把它的嘴打开。这时，尤克明白面前的植物千万不能吃。有一次，它盲目地嚼了半只漂亮的蘑菇，熊妈妈发现后，非但打了它一巴掌，还把毛茸茸的爪子伸到它喉咙里，让它着实呕吐了一阵子。几分钟后，小熊尤克还是捂住肚子满地打滚，痛得浑身出汗。熊妈妈去抓了一种有股怪味的植物，让小熊尤克吃下去，那味道简直又腥又臭，但吃下去后，肚子很快就不疼了。

小熊尤克跟熊妈妈学会了不少生活的本领。

这一天，熊妈妈带着小熊尤克来到一个山谷下，它指着岩壁上的裂缝让尤克看。尤克看不出什么名堂，烦躁地用爪子拍着熊妈妈肥大的臀部。熊妈妈又让它的脑袋拾起来，似乎一定要它看清岩壁上的东西。小熊眯着眼睛仔细看了看，那儿除了有两、三只野蜂外，与别处的岩缝真没什么两样。这时，熊妈妈将它一把抱起来，坐在自己肩上。这样，小熊尤克终于看清，野蜂在岩缝里进进出出，里边可能就是它们的家。

这时，熊妈妈嘴里又兴奋地发出“尤克尤克”的声音，它把小熊放下来，弄来一根细长而坚硬的树枝，用力把它戳到野蜂进出的岩缝里去。

“轰”的一声，无数野蜂从岩缝里飞了出来。

熊妈妈赶紧一把抱住小熊尤克，让它把脸藏在自己怀里。尤克听见周围到处是野蜂愤怒的嗡嗡声，吓得头也不敢抬一下。不过，那声音越来越小了，最后，连一点嗡嗡声也听不见，只听得到一种滴答滴答的声音，同时，一种诱人的、甜丝丝的香气扑鼻而来。

小熊尤克从熊妈妈怀抱里挣脱开来，一眼就看清，顺着那根树枝，有种黄澄澄、粘乎乎的东西在淌下来，滴答滴答地在地上积了一大摊。这时，熊妈妈跑上前，示范地用舌头舔了下那黄澄澄的液体，兴奋地叫起“尤克尤克”来。小熊知道又有可口的食物了，它三步并作两步跑上去，一舔，啊哈，真是从嘴里甜到心里！

从野蜂窝里引下来的“自来蜜”，让小熊尤克美美地吃了三天！

第四天，出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

它们又去岩壁下就着那根树枝吃蜜。熊妈妈吃得不多，只舔了几下，就蹲在一旁，傻傻地看小熊尤克直立起来，快乐地吼叫着摇摆着毛茸茸的身子，把淌着蜂蜜的树枝含在玫瑰色的嘴里，然后又舔沾满蜜汁的脚掌。就在这时，山谷上传来了岩石滚动声，那声音起先不大，但很快就响得如同山崩地裂一般。

这是荒野中常有的事。一只鹿逃避狼的追逐，跃下布满碎石的峭壁，一石滚动引起千石滚动，有时甚至引起整座峭壁的崩裂、倒塌。

小熊尤克仍毫不觉察地咬着淌蜜的树枝。这时，熊妈妈着急了，它奔过来，狠狠地扇了它一巴掌，把尤克打出几乎有十米远。而这一刹那间，头顶上的大小岩石雨点般地砸下来了。小熊尤克只来得及往外再逃了几步，连母熊惨烈地呼唤它的叫声也没听到。那撕心裂肺的滚石声，完全把它惊呆了。

等它清醒过来时，那根淌蜜的树枝不见了，母熊也不见了，岩壁下多了一堆很大很大的石块。石堆下，散发出母熊身上那熟悉的气味。小熊尤克跑上前，用力刨着石块，但是，一种越来越强烈的血腥味传出来，使它恐怖得不敢再动弹，而下面的岩石，也越来越大，它根本没法搬动了。

小熊尤克成了孤儿。

它记住了母熊教给它的一切本领，寻找食物填饱肚子，但是，孤零零地独自踽踽在崇山峻岭之间，是多么凄凉呀！

有一天，小熊尤克在山谷里转来转去，忽然发现远处有个毛茸茸的背影，很像埋在乱石堆里的母熊。它急忙赶上去，但是，那只熊也朝前跑动起来，而且越快，急得小熊尤克差点掉下眼泪来。

后来，那头熊总算在一处岩壁下停住了。小熊尤克赶上前，嘴里喘得“卡尔卡尔”地叫唤。那头熊顿时回过身来，似乎它的名字就叫“卡尔”。

它是头大公熊，没有柔软的乳房，却有宽厚的胸脯，个子也比小熊尤克的妈妈高出一头。小熊尤克有点失望，眼睛里的光芒也暗淡下来。但是，有这么个大熊做朋友，做自己的保护者，总比孤孤单单地东荡西游好呀。小熊尤克跑上前，仍旧“卡尔卡尔”地叫着，接着，就用鼻子去嗅大公熊的肚脐和屁股，仿佛在告诉它：我愿意做你的好朋友。

大公熊被小熊尤克嗅得痒痒的，高大的身躯忍不住扭来扭去。最后，它也忍不住去嗅嗅小熊尤克，嘴刚拱到尤克身上，就发现它也是只公熊。这时，大公熊似乎有点儿泄气，嘴巴乱拱了几下，舍开小熊尤克就向前跑了起来。

但是，大公熊刚才那可伶的几个亲热动作，已经使小熊尤克感到了像失去的母爱那种温暖，它怎么肯让大公熊离开自己呢？它一面追上去，一面“卡尔卡尔”的大声叫唤。

看上去，大公熊已经过惯了孤独的生活，它不想让小熊尤克成为自己的“包袱”，因此，它越跑越快。不一会儿，小公熊那毛茸茸的影子就在它的视野里消失了。不过，它马上听见一声撕心裂肺的叫声：

“卡尔——！”

这叫声使大公熊觉得有点震撼。它立即停住脚步，回头仔细寻看。

小熊尤克这时趴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踞高向四周慌乱地张望。忽然，它发现大公熊在远处傻愣愣地蹲着，高兴得嚎叫一声，从岩石上连滚带爬地跳下来，很快追了上去，更起劲地用毛茸茸的嘴巴去拱大公熊的腰部和胳肢窝。

大公熊并不显得十分高兴，只是礼貌地舔了一下小熊尤克的颈部，又慢慢吞吞地往前去了。小熊尤克又叫唤起“卡尔卡尔”来，像根甩不掉的尾巴似的跟着大公熊，一步一步朝前走。

大公熊回过头来看看小熊尤克，听见它又在“卡尔卡尔”地叫唤自己，无可奈何地摇摇大脑袋，就领着它去寻找食物充饥了。

很快，它们来到一棵花楸树前。树上结满了一束束红熟的果子。这棵花楸树不大，结满果子的树枝都是纤细和幼嫩的。大公熊卡尔望了望果子和树，失望地干咽了一下唾沫。小熊尤克“卡尔卡尔”叫了两声，马上抱住那棵树，

一步一步爬到了顶上。它在最密的树枝丛中坐了下来，贪婪地吃起那又甜又酸的果子来。

已经很久没有这么痛快地吃到食物了！小熊尤克竟忘记等在树下的大公熊卡尔，津津有味地不停地嚼着。忽然，它听见咯噔一声，才发现大公熊卡尔光火地踏上乱石岗子了。

它连忙“卡尔卡尔”叫起来，又扯了一大束花楸果，使劲地扔过去。大公熊吃到了又甜又酸的果子，转身回到树下。小熊尤克立刻把身边的花楸果都摘下来扔给它，然后从树上溜下去，在一旁看着它很有滋味地嚼那红红的圆果子。

这一次，小熊尤克走在前面了。它知道自己不是个累赘，它还会替别人寻找食物呢。

但是，大公熊卡尔并不是始终紧紧跟着它。走着走着，小熊尤克就发现它不在后面了，必须一面叫唤，一面寻找，才能把它找回来。

怎么才能赢得大公熊真正的友谊呢？

一次，小熊尤克发现一只蜜蜂在蓝色的风铃草上飞翔，它马上想起了储满蜜的蜂窝，如果能让卡尔吃上自己找到的蜜，那它一定会非常感激的。小熊尤克睁大眼，视线一刻也不离开小蜜蜂。

结果，一场较量开始了：两片轻盈的翅膀对两只毛茸茸的粗腿的比赛！

小熊尤克跟着蜜蜂一会儿钻进急流边的琉璃草丛，一会儿跑进忍冬花间，一会儿跑过开阔的草地，一会儿撞进荆棘丛中。最后，那只蜜蜂竟在眼皮底下消失了！

小熊仔仔细细地观察四周，除了一棵枯树外，一切都显得生机勃勃。它懊丧地靠在那棵枯树上，准备喘过一口气后再去寻找大公熊卡尔。突然，它觉得这棵枯树像着了魔似的发出一阵音乐。那是千万只蜜蜂的合唱曲，原来蜂窝在这枯树里！

小熊尤克一下揭掉了遮蔽蜂窝的干树皮，爪子立刻触到一种微温的胶粘的液体。它敏捷地把爪子缩回来，舔了舔芳香的蜜，立刻掉头去呼唤大公熊卡尔。

这时，成百上千只蜜蜂飞出来，猛地扑向小熊卡尔，但都被它的厚毛挡住了。不过，如果一直捂住鼻子和嘴，卡尔就不会循声寻来！小熊尤克趁机捞了一把蜜舔下去，接着就又是叫唤，又是摇晃身边的树枝，呼唤大公熊卡尔。

大公熊卡尔闻声赶来，它用一只厚厚的爪子驱赶蜜蜂，一只爪子去抓蜂蜜。当它吃到芳香的蜂蜜时，小熊尤克的头已经开始疼痛了，它的嘴唇麻辣辣的，鼻子也肿了，但它看着大公熊吃蜜的那副馋相，心里真是高兴。

大公熊痛痛快快地吃了一顿蜜，它把自己的爪子舔干净，又把小熊尤克的爪子和嘴脸都舔干净，接着，它就躺在树荫下睡大觉。一觉醒来，它又自顾自地朝前走。

小熊尤克真有点失望，但它还是紧紧跟着大公熊。它明白，有伙伴总比没有伙伴强，至少，它再也不是孤单的了。

这一天，它们在山谷里一前一后地走着，忽然嗅到一股人和猎狗混杂的气味。大公熊卡尔立刻朝与气味传来的相反方向逃跑，小熊尤克也紧跟在后面。跑着跑着，小熊尤克觉得气味渐渐又浓了起来，但这时大公熊却像失去理智似的还在向前逃跑。小熊尤克只好迅速攀上一块岩石，朝它“卡尔卡尔”

地叫唤着，发出警告。

大公熊卡尔终于听到了尤克充满恐惧的警告声，它嗅了一下空气，明白自己正朝猎人和猎狗的方向奔过去，立刻转过身，向小熊蹲着的岩石跑去。

但是，这时猎人和猎狗越逼越近了。原来，猎人们采取的是两面围捕的方法。山谷的两边堵住了，使得围在里边的野兽无路可逃。

很快，在大公熊卡尔的视野里，出现了三个端着枪的猎人和两条凶狠的猎狗。卡尔愤怒地吼叫起来，叫声在山谷里发出恐怖的回响。

就在大公熊要向猎人扑过去的时候，一个猎人慌张地开了一枪。

“砰——！”

小熊尤克从来没听说过枪声，它一害怕，从岩石上向后滚去，这一滚，竟救了它的命，也救了大公熊的命。原来，随着它的跌倒，许多碎石又向猎人和猎狗的方向倾泻下去，他们顾不得追寻大公熊卡尔和小熊尤克，慌忙向后撤走。

其实，碎石并不多，不一会儿，山谷里就平静了。但猎人和猎狗再也找不到熊的踪迹，只好懊丧地回宿营地去了。

小熊尤克在岩石后的小洞里躲了好一会儿，见四周没有动静了，才战战兢兢爬出来。突然，它嗅到了大公熊卡尔流出的鲜血的气味。

地上有好大一滩血，这滩血里还夹杂着大公熊卡尔棕色的毛。他们打中它哪儿呢？是不是把它抓走了？

小熊尤克感到害怕，但它更害怕孤独。它决定顺着血迹追寻过去。它翻过山坡，钻过树林，血迹消失了，它又仔细嗅着地上的气味，终于，它在一个树洞边找到了受伤的大公熊。

卡尔的右前爪被枪弹击中了，棕色的熊掌已被鲜血染红。小熊尤克慢慢靠近过去，用舌头小心地舔着大公熊卡尔的伤口。

“哟，哟哟……”大公熊卡尔疼得叫嚷起来，伸出左掌要扇小熊尤克。

但是，它马上发现，伤口里的血渐渐止住了，一种热乎乎的感觉代替了疼痛。它又把左前掌缩了回来。

小熊尤克见血渐渐止了，兴奋得又“卡尔卡尔”地叫起来，接着，它连蹦带跳地跑开去，找到了母熊教它认识的一种带白浆的植物，嚼了一嘴，又跑回来，小心地涂在大公熊卡尔的伤口上。

大公熊卡尔舔了舔小熊嘴边淌下的白沫，觉得那味道真是苦极了，但它心里已经在感谢这个小家伙，不由得把小熊尤克搂过来，把它嘴边的苦汁舔一干二净。

接连几天，小熊尤克都跑出去，为大公熊寻找治伤的浆草，还为其带回来花楸果、草莓和抓到的小青蛙，看着它有滋有味地吃下去。

大公熊卡尔的伤口渐渐长好了。这时，它觉得自己再也离不开小熊尤克了，一不见它的影子，它就会烦躁地大声叫唤，直至找到它为止。

雨季开始了，山溪里涨满了水。大公熊卡尔的伤完全好了，它带着小熊尤克来到溪边。这时的食物很难找，花楸果吃光了，雨水冲刷掉小动物留在地上的气味，它们似乎一下子都失踪了。大公熊把找到的食物推给小熊尤克，小熊尤克又把这些送回大公熊卡尔的嘴边。

溪水开始上涨时，大公熊卡尔知道：希望来了，饥饿即将过去，它“扑通”一声跳进山溪，全神贯注地盯着水面。小熊尤克一点也弄不清怎么回事，傻乎乎地蹲在岸边，“卡尔卡尔”地叫着，要大公熊赶快上岸，它知道，饥

饿和寒冷是难以忍受的。

但是，大公熊一点也不理睬它。它的注意全被水流吸引过去了。几条卷口鱼大概把它棕色的身躯当成了溪流中的树桩，非但游了过来，有一条甚至吮吸着它棕色的熊毛。

“啪”的一声，大公熊卡尔举着的爪子熟练地往下一抓，一条银亮的卷口鱼从水波里抛到了岸上。

小熊尤克一愣，立刻扑了上去，咬住了这条鱼。鱼很快被咬死了，但小熊尤克不肯吃，它要等着大公熊卡尔一起来享受。这时，“啪”的一声，又一条大鱼抛到小熊尤克身边。

小熊尤克高兴极了，它把这条鱼弄死后，用另一只掌子按着，“卡尔卡尔”叫着，希望大公熊赶快上岸来吃鱼。

大公熊只是回过头望了它一下，又专心地捉起鱼来。不一会儿，小熊尤克的脚边已堆着六、七条大鱼。

这时，小熊尤克也忍不住跳下水去，和大公熊卡尔站在一起，学着抓鱼。但是，它的身子动来动去，完全不像一根树桩，反而把大公熊身边的鱼都吓跑了。

大公熊卡尔生起气来，咕噜了一句，站到远处，独自抓鱼。

小熊尤克渐渐明白了：必须一动不动地等鱼游近，再敏捷地抓下去，才能捉到鱼。

不久，小熊尤克也捉到了两条鱼。母熊没教会它的本领，现在由大公熊卡尔教会它了。

它们捉了不少鱼，然后爬上岸，坐在岸边吃了个饱。大公熊卡尔在溪流附近挖了一个洞，将剩下的十几条鱼放在里面，再盖上些草、泥土和石子，就带着小熊尤克离开了。

第二天、第三天，整个雨季，它们都到溪流里捉鱼吃，把剩下的鱼储藏起来。小熊尤克发现，在泥洞里藏了一段时间的鱼有种特别的香味，十分好吃。雨季过去，它们在溪岸上有了七个储藏卷口鱼的秘密仓库，可以吃好长一段时间。

但是，这几个秘密仓库，竟给它们带来了一场危险的搏斗。

雨季过后，又进入了一个狩猎的季节。猎人杰尼和他的两名助手带着两条猎兽犬来到这个山谷。上一次，他们在这里发现了熊的踪迹，但是一阵滚石粉碎了他们的捕熊梦——大公熊和小熊在眼皮底下消失了。这次，他们作了充分准备，带着铁笼和帐篷，下决心要捕获这两只熊。猎兽犬也不寻常，它们凶狠、顽强，不像猎禽犬那样只能吓唬鹌鹑和野兔，它们经过特殊训练，即使面对兽中之王，也敢撕咬、拼搏。

很快，一条猎兽犬在溪边找到了两只熊藏鱼的仓库。杰尼发现，其中一个洞旁的泥土比较松软，像是刚取用过洞里的鱼，他命令猎兽犬仔细嗅找熊的踪迹。两条猎兽犬在土洞边嗅了一阵，终于克服了卷口鱼的腥味的干扰，朝着同一个方向奔跑过去。

杰尼立即对两名助手说：“带上铁链，咱们要大干一场了！”

这天清晨，大公熊卡尔和小熊尤克吃了几条卷口鱼，又嚼了一通可口的嫩树叶，正躺在山坡上晒太阳。突然，远处传来了树枝被踩踏的喀嚓声。大公熊卡尔站起来，警觉地耸起鼻子，小熊尤克也坐了起来，向四周嗅着。

但是，狡猾的猎人是从下风口朝这里潜行而来，风把他们的气味吹向远

处，一点儿也嗅不出来。经过训练的猎兽犬也一声不吭，带着猎人向它们悄悄逼近。

眨眼间，两条凶狠的猎兽犬在小熊尤克脚边冒了出来，向它一边露出尖利的牙齿，一边低沉地咆哮。接着，三个猎人的影子也在树丛边闪了一下，又躲了起来。

小熊尤克的脚跟被一条猎兽犬狠命咬了一口，它疼得尖叫了一声，慌忙向山坡下滚去。两条猎兽犬很明白它们的职责。立即跟着窜了下去。

这时，杰尼对两名助手说：“你们快跟着猎犬下去，把那只小熊抓住，我来对付这只大熊！”

两名助手立即朝着猎兽犬吠叫的方向追了过去。

这时，大公熊卡尔还没弄清猎人们的意图，一时见不着小熊尤克，就愤怒地向猎人们隐蔽着的树丛猛扑过去。

杰尼心里暗暗叫好，举起枪，瞄准大公熊卡尔的心窝，稳稳扣下扳机。

“咔嚓”一声，子弹卡壳了！

大公熊卡尔已经赶到杰尼面前，一掌打掉了他的猎枪。杰尼忍住疼痛，向后一滚，趁势拔出猎刀。但是，大公熊卡尔又是一掌，把他的猎刀打得不知去向。

这时，猎人杰尼唯一的办法就是夺路而逃。他顺着树林兜了几个圈子，决定朝上山的方向跑去，拖延一点时间，以免大熊破坏他们抓住小熊的计划。

大公熊卡尔紧紧跟着猎人卡尔，在树林里转来转去。它越来越暴躁，举起巨掌，把挡住去路的树枝打得稀里哗啦。

杰尼跑着跑着，心里估计着两位助手已经逮住了小熊，正想摆脱大熊的追撵，眼前突然一亮，不觉跑出了树林，前面竟是一处险峻的悬崖。

再回头跑已不可能了，大公熊也出了树林，黑压压地挡在前面。猎人杰尼现在已经成了大公熊的猎物，被逼得一步步向悬崖顶上退去。最后，他无路可退了，绝望中，他把熊也当成了人，他竟跪了下来，向这个庞然大物讨饶了。

大公熊卡尔看见猎人跪了下来，泪流满脸，嘴里咕噜咕噜唸着什么，身体一个劲地抖动。它真恨不得赶上去给他最后一掌，把他打下万丈深渊。但是，它又有点可怜眼前的这个人，他身上发出一股烟草和酒精的臭味，谁逼着他吃这种怪东西的呢？这个家伙的肉一定非常难吃，比烂鱼还难吃！

大公熊卡尔一阵恶心，它又惦记起小熊尤克的安危来了，它那举起的巨掌终于没有扇下去，缓缓转过身，又钻进了树林。

这时，猎人杰尼惊呆了。他弄不明白，大公熊追了他半天，为什么突然变卦放了他？他虽然相信上帝，但他认为其中必定，另有原因。

猎人杰尼心惊胆颤地摸回宿营地，发现两名助手已经成功地抓住了小熊尤克，把它关在坚固的铁笼里。他把大公熊最后竟放掉他的事告诉大家，猎人们一时疑惑不解，只好一致称赞杰尼的命大。杰尼点点头，默默地喝起酒来。

小熊尤克关在笼子里，不肯吃东西，也不肯喝牛奶，烦躁地爬来爬去，不住站直身子，向遥远的山谷呼喊着重大公熊卡尔。

半夜，杰尼睡不着，点着烟，又想起白天的情景来。他觉得，大公熊卡尔的眼睛里，有一种怜悯自己的神色。他掐灭烟，摇摇头想：熊这种动物，感情竟然这么细腻。唉，不知这只小熊是不是大熊的儿子？

第二天早晨，猎人们准备好早炊，呼唤猎兽犬一起来用餐，却怎么也找不到它们。忠实的狗跑到哪儿去了呢？突然，杰尼敏感到，它们出事了，附近一定有大野兽。

他立刻扑到挂枪的那棵树边，迅速取下了枪，扔给两名助手，大声喊道：“准备射击！”

他的判断十分准确。

原来，大公熊卡尔整夜都在寻找小熊尤克，天将亮时，它摸到猎人的宿营地附近，两只分开巡逻、警戒的猎兽犬，被它先后用熊掌击毙，现在，它正向关着小熊尤克的铁笼寻来。

但是，三支压着大铅弹的猎枪在等待着它。三个猎人悄悄伏在铁笼前的一个掩体里，六只眼睛警惕地注视着前面的一草一木。

大公熊卡尔从灌木丛里钻出来，一眼就看见搭在开阔地带的宿营地，看见关在铁笼里的小熊尤克，它兴奋得张牙舞爪地呼唤“尤克尤克”。小熊尤克也看见了大公熊卡尔，它完全忘记自己被囚禁着，也隔着铁笼大声呼唤大公熊卡尔。

看着两只熊亲亲热热的样子，猎人杰尼的枪口放低了。他的眼睛有点湿润，抽泣着对两名助手说：“咱们不打它们了。它们放我一条生路，今天咱们也成全它们。”

助手点点头，放下枪，冲到铁笼前，“哗啦”一下打开笼门，又迅速冲回掩体。

小熊尤克晃着大脑袋，迟迟疑疑地出了铁笼，但很快就朝着大公熊卡尔奔了过去。

两只熊在灌木丛旁搂抱着，你舔我，我舔你，完全忘记了附近就是猎人的宿营地，也根本不管刚才还看见猎人在跑来跑去。

杰尼和他的助手在掩体里，被这两只相依为命的熊感动得热泪盈眶。一位助手说：“瞧它们忘乎所以的样子，开一枪提醒提醒它们吧！”

杰尼说：“别乱来，难得见着这样的场面，随它们去……”

好长时间后，大公熊卡尔和小熊尤克才欢欢喜喜地消失在灌木丛中。

杰尼觉得这一次狩猎很有意义，他和助手们收拾好行装。带着猎获物，离开了寂静的丛林。

灰兔斗金雕

兔子，是胆小的代名词。人们除了说“胆小如鼠”，也常说“胆小如兔”。称胆小者为“兔子胆”，称逃跑为“兔脱”，至于“兔死狐悲”、“兔死狗烹”、“兔起鹘落”这一类成语，更是把兔子当作狩猎对象，当作可任意主宰它生命的一种弱小动物了。

按动物学分类，兔于属兔形动物目，它有四颗门齿，前边两颗大的，后边两颗小的。这四颗牙齿，不像食肉性动物的牙齿那么锋利，坚固，所以只能啃啃青菜萝卜之类。

没有一副锋利的牙齿，又没有利爪，头上也没长尖角……难怪兔子在动物王国里备受欺凌，常常是猛兽野兽的美味佳肴了。

兔子缺少攻击力，但它的防身术却很高明。人们称兔子为“斜眼兔”。为什么？因为它的眼睛位于两侧，长得突出，视域可达360度。它眼观四路，照应八方。它的一对长耳朵特别灵，一有风吹草动，便会蹬起那双强有力的后腿，向前飞奔。在它逃避天敌追捕时，它两眼能紧盯着身后，又能看着前面，所以往往能死里逃生。

不过，也很难说兔子只会防御，不会进攻。世界上，往往有不少出乎人们意料的事。

这里，讲个灰兔斗金雕的故事。这是老猎人姚立武亲眼目睹的。

姚老汉住在云南贵州交界的一条山沟里。其实，他也只能算半个猎人。他以采草药为生，进山后，为防遭野兽袭击，随身带支猎枪。若碰到野鸡野兔什么的，打点野味，自家吃，也拿到集镇上卖了，捞个零钱花。

这天，姚老汉在自家门前晒药材。午后的太阳，晒在身上暖洋洋的。姚老汉有些倦意，正想回屋小睡片刻。忽的，一只灰色的野兔，从他家菜园里窜了出去，却并没走远，它停在那棵大榕树下，一口口地喘气。它惊恐万状地四周看着，好像被什么大家伙追赶着，正大难临头似的。

姚老汉半个身子在屋里，灰兔没发现他。姚老汉的屋子建在山坡上。山坡下的菜园、竹林、池塘……看得一清二楚。那惊恐万状的灰兔的一举一动，全在姚老汉眼年。

姚老汉一见，来了劲儿。他忙进屋，从墙上取下枪，又飞快地朝枪管里装铁砂。他这样激动，可不是为了这只灰兔。一只灰兔，引不起姚老汉多大兴趣。姚老汉认识这只老灰兔。它在这儿有好几年了。不用说，它在这儿有个窝，在别处也有窝。狡兔三窟嘛。

姚老汉多次看到这只野兔。他不想杀它，也不想捉它。他喜欢端着猎枪瞄准它，当着活靶子练瞄准。

令人百思不解的是：老灰兔为何在猎人家附近建个窝？难道它不知道，姚老汉那支猎枪下曾死过上百只兔子吗？为什么它在遇到危险时，不往别处逃，偏偏逃到姚老汉家门前来？难道它还想得到姚老汉的保护吗？

这些，只有天知道。

姚老汉也心中无数。他只能以猎人的眼光，来看待动物间的生生死死，恩恩怨怨。他猜想，也许是自己有猎枪，枪上的铁器味儿和火药味儿，吓得森林里的猛兽不敢轻易到这儿来。加上它那猎狗阿黄时不时地叫几声，也许把贸然来犯的野猪野狼之类吓跑了。没了猛兽，野兔在这儿当然安全了。也许，它也看出，姚老汉留着它当靶子使，没有杀它的意图吧？

人和动物，没有共同语言，他们之间，没法交流。姚老汉明明晓得菜园附近有只灰兔，他不想伤害它。可姚老汉家的猎狗阿黄却并不明白主人的用意。它看到野物就逮，就追，可不问什么灰兔白兔的。

两个月前的一个下午，也是这么个天气。阿黄发现了老灰兔，它便猛扑过去，追赶灰兔。灰兔并不逃远，它就在竹林旁的一大片草地上，跟阿黄兜圈子。阿黄左冲右突，灰兔右躲左闪，阿黄就是咬它不着。姚老汉站在山坡上，唤阿黄回来，可阿黄就是不听，仍在追逐灰兔。灰兔像戏弄阿黄似的，赤溜一下闪到一棵大榕树背后。阿黄猛扑上去，“咚”的一声，一头撞在树杆上。阿黄头昏眼花，摇摇晃晃，向后连退了好几步。

姚老汉一见大事不妙，连忙奔过去看阿黄。可他还没走出三五步，只见地上飘过一块黑影，他仰头一看，一只浑身闪着金光的大金雕，微微扇动一对两米多长的翅膀，悄没声息，从天而降。还没等姚老汉定下神来，只见金雕两翅微微收拢，然后蹲下身子，贴近地面，两只钢筋般的爪子猛的一伸，将正摇摇欲坠的阿黄抓上了半空。巨大的翅膀接连扇动了几下，便消失在山后的森林里……

此刻，姚老汉心头一惊：今日灰兔这么紧张，莫非金雕又来了？这就是他情不自禁取枪装火药的原因。

然而，当地政府有命令：严禁枪杀金雕！

姚老汉虽想为阿黄报仇，但也不敢违抗政府规定。他想放下枪，可一想：说不定是只野猪狗灌什么的呢？于是，他又将枪带上，跨步出了大门姚老汉一出门，抬头一看，果然是金雕！

这时，金雕在空中盘旋着。它那敏锐的眼睛，把地上的一切看得清清楚楚。别说若大的灰兔，就连刚出壳的小鸡，也逃不过它的眼睛。

金雕有制空权。它知道，兔子就躲在大榕树背后。它断定兔子不敢轻易露面。只要它一出动，金雕就能在几秒钟内抓获它。

姚老汉看着眼前情景，倒也心乎气和了。他放下枪，端把椅子，坐下观战。他既不能朝金雕开枪，也无意捉野兔，何不看看金雕捉野兔？

姚老汉住的这条山沟——说说是沟，其实一眼看去，也是一马平川。姚老汉看得真切：灰兔就躲在大榕树背后，它要么死守在那儿不动，要么逃进竹林去。从大榕树奔到竹林里，有片开阔的草地，就算兔子用闪电般的速度冲过去，也得喘口气。而半空中的金雕，只要收拢翅膀，箭一般落下去，就能将它抓住。再说，那片竹林稀稀朗朗，竹杆儿大拇指般粗，竹叶儿零零落落，灰兔即使逃进去也藏不了身。但是，灰兔盯着竹林。它要向那儿撤退。只有撤退到竹林，它才有活路。因为，不管竹林有多稀，竹子有多细，在竹林里，金雕无用武之地。即使它落落地，钻进竹林里，它也跑不过野兔子。

灰兔从榕树背后探出头，准备向竹林冲刺。而这时，金雕已发觉灰兔唯一的退路就是竹林。它在榕树与竹林间那条开阔地上空盘旋。它已切断了灰兔的退路。

灰兔不甘心束手待毙。它的生活经历告诉它，它不能在一个无遮无掩的地方呆得太久。它必须向竹林冲去！

灰兔看准了机会，后腿猛的一蹬，冲了出去。但它仅仅狂奔了几十步，头顶上便响起“啪啪啪”的响声。经验告诉它，金雕在拍打着翅膀，调整方向要迎头拦截它。灰兔见第一次突围无望，就很快扭转身，撤回大榕树下。

大榕树，树枝伸展开，有半亩田那么大。金雕在半空中看不到它，密密

的树叶遮天盖日，灰兔也看不到金雕，只看到在通往竹林的草地上，晃动着一块黑影。那是金雕的影子，对灰兔来说，那是死亡的影子。

在这大榕树下，灰兔曾和阿黄玩过一场死亡游戏，如今它还记忆犹新。它并不懂得，阿黄已死，也不晓得，阿黄的主人此刻正远远地看它的好戏。它只是觉得，这儿决非久留之地，除了天上那恶魔，地上说不定也有恶鬼要伤害它。它得赶紧逃往竹林。穿过竹林，靠田埂的一棵枯树下有它的窝，那儿，还有它的儿孙们。

灰兔盯着竹林，似乎在思考战略战术。动物有时也会跟人一样，若不能胜，便靠智取。

这狡兔在想办法了。坐在半山坡的姚老汉，目不转睛，半张着嘴巴，紧张地看着。那神色，好似当年古罗马的贵族在看勇士斗狮子。他提在手上的香烟头烧着了手指都没在意。

就在姚老汉扔烟头的一刹那间，灰兔冲出了大榕树的树荫。——它不是朝竹林冲去，而是朝竹林相反的方向狂奔。天上的金雕发觉了，翅膀轻轻一抖，追了过去。就在黑影投在灰兔眼前的一刻，灰兔一个急刹车，扭转身，穿过大榕树投下的树荫，一鼓作气，向竹林冲去。

姚老汉一见，拍了下大腿，叫道：“兔崽子，你在搞声东击西哪！”

金雕上当了！当它发觉时，灰兔已奔到竹林与大榕树之间一半路程。当金雕在天上兜个圈子飞回到竹林上空，妄图拦截灰兔时，灰兔已冲进了竹林……

如若事情到此结束，这个故事拉拉扯扯说了这么多，便没什么趣味了。——令人惊奇的事情发生了。灰兔进了竹林，却停下了。它并不仓惶逃命，而是趴在竹林边缘的一棵嫩竹旁。它仰头望着天空，似乎向金雕挑战：怎么，你敢下来么？

金雕见灰兔进了竹林，知道自己碰上了老手，今日这顿美餐无望了。他抖抖翅膀，准备打道回府，可再一看，灰兔靠在一根嫩竹旁，摆出奈何我不得的架势。这下它震怒了！它料定，这老兔崽子不是找死，就是发疯了。它收拢爪子，迎着灰兔，准备俯冲下去，将这不知死活的家伙一举抓获！

姚老汉这下被搞糊涂了。他侧转身子，伸长头颈，紧紧盯着竹林边的灰兔，看它究竟使什么花招。它更想看看，金雕是如何捉拿野兔的。

精彩的一幕出现了！要不是亲眼所见，真令人难以致信！就在金雕对准灰兔俯冲下来的一刹那间，灰兔猛的一跳，用前爪抓住了那根细竹子。它身子向后一仰，就像顽皮的孩子在扳一根竹杆一样。当金雕拍着翅膀快接近地面时，它两只前爪一放，“哗”一声，竹子如断了弦的弯弓，猛的拉直，“叭——”的一下，竹枝、竹叶、竹杆没头盖脸地打在金雕的左翅膀上。金雕应声落地。它疼痛难忍，无心去追赶灰兔。

这狡猾的灰兔，趁此机会，撤回它的窝里去了。

姚老汉看呆了。他出于本能，一心想逮只金雕。他知道，赤手空拳的人，决不是金雕的对手。他不能带枪，就手忙脚乱地拿了个鸡笼子奔向竹林。他要去罩只金雕养养。

在离金雕十几步远的地方，姚老汉站住了。那金雕浑身金光闪闪，个人望而生畏，觉得神圣不可侵犯。它昂着头，在平地上走了几步，一双雕眼，恶狠狠地对姚老汉盯了一下，然后接连跳了两步，先伸出右边的翅膀拍打几下，再缓缓地伸出受伤的左翅膀，然后飞上天去。它没有盘旋，没有回头，

一直朝远处的山头飞去，仿佛不愿回头看一眼这使它蒙受耻辱的地方。

在这儿，它败在一只老灰兔的手下。

姚老汉目睹了这场灰兔斗金雕的全过程。他把这事讲给好多人听。当然，他决不会讲他自己如何想用鸡笼罩金雕这个细节的。

(冰 君)

黄鼠狼蛇腹夺子

中国宋朝年间，有个相国名叫张文蔚。张相国家有一个庄园，位于洛阳柏坡。这个庄园方圆十里，里面有树林、小丘、花园、稻田……，景色迷人。在小丘脚下有一个黄鼠狼洞，洞内住有一对黄鼠狼。这对黄鼠狼住在这里已有好几年了，逐日价捕些田鼠青蛙、小虫小鸟为食，日子过得和美异常。每当冬季将临，它们就千方百计地贮藏粮食。

这只公黄鼠狼生得身子矫健，精灵敏锐，有时见田鼠多了，一时来不及吃，就咬断它们的四肢，拖来养在洞里，平日喂些自己吃剩的食物，以备粮食缺乏的时候用。故而它的洞穴挖得比一般黄鼠狼的更大更深，分成内外两间，外间自己住，里间关押捕来的断脚田鼠。

近来母黄鼠狼产了一窝四只小崽，洞里多了吃口，父母黄鼠狼更是从早到晚，一直在忙于打食。

这天，公黄鼠狼去后园鸡笼旁边转悠，看见有一只肥大的母鸡远离伙计，独个儿在墙脚旁扒泥土啄小虫子吃。这只母鸡肥大异常，少说有七八斤重。黄鼠狼知道，就算咬死了它，也拖它不动，何况这儿离自己的洞穴还远着呢。于是，这只机灵的黄鼠狼，就使用了一般黄鼠狼不常用的办法。它先悄悄地掩上去，忽的一窜，悄没声息地蹿到母鸡身上，用嘴一口衔住鸡脖子，但又不咬得它致命，然后整个身子趴在大母鸡身上。母鸡吓个半死，乱叫乱跳，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这只黄鼠狼就用自己的大尾巴使劲拍打它的屁股，要它快跑。蠢母鸡虽然力气要比黄鼠狼大得多，但因为被它衔住了要害，只好心慌意乱地一脚高一脚低往前跑。每当方向有错时，骑在它身上的黄鼠狼就用嘴拨转它的方向。

正当这只公黄鼠狼赶着这么一只大猎物，得意洋洋回到自己洞穴附近时，它突然闻到一股子异味。它跑近一看，不对，洞口已被破坏。有什么东西趁它们不在家，闯进了洞穴。它已没心思去对付这只鸡，一口丢下它，便跳进洞去。啊，是一条巨蟒，外间四只小宝贝已不见，显然，是被这大蛇吞到肚子里去了。这条贪吃的大蛇已深入里间，去吃它辛辛苦苦养的十几只断脚田鼠了。

它深知自己个对个，决不是大蛇的对手，只好先伤心地退出洞来再说。

正这时，母黄鼠狼也回洞来了。它见到这副惨像，不由急得又叫又跳。但是，它们很快静下心来，设法救小黄鼠狼。

它们急急忙忙从附近搬来了不少泥土石块，将洞口堵小。这公母两只黄鼠狼又是搬泥，又是滚石，配合默契，干得非常起劲。这时，洞穴里的大蛇也许听到了外面的动静。只是它并没有将这些放在心上。蛇是吃惯鸟蛋田鼠之类的。它上能攀树，下能钻洞，更加上力大无穷，别说是两只小小的黄鼠狼，就是豺狼虎豹，它也敢斗上一斗。这阵子，它正在忙于吞食那十几只养在那里的肥老鼠。

待蟒蛇将黄鼠狼洞穴内的一切可吃的东西都吞下肚子，它已是大腹便便。它休息了一阵子，再缓缓游出洞来。它发觉，洞口变小了许多，只能钻出一个脑袋去。大蟒蛇缩了缩身子，往外就钻。蛇的身子骨可大可小，放在平日，再小点儿的洞它也能钻。谁知，今天刚钻出洞，又是两块石块，石块之间有一条缝隙像是特地为它而设的。它就毫不客气地钻了过去。这时，它感到肚子给卡住了，肚子里这一堆刚吃下去的东西太大，它出不来了。它打

算运气一点一点缩。

正当它在缩肚子的当儿，猛然间发觉颈部一阵剧痛，原来是两只黄鼠狼趁势向它发起了进攻。大蛇想回过头来迎战，谁知被两块石块挡住了。它想用尾巴去扫敌人，而尾巴还留在洞内未出来。在这左右为难之际，它被咬得痛不可忍，鲜血淋漓。在两只黄鼠狼狠命的咬啮下，不一会儿，它已变成了两截。

黄鼠狼见蛇已被咬死，就急忙扒开洞口泥上，合力撕咬蛇肚子。蛇肚皮被撕破了，嗬，肚子里粘乎乎一团一团的东西在扭动。这是田鼠和小黄鼠狼，幸亏救得及时，它们被救了出来。

从此，黄鼠狼一家再也不敢公母同时出去打猎：公的外出，母的守洞；母的外出，公的守洞。这样，在以后的日子里就再没有出过事。

据说，这事儿的全过程，是张相国家一个管园子的老园丁亲眼看到的。他将这事讲给张相国听，由张相国记了下来，写到一本叫《北梦琐言》的书里，所以才流传至今。

（张彦）

狐狸的葬礼

举行葬礼，这是人类文明社会中的一种仪式。在兽类中，有没有为同伴掩埋尸体，一洒同情之泪的？若说那些笨拙的或残忍的动物无此义举，那么，以聪明著称，连人类也往往自叹弗如的狐狸，会不会为同类之死而感伤呢？

“兔死狐悲”，用以比喻为同类的不幸而悲戚。这句成语，仅仅是比喻而已。那么，在现实生活中，动物有没有为同类之死举行什么仪式的呢？

持反对意见者，可以引经据典，从动物的习性，动物的本能、乃至人类与兽类的根本区别，来说明世上绝无此事。

持赞同意见者，可以列举大象、猴子、猩猩……为例，说明世上确有其事。

而今这里说的狐狸的葬礼，亦是一例。

却说河北省有个青龙城。城外三十里地有个地方叫王家村。王家村是个大村庄，千把人口中，干啥活儿的都有。其中有个小伙子，名叫王国忠，原是种田的，后来见别人打猎赚钱多，也就买枝双筒猎枪，当起猎人来。

今年冬天，王国忠进山，看到一只全身如火一般红的狐狸。这使他兴奋不已。当时，这只红狐狸在树根下刨食，他想一枪击中它。可又担心伤了皮毛，卖不到好价钱。他见自己布下的铁夹子离这儿不远，于是心生一计，将这红狐狸赶向前面一片树林，进树林的必经之路上，一字儿排开，布下了他自己精心设计的八个铁夹子。这些铁夹子，形成连环套，只要碰上其中一只，别的七只便会弹跳起来，将一张尼绒丝网张开，将狐狸、兔子之类的走兽罩住，随便怎样，也逃脱不掉。

今日，也该这只红狐狸倒霉。它被王国忠一惊，撤退朝前面树林子逃去。它如同飞快移动的火苗，在洁白的雪地上“刷刷刷”地向树林审去。王国忠紧紧追赶，只见前面“叭哒”一声，尼绒网弹跳起来，四面一散开，将红狐狸罩住了。

王国忠随后赶到，他看到这只从未见过的红狐狸，真不知如何才好。他用手去解尼绒网，红狐狸挣扎着，要咬他，他一眼看到，网上有个不大不小的洞。跟着红狐狸在网里翻滚着，要从洞口钻出去了。王国忠什么也不顾了，他脱下皮袄，罩住红狐狸，使命地捺住红狐狸的头，将它朝雪地里按。他发疯似地，好久好久没松手。当他发觉手酸时，红狐狸早已咽了气。

王国忠拎着死了的红狐狸回家。全家人也都为捕到这么只狐狸而高兴。火红的狐毛，完整的狐皮，拿到市场上，还不有人抢？

王国忠在门外打谷场上摊开稻草，将红狐狸放上去，小心翼翼地开膛剥皮。平常，他剥一只兔子皮或是狐狸皮，嘴上叼支烟，等烟头剩下一小截，皮已剥下了。而今日，他足足吸了三支烟，才将红狐狸皮剥下，然后用竹签撑开，用尺量了一下，足有二尺一寸宽！

油光闪亮的红狐皮、他可不敢放在屋外晒。他将狐皮晾在竹竿上，然后扛到自家小楼的阳台上，像旗杆儿似的竖着，让暖洋洋的太阳晒晒干。

王国忠今日兴致很高。他吩咐妻子，将狐狸肉烧了满满一大锅，左邻右舍，男女老少，可谓见者有份，都喊来尝一口。平时要好的几位伙伴，不请自到，于是，摆开桌子，拿出好酒七八个人边喝边聊，直到日落西山，还没散席。

再说王国忠的两个小姨子，特地赶来吃狐狸肉。吃罢，见天色不早，便

告辞回家了。她俩刚走到村口，寒风吹来，闻到一股怪味，耳边还听到一阵凄惨的叫声。她俩抬头一看，只见雪地里黄呼呼一片，吓得两个姑娘腿都软了，连忙相互搀扶着，跌跌撞撞地回到王国忠家，没进门，就喊起来：“哥……不得了……狐狸报仇来了……多得数……数不清哩。”

众人一听，都惊呆了。王同忠不信，他见两个小姨子如此惊慌，不免感到可笑。他仗着几份酒意，从墙上摘下枪，一边走，一边说：“来了更好。我再打两只，过年就当礼物送给你们……”

满屋子的人听他这一说，觉得既好奇，又紧张，一个个跟着他，来到村口大路上。

村里好多人也都赶来看稀奇。这一看可不打紧，一个个身上汗毛倒竖，紧张得透不过气来。你道为什么？原来，村头野地里，五六百只狐狸，围住了村口。狐狸中有红色的，黄色的、还有花色的。夕阳下，它们一个个眼中喷着怒火，虎视眈眈地望着王国忠家的小楼，望着小楼阳台上那高悬的竹竿，望着竹竿上那张大红的狐皮。在盖满白雪的背景下，红狐皮格外醒目。

村子里的人，都没见过这阵势，一个个吓得心惊肉跳。几个胆小的，已拔腿往回溜了。

村子里几个年长的老人，毕竟见多识广。他们预感到，这么多狐狸围住村子，决不是好兆头。他们几个头碰头，低声商量了一会，派出一位老长辈，对王国忠说：“国忠，今日这么多狐狸，怕是来者不善哩，它们虽是畜牲，怕也懂得这个情义，依我们几个老伙计看法，它们是来讨狐狸皮的，——快把狐狸皮还给它们吧！”

王国忠不信，淡淡一笑：“迷信！天下哪有这等事儿！若它们懂得这个理，不成仙啦！”

老人们纷纷说：“可不能这么说。世上事，我们闹不明白的多着哩。就连小蚂蚁，也懂得齐心协力的道理，何况这群刁狐狸？”

有的说：“你说它们不是来讨狐狸皮的，为啥早不来，迟不来，今日你剥了只狐狸皮它们来了呢？”

王国忠不服气地说：“我过去也剥过狐狸皮，怎没见它们来过？”

有位中年汉子说：“兴许，你今儿剥的是只狐狸头儿，它们见头儿死了，一个个赶来报仇了。”

王国忠的妻子怕惹祸上身，也担心众怒难犯。说不准，日后村上出了什么不吉利的事儿，人家会把祸因扯到今儿这件事上。便劝道：“国忠，你就依大爷大叔们的话，把狐狸皮还给它们吧！”

王国忠低头不响。有位老奶奶劝道：“孩子，你就试试吧，把狐狸皮扔给它们。若是它们得了狐狸皮散了，便罢。若是它们不要狐狸皮，你扔在雪地上，等会儿还是你的。你去拣回来也坏不了。”

王国忠一想，这话也在理。他返身回家，取来狐狸皮，小心地向前走了几步，然后像扔手榴弹似的，将卷成一团的狐狸皮，用力扔出去。“扑”的一声，狐狸皮落在狐群中间。狐狸们见有东西砸过来，四面散开，随即又一轰而上，形成一个内宽七八米的大圆圈，五六百只狐狸，黑压压一片，围着狐狸皮，一只只默默地站着，却显出沉默致哀的样儿，没有哪一只随便走动，也没有哪一只发出什么响声。

好一个庄严肃穆的葬礼！

人们远远地站在村头高坡上，静静地看着。

不一会，只见一只浑身鲜红的大狐狸，慢慢地走到圆圈中间，默默地围着狐皮转了一圈，然后又慢慢地退回狐群。紧跟着，红色的、黄色的、花色的狐狸们，好像事先开过“预备会”似的，它们选出的“代表”一个接一个走到圆圈中央，向狐皮告别。

当这种告别仪式一结束，五六百只狐狸一起低下头，静静地站了两三分钟。然后，不知哪只狐狸，发出一声尖锐悲愤的尖叫，随即，一只红狐狸跳到圆圈中央，叼起那张狐皮，在群狐们的簇拥下，离开了村口。

当村民们从惊奇中醒过来时，狐群已消失在暮色苍茫的雪原中。

村民们都各自回家了。村头寒风中，只剩下王国忠呆呆地站着。火红的狐皮在他眼前不断闪现，搅得他心头一阵阵被针刺似的。他仿佛又看到狐群簇拥狐皮，飞奔而去的情景。他今日总算亲眼看到了，这些被他剥皮煮肉，不知杀害过多少只的狐狸，在它们之间，竟有这么深沉的友爱和思念。他被深深地感动了。

看了狐狸的葬礼，这位以打猎为生的猎手，想洗手不干，重新当农民了。

（冰 君）

被判死刑的熊

这是发生在俄国沙皇时代的事。

那年冬天，天气异乎寻常地冷。夜间，绵羊甚至在羊圈里冻死，树上的乌鸦也往往被冻僵，跌落在冻得像石头一般坚硬的土地上。俄国的严寒的确是够人受的。就在这时，圣诞节即将来临。

奥利奥申有一个大地主，虽说已是上了年纪，可是他那残忍的生性却一点也不减当年，他有万贯家财，庄园巨大豪华。仗着他的地位和钱财，他简直是为所欲为，无法无天。

他家的臭规矩数不胜数，条条成了不可更改的法律，任何家人牲畜，凡有哪怕些微的触犯，这个固执凶残的地主都要狠狠地惩罚他们，弄得他家里始终弥漫着一种人言共愤的悲哀的阴沉氛围。

这个地主家养着一大群猎狗，他本人就是一个狂热的追猎者。在他家里专门设有一座熊舍，将从熊窝里掏摸来的熊崽蓄养其中。

照看和饲养熊的任务落在一个名叫克拉邦的小伙子身上。克拉邦是个漂亮小伙子，卷发乌黑，脸色红白相间，眼睛大大的。他与群熊有着非同寻常的友谊，无论冬天还是夏天，他总是睡在熊舍里。小熊们对他十分亲热，总是包闲着他，将它们毛茸茸的脑袋搁在他的身上睡觉，好像他是一个大枕头似的。

这个地主老爷有个古怪的癖好，他要克拉邦从这些小熊中挑选出一头特别伶俐的小熊来，让它生活在院子里。也就是说，这头小熊必须是最最可靠、最最懂事、最最温顺的个家伙。它应该是非常乖觉，非常听话，既不去骚扰家禽家畜，更不能去侵犯人。既不吵吵嚷嚷，又不贪吃贪玩，这样，这只小熊就可以与它的难兄难弟们分开，生活在自由之中。它可以去逛花园，也被允许在院子里转悠。它的任务是有的，就是须要趴在大门前的那棵树上站岗放哨。这样，它可以避免那些纠缠不休的人们或者狗来挑逗它。万一，这只被选出来的小熊破坏了庄园的安宁，犯了规，那么，老爷立即就会判处它死刑。一旦被判了死刑，它就没救了。

克拉邦是个熟悉熊性的行家，又天天呆在熊中间，当然，选熊的重任就落在他的肩上了。如果挑选不当，那么，一切后果就得由他承担。五年前，克拉邦挑选了一头名叫佳乃列的小黑熊出来。佳乃列确实很乖，五年来，它一次也没调皮捣蛋过，什么事总是循规蹈矩的，从没表现出它的兽性来。这样，它就长成了一头壮实的大熊了。它力大无比，容貌出众，而且十分的灵活。它会干很多活：会击鼓，会像扛枪似的扛拐杖，还会帮助农奴将十分沉重的粮食袋拖进磨坊里去。到后来，它干脆常戴一顶高高的农民便帽，帽上插有一根孔雀毛或一根稻草，活像是一个傻不伶丁的农村小伙子，模样儿滑稽极了。

可是，有一天，也就是在圣诞节前的那几天里，一向很逗人爱的佳乃列却干出几件不安份的事来：它先是与一头鹅闹着玩，轻轻一扯，竟撕下一只鹅的翅膀。再一次是它向一匹小马驹击了一辈。这天一匹小马驹正跟在它妈妈身后，佳乃列出于好玩，或许是蹶它亲热，就朝它的脊背搭了一掌，在它，只是顺手一掌，可是马驹却生受不住，马上哀叫一声，瘫在地上。最后的一项罪是这样的：一个瞎子来庄园里要饭，前面还有一个人为他引路。不知怎么一来惹恼了佳乃列，它跑上前去熊掌一挥，啪，啪，两个人只一下被它摺

倒在雪地上了，直吓得这两个要饭的大喊大叫，差点儿吓掉了魂。

就在这两个人被送进医院的同时，地主老爷也知道了这些事，于是，佳乃列就被他判处了死刑。克拉邦得到老爷的命令，要他将佳乃列赶入洞穴——这是被判死刑的熊等待处决前该呆的地方。

这个洞穴由灌木丛掩盖着，周围的杂草和灌木只是攀附在几条细细的竿子上，细竿上堆满了雪。这是一处精心设计好的奸诈的陷阱，任何聪明乖觉的熊都免不了要上当。

克拉邦得到了这个命令后，非常伤心。他不忍心他的好友去送死，但又不敢违抗老爷的旨意，因为，他本人还得负选熊失当的责任呢。

他只是垂头丧气地走到佳乃列身边，说：“唉，跟我来吧，你这个家伙！”

熊站起来，跟在他后面。它依旧戴着它那顶可笑的帽子，摇摇摆摆走着，一路上搂着克拉邦，直跟他亲热。

来到洞口附近，克拉邦落后了几步，说：“向前走，佳乃列！”

熊不知是计，听话地朝前走去，才几步，突然脚下踏了个空，只听轰的一声响，佳乃列笨重的身躯已跌进这个很深的洞穴。现在，要从这个口小底大的无处可以攀援的洞穴里爬上来。真是难于上青天了。

克拉邦将熊骗进洞穴后就丧魂落魄地回去了。他双手捂着耳朵，心里好不悲伤。佳乃列则在洞中像人一般互握着前爪，在呜呜低吼，声音活像在啜泣。

圣诞节那天，地主老爷家将热闹非凡。这一天，总有许多阿谀奉迎的马屁精，来他那里做客。追杀被判了死刑的熊，就成了当天下午最受欢迎的一项娱乐。

追杀黑熊的安排是这样的：首先将一根长达八米的长木棒塞进关押黑熊的那个深洞，于是，熊便会顺着木棒爬出洞来。万一这熊心里有了预感，不愿上来，地主老爷就会派人拿了一端装有矛头的竿子在洞中乱戳乱捅，或者将燃着的麦秆什么的扔进洞里去熏，甚至干脆用枪往洞中胡乱发射。待到黑熊一上地面，残酷的大追捕就开始了。他们层层设防，总之迟早要取了这熊的性命才罢手。

圣诞节下午两点，节日会餐早早开始，以便一待吃完饭，大家便可以出发去观看追捕那熊犯佳乃列。时间不宜太迟，迟了天一黑，熊犯乘黑就会逃逸。

饭后，一切就绪，地主老爷骑着高头大马在众人的簇拥下，威风凛凛地来到关熊洞穴的左边。熊一出洞，准会朝森林的方向逃窜，而那边一路上没有埋伏和圈套。灌木丛后埋伏着两个人：一个是神枪手，一个是克拉邦。他的枪法仅稍次于前者。为了保证绝对的安全，地主老爷身边还拥有一大群威武雄壮的骑士。他们身穿花花绿绿的衣服，每人手中都执有一管外国火枪。

此外，地主老爷还配备有数条绰号叫“血蚂蟥”的狗。这类狗凶猛异常，一口咬住了猎物，死不松口。

处决熊犯的时间到了。地主老爷拿起一块白布一挥，下令道：“开始！”

一群猎手应声出来，从雪底下挖出一根长长的木棒来。他们将木棒举起，把一端伸进洞去，木棒顺势而下，另一端则留在洞口。这样，佳乃列就可以毫不费力地爬出洞来了。人们的眼睛都盯着洞口，只是佳乃列并没出来，它已经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咬紧牙关，决不出来。

人们开始朝洞内扔雪团，用尖头的棍子戳。人们能听到它在洞穴中的咆

哮声，可是它就是不上来。又有人在朝洞里开枪，佳乃列的吼声更响亮了，但它还是不上来。

老爷下令：“烟熏！”

一辆粪车驶来了，车上堆满了干草。干草被分成三堆点燃起来，同时从三个方向掷进洞去，只有放木棒的一边不受烟熏。

洞里爆发出一阵撕人心肺的狂怒的咆哮，声音中充满了悲愤……只是熊还是没上来。

洞口的人在说：“……啊，佳乃列快被烤焦了，它用前爪紧紧闭着眼睛，身子紧贴在洞底……这畜生，人们是没法将它弄上洞口来的了！”

地主老爷已经在大发脾气了。他怒不可遏，在大声嚷嚷，要克拉邦下洞去将他的朋友带上来。

克拉邦来了。他显得非常激动，但是丝毫没有反抗主人的意思。他从雪橇里拿来一卷绳索，一头缚在木棒顶端，然后双手拉住绳索，两脚蹬着长木棒，一步一步落入洞去。

洞中佳乃列在呜呜低吼，继而转化为深沉的咕噜，像在向它的老友诉说，人们为什么要这般残忍。接着，一片寂静，什么声音也没有了。

站在洞口的人在说：“嘿，佳乃列在拥抱克拉邦这小子，在舔他呢！”

慢慢地，慢慢地，克拉邦的脑袋从洞口显现，他戴着圆形的猎人帽，就像是地狱里爬上来似的。与他一起上来的还有黑熊佳乃列。它那毛茸茸的爪子搁在他的肩膀上，紧紧地依偎着克拉邦……它一肚子的恼怒，但并不放肆。它的模样憔悴而又虚弱，浓密的眉毛下两眼却充着血，射出愤怒和痛苦的光芒。它那毛蓬蓬的毛发有几处已被烤焦，身上还沾着一根根的干草。令人吃惊不异的是它依旧戴着它落洞时戴的那顶帽子。当然，帽子早揉得不成样子了。

看到这境况，不少人“嘻嘻嘻”笑出声来，但更多的人则心里很是难受。他们背过脸去，免得看到这可怜的动物惨遭杀戮。

猎狗一见到熊，都跳跃不已，拉扯着皮带，嘶哑着喉咙狂吠不已。这时，克拉邦已离开了黑熊，回到自己埋伏的地方去了，只剩下佳乃列孤零零一个留着。这时，它正焦躁地拉扯着它的爪子。它的前爪被克拉邦丢落的绳索所缠绕，而绳子的另一端却牢牢缚在木棒的一端。佳乃列想尽快地摆脱绳子，去追赶自己的朋友。但它毕竟是一头熊，绳子反而被它越拉越紧，再也拉扯不开。在它竭力地拉扯下，洞中的木棒已从洞口拉了上来。

就在这时，几只绰号“血蚂蟥”的狗已冲到它身边。其中有一只狗一口咬住它的肩胛，挂在那里。佳乃列已完全被绳索缠绕住了，它对狗的行动感到既愤懑又震惊，当第一只“血蚂蟥”松开门准备咬得更深一些的一刹那间，它猛的抽出它那强有力的前爪，“啪”的一掌击去。只听得一声惨叫，那只狗肚开肠破，一下子甩出去老远，白雪被流出的内脏染成殷红一片……接下来，更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佳乃列为了摆脱紧紧咬住它的“血蚂蟥”而猛甩了几下前爪，它这一猛烈的动作将缚在绳索上的木棒从洞中拉了出来，木棒“嗖”的一声在空中划了一个弧形。这根木棒在强壮的大熊的挥舞下，活像一根神奇的通天棍。当它在雪地上划出第一个圆来时，那队冲上去的猎狗，全被一下击倒在雪地上，除了少数几只还会呜呜哀鸣外，其余的已静静地躺在地上不再动弹。

佳乃列马上就领悟过来，原来，这根累赘的长木棒竟是有力的武器。它

一面咆哮如雷，一面使劲将长木棒旋转起来，发出陀螺飞速旋转时的嗡嗡声。于是，在长木棒够得着的范围内，一切都被熊毁了个彻底干净。万一绳索一断，这根木棒会飞得很远很远的。

地主老爷和他的客人们都惊叫着，慌乱着，忙不迭后退着逃跑了。人人争先恐后，一时间秩序大乱。在这急匆匆的极度混乱的逃跑中，雪橇被掀翻了，人从马背上摔下来。每个人都感到这头疯狂的大熊已追上了自己。

要猎狗去缠住熊的企图已被彻底粉碎，留下来的是看佳乃列能不能逃得过埋伏在那里的神枪手们的子弹了。

正当大熊飞旋着木棒摇摇摆摆地走到埋伏圈内时，绳子突然崩断，长木棒像一支脱弦的巨箭，飞向天空，熊失却了平衡，仰天一跤朝木棒飞出的反方向滚开去。那长木棒一下摔在神枪手埋伏的地方，将他支在那儿的枪架砸倒后，最后一头扎进了雪堆之中。而佳乃列则在打了三四个滚后，正好滚到了克拉邦设伏的雪墙附近。它一个骨碌爬起身来，迅速认出了他。它马上抛开了复仇的狂热，一把抱住他，舔舐起来。就在这时，神枪手的枪声响了，熊一跳跳起来，逃进了树林，而克拉邦则昏倒在地。

有人将克拉邦搀扶起来，发现一颗子弹穿过了熊皮，打中了他的胳膊，伤口处还留有几根熊毛。显然，这位神枪手在失去了枪架后仍打得这么准，已算是很含糊了。至于说克拉邦在熊拥抱他的时候为什么不用猎刀捅它，这就没人说得清了。

于是，这个圣诞节下午的娱乐节目也就这样以失败告终了。地主老爷简直是气疯了。他暴跳如雷，下令明天无论如何非打死这头不肯乖乖儿受死的恶熊不可，因为被大熊的木棒一吓，他的坐骑乱窜乱蹦，致使他的一条腿在一棵树上挤伤了，害得他走起路来都一跷一拐的。也就在这一天晚上，他由于激动过了份，竟撒手归天去了。人们忙于丧事，也就忘掉了他生前的命令。于是，这头幸运的佳乃列，终于离开了这些残忍的人们，回到了自己无忧无虑的大自然中去了。

(张彦)

生死之交

在人类社会，常用生死之交，来形容朋友之间的深厚友情。那么，在动物世界里，有没有这种友情呢？

这是个叫人无法回答的难题，因为动物不会讲话，它们不会向你叙述它们之间的种种恩恩怨怨，奇闻轶事。这个难题，只有靠人类自己去观察，去推理，去猜测。——即使看到了，也难下结论。

这里讲的，是一个猎人亲眼目睹的事。这里只能记下他所见到的情景，至于结论，还是让读者自己去思考吧。

京太郎是个猎手，他住在雾岛山脚下。他捉到了一只母野鸡，没舍得吃，也没舍得卖，就养了起来。他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养鸡了，鸡笼子被扔在一边，放了很久。这次，他把鸡笼子找出来，用它装野鸡。

麻雀们飞到鸡笼里吃食时，这只母野鸡非常生气。它常常扑楞着翅膀，把麻雀们赶走。

转眼半年过去了，野鸡仍然没有习惯这里的生活。京太郎每次去给它送食，它还是吓得四处乱飞，在铁坠网上跳来跳去，惊恐不安。

后来，京太郎发觉，院子里飞来了一只山鸠，它经常在笼子周围飞来飞去。

鸡笼前有一棵大栗子树。不久，山鸠搬到那棵树的树枝上来住了。它从早晨到晚上，“咕咕”地叫个不停。最近，它又慢慢地开始在笼子前走动，最长时，能在那里待一个钟头。

山鸠和平常饲养的鸽子不同，一般它不接近人家，也从未见过有在鸡笼子前走动的事儿。所以，京太郎感到奇怪，他开始留意这只山鸠，每天观察它的行动。

有一天，京太郎坐在窗口，看见山鸠扑楞楞地从树上飞下来，落在铁丝网前。这时，野鸡正在笼子里吃食。它一看山鸠，叼在嘴里的食物一下子掉在地上。它又把掉下的食物啄起来，放下。再啄起来，再放下，重复了几遍。与此同时，它还从嗓子里发出“咯、咯咯咯”的叫声。这个动作特别像母鸡唤小鸡雏吃食的样子。

京太郎感到很有趣，就站着不动，仔细观察。他发现，这时山鸠显得非常兴奋。它一边扑打翅膀，二边向铁丝网撞去。野鸡似乎吃了一惊，它挺着脖子，盯住在扑打翅膀的山鸠，呆楞了好半天。突然，它衔起食物，一摇一晃地跑向山鸠。从铁丝网的空隙把尖嘴伸了出去。

京太郎大吃一惊。啊，原来，野鸡叼着食物，是想把嘴伸出去喂山鸠啊。山鸠呢，就像小鸡雏一样，张开大嘴，接过了送来的食物。

野鸡接着又反复地取了五六次食物，一一地喂给山鸠。

京太郎对此百思不解。为什么那些麻雀来笼子里取食时，立刻就会被它赶走？而这只山鸠为什么却受到野鸡的接待呢？

京太郎再仔细地观察，发现这只山鸠的硬嘴破了，不知在什么时候受了伤，它自己不能叼取食物，所以到这儿向野鸡讨食吃了。

野鸡呢，它并没有因为山鸠跟它长得不一样而拒绝它，它尽自己的力量帮助它。京太郎看到这儿，不由感到，鸟类也有同情心啊。

故事到此，刚刚开始。京太郎发觉这两只鸟的感情一天比一天加深。正当他想继续观察时，野鸡不见了。看来是晚上的大风把鸡笼子的顶盖吹掉了，

那只野鸡飞到树林里去了。从此，在那附近，再也没见到野鸡和山鸠的影子。京太郎也就渐渐把两只鸟儿忘了。

过了几个月，京太郎手痒痒的，又进山打猎了。

那是雪后的一天，天气晴朗，鸟类和野兽的脚印留在白色、柔软的雪地上。对于猎人来说，是个狩猎的好日子。

这一天，京太郎打到了三只公野鸡和两只兔子。野鸡的尾巴非常漂亮，长长的，像雨后的彩虹。这是近日来收获最大的一次。

夕阳西下，京太郎背着猎物，高高兴兴地往家里走，这时，跟着他的猎狗突然兴奋起来，不停地摇晃着尾巴，随后，向一片草地里窜去。凭着多年的狩猎经验，京太郎马上意识到附近有猎物。他顿时打起精神，端起猎枪，朝猎狗的方向追去。他没跑出二十米远，便听到有“扑棱扑棱”的声音。响声很大，原来那里有一只肥大的野鸡。

这只母野鸡的藏身之处被猎狗发现，它慌慌张张地飞起来了。

京太郎知道，这当儿，绝对不能慌手慌脚。他深深地吸了口气，慢慢地抬起枪口，瞄着直线飞去的野鸡的后影。准星对上了野鸡。这时候猎人的心情，是最兴奋的。他开始用手勾住枪机。只要他手指一勾，野鸡肯定会成为他的战利品。就在这紧要关头，忽然传来“叭啦、叭啦”的拍打翅膀声。有一个东西贴着他的前额飞了出去。他猛的一惊，不由“啊”的一声，随着“砰”的一声，枪响了。可他连野鸡的边都没沾上。野鸡朝着夕阳西下的山谷飞去，一点点消失了。京太郎仔细青看，从它额头前飞过的是只山鸠。京太郎呆呆地在那里站了好一会儿，他终于想起了什么似的，自言自语道：“噢，那家伙是从我家跑走的野鸡。另一个就是那只常去的山鸠。啊！没错儿，肯定是这样！”

看样子，从逃走后，野鸡和山鸠还一直友好地生活在一起。说不定，刚才两只鸟正在草丛里寻找食物。京太郎并不明白的是，那只山鸠的动作是被野鸡的声音惊动了，因而惊慌失措地从他面前飞过呢，还是为了帮助野鸡逃走，故意地那样飞过来的？这是个谜！

对这两只鸟的反常动作，京太郎想了许多。但最终还是深深地感到：“多亏没打中野鸡。”一想到两只不同种类的鸟会和睦地生活在一起，京太郎的心里，不禁充满了一种同情、怜悯、乃至一种羞愧感。

从此，京太郎就很少上山打猎了。他改采药材为主。有人问他，为什么把猎枪放在那儿不用，他总是笑笑，说自己年纪大了，眼不听使唤了。其实在他心里，时常想到那两只鸟儿，想到它们之间的友情，想到它们的生死之交。

（王林生）

聪明的胖海象

纽卡尔是一只十分有趣的海象，它胖乎乎的，翘鼻子，胡子硬得象一根根铁丝。硬邦邦的胡子再配上一双水汪汪的圆眼睛，使得它的模样给人一种愚蠢、傲慢的感觉。其实，纽尔卡是只聪明可爱的胖海象。

纽尔卡是从遥远的弗兰格尔岛运到苏联国家动物园的。一路上，它吃了不少苦头，无论乘轮船还是坐火车，它都被关在没有水的小箱子里。刚运来时，它疲惫不堪，十分消瘦，背上和肚子上还有几处很大的伤口。

当时，饲养员利娜负责照看纽尔卡，给它洗伤口，扫笼子，喂食。因为纽尔卡还是吃奶的小海象，得把鱼洗干净，剔掉鱼刺，切成小块再喂它。小海象从利娜手里接过一块块鱼，连空气一起吞下去，发出 的响声，就像瓶塞子蹦出去一样。它一天吃四、五公斤鱼，胃口好时还吃得多一些。除此以外，每天还要喝一杯鱼肝油。

纽尔卡很快和利娜混熟了，从老远就能认出她来。一见到她，就咕咕地叫起来，声音有点嘶哑，不连贯，然后笨拙地挪动脚掌朝她走来。

要是利娜喂完食马上走出笼子，它就不高兴。没等她走到门口，它已经在那里挡住她去路了。小海象发狠地直吼叫，不让她出去。利娜常常把食物端到最远的一个角落里，趁纽尔卡吃食的时候赶紧跑出去。但是，这个花招没用上多久，就被小海象识破了。后来，当利娜转身想跑的时候，小海象马上跳进水池里。它在水里游泳的速度比利娜跑步快得多，抢先堵在门口，不让她开门。她对这个近一百五十公斤的小胖子推又推不动，没办法，只好陪它玩。但它的玩法也不让人轻松：一会儿要利娜下水一起游泳，一会儿用鼻子在她身上到处乱顶，弄得人哭笑不得。

小海象纽尔卡每天都要在岸上睡大觉，一睡就是大半天。为了让它多活动活动，利娜决定带它出去散散步。但小海象不大肯出笼子，利娜只好拿鱼做诱饵，它走出一小步，就给它吃一块鱼。就这样，他们越走越远。渐渐地，小海象喜欢散步了，它的脚掌被沙子磨疼了也不在乎。每当看门人在傍晚吹过关门的哨子，它就仰着脖子等待利娜，因为它知道，这个信号意味着他们马上要外出散步了。利娜打开锁后，小海象还会用鼻子顶开门闩，摇摇摆摆爬出来。

小海象纽尔卡和孩子一样，不大喜欢医生。看见医生总是伸着脑袋张大嘴乱吼。有一次，动物园的兽医非要摸摸它的脑袋不可，谁知，他被小海象猛地一顶，直顶到水池的另一边，扑通掉进水里，弄得十分狼狈。从此，这位医生不敢再随便靠近小海象纽尔卡了。

冬天，小水池结了冰，小海象搬进了室内，由另一位饲养员涅费多夫照看。涅费多夫很喜欢又胖又笨的纽尔卡，很宠着它，总要多给它一块鱼吃。但是，他发现小海象对利娜总是比对自己好，就对利娜说：“您最好少来这里，让它和您疏远点吧。”

为了不惹他生气，让小海象早日亲近他，利娜决定暂时不去看纽尔卡。

一个多月后，利娜路过那里，想看看小海象是否还记得她，就走了进去。这时，纽尔卡正躺在两米深的水下，从上面根本看不见它。利娜轻轻叫了一声“纽尔卡！”它却在水下听出了利娜的声音，不知从哪儿来的一股麻利劲，一骨碌爬到岸上，站立起来，没等利娜来得及躲开，两只前爪已经重重搭在她肩上了。

水顺着利娜的大衣往下淌，小海象纽尔卡用长满胡子的湿脸亲她的脸，那硬胡子差点把她的脸刺破。利娜屏住呼吸，几乎站立不住。这时的小海象已有近三百公斤，它快活地压在利娜身上，差点儿没把她压死。

利娜费了好大劲才挣脱出来，这时，小海象纽尔卡跑到栅栏旁，看着她，伤心地叫了好久。据说，它那天还掉了泪，什么东西也不肯吃。

夜间，小海象纽尔卡用沉重的身体，压坏木栅栏，它走到过道上，用嘴顶开了一道又一道门，顺着梯子往上爬，从天窗口爬到屋顶上。在寂静的夜晚，它的叫声显得特别响，传得很远很远。

第二天，人们发现了它，小心翼翼地用大毛巾把小海象纽尔卡抬下来，送回笼子里。

利娜明白，自己必须马上去照顾它一段时间了。饲养员涅费多夫很动感情地说：“到底是您把它从小带大的，我代替不了您……”

（方 园）

“老博士”

这里讲的“老博士”，可不是什么专家学者，而是一只老狐狸。在动物天地里，在童话王国里，在寓言世界中，在人们日常交谈中，狐狸往往是诡计多端、颇有智力的角色。有些传闻，更是神乎其神，几乎把狐狸的智慧描绘得比人还高一筹，成了神仙了。——不是么，在中国的词典里，就有“狐仙”一词，说是狐狸能修炼成仙，化为人形，与人来往。

神话归神话，传说也只能当作传说，都不能作为科学依据。从科学的角度探测，狐狸究竟聪明到什么程度？它们果真具有传说中的那些超乎寻常的智慧吗？

法国动物学家罗曼诺，正在写一本有关狐狸的专著。他为了得到第一手资料，想亲眼看看狐狸所耍的阴谋诡计，以便增加些感性知识，好使自己的著作写得更主动活泼些。

有人告诉罗曼诺，法国南部那片大森林里，有山鸡、野兔、狍子、还有不少狐狸。据老守林员布朗克介绍，在这群狐狸中，有只智足多谋的老家伙，它简直不是狐狸，而是个学识渊博的老博士。干脆，他就给这只老狐狸取名为“老博士”。

罗曼诺听说有这件事，便慕名而去。他多方打听，终于找到了布朗克。布朗克得知他是位动物学家，便热情接待了他。这片森林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别说活物，就是一草一木，也没人敢随便砍伐。这谁都知道。不过，布朗克老头还是再三叮嘱：“千万别吓着老博士！你可以拍照，可以摄像，但千万别让它们发觉你！它们就这么一块宝地，让它们过自己的日子吧，兔子、狍子、狐狸……它们和睦相处也好，互相残杀也罢，那是它们之间的事，你别去干涉它们……”

布朗克唠唠叨叨个没完，直到把罗曼诺带到森林中一个小山坡上才住嘴。这儿有座用水泥浇铸的大树桩。外面用颜料涂成深褐色，还绘上树皮的条纹，不细看，还真以为是树桩哩。

这树桩是个观察室。里面有坐椅、工作台、望远镜、茶壶和一些简单用品。坐在这树桩里，周围景色，看得一清二楚：左边是条小溪，溪水从密林里淙淙流过来，拐个弯，向杉树林流去。

右侧是高大的松树林，终年不落的树叶，不透一丝阳光，地下永远是阴冷潮湿的，而眼前的这片草地，森林里的小动物们喜欢到这儿吃草、喝水、聚会，因此，这儿便成了观察野生动物的好地点。

送走布朗克，罗曼诺便钻进观察室，放好望远镜，架好摄像机，耐心等待着。

其实，用不着说“耐心”二字。布朗克走后没多久，一只老狐狸就从小溪拐弯的地方走了出来。在它身后，跟着三只小狐狸崽，蹒跚地跟着。罗曼诺装上录相带，一边看，一边开始摄像。

毫无疑问，老狐狸是带着孩子们出去散步的，现在要越过小溪回家休息了。罗曼诺看看手表：九点多钟了，炎热的阳光晒得地上热气腾腾，它们是该回家休息了。

观察室里又闷又热。罗曼诺一点儿也不觉得。他目不转睛地盯着这狐狸母子。

老狐狸走到小溪边，直接跳进水里。溪水很浅，连它的肚皮都没沾湿。

它走到露出水面的一块大石头旁，纵身一跳，蹦了上去。它转身招呼三只小狐狸赶快到自己跟前来。可这三个小家伙一个也不肯去，只在溪边跑着，哀怨地尖叫着，不敢下水。有一只胆大点儿的狐狸息，刚把一只爪子伸得水里，立刻就像被开水烫着了似的，连忙缩了回去。

孩子们的怯懦激怒了狐狸妈妈。它跳回岸上，轻轻地尖叫了几声，这是在劝它们哩。而小狐狸们却缠着它，抓它那已开始脱落的毛，它们一个个在地上打滚，大概是为母亲回到它们身边而高兴吧。殊不知，它们的目的地是小溪那边的家，而不是小溪这边的草地呀。

老狐狸——啊，不，看来这就是布朗克说的“老博士”了——又跳进水里，再次召唤它的孩子们，可它们还是不肯下水。“老博士”只好又爬上岸。这次，它不再低声尖叫了，而是怒气冲冲地大叫起来。经它这番严厉的训斥，有只小狐狸壮着胆子，跟在母亲后面，走到了对岸。而剩下的两只，依然怕水，它们抱怨似地尖叫着，呼唤妈妈快回到它们身边去。

罗曼诺一边看，心里在说：两边都有它的孩子，看它怎么办。

“老博士”有办法。它将那只胆大的、已跟着它过小溪的孩子又赶下水，逼它跟着自己回到对岸去。它要给那两个胆小鬼做示范，告诉它们该怎样过小溪。这一招可真灵，当它再次向对岸走去时，后面已跟着两个小家伙了。剩下最胆小的那只，吱吱地叫得更凄惨了。

“老博士”返转身，飞快地奔向岸边，它跳到第三只小狐狸身边，用爪子在它柔嫩的细毛上打了一下，然后将它叼起来，扔进溪水里。这个可怜的胆小鬼全身浸在水里，一骨碌爬起来，用爪子擗擗脸。这时，“老博士”头也不回地向对岸跑去，那小狐狸紧紧地跟着它爬上了岸。

“老博士”带着三只小狐狸，钻进密林不见了。

罗曼诺放下摄像机，感叹地说：“这老博士还懂得教学方法呢。”

罗曼诺擦擦额头的汗水，想休息一下，可“老博士”好像存心要给他表演节目似的，当它把三个孩子刚送回家，就又出来了。后面还跟着另一只狐狸，看来这就是它的丈夫了。

两只狐狸：“唰唰唰”几步就过小溪，钻进松树林里了。罗曼诺心里嘀咕：这两个老家伙丢下家里的孩子不顾，双双出来干什么？

罗曼诺顾不上去想那两只老狐狸了，因为在小溪那头，走来了一只母豹子，后面跟着一只小豹子。小豹子全身长着白点儿，看得出，它是跟着母亲出来游逛的。

母豹子没过小溪，一直朝观察室前的草地上走过来，小豹子蹦蹦跳跳地跟着它。走近时，连小豹子两肋上的小白点儿也数得清了。

母豹子站在草地上，将头左右转转，谛听了一会，发觉没什么危险，便低头啃起草来，小豹子在它腿旁转来转去，大概是想喝奶了。

母豹子正在吃草，“老博士”从松林里钻出来了。它将身子贴在地上，悄悄地向母豹子爬去。母豹子似乎觉察到什么。它抬起头，两耳抖了抖，警惕起来。它一下子发现了“老博士”。它吱吱地叫着，迎着“老博士”跳过去。它要保护自己的小家伙，便向老博士主动出击了。令人奇怪的是“老博士”竟不堪一击。转身朝松林里撤退。罗曼诺看得出，“老博士”不想放弃它的猎物，它在跟母豹子周旋，伺机反扑。

母豹子发觉这只狐狸年岁上身，也许不是自己的对手，它便伸出前腿，向它连续发起攻击。“老博士”没有还击，而是一退再退，那只小豹子吓得

在原地打转转，后来，它想往母亲身边跑，可是来不及了。从一棵大松树背后，突然又蹿出一只狐狸，它猛扑上来，一口叼起小豹子，转身向小溪奔去。它几乎是纵身一跳，就越过了小溪，奔进树林里。

这边，母豹子发觉它的孩子被另一只狐狸叼走了，它惊恐万状，转身去追，然而，后面的“老博士”不放过它，扑将上来，咬它的腿，咬它的尾巴。母豹子眼见自己性命难保，只好“吱吱”地哀叫几声，向小溪上游逃去，“老博士”也不追赶，返转身，又钻进松树林里。

罗曼诺被刚刚这场生死搏斗看呆了，以至忘了将全过程拍摄下来，他懊丧不已。唉。多么精彩的镜头啊。这两只狐狸。配合得如此默契，真叫人难以致信。套用人类的军事术语，这不就是“诱敌深入”，或是什么“打埋伏”、“打掩护”的战术吗？”

罗曼诺看到这样的场面，真大开眼界，欣喜万分。他不觉得累，不觉得渴，也不知道饿。但令他迷惑不解的是：“老博士”让丈夫回去喂小狐狸，它留在松林里干什么？它还有什么鬼把戏？也许在它的生活经历中已掌握了某种规律，算准等会儿还有什么小动物要到这儿来，最终成为它的美餐。是的，肯定是这样。这儿有草地，草地上除了鲜嫩的青草，还有昆虫、蝥蛄之类。这儿是食单动物的天然粮仓，自然也就是食肉动物的狩猎场。大自然就是这么奇妙。人们用“食物链”这个词来概括这一自然现象，是很贴切的。

罗曼诺正想着，“老博士”从松林里出来了。它出来干什么？草地上什么也没有呀。

罗曼诺见主角出场，不管它干什么，都该拍摄下来。于是，他启动了摄像机。

透过镜头，罗曼诺看到，“老博士”在草地上逮蝥蛄呢。这个狡猾的家伙，它逮蝥蛄，也不同一般。它趴在草地上守候着，只要一看见蝥蛄，它就高高地往上一蹿，两只前爪扑住蝥蛄，再将它那笤帚似的尾巴高高举起，然后灵巧地放下，压住蝥蛄，再用爪子将被压住的蝥蛄抓牢，向嘴边一送，舌头一舔，蝥蛄就下肚了。

草地上的蝥蛄多极了，“老博士”只吃了几只，便吃腻了，又回松林里去了，是哪，对狐狸来说，几只蝥蛄只能算不起眼的水果而已。它的主食是连血带肉的活物！

等了好一会，没什么动静。太阳渐渐西沉，天气也凉爽了不少。林中的草地上的一切活动全都停止了，就连蝥蛄也趴着不动了。

罗曼诺对今天的收获心满意足。将近一个小时的录相带，真千金难买呀。他想回老林业员家休息，明儿再来。可一想到“老博士”正潜伏在松林里，说不定正盯着这观察室。若它发觉这儿躲着人，那么，它明天也就不会再到这儿来了。说不准，它埋伏在这儿，也许会出现更惊心动魄的场面来呢。

罗曼诺耐心地等待着。他实在太累了，不知不觉，上下眼皮粘到了一块儿。他打了个盹。——不，也许他根本就没打盹，因为，草地上白光一闪，一只洁白的兔子，像有意作番表演似的，跳到了碧绿的舞台上。

尽管是一只不起眼的兔子，但仍然引起了罗曼诺的极大兴趣，他睡意全无，坐在由内能看到外面，而外面却看不清里面的窗口，目不转睛地盯着草地上的兔子。

这是一只成年的兔子，它却那么顽皮。它一蹦一蹦的，没几下就蹦到了草地当中。它转了个圈子，然后全身坐在后爪上，用两只前爪交替挠耳朵。

它觉得眼前的青草很可口，便低头吃起来。——就算是晚餐吧。它吃完脚下的，又伸伸腰，蹦到几块大石头那儿。石头背后的草清凉可口，它又低头吃了起来。它虽然显出一副无忧无虑的伸态，但它还是一会儿竖起这只耳朵。

一会儿竖起另一只耳朵，耳轮微微转动，就像人类的雷达在探测目标一样。

罗曼诺被眼前这宁静优美的图画迷住了，他甚至忘记了，松树林里潜伏着“老博士”！

罗曼诺举起望远镜，在松树林边飞快地扫了一眼：奇怪，没见到“老博士”！不料，那灌木丛一动，引起罗曼诺的注意。

他调整望远镜焦距，再一看，“老博士”蹲在灌木旁，两眼正滴溜溜地盯着兔子。此刻，兔子一点儿也没觉察死亡就在后面，它仍然在悠闲地吃草。

“老博士”仰着脑袋，目不转睛地盯着兔子，它在考虑着自己的行动方案。它不能直接扑上去，因为从它潜伏的灌木丛到兔子所在的大石头之间有段距离，这段距离，无遮无盖，很容易被兔子发觉。它只好再耐心等待，它要等到有利时机才出击，要不，到嘴的肥肉又会跑掉的！

活该这只兔子倒霉。它像个淘气的孩子，左蹦右跳，甩着小尾巴，跳离了大石块，迎着小溪方向蹦过去。没蹦几步，它竟停下捉起蝥蛄来。

“老博士”见时机已到，便贴着地面，悄无声息地蹑到刚刚兔子呆过的大石头背后。

罗曼诺一看，紧张得心儿“卜卜”直跳。他将摄像机的镜头，对准了“老博士”。这时，“老博士”已由草地爬到了大石头上。它肚皮紧贴石头，就像刻在石头上的一幅画，又像一滩红色的墨汁倒在石块上。

“老博士”看看那只兔子，又看看自己身子下的大石块，这狡猾的家伙，大概在计算石块和兔子之间的距离吧？它算准了，准备出击了。于是，它弓起背，猛然一纵，拼命向兔子跳去。——啊，它扑空了！’它落地时，离兔子有半步距离。

兔子尖叫一声，把耳朵贴到背上，后腿一蹬，一溜烟地跑了。“老博士”追了几步，随后又改变了主意，停下来，目送着兔子逃向小溪上游的密林里。

罗曼诺为兔子死里逃生而高兴。不过，它心里纳闷：“老博士”为何只追了几步便停住了呢？是它年岁上身，力不从心，还是它已捕获了只小狍子，不再贪嘴？那它又留在这儿干什么？

罗曼诺来不及细想。他把摄像机和镜头一直跟踪“老博士”。他要看看，这失败后的老博士究竟要干什么。

“老博士”站了一会，然后身子一转，径直朝大石块跑来。它先在兔子待过的那个地方停下，低头闻闻，认准了，又跑过来，爬上大石块。它刚刚是从这里跳出去，扑了个空的。

罗曼诺还是不明白，它这是干什么？它难道还想等第二只兔子来上钩？

罗曼诺手握摄像机，右眼一眨也不眨地盯着“老博士”。他看到，这只被人称之为博士的狐狸，站在它刚刚出击的大石块上，先伸直了腰，朝前面草地看了看，在它面前，似乎有只兔子在捉蝥蛄。它稍等了一会，自己又向前移了两步，仿佛在估量距离缩短了点儿，然后它纵身一跳，猛扑过去……

“老博士”落了地，原地不动。它闻闻那块草地，核对自己扑得是否准确，是不是像第一次那样扑了个空！

罗曼诺看到这儿，差点失声叫起来：啊，聪明的狐狸，它在总结经验教

训哪！

罗曼诺摄像机的镜头，怎么也舍不得离开“老博士”。它盯着这只火红色的狐狸，看着它爬上大石块，趴下，计算，然后猛扑。这样连续扑了四次，直到它以为扑准了，这才心满意足地 过小溪，回到它的丈夫和孩子那儿去。

天色渐渐暗下来。罗曼诺收拾好摄像机、望远镜，动身回老守林员那儿去。一路上，他在思考着两件事：他该用什么样的词语，才能把事情说清楚，使别人相信这盘录相带里的镜头是真实的？

他还在想：万物之灵的人，该从这只聪明的狐狸身上学到些什么？

(冰 君)

母子情深

在人类社会，母爱是最普通又是最深沉的。随便你用“伟大”、“崇高”这些形容词来修饰，也总不嫌过份。但是母爱也并不是人类独有的。在动物世界，雌性动物对它的儿女的疼爱 and 关怀，与人类母爱相比，有些恐怕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这里讲的，是个不为平常人所知的水獭母子俩的故事。

在日本宫崎县内的一条河上有一处瀑布，在瀑布后面的岩石上，住着水獭母子俩。这就是我们要讲的故事的主角。

水獭妈妈已经上了年纪，身体也比其它水獭大出一倍。小水獭刚出生不久，最近刚刚学走路。

水獭妈妈靠在瀑布边抓些鱼或到农村住家抓些小鸡来喂养孩子。一天夜里，水獭妈妈和平常一样，出去捕食。它在河岸边的草地上刚走两三步，就闻到一股特别的香味儿。那是一只小鸡在啾啾地叫唤。水獭妈妈像蛇一样，悄悄地藏进草丛里。小鸡一边扑打着翅膀，一边叫着，在一点点地向它走近。这时，只要水獭妈妈一跃，就会咬住小鸡的头。

水獭妈妈把头顶在地上，正准备扑出去，忽然从旁边飘来一股讨厌的气味。那是人和铁器的味道。这铁器，就是人们所说的枪管儿，或是捕兽器上的铁夹之类。

再闻闻，气味是从小鸡旁边发出来的。上了年纪的水獭妈妈露出一排白牙，气得呜呜直叫。它在犹豫，是扑去抓住香嫩的小鸡，还是远远躲开铁器和人类的气味？凭它多年的经验知道，无论如何，必须首先远远地躲开铁器和人类，想到这儿，它一步一步向后退。

正在这当儿，小水獭跟上来了。小水獭特别贪嘴，怎么喂它，它都嫌不够，总吵闹着肚子饿，整天想着吃香喷喷的小鸡。至于什么人类的气味儿，铁的气味儿，它根本不明白。它从后面瞄准小鸡，忽地扑了过去。这时，水獭妈妈一点也没敢大意。待小水獭一跳起来，还没接近小鸡时，它一口叼住小水獭的脖子。在空中转了一圈儿。就在这时，只听“啪”地一声，不知什么东西响了一下。随着响声，老水獭呜呜地哀叫起来。原来，它的尾巴，被人埋设的夹子夹住了。因为在旋转的时候，它那长长的尾巴触到了小鸡的身上。老水獭知道，它被猎人布下的铁夹子夹住了。这该死的小鸡，是猎人的诱饵啊。

老水獭想摆脱尾巴上这可恶的铁夹子，它有的是力气，平时，就连三米高的断崖，一蹿也能上去，现在，它一弓腰，往上一跳，结果适得其反，它又被重重地摔在地上，从头到脚沾满了沙子。

它又试着用锋利的牙齿去咬那个东西。可是，那是个铁夹子，只听见“嘎吱”一声，毫不管用。

小水獭知道自己闯了祸，钻进附近的岩石下面。过了一会儿，又钻出来左右张望。它也许是明白了身边发生的事情，急得在水獭妈妈的四周团团乱转，还发出叽叽的哀鸣。

老水獭知道，在这种场合，越大声吵闹，危险性越大。于是，它皱起鼻子，喉咙里呻吟着，算是警告小水獭安静一点。

然而，这时的小水獭什么也不顾了。它像个不懂事的孩子，“叽、叽、叽叽”叫个不停。叫声使老水獭心烦。最后，它开始发疯似地挣扎起来，它

一次又一次地跳，蹦，但每一次整个身上的骨头都被摔得咯吱咯吱响。

最终，也许老水獭明白了，任凭它怎样挣扎都是徒劳的。

它蜷缩起身体，干脆躺在杂草里。它需要休息，它要想办法摆脱困境。

小水獭好像也叫累了，紧紧偎在妈妈身边，将头钻进妈妈那软乎乎的毛皮中。

突然，老水獭出于本能，感到又有一种危险在向它们靠拢。它发出“唧唧”的警告声。小水獭立刻爬起身，又钻进刚才的岩石下面。

一点响声没有。在月光中，一个黑乎乎的东西“唰”地飞来。啊，那是一只大枭鸟。

枭鸟忽地一个俯冲，直奔老水獭扑过来。如果换其它的小动物，这下准会没命的。可水獭在动物中，其敏捷程度堪称第一。尽管它尾巴被夹着，仍然以惊人的速度，把身体滚到一边去了。

枭鸟见没扑到，显然生气了。它“嘎”地大叫一声，张开大嘴巴，又一次猛扑过来。

这一次，老水獭又巧妙地躲了过去。可是枭鸟的硬嘴却叼到了水獭被夹住的尾巴。水獭的尾巴“噗”地一声，从夹子上断了下来。——这下，可救了水獭。

老水獭忍着剧痛，抓住这一瞬间，像闪电一样跳起来，“扑通”一声，扎进上堤后边的河水中去了。

老水獭吃了这番大苦头，它知道，要在瀑布附近呆下去，危险可更多了，它不得不带着小水獭离开这个住处。对水獭来说除非养育孩子，它们平时从不在同一个地方长时间地栖身。它们到各地漂泊，这是水獭家族的传统。

水獭妈妈领着小水獭，沿着河水，往下游游过去。游了五六天，一直游到大海边。

这里是一个伸进陆地的海湾，静静的水浪，哗啦哗啦地冲刷着沙滩。水獭妈妈试着上沙滩跑了一圈。然而，不知为什么，这里同样到处充满了人类的气味儿，至今为止，它从未闻到过有这样浓烈气味的地方。年老的水獭用它那黑亮的眼睛朝四周张望了一会儿，它发现在水面的远方，有一个小岛，于是，它就决定，渡水到那个海岛上去。

这个岛上无人居住，到处是光秃秃的岩石。它们在一处岩洞中寻到了栖身的场所。这里除了潮水味儿之外，没有一点人类的味儿。老水獭对这个地方非常满意。

退潮时，水獭母子俩并肩来到海滩上，拣食遍地都是的海贝。对于水獭这种动物，无论小鸟还是昆虫、鱼类，都可以作为食物，所以它们才能生存下来。

这里的确成了它们最理想的住处。它们原想在这儿住一个时期。然而，一天清晨，一阵“砰砰砰”的枪声打破了它们的这一美梦。这枪声震得它们身子直发抖。而且从那以后，几乎每天都能听到这种声音。时间已经进入狩猎季节。这座小岛的附近，每年都飞来成群成群的海鸟，所以猎人一批一批地开始向这里涌来。它们不能再在这儿呆下去了，于是，老水獭又决定离开这座小岛。

水獭母子住过田野，住过山脚，经过长时间的旅行后，又回到了宫崎县内的那条河里。河的两岸被连日来的大雪覆盖，发出刺眼的白光，俨然像两堵冰墙。在冰墙中间，清澈的河水在不停地流淌，曲曲弯弯伸向远方。

往上游，再往上游，水獭母子顺着河岸，走了一天又一天，终于来到一个满满的水池旁边。只听见有“扑通、扑通”的奇怪声音。老水獭把两只前爪搭在一块小岩石上，朝前边望了望，然后发出“叽叽、叽叽”的叫声。

小水獭也学着妈妈的样子，看了一番，跟着“叽叽叽叽”地大叫起来。

原来，“扑通，扑通”的声音，是它们的同伴在那里戏水呢。

这水池旁边，有一条缓缓的坡道，一直伸向水池。在坡道上，积着厚厚的一层雪。看来这坡道是人们开山运石头，把半个山头削了，留下这一段斜坡，如今荒废了，没人再来过。现在成了水獭们玩耍的好场所。

它们在倾斜的雪面上，像滑雪似地，从上边溜下去，然后扑通一声跳进水里。

大约有十五六只水獭集中在这个“滑雪场”，轮番往下溜。老水獭和它的孩子也加入了它们的行列玩起来。

就在水獭们玩得兴高采烈的当儿，在远离斜坡的松林里，有两个身披白外套的人，一动不动地伏在那里，他们在盯着这个场面。这一老一少，是从外地到山里来打猎的。今天，他们没有碰到兔子野鸡之类，正巧碰上了这群水獭。对他俩来说，不管什么，只要是野物就行。于是，他们举起了猎枪，扣动了扳机。“砰，砰”，正当老水獭和小水獭开始下滑时，从两支枪口喷出了火星，水獭们一齐扎进池中，在深深的水底消失了。

“叽叽、叽叽”，水獭在哀鸣。小水獭的一条腿被打中了。两个猎人放出猎狗。小水獭想逃进水池，结果没成功。前面的路被猎狗堵住了，它只好拖着一条受伤的腿往后退，钻进旁边的岩石下面的洞里。

猎人跑过来。他们摘下身上的铁锹，不停地向岩石下挖去。他们挖出松土和冰碴，终于将小水獭抓了出来。但这只小水獭由于天生的本能，仰面朝天，佯装死去了。这两个猎人也许见过这种把戏，他们笑道：“这个小崽子，还想来骗我们！”

猎人们说完，一阵哈哈大笑。那年轻的猎人用脚踢着小水獭，小家伙被踢得在地上滚了两圈儿。可它仍然一动不动。不知道真相的人还以为它真的死了呢，它装得可逼真了。

两个人又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哈哈大笑起来。“这小东西装得倒挺像哩！”就在这个人眯着眼哈哈大笑时，随着一阵水响，老水獭跳到两个人中间，一口衔住小水獭的脖颈，就想往回跑。但是，一下子没有跳到水池里。老水獭在沙子上稍微坐了一下，口里含着小水獭，用发光的眼睛瞪着猎人。两个猎人措手不及，一定神才明白眼前发生的事。年轻猎人抬枪瞄准了它们，刚想扣动扳机，年老的猎人却把他推开了。“砰，砰，砰，”子弹朝着另外的方向射了出去。就趁这机会，老水獭“扑通”一声，跳进水池里，母子俩逃走了。

年轻的猎人对：“咦，你为什么不让我打死？”

那位年纪稍长的猎人笑笑，“为什么？待你到我这把年纪，也许会明白的。——走吧！看到刚刚这一幕，我空手回去也值得！”

（王林生）

狼王传奇

在美国纽约中央公园里矗立着一座铜像。——这铜像可不是什么伟大人物，而是一只狗——一只拉着雪橇的狼狗。

美国政府为什么会为一只狼狗塑造纪念像？你想知道事情的来龙去脉吗？那就听我讲讲这被纪念者狼王“暴风雪”——巴尔托的传奇故事吧。

这个故事发生在1923年前后。地点在加拿大北部北极圈内的爱斯基摩人村落中。为了使故事说得有头有尾，我们还是从狼王的母亲——雌狗尤肯讲起吧。

北极的夏天，没有黑夜，整个大地，一片银白色。这一天，有两个人驾着九条犬拉的雪橇，奔驰在广漠的雪原上。

这些犬的种类繁多，有阿拉斯加犬、爱斯基摩犬，还有一些混血种的犬。它们都是受过良好训练的出色的挽犬。

挽犬的头领叫头犬，是挽犬中最强壮有力的犬，人们总是把它放在雪橇的最前头。这一队挽犬的头犬叫尤肯，是个才三岁的哈斯基雌犬。尤肯生就一身和狼一样的毛皮，两只竖立的耳朵像削光了的竹片，吊眼梢，两只蓝汪汪的眼睛清澈透亮，样子十分好看。

尤肯虽说只有三岁，可它聪慧过群，又顺从主人，所以登上了头犬的宝座，并能很好地率领其它的挽犬行动。

坐在雪橇前面掌握方向的老人名叫卡基克。坐在后面的年轻人是他的儿子台帕拉。

他们是爱斯基摩人，父子俩带着毛皮，到八百公里以外的城镇，为部落换了些针线、食物、火药等生活必需品，现在正往回赶。

他们已在冰天雪地中连续跑了十天。去时跑了两个星期，只在镇上住了一个晚上就又踏上了归途。这时，挽犬们已疲惫不堪了。

往常，经过两星期的长途跋涉，至少也要让挽犬们休息四五天再上路，可这次却没有那么长的休息时间。如果没有子弹，整个部落第二天的食物就要成问题。因为在这以前，连续多日的暴风雪，使他们无法出门寻求食物和弹药。他们必须尽早地把这批物品运回部落。今天，他们又不停地跑了二十多个小时，现在该休息一下，吃些东西了。老人“吁——”了一声，雪橇刚一停下，挽犬们便像中了枪弹一样倒在雪地上。

老人和年轻人也已精疲力尽。但他们不得不强打起精神爬下雪橇。老人用小刀切了两块海豹肉干，递给年轻人一块。这就是两人的便饭了。他又切了肉干分给挽犬们。挽犬们顾不得品尝滋味，狼吞虎咽地把冻得当当响的肉干吃了下去。野生动物是不能比人先吃或多吃的。正因为挽犬们明白这个道理，就各自睡觉了。

挽犬们蜷缩在雪地上睡了。父子俩吃完饭，也把海豹皮铺在雪地上睡了。虽然全身裹着厚厚的毛皮衣服，雪原的风吹在身上仍像刀割一样。但生长在冰雪之乡的爱斯基摩人，毫不在乎，一会儿就打起鼾来。

就这样，人和犬在冰天雪地酣睡了五个小时。

突然，林子深处传来嗷嗷的狼叫声，把父子俩惊醒了。

台帕拉惊慌地说：“爸爸，那帮家伙是饿极了，想打我们的主意啦！”

老人默默地点了点头，凭着他多年的经验，他心里很明白，在这个季节里，饿极了的狼群一旦发现猎获物，是会像恶鬼一样猛扑过来的。

他们正说着，狼群已经围了上来。逃跑已经来不及了，父子俩只好拿起枪，对着狼群射击，想把它们赶走。

“乒——乒——”，随着每一声枪响，都有一只狼翻倒在地。但是，狼群并没有为此减弱一点攻击的气势，它们在狼王的指挥下，轮番进攻，前后包围，步步逼进。到第二天中午，父子俩弹尽力竭，终于倒在地上，狼群一拥而上，把他俩淹没了。

他们的那十几只挽犬，也四散而逃，但最终一个个被狼吃进肚子里。不过，有一只挽犬却活了下来。——它就是头犬尤肯。

尤肯聪明、美丽。当它逃跑时，被狼王看中，当即就将它留在自己身边。第二年就生了头小狼。——因为是在暴风雪中诞生的，我们就叫这头小狼为暴风雪吧。

直到现在，我们的故事才可算正式开始。

一般说，野狼和家犬突然相遇就结婚生孩子的现象很少见。但也不是绝对没有。爱斯基摩人为了培养出凶猛的家犬，经常将雌犬放到野外，让它们和狼结婚。然而，放出去的大多数被狼群吃掉了。尤肯与狼王结合生子的事，也可算是奇迹。

暴风雪身上的皮毛像雪一样白，一对眼睛，像红宝石般明亮。它继承了父亲的勇猛和母亲的聪明，在它的成长过程中，这些气质逐渐显露出来。出生半年后，它已算是狼群中的青年一代了。

在这个群体中，有十四五只和暴风雪差不多大小的狼崽儿。在它们之间，已经初步排列了名次。最厉害的，是那个长着一身黑毛的家伙，所以就叫它“黑毛”吧。

黑毛右眼瞎了。这是它在攻击麋鹿时，不小心被麋鹿的大角扎瞎的。正因为如此，才显示出了它的勇敢。这只瞎眼就像它的一枚勋章，是荣誉的象征。所以，大家都公认，这个群体的王位将由黑毛继承。也正因为如此，所以黑毛凶猛，喜欢挑战。伙伴们都被它欺侮过，但都尽量不和他争斗。黑毛只是还不敢和狼王对抗，也没和暴风雪发生过冲突。由于暴风雪聪颖过群，看到同伙被欺，总是小心谨慎，不去惹这个脾气暴躁的兄长。

在野兽世界中，力气就是法律。强者就是要压制弱者使之屈从。黑毛便是遵照这条野兽的法律行事的。

但是，有一次暴风雪实在忍无可忍，和黑毛恶战了一场。双方追逐，撕咬，谁也不肯让步。但它毕竟不是黑毛的对手，它被撞倒在地，黑毛骑在它身上，并用锋利的獠牙紧紧咬住了它的喉咙。

暴风雪艰难地喘息着，它的眼角上吊，手脚发直。死神正向暴风雪逼进……

这时，忽地卷起一阵风，“暴风雪”的母亲尤肯扑向黑毛。黑毛丢开“暴风雪”，迎战尤肯。它们正在厮咬，狼王赶来了。它跳到黑毛和尤肯中间，制止了这场恶斗。

暴风雪伤得很重。肩、背、颈、前足，处处都有很深的伤口，母亲尤肯卧在站不起来的暴风雪旁边，用温暖柔软的舌头不停地舔着它的伤口。

狼王是公平的，过后它既没有责骂黑毛，也没去看暴风雪。——在狼的世界里这就是公平。

就在暴风雪伤势很重时，北极可怕的冬天来到了。冬天一到，太阳就渐渐消失了。大地成了一片黑暗的世界。对狼群来说，也是饥饿的世界。

狼群在这黑暗和饥饿笼罩的世界里，一个个饿得骨瘦如柴。有时，它们一连几天吃不到东西。但是，暴风雪还是活下来了，而且它的伤口也渐渐痊愈了，又恢复了以前那样的体态。不过，它和其它的伙伴一样也瘦得皮包骨头。

一天，它们发现有三头驯鹿溜出了林子，这可是长时间没吃到的好东西啊。狼王顿时振作起来，命令全体立即围攻，并一马当先，直奔目标而去。

黑毛和风暴雪都奋勇追击。他俩互不相让地并肩奔跑着。

在这种场合，为共同捕捉猎物。它们是会发生争斗的。它们终于捕获了这三头驯鹿，一个个饱餐了一顿。

狼群熬过了冬季，迎来了太阳。不久，白昼来到了北极，这标志着夏季来到了。太阳一直放射着亮光，到了夜间也不肯回到地平线下休息。人们把这种现象称为“白夜”。由于这期间猎物很多，每只狼都吃得胖胖的，一个个精力旺盛。

这期间，一群栖身于林中的阿拉斯加灰熊也开始活动了，它们一个个身材高大，性情凶猛。它们下溪流捕捉鲑鱼，在林中偷吃野蜂的蜜，也喜欢吃肉。这就和狼容易发生摩擦了。

夏天，食物很容易弄到手，狼群没有大群活动的必要。在冬季来临之前，它们一般都化整为零，各自谋生。

“暴风雪”跟着母亲四处为家，以捕捉野兔为食。

狼王独自生活。黑毛也孤军奋战，也许成年强大的雄狼都是这样生活的吧。

尤肯原是家犬，不是野生动物，因为犬和狼之间有根近的血缘关系，所以加入了狼的世界。作为狼群的一员，它也不自觉地染上了狼的习性。虽说“暴风雪”已经可以独立生活，但它有家犬血缘，还要跟母亲生活到两三岁。

一天，“暴风雪”和尤肯合力捕杀了一只小麋鹿。正当母子俩要享用鲜嫩的鹿肉时，林子里走出一只特大的雄性灰熊。它抽动着鼻子，嗅到了肉香，同时也嗅到了狼的气味。它来夺食了。

尤肯觉察到灰熊在逼近，它倒竖起脊毛叫了起来。

灰熊也高声吼叫，好像在呼喊“快滚”。可眼前的尤肯原来不是狼，而是条好猎犬，而且它还记得，以前自己和主人卡基克及台帕拉一起猎过熊。所以尤肯根本不怕它。为了保护自己的战利品，它龇牙以待，灰熊站立起来，伸出粗壮的大巴掌，准备迎头痛击扑上来的尤肯。暴风雪发觉母亲将受到攻击，就猛扑过去，咬灰熊的大腿。灰熊又转身扑向暴风雪，尤肯又立即扑上。这样，母子俩与灰熊混战起来。

狼王在附近的林中，听到了灰熊和暴风雪母子俩激战声，也火速赶来参战。但是，狼王老了，它扑上去没一会，就被灰熊压倒在地上。

在这十分危急的时刻，又一个更有力的伙伴赶到了，它就是黑毛。黑毛扑上来就咬住了灰熊的脖子，迫使它放开狼王。

灰熊不敢恋战，只好放弃抢夺的念头，逃回林子里去了。

四只狼齐心协力，取得了胜利，但狼王受了重伤，它清醒地意识到自己该引退了。

就在夏去秋来之际，受了伤的狼王孤身离开了群体，孤零零地走向死亡。狼王一去，这个狼群就开始动乱起来。

黑毛为了夺取王位，开始威胁周围的伙伴。谁要不顺从它，它就又扑又咬，毫不留情。

然而，狼群中还有不少怀念先王的。它们跟随先王五年多，都是比黑毛大的长者。这些长者都很喜欢继承了先王气质的暴风雪。它们希望暴风雪当上狼王。

一天，这群狼为了和另一群狼争夺驯鹿，暴风雪一马当先，左冲右杀，最后打败了敌手，但暴风雪却被对手咬得遍体是伤。它倒在地上喘气，母亲尤肯也受了伤倒在一旁，但它担心的是儿子。它爬向儿子，用热乎乎的舌头轻轻为它治伤。这样，暴风雪全身像麻醉一样舒服极了。

不多会儿，那些伤势不重的狼慢腾腾地站起来，聚集到驯鹿的尸体旁。

黑毛、暴风雪、尤肯也上前咬下鹿肉吃起未。

暴风雪和尤肯的伤都不轻，但它们还是走到站不起来的伙伴身边，吐出嘴里的肉让它们吃。

这是狼的一种习惯。父母养育孩子时，要把咽到胃里的肉吐出来给它们吃，这样的肉容易消化。

尤肯像对待自己的儿子那样，给倒在地上的狼舔伤口。因为野生动物懂得，舔伤口是最好的治疗方法。

受重伤站不起来的狼，也在暴风雪和尤肯的帮助下渐渐有了气力。虽然它们不会像人那样感恩报德，但这件事却使暴风雪母子受到了大家的爱戴，也许这也算是自然界感恩的一种表现吧。这就是说，在这群狼的内部，已经分成了两派。一派的头头是黑毛，另一派的首领是暴风雪。

在没什么事的情况下倒也相安无事，一旦再发生争夺猎物的事情，黑毛和暴风雪之间一场你死我活的决斗就展开了。

又一个春天来到了。在这个季节里，驯鹿常大群活动。三个加拿大印第安人，为猎驯鹿，带着猎犬来到了这里。

不管对手是谁，黑毛决不会允许别人来抢自己的猎物。在黑毛看来，驯鹿群是属于它的，所以它想尽快把猎人赶走，头天晚上就对他们来了个下马威。

太阳落下后，黑毛一伙借着夜幕，来到了林子边嗷嗷乱叫。听到尖利凄惨的叫声，印第安人的猎犬也大声叫了起来。

一个年长的印第安人，名叫柯耀，他担心地说：“这群狼怕是看上我们了！”旁边一个年轻的小伙子，名叫莫吉布，他举起枪说：“干掉它们！”

柯耀一把按住枪管，说：“慢着！你不知道狼的厉害啊！我认识一个爱斯基摩朋友，名叫卡基克，他是个有名的神枪手，三年前，他和儿子台帕拉一起外出购买粮食和弹药，路上遭到了狼群的袭击，父子俩都被狼吃掉了。我记得就在这一带。”

站在柯耀老人旁边的中年汉子名叫多荪，他劝道：“我也听说过这件事，你千万别开枪。那个卡基克是个经验丰富的老猎人，他完全懂得遇到了狼群该怎么办。肯定是台帕拉先开了枪，才惹怒了狼群，招了杀身大祸。”

听他俩这么一说，莫吉布才放下枪。

然而，黑毛却不肯罢休。猎人的忍让，并没有改变它带领狼群袭击他们的决心。这是人和野兽的心理差异啊。

黑毛一伙轮番进攻，它们渐渐逼近柯耀这三个印第安人的篝火堆。

此时，暴风雪、尤肯和它的伙伴们正在做什么呢？它们和黑毛是注定要

决一死战的，所以它们是仇敌，但这只不过是内部问题，是争夺王位的对手。现在面对共同的敌人，它们的目标是一致的，暴风雪有责任协助黑毛共同来包围这三个印第安人。

柯耀提醒两个伙伴，将火堆烧旺些，以此吓住狼群。他又把惊恐万状的猎犬，一只只紧紧拴在树上，不让它们逃走。

狼群嚎叫着，一步步逼近。莫吉布发觉狼群马上就要来到跟前，他举起猎枪，“乒”地开了一枪。这一枪击中了离帐篷不远的一只狼的肚子，那只狼惨叫着，在雪地上打滚，向黑毛求救。这下，一切都完了，这一枪意味着向狼群宣战。狼群开始围攻他们了。

黑毛和它的伙伴在前面作战，暴风雪和它的伙伴在后面等候。已经到了这种地步，印第安人只好开枪抵抗。

转眼间好几只狼倒在他们的枪口下，鲜血染红了雪地。然而，狼的数量却在不断增加。

暴风雪的伙伴也夹杂在黑毛的伙伴中参战，这一仗，打了三天三夜。到第四天黎明，三个印第安人的子弹打光了。

柯耀拔出砍柴刀，摆开架势说：“这下完了！卡基克和台帕拉就是这样死的。”莫吉布这才尝到了狼群的厉害。

三人靠拢，瞪着直逼过来的狼。

眼前这些步步逼近的狼，也深知猎枪的厉害，只要有一个人摸枪，它们就一下子闪开，藏到树丛和岩石后面。

狼群越来越近，三人已经没有生还的希望了。

在这十分危急的时刻，狼群中出现了两只美丽的“狼”，那就是尤肯和暴风雪。

尤肯似乎还记得三人中的那位老人柯耀。它从淡忘的记忆中快速搜寻着柯耀的影子，它想起来了，眼前的老人是自己的主人卡基克的朋友。

它扬起鼻子嗅了嗅气味，认定自己的判断没有错，便使劲摇起了尾巴。

暴风雪被母亲的举动搞胡涂了，但它是信任母亲的。它认为，母亲表示亲近的人就不会是敌人。

暴风雪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见到人，在它看来，这三个人就像三位神仙似的。

柯耀爷爷一见这情景，顿时呆住了。他揉了揉昏花的老眼，又仔细看了看，发觉那只狼也像犬一样摇着尾巴，觉得奇怪极了。——这只犬好眼熟啊，似乎在哪儿见过。他眯着眼想着。——啊，他想起来了，嘴里喃喃地说：“没准儿，它就是卡基克的犬。”柯耀说着，终于想起来了。他拍着大腿叫起来：“对！是卡基克家的！卡基克的确有这样一条犬。”

多荪同意老人的判断，说：“真是这样的话，它会认识我们的，叫叫它的名字，看有什么反应。”

柯耀说：“它叫什么来着，我忘了，”

多荪说：“叫什么都行，叫各种犬的名字，叫着试试吧！”

两人把知道的犬名都想出来，叫了一遍。可是，尤肯只是坐在雪地上，看着他俩不肯动弹。

在狼的世界中生活过一段时间的尤肯，也染上了狼的野性，不再像一般的犬那样相信人。

由于它还没忘记，在遥远的过去，卡基克是那样爱护它。将它抚养大。

此时它的心情很矛盾，又想走近这三个人，又怕被他们手中的枪打中。

如果这时能准确地喊出它的名字来，也许尤肯会马上跑到他们身边。它在徬徨，它在犹豫。看到母亲这个样子，暴风雪感到很奇怪，它趴在雪地上，看着母亲。

这时，多荪灵机一动，呜呜地吹起口哨来。这声音对尤肯来说是多么的悦耳！这下尤肯清晰地回忆起来了：原来的主人卡基克在高兴的时候，也这样吹着口哨呼唤自己。每当自己摇着尾巴扑上去时，老人就用双手捧起自己的头摇晃着逗自己玩。

它猛然站起身来，使劲摇着尾巴向他们跑去。

暴风雪惊呆了，直愣愣地看着母亲。但它坚信，母亲的作法是不会错的，母亲信任的就可以信任。它小心翼翼地靠近了人。

柯耀老人叫了起来：“嘿！还真是尤肯呢。”

多荪也叫道：“对啊，是尤肯。柯耀爷爷，是尤肯啊！”

柯耀像朋友卡基克那样，双手捧着尤肯的脑袋左右晃着。这种动作，对尤肯来说非常亲热。

多荪看到尤肯身后的暴风雪，高兴地叫道：“爷爷，快看那只狼……它多像尤肯，可它不是犬，是只狼。噢，它一定是尤肯和狼生的孩子。”

柯耀捧着尤肯的脑袋，高兴地对两个伙伴说：“我们托卡基克养犬的福，好歹算捡了一条命。看，狼群停止了进攻，我们走吧！”

三个人只带了帐篷和一些随身用品就上路了。

多亏尤肯母子俩在身边，其它的狼还以为是同伙，所以没有来袭击。但是，他们每走一步，狼也跟在后面走一步。

三个猎人走在前面，每当尤肯和暴风雪停下时，柯耀爷爷就吹口哨，像在召唤尤肯快来。跟在尤肯和暴风雪后面的狼群，都是尤肯的伙伴，只要尤肯不认为是敌人，它们就认为不是敌人。然而，黑毛那一伙就不同了。

黑毛在后面跟着走了一天，他发觉，事情不对劲儿，为什么白白地跟着，不扑上去吃掉这三个人呢？它带着它的同伙准备进攻了。尤肯勇敢上前阻拦。它现在已经完全站在犬的立场上了。黑毛对它的阻拦很生气，突然咬住尤肯的肩膀，撕开了一个大口子，血呼呼地涌出来。

看到母亲受了伤，暴风雪立即从正面撞向黑毛。于是，由此引起的一场争夺王位的战斗终于爆发了。

这也是一场迟早都要发生的战斗。

暴风雪和黑毛踏着白雪，洒着热血，撕咬，拚杀……。

两组头头的对战不分上下。双方的同伴都不插手，围成圆圈，目不转睛地观战。

红红的舌头在雪白的獠牙缝中伸出，它们都累得不住地喘着粗气。战斗越来越激烈，随着时间推移，圆圈越来越小。在败者已定的时候，圆圈会一下子缩得更小，围观的狼就会一拥而上，把败者吃掉。

柯耀、多荪和莫吉布像冻在雪地上一样，远远地一动不动地观看这场可怕的争斗。这场战斗，不仅是王位之争，也关系到他们三个人的生命。

他们看着“暴风雪”和黑毛的争斗，把地面的积雪掀得高高飞起。

在这种场合，连母亲尤肯也不能倾向暴风雪一方参战。因为这不是普通的对战，而是争夺狼族王位的战斗。

两只狼已浑身是血，还继续在群狼摆开的圆阵中拼命厮杀。只要它俩有

一个站立不稳，或差点被对方压在身底，围观的狼群就向前蹭一蹭，不多时，圆圈缩得只有刚开始的一半那么大了。这时，天空朦朦胧胧闪起了极光。极光的出现，意味着黑夜即将过去，阳光普照的光明世界就要来临。两只狼还在继续对战。俗话说：一山不藏二虎，一群狼中也不能有两个王。不光是没有必要，而且两个王的存在也是乱群的祸根。

两只狼都已全身是伤，东倒西歪。黑毛又使尽全身力量撞过来，暴风雪踉踉跄跄差点摔倒。暴风雪站稳脚跟，向黑毛发动了进攻。

由于黑毛刚刚冲撞完暴风雪，累得经不住这突如其来的攻击了，只见鲜血从口中喷出，急促地喘息起来。它把腿并拢，好歹才算站住了。当暴风雪再次扑上去时，轻而易举地就把黑毛摔倒在地，然后一步跨到黑毛身上，“咔嚓”一声咬住了它的喉咙。

一会儿，黑毛嘴里发出了悲鸣。悲鸣是认输的信号。黑毛输了。暴风雪没有再战下去的必要，它摇晃着站了起来，仰望着极光闪烁的天空，使尽全力吼叫起来。

这是胜利者的欢呼。缩小了的圆圈顿时大乱，呼一下盖住了还没站起来的黑毛，就这样，战败的黑毛永远从雪原上消失了。

这时，站在远处的柯耀，从包里翻出治伤的药膏，来到暴风雪的身边。他毫不惧怕地蹲在暴风雪的身旁，给它上药，为它按摩，暴风雪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让人这样抚摸身体呢。

柯耀回头问多荪：“下步怎么办呢？”

多荪说：“您说该怎么办？”

柯耀说：“如果把它和尤肯扔下不管，它们就会变成真正的狼，不知哪一天，还会被人所伤。我想还是让它们回到原来的犬的世界去！”

从这天起，柯耀爷爷在野外住了好几天，精心地为暴风雪治疗伤口。起先，从来未被人抚摸过的“暴风雪”很讨厌人家摸它，总是躲躲闪闪，紧张极了，有时竟倒竖着脊毛叫起来。但柯耀爷爷有很丰富的驯犬经验。他劝道：“好啦好啦，别发火了，把这药敷上揉一揉，你的伤会很快好的。”

柯耀爷爷边小心啾啾，边给暴风雪按摩，没有一点害怕的感觉。

暴风雪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好，因为作为野兽，如果允许人来抚摸，就意味着屈服于人类，它想方设法要排除这个羞辱。暴风雪为自己能成为狼群之王而自豪，它不愿让自己的部下看到人在任意摆布自己。

它的部下都一直趴在离三个人帐篷挺远的雪地上等待着暴风雪归来。

因为狼很惧怕人、枪和篝火，所以才群聚在离他们较远的地方，注视着自己的大王和人类之间的秘密。

对暴风雪和其它的狼来说，不可思议的是：尤肯对这三个人，尤其是对柯耀爷爷一点也不戒备，而且非常亲密。它们不知其中的奥秘。暴风雪见母亲把三个人当成朋友，当成伙伴，它也渐渐消除了戒心。它的伤口渐渐愈合，身子也一天天强壮起来。

三个人为了治好暴风雪的伤，在雪原上又住了十天，眼见粮食快吃光了，他们才拉起雪橇，向他们的村庄走去。

谁都知道，在北极是人坐在雪橇上，由狗来拉。而今天，为了将受伤的暴风雪带回村子里，他们自己拉，而让尤肯母子坐在雪橇上。在他们的后面，远远地跟着一群狼。它们不知自己的大王会被拉到何处去，一个个提心吊胆地跟随着。

这般奇妙的旅行终于在第三天结束了，伤口完全愈合了的暴风雪，从雪橇上跳下来自己走了。尤肯也陪它一块儿走。

第七天，漫长的旅行全部结束了。他们来到村旁的小河对岸，在那里能望见柯耀爷爷和多赫的印第安部落。

狼群跟到河岸停住了脚步。

对暴风雪来说，这儿是它去做狼还是当犬的分水岭。

假若就此离开母亲回到伙伴中去，那么就要继续它的狼王生涯；如若告别伙伴过河去，就要开始走犬的道路。

暴风雪站在岸边，回过头来深情地望了望自己的伙伴。

就这样把豁出命才战胜黑毛得到的王座扔掉，也实在可惜。

但凭着暴风雪对母亲的信赖和爱戴，它狠了狠心，站在河堤上仰望天空，悲切地“呜——呜——呜噢——，呜——噢”地向远处的伙伴们告别。

伙伴们也站在远处，和着它的吼声合唱起来。

暴风雪勇敢地向着犬的世界迈出了第一步。它成了柯耀爷爷家的一个成员。柯耀爷爷给它起了个名字叫巴尔托，这是他以前养的犬中最有名的头犬。他很珍贵巴尔托这个名字，一般不轻易授给哪条犬。在他六十年的生涯中，这是第三个从他那儿得到这个名字的犬。他希望暴风雪成为一个好头犬。

母亲尤肯也一直跟在旁边，对柯耀爷爷很亲热。改名叫巴尔托的暴风雪，终于习惯了新的生活，开始接受柯耀爷爷的严格训练。

在爱斯基摩和加拿大印第安部落，养了许多挽犬的村民们，在仔犬生下来三四个时，就给它们套上剥掉了皮的原木。这是为了使它们从小就养成拉东西走路的习惯，再大一点，就开始接受严格正规的挽犬训练。

最初，巴尔托被套在两排挽犬的中间。在雪橇最前头的是头犬，第二条是非常得力的挽犬，其它年轻挽犬跟在头犬后面。当基本训练结束后，就该做初次的实践旅行了。

虽然巴尔托受挽犬训练为时已晚，但聪明的它，在柯耀爷爷高超的训技下，很快就掌握了挽犬的本领。

柯耀爷爷回到村里后，又从伙伴们那里弄来几条挽犬，组成了一个有五条挽犬的雪橇犬队，其中，当然包括尤肯和巴尔托在内。

尤肯再次登上头犬的宝座。

它原来就是条出色的头犬，巴尔托也曾是个称职的狼王。很快就能在柯耀爷爷的挽犬中占居重要地位。它们经过反复的近距离旅行的锻炼，柯耀爷爷结束了对巴尔托的一系强化训练后，怀着矛盾的心情，就去找卡基克的妻子了。

出发的那天早上，柯耀爷爷把鱼干分给挽犬们，又特别给了尤肯和巴尔托海豹肉。

多有再三劝阻他，不要把巴尔托送回去。可柯耀爷爷说：“我讨厌做那种见不得人的鬼事，”

从柯耀爷爷的村子到卡基克家人住的爱斯基摩村子，要走三天时间。他在北极阳光下，只用了两天半就赶到了。

卡基克的村子也和柯耀爷爷的村子一样，不过是个并排着二十来户人家的小村落。

卡基克的夫人和台帕拉的弟弟妹妹们过着清苦的日子，一见柯耀爷爷来到自己家，吃惊地问：“真是稀客到来了。您到这个村子有什么事吗？”

柯耀爷爷说：“我是为这条犬而来的，你还记得它吗？”

听柯耀爷爷这么一说，卡基克夫人眯着眼看了看：“啊！是尤肯，真是尤肯吗？真像啊……”

卡基克夫人跑到雪橇旁边，尤肯也站起来迎上去，一个劲地舔她的脸和手。

柯耀爷爷目不转睛地看着这情景，并讲述了自己是怎样和尤肯相遇的事。一边吞吞吐吐地说：“正因为如此，我才把它带来还给你。可是，尤肯的儿子巴尔托……你能送给我吗？”

卡基克的妻子说：“是您把我们的尤肯送了回来，不能不报这个恩呀。是你把尤肯的儿子训练成了挽犬，应该归你！”

柯耀爷爷高兴地把巴尔托拴到了以前拴尤肯的头犬位置。

卡基克的妻子牵着尤肯颈上的绳子，和孩子们一起目送他们远去了。

巴尔托见母亲离开了自己的伙伴，难过得鼻子咻——咻——地直哼哼。尤肯默默地趴在地上，它知道，从此就要和儿子分离了。

柯耀爷爷也不忍看这生离死别的场面。他大喊一声：“驾！”

巴尔托听到这声音，怔了一下，随即奔跑起来。

它多次回头，恋恋不舍地望着妈妈所在的地方。

然而，此时它担负着头犬的重任，跑在伙伴们的前头，它感到无上光荣，终于克制住悲伤，继续向前跑去。

就这样，巴尔托在柯耀爷爷家生活了两年。

现在的巴尔托和它的先父比起来，没有一点逊色之处。它已成为举止不凡、堂堂出众的狼犬了。

做为头犬，在这里也没有能赶上它的。

它不光会拉雪橇，还经常和柯耀爷爷一起外出狩猎。

巴尔托生长在大自然的原野上，又有狼的经历，还当上过狼王，所以它的狩猎本领远比拉雪橇高明得多，常常没等柯耀爷爷射击，就能单凭自己牙齿的力量把高大的驯鹿、麋鹿捕获。每当这时，柯耀爷爷激动得不知说什么好，总是喜欢得泪水直流。

就这样，柯耀爷爷家的巴尔托，在远近出了名。

1925年1月，在靠近白令海峡的罗摩镇，流行了一次白喉瘟疫。镇里的孩子们纷纷染病死去。为了治好这种病，只能尽快注射血清。

罗摩镇长给各方村镇拍了急电，请求他们速援血清。

要是现在，可以马上派直升飞机把血清送去。可在当时，那儿既没有飞机场，也没有运送药品的飞机，只能用犬橇队来运送血清。

各方汇集了不少血清，都送到了离罗摩镇最近的雷奈奈镇。虽说雷奈奈镇离罗摩镇最近，但也有一千一百公里远。途中有二十来个爱斯基摩小村落，怎么尽快送去呢？

没有人肯出来承担这个重任。正巧，柯耀爷爷到镇上办事。他得知这件事，对镇长说：“我老了，不行了，让多荪赶着我的巴尔托去吧！”

听了这话，雷奈奈镇镇长高兴得连声说道：“上帝，我的上帝，你还呆这儿磨蹭什么，快回去准备，明天就出发！”

这两天，多荪认真听柯耀爷爷讲了旅途中的各种注意事项，并汇集了村中十三条优良的哈斯基挽犬，组织了一支精锐的大橇队。理所当然，巴尔托是这支犬橇队的头犬。

雪奈奈镇镇长看到来接受任务的多荪和以巴尔托为首的犬橇队，信赖地说：“相信你会把血清送到罗摩镇的。这是一次很危险的旅行，但为了解救面临死亡的孩子，多荪，全指望你了，”

多荪说：“我全指望巴尔托了！”

虽说巴尔托听不懂人们的对话，但它的肌体使它感觉到，这次旅行和以往完全一样，这是一次重大的、危险的旅行。以巴尔托为首的多荪挽犬队，做好了冒死的精神准备，一月二十七日夜，他们从雷奈奈镇出发了。

昏暗的天空闪起了令人不快的极光。镇里的人们挤在镇头，为他们送行。

二十七日出发，日夜兼程跑了五天，挽犬部累垮了，一个接一个倒下。大部分挽犬的脚掌破裂，拖着破脚再也跑不动了。多荪对途中的爱斯基摩部落的村民说明了情况，换下了两条犬继续赶路。后来，连最强的巴尔托，也磨秃了趾甲，脚掌裂开了一道道血口，一步一个血印。就这样，二月四日的夜里，多荪的挽犬队好不容易到了最后一个爱斯基摩部落。在这儿，本应让挽犬充分休息，吃些好东西，因为从这个部落到罗摩镇之间，完全是荒无人烟的雪野，还面临着八十五公里的更艰难的雪路。

多荪明白这一点，但时间不允许。耽误一天，就可能有几个孩子被夺去生命啊。尽管多荪自己也累极了，他还是在当天晚上十点，从最后一个爱斯基摩部落出发了。当时室外是零下四十度的严寒。他们出发没多久，就遭遇上了暴风雪。四条挽犬被严寒冻得接连倒下。多荪只好将它们解下来扔到半道。

怒吼的狂风和迎面扑来的暴风雪，吹得多荪辨不清方向，他只好全靠巴尔托了。

巴尔托好像鬼魂附体似地继续前进着。这时，从暴风雪的厚墙之中，远远地传来金属般的微弱的尖叫：“啊——，啊呜——呜——噢——呜……”

那是狼的叫声。多荪一听到狼叫，惊叫道：“糟了！”

在暴风雪中遭到狼的袭击，那一切都完了，到罗摩村只剩下半天的路，却偏偏遇到了狼！多荪又窝火又伤心。他不由自主地握起了枪。暴风雪好像收敛了些，随着暴风雪的减弱，狼群也会马上追来，他们会很快察觉到犬的踪迹而包抄上来的。

“啊呜——啊呜——噢——呜——”

狼在互相报警，呼唤着自己的同伙向多荪犬橇前进的道路聚集。

第一个狼影子已出现在纷纷扬扬的雪幕上。刚看到两只，接着，三十只狼尾随多荪率领的犬橇队而来，不用说，它们是要吃掉这些挽犬的，冰天雪地中，饿狼更加凶狠可怕。多荪把子弹填入枪膛，准备拼个死活。就在这时，一个不可思议的奇迹出现了：只见狼群已追到犬橇跟前，跑在最前面的巴尔托停住脚步，仰首对天，和狼一样叫了起来：“啊呜——啊呜——呜——”

这不是犬吠，而是野生的狼嚎。

狼群听到巴尔托的叫声，全都停下来，但又马上骚乱动荡起来。它们以比刚才更快的速度跑近犬橇。巴尔托以外的其它挽犬都吓得哆嗦起来，也有的累得坐在雪地上。

多荪从雪橇上站起来，托枪准备射击。他突然发现巴尔托的态度异常，只见它依恋地对狼群摇尾巴。

多荪嘟哝着，正感到奇怪，忽见狼群中走出一个高大的家伙，把自己的

鼻尖对着巴尔托的鼻尖，又互相从鼻子尖闻到脖子。多荪哪里知道，这群狼就是巴尔托原来的伙伴。就是巴尔托打败黑毛后称王的群体。

狼群已把巴尔托率领的挽犬当成自己的伙伴看待，不仅如此，还把雪橇上的多荪当作朋友。它们好像保护多荪的犬橇似的，前呼后拥地将他们送到了可以望见罗摩镇的地方，巴尔托和其他挽犬在狼群的护送下勇气倍增。犬橇继续奔跑，在第二天清晨五点，终于到达了罗摩镇。

刚能看见罗摩镇时，狼群悲切地叫了一阵，便消失庄雪原中了。这叫声是向自己原来的大王巴尔托告别。

血清送到了，近百个孩子得救了。这件事，很快传到了美国首都华盛顿。正巧，当时议会正在开会，列尔议员在美国参议院作了表彰巴尔托和多荪的演说，并提议建造巴尔托纪念像。

全会一致通过此项提案。这年三月，在纽约的中央公园，就立起了一尊拉着雪橇的狼狗的精美铜像。

(王林生)

